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57 期



4700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頁次

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 報告本院 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8 年 4 月止）…（ 1 ～ 10 ）

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交通委員會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 3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劉耀豪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吳志揚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第三條之四條文草案」；(六)委員李麗芬等 24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七)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5 ～ 68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報告「輔導會轉投資事業高階經理人員推薦制度以及提升中低階士官兵安置率之檢討與精進作為」，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4 案……………（ 69 ～ 112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科技部、經濟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就「面對新就業型態（雲端科技、物聯網、大數據管理及智慧設備應用）來臨，各部會如何因應未來職能訓練，勞工技能及勞工安全的提升」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13 ～ 198 ）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民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三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

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二、第十條之三及第十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陳怡潔等 19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99 ~ 238)
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草案」案	(239 ~ 290)
內政委員會會議	
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部落經濟發展條例草案」案（108 年 5 月 15 日、108 年 5 月 16 日為一次會）.....	(291 ~ 330)
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邀請內政部部长就「數位身分證之規劃、功能與經費」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8 年 5 月 15 日、108 年 5 月 16 日為一次會）.....	(331 ~ 41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13 ~ 421)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24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2 時 13 分至 12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麗蟬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本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24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徐永明委員、施義芳委員、陳宜民委員、吳焜裕委員、曾銘宗委員、陳曼麗委員、
尤美女委員、林麗蟬委員

請假委員：周陳秀霞委員

列席人員：林秘書長志嘉等 30 人（詳簽到簿）

主 席：吳焜裕委員

紀 錄：陳奕卉

一、經出席委員推舉曾銘宗委員為臨時會議主席，主持會議選舉本（124）屆上半年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委員及決定輪值辦法，並訂定例行會議日期。

（一）依「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每會期應選召集委員 3 人，經出席委員全體共同推選吳焜裕委員、林麗蟬委員、施義芳委員為召集委員；輪值次序依序為吳焜裕委員、林麗蟬委員、施義芳委員。

（二）本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例會日訂於會期間每月第三週星期五中午。

二、報告事項

本院 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08 年 3 月止）

決定：准予備查。

三、臨時動議

（一）陳宜民委員提：請人事處、總務處主動協助本院身心障礙助理及職、工同仁（含清潔班等隱性需求者），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37 條，協助身心障礙同仁職務再設計，按身心障礙者特性、分派適當工作，例如：為肢障員工改善移行無障礙環境，或者為聽語障員工調整至靜態研究單位。

此外，在注意身心障礙者個人隱私、意願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下，也可以透過勞動力發展署委託職務再設計專家輔導團隊至職場實地訪視評估，提供職務調整及工作改善建議。藉由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的改善、及提供就業輔具、調整工作方法等，每個單位最高 10 萬元補助的輔具服務，讓本院身心障礙員工克服工作障礙，更能發揮其才。

決議：請人事處、總務處協調整合研處。

散會（12 時 20 分）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 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08 年 4 月止）

主席：請主計處黃處長報告。

黃處長瑩宵：主席、各位委員。

立法院 108 年度截至 4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本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為持續推展院務，各項經費收支均依實際需要，按相關規定核實辦理，以有效支援委員議案審查工作。有關 108 年度截至 4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詳如附表一：概況表、附表二：明細表），謹就歲入類、經費類項目重點內容說明如后：

壹、歲入類

108 年度歲入類預算共編列 980 萬 5 千元，截至 4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569 萬 9 千元，累計實收數 642 萬 9 千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1 千元、財產收入 613 萬 2 千元及其他收入 29 萬 6 千元。

貳、經費類

108 年度經費類計區分「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等九個業務計畫，共編列預算 34 億 4,574 萬 1 千元，截至 4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2 億 8,658 萬 5 千元，累計實支數 11 億 8,634 萬 2 千元，執行率 92.21%，主要區分下列三大項目：

一、委員問政專項經費：本項目包括「委員歲費及公費」、「公費助理」、「國會交流事務」、「委員會館」、「問政相關業務」及「黨團補助」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委員問政及選民服務等相關經費 14 億 105 萬元，截至 4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5 億 4,487 萬 4 千元，累計實支數 4 億 9,763 萬元，執行率 91.33%，主要包括委員歲公費及選民服務費、公費助理酬金及加班費等人事費 4 億 5,481 萬 5 千元；委員研究室、住宿會館水電通訊費、委員團體保險、委員辦公事務費、委員國內外旅費等業務費 3,847 萬 5 千元；黨團補助費 434 萬元。

二、議事行政支援經費：本項目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務」、「立法諮詢業務」、「國會圖書業務」、「公報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議事行政支援及職工人員維持等相關經費 19 億 386 萬 8 千元，截至 4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7 億 3,636 萬 7 千元，累計實支數 6 億 8,806 萬 2 千元，執行率 93.44%，主要包括職工薪俸、保險及退休儲金等人事費 5 億 3,193 萬 1 千元；院區水電通訊費、資訊服務費、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保險、國會頻道委託轉播等業務費 1 億 3,739 萬 2 千元；國會圖書館圖書資料庫購置等設備費 1,838 萬 6 千元；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特別照護金等獎補助費 35 萬 3 千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本項目包括「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三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 1 億 4,082 萬 3 千元，包括中部辦公室議事堂展演劇場工程、委員公務用座車汰換 8 輛、各項資訊應用系統開發及軟硬體設備購置、數位影音資料庫擴充及議場攝影系統汰換等，截至 4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534 萬 4 千元，累計實支數 65 萬元，執行率 12.16%，主要係「購置 4 人座委員用公務座車案」刻正辦理採購招標作業中，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參、結語

以上係本院 108 年度截至 4 月份止之預算執行情形，均依業務實際需要及規定程序，本摺節原則核實檢討辦理，整體預算執行尚稱正常；謹就重點內容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立法院108年度截至4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數		收入/支出數		分配數 餘額 (6)=(3)-(5)	累計 執行率(%) (7)=(5)/(3)	累計執行率超過120%或低於80%之原因說明
		本月 分配數 (2)	累計 分配數 (3)	本月 實收(支)數 (4)	累計 實收(支)數 (5)			
歲入類	9,805	144	5,699	974	6,429	730	112.81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0	50	50	1	1	49	2.00	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較預期為少。
財產收入	8,215	73	5,375	947	6,132	757	114.08	
財產孳息	7,397	35	5,261	926	5,808	547	110.40	
廢舊物資售價	818	38	114	21	324	210	284.21	主要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期為高。
其他收入	940	21	274	26	296	22	108.03	
雜項收入	940	21	274	26	296	22	108.03	
經費類	3,445,741	243,861	1,286,585	236,152	1,186,342	100,243	92.21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1,401,050	106,307	544,874	103,413	497,630	47,244	91.33	
委員歲費及公費	301,668	22,346	145,250	23,131	140,710	4,540	96.87	
公費助理	796,184	60,089	305,455	58,913	285,800	19,655	93.57	
國會交流事務	44,600	3,000	13,000	1,717	5,847	7,153	44.98	主要係部分委員忙於問政未及出國從事國會交流活動，致相關經費支出較少。
委員會館	101,409	7,816	28,420	7,063	19,390	9,030	68.23	主要係物品、一般事務費及房屋建築養護費等經費支出較少，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問政相關業務	143,629	11,926	48,229	11,469	41,543	6,686	86.14	
黨團補助	13,560	1,130	4,520	1,120	4,340	180	96.02	
黨團行政支援經費	1,903,868	132,954	736,367	132,739	688,062	48,305	93.44	
一般行政	1,718,397	120,620	657,227	117,951	616,147	41,080	93.75	
議事業務	11,126	944	2,853	776	1,976	877	69.26	主要係一般事務費經費支出較少，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立法諮詢業務	2,808	92	368	58	134	234	36.41	主要係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等經費支出較少，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國會圖書業務	50,224	8,641	23,349	12,474	21,555	1,794	92.32	
公報業務	118,313	2,657	52,570	1,480	48,250	4,320	91.78	
第一預備金	3,000	-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140,823	4,600	5,344	-	650	4,694	12.16	
營建工程	21,280	-	-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40	4,600	4,600	-	-	4,600	0.00	主要係「購置4人座委員辦公椅座車」制正辦理採購招標作業中，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其他設備	111,703	-	744	-	650	94	87.37	

製表日期：2019/5/8

立法院108年度截至4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工作計畫 用途	委員歲費 及公費	公費助理	國會交 流事務	委員會館	問政相 關業務	黨團補助	小計
合 計	140,710	285,800	5,847	19,390	41,543	4,340	497,630
人事費	140,710	285,800	-	-	28,305	-	454,815
人員待遇及獎金	140,710	260,281	-	-	-	-	400,991
其他給與	-	-	-	-	28,305	-	28,305
加班值班費	-	25,519	-	-	-	-	25,519
保險及退休儲金	-	-	-	-	-	-	-
業務費	-	-	5,847	19,390	13,238	-	38,475
水電費	-	-	-	5,373	-	-	5,373
通訊費	-	-	-	2,882	-	-	2,882
租金	-	-	-	-	-	-	-
資訊服務費	-	-	-	90	-	-	90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24	-	-	24
1.醫師應診費	-	-	-	-	-	-	-
2.委外繕寫酬金	-	-	-	-	-	-	-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	-	-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24	-	-	24
物品	-	-	-	3,301	-	-	3,301
1.油料費	-	-	-	-	-	-	-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耗材	-	-	-	3,301	-	-	3,301
一般事務費	-	-	-	5,130	6,402	-	11,532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 等活動	-	-	-	-	-	-	-
2.清潔及園藝費	-	-	-	2,648	-	-	2,648
3.健檢費	-	-	-	-	-	-	-
4.印刷品費	-	-	-	-	-	-	-
5.有線電視收視費	-	-	-	339	-	-	339
6.其他事務費用	-	-	-	2,143	6,402	-	8,545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1,467	-	-	1,467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72	-	-	72
1.車輛養護費	-	-	-	-	-	-	-
2.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72	-	-	72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996	-	-	996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16	3,572	-	3,588
國外旅費	-	-	5,847	-	168	-	6,015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 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大陸地區 旅費及特別費等)	-	-	-	39	3,096	-	3,135
設備及投資	-	-	-	-	-	-	-
資訊設備費	-	-	-	-	-	-	-
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等	-	-	-	-	-	-	-
獎補助費	-	-	-	-	-	4,340	4,340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立法院108年度截至4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工作計畫 用途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立法諮 詢業務	國會圖 書業務	公報業務	第一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616,147	1,976	134	21,555	48,250	-	688,062
人事費	531,931	-	-	-	-	-	531,931
人員待遇及獎金	453,838	-	-	-	-	-	453,838
其他給與	2,690	-	-	-	-	-	2,690
加班值班費	6,656	-	-	-	-	-	6,656
保險及退休儲金	68,747	-	-	-	-	-	68,747
業務費	81,248	1,976	134	5,784	48,250	-	137,392
水電費	5,979	-	-	-	-	-	5,979
通訊費	6,428	-	-	-	-	-	6,428
租金	97	-	-	-	-	-	97
資訊服務費	30,963	-	-	3,486	-	-	34,449
臨時人員酬金	1,017	196	-	-	-	-	1,21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91	230	97	12	616	-	2,346
1.醫師應診費	851	-	-	-	-	-	851
2.委外繕寫酬金	321	-	-	-	-	-	321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220	-	220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219	230	97	12	396	-	954
物品	6,074	22	36	76	1,435	-	7,643
1.油料費	1,294	-	-	-	-	-	1,294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耗材	4,780	22	36	76	1,435	-	6,349
一般事務費	16,997	1,397	-	1,765	2	-	20,161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 等活動	5,028	-	-	-	-	-	5,028
2.清潔及園藝費	4,949	-	-	14	-	-	4,963
3.健檢費	136	-	-	-	-	-	136
4.印刷品費	99	-	-	27	-	-	126
5.有線電視收視費	117	-	-	-	-	-	117
6.其他事務費用 (詳附錄)	6,668	1,397	-	1,724	2	-	9,791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8	-	-	87	-	-	895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11	-	-	-	-	-	1,111
1.車輛養護費	1,103	-	-	-	-	-	1,103
2.辦公器具養護費	8	-	-	-	-	-	8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27	-	-	228	1,651	-	3,706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680	131	1	15	-	-	827
國外旅費	-	-	-	-	-	-	-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 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大陸地區 旅費及特別費等)	7,876 (詳附錄)	-	-	115	44,546	-	52,537
設備及投資	2,615	-	-	15,771	-	-	18,386
資訊設備費	95	-	-	-	-	-	95
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等	2,520	-	-	15,771	-	-	18,291
獎補助費 (詳附錄)	353	-	-	-	-	-	353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立法院108年度截至4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總 計
工作計畫 用途	營建工程	交通及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小計	
合 計	-	-	650	650	1,186,342
人事費	-	-	-	-	986,746
人員待遇及獎金	-	-	-	-	854,829
其他給與	-	-	-	-	30,995
加班值班費	-	-	-	-	32,175
保險及退休儲金	-	-	-	-	68,747
業務費	-	-	-	-	175,867
水電費	-	-	-	-	11,352
通訊費	-	-	-	-	9,310
租金	-	-	-	-	97
資訊服務費	-	-	-	-	34,53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1,21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2,370
1.醫師應診費	-	-	-	-	851
2.委外繕寫酬金	-	-	-	-	321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220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	978
物品	-	-	-	-	10,944
1.油料費	-	-	-	-	1,294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耗材	-	-	-	-	9,650
一般事務費	-	-	-	-	31,693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 等活動	-	-	-	-	5,028
2.清潔及園藝費	-	-	-	-	7,611
3.健檢費	-	-	-	-	136
4.印刷品費	-	-	-	-	126
5.有線電視收視費	-	-	-	-	456
6.其他事務費用	-	-	-	-	18,336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2,36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1,183
1.車輛養護費	-	-	-	-	1,103
2.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8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4,702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	4,415
國外旅費	-	-	-	-	6,015
其他(教育訓練、親捐、規費、保 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大陸地區 旅費及特別費等)	-	-	-	-	55,672
設備及投資	-	-	650	650	19,036
資訊設備費	-	-	650	650	745
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等	-	-	-	-	18,291
獎補助費	-	-	-	-	4,693
第一預備金	-	-	-	-	-

立法院108年度截至4月份止一般行政部分項目執行情形明細表（附錄）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般行政

一、一般事務費

6.其他事務費用：

項 目	支用金額
(1) 舉辦職工各項進修訓練及公費助理國會研習營等經費	9
(2) 國會藝廊、文化走廊展覽及維護、檔案掃描消毒等經費	260
(3) 多媒體簡報系統更新、貴賓參訪及各項活動照片拍攝製作等經費	217
(4) 首長探視天然災害區域等經費	935
(5) 國內外貴賓參訪接待等經費	3,211
(6) 會議勤務等誤餐費	185
(7) 匯費、搬運費等雜支	1,851
其他事務費用合計	6,668

二、其他項目：

項 目	支用金額
(1) 教育訓練費	380
(2) 稅捐及規費	1,271
(3) 保險費（公務車輛保險、院區辦公房舍火險、地震險、爆炸險及公共意外險等）	5,664
(4) 組織會費	41
(5) 特別費	520
其他合計	7,876

三、獎補助費：

項 目	支用金額
(1) 退休職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12
(2) 退休技工工友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及年節特別照護金	341
獎補助費合計	353

立法院108年度截至4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工作計畫 用途	委員歲費 及公費	公費助理	國會交 流事務	委員會館	問政相 關業務	黨團補助	小計
合 計	140,710	285,800	5,847	19,390	41,543	4,340	497,630
人事費	140,710	285,800	-	-	28,305	-	454,815
人員待遇及獎金	140,710	260,281	-	-	-	-	400,991
其他給與	-	-	-	-	28,305	-	28,305
加班值班費	-	25,519	-	-	-	-	25,519
保險及退休儲金	-	-	-	-	-	-	-
業務費	-	-	5,847	19,390	13,238	-	38,475
水電費	-	-	-	5,373	-	-	5,373
通訊費	-	-	-	2,882	-	-	2,882
租金	-	-	-	-	-	-	-
資訊服務費	-	-	-	90	-	-	90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24	-	-	24
1.醫師應診費	-	-	-	-	-	-	-
2.委外繕寫酬金	-	-	-	-	-	-	-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	-	-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24	-	-	24
物品	-	-	-	3,301	-	-	3,301
1.油料費	-	-	-	-	-	-	-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耗材	-	-	-	3,301	-	-	3,301
一般事務費	-	-	-	5,130	6,402	-	11,532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 等活動	-	-	-	-	-	-	-
2.清潔及園藝費	-	-	-	2,648	-	-	2,648
3.健檢費	-	-	-	-	-	-	-
4.印刷品費	-	-	-	-	-	-	-
5.有線電視收視費	-	-	-	339	-	-	339
6.其他事務費用	-	-	-	2,143	6,402	-	8,545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1,467	-	-	1,467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72	-	-	72
1.車輛養護費	-	-	-	-	-	-	-
2.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72	-	-	72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996	-	-	996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16	3,572	-	3,588
國外旅費	-	-	5,847	-	168	-	6,015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 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大陸地區 旅費及特別費等)	-	-	-	39	3,096	-	3,135
設備及投資	-	-	-	-	-	-	-
資訊設備費	-	-	-	-	-	-	-
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等	-	-	-	-	-	-	-
獎補助費	-	-	-	-	-	4,340	4,340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立法院108年度截至4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工作計畫 用途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立法諮詢業務	國會圖書業務	公報業務	第一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616,147	1,976	134	21,555	48,250	-	688,062
人事費	531,931	-	-	-	-	-	531,931
人員待遇及獎金	453,838	-	-	-	-	-	453,838
其他給與	2,690	-	-	-	-	-	2,690
加班值班費	6,656	-	-	-	-	-	6,656
保險及退休儲金	68,747	-	-	-	-	-	68,747
業務費	81,248	1,976	134	5,784	48,250	-	137,392
水電費	5,979	-	-	-	-	-	5,979
通訊費	6,428	-	-	-	-	-	6,428
租金	97	-	-	-	-	-	97
資訊服務費	30,963	-	-	3,486	-	-	34,449
臨時人員酬金	1,017	196	-	-	-	-	1,21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91	230	97	12	616	-	2,346
1.醫師應診費	851	-	-	-	-	-	851
2.委外繕寫酬金	321	-	-	-	-	-	321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220	-	220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219	230	97	12	396	-	954
物品	6,074	22	36	76	1,435	-	7,643
1.油料費	1,294	-	-	-	-	-	1,294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耗材	4,780	22	36	76	1,435	-	6,349
一般事務費	16,997	1,397	-	1,765	2	-	20,161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 等活動	5,028	-	-	-	-	-	5,028
2.清潔及園藝費	4,949	-	-	14	-	-	4,963
3.健檢費	136	-	-	-	-	-	136
4.印刷品費	99	-	-	27	-	-	126
5.有線電視收視費	117	-	-	-	-	-	117
6.其他事務費用 (詳附錄)	6,668	1,397	-	1,724	2	-	9,791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8	-	-	87	-	-	895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11	-	-	-	-	-	1,111
1.車輛養護費	1,103	-	-	-	-	-	1,103
2.辦公器具養護費	8	-	-	-	-	-	8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27	-	-	228	1,651	-	3,706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680	131	1	15	-	-	827
國外旅費	-	-	-	-	-	-	-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 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大陸地區 旅費及特別費等) (詳附錄)	7,876	-	-	115	44,546	-	52,537
設備及投資	2,615	-	-	15,771	-	-	18,386
資訊設備費	95	-	-	-	-	-	95
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等	2,520	-	-	15,771	-	-	18,291
獎補助費 (詳附錄)	353	-	-	-	-	-	353
第一預備金	-	-	-	-	-	-	-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准予備查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同仁。我想請相關單位幫忙統計數據，在新的勞基法通過之後，我們駕駛的加班費用是否有比以前更多？如果有多的話，是多多少？我希望能夠在下一次會議做這樣的報告。因為有些委員也認為，他們週末只能使用 4 小時的車輛，如果在勞基法修正之後，不會增加太多加班費的話，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再彈性放寬？有關這部分可能還是要用數據來說話，謝謝。

主席：請總務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衛民：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陳委員提到我們駕駛同仁在勞基法實施以後加班費的情形，因為一例一休以後有一些新的限制，主要就是七休一的原因，再加上駕駛同仁也要休息的關係，所以我們有限制，希望在六、日裡面只有一天出車，一次大約出車 4 個小時。這裡有兩個原因，一個原因是怕駕駛同仁過勞，另外一個原因是，以前出車 1 小時就算加班 4 小時，5 小時算 8 小時，目前已經改成核實報銷。

現在駕駛支領的加班費上限是 80 小時，平均大概支領六十幾小時，每月每人約可領得一萬四千多元，金額不算少，當然每個駕駛的情況不一，但是在平均的部分我們都會考慮這個狀況。要讓駕駛在六、日出來，也是基於公平性的原因，因為有些駕駛可能不願意在六、日出車，但是我們為了讓他能夠正常出車，所以做這些限制。目前在駕駛加班費的支用部分是滿正常的，在駕駛同仁出車方面，目前我們也沒有接一些抱怨的情況，以上做補充說明，謝謝。

陳委員曼麗：我講的是有關加班費增加的統計，因為也許去年的加班費我們只編了 100 萬元，可能今年編了 120 萬元，但是這樣夠不夠？

蔡處長衛民：我們的加班費沒有問題。

主席：陳委員是怕錢不夠，問你要不要多編。

蔡處長衛民：目前我們的加班費沒有問題。

陳委員曼麗：所以我要知道數字啊！

主席：請總務處這邊統計好整個經費，也給各委員一份資料。

蔡處長衛民：我們下次再提出比較詳細的說明。

主席：好。還有其他臨時動議嗎？

曾委員銘宗：沒有。

主席：今日會議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0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2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童惠珍 陳明文 陳素月
柯呈枋 蕭美琴 顏寬恒 許淑華 李鴻鈞 劉耀豪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江啟臣 黃國昌 吳志揚 呂玉玲 蔣乃辛 沈智慧 何欣純
鍾孔炤 羅明才 林德福 廖國棟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政 務 次 長	王國材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航政司	代 理 司 長	葉協隆
法規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李明慧
會計處	副 處 長	劉明津
公路總局	局 長	陳彥伯
鐵道局	局 長	胡湘麟
航港局	局 長	謝謂君
臺灣鐵路管理局	主 任 秘 書	朱來順
民用航空局	組 長	韓振華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協 理	陳信雄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代 理 組 長	莊金珠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曾煥棟
財政部賦稅署	組 長	李素蘭
	科 長	謝富琪

主 席：李召集委員昆澤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薦任科員 郭佳勳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 一、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由委員李昆澤及蕭美琴說明提案要旨，再由交通部政務次長王國材報告及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鄭寶清、葉宜津、李昆澤、陳歐珀、林俊憲、顏寬恒、陳明文、陳素月、柯呈枋、蕭美琴及許淑華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王國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童惠珍、劉權豪、林德福及沈智慧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討論事項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的主要目的在為偏鄉提供具彈性的公共運輸，但僅限縮於偏鄉無助於解決各縣市交通需求，爰要求交通部應將公共運輸市占率低於 20% 的縣市全部納入 DRTS 的實施範疇，方能讓更多交通不便之鄉鎮市申請 DRTS 服務，有效解決人民的需求。

提案人：陳明文 許淑華 陳素月 葉宜津

二、桃園機場捷運線動工至通車逾 20 年，完成了 A1 至 A21 站。目前系統營運可靠度指標 MKBF，達 47.5 萬車廂公里，相當於每發出 2,560 車次，只發生 1 次 5 分鐘以上延誤事件，可靠度達 99.96%。由上述數據顯示原系統建置良好，近期鐵道局規劃（ME06A 標計畫金額約新台幣 28 億元）新增 A14 及 A22 站，後續再依計畫擴充 A23 站。

經查「桃園機場捷運 ME06A 機電招標案」，自 106 年起至今已逾 5 次流標，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再次流標，以致外界議論紛紛，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針對多次流標及預算編列情形，儘速向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陳明文 許淑華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

- 一、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的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

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大眾運輸，定義如下：

- 一、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特殊服務方式以提供第十條所定偏遠、離島或特殊服務性之路（航）線旅客運送服務之運輸。

適用本條例之大眾運輸事業，係指依法成立，並從事國內客運服務之下列公、民營事業：

-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
- 二、公路汽車客運業。
- 三、鐵路運輸業。
- 四、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 五、船舶運送業。
- 六、載客小船經營業。
- 七、民用航空運輸業。

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大眾運輸票價，除法律另有規定予以優待者外，一律全價收費。依法律規定予以優待者，其差額所造成之短收，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九條之一 大眾運輸事業為對號座位且未禁止站立者，其對號座位應保留一定比例予年滿七十歲以上老人或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大眾運輸事業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得予以補貼；其補貼之對象，限於偏遠、離島、往來花東地區或特殊服務性之路（航）線業者。

前項有關大眾運輸事業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之補貼，應經主管機關審議；其審議組織、補貼條件、項目、方式、優先順序、分配比率及監督考核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進行「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上三案上次會議已經進行詢答，本次會議相關條文要進行實質處理。同時請交通部、民航局準備相關資料，待會請說明金門機場旅客滯留情形及相關處理措施，還有遠航的相關狀況。

首先，處理相關條文。

現在處理第二條。針對本條，委員有什麼意見嗎？還是先請行政單位說明？請司長先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今日交通部依照委員提案也提出對案的修正版本條文，首先，關於第二條，我們是依照李昆澤委員提案再進行一些文字修正，這些文字修正最主要是依照本部法規會的法制建議在條文上進行小部分修正，修正內容主要如下：第一個，「定義如下」改成「指下列規定之一者」，最主要是我們擔心原先的「定義如下」會被認為第一款及第二款均要符合才屬於大眾運輸，不過這個精神是第一款及第二款二者擇一就是大眾運輸，所以我們依照相關立法例進行修正，包括內政部的住宅法及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也都有類似規定；第二個，第一項第二款文字略微修正為「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特殊服務方式，提供第十條所定偏遠、離島或特殊服務性之路（航）線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其中「經」改成「以」最主要是未來各地方政府都可以辦 DRTS，我們認為不須要每次 DRTS 要認定是大眾運輸或尋求補助都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未來各地方政府只要提出中央主管機關曾經核定的 DRTS 都可以認定是大眾運輸，而且獲得補助；至於第二款後段的「公共運輸」，因為一般運輸有私人運輸和公共運輸，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是「公共運輸」，所以我們保留「公共運輸」；最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的修正和第十條也有關係，針對第十條，蕭美琴委員有提案修正，其中提到「往來花東地區」，因為第一項第二款有引用第十條的文字，所以如果第十條照蕭美琴委員提案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的「偏遠、離島或特殊服務性之路（航）線」也要加入第十條修正通過的「往來花東地區」。以上報告。

主席：好，因為這一條還要配合第十條蕭美琴委員等 20 人提案的文字，所以第二條先暫行保留，等到第十條修正通過之後，再處理第二條。

接著處理第九條。

陳司長文瑞：跟主席、委員報告。關於第九條，趙正宇委員提案的是優待票這個部分由主管機關補貼，但是經衛福部統計，目前各類大眾運輸的優待票一年高達 81 億餘元，這不是交通部或衛福部單一主管機關可以編列的；再者，目前各大眾運輸在票價訂定上都是用交叉補貼的方式，對於老人、身障者，也都有相關優待，現在這個執行狀況都維持著順暢與正常，所以我們建議本條維持現行規定。以上報告。

主席：好，針對第九條，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九條維持現行條文，通過。

處理第九條之一。

陳司長文瑞：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第九條之一的增訂是趙正宇委員所提案，他提到大眾運輸事業為對號座位且未禁止站立的要保留一些座位給年滿七十歲以上老人或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不過趙委員這個提案有二個條件，就是要「對號座位且未禁止站立」，經了解現行國內大眾運輸，捷運、市區公車及臺鐵電聯車都是不對號座位，它們不屬於委員提案限定的運輸工具，而且這類大眾運輸已經提供博愛座位；至於一般的航空運輸、長途國道客運，它們是對號座位，可是禁止站立；高鐵的對號車廂也是對號座位、禁止站立，而且自由座的車廂已經提供博愛座；所以以上所述各類大眾運輸並沒有委員提案的適用，目前適用委員提案的國內運輸只有臺鐵局的對號列車，但是臺鐵局的對號列車包括自強號、太魯閣號及普悠瑪號都有設置輪椅座位區，身障者於乘車前就可預訂，年長者搭乘對號座的臺鐵列車沒有座位的話，他們在車站及車上也都可以尋求協助，況且要在臺鐵的對號列車保留一定座位的話，可能會排擠其他人的購票權利。

鑒於現行臺鐵對號列車對於身障者及年長者已有相關處理機制，我們建議第九條之一不予增訂，以上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關於這一條，你們剛剛提到目前臺鐵對號列車是對號座位且未禁止站票，也提到對於身心障礙者及長輩有一定的處理，既然如此，交通部是不是可以就這個處理模式再進一步說明？譬如身體不適要到臺北就醫的或病重無法使用其他陸路交通的一定是搭乘火車，如果這時他們沒有車票，恐怕有很多不便，請問臺鐵有沒有保留一定數量的愛心票？對於病況比較嚴重的、要去看病的、年紀特別大的或身心障礙者，你們有沒有事先保留他們的座位空間？如果你們有保留，這些會在什麼條件下釋出？因為如果你們預先保留一些票，後來沒有使用，又有民眾因座位保留而買不到票，也會衍生相關爭議，所以請問這些到底會保留到什麼程度？有沒有保留？如果有保留，這些何時會釋出給一般民眾，還是這些座位會一直空著？另外，如果長輩上車，卻沒有票，剛剛交通部說明這有一個處理機制，請問這個機制是什麼？你們能不能再進一步說明？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主秘說明。

朱主任秘書來順：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的機制是臺鐵局每一班車針對愛心和老人有 5% 的保留座位，所有符合條件的人都可以在時間內向服務台申請，但是現在這有一個問題，為了讓這

些座位能夠充分利用，目前這些座位是保留到前一天，24 小時內這些座位就釋放出去，但是這樣實施以來，我們覺得應該重新檢討這個時間要拉到何時，現在我們在研議中，很快會做一個決定，可能一個小時前或二個小時前這些座位再釋放出去，我們已經發現這個問題，我們要立即處理這個問題。

蕭委員美琴：非常謝謝！你們能不能進一步說明這 5%愛心票的適用條件是什麼？能不能更明確化？

朱主任秘書來順：現在我們愛心票的適用對象如下：第一個是愛心的人，就是殘障同胞和陪伴者，我們每一個車廂都有配置這些座位，他們當然也可以申請這 5%的座位，這都沒有問題；第二個是年紀超過七十歲的人，如果你是 70 歲，你有資格申請使用愛心票；第三個是有任何特別狀況的人，譬如我剛剛看病、身染重病等等，當然我們會逐一討論，看看他們可不可以，這是變通的方式，我們都可以接受他們申請愛心票。

主席：因為交通運輸問題，花蓮和臺東可取代的交通工具非常少，臺鐵變成主要交通工具，所以蕭委員及其他委員所提對於老人及愛心的 5%保留票必須更彈性思考及檢討；例如臺東到臺北的最後一班火車是在晚上 8 時，之後就沒有相關的交通工具，到高雄也一樣，如果這時遇到臨時緊急狀況或緊急病痛的人需要轉診、就醫或身心障礙朋友、老人需要搭乘，事情必須處理，既然如此，24 小時之前就要訂票的措施是否要再檢討？在身分認定上，當然臺鐵有一定的程序和標準，這是必須的，但是他們一定要在 24 小時之前訂票嗎？這個部分必須站在民眾的立場思考。

針對第九條之一，趙正宇委員的提案是「大眾運輸事業為對號座位且未禁止站立者，其對號座位應保留一定比例予年滿七十歲以上老人或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請問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想請教，趙委員提案立意非常好，但是目前好像已經有這樣的規定了。

主席：有，有留 5%的座位，要在 24 小時之前申請。

林委員俊憲：如果目前臺鐵已經有這樣的機制，稍後請臺鐵說明，類似趙委員這個提案，如對號座位有沒有保留，或保留一定比例給年滿 70 歲以上老人或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如果臺鐵現行機制已經有這種規定，我們有必要再增訂嗎？

主席：請臺鐵詳細針對愛心票、老年或 70 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票數保留比例、時間限制及現場處理相關程序做說明。

先請葉宜津委員發言。

葉委員宜津：因為我也有一樣的問題，所以稍後請他們一起說明。其實現行已經有這樣的規範，除了 5%以外，有人會說 24 小時以前申請是否太苛，或不用每一班都規定在 24 小時以前，但我認為這樣是一種浪費，因為在東部已經一票難求了，如果所有班次都有保留座位，說實在的，在這個時代就沒有人敢去坐了，因為就算車班空空的，你坐在那，都不知道哪時會被拍照，然後被那些道德魔人說成怎麼樣，此其一。

其次，其實家裡如果有 70 歲以上的老人，其後輩或是他自己通常都會在 24 小時之前就先去訂位，絕大部分都是這樣，就算沒有訂位，在緊急狀態之下，我認為其實臺灣最美的風景是人

，絕大部分的人看到真正不方便的身心障礙者、小孩或老人，大部分還是會讓座，我覺得趙正宇委員的立意良善，但本席認為現行的規範已經足夠。

主席：請陳雪生委員發言。

陳委員雪生：為什麼規定是 70 歲以上老人，老人不是 65 歲以上嗎？現在怎麼變成 70 歲、75 歲、80 歲呢？剛才葉宜津委員說得沒有錯，臺灣最美的風景是人，該讓座就會讓座，如果每一班都保留一些位子，那要怎麼處理啊！所以這個有問題。如果是因為要對老人尊重，其實大家會自動讓位，假設我的父母親要出門的話，我一定會把位子處理好，怎麼可能臨時讓他上車然後用站的？而身心障礙者就不一樣。

這裡界定 70 歲以上為老人，65 歲就不算老人嗎？60 歲到 70 歲算年輕人嗎？還是中年人？現在 65 歲以上就可領年金，所以 65 歲以上才是老人。有關 70 歲的部分，我們要再討論一下。

主席：對於趙委員第九條之一的提案，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請臺鐵局朱主秘說明。

朱主任秘書來順：主席、各位委員。我在此詳細跟委員報告，第一，我們現在有保留 5% 愛心票，目前執行的情形是 24 小時之內就要把它釋放出去，這是為了讓座位能夠充分利用，但我們發現一個問題，如果有很多臨時狀況，就沒辦法處理，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在檢討，譬如剛才有提到花東地區替代性很少，是否在 2 個小時或 3 個小時前才釋放出去給一般民眾，這個目前在研議中，能夠充分利用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充分利用。

其次，在對象方面，關於老人要以幾歲為界定，我們是看他的狀況而定，大概也是以七十歲為準，如果他的狀況看起來不是很好，我們當然會儘量協助；再者，在愛心票部分，是身心障礙者加上陪伴者共 2 人，都包括在這個範圍內；最後，我們其實還有一個機制，就是車上還有 4 個位子，若車上有特別狀況時，列車長會來處理，所以，臺鐵局針對保留給特別人物方面是有一些準備，也有一些方法。

主席：普悠瑪號一班列車大概有 372 個座位。

朱主任秘書來順：普悠瑪號有 376 個座位，太魯閣有 372 個座位。

主席：再加上相關的位子，保留 5%，大概就有 18 個位子左右。

朱主任秘書來順：對。

主席：請蕭委員發言。

蕭委員美琴：我建議最後的位置保留給臨時需要的人，例如臨時要去就醫或比較緊急的狀況，其他如果沒有使用到的那些愛心座位，還是應該要提前釋出，才不會造成座位的浪費，有人買不到票，上車卻看到空位，如果他看到的是保留位，但不知道是為了身心障礙者所保留的，這樣會衍生不必要的誤解。

我們現在也開始開放乘車當日購買無座位票，等於他去買無座位票的時候，你們就開始以先來後到的方式，釋出沒有使用到的座位，但是，剛才主秘提到最後有保留 4 個位子，我想這應該足以提供給一些特殊的緊急狀況需求者，至於其他部分還是建議要提早釋出。

主席：其他委員意見還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建議不予增訂。

現在處理第十條。請問委員有沒有意見？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第十條是有關偏鄉地區的大眾運輸服務，本席請交通部先說明目前「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實施狀況如何？剛才主席有宣布，第十條修正之後會連帶影響到第二條的內容，第二條的規定是，適用本條例之大眾運輸事業係指以下這幾類，有關計程車客運業未來是否有可能也納入補助的對象？

主席：請蕭美琴委員發言。

蕭委員美琴：因為花東地區的大眾運輸選項不多，不論是公車、巴士或者是船運等其他經營模式，很有可能因為它是不經濟地區，而民間業者經營的意願不高，所以過去在偏遠地區都有一個補貼的政策，但目前航班只限於離島，我提這一條的本意是希望把花東地區也能夠明確納入，以提高業者願意來經營的意願。

現在交通部有提一個修正建議，本席想請交通部說明一下，修正意見提到要增加一句話，在我的第十條當中，以提供穩定基本民行之航班為限，請問交通部提出這樣的修正意見理由是什麼？

主席：好，等一下請交通部做說明，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關於蕭委員提出的第十條，我們當然希望能夠照顧偏遠地區的民眾，因為那個地方基本上交通比較不方便，按照政府對於臺灣本島偏遠地區的定義，目前大概剩下花蓮與臺東，符合蕭委員提的補助條件。但如果是跨縣市的話，因為我看到他有寫往來花東地區，交通部對此是否能再解釋清楚一點，如果宜蘭到花蓮算不算？屏東到臺東算不算？是只要有開到花蓮、臺東就符合補助的要件，還是只有在當地的大眾運輸工具才有補助？這些細節部分，請交通部再解釋清楚一點。

主席：請鄭寶清委員發言。

鄭委員寶清：我認為訂定這一條，主要是希望能夠強調花東地區，但是有關於「偏遠」部分，請交通部解釋到底包含哪些地方？如果偏遠包含花東地區，同時也包含剛才提到的屏東到臺東，而高雄也有很多偏遠地區，是否也包括在內？請交通部說明。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請陳明文委員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是否請交通部把「偏遠」的概念與定義講清楚。上次我們特別提到，像嘉義縣，所謂的偏遠只有阿里山、大埔鄉而已，還是整個山區也屬於偏遠，抑或是以臺北都會區來看，雲林、嘉義就算是偏遠？大眾運輸不普及化的情況在雲嘉地區算是很嚴重，這部分要怎麼去鼓勵業者？我認為補助就是為了讓它更普及、更便利性，那偏遠的定義就要講清楚了。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請交通部針對委員所提出的問題逐一說明。

請公路總局陳局長。

陳局長彥伯：先跟委員就現況的 DRTS 或公共運輸補貼方案做一個簡單說明。首先就大家比較關心的偏遠 DRTS 部分，從 105 年開始，大概有 18 個鄉鎮已經陸續在做 DRTS。我先說明一下，其實這裡面出現很多偏遠，或在公共運輸上會說公共運輸涵蓋率，或者是前些時候報紙上有些學者會提到所謂的極限村落等，其實這些只是在篩選出公共運輸比較不發達的地方，所以大家剛

才特別提到哪裡算不算是偏遠，簡單的說，透過我剛才講的偏遠地區的定義，或者是極限村落的定義，或者是公共運輸涵蓋率，我們找到這些公共運輸不足的地方，就會採行 DRTS，就是所謂的幸福巴士。幸福巴士的推廣有兩類，一類是採用中巴的方式，另外一類則是採用小黃公車的部分，我們其實在今年也針對 15 個偏鄉與 23 個營運效能比較不佳的路線陸續推出幸福巴士。

大家或許對於蕭委員提出來的條文有疑義，如果可以的話，我幫蕭委員再做一個詮釋，其實蕭委員不是說只有花東要納入，他是把花東加入藍色公路部分，不是因為加入這個而把大家都排除了，現行有關偏遠地區的補助機制仍在運行中。剛才陳委員特別提到計程車是否也可以納入，其實在第二條最後一項已經有提到，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或牌照稅。有關計程車是否列入大眾運輸，其實大家以前也有討論過，現在已經把它列為準大眾運輸，所以現在有汽燃費的補貼；我剛才也有提到，現在計程車已經納入幸福巴士、幸福小黃的一部分，所以也是在整個補貼的機制裡面。

主席：請蕭美琴委員發言。

蕭委員美琴：我再對我的提案做補充說明，我知道在座有很多委員覺得自己的選區也是偏遠地區，像陳明文委員很關心嘉義縣一些比較偏僻的地區，它的公共運輸服務是否也能夠納入補貼？過去像公車，只要是偏遠地區，其實公路局都有一套補貼機制，這個不限於離島，也不限於花東，是全國都適用，所以不管是在陳素月委員非常關心的彰化縣，或者是嘉義縣、花蓮縣都適用，這是公車的部分。

我今天特別把花東地區納入，是因為我們在飛機跟船運，就是藍色公路的部分不足。過去航空公司覺得經營東部的航班會虧損，所以大家不願意來經營。華信航空也是華航的子公司，之前在復興航空倒閉後，曾短暫來營運一段時間，但是因為不堪虧損，後來自己就把它停掉，不願意再繼續經營。因為東部跟西部不一樣，西部還有高鐵、高速公路等很多其他選項，而東部沒有，所以船運跟航空變成我們在陸路交通以外，需要讓業者有足夠的意願來經營，我們要提供給他們一點至少不會產虧的誘因，這是我提出這一條的本意。

過去我們在爭取藍色公路在內等交通補貼的時候，交通部一直告訴我們沒有法源，所以在大眾運輸條例這裡一定要做處理，才有可能來規劃相關的補貼，因此我們在這裡提供了法源，除了公車已經普及化，有另外的條文處理全國性偏遠地區的補貼之外，也讓我們在航運與空運上有一個更完整的基礎跟法源，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委員還有沒有意見？請交通部針對蕭委員所提的意見說明。

王次長國材：我們支持這樣的說法，第十條的實施是在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過去只有補貼臺灣和離島之間的航空和海運，如果把蕭委員提出的意見加進去的話，我們就會把往來花東地區的航空與海運也一併放入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裡面。

主席：蕭委員所提的意見值得我們去思考，也就是有關於花東民眾交通的權益。我記得臺東到臺北最後一班飛機好像是 7 點，最後一班火車則是 8 點，所以 7 點之後、8 點之後，就沒有相關的交通工具可以搭乘前往臺北或是北上了，其實基於營運的成本或相關的狀況，對於花東地區民眾

交通的權益所造成的衝擊，確實是交通部必須去嚴肅思考的，是否能夠在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裡面增訂相關的法源，針對花東地區或其他偏鄉地區民眾的權益，提供更具有交通便利之保障？

針對本條文，其他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交通部有無具體說明？我覺得這個條文非常重要，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請交通部跟蕭委員及其他委員進行相關文字的修訂、整理及說明。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請交通部做說明。

陳司長文瑞：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關於第十條的修正條文，建議依照蕭委員美琴提案的版本通過，以上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歐珀：本席剛才在辦公室忙，但我看到政府往往把花東地區漏掉宜蘭，其實要到花東一定會經過宜蘭。

葉委員宜津：那就改為東部地區好了。

陳委員歐珀：對啊，每一次都這樣，所以我常在交通委員會提到這件事情。

蕭委員美琴：其實現在是處理飛機跟藍色公路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可是這一條不是規範大眾運輸嗎？

蕭委員美琴：沒有，公車是規範在其他條文，其實這個問題我們剛才也有討論過。

陳委員歐珀：這一條不是規定，本條例所稱大眾運輸，包含公車、汽車，都有啊。

鄭委員寶清：改為東部好了。

葉委員宜津：陳委員，所有的交通工具都已經包含在內，特別加上花東地區是因為藍色公路海運的部分，簡單的說就是這樣，因為他們會用到藍色公路，宜蘭並沒有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針對陳歐珀委員的意見，以及相關條文修正之後的狀況，再次清楚做說明。

陳司長文瑞：報告委員，其實原條文本來就對於國內的大眾運輸，包括偏遠、離島地區都有進行補貼了。其中偏遠地區部分，其實包括臺灣的西部及東部都有相關的縣市、鄉鎮，而且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其實有一個子法，叫做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在補貼辦法裡面，對於相關的偏遠、離島、特殊服務性路線的補貼，其實都由個案的主管機關去認定，所以我想原則上公路運輸的部分，現行的機制都沒有問題，都已經在執行了。未來新增部分的話，就是在大眾運輸補貼辦法裡面，對於花東地區往來的海運跟航空部分……

主席：公路運輸的話，應該是包含宜蘭及全國其他區，各區的偏遠地區應該都包含在內吧？

陳司長文瑞：是，都已經包含進去了。

主席：蕭委員的提案是針對藍色公路以及飛行的航班，增訂法源的基礎，請司長再對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做清楚的說明。

陳司長文瑞：原來的條文，關於偏遠地區的部分，其實現行的相關公路客運、國道客運，對於補貼機制現在都有一個認定的標準，而且在運行上面也都沒有問題了。至於蕭委員提案針對往來花東地區的部分，其實未來在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中，原則上，會界定在屬於往來花東地區海

運跟民航的部分，我想委員所擔心的，包括臺灣西部地區，或者是宜蘭地區的偏遠鄉鎮，目前也都有納入補貼的機制。以上報告。

主席：請問陳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葉委員宜津：我還是要講一下，對於東部，特別是花東的藍色公路，我非常支持啦，所以這部分應該可以納入。但航空的部分要很小心，因為東部確實比較偏遠，碰到緊急狀況的時候，譬如說醫療救援或者天災、地震、海嘯的時候，它需要除了陸上以外的交通運輸，例如地震時可以改由海運來運輸，因為東部的交通真的是比較需要有緊急替代的運輸，通常這時候是臨時調度不來的，所以至少要有基本的替代運輸，譬如說要在那邊設置航站、港口，這部分給予補助，我是支持的，特別是藍色公路的部分。但是航空的部分，我要再強調一次，航空就沒有所謂東部是偏遠地區的問題了，應該是西部有比較多的替代方案，包括陸上的高鐵、臺鐵、公路等等，可是航空的部分，你說臺灣飛這裡、飛那裡，無論飛到哪裡其實都一樣，我們也都沒有了哦，這是因為市場的關係，航空就慢慢消退，幾乎完全沒有了，例如高雄現在只剩下一班或怎麼樣。這個問題跟東部是完全一樣的，所以不能夠因為這樣，就特別針對東部的航空予以補貼，唯一我可以接受的是要去維持最基本的，然後再多一個。我剛剛有問過蕭美琴委員，花蓮現在只有各一班，早上一班、晚上一班，如果是為了維持基本的班次，這是讓東部因為少了高鐵、少了很多班次，所以讓它在緊急狀態時可以有一個選擇，就這樣而已。但航空的部分，它跟西部的條件基本上是一樣的，我還是要留下一個紀錄，強調這一點。

陳委員歐珀：主席，我還是建議改為「往來東部地區」啦，因為老是把宜蘭摒棄在臺灣東部之外本來就是不對的，要不然中央政府就去界定清楚，說宜蘭是北部……

葉委員宜津：我覺得 OK 啦，如果沒有什麼問題的話，花東、宜蘭都包在裡面。

陳委員歐珀：如果老是這樣的話，宜蘭會變成不東不北。

葉委員宜津：讓宜蘭的鄉親不要因為只有看法條，當他們看不懂的時候，可能會有一些誤會，覺得真的把宜蘭給忘記了。交通部，有沒有困難？如果沒有的話，是不是……

王次長國材：陳歐珀委員的建議我想應該可以同意啦，因為現在宜蘭也有蘇澳港，只是沒有定期航線，不過搞不好哪一天有定期航線的時候也可以去適用。

葉委員宜津：很好，那我們就改為東部。

主席：本條就照蕭美琴委員、陳歐珀委員的修正建議通過。

葉委員宜津：第二條要一起說嗎？還是還沒？

主席：確切文字要先出來才能夠處理第二條，第十條修正通過，其內容如下：

「主管機關對大眾運輸事業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得予以補貼；其補貼之對象，限於偏遠、離島、往來東部地區或特殊服務性之路（航）線業者。

前項有關大眾運輸事業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之補貼，應經主管機關審議；其審議組織、補貼條件、項目、方式、優先順序、分配比率及監督考核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繼續處理第二條。請葉委員發言。

葉委員宜津：第二條前面的文字，所謂的「提供第十條所定偏遠、離島、東部或特殊服務性之路（航）線旅客」，這部分依照第十條去做修正，我沒有意見，但基本上，我是比較支持李昆澤委員的版本，也就是後面只需規定「運送服務之運輸」就好了，不要寫「公共」兩個字。為什麼我說可以用李昆澤的版本，而不要加上「公共」？現在你們的 DRTS 裡面的小黃公車，雖然交通部剛才已經說明過，計程車已經算在廣義的公共運輸裡面，方才陳彥伯局長是這樣說的，但我覺得就算是這樣，我們也不用把「公共」兩個字加進去，為什麼呢？因為這個世界其實是千變萬化，進步非常的快速，今天都已經有這種 DRTS 的觀念了，將來可能還會有什麼？譬如說我們臺南開始有在園區裡面使用自駕車、電動車、太陽能車，其他部會為了要提升科技的進步，對於這些特殊狀態的運輸，可能要予以協助，所以這邊加上這兩個字，只有徒增你們自己的困擾。我覺得前面我們規範的這些固定費率等等，都已經夠了，將「公共運輸」去掉「公共」，就用「運輸」這兩個字，我認為基於法律的穩定性、長久性，這樣做是比較好的。

主席：請交通部說明一下。

王次長國材：關於公共運輸的定義，像計程車就是準公共運輸，DRTS 也都符合啦。其實原來的條文也是規定公共運輸，如果不加以限縮的話，譬如說其他的遊覽車，甚至一些私人的運輸工具，如果有提供這種運送服務就會變成是在我們補貼的範圍內。可是公共運輸必須具備公共性，所以我想還是應該要保留「公共」，因為原來的條文就是規定公共運輸，就是去年的條文，那時候就有包含「公共」這兩個字。

葉委員宜津：如果嚴格來說，遊覽車也有它的公共性啊，怎麼會沒有呢？就算他是私人去旅遊，一旦它出事情，交通部基於其公共性，也是一樣要管的，而且它載的人比小黃公車還好多幾倍耶。其實要不要補助，關鍵是在你們，然後限制也都取決於你們，我們現在是在修法，不是在討論你們給誰補助，對於你們給誰補助，應該是你們在訂定時要去思考的，但這是一條法律，我們認為法律應該要讓它穩定、長久、適合時代，我認為多加這兩個字只是讓你們去自我限縮，反而會比較跟不上時代的變化，所以我比較支持李昆澤委員的版本，以上是我的理由。

主席：請交通部說明。

王次長國材：我知道葉委員很關心，但是當我們把「公共」拿掉，事實上，第二條第一項也有公共運輸。其實現在交通部的補助都是以公共運輸為限，包括公車、客運，甚至 DRTS 的計程車公共運輸，當我們將「公共」拿掉以後，某些私人的運輸可能會來做這樣的申請，他只要是服務偏遠、離島或特殊，就會來跟交通部要這些補貼，所以我想這部分還是應該要以公共性來做考量。委員剛才所提的這些，事實上都已經在裡面了。比如說，比較新的運具，但是它符合公共性，比如說，它是最後一哩路的自駕車，那可能會符合這一條的規定。

葉委員宜津：我上次質詢時已經說過了，以你們的 DRTS 小黃公車來講，你們希望偏遠地區用小黃公車來取代，對不對？但是我已經說過了，你的計程車都在都會啦！真正偏遠的地方，哪有計程車讓你叫？將來你要怎麼辦？當然也是一樣，要想辦法找民營的人來做這個事情嘛，不是嗎？如果是真正的計程車，鄉下叫得到計程車嗎？沒有啦！你們取一個名字說它叫小黃，它就真的是小黃嗎？所以我還是請你們慎重考慮一下，我認為李昆澤委員的版本是真的比較恰當的。

至於你說私人的統統要來申請補貼，難道根據這一條去申請，你們就會給予補貼嗎？不是嘛！哪有這麼簡單，光靠這一個法條，你們就給予補助？你們當然還是有你們的裁量權、衡量權在裡面嘛，不是嗎？

主席：請交通部再做清楚的說明。

王次長國材：當初李昆澤委員的提案主要是針對 DRTS。

葉委員宜津：我也是啊！

王次長國材：在 DRTS 裡面有各種變形，包括小黃公車，在都市內的小黃公車，在最後一哩路的那種比較小型、需求反映的各種公車，都在裡面了。跟葉委員報告，關於這個部分，事實上過去包括遊覽車、租賃車等，他們全部都跑來要求過，我們覺得政府的財源有限，還是應該要以公共性為主啦。如果葉委員覺得有一些是需要補助的，這部分我們可以來看看，如果他們在定義上像公共性，具有公共運輸性質的部分，也會符合這一條的規範。可是這邊如果不寫的話，他們就會拿這個條文來談，主張既然有這個法規，為什麼不給予補貼呢？

主席：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大眾運輸，指下列規定之一者，其實交通部也有新增添的文字，包括第一款，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第二款，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特殊服務方式，提供第十條所定偏遠、離島、東部地區或特殊服務性之路（航）線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交通部在相關的文字裡面都有具體的說明，請問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請交通部再說明一下往來東部地區的部分。

陳司長文瑞：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就第二條的部分，因為第十條已經修正通過了，所以第二條的部分，第一項第二款我們就配合第十條的文字修正，就是以中央主管核定之特殊服務方式，提供第十條所定偏遠、離島、往來東部地區或特殊服務性之路（航）線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就是配合第十條做文字修正，以上報告。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本條就照交通部修正意見通過。

法條部分，我們都已經處理完畢。

另外，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對於金門機場因為濃霧、氣候的關係，造成目前仍有很多旅客滯留在金門機場。關於這個部分，等一下要請民航局來做說明。現在有媒體說有近 2,000 名旅客滯留在金門機場，但是據我們所了解，金門機場要往松山機場回來台北的大概有 400 人，往高雄機場的大概有 150 人，現在所謂的近 2,000 人是因為很多旅客到各個航空公司補位，他每一家都去簽名，是不是這樣，請方副局長簡單說明一下，到底有多少旅客還滯留在金門機場？因為每一個旅客、國人的交通都是我們所要重視、處理的。

方副局長志文：民航局跟委員報告，金門從 18 日開始，因為濃霧的影響造成班機的取消，19 日也是，今天其實早上 8 點就已經開場，已經在正常輸運了。在 18 日、19 日我們有啟動 ABC 的計畫，19 日加了一班民航機，B 計畫的部分，昨天也啟動了 B 計畫……

葉委員宜津：B 計畫是什麼？

方副局長志文：B 計畫是用船，A 是……

主席：B 計畫是金門轉台中的船班，這個早就滿啦！

方副局長志文：對。A 計畫就是……

葉委員宜津：重來一次，A 計畫是什麼？

方副局長志文：是。A 計畫就是加班或是放大機型；B 計畫就是用船運；C 計畫就是協調國防部用軍機輸運。

主席：方副局長，我請教你，你說金門機場今天早上已經開場了，是不是？

方副局長志文：對，今天早上 8 點開場，那……

主席：目前輸運的狀況如何，請說明一下。

方副局長志文：是。目前民航機已經正常起降，但是為了輸運滯留的旅客，剛才主席講的數字沒有錯，就是往臺北大概有 400 位，往高雄 150 位，另外填單的人數大概有 2,000 位，其實填單的話，他是各家航空公司都會去填，所以那個數字會比較大。另外，我們也啟動了 C 計畫，已經跟國防部申請了 6 架次的軍機……

主席：C-130，是嗎？

方副局長志文：是，C-130。天候如果適合軍機起降的話，它就會執行。

主席：所有滯留金門的旅客，他們的交通是否都能夠在今天處理好？

方副局長志文：我們希望是今天都能夠處理完，因為晚上的部分，我們有協調民航機在做加班的規劃。

主席：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滯留金門要返台的旅客，大概多久可以輸運完畢？

方副局長志文：目前按照航班的規劃，如果天候允許的話，按照民航機正常的飛行，大概今天就可以輸運完畢。

主席：請葉宜津委員發言。

葉委員宜津：B 計畫再講一下，有多少船隻？

方副局長志文：昨天執行 B 計畫，就是從臺中到金門載運金門的旅客回臺，大概載運了 386 位旅客。

主席：它就一個船班嘛，對不對？

葉委員宜津：然後呢？今天就沒有了？

方副局長志文：因為除非必要，否則旅客當然比較喜歡搭民航機，所以現在民航機在正常的飛航。

葉委員宜津：對，很好，我的意見是你今天還是要預備，預備不一定用到，為什麼？因為氣候不穩下大雨，能見度很難說，現在看起來很好，誰知道下午會變成怎麼樣，所以你還是要準備一下，不要等到真的天候又不行了，調度又有困難，今天也再備一下船，好不好？

方副局長志文：是。其實航港局他們今天有協助，有一艘船現在已經備便，如果有需要的話就可以開了。

葉委員宜津：好，那就好。謝謝。

主席：很多旅客滯留在機場，對於機場所提供的航班資訊，因為機場的服務人員要面對眾人，其實

在處理的程序上、服務的狀況上，的確是有待檢討，是不是民航局，尤其是在金門、馬祖的機場能夠臨時讓他們去加機場官方的 LINE，如果航班有問題，我們要了解相關的狀況，他們就透過手機掃描相關的 LINE 的 QR Code，因為像你這樣一拖一、兩天，然後要去問航班相關的狀況，又很多人要擠著問一個服務人員，那都非常的混亂，是不是民航局來做這樣的檢討，請方副局長回去思考一下。

方副局長志文：好，這個我們來檢討一下。

主席：針對金門、馬祖的機場來提升相關的服務，告知民眾的資訊能夠更快速，包括航班的狀況、氣候的狀況，不然一、兩百人在那邊指責一個相關的服務人員，那也是會非常的混亂，好不好？

方副局長志文：好。謝謝。

葉委員宜津：先宣讀我們再來問，好不好？我們今天問的，議事錄都要紀錄喔！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作以下宣告：一、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二、交通部建議條文，列入公報紀錄。

本日會議作以下決議：一、討論事項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二、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昆澤補充說明。三、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葉委員宜津：主席，因為早上你曾宣布審查法條結束之後，要就遠航跟金門兩件事請交通部報告。

主席：是。現在請交通部針對遠航狀況的處理進行報告。

葉委員宜津：這個要做紀錄喔，要做會議紀錄喔！

主席：當然。目前交通部是不是有督促民航局跟觀光局成立應變小組，請說明一下相關處理的狀況。

方副局長志文：跟委員報告，其實部裡面對這件事情非常重視，從 17 日開始就督促民航局跟觀光局妥適處理旅客的問題，民航局也在 18 日針對遠航的部分開會討論，邀集觀光局跟遠東航空公司就旅客的部分做討論，昨天交通部祁次長也到局裡面開會，就有關旅行社或是觀光局、民航局以及遠航應該辦理的事項做了討論。目前的狀況是，遠航 5 月下半月所取消的 31 個航班，民航局已經跟遠航協調好，將以輸運滯外旅客回台為第一要務，所以大概會恢復 5 個航班來載運滯外的旅客。另外，遠東對於其他的滯外旅客，其實也有簽轉其他的航空公司，所以基本上對於滯外旅客的部分應該都能處理好。

對於遠航的飛時的部分，民航局從 106 年就開始對遠東航空 MD 機隊基於飛安的考量做飛時的管制，遠航原來規劃的 5 月班表也在每月 1,350 小時的限制內，此次事件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4 月 20 日遠東有一架 ATR 的飛機在台中滑出跑道，遠東就抽調 MD 來執行國內線的輸運，它在 4 月底的時候又發現 ATR 沒辦法輸運，原先它是預計 4 月底能夠修好，5 月可以投入國內線的運輸市場，後來我們就發現它 5 月的班表有超過 1,350 小時的狀況。其實我們在 4 月底就有

告知它應該調整它的航班規劃，在 5 月下半月的航班規劃要做適度的調整，但是因為遠航在上半月的時候沒有妥適地去調整它的航班，所以才會發生臨時取消航班的狀況。至於旅客的部分，有關旅客、旅行社發生簽轉、食宿以及交通安排所產生的費用，遠航也承諾會去處理。

主席：先請王次長就交通部督促民航局和觀光局成立應變小組說明交通部的處理原則。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遠東航空 MD 總共有 8 架，全部超過 20 年，其中有 4 架明年超過 26 年，所以明年都會退下來。事實上，交通部和民航局也特別注意到運能的課題，因為 MD 82/83 機種過去有一些比較不好的紀錄，民航局是以總飛時每月低於 1350 小時來對每一架飛機做限制。理論上，遠東航空公司應該就 1350 的飛時來安排 MD，MD 是跑區域航線，即國際航線，但是他們在 4 月份提 5 月份航班的時候，民航局發覺它有超時的狀況，我特別跟民航局談到要即時監管，當時遠航也講了哪一些不能飛，但是並沒有遵守，還賣了票，結果賣完票之後，在 5 月 17 日才宣布停飛，包括 18 日到 20 日的班次都受到影響。這 3 天滯留在外的旅客大概有四百七十幾人，目前都已經簽轉完畢，接下來就是到 5 月底航班的部分，今天民航局會召開會議，就接下來航班的安排，比如某些航班是不是要復飛，某些航班在還沒有飛出去之前先退費或是簽轉，不要到外站之後才做簽轉。

事實上，觀光局到現在都還在調查有沒有團體，雖然四百多人已經簽轉，到底還有沒有團體在那邊，觀光局在禮拜六和禮拜日都在做相關的瞭解，旅行業回報是都 OK 了，都已經處理完，包括旅行社的處理大概也是這樣。

對於遠東航空的飛安課題，交通部也成立一個小組，針對飛時的即時管理，包括飛機的部分，尤其明年有 4 架 MD 要退，可能在國際航線會不足。本來是要買波音 Max 的飛機，但是現在波音 Max 飛機有些問題，所以這個租機計畫可能會暫停，但是我們希望像 Airbus A321 其實也可以做一些討論，以補明年不足的部分。但是在補明年不足之前，當然我們對於航班的管理要特別注意，不能讓航空公司賣票之後再停飛。本人作以上說明。

主席：有關這次遠航臨時取消部分航班，造成旅客和相關業者損失，交通部的處理原則是如何？如何具體保障旅客及業者的基本權益？遠航又如何補償？

王次長國材：有關住宿費和簽轉所增加的交通費，比如簽轉給虎航，如果票價有差額，遠航是會補住宿和交通的部分。另外，針對民航局的管理，不只是對一個月前航班的管理，對於航班階段性的實施狀況要特別即時做監控，不要到最後才做出違反旅客權益的動作。

主席：有沒有其他官員要補充說明？針對旅客權益和業者的相關損失，交通部的基本態度和處理原則是如何？

請方副局長說明。

方副局長志文：民航局作補充報告。對於旅客的部分，民航局會遵照部裡的指示，遠東在昨天的會議上也有承諾，對於旅客或旅行社所衍生的簽轉、食宿、交通等費用，他們會給予補償。

主席：請葉司長說明。

葉司長協隆：在昨天祁次長所主持的應變會議，特別要求遠東航空針對這次旅客或旅行社可能會受到一些影響，應該要設定客服專線，要清楚說明，並主動協助受影響的旅行社和旅客。至於如

何協助，剛才次長和副局長都已經報告，原則上就是沒有出發的就以退費來處理；旅客在外滯留的部分，有關簽轉和相關食宿、交通費用，遠航在昨天的會議有明確承諾會給予補償。

主席：請教民航局副局長，遠航臨時取消航班，你們也是跟旅客一樣在 17 日才知道嗎？請說明一下。

方副局長志文：其實我們在 4 月底知道他們的 ATR 不能在 5 月份投入的時候……

主席：這麼厲害，你們在 4 月底就知道，然後看著 5 月 17 日讓它取消相關的航班？

方副局長志文：不是，我們是 4 月底的時候就請……

主席：我就請教你嘛，民航局也是在 5 月 17 日才知道遠航取消航班一事？

方副局長志文：對，我們在 5 月 17 日才知道取消 31 班。

主席：這個就是已經有狀況了啊！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我的第一個問題剛才主席已經問了，請交通部和民航局兩個單位注意聽一下。我們現在要求航空機師、空服員罷工要有預告期，結果資方業者要停飛卻不用有預告期，這像話嗎？你說你們是到 17 日才知道，這個說不過去喔！完全說不過去，民航局對社會大眾說不過去！你說 4 月 30 日因為它滑出跑道，所以 MD 就用 ATR 來取代，你就准了；結果後來又報出來 ATR 也不能用，因為壞了，然後你又准了。實際上，當 MD 不飛了，ATR 又壞了，那個時候就要要求它拿出具體的替代方案啊，不是嗎？你們發現有超過 1350 時數的狀況，你們民航局還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不是嗎？那這個責任誰來付？取消 31 個班次，不是一、兩班耶，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再者，你讓它發生了以後，才跟我們講它超時，從 5 月開始發現它 1350 小時有超時，你們在這段時間是用怎麼樣的管理方式？就完全假裝沒看見，現在才跟我們報告？還是有做什麼樣的處置方式？這是我的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遠航出了這麼大的紕漏，剛才交通部的講法是還讓它繼續喔，你要求它怎麼做好飛時管理、飛機管理，你覺得它營運得下去的話，那你要怎麼讓我們知道像這樣的狀況不會再發生呢？如果你今天沒有作為，你只有說它怎麼樣、怎麼樣、怎麼樣，你們到 17 日才知道，那它有這一次，會不會還有下一次？我的問題是這樣，這一次停 31 班，然後你還是就這樣讓它過了，只要它處理好轉簽或補貼，你又讓它繼續營運，那下一次會不會再來一次？這是我的第三個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說明。

方副局長志文：民航局先說明，我們 4 月底發現它因為 ATR 的飛機沒辦法在 5 月投入國內線的營運之後，其實我們就有要求它要調整班表。我們的做法就是在每個月 1,350 小時的限制之下，因為遠航對旅客有充分的告知及安排時間，所以我們要求它在 5 月下旬要把這個時數做調整。

葉委員宜津：可是你的要求它沒有做到啊！不但沒有做到，還全部都停啊！

方副局長志文：這個部分我們也對遠航有提出嚴格的要求，其實它對於航班預劃的部分，應該要更精緻。

葉委員宜津：你提出要求，它沒有做到，然後你就算了？

方副局長志文：報告委員，其實我們是要求它對旅客端的部分要做妥適的處理，因為在每個月 1,350 小時的限制下，我們是要求它下半月能夠減低 MD 機隊的飛行時數。

葉委員宜津：它有做到嗎？

方副局長志文：目前 5 月份的預劃，它是用減班的方式來因應。

葉委員宜津：好，那問題就更嚴重了。如果它會減班是因為你要求它的 MD 機隊不能飛，所以減了，那它停飛這 31 班次，是你的責任耶！遠航說是因為交通部民航局叫它不要飛了，所以它沒有飛機好飛了，然後就停飛了。

方副局長志文：應該是這樣講，這個責任還是在航空公司啦！因為之前我們從 106 年 3 月份就要求它每個月飛時應該在 1,350 小時的條件之下，那今天會有超過 1,350 小時的班表安排，我們民航局也要求它應該再去做調整。

葉委員宜津：你只有叫它應該再去做調整，它的調整就是停飛這樣嗎？

方副局長志文：調整的方式有很多，國際線一般大概會用簽轉其他航空公司的處理方式。

葉委員宜津：所以遠航真的可以把它停飛 31 班次以及造成旅客的混亂都賴給交通部民航局耶！說是你叫它停的耶！

方副局長志文：其實昨天我們都有澄清過了，有關航班及班表的規劃，其實航空公司是要在主管機關的要求下去做妥適的安排，如果它今天安排的航班超過主管機關的要求，責任應該不是在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已經提醒它要做調整，而且對旅客端的部分要好好做處理。

蕭委員美琴：主席，我問一下，你們 1,350 時數的要求，是依據什麼樣的公式來決定？是因為飛機年限老舊的問題，還是因為有其他飛安的問題，為什麼你們給它的時數是 1,350 小時，不是 1,050 小時或者是 1,550 小時，為什麼是這樣的時數？那這樣的時數有沒有調整的空間？因為它現在停飛就是跟這個時數是有關的，那這個時數是依照什麼標準，因為據我們看到的資料，過去曾經有起起落落、上上下下的調整過，那你們現在去要求它要依照這個，然後沒有調整的空間，到底原因是什麼？是怎麼算來的？這個時數是怎麼來的？

方副局長志文：對於 1,350 小時的這個數字，我們從 106 年開始其實有限制到 1,450 小時或是 1,100 小時，其實都有在做調整，但是經過我們長久的觀察發現，在 1,350 小時的這個階段，對航空公司航機維護的妥適率是最好的安排，所以我們才會要求這個 1,350 小時的飛時限制。

蕭委員美琴：也就是說，你們是基於飛安的原因，堅持 1,350 小時這樣的一個數字嗎？

方副局長志文：是的。

葉委員宜津：交通部，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說明。首先，交通部民航局如果是基於飛安的原因，要求它一定要做到 1,350 小時的話，那麼在 4 月底的時候就應該要先讓它把 1,350 小時這個問題解決了，才有下一步，這是第一個。然後 31 班航次突然停飛，交通部完全狀況外，跟我們一樣，都是停了以後才知道，交通部也說不過去吧！完全說不過去，所以這兩點我認為交通部有很大的檢討空間。

主席：好，交通部有沒有要再做說明？請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這次事實上有一個關鍵，就是它現在有 5 架 ATR 的飛機，有一架在臺中清泉崗機場降落的時候跑出去，所以壞掉了……

主席：還在維修。

王次長國材：所以它現在就是把跑國際線的 MD 飛機移到國內，在民航局裡面的規定是國內要優先，所以大概是因為有這樣的缺口，但是整個的飛機不足與老舊是它很重要的課題，所以我們在這幾年對於它的購機計畫都非常嚴格在執行。它本來是要租波音 MAX 8 的飛機，後來發現這一型的飛機有問題，它現在總共有 8 架，到了明年如果有 4 架的 MD 會退掉，已經 26 年以上了，就是有一半會退掉，這樣的話，明年的替代是什麼？這是第一個。當然，如果沒有替代的話，除了我們的飛時管制是為了飛安以外，就不會讓它排那麼多的班次，民航局對它的班表本身就會控制，比如他到某個地方本來是一個禮拜要飛幾班，可能就要減少幾班，這個本來就有規定。

對於這次的事件，4 月底的時候民航局有看到它 5 月超時安排的課題，我是覺得民航局可以更積極的做管理，我談的是即時管理，在他每天的飛時應用對每一台 MD 應該會非常瞭解，但是這次的確飛到 5 月 17 日，也就是 5 月的班表已經排到一半以後，才發覺它的飛時已經不夠了，所以它就用這種停飛的方式來減少飛時，但是我是覺得這個應該在 4 月底就要去瞭解，所以現在也要求民航局在他們 5 月要提 6 月、7 月班表的時候就要非常注意這個事情，而且要按照在 1,350 小時的飛時下面來排他這些區域航線的部分。我想對於遠東航空，不管是民航局還是交通部，都是我們非常重點管理的一個航空公司，主要是像剛剛談到的過去這些紀錄，即便他們也很努力在改變。像我們剛才談到的老舊飛機，如果它有一定的維修，是可以維持的，可是因為增加了維修的時間，所以飛時就需要再加以控制。對於這件事情，我想民航局跟交通部都會檢討一下，對於其即時管理飛時的這個部分，可以再加強。因為 1,350 小時是為了飛安的考量所設，所以我們也希望他們在排下個月班表時能開始落實這個規定，不能排多了以後再來減，我想對於這些部分，我們會來做檢討，謝謝。

主席：在此提醒交通部，飛安是最重要的，飛安是不容打折的，相關的飛行時數 1,350 小時，是基於對遠航班機的維修妥善率所訂下的一個重要標準，也算是一個嚴格的標準，這是基於保障旅客的安全及飛行的安全。在這個部分，民航局必須要負起基本的責任，對於遠航的班表要清查跟確實的掌握，看看是不是有惡意隱瞞超排的狀況，導致相關的飛時超時的狀況，到最後自己沒辦法處理了，就變成臨時取消航班，這個對國內外旅客權益的傷害，真的是非常的大，對業者也造成很大的損失。我們也知道它原本要租的新飛機，其實也是有問題的，在國際的飛安事件上屢屢出現重大的狀況，所以這個計畫就暫停了。然後相關 ATR 的飛機在國內航線也有狀況，所以才會調 MD 的飛機來支援，其實交通部都應該掌握這些狀況，因為這關係到旅客的運輸權益、飛行的安全，以及整個公共運輸飛行狀況的掌握，民航局都必須要負起責任啊！不能跟民眾一樣到 5 月 17 日才知道航班停飛，誠如葉宜津委員講的，現在社會上有人說航空業的罷工必須要有預告期，那是勞方爭取權益的方式，大家還要嚴肅的討論，像這種資方公司自己臨時取消航班，真的是很離譜啊！好不好？請王次長做最後的說明。

王次長國材：針對李召委跟葉委員所指示的部分，我們都會把它納入我們檢討重點，事實上今天就要開一個這樣的會議，我們再把剛才所提的部分做一些更明確的預防性措施，謝謝。

主席：協商完畢，另作以下決定：委員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說明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0 時 47 分）

附錄：

委員李昆澤等 18 位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趙正宇等 19 位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蕭美琴等 20 位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條對照表

交 通 部 建 議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一、建議依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大眾運輸，指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 二、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特殊服務方式，提供第十條所定偏遠、離島或特殊服務性之路（航）線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 適用本條例之大眾運輸事業，係指依法成立，並從事國內客運服務之下列公、民營事業：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 二、公路汽車客運業。 三、鐵路運輸業。 四、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大眾運輸，定義如下： 一、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特殊服務方式以提供第十條所定偏遠、離島或特殊服務性之路（航）線旅客運送服務之運輸。 適用本條例之大眾運輸事業，係指依法成立，並從事國內客運服務之下列公、民營事業：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 二、公路汽車客運業。 三、鐵路運輸業。 四、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五、船舶運送業。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係指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 適用本條例之大眾運輸事業，係指依法成立，並從事國內客運服務之下列公、民營事業：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 二、公路汽車客運業。 三、鐵路運輸業。 四、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五、船舶運送業。 六、載客小船經營業。 七、民用航空運輸業。 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	一、明定大眾運輸定義，將固定路線及其他特殊服務之大眾運輸樣態，納入大眾運輸定義之中，以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延伸公共運輸路網。 二、修正第一項，將「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DRTS）」納入大眾運輸範圍，例如偏遠地區之撥召巴士、小黃公車等，雖非固定路線，但以不同形態之運具負擔大眾運輸責任，應予納入發展大眾運輸之範圍。

五、船舶運送業。 六、載客小船經營業。 七、民用航空運輸業。 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 二、另第 10 條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提案修正文字如審查通過，亦應配合修正本條第一款之文字。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六、載客小船經營業。 七、民用航空運輸業。 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	第九條 大眾運輸票價，除法律另有規定予以優待者外，一律全價收費。依法律規定予以優待者，其差額所造成之短收，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	修正條文賦予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之義務，以避免各相關機關互以業務權管非所屬或主管機關為藉口，導致政策無法落實。
建議不予增訂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之一 大眾運輸事業為對號座位且未禁止站立者，其對號座位應保留一定比例予年滿七十歲以上老人或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第九條 大眾運輸票價，除法律另有規定予以優待者外，一律全價收費。依法律規定予以優待者，其差額所造成之短收，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年滿七十歲以上老人或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便利及安全，增訂對號座位且未禁止站立者，其對號座位應保留一定比例予年滿七十歲以上老人或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建議依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提案條文通過。	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大眾運輸事業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大眾運輸事業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	為改善花東地區對外運輸服務，滿足花東地區聯外交通

	輸事業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得予以補貼；其補貼之對象，限於偏遠、離島、往來花東地區或特殊服務性之路（航）線業者。 前項有關大眾運輸事業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之補貼，應經主管機關審議；其審議組織、補貼條件、項目、方式、優先順序、分配比率及監督考核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運輸損，得予以補貼；其補貼之對象，限於偏遠、離島或特殊服務性之路（航）線業者。 前項有關大眾運輸事業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之補貼，應經主管機關審議；其審議組織、補貼條件、項目、方式、優先順序、分配比率及監督考核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及產業發展之需求，應進行路（航）線營運虧損補貼。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4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2 時 28 分；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1 分至下午 2 時 2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洪慈庸 鄭運鵬 沈智慧 鍾孔昭 周春米 陳玉珍 尤美女
段宜康 何志偉 管碧玲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孔文吉 蔣萬安 何欣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羅明才
鄭天財 Sra · Kacaw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官員：5 月 15 日（星期三）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檢察司司長	王俊力
司法院副秘書長	葉麗霞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檢察官	簡美慧
立法院法制局副局長	李淑娟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	倪周華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公使回部辦事	王慶康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律服務處副處長	邱新緯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司長	葉炳煌
銓敘部法規司專門委員	黃惠琴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科長	賴淑玲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專門委員	羅文娟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副主任	陳佳容
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	曾碧雲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研究委員	何達仁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執行長	周漢威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李慶松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	薛欽峰
5 月 16 日（星期四）	
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
矯正署署長	黃俊棠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	邱筱涵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	許辰舟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技正	劉越萍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簡任技正	陳少卿
疾病管制署企劃組簡任技正	邱千芳
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組科長	張志嵩
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務管理組科長	韓佩軒
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組長	簡杏蓉
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簡任技正	陳瑜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門委員	陳錫鴻
內政部戶政司專門委員	晁成婷
民政司簡任視察	張玳綺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	梁原銘
消防署火災調查組科長	葉金梅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科長	黃耀滄
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副組長	呂美慧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律服務處副處長	邱新緯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參事回部辦事	蔡強華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研究委員	何達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醫保健處副處長	陳延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科長	邱建宏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羅莉婷
財政部國庫署庫務管理組副組長	黃勤文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執行長	周漢威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執行長	曾俊哲

主 席：周召集委員春米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蔡國治

5 月 15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二)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四)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五)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六)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楊鎮浚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三)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沈智慧、洪慈庸、鍾孔炤、林德福、段宜康、吳志揚、尤美女、黃國昌、何志偉、周春米提出質詢；委員鄭運鵬、管碧玲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提案條文已宣讀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5 月 16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二)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六)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等 10 案：

(一)繼續進行逐條審查。

(二)第七條，除第三項中段修正為「進行視察並每季提出報告」及第四項修正為「前三項視察小組之委員資格、遴（解）聘、視察方式、權限、視察報告之製作、提出與公開期間等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八條，修正如下：

第八條 監獄得依媒體之請求，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採訪或參觀；並得依民眾之請求，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參觀。

(四)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十三章章名、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第十四章章名、第一百三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十五章章名、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十六章章名、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十七章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第九十四條，除第二項至第四項中「監獄」後均增訂「或法院」等文字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第九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九十七條 審議小組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五日內補正。

(七)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七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八)第一百十條，除第一項修正為「受刑人與監督機關間，因監獄行刑有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得以書面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並準用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及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九)第一百二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復審審議小組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五日內補正。

(十)第一百二十九條，除第二項末句增訂「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一)第一百三十條，除第一項中段修正為「，應通知復審人、委任代理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二)第一百三十一條，除第三款句首「復審」修正為「復審書」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三)第一百三十三條，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決定書應送達復審人及委任代理人。」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四)現行條文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十五)第一百三十八條，除第一項末句「當日下午五時前釋放之」修正為「當日上午釋放之」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六)通過附帶決議 5 項：

1. 為培養受刑人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監獄應於資源可及範圍內，儘可能維持與一般社會生活同等之設施及環境。

提案人：尤美女 洪慈庸 鍾孔炤 鄭運鵬

2. 為避免外部視察小組之工作流於形式或僅止於書面工作，建請法務部未來於訂定視察小組視察方式、權限、視察報告之製作與公開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時，應於辦法中明定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得不定期進入監獄，與受刑人、監獄內部工作人員或其他關係人進行訪查、面談。如視察小組認有必要時，有權調閱、抄錄或複製文件、電子紀錄，或以其他方式蒐集相關資訊，以提升視察小組之主動性。

提案人：洪慈庸 鄭運鵬 鍾孔炤

3. 有關「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 19 條規定針對和緩處遇事項之調查、認定、審查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請法務部於施行細則明定之，以保障受刑人和緩處遇之權益。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鍾孔炤 尤美女

4. 監所戒護人員係為犯罪矯正最前線，亦同為社會治安最後一道關卡，然政府及社會長期漠視下，致使人力以及資源相對匱乏，也間接造就如夜勤戒護人員從早上 8 時至翌日 9 時，總時數包含備勤時數，即可高達 25 小時不合理之情狀；或值夜勤班之戒護人員，於夜晚至翌日之備勤時段仍有執行勤務之可能，其所負擔之身心理疲憊程度遠較其他時段高，惟所享有備勤費卻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有所落差；抑或職務代理人之勤務雖與戒護人員並無二致，卻有同職不同酬之問題。如此高壓、高工時勤務制度，於戒護人員勤務已相當繁重情狀下，若不加以調整勤務制度，恐有礙本次監獄行刑法修法目的之達成。據此，爰要求法務部及矯正署，於 3 個月內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監所戒護人員之人力資源進用、日勤夜勤排班制度、日勤夜勤升遷、備勤是否納入工時、夜勤補班、危險加給、職務代理人薪資基礎、職務代理人年資中斷所生慰勞假之爭議，以及基於從事較危害健康之作業者如夜勤人員，是否應就戒護人員進行健康檢查等多項問題進行通盤檢討後，遵循司改國是會議之決議，規劃研擬「監所管理員值勤條例」，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洪慈庸 尤美女

5. 有關受刑人假釋前之更生復歸報告，目前已有函詢出獄後居住地之警局意見及查訪家屬紀錄之制度，考量現行觀護人人力不足，法務部應結合相關機關規劃由更生輔導員等志工及相關人員入監認輔、訪談等方式，提供監獄作為假釋審查之參考，以強化社會復歸之銜接。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尤美女 鍾孔炤

(十七)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出席說明。

(十八) 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二、「羈押法修正草案」等 3 案：

(一) 逕行逐條審查。

(二) 第一章章名、第一條至第四條、第二章章名、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五章章名、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條、第六章章名、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七章章名、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八條、第八章章名、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九章章名、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四條、第十章章名、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第十一章章名、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二條、第九十四條至第一百條、第十二章章名、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十條、第十三章章名、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十四章章名、第一百十三條及第一百十五條至第一百十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第四條、第七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十五條，均不予採納。

(四)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五)第五條，除第三項中段修正為「進行視察並每季提出報告」及第四項修正為「前三項視察小組之委員資格、遴（解）聘、視察方式、權限、視察報告之製作、提出與公開期間等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第六條，修正如下：

第六條 看守所得依媒體之請求，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採訪或參觀；並得依民眾之請求，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參觀。

(七)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四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十四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八)第八十六條，除第二項至第四項中「看守所」後均增訂「或法院」等文字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九)第八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八十九條 審議小組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五日內補正。

(十)第一百零一條，除第三項前段修正為「前項決定書應送達申訴人及委任代理人，」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一)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1. 為保障監所內不同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之性少數及跨性別收容人，各監所在配房與監所生活上，應尊重其意願及生、心理之特殊需求，予以特別安排及保護。若收容人於監所內因其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時，監所應積極提供協助，改善其處境。法務部矯正署應協助各監所建立收容人免於因不同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受歧視之環境，並就前開所述事項於 6 個月內研擬相關要點，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2. 為強化監所防治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配合「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參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所提「羈押法修正草案」第四章之精神與規定，於 6 個月內重新檢討修正現行之「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3. 為盡力減少被告因羈押所造成之不利影響，看守所應提供被告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法律扶助、通譯及其他必要之協助。另為保障被告之權益，看守所應主動宣導法律扶助事項，並應定期對被告與看守所人員舉辦人權及法治教育宣導。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4. 鑑於被告和受刑人性質仍有不同，羈押中被告受無罪推定保障，爰請法務部及矯正署應在相關子法及授權命令訂定上，特別是涉及限制收容人權利者，仍宜注意兩者區別。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十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出席說明。

(十三)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上次會議議事錄中有關上星期四審羈押法修正草案第五條，當時是根據修正動議通過，但是其中第五條第三項前段所引述的第一項及第二項的文字沒有配合調整為「前三項」，因為多了一項，所以要調整為「前三項」，主席就依據委員會授權調整通過文字如議事錄第六頁決議二第五點，在此特別提出說明，我們在文字上（項次）有做調整，如無其他問題，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劉耀豪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吳志揚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第三條之四條文草案」、(六)委員李麗芬等 24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七)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我們在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即今年 4 月 17 日之審查已經處理到第五十八條，並且通過一項附帶決議。現在繼續處理委員李麗芬等 24 人提案的第六十一條條文，李委員有提修正動議，上次也討論到一半，請問各位委員，第六十一條照李麗芬委員等提修正動議通過，請問有無意見？（無）無意見，本條照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六十四條之二。請問各位委員，本條照兩院版提案通過有無意見？但是第一項第二款及保留的第三條會連動，我們就先保留。

處理第六十七條。本條的兩院版跟李麗芬委員的提案是一致的，是否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李麗芬等 24 人提案通過？本條照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十一條。本條照兩院會銜版通過，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本條

照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十二條。兩院會銜版和李麗芬委員的提案一樣，都是刪除，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刪除第七十二條有無意見？（無）無意見，本條照提案通過。

處理第八十二條。請宣讀修正動議。

委員周春米、李麗芬等修正動議：

提案人：周春米 李麗芬

連署人：段宜康 洪慈庸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十二條 少年在緩刑或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 <u>前項保護管束，於受保護管束人滿二十三歲前，由檢察官囑託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執行之。</u>	第八十二條 少年在緩刑或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u>由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行之。</u> <u>前項保護管束之執行，準用第三章第二節保護處分之執行之規定。</u>	一、緩刑或假釋均屬刑事判決之執行，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刑事判決之執行，應由檢察官指揮之；此自緩刑或假釋併付保護管束期間，如衍生重大事項致影響該執行之進行，其有關撤銷緩刑宣告或假釋之程序，須由檢察官提出聲請，始由法官裁定撤銷與否，亦可得見；爰於第二項前段明訂指揮權人為檢察官，以杜實務運作疑義。 二、緩刑或假釋期間所付保護管束，期在輔導受保護管束人於社區中改過遷善、復歸社會常軌，故應依受保護管束人之現在年齡施以輔導，方符合其當前需求。又少年保護官之輔導專業及各類保護設施，均以調整少年之成長環境，協助其健全成長為設計之目標；參照監獄行刑法第三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八十四條規定，少年矯正機構收容少年刑事案件被告逾二十三歲時，亦係移往一般監獄執行，以使矯正措施符合該受刑人當下之需求。而少年法院發展之專業及相關措施，係以輔導少年為中心，且於

		少年滿二十一歲之時，即終止保護事件程序；故於少年刑事案件緩刑或假釋中執行之保護管束，於少年被告未滿二十三歲時，囑託少年保護官執行，逾二十三歲時，則由受有輔導成年受保護管束人之專業訓練及累積實務經驗之檢察署觀護人執行，當符合該被告之適齡需求。 三、檢察官對未滿二十三歲之人所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應係透過囑託法院之方式交由少年保護官為之，爰明訂其程序。 四、少年在緩刑或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其性質屬於刑事案件之執行，保安處分執行法本有周全之法律依據，而本法第三章第二節保護處分之執行，係就少年保護事件所為之規定，與刑罰所附之保安處分本質多有不同，予以準用反衍生實務上諸多爭議，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準用本法保護處分執行章節之規定，使回歸適用保安處分執行法，以求一致。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八十二條照修正動議通過。有意見請說明。

蔡次長碧仲：就照委員的修正動議條文，但「滿二十三歲前」的法律的用語應該是「滿二十三歲」，如果是「前」的話，就是不包括二十三歲，所以用語是不是改為「滿二十三歲」時再交給觀護人……

主席：把「滿二十三歲前」的「前」劃掉。

蔡次長碧仲：對，好不好？因為「前」不包括本數。

主席：好，謝謝。

劉委員世芳：語意會不會怪怪的？

主席：不會。

李委員麗芬：我補充說明一下為什麼會從 18 歲改成 23 歲就是因為之前如果是 18 歲之後到保護官這邊，就必須是一個成年人跟一個未成年人同樣受到保護官的協助，所以我們才希望把它改成未滿 18 歲，後來因為法務部有提出一些意見，經我們考量之後，認為就回到像明陽中學這樣的

年齡，就是當他去一所矯正學校滿 23 歲時就必須移到成年監的概念，所以這 23 歲的年齡是這樣制定出來的。

蔡次長碧仲：同樣的意思，謝謝。

主席：剛才劉委員說語意有點問題，你們要不要再看一下？「前項保護管束，於受保護管束人滿二十三歲，由檢察官……」就是一般來說，你滿 23 歲……

蔡次長碧仲：18 歲到 23 歲是由少年法院執行，這部分沒有錯，現在就是「受保護管束滿二十三歲前」，所以是 18 歲到 23 歲之間就是由少年法院。

李委員麗芬：要「前」……

蔡次長碧仲：「前」就不滿，23 歲就是回到檢察官。

李委員麗芬：那個「前」是說 23 歲以前。

主席：滿 23 歲就不是……

蔡次長碧仲：對，就是不包括 23 歲。

李委員麗芬：要「前」才對。

主席：所以應該是李委員的……

蔡次長碧仲：對，沒錯。

劉委員世芳：我建議一下，如果按照法務部規定仍是同樣的話，那就在 23 歲後面加一個括弧寫「含」，就是滿 22 歲（含），把「前」也放著。

主席：不用啦！

周委員春米：法律文字本來就有含。

劉委員世芳：所以 23 歲不算囉？

主席：不算，這個提案的本意就是不算 23 歲，滿 23 歲就不行。

劉委員世芳：那應該維持李麗芬委員的版本。

主席：本條照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八十三條。本條是李委員的提案，要不要說明一下？

李委員麗芬：第八十三條是保密條款，就是這些少年的資料都應該要保密，我們再增加「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所以第八十三條最主要的就是有關兒少相關行為的資訊，包括媒體以及相關職務之人所悉的部分都不應該被洩漏，是其隱私及相關權利保密的條款。

主席：請問有沒有意見？請司法院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贊同委員提案的目標，不過因為職務上所知悉或所知悉的相關文書秘密本來在刑法就有規定，洩漏都構成犯罪，所以我們建議不用訂定。

主席：除非是要特別加重，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這也沒有。

主席：是。

呂秘書長太郎：刑法已經有滿完整的規範。

主席：好，這一條我們就不予修正。

第八十三條不予修正。

處理第八十三條之一。是李委員的提案。

李委員麗芬：我之前的版本是希望司法院不要保留兒少犯罪的資料，後來有跟司法院溝通，他們覺得還是有其必要，因為他們必須針對整個少年犯罪的情形做一些了解及調查等等，所以我就提出修正動議，同意只有司法院可以蒐集，可是在蒐集的資料怎麼使用的部分，要有相關規範出來，這是修正動議跟我的提案不一樣的地方。

主席：請問司法院的意見？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同意李委員的修正動議。

主席：但因為修正動議牽涉到前面保留的第二十九條，所以我們一併先保留。

處理第八十三條之三。照兩院會銜版通過，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本條照提案通過。

處理第八十四條。本條李委員有修正動議，要不要先談一下你們有沒有意見？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意見。

主席：因為有涉及連動，等第三條處理完再回頭處理。

處理第八十五條之一。請問各位有無意見？李委員是提案刪除，要不要說明一下？

李委員麗芬：對，因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中的少年指的是 12 歲至 18 歲，第八十五條之一就是讓 7 歲到 12 歲的兒童準用，其實兒權公約或相關國際的公約都認為兒童是 12 歲以下，甚至有些是 14 歲以下都不走司法的途徑，所以我建議把這部分刪除。我有提一個附帶決議，因刪除之後不代表這群兒童不需要被協助，反而應該回到整個學校或社區相關單位提供其輔導和協助，不只是對他，還包括他的家人，所以我提出附帶決議，針對 7 歲到 12 歲以下兒童，因為屬國民義務教育的階段，我知道行政院的分工只是要跟學生有關係，主管機關大概就是教育部，如果是未在學才會回到衛福部，所以我這邊要求教育部要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對於這群兒童的通報、處遇、輔導等等需協助的相關事項，應該要在修法通過兩二個月內完成相關規定的研議，我們會希望這群兒童回到學校裡，由學校的輔導老師或教師給予協助，謝謝。

主席：李委員刪除條文的部分會牽涉到除了司法院、法務部之外的行政院其他部會，包括教育部、衛福部、內政部，如果你們有意見要主動提出來。

請教育部說明。

陳專門委員錫鴻：教育部報告，有關委員所提案的部分，教育部敬表同意，因為這是符合時代及國際的趨勢，對於學生保護的部分，我們會配合辦理，不過因為這必須要整合相關的資源，而且有關 CRC 的決議是不用少事法，而是改用兒福法，我們會找衛福部及地方政府，大家一起來討論未來資源的整合，另外就是如何處理的流程，這部分可能需要一點時間，建議附帶決議的「二個月內完成」能否改為一年的時間？使其完整無接縫的轉銜。

主席：等到討論附帶決議時再來處理。

請衛福部說明。

林司長維言：針對這一條，因為對於 7 歲到 12 歲觸法少年，由行政機關先行輔導，我們敬表同意，只是在實務上，地方政府和相關單位的反映是因為有一些觸法少年也許社工真的沒有辦法輔導他，甚至擔心他們身上有器械或相關危險物品，社工可能連輔導都無法進入時，能否仿照李委員前面的版本，有關曝險少年的部分還有機會請求法院來協助？所以針對這部分，是否可以併前面條文先保留？我們認為針對這一類的少年真的沒辦法輔導時，有沒有機會請求少年法院的協助？

主席：剛才鍾委員有先舉手要發言、然後是周委員，再請吳委員、李委員發言。

鍾委員孔炤：針對第八十五條之一，我同意剛剛李麗芬委員所提將其廢除，最主要是 7 歲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本來就應該找出原因，並用教育跟輔導的措施去引導，使其回歸正軌，而不是把這些兒童直接丟到法院或矯正署去，我想我們應該以附帶決議所提的，從衛福部、教育部或內政部用社會安全網來接住這些小孩子，而不是把這些 7 歲到 12 歲的兒童事件直接以刑法法律行為為之，由少年法院處理，這部分我同意把現行條文第八十五條之一廢除。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說明。

周委員春米：我想第八十五條之一兩院會銜版送來時，還是維持兒童事件要送到少年法庭，經過兩三次的討論，我想會越來越清楚，大部分立法委員都不贊成這樣的政策，所以現在應該非常清楚，12 歲以下的兒童事件不要再送到法院系統、司法系統。我先請教司法院，照你們目前統計，12 歲以下的兒童事件大概是多少？

謝廳長靜慧：大概不到 600 件。

周委員春米：一年？

謝廳長靜慧：對。

周委員春米：一年 600 件？兒童耶？

謝廳長靜慧：對，裁定保護管束的有一百多件。

周委員春米：其他就是交由家長帶回去管教或者是……

謝廳長靜慧：是，做成保護處分的是一百多件。

周委員春米：那我請教，如果現在我們做了這個決定，讓這些兒童不要再送少年法庭，以後就跟司法院無關係或是以後你們有什麼支援系統作協助或其他建議？

謝廳長靜慧：針對這部分，先前李麗芬委員有召集教育部、衛福部等部會來協調，當時教育部希望我們可以提供我們曾經處理過兒童觸法經驗的 know how，也就是說，少年法院與司法院是基於司法行政及國家機關互相協力的立場，如果行政部門未來在接手的準備期間有需要的話，我們都非常樂意從中央或各法院來提供協助。

周委員春米：本席先來釐清一下，以 600 件案例來講，大部分都是交由家長帶回管教，其餘就是保護管束，保護管束就是由少年法庭的保護官在處理，請問當中有沒有社工單位或教育系統的介入，也就是說，在少年法庭的法官指揮該如何保護這些小孩時，相關的措施是什麼？

謝廳長靜慧：每一個 12 歲以下的兒童只要有觸法行為，調保官一定會根據保護性的必要，先與家長的工作單位、學校或轄內 NGO 團體結合可用的資源。

周委員春米：目前都會與學校聯繫？

謝廳長靜慧：對，就是 case by case 來決定。

周委員春米：那社工呢？社福系統呢？也是請地方政府來協助嗎？

謝廳長靜慧：對，每個地方政府都設有少年輔導委員會，少年法庭的庭長與主任調保官也都會參與少輔會的工作，所以我們如果有個案的需求，也會與社工或學校合作。

周委員春米：所以少年法庭只是一個 leader，它就是做一個決定而已，相關配套措施還是要由各個單位來配合。

謝廳長靜慧：對，還包括地方政府在內。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有關 7 歲至 12 歲的兒童觸犯刑法適用少事法的規定應該要拿掉沒錯，因為基於對兒童的保護，這部分不應該進入少事法，但如果將整條條文刪除的話，我記得李麗芬委員之前曾提及對於這些孩子而言，整個行政系統、司法系統如何銜接以及輔導系統如何建構的議題，其實後面還是有輔導機制必須銜接起來，究竟是不是適宜將其全部刪除，我覺得可能要再稍微思考一下。剛剛好像有許多條文都是予以保留，是不是能夠在完成銜接機制及輔導機制的建構之後，再來審視這一條條文有沒有要銜接的部分？這些孩子當然不適合進入少年事件的處理，可是我們必須注意有沒有需要相關銜接的事項，而不是讓它漏接了，因此本席建議這部分先保留，待前面條文整個順下來之後，再看這一條條文有沒有需要一起檢視的部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誠如司法院方才所言，雖然有 600 多件案例，但大部分都是交由家長帶回，既然交由家長帶回就代表這些小孩是回到學校去讀書，在這種情況下，學校當然就必須進行相關輔導與協助，這是一定要做的。另外，進入相關保護管束的部分是 171 件，在這 171 件當中，有 80 幾件都是竊盜，也就是偷一點小東西。其次是妨礙性自主，所謂的妨礙性自主都是因為兒童不懂得身體的界線，以致於沒有尊重到對方的身體，因此也沒有很嚴重的性侵害行為出現。其實這群孩子是某一個部分的社會化還沒有那麼完整，現在的重點在於這群孩子是應該在司法系統給予輔導，還是應該在行政系統或教育系統給予輔導？本席認為應該是在教育系統予以輔導協助。剛剛大家都認為 7 歲至 12 歲的兒童不應該適用少事法，所以有一個很明確的概念是不應該讓他們進入司法程序當中，包括國際公約的概念也是司法為最後的底線，就整體國際趨勢而言，7 歲至 12 歲兒童的部分根本不應該進入司法系統。如果不進入司法系統的話，那麼之前討論司法及行政該如何互轉的問題，其實在觀念上就出現了問題，也就是說，如果不應該由司法系統處理的話，那麼就不會有行政及司法該如何互相轉換個案的問題。

針對這部分，本席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將其刪除，剛才教育部表示他們需要多一點的時間，其實今天早上本席已經和潘部長通過電話，他覺得這應該是教育部要努力的方向，可是他希望給他們一年的時間作準備。本席可以同意針對 7 歲至 12 歲兒童的部分訂定日出條款，也就是這條條文一年後才生效，這是我可以接受的作法，謝謝。

主席：當然衛福部的擔憂並不是不存在，但就現行狀況而言，各機關在處理攜帶器械少年的案件時

，也都會遇到同樣的情況，我相信這樣的事情通報警方時，警方也會加以處理，不管是在學校或是在其他場所，如果有攜帶器械或出現暴力行為的話，警方當然還是會處理，總不會因為這樣就不處理吧！我看到有人一直在搖頭，難道是有什麼問題嗎？如果有什麼問題的話，就請把它說出來，藉以提醒我們好不好？

林司長維言：衛福部非常同意及支持委員的意見，只是我們必須代表縣市政府的社工提出他們的焦慮。之前他們覺得有司法做後盾，大家做起事來比較有底氣，一旦把這條規定拿掉之後，將來就是由行政部門或社工單位自己去追孩子，所以我必須藉這個機會將他們的焦慮反映給各位委員知悉，地方的意見是建議當處理不了的時候，有沒有機會可以轉進少年法庭，讓法官給他們一些訓誡或支持？如此一來，社工會覺得是雙方的力量一起加進來會有加乘效果。

主席：這是對於社工人員訓練的問題，剛才李委員也提到她同意有日出條款讓你們去進行溝通與訓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把這些兒童送進司法體系其實不妥，如果不把他們送進司法體系的話，請問相關的 SOP 是怎麼樣？也就是說，如果有一個兒童觸犯刑法時，當然是先送到警察局去，然後警察局是直接送交給社政單位嗎？目前的狀況是會先進到少年法庭去，然後少年法庭再視情況交付給家長或社政單位，這等於是司法單位在把關，如果將來不讓他們進入司法體系的話，究竟是由誰把關？警察把他們送到社政單位去之後，其實就是交給社政單位去處理，然後這個案子就結案了嗎？之後全部都由社政單位接手還是怎麼樣？這部分能不能說明一下？

針對兒童的部分，教育單位好像想要接手，現在社政單位和教育單位之間的銜接到底能不能做好？

謝廳長靜慧：關於委員方才所提及的問題，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條的規定，其中有一款是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罰，但若有違反社秩法的情形，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無人管教時，得送交少年或兒童福利機構收容。如果未滿 14 歲之人有心神喪失且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得責由其監護人加以監護；無人監護或不能監護時，得送交療養處所監護或治療。誠如主席方才所言，屆時可能就會由內政部警政及相關行政部門加以處理。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李委員的理想我們都支持，但現在遇到的情況是現實上的資源不足，另外就是組織架構不明確。就我們的概念而言，讓這些孩子進入司法體系並不應該，但如果是進入少輔體系的話，其實少輔體系和司法體系有一個共同的特質，那就是組織體系的特質同樣都是司法行政機構或是司法機構。就警政的部分而言，其實並沒有更柔軟，所以組織上又要把少輔系統從警政當中移出來，到底是要移到社政體系或是教育體系，我相信需要進行跨部會統整。以現有提案的理想來看，地方政府希望能夠成立少輔中心，這個少輔中心既不屬於社政體系又不屬於教育體系，它直接隸屬於市長之下。這會出現兩種情況，一種是編制內的一級機關，另外一種是任務編組。如果是任務編組的話，它還是必須有業務主管部門的歸屬，究竟它是要歸屬在教育、社政或警政體系？如果是直接隸屬於市長之下的任務編組，那麼它應該還是留在警政體系。針

對這個部分，我們似乎還是要進行更細緻的討論。

其次，立法偶爾會有日出條款，日出條款有兩種，一種是對於修法方向大家已經非常有共識、完整與厚實，在這樣的基礎之下，我們給予行政單位一年的準備期間，這時當然可以用日出條款。而現在日出條款的情形並不是這樣，因為共識及內涵的厚實度還不夠，大家仍有討論之必要，所以才說要用日出條款。本席建議將這種日出條款改成附帶決議來處理，如果已經有共識、一切都已經準備妥善，只不過差在行政準備，那還可以用日出條款，但現在是決策準備、組織準備，所以我建議改成附帶決議來處理。當然未來一定要朝保護更小兒童的方向邁進沒有錯，但是在所有組織準備、資源整合還沒有完成之前，我建議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要求在一年內一定要做好各種準備，然後再來立法。

主席：管委員的意思是先作附帶決議，一年之內再來修法。

第八十五條之一保留。

針對第八十六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李委員麗芬：這和前面的條文有關。

主席：那麼本條就一併保留。

第八十七條所規範的施行日期也會牽涉到日出條款的問題，所以也一併保留。

現在我們回頭處理保留條文。

李委員麗芬：第三條……

主席：第三條大家還沒有共識是嗎？

李委員麗芬：針對第三條，現在行政部門提出不一樣的想法，可是大家都還沒有好好的討論，所以本席建議先休息，讓大家藉休息的時間先討論一下，特別是針對衛福部所提出來的想法好好思考一下。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宣讀第三條及第十八條之修正動議。

1-1、委員李麗芬等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

- 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
- 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
 - (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 (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 (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所指之保障必要性，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

提案人：李麗芬 周春米 鍾孔炤

連署人：吳玉琴 尤美女

1-2、委員周春米等修正動議：

第 十 八 條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少年，得請求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之。

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知悉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

前項輔導期間，少年輔導委員會如經評估認由少年法院處理，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輔導相關紀錄及有關資料，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並持續依前項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應由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之人員，辦理第二項至第六項之事務；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輔導方式、辦理事務、評估及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提案人：周春米 李麗芬 吳玉琴 鍾孔炤 尤美女

主席：在前一次會議所討論的條文中，除第三條、第三條之二、第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暫保留之外，第六十一條以前的條文於上次會議都已經作過決議，如果各部門對於先前通過之條文有意見的話，要不就是在今天保留的條文當中加以處理，要不就是在協商時才能處理，因為作過決議之後，我們就不能再回頭處理了。

第三條照修正動議通過，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請衛福部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維言：在此建議將第二項「前項第二款所指之保障必要性」之「性」字刪除，亦即修正為「前項第二款所指之保障必要」。

主席：請問差別是什麼？

林司長維言：沒有什麼差別，只是覺得「必要性」可以更簡化一點，將其修正為「必要」，不知這樣可以嗎？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那麼這部分就按照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條之二，請大家翻看第 43 頁，這個應該沒有問題吧？第三條之二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八條，請問各位，第十八條照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

請周委員發言。

周委員春米：雖然這是我領銜提案的，但我想請教一下，如果依照現在這個法條的設計，第二項之後有一個日出條款，目前第二款的事件要放在哪裡移送少年法院？在日出條款之前，從這個條文規定看得出來嗎？

謝廳長靜慧：還是維持現行法。

周委員春米：對啊，但是現在這一條第二項之後有個日出條款，第一項只規範到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並沒有明確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的事件現在是移送少年法院，這部分要怎麼處理？

謝廳長靜慧：如果是在日出條款的期間到來之前，就是按照目前現行……

周委員春米：沒有！第十八條要修正了耶，如果照你這樣解釋，那麼第一款也不用放在第一項啊，既然第一款放在第一項，那第二款的條文就看要怎麼寫清楚吧，第二款的高曝險少年，要怎麼放在這個法規範裡面？

李委員麗芬：有啊……

周委員春米：那是以後，這個會訂定個日出嘛！看怎麼樣做一個調整。

主席：所以第十八條要先保留嗎？

請劉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也想要詢問一下，這一條雖然我有連署，但是對於第二項提到「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請問「得」要怎麼樣做判斷？同樣的道理，第三項也提到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這樣全部都通知一輪的話，大概全校都知道了。我請問一下，那個「得」是指什麼意思？「得」跟「應」不一樣嘛，「得」是怎麼判斷出來的？由誰來判斷？

謝廳長靜慧：向委員說明，如果按照目前修正動議的第十八條第二項，這個條文的主要目的就是處理什麼樣的案子會移送少年法院，或是移送少年法院前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的處理機制。第一項是基於兒權公約有一個社會多元責任，就是每一個人若發現少年觸法或是在觸法邊緣的曝險狀態時，規範轄區裡的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在執行職務時，發現第一項情事就可以移送少年法院，這是觸法的部分。如果是今天討論的曝險少年的第二項，也是這三個機關在知道有這樣一個曝險少年時，這裡的「得」是基於對案情的基本了解，本於他的職權裁量，就可以去通知少年住居所或所在地的少輔會去處理。

再來，第三項就是對少年的家長、監督權人或是他就讀、肄業的學校，或是現在在執行提供少年保護的這些機關、機構，如果發現少年在曝險的環境裡，也可以通知少輔會去處理，這個「得」當然就是基於他們認為有這樣的一個必要性，就可以去通知少輔會來進行處理。至於第四項是少年自己發現自己在曝險的環境當中，也可以請求少輔會來提供相關的協助。這是這個「得」在實務上可能操作的情形。以上。

主席：請問一下，如果照這個修正動議，我們來看一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如果有這樣的狀況，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可以通知少輔會，也就是執法單位及法院可以通知少輔會。然後是學校也可以通知少輔會，第三項是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的肄業學校或是其他的機構，也可以通知少輔會。第四項是少年自己可以請求少輔會協助。

謝廳長靜慧：是。

主席：接下來就是對少輔會的要求，少輔會在輔導的過程裡，如果覺得應該由少年法院來處理，就會送到少年法院。也就是說，本來法院通知少輔會來處理，現在少輔會又把他送回法院，因為依照第二項的規定，法院是三者其中之一，所以法院交給少輔會了，但少輔會評估完又送回法院，是這樣嗎？

謝廳長靜慧：向委員報告，這裡的法院不限於少年法院，也就是說，可能在處理刑案或民事案件當中發現了這樣一個情形，比較屬於廣義型的法院。

主席：瞭解。

請劉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再詢問一下，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的學校、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或是從事少年保護事業的機關機構，他只是通知跟被通知的角色，還是他們也具有要介入少年輔導的角色？因為規定「得」的意思就表示跟「應」不一樣，表示這三個單位可以通知也可以不通知，可以被通知也可以不被通知，那麼我可以告訴你，越是偏鄉地區，這三個單位的功能全部都失掉，誰都不會通知！我們現在所處理的這些曝險少年比較多的，大部分都是在社經地位比較低的地方，甚至所居住的鄉鎮市，我想你大概知道我想講的是哪一些族群，如果連通知都沒有，他們連想通知都沒有通知啊！

謝廳長靜慧：是。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了，我收到了，然後就沒了！我的意思是，以現在比較好的社政或民政系統，可不可以在保護個人隱私的狀況之下，儘量去通知他們來多多管束？我的意思是，這樣的規定等於是道德性的呼籲，哪個地方有什麼狀況，請家裡的家長多管一下，但其實是不會管的啦，就是因為家庭功能跟學校功能失能的狀況之下，我們才會要處理少年事件，所以你用這樣的方式，我覺得純粹只是宣示性的道德條款。

謝廳長靜慧：向委員報告，如果從兒權公約跟目前的兒權法與少事法來看，基本上在整個兒權公約四十條以下，其實都有民主自由、憲政在法治國原則之下，賦予每一個國家機關之間有一定的機能。

以少年的肄業學校來說，依照教育基本法及十二年國教，其實就是享有教育權的少年在曝險的狀態下，學校基於學生輔導或是學諮中心的機關權責，就可以依照這個少年的情形以及去介入提供相關學生輔導的這些資源，如果在處理的時候認為這還不足以去協助這個少年的曝險狀態的穩定，他本於行政部門對行政程序情況的瞭解，就可以去通知少輔會，請少輔會來協助加入這個少年的情狀的處理。現在在執行少年保護的機關、機構也是同樣的道理，這些規定都賦予他們身上有基本權責，也就是左手要去找右手幫忙。

整個國家機關從中央到地方，各行政教育或是這些從事少年保護的機關、機構，在兒少保護無漏洞的情況下，可能不只是道德宣示而已，而是國家機關之間的協力及必要性的裁量與決定，去告知下一個機關、邀請下一個機關進來一起幫助處理孩子的行為問題。以上說明。

主席：有關第十八條修正動議，剛才周委員所提的那個問題是要在第十八條處理，還是在後面的施行日期再來處理？

周委員春米：因為現在第二款是沒有規定……

主席：對。所以呢？

吳委員玉琴：是不是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接下來如果有三年或四年所謂的緩衝期，到底要怎麼適用？原來的法律本來就是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是由少年法庭來處理，如果修正成這樣，法制的銜接會怎麼樣？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請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在後面施行日期的條文會分項出來，哪些在公布就施行，哪些是幾年後施行，這是第一個。第二，1-2 的提案，也就是第十八條修正動議的提案，第十八條第六項我們的作業上有點疏忽，「III」應該要刪除。

主席：這個等一下宣告時會處理。

請周委員發言。

周委員春米：是不是把原來會銜版的第二項放進來？之前你們的第二項是規定「第二款的事件亦得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把現在 1-2 這個修正動議的第二項往後挪，這樣的立法體例可以清楚嗎？第二項可不可以訂定個日落，第三項再訂定個日出，這樣會不會很奇怪？不然 1-2 的這個修正動議對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是沒有規範要怎麼處理的，所以是不是把你們原來會銜版的第二項放進來？

李委員麗芬：然後訂定一個落日。

周委員春米：還是統統規定於第一項也可以，第一項是「應」，第二項是「得」。

主席：好，第十八條先保留，你們再研究一下。

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會銜版第二項不就是現行條文嗎？現在只要在後面的施行日期弄個日出條款不就可以了。

另外，我想要請教的是，有一個附帶決議 A，現在這裡是用少年輔導委員會，將來則是要設立少年輔導中心，那麼法條是要用少年輔導委員會，還是應該修正為少年輔導中心呢？

李委員麗芬：附帶決議 A 是我之前提出的，會撤回，我現在改成附帶決議 D。

主席：第十八條先保留，對於各位委員的意見，哪個單位可以負責幫忙把條文順一下？是不是拜託司法院？好，謝謝。

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再請教一下，因為這裡有規定「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輔導期間之輔導」，將來輔導中

心……

李委員麗芬：沒有輔導中心。

尤委員美女：將來不會有輔導中心，只有少輔會？好，那剛剛所提道的，要結合的這些資源，相關機關或團體會派一名人員在少年輔導委員會還是沒有？還是少輔會仍然屬於……

主席：少輔會未來的調整是由行政院去處理，我們在這邊並沒有要處理少輔會的編制或組織的規定，而是在附帶決議提出要求。

呂秘書長太郎：第七項有相關規定。

尤委員美女：第七項的規定等於是要求少輔會本身就要具備社工、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所以將來就直接在少輔會處理，而不是再轉介出去，是不是這樣？

謝廳長靜慧：向委員報告，將來行政部門的少輔會怎麼樣去結合，或是內部就有具有社會工作、心理、教育等相關專業人員，我覺得這個部分大概必須由行政部門去試相關部會之間的統整，怎麼樣在地方能夠給少輔會有這樣一個權責，發揮這樣的機能，而且以資源不重疊、事權統一的方向來處理，看起來第十八條跟第三條想要達到的目的應該是這樣，行政部門希望可以用日出條款的方式去做準備。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少輔會的組成好像漏掉了一個犯罪預防的相關專業，這應該是少輔會非常重要的角色，就是社工、心理、教育……

主席：好，我們可以把它放進去，不過這部分也可以包括在警政裡面。

吳委員玉琴：因為這邊剛好又沒有寫到警政，只有在連結資源的時候有寫到警政……

主席：有啊！

吳委員玉琴：那是連結資源的時候，但是少輔會的組成反而忘了警政。

謝廳長靜慧：主席，我說明一下，現在這邊列出來的，當時李麗芬委員是想要做積極面向的權利的保障，預防犯罪也是一直都有的，這個部分在兒權公約跟利雅德準則裡也都是應該要有的機能，這跟警政的處理……

主席：我們需不需要把它列得那麼清楚？算是第七項裡面的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嗎？

李委員麗芬：這個部分應該是，我之前想要有一個少年輔導中心，但是因為不適合在這邊去訂定要求地方政府應該要設置一個單位，所以現在我們就回歸到原有的機制，就是少年輔導委員會。在少年輔導委員會裡面，現在各縣市本來就有社工相關專業人員，目前少輔會裡面的工作人員有 149 位，大部分是社工背景的，所以我這邊寫的是應該由這些人來做輔導，我特別沒有規定警政，就是不是由警察來做輔導，而是要由這些專業背景的人來做輔導。

剛剛吳玉琴委員提到犯罪預防的背景，確實現在有些大學裡是有少年犯罪預防科系的一些專業人員，我覺得犯罪預防要不要放……

主席：關於犯罪的預防，根據我粗淺的理解，這些列出來的大概都是廣義的犯罪預防，如果是狹義的犯罪預防，一定是跟警政相關，所謂的犯罪預防可能是社區的巡守組織，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是廣義的犯罪預防，可能會跟教育、心理、醫療都有相關，那我們是否需要把這些也放進來

？其實放進來也無所謂，只是會不會反而引起角色的混淆？就是你可以把犯罪預防從社工、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抽出來，如果都抽出來，最後只剩下一個，就是跟治安比較有直接相關，我不知道你是否了解我的意思。

沒關係，這個條文就先保留，我們拜託司法院照各位委員的意見把條文整理出來。

我們繼續處理第二十九條，請各位看第 61 頁，第二十九條有修正動議。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九條照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動議通過。

李委員麗芬：這一條應該是指第一款的行為，而不是第二款的行為。現在的問題就是第一款的行為要不要再轉到少年輔導委員會，本席所提的條文裡面本來是規定「少年輔導中心」，就是把這個部分拿掉，還是規定少年輔導委員會。第二十九條應該是第一項第一款的行為，不是第二款，我當時是覺得第一款也可以轉到少輔會，如果大家認為不要轉的話，本席並不堅持。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第二十九條可能還是要再確認一下，因為我們現在如果要把第八十五條之一兒童這個部分整個拿掉的話，這邊應該就沒有交付兒童的家長嚴加管教的問題，所以這個條文可能還要再確認一下。

主席：第十八條的修正動議是把第一款跟第二款分開，既然那邊已經分開了，就表示在這邊不應該再處理第一款，也就是說，第十八條第二項是規定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輔會，然後在這邊又規定在處理第一款的時候也可以通知少輔會，這樣又何必在第十八條去區分第一款、第二款？如果是這樣的話，在第十八條第二項就應該是規定「第三條第一項」，就是沒有分第一款、第二款了。

李委員麗芬：第二十九條應該是第一款，不是第二款。

主席：對。

李委員麗芬：所以我這邊就是沒有要用少輔會。

周委員春米：不用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

主席：第二十九條是針對少年法院，不是一般法院。

李委員麗芬：對。

謝廳長靜慧：我剛才有說明過，第十八條第一項是處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就是少年觸法的移送，第二項則是處理暴險少年，就是司法警察官、檢察官跟法院可以去通知少輔會處理的機能，所以第一項、第二項以後的機能是不一樣的。那第二十九條其實要處理的是一個轉向的概念，就是少年法庭處理少年事件，只要是情節輕微，不管是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都可以去做轉向，就是這樣的概念，以上說明。

周委員春米：所以在那個日出條款還沒有出來之前，少年輔導中心要做轉向的單位嗎？

李委員麗芬：沒有，在本席所提的修正動議裡面已經沒有了，原來的條文第三款有，可是我的修正動議已經把第三款拿掉了。

謝廳長靜慧：第二十九條第三款是刪掉了，然後第四款「轉介福利、教養機構……」改為第三款。

周委員春米：那第二款的「兒童」要拿掉吧！

李委員麗芬：對，「兒童」要拿掉。

主席：李委員，我們看到的第二十九條修正動議還是規定少年輔導中心啊！

李委員麗芬：不好意思。

主席：沒關係，針對第二十九條建議修正條文，請李委員說明你希望怎麼改。

李委員麗芬：好，現在就是第二十九條的轉向，司法院是認為因為第二款已經有直接到少輔會了，所以這邊就沒有規定第二款要到少輔會，可是現在對第一款你們有沒有想要轉到少輔會？如果也沒有要轉的話，就是直接把第三款這個部分拿掉，這樣也是可以的。

謝廳長靜慧：李委員是說第二十九條嗎？

李委員麗芬：對，就是第二十九條，我的第三款有規定少年輔導中心，可是現在已經改成少輔會了。

謝廳長靜慧：對。

李委員麗芬：我們現在對第二款已經行政先行了，所以你們就不會再轉到少輔會，可是你們對第一款有沒有想要轉到少輔會？如果不要的話，我們就把第三款拿掉，就是這樣子。

謝廳長靜慧：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轉介就是提供其他適當措施、為適當之輔導，本來也就可以包含轉介到地方政府的轉向處分，所以我們的建議是第三款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本來的少年輔導中心）這個部分其實是可以拿掉的。

李委員麗芬：好，那就把這個部分拿掉，謝謝。

主席：所以第二十九條的再修正條文再把第一項的第三款刪除……

周委員春米：第二款……

主席：第二款的「兒童或」修正為「交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

林司長維言：第二款「兒童」的部分可否先暫時保留？因為對於第八十五條之一完全刪除，我們有修正建議，如果真的要那些兒童……

主席：就在這裡談吧，不要保留了，因為到後面也是要處理，就在這裡談啦！

林司長維言：如果 7 歲到 12 歲的兒童觸法，行政部門如果真的輔導無成效，是不是有機會再請求少年法院來協助處理？而處理的話，是不是有機會用到第二十九條的轉向？

周委員春米：給家長管教還要給少年法庭來裁嗎？不用吧！這是要交給家長管教，難道還要少年法庭來裁這個交家長管教嗎？

林司長維言：因為有些家長到最後也沒辦法，所以他希望有一個機會可以請求法院來管理，就是給一點力量。

周委員春米：這是輕微的部分耶！

主席：請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關於兒童的部分，後面都可以準用啦，所以只要你保留兒童，都可以準用到少年，所以這個條文的「兒童」可以拿掉，後面準用即可。

李委員麗芬：我們現在就是希望 7 歲至 12 歲刪除，不要走司法……

主席：秘書長的意思是，如果在政策上是這樣，那就是在後面處理，跟這個條文不相干。

呂秘書長太郎：對。

主席：第二十九條將第一項第二款「兒童或」刪除，第三款刪除，第四款調整為第三款，本條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四十三條。因為第四十三條跟第三條有連動，所以那個時候保留，應該是這樣，請看第 83 頁。本條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無意見，本條就照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四條。本條第二項「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這個「兒童」要拿掉嗎？

李委員麗芬：現在福利機構的機關名稱是兒童及少年福利機關，兩者沒有分開，整個管理是一起的。

主席：對。

謝廳長靜慧：建議可以留著。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尤委員美女：主席，院版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少年法院認供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行為所用或所得之物不宜發還者，得沒收之。這樣可以嗎？他不是犯罪耶！

謝廳長靜慧：對，但還是有沒收的問題，比如說第三、四級毒品的使用工具，這還是會有沒收的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沒辦法依照刑法沒收，所以這裡要特別規定。

主席：現在回到今天討論的條文。處理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經少年自白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有第三條第一項行為」，其中「第三條第一項」要怎麼做處理？

謝廳長靜慧：就是維持。

主席：第六十四條之二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八十三條之一。本條有修正動議，我們談的是修正動議。

謝廳長靜慧：主席，這部分是因為前面第二十九條保留的關係，而第二十九條已經處理完了，應該就沒有問題了。

主席：第八十三條之一照李委員麗芬等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八十四條。

謝廳長靜慧：剛剛前面第三條第一項已經處理完了，所以第八十四條也可以照修正動議通過。

主席：第八十四條照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八十五條之一。衛福部對第八十五條之一還是有意見，對不對？你們的意見也都講完了，看起來委員大部分還是希望 7 歲到 12 歲能夠回到學校跟社政部門，這個你們可能就要多擔待了，這個要多花時間去溝通、訓練，好不好？第八十五條之一刪除。附帶決議稍後再一起處理。

處理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如果照李委員的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第八十六條有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第八十六條的修正動議有無意見？若無意見，照修正動議通過。

謝廳長靜慧：主席，第八十六條李麗芬委員本來有一個修正動議，因為最後一項「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這部分其實是涉及本院以及行政院，修正動議是「行政院定之」，不知道委員可不可以再提修正動議，增加文字，修正為「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主席：請問委員的意見為何？

李委員麗芬：可以啊！這樣還要修正動議嗎？

主席：不用啦。

李委員麗芬：就文字修正嗎？

主席：好，第八十六條第四項修正為「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再修正之後，通過。

處理第八十七條。施行日期，你們談好了嗎？

請林司長發言。

林司長維言：院裡跟部裡在討論時，大家都覺得這一次的變革是非常巨大的，所以相關部門需要有一些準備期間，因為 109 年的概算都已經編列完成，這樣的制度可能需要很多資源的布建、組織的調整、相關跟地方以及各部會之間的溝通，所以是不是可以訂定一個期限是給我們 5 年的時間？仿照身權法的 ICF 以及老福法的機構改善跟調整，花 5 年時間，行政部門都覺得很吃力，有關這個部分，建議是不是能給我們 5 年的時間？

主席：請問各位的意見如何？

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所以是只有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八十二條要嗎？

李委員麗芬：第八十二條不用了。

主席：第十八條文字還沒有。

謝廳長靜慧：是不是第三條沒有了？只剩第十八條，因為挪到第十八條了。

李委員麗芬：這邊應該只剩第十八條，因為第四十二條剛才法務部也同意了，第四十二條目前看起來，大家也比較沒有太大的意見，那麼會只剩下第十八條。另外我不曉得教育部的第八十五條之一要 1 年的時間，這是要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就可以，還是這邊也應該要寫？

林組長良慶：如果第八十五條之一拿掉之後，建議生效日還是在法律裡面明文規定，我們在跟地方政府協調時，它的依法性能更為明確，做以上的建議，謝謝。

謝廳長靜慧：兒童觸法的部分，教育部說 1 年的時間。

李委員麗芬：沒有，應該說第十八條行政先行這部分，衛福部希望 5 年，而刪除第八十五條之一有關兒童觸法這部分，教育部希望是 1 年的時間。

主席：好，各位委員對這個部分有無意見？

請劉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如果衛福部需要 5 年的時間，其實是跨了 3 個立法委員的任期，我們要調整行政系統、調整預算或是調整中央跟地方之間的協調需要那麼久的時間，到底問題是出在哪裡？因為我很少看到立法完成後，還需要 5 年的時間，這 5 年的空窗期當中會有多少事情要處理？譬如少

年事件的犯罪大概是 2,000 多人，5 年累積下來會不會變成 1 萬多人？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難以執行的原因到底出在什麼地方，是整合嗎？還是決心不夠？看起來好像在上位、比較高階階層的人決心都是夠的，如果我們是站在兒童的權利以及少年的福利來講，應該也可以做得到。所以到底是哪裡難以執行，可不可以講一下原因？

林司長維言：因為我們現在的整個制度是希望健全少輔會，在健全少輔會的整個過程中，人員的布建以及組織的調整，特別是人員觀念的改變，相關的配套措施，甚至資訊系統等各方面的調整都需要我們編列預算，此外相關單位要慢慢凝聚共識。當然行政部門不會 5 年都不做事，而是可不可以讓大家能夠準備充分，使這個制度能進行得更完美，而不是一邊做一邊調整，我們是擔心這樣會讓大家措手不及，所以是請求……

劉委員世芳：你點出兩個問題，如果一邊做一邊調整，這樣的空窗期、輔導期或是過渡期需要 5 年的時間，那麼這 5 年的過渡期當中，難道全部都是衛福部或是社政單位負責嗎？還是全部的人都要負責？若是全部的人都要負責，涉及那麼多單位就是行政院要負責，司法機關則是司法院要負責，司法院要負責的比較不多，司法院幾年可以做到？行政院那麼龐大的體系，我很少聽到在執行事情時需要 5 年的時間，大法官都還叫立法院在 2 年內就要趕快改變同婚法，結果這個少年輔導會卻要 5 年的時間才能完成，這是什麼多天大、地大需要整個翻轉的過程嗎？怎麼會需要這麼久的時間呢？我還是不懂！還是因為你的位階沒辦法幫行政院做決定？如果沒有辦法幫行政院做決定，法律一旦制定，行政院就必須根據立法院所三讀通過的去處理，我們應該要給一個合理的時間，因為我覺得你講的 5 年太不合理了啦！經過 5 年的時間，少年犯都變成青年犯，青年犯都變成成年犯了，這個部分我們是等不下去的。

林司長維言：報告委員，因為今天其他部會也有代表與會，我這邊主要是因為上個禮拜林萬億政委有邀請專家、地方做一些溝通協調，政委有交代要我們給一點緩衝時間，希望能定一個讓大家能夠充分準備的時間，這部分因為不是只有衛福部……

劉委員世芳：林萬億政委說 5 年嗎？

林司長維言：沒有，我們是跟政委說儘量爭取多一點的時間。當然委員也可以聽聽其他單位的意見，以上。

李委員麗芬：因為我之前的版本是 2 年，要設輔導中心就是 2 年，如果現在不設，然後要強化、要讓少輔會轉型，在時間上若是 2 年真的不行，那麼是不是 3 年？我不知道 3 年的時間，行政部門可不可以接受？

劉委員世芳：我建議不要說 2 年或是 5 年，就是是不是可以……

這個要再黨團協商嗎？不用？

我再講一下，你那邊的學者專家說要 5 年，他這邊的學者專家說要 2 年，這兩邊的學者專家都是不同人，是不是？我建議不要太長的時間啦！

主席：我的建議是這樣，因為我們不知道到底什麼時候會施行，合理來說，這個會期大概不太可能，如果不用協商的話，也不曉得，要試試看。假設最快在這個會期就可以施行，現在是民國 108 年，我們能不能訂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訂在 112 年代表，你們在下一屆總統和立法委員的任期

內必須完成，如果順利的話就是從現在算起 4 年之後，但是如果這個會期沒有施行，愈往後拖，你們的準備時間就愈短。

謝廳長靜慧：主席，因為兒權公約內國法已經 5 年了，我們已經有第一個國家報告，就我的了解，第二個國家報告是在 2022 年，因為李麗芬委員本來是要求 2 年，剛剛衛福部希望是 5 年，可以有多一點充裕的時間，所以我會建議我們是不是可以折衷。臺灣少子化的問題其實很嚴重，我覺得十二年國教以及處理這些少年的行為問題，應該列為國安問題，因為現在我們的孩子生得很少，所以不能漏接任何一個孩子，我們希望為每一個孩子量身打造適性的教育，當我們有了這樣的體認與決心，我想在下次國家報告前，我們就可以去做好這件事情。據我初步的觀察，希望在 2 年到 5 年中可以折衷一點，我們再加把勁，因為犯罪集團也在招兵買馬，他們也需要小鮮肉，也需要辣臺妹，所以我覺得我們必須要拿出決心，這是我們的建議。

主席：我先處理會議時間，今天中午至本案處理完才休息。若是 112 年 1 月 1 日符合廳長的要求嗎？因為你說 111 年要提國家報告，那我們就訂在 112 年 1 月 1 日。

吳委員玉琴：2022 年是 111 年。

主席：如果順利，就是有 3 年半的時間，如果不順利，就是 3 年，這樣可以嗎？

林司長維言：主席，還是再寬一點好嗎？建議到 7 月 1 日。跟各位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的國家報告每一年都有一些進展，因為我們已經有立法，行政也都準備得差不多，所以國家報告應該不是問題。

主席：1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這部分指的是第十八條，對不對？

林司長維言：還有第八十六條要訂定辦法。

主席：第十八條的日出，第八十五條之一是施行後一年，文字部分拜託處理一下。

謝廳長靜慧：在處理了。

主席：麻煩你們，謝謝。我們回頭處理第十八條，文字出來了嗎？

周委員春米：第十八條是否維持原來的會銜版，至於 112 年 7 月要施行的部分，改列第十八條之一，會比較明確。

主席：沒有第十八條之一啊！

周委員春米：就是把限制部分放在第十八條，再把三年後要施行的放在第十八條之一。

謝廳長靜慧：跟委員報告，如果定施行日期，施行日期生效前就是按照現行法，運作上應該沒有問題。

周委員春米：可是我們已經拿掉現行法的第二項，原來的第二項就是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的部分，範圍雖然有一些修正……

主席：羅委員的提案條文已經不予增訂，所以我們沒有第十八條之一可以討論。

周委員春米：可是現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針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的部分已經拿掉了，現在增訂的第二項是三年多後要施行的，而 112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還是要移送少年法院，對此並沒有明文規定。

謝廳長靜慧：那就是維持現行條文……

李委員麗芬：因為第十八條有一個日出條款，在還沒有生效之前，就用舊的第十八條。

謝廳長靜慧：是。

李委員麗芬：這樣就沒有問題。

周委員春米：但是人家現在看到的是三年多後的條文……

謝廳長靜慧：比如第十八條是三年後才施行……

周委員春米：可是現在的會銜版，你們還是有動了一些文字，把第一項放進去……

主席：周委員的意思是，日出是在未來，原條文並沒有日出前的修正，在此情況下，原條文有沒有要調整的地方？也就是 112 年 7 月 1 日之前，要依現行條文辦理，這樣做有沒有問題？

謝廳長靜慧：用現行條文或是用現在的會銜版，其實業務處理上的差異性並不大，因為會銜版本來就沒有對虞犯的事權去做調整，我們只是把虞犯的事由從 7 款限縮成 3 款。

周委員春米：現行條文並沒有第一項、第二項，修正之後才分第一項、第二項。

李委員麗芬：是不是第三條也要有日出條款？

謝廳長靜慧：關於第八十七條，針對大家不放心的部分，我們把第三條放進去跟第十八條同一時間來施行，這也是一種方式。

周委員春米：不要吧！現在第二款的曝險少年，大法官會議解釋已要求限縮，你們還把它放到五年後再施行？

主席：如果這樣的話，日出條款應該放在第十八條處理嗎？那麼第十八條就要做一些修正，再規定某些條文要從什麼時候開始施行？

周委員春米：第十八條並不是整個新的條文。

主席：我們還是先休息，下午兩點半之前，拜託司法院與我們委員同仁就此問題釐清楚。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剩下第十八條、第八十七條以及一些附帶決議要處理。第十八條及第八十七條有修正動議，宣讀。

委員鍾孔炤等修正動議：

第 十 八 條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少年，得請求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

會協助之。

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知悉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

前項輔導期間，少年輔導委員會如經評估認由少年法院處理，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輔導相關紀錄及有關資料，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並持續依前項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應由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之人員，辦理第二項至第六項之事務；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輔導方式、辦理事務、評估及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法院、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移送或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

提案人：鍾孔炤 周春米 李麗芬 吳玉琴 段宜康

委員鍾孔炤等修正動議：

第八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關於交付安置於適當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部分及刪除第八十五條之一自公布一年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提案人：鍾孔炤 周春米 吳玉琴 李麗芬 段宜康

主席：對於第十八條的修正動議，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最後要修正的部分是「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不是口語的「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你們是對第十八條的修正動議有意見，還是對於附帶決議有意見？

駱警政監立凡：附帶決議。

主席：等一下才處理附帶決議，好不好？

駱警政監立凡：OK。

主席：第十八條照修正動議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八十七條，請問對於修正動議有沒有意見？若沒有意見，照修正動議通過，也是修正「一百一十二年」，修正後通過。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附帶決議總共有 A、B、C、D 案，是不是有哪個案子撤回？

李委員麗芬：A 案。

主席：請各位不用看 A 案。宣讀其他三案。

B、委員李麗芬等附帶決議：

考量七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觸法兒童，係屬國民小學義務教育階段，爰請教育部邀集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就觸法兒童之通報、處遇、輔導及協助等事項，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二個月內完成相關規定之研議。

提案人：李麗芬 周春米

連署人：段宜康 洪慈庸

C、委員尤美女等附帶決議：

我國少年司法制度係以日本法制為建構藍圖，我國少年觀護所雛型亦原參照日本少年鑑別所。日本之少年鑑別所係以配置相當專業人力，以行動觀察、身心健康檢查與診斷等科學方式，鑑別少年的身心狀況，提出鑑別結果，做為擬定最適處遇的基礎。

為保障兒少權利，完備少年觀護所之鑑別功能，請法務部會同司法院、教育部、衛福部等相關部會，參考外國制度、諮詢專家學者，就規劃鑑別內容、流程、充實與鑑別相關之軟硬體資源等事項，於三個月內擬定計畫與期程，提交書面報告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D、委員周春米等附帶決議：

為利少年輔導委員會執行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少年之行政輔導先行工作，請內政部就少年輔導委員會之定位、功能、人力經費及法制化再行檢討，並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半年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李麗芬 吳玉琴 鍾孔炤 尤美女

劉世芳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與各機關代表對於附帶決議 B，就是第一個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請教育部說明。

林組長良慶：有關附帶決議 B 只有幾點文字及數字修正如下：一、我們建議「觸法」這個用語，能夠修正為「觸犯刑法、法律之兒童」，也就是回到原來第八十五條之一的文字用語。二、邀集相關部會討論相關通報、處遇、輔導等作為，我們希望能夠增列司法院及法務部。也就是改為衛福部、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共同來參與，時間則是修正通過後一年內完成相關研議，進行以上文字及數字修正。

主席：你的意思是把「觸法」改成「觸犯刑法法律」，對不對？

林組長良慶：對。

主席：以及「爰請教育部邀集司法院、衛福部、法務部、內政部」，是嗎？

林組長良慶：對，增列司法院及法務部。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鍾委員孔炤：後面還有本法修正後一年內……

主席：一年。

林組長良慶：對，時間修正為一年內。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如果這樣修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後通過。

處理附帶決議 C。請問各位同仁及各機關代表有沒有意見？請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因為這個必須參考外國的制度，建請主席及委員可以同意把「三個月」改成「六個月」。因為還要參考一些外國的制度，這樣可能時間上會比較寬裕。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的意見？

鍾委員孔炤：好啦！

主席：我們就把「三個月內」，修正為「六個月內」擬定計畫與期程，修正後通過。

處理附帶決議 D。請內政部代表說明。

駱警政監立凡：依據大院修法的方向，虞犯少年改為曝險少年，並且由少輔會來承接輔導的工作。

少輔會是屬於地方政府的一級任務編組，它的任務是協調、整合各機關共同投入少年輔導工作，並且針對個案的狀況或需求，運用跨網路機關的整合平台機制，協調、轉介各主責單位妥善處理。現行少輔會秘書單位是由警察局的少年警察隊來擔任，各項行政作業，均受該隊指揮監督。倘若虞犯少年全由少輔會擔任行政先行的輔導機關，等同於自查緝到後續輔導、評估皆由警察機關主導，對於少年有貼標籤化之虞，不利其輔導、改正行為。

然而警察機關的角色在公務體系比較陽剛，對輔導少年之專業性及敏感度稍有不足，恐怕無法收到確實改正偏差行為少年之效果。警察機關內部除了少年警察隊之外，還有婦幼警察隊、交通警隊、保安警察隊、刑事警察隊，其實也沒有其他單位適合擔任少輔會業務幕僚之督導單位。少輔會成立在民國 66 年，當時屬於戒嚴時期，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由警察機關擔任業務幕僚單位，相對今天對於人權保障之法規完備，且社福教育資源持續健全。查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充社工人員計 3,021 人，且持續補充當中，人力及資源狀況已經趨於穩定充足，輔導工作應該可以回歸專業辦理。縣市政府都是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來提供兒少所須之福利、服務與輔導工作。故其業務幕僚含督導考核等秘書事項宜回歸由衛福部來辦理，以確保兒少最佳的利益，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宗旨，所以我們建議此附帶決議改由衛福部來辦理。以上報告。

主席：這個應該是行政院。第一、有關少年輔導委員會，你們現在說要給衛福部，衛福部一定不要，你看司長一直搖頭。

吳委員玉琴：行政院應該開過相關會議，就是因為喬不攏，所以剛剛才給四年的時間。應該回到原來少輔會的角色，你說是戒嚴時期，我承認，但是它行之多年，少輔會本來就是所謂的主管機關—各地方政府下設的任務編組。目前為止，大部分縣市幾乎都是警政系統擔任總幹事或主要執行單位。我們現在這部法通過之後，其實是要強化少輔會現有的人力與功能，甚至是讓跨專業的不同人力進來，不只是放在少年隊，應該是希望它朝向以預防及輔導的功能為主，所以不要一下子又推回衛福部或是社會局。因為社會局的社安網有三千多人，是在補強既有、還不夠的安全網破洞而已，現在又要再加一項業務進去，對他們來講，是不可承受之重，所以我覺得不要這樣推來推去。我建議請行政院就少輔會的定位功能來進行協調，好不好？

主席：另外向刑事警察局的同仁說明一下，你們不用那麼緊張！如果照這個附帶決議是對現狀的檢討，而不是對於未來的規劃。剛才你們所報告的就是對現狀的檢討，所以你們滿適合來專案報

告。這個檢討報告沒有叫你們來專案報告，你們就送一份檢討報告過來，說明你們對現狀的檢討。因為你們的各地警察局一直負責這項業務，針對你剛剛講遇到的問題，例如把少年標籤化或者警察限於人力，又或者專業不是做輔導，所以由警察來負責做這個有點格格不入，你叫我管可以，但是你叫我輔導或者引進其他的有困難。因為現在各少輔會即便有社工人員，但都是約聘僱，所以並不是一個真正有保障的狀況，類似這些情形，你們就提出來檢討。提出檢討之後，你們除了應該向行政院提出要求之外，立法院的決議則是作為你們的後盾，所以我們對你們施加壓力，你不要那麼緊張！我並沒有要求內政部來解決這個問題，你不要在報告裡面說，我建議這個要叫衛福部，不然你們一定會吵架。你們就檢討你們現在的問題就好。周委員，你的提案是不是這個用意？

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麗芬：這個附帶決議本來是寫「請內政部」，層級確實不夠高，所以我現在建議改為「請司法、行政單位，就少年輔導委員會之定位……」。我們回到行政院的層級，然後司法……

主席：李委員，你是希望它檢討嗎？因為它是專責機關，它也是現在負責的人。如果這個附帶決議照現在的寫法是給他們，沒有錯；如果你是希望找出一個方向，恐怕要來做一次專案報告。因為各部門的檢討一定會不一樣，所以你是希望他們來檢討就好呢？還是希望……

李委員麗芬：行政院層級、更高層級。

主席：你如果要他們提出解決方案，那一定是行政院。因為這是階段的問題，內政部認為自己有所不足、現況有問題，所以提出來，然後要怎麼辦？那要由行政院想辦法去處理，也就是剛剛吳委員講的，所以給他們那麼長的時間，除了銜接之外，它還要把體質調好、準備好，那是行政院負責的。你的提案到底希望是哪一個方向？是希望現階段能檢討，還是要對未來的規劃？如果是對未來的規劃，你給它半年……

李委員麗芬：對未來規劃。

主席：我坦白說絕對不夠！

李委員麗芬：這個時間可以再討論，我覺得還包括未來的規劃。因為我的附帶決議後段有說「及法制化再行檢討」，現在少年輔導委員會還是一個臨時的任務編組而已，社工人員都是約聘僱的，所以我還有提到法制化的檢討。

主席：我能不能建議？

李委員麗芬：好。

主席：因為我們現在的任期只剩下半年多一點，所以你要做更長，坦白講，不太有意義，我們也不一定聽得到他們的報告。如果法律是這樣訂定，這是他們不得不做的工作，也就是行政院必須趕快檢討、整合，並趕快準備與司法院商量要怎麼處理，因為在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前要完成這個工作。你不是叫他來報告，他才會用力做，你不叫他來報告，他也必須趕快、很努力地做。如果還要叫他來報告，坦白說，我覺得沒有必要，而是你應該等到他們的規劃出來之後，針對他們的規劃檢討或者私下商量。如果你要叫內政部來報告，他已經報告完了，他不報告的話，你也知道。如果這樣，我覺得乾脆這個附帶決議就不要做了。既然法條定到那麼死，施行

日期就是那個時候，他不做報告也得做，好不好？

李委員麗芬：好。

主席：因為這是周委員提案的，就不通過了。附帶決議 D 不予處理。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無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附帶決議三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附帶決議三項是因為上次會通過一項，所以加上今天兩項共計三項。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4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1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18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陳曼麗 何欣純 吳焜裕 馬文君 蔡適應 呂玉玲 王定宇
羅致政 江啟臣 林靜儀 趙天麟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鄭天財 呂孫綾 鍾孔炤 洪慈庸

（列席委員 5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及所屬人員

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副組長吳麗珍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鄭文瑤

法務部參事羅榮乾

經濟部研發會科長許立皓

交通部交通動員委員會專門委員傅桂蘭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長尤詒君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專門委員廖倪妮

科技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林珊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醫保健處健康照護科科長白恩惠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處簡任技正吳銘仁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劉嘉偉

主 席：蔡召集委員適應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 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21 案：

(一)軍醫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三)軍備局「奇萊專案」預算凍結案。【機密預算】

(四)軍備局「捷鷹專案」預算凍結案。【機密預算】

(五)電訊發展室「凌源計畫」預算凍結案。【機密預算】

(六)電訊發展室「展英計畫」預算凍結案。【機密預算】

(七)資通電軍指揮部「捷系專案」預算凍結案。【機密預算】

(八)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九)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十)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案。

(十一)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二)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三)後備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十四)後備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十五)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六)電訊發展室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十七)電訊發展室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八)電訊發展室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辦理重要

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九)電訊發展室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十一)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決定：以上 21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以上各案，有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各修正草案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及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各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3 次及第 4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委員蔡適應就「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說明提案要旨；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就「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提出報告，委員林昶佐、陳曼麗、蔡適應、馬文君、吳焜裕、鍾佳濱、呂玉玲、江啟臣、王定宇、羅致政、洪慈庸、林靜儀及趙天麟等 13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嚴德發、總督察長室副總督察長周錦龍、政治作戰局局

長黃開森、軍事新聞處處長陳中古、法律事務司司長林純玫、全民防衛動員室主任韓岡明、軍備局局長房茂宏、軍醫局局長陳建同、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傅正誠、訓練參謀次長室次長李兆明、陸軍司令部參謀長楊海明及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敖以智等即席答復。)

決議：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何欣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四)審查結果：
 1.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3. 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五)以上 3 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適應作補充說明。
- (六)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四、處理院會交付 106 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9 案：

- (一)106 年度辦理「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預算凍結 5,000 萬元專案報告案。【機密預算】
- (二)107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預算凍結 1 億元專案報告案。
- (三)108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預算凍結 1 億 5,000 萬元專案報告案。
- (四)108 年度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五)108 年度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 (六)108 年度國防大學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凍結 800 萬元案。
- (七)108 年度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50 萬元案。
- (八)108 年度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 (九)108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決議：以上 9 案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稍後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報告「輔導會轉投資事業高階經理人員推薦制度以及提升中低階士官兵安置率之檢討與精進作為」，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4 案：

一、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二、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三、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四、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無）無遺漏或錯誤，確定。

今天邀請退輔會邱國正主任委員就本日議題進行報告，這攸關我們過去對於退輔會轉投資事業中高階人員的推薦有沒有建立一套制度以供監督，另外比較重要的是在採全募兵制之後，在中低階的士官兵、低階的軍官退役之後，我們要輔導他們就業，特別是在退輔會這一塊，所以我們今天勞煩邱主委來報告。

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報告。

邱主任委員國立：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對「轉投資事業高階經理人員推薦制度以及提升中低階士官兵安置率之檢討與精進作為」提出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對於本會轉投資事業之指導與支持，謹致最誠摯之敬意與謝忱。

本會安置基金係為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就業計畫所需資金而設置，運用基金參與投資民營公司，除提供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投資收益則持續挹注安置基金辦理各項輔導就學就業工作，期增進退除役官兵之轉職能力，順利銜接民間職場發揮所長。

為提升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及安置能量，本會除檢討改進高階經理人推薦制度外，並對加強中低階士官兵之進用，推動多項精進作為。另 108 年度公務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併請審查，敬請惠允同意辦理。

感謝各位委員對本會業務之指導與支持，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使本會退輔工作更臻完善。接著，請本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報告。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張處長報告。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輔導會轉投資事業高階經理人員推薦制度以及提升中低階士官兵安置率之檢討與精進作為：

壹、前言

本會轉投資事業共 25 家，業務範圍涵蓋天然氣供應業、工業製造業、大眾運輸業、百貨業等。本會對於投資事業係採目標管理，並持续提升本會推薦之高階經理人專業學能、管理知能及公司治理觀念，以強化企業經營管理及監督，提升事業經營績效，維護公股權益。

貳、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狀況

一、營運概況

本會轉投資事業，近 3 年（105 年至 107 年）平均營業收入為 407.76 億元，稅後盈餘為 28.84 億元，按本會 3 年平均持股率 34.09%計算，平均認列投資收入 9 億餘元，整體經營績效尚稱良好。

二、安置情形

截至 108 年 3 月底，25 家轉投資事業平均安置率為 37.67%，超過平均持股率 34.01%。將賡續協調各公司優先進用退除役官兵，落實安置政策。安置情形如下表，其中校級以下人員占 98.09%。

軍階	將級	校級	尉級	士官兵	榮譽
人數	21	209	106	154	611
比例	1.91%	18.98%	9.63%	13.99%	55.49%

資料日期：108 年 3 月

三、推動社會公益

依各公司個別營運狀況，從事社會公益活動，幫助弱勢團體。如：認養失親遺孤、參與慈善與贊助地區活動、捐助公益團體、重大災害捐助及天然氣公司回饋中低收入戶基本費等，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管理

(一)落實公司監管

1. 選任董事、經理人參與公司董事會及營運管理，要求會派董事審慎評估公司經營策略、風險管理、年度預算、業務績效及監督主要資本支出、處分重大資產等。

2. 對董事會各項議案，由業管處綜整相關處之意見，擬定本會主張。遇有重要議案，本會即召開董事會會前會，邀集公股代表及會薦經理人討論研擬共識，於董事會中表達本會意見，以維公股權益。

3. 每季召開本會投資事業營運檢討會議，檢討各公司營運狀況。並視公司經營情形，請個別公司適時提出專案報告，俾經驗分享及增進公司經營效能。

(二)實施目標管理

於各公司董事會中妥慎訂定營業收入及盈餘之年度預算目標，並以公司之盈餘達成情形、財

務結構、競爭力等，列入會薦高階經理人之綜合考評，督促公司營運永續發展。

(三)提升管理知能

1. 每年辦理會薦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比照金管會規定之上市（櫃）董監事進修要點，俾提升經理人及董事之公司管理知能，本（108）年訂於 5 月辦理講習。

2. 持續要求會派董事公餘修習財務分析、公司法、內稽內控等課程，俾發揮監督功能。

(四)加強安置成效

定期檢視各公司安置成效，由會派董事於董事會提請公司徵才時，擇優進用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並將安置成效列為會薦高階經理人之考評項目，以落實安置政策。

參、高階經理人員推薦制度及提升中低階士官兵安置率之檢討與精進作為

一、高階經理人員推薦制度之檢討修正

(一)遴選制度

為回應各界要求本會提升高階經理人專業職能之期待，全面檢討並革新遴選制度，於 105 年 7 月修正本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其中修正高階經理人遴選資格、評分標準及引進「投資事業人事審議小組」納入產、官、學界代表等，期公正、公平、公開舉才，以符社會期待。

自 105 年 8 月起，本會已依據新的遴選標準推薦具領導管理及相關專業學能人員，推薦至轉投資事業擔任高階經理人，其中包含將級、校級及民間專業人士，實質革新推薦用人方式。

(二)考核制度

自 106 年度起，以「經營績效」、「促進公司發展」、「政策執行」、「維護本會權益」、「經營管理事項」及「情節重大事項」等六大構面，對會薦高階經理人實施考核。除公司營運獲利外，尚著重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強化資本支出與員工訓練，俾會薦高階經理人掌握公司整體營運，兼顧長短期利益。

二、高階經理人員推薦制度之精進作為

(一)遴選面

1. 擴大選員來源

除國防部之推薦人員外，並由本會榮民資料庫等不同管道蒐整儲備具企業管理及民間公司資歷之專業經理人員。

2. 加強專業知能

加強要求候選人之專業知能，協請國防部對於有意任職至本會轉投資事業者，先期修習財務、會計、行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企業管理相關課程。

3. 提升政策認同

擔任本會高階主管職務者優先推薦，除熟悉本會政策任務外，亦對本會較有認同感，以利本會政策任務得以有效傳達及完成。

(二)訓練面

1. 強化職前訓練

就職前辦理專業訓練講習，課程包含公股董監事、經理人相關法律責任與義務、高階經理人之經營責任與績效考評，另佐以投資事業之實例案件，俾渠等能瞭解應負之職責及分際。

2. 充實在職訓練

於每年舉辦之會薦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除一般公司治理課程外，並納入最新經營法令修正、數位時代下之內稽內控及企業誠信與倫理等課程，以有效建立企業經營之法治概念。

(三) 考核面

1. 績效考評調整

會薦高階經理人員之考核，除營運績效外，尚考量對員工照顧、榮民就業安置、公民股間之和諧共治、安全維護等，不全以盈利為導向，發揮公股事業應盡之社會責任。

2. 不定期進行訪視

協調民股監察人、會派董事訪視公司營運狀況，藉此加強監督，並與民股溝通交換營運意見，有益公司未來發展及公股權益維護。

三、提升中低階士官兵安置率之精進作為

(一)由本會職訓中心開辦各項公司所需職缺訓練課程，協助退除役官兵取得任職相關專長及證照。

(二)有徵才需求之轉投資公司，本會將發函各地榮服處積極薦送具證照資格且有就業意願之退除役官兵名單予各公司，俾促進就業媒合。

(三)針對會薦高階經理人之安置率考評，修正安置比率及人員增加之配比分數，以督促公司落實安置政策。

(四)持續於董事會中要求，公司職務出缺時，若條件相當時應以退除役官兵及榮民（眷）優先進用。本會並主動拜會主要民股股東，就協助退除役官兵安置部分，請民股多予支持。

(五)對各轉投資公司宣導本會「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有助任職之退除役官兵長留久用。

(六)考量投資事業為民營企業，對員工任職保障須遵循勞動相關法令，出缺流動能量有限，爰加強推介退除役官兵任職其他民營事業機構，推介就業人次較前期成長 69.6%。

肆、結語

本會已就擴大選員範圍、提升專業職能及建立法治觀念，加強對高階經理人之推薦及考核，並藉由加強職訓、與民股協調、穩定就業方案、媒合民間企業等精進作為，提升中低階士官兵安置率，以達政策任務、促進經營效能、維護公股權益及公司永續發展。

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為本日還有相關解凍案需處理，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3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會期已經快結束了，所以我們也

要檢討我們在這個會期共同努力了什麼、達成了什麼。首先我還是要問一些最近在推動的相關問題，有關板橋榮民之家大觀社區處理的後續事宜，因為我們在兩個月前要求住戶能在 3 月 14 日下班之前簽署，如果全部簽署，可以延緩三個月拆，現在已經過兩個月了，是最後一個月了，主委可以稍微說明後續的情況是如何嗎？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們努力那麼多年，所以我很感謝我們的李副主委，他幾乎全程在那邊幫忙，很多委員也很幫忙，我很感激。現在預定 6 月 18 日要執行了，這當中我們並沒有停頓，每個禮拜、甚至每個月都定期召開這些會議，我們也持續跟板橋榮家關注到周邊的一些反彈狀況……

羅委員致政：全部簽同意書了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都簽了。

羅委員致政：所以原則是 6 月幾日拆？

邱主任委員國正：6 月 18 日以後，6 月下旬。

羅委員致政：18 日以後的哪一天不知道？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因為目前不論是跟警方、法院，我們還要再多一些……

羅委員致政：OK，所以現在還住在那邊的居住戶基本上都簽了，現在很麻煩的是之前已經搬走的或是已經繳了不當得利等等這些住戶又開始集結了，他們認為對他們守法的人好像不公平，不守法或是沒有照政府期待的，反而得到補償金等等，後續這些問題怎麼處理？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些個案，我們只能個案處理，但是目前為止，對於他們要爭取以往已經付出來的，我們向他們說明因為這跟法有關連，我們實在是很難做到。

羅委員致政：不當得利、拆遷費這部分恐怕有困難，但是請主委幫忙，如果實質狀況是真正有困難的、弱勢的，或是的確需要協助的，是不是請輔導會這邊也盡量協助？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這一定的。

羅委員致政：他可能有外面租金等等各方面的問題，請以個案方式來處理，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了解。

羅委員致政：因為每一個通案之後都有很多例外，然後開始有更多的問題會出現，但是剛才主委提到個案的部分，我還是請主委盡量幫忙。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我們會努力。

羅委員致政：另外，這個地方拆完之後，上次聽你們講是要蓋一個長照大樓，下面有三層的地下停車場，這個案子現在送到國發會了嗎？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夏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已經送到國發會了。

羅委員致政：國發會的態度如何？

林處長夏富：國發會支持這個案子。

羅委員致政：所以未來這個地方是地下三層、地上七層的長照大樓，對不對？

林處長夏富：是。

羅委員致政：好，我一直強調榮家不應該只限於榮民的榮家，也希望成為全民的榮家，所以如果要讓這個地方更有效利用，尤其是長照的空間跟停車的空間，這些都要讓周邊或有需要的人可以使用，所以針對這一塊，請在未來規劃時要更加努力。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我花一點時間向委員說明，因為很多委員也關切就住率不高的問題，我們也通盤檢討，把安養跟養護做區隔，發現安養的比例不高，而養護的比例高，所以我們以後會努力把安養的調成養護的，對於照服人員的問題，我們會一併來處理、解決。

羅委員致政：或者日照也可以考慮。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都可以。

羅委員致政：因為的確從市場需求來看，那個地方搞不好更需要的不是安養，而是日照這樣的服務。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另外，這個問題又來了，有關副主委的缺，我在一開議時就問了，你說很快、會努力，怎麼現在還是空著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現在已經在進行當中了。

羅委員致政：差不多了吧？

邱主任委員國正：沒有講差不多，因為兩位副主委都是民間人士，我們期望人選假設能有一位軍方同仁……

羅委員致政：上次有提了。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現在已經在努力了。

羅委員致政：所以有一些鎖定的人選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點進展了。

羅委員致政：請儘快，好不好？不要再拖了，已經三個月過去了，假設再三個月過去，會不會下會期開議，缺還是空著，這樣就等於半年了？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會。

羅委員致政：好。今天我們把重點放在安置率，你們提出一個數字叫做平均安置率，可是過去你們在提預算解凍時，曾經提出每一家公司的安置率，今天的報告裡面沒有提出來，只有總平均安置率，可不可以說明哪幾家公司沒有達到平均安置率，是在平均安置率以下的？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算法是安置率不到持股率……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有哪幾家？

張處長筱貞：目前有遠榮、欣客、泛亞、欣彰、欣林、欣雄、欣南以及歐欣，一共 8 家。

羅委員致政：那也滿多的。比率差多少？

張處長筱貞：比率落差比較大的是……

羅委員致政：落差最大的是哪家？

張處長筱貞：欣南跟欣雄這兩家，因為我們沒有……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努力去溝通、協調？

張處長筱貞：有，特別在今天的報告中有提到，這陣子有直接跟他們公司的經理團隊溝通，請他們直接開缺給我們，我們算是和職訓中心合作，由職訓中心專門訓練具有導管的證照，以專門推薦一批退除役官兵，特別是二類的官兵，將他們送到這些公司，有關這部分，我們再繼續努力。

羅委員致政：那 8 家中有幾家是會薦主管在裡面的？

張處長筱貞：除了欣彰、欣南、欣雄以及歐欣這 4 家之外，另外 4 家，我們是有會薦經理人的。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我們今天強調的，當有會薦經理人在裡面時，表示我們有更好的主導權嘛！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應該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 4 家完全不應該低於持股比率，因為有我們會薦的人員在裡面。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我們也會把這個當成克服的目標，我現在不斷拜會這些瓦斯公司裡面的大老，初步溝通，他們都可以……

羅委員致政：主委，不能只有道德勸說。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會。

羅委員致政：畢竟我們還是持股比率相當高，甚至是最高的，所以有一定的力量，不是只有去拜託而已，我們在董事會等各方面都有力量可以使出來，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可以。

羅委員致政：我建議主委，請提供我們各公司的安置率，因為報告裡面只有總平均，我想知道各公司的情况，請你們提供給我們做參考，會後馬上提供，好不好？謝謝主委。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退輔會的事業其實也非常龐大，因為轉投資的事業就有 25 家，可是在勞動環境的這個部分，也常常被「噏」，違反的紀錄包括沒有給例假日的休息，還有人家加班、延長工時卻沒有給予加班費等等，我點出來的欣欣、大南跟泛亞算是常常被勞動部那邊「噏」到的。我再講一下泛亞這個部分，因為泛亞工程一年大概有 14 次違規，去年就已經有 3 死 2 傷，在這樣的情況下，勞團已經把泛亞列為黑名單。我看到在安全和防護這部分，我們可能有所不足，可是我們看到退輔會轉投資事業的高階經理人的一些績效考核，基本上就用營運的績效和員工的照顧為前提，有一些訓練剛剛在報告時有提出來，可是我們沒有看到在訓練中有包含勞動法令的一些課程，我認為就是因為高階的人員沒有這方面的素養，所以他不太知道我們這個國家對於勞安的重視，如果沒有這樣的規範，當然也看不懂，也看不見。所以我可不可以要求以後的課程都應該增加勞動法令的資訊，甚至是罰則，讓大家可以遵守？因為就我所知，如果違反勞動部的罰則，處罰最低 2 萬元最高 100 萬元，所以針對這部分，我特別做提醒，可以嗎？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向委員報告，每次有會薦同仁要去出任公司的重要職務時，我都和他們強調輔導會派出的人員第一個要有安全的觀念，這是我們首當其衝的。剛才委員的指正，其實我們在訓練當中是有安全方面的課程，但是可能不是合於委員所要求的，有關這部分，我們以後可以改進。

陳委員曼麗：因為勞動法令是不斷翻修，去年就有翻修，今年也有人提案，可能又會翻修。所以隨時都要注意勞動法令的變換。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應該的。

陳委員曼麗：接下來，我還是針對安置退除役官兵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看到平均安置率是 37%，轉投資的平均持股率是 34%，可是我想請問對於退除役官兵的安置是包含榮譽嗎？因為如果目前還有 1,100 人，其中榮譽占了 55%，亦即有 611 位，事實上真正的官兵只有 490 位，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對於安置的對象還是要再做區分，我們的任務若是針對退除役官兵，那麼就不應該把榮譽放到這麼大的比率，而我們也看到第二類的退除役官兵都是茫然的，也都要去找工作，可是我們會發現人數最多的年齡層是在 25 歲至 30 歲之間，正值壯年，可是他們卻找不到工作，如果我們的人數無法讓他們做比較好的安置，安置的方向就會搞錯了安置的目標對象。所以在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的安置上，我們是不是要更加注意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委員講的沒有錯，現在第二類輔導的部分，合乎條件有 2 萬 7,000 多人，而年齡在 25 歲至 30 歲者有 2 萬 1,000 多人，的確占大宗，但是我們會一步一步來改善。事實上在這方面，委員早期有要求……

陳委員曼麗：我認為退輔會的重點應該是放在退除役官兵，眷屬的部分那是另外一回事，除非退除役官兵有受傷或死亡，那麼我們就要對他的眷屬特別照顧，若是沒有，你們把眷屬的比率放得非常重，變成都是一些有相關背景的人安插到重要的位子，我覺得這是非常不恰當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所謂有背景的這種狀況，我們已經把它降到最低了，以往有過，但是也是有其特例，我們以後……

陳委員曼麗：好。我現在再次強調，退輔會應該是要照顧退除役官兵。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我了解。

陳委員曼麗：我看到退除役官兵對整體施政不滿意的程度，最多的是在於資訊的問題，不滿意的前 5 名裡面就有 2 個是資訊，資訊不清楚以及資訊告知太慢這部分加起來占了將近 21.5%，其他的包含職訓不足、就業方向不足等等。所以這部分對於我們大家來說就會看到它的不足，讓退除役官兵沒有辦法很快感覺到退輔會對他們的照顧。我看到勞動部的部分做得還不錯，因為我過去長期監督勞動部的業務，所以我看到勞動部對於施訓的單位就有一些課程，但是他們的課程會與現在缺工的公司做連結，透過這個連結就可以直接從畫面左下角連結到相關單位的求才資訊，所以他在這個部分有比較完整的規劃，可是退輔會的網站，職訓和就業的部分並沒有搭好橋梁，因此使用端無法有好的處理，應用端其實也非常不滿意。

針對這部分，本席希望你們要了解市場上需要哪些人才、我們開了哪些課程，上完課程以後有哪些公司可能需要這樣的人才，甚至有些狀況不是「可能」而已，因為他已經在招人了，所

以請退輔會一定要特別注意這部分。請問能否把你的網站及結構做整體調整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可以，我們會全盤檢討，因為我們的宣傳內容太過冗長，大家看到的時候會覺得「霧煞煞」，我們會參考各部會好用的、條列的案例，來做簡單扼要的表達。

陳委員曼麗：我最後問一個小問題，上週五（5 月 17 日）同婚法案通過了，國防部很快宣布將辦理國軍集團結婚，請問退輔會會不會辦理退伍軍人的同性集團結婚？

邱主任委員國正：目前我們沒有任何相關規劃，但是我們幾年以後可能會面臨兩性同時入住榮家的問題，針對這部分，我們已經在計畫了，但是並沒有辦理相關團體活動。

陳委員曼麗：本席也要提醒這部分，因為榮家夫妻安養的空床位其實也是有的，不管是在幾年後可能有這樣的方向，我認為退輔會應該開始先做一些思考與規劃，才能讓這些想要享用的配偶們在這部分受到平等的對待。

邱主任委員國正：瞭解，我們會朝此方向進行，也會列為考慮並做準備。

陳委員曼麗：謝謝主委。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羅委員詢問的事也是我想關心的，就是第 4 頁中的輔導會轉投資事業持股率中有公司的名稱和持股率，但是安置率卻沒有直接表列，而是放在後面，用一個平均為 37.67% 的方式呈現。我也與羅委員一樣，希望可以儘快把每一家公司的安置率補充進來。請問當初沒有把安置率條列出來的原因是什麼？有什麼特別考量嗎？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特別的考量，純粹就是呈現上的不同，我們會儘快提供這部分的資訊給委員。

林委員昶佐：請問安置率最低的公司是哪一家？大概是百分之幾？

張處長筱貞：如果從我目前的理解，安置率最低的應該是欣南，安置率為 14.77%。

林委員昶佐：請問安置率最高的是哪一家？

張處長筱貞：安置率最高的是榮僑，安置率為 85%。

林委員昶佐：我之所以會這樣問，除了想知道每一家公司在安置上的規劃如何，以及為什麼有一些公司的安置率可以這麼高、有一些卻這麼低以外，另一方面，我認為安置率與事業本身經營方式與內容也有關係。

我把我的意思說清楚一點，我之前其實也曾提過，有些公司的工作可能是比較適合這些士官兵或其他基層弟兄進去工作的，他的專業度等等可能是比較普遍型的，所以進行安置比較方便，有些公司的專業度或所需的技能可能比較複雜、比較多分工，為了強化安置，說不定會破壞他的專業性。

所以，在分類上除了有齊頭式、不錯的安置率以外，我也希望可以看到事業處給我一個分析，包括哪一些事業適合強化安置率，哪一些則是需要讓他們賺更多錢，拿他們的獲利挹注基金

，以做為其他輔導之用。也就是我們不一定要讓所有弟兄全部進去這些轉投資公司，有一些可以使用基金來輔導，讓他們轉入其他適合的民間公司工作。

你們要做出分類，不然委員在這邊審查時，當然是希望每一個公司的安置率都很高，但是當事業體的經營內容不一樣時，他們不一定是適合安置的，如果有分類，我們在檢視百分比時才會比較公允。因此，除了剛才羅委員要求的資料以外，我希望這塊也能儘快補充給我。

張處長筱貞：是。

林委員昶佐：另外，我其實也在這邊問過幾次，從第一年開始就有提出，就是剛才陳曼麗委員說的勞工權益問題，我還是再強調一遍，雖然報告裡也有提到高階經理人員之考核尚考量對員工照顧，可是如果是從輔導會要求這些轉投資公司的高層和經營階層照顧員工，我認為更好的方式是直接讓公司治理民主化，也就是讓工會代表或勞工代表進入董事會的階層，讓他們反映勞工的聲音。

這些管理階層都已經距離員工一層了，如果又從輔導會要求就會離得更遠，有時候可能是收到申訴後再轉而要求他們，我們雖然也有自己對勞工的照顧，但是與其這樣隔了那麼多層，不如讓勞工可以在第一線，也就是在公司經營上的每一次董事會時，提出他們認為在勞工保障上的精進意見。

我一直希望你們能要求安置率，乃至於高階經理人的專業性等等，但是我覺得勞工代表也很重要，因為第一年我就已經開始在要求這件事了，那時候是剛開始的階段，似乎有一些困難，但是現在已經經過很多精進，包括遴選辦法等等，請問可否請事業處和輔導會在現在這個時間點，幫我分析有沒有哪一家公司，已經適合我們要求他在下一次董事會選舉時可以有一位勞工代表？我們至少從一、兩家開始適用並逐步推進，由勞工保護自己的權益，這會比從輔導會隔了好幾層去要求還要直接。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自去年 2 月到任以後，遇到的第一個問題就與委員剛剛所提的概念相同，欣欣客運公司本來有工會、有代表，但他期望變成經理級等級，這在法律上會有牴觸，後來我也深入去了解，發覺每一次董事會都是有工會代表參與的。

林委員昶佐：但是他是列席。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但是他的一些意見表述是通暢的。對於剛剛委員所要求的，我們可以持續把它列為後續辦法，讓他們作為參考。

林委員昶佐：我建議就先挑一、兩家比較適合的公司，在下一次董事會選舉時試試看，以這樣的方式慢慢推行。國家在保護勞工的立場上，一直希望可以促進工會的力量，讓他們自己保護自己，不是凡事由政府處理，因為這樣隔了很多層，所以希望輔導會也提供這部分的補充說明給我。

邱主任委員國正：了解，將來也對他們的工作推動有實際幫助，我們希望推動。

林委員昶佐：謝謝。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焜裕代）：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9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從安置率開始討論這個問題，退輔會其實相當重要的三件事，一件就是官兵退除役以後協助他，這是退輔會與國防部最大的差異。第二件就是針對退除役官兵中年事已高者的安養與安置。第三件就是你們有一些轉投資的事業。事實上，第三件事的目的是在維持第一件事與第二件事，不能違反第一件事與第二件事的目的。

我們看了安置率資訊以後有三個問題，第一，我舉了一些例子，譬如欣南、欣彰等公司，我相信主委一定認同我這樣的說法，理論上，如果我們的持股比率是 49%，他就應該有 49%的位子給我們的退除役官兵，如果持股比率是 26%，他就應該有 26%的位子給我們的退除役官兵，因為他是退輔會轉投資的，退輔會開宗明義就是照顧離退的人員，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安置率與持股比率的差距，設定為退輔會未來努力的一個 KPI 工作指標？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這的確是基本的，他有多少股權就應該有多少員額，我進一步要求這些員額要平均分布在上、中、低階……

王委員定宇：分布是另一件事情，首先他要給我位子，譬如公司是 100 人，我的持股是 26%，他應該有 26 個位子給我，讓我安排我的第一類與第二類退除役人員，不管是服役滿 20 年或滿 10 年的，我可以有地方安置他們。這時候退輔會右手投資事業，左手就可以介紹我們的離退官兵進到這些事業，讓他們在民間工作，就能符合退除役官兵委員會的基本要旨。所以安置率與持股率的差距其實就是你們的努力目標，如果沒有達到就是不及格，起碼應該要達到。

關於這個報告裡的安置率，坦白說，在計算上有一些部分應該拿掉。我的另外一頁 PPT 就不 show 出來了，它是 108 年 3 月退輔會的安置人數，譬如國華欣業的安置率是 100%，為什麼呢？因為他只有 3 人，而且是公司準備要處理的。他只有 3 人，我們就有 3 人在裡面，所以安置率一定是 100%，但是事實上是 0。或是我剛剛聽到張處長說榮僑的安置率滿高的，他其實只有 7 人而已，但是安置了 6 人，所以安置率當然高達百分之八十五點多。

可是，這是沒有意義的，這樣的公司是要結束的公司，現在派去的人還有兼代的，剛好他過去是軍職所以就計算進去了，所以 100%和百分之八十五點多的安置率應該抽掉，如果不抽掉，你們的安置情形就會是榮譽高達 55.49%或校級以下人員高達 98.09%等等，這些數字就會偏離事實，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在安置人員方面，你們的主文說：「3 月底，25 家轉投資事業平均安置率為 37.67%」，這個平均安置率就是灌了剛剛提及的國華及榮僑的水，把 100%灌進去其實是不對的。其次，「平均持股率 34.01%……」，最後說「校級以下人員占 98.09%」，聽起來退輔會的安置情形相當好，校級以下的尉級軍官、士官兵占 98.09%，可是你們的表列是把所有榮譽都算在校級以下。

榮譽沒有官階，但是把榮譽算在校級以下是不對的，榮譽從來沒有一天在部隊服務過，他不叫中低階官士兵。把榮譽的 55.49%拿掉之後，其實校級以下官士兵的安置情形大概是 42%，數

字就沒有那麼好看了，會從 98%降到 42%，何況母數也可能有問題，如果母數重除，搞不好只剩下百分之三十幾。

在計算這些數字時，精準是為了管理、管理是為了達標、達標是為了符合組織的目的，當混在一起時，雖然數字很好看，但是不精準就會找不出問題在哪裡，所以就這個欄位，應該把退除役官、士兵單純做比較，這時候就會發現安置情形中，將級是百分多少、校級是百分之多少、尉級是百分之多少、士官兵是百分之多少。更好的就是把它分成第一類與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即為滿 20 年與滿 10 年的，就可以看出安置上有沒有分配失衡。

我不排斥也不反對協助榮眷，因為確實有一些家庭需要協助他的另一半或是孩子就業，但是數字要分開計算，如果混在一起計算，大家一看就會覺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是不是要改成「退除役官兵眷屬輔導委員會」？因為榮眷就占了 55.49%，超過一半了。也許他占的真的都是薪資低、階層低的職務，我不瞭解，因為我看不到你們的表單，所以請把榮眷另外列出。如果更加精準，榮眷可以分為來自高階將領的家庭、校級的家庭、尉級軍官的家庭、士官兵的家庭，我們倒是希望對於中低階眷屬的協助就業可以有多一點體貼的心。

所以，把這兩個數字分開之後，你們可以說的故事就會比較多，否則你們現在數字看起來很漂亮，但是一經檢驗，在百分比的部分，你們將國華、榮僑等要裁撤的公司，只剩下 3 人卻把安置率算為 100%並把它加進去，如果是用一家公司算一個項目加總後除以家數，那灌水就灌得多了，如果是用總人數除以總安置數，那灌水就灌得少一點。另外就是把欄位分開。

最後，我提一件事，我在 4 月 24 日詢答過關於附屬在北、中、高榮民醫院下的惠字頭福利基金會，當時我們說他們都是登記成私立的，所以沒有問題，但是他們的資金來源全部都是公部門的錢，當時我們也提案要求，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預算法，這些全部都是政府出資的財團法人等等，應該要把他們的資訊全部揭露。現在已經過了一個多月了，我們發現包含臺中惠康等等都沒有獨立網站，也沒有公開資訊。

也就是上次詢答時，我接受葛處長的說明，這些財團法人是登記為私立的，但是他們的資本來源是國家的錢，他們照顧、協助一些就醫的人，這些目的與宗旨都是對的，但是資訊揭露不足，所以我們提了臨時提案，可是從 4 月到現在，他們還是一點改變都沒有。

也許在 1 個月內要求改變是我太苛求了，請處長或主委協助督導，資訊揭露並不難，這些單位都是在做好事的，只是他們的資金來源都是政府部門，所以我們希望他們的獨立網站所揭露的資訊、數字能充分符合政府預算法與相關監督，避免做好事又會懷疑，這樣就很可惜了，好不好？以上提供主委參考。

邱主任委員國正：很感激委員對於我們的精闢指導，我現在很簡單的說明前面兩項，我們把它分類，把天然氣、一般客運及其他工程方面等進行分類，一旦分類以後，我們就可以看出安置率到底……

王委員定宇：對，而且可以看出哪個事業群安置得比較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這樣是很好的，我們也持續朝此方向處理。第二，我們也要把榮民、榮眷分開，如果分開就可以徹底探討安置率有哪些部分需要補強、哪些部分需要調整。另外，有關惠

民、惠康等三個財團法人等等，目前的工作運作算是正常，高雄市政府願意……

王委員定宇：把資訊揭露的部分補強就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我們會把資訊公布。

王委員定宇：謝謝。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一些細節可能是主委不太清楚的，煩請處長說明給你聽，也回答本席的一些問題。

剛剛從您回答幾位委員有關持股率與安置率的比較，我覺得非常納悶，很多委員認為我們有多少持股率，安置率就應該維持正向比例，但是現在似乎每個委員都提出數據好像不是這樣。不過在剛剛的回答裡，處長說你們轉投資的榮僑投資公司，持股率是 37.8%，但是安置率高達 85%，我就覺得非常納悶，為什麼呢？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榮僑的人數並不多，目前為止人數只有 8 位，因此我們推薦他們進去以後，他們大概在裡面也都任職多年，算起來安置率的確是比較高的。

何委員欣純：是啊！所以不要玩數字遊戲。我進去看了，這家投資公司從民國 50、60 年代成立、上市上櫃到現在，資本額達 7.59 億元，轉投資了很多子公司，請問處長，它轉投資的子公司有沒有在算安置率？

張處長筱貞：其實榮僑公司當初成立時，有一部分是跟著會裡面去參與這些轉投資公司，所以不會這樣交叉計算，而是它參與的統統都是我們其他的轉投資公司。

何委員欣純：是嘛！我現在要告訴主委這件事，真的不要跟委員玩這種數字遊戲。你們列出來的東西有投資、也有持股，但是你們的持股率及安置率真的像在變魔術給大家看，我知道我們要的是什麼？我們要的不是只有數字遊戲，我們要的是剛剛很多委員、包括本席最重視的，就是高階將領的安置，以及一般中低階的退除役軍官、士官的安置率到底能不能提升，這個才是我們關心的。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來沒有想到要把這個當成文字遊戲在玩。剛才王委員也提出很精闢的做法，我們就朝這方面把各類、各公司逐一全部列出來，這樣比較精準一點。另外，有關於將級……

何委員欣純：這個工作需要多久才做得到？就是像剛剛委員建議的，將安置率分門別類，讓我們更清楚地知道你們安置的到底是退役將領、軍官、士官、還是榮譽，你們什麼時候才會把相關的比率、算法給我們？一個禮拜嗎？

張處長筱貞：可以。

何委員欣純：一個禮拜提供給我們。

張處長筱貞：是。

何委員欣純：讓大家看看你們的細節裡面到底藏了什麼樣的魔鬼。

再來，我為什麼會特別講到這個問題？因為我一直在追退輔會轉投資的天然氣公司、客運公司等等所派駐的董事長、總經理等高階主管，我記得之前主委告訴我、你在這份報告也提到要改革，所以曾經在 105 年修訂了相關的舉薦辦法，未來這些事業體的董事長、總經理等高階主管的位子，不是只有將軍才有機會出任，現在改成三分之一是將軍、三分之一是校級軍官、三分之一是民間人士，請問主委，我們有改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現在一直在改。我跟委員報告，最近我們任用的幾位總經理、董事長，就算沒有從將到校，但最起碼他們的位階逐次在降低，我期望的目標也是完全達到三分之一、三分之一、三分之一。

何委員欣純：什麼時候才要達到這個三分之一的目標？

邱主任委員國正：看他們的任期，如果任期已經到了，當然就正式來推……

何委員欣純：這是你們可以推估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何委員欣純：雖然你們在 105 年修訂這個辦法，目前是 108 年，才兩年多的時間，但是到現在也沒有如你所講的三分之一是將軍、三分之一是校級軍官、三分之一是民間人士。以你們給我的這份轉投資公股代表名單，我用這份名單去查證，到目前為止只有 2 位是所謂的專業經理人、來自於民間。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不是專業經理人的問題，而是裡面的董事長……

何委員欣純：1 名士官長、17 位將領。到目前為止，退役將領的比例遠遠高過於三分之一，達到 85%。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逐年在調整，現在沒有那麼多人員更替的話，我們不能為了推動這個案子就中途把人家給換掉，當他任滿了……

何委員欣純：我當然知道，但是主委可以告訴所有關心這個議題的委員，退輔會除了修訂辦法、訂了一個目標，還要進行推估。當然，在信賴保護原則之下，現在他們的任期還沒到期，沒有辦法解聘他們、請他們離職，但是你可以根據每個轉投資事業派駐人員的任期屆滿時間進行推估，整理出一張日程表，告訴我們要達到你的目標需要多久的時間。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個可以推估出來。

何委員欣純：是啊！但是你從來沒有主動告訴我們這件事。你要委員告訴你，你才會做嗎？這個就是我們常常認為退輔會太被動的問題。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個三分之一、三分之一是逐次來調降的，所以我沒辦法說從哪一天開始……

何委員欣純：這個是可以推估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可以推估。

何委員欣純：接下來，除了比例的問題，我們最關心的還有另外一件事情，就是這些還沒有到達三分之一、三分之一、三分之一的轉投資事業高階管理人員、將領，到底有沒有具備相關的專業內涵、能力及能量？現在審核小組 11 位成員裡面，7 位來自退輔會，由這個審查小組來考核這

些高階的經理人、董事長、總經理，會讓人信服嗎？有公信力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7 比 4 的比例是於法有據的。當然，我們運用人員第一個是看他的資格是否符合，所以我們也請國防部特別對這些推薦出來的人一定要經過哪些專業訓練，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也有提報，我們都朝這方面去努力。沒有任何一點常識，只會管理，從軍中當個主官一下來，就推薦到哪邊當董事長、總經理，這個已經過去了，這種狀況沒有……

何委員欣純：這個已經過去了？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何委員欣純：好。請你們在會後把這個考核小組 11 位成員每個人的背景，包括 7 位來自退輔會，雖然符合辦法，但是這個辦法也是你們自己訂的。請告訴我、說明這個考核小組的專業及公信力在哪裡，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好。

主席（王委員定宇）：請退輔會把考核小組相關的背景資料送委員會，謝謝。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9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本席及很多委員一直在詢問有關天然氣裝置的問題。我先問主委一個問題，請看這張圖，假設你的右手邊是瓦斯的源頭，現在有新接用戶在左下角，他當然要負擔整個紅線的部分，對不對？但是未來如果其他（紫藍色部分）的部分也來裝的時候，他的費用要怎麼負擔？主委，你懂我講的意思嗎？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蔡委員適應：現在的問題就是我講的這個狀況。

邱主任委員國正：本會主秘以前接觸過這個問題……

蔡委員適應：請主秘說明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楊主任秘書說明。

楊主任秘書駕人：主席、各位委員。天然氣公司是資本密集的公司，所以它埋管的時候可能不會預期到 3 年、5 年、10 年後……

蔡委員適應：沒錯。

楊主任秘書駕人：要配合整個都市計畫來更新，所以即便申請的時候要收裝置費，其實成本已經攤在前面、公司已經付出去了……

蔡委員適應：有嗎？

楊主任秘書駕人：所以基本上都要一體地收費，公司才能維持營運，因為後續還有維修、換管的問題。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的意思是，我的左下角（黃色部分）所收的費用，跟右上角第 1 間、第 2 間未來新裝的費用都一樣嗎？

楊主任秘書駕人：合理來說都應該要一樣，因為整個是全程的攤提。

蔡委員適應：實務上是不一樣的，事實上是不一樣的，因為瓦斯公司會告訴申裝者他靠近瓦斯的源頭，或是那個地方已經有管線了，這就是我們之前一直問、你們都沒有注意到的地方。第二，我想問一下主委，你認為天然氣公司到底是一個私人營運的公司，還是具有公共性色彩的公司？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是公共性的，上次委員有講到，這是一個壟斷事業，沒有錯。

蔡委員適應：它是公共性的投資。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特別跟委員報告，它雖然是壟斷事業，但是沒有壟斷的作為。

蔡委員適應：好，我了解，但實務上它現在是壟斷的。你們有一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年度會薦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績效考評表」，其中第二項「促進公司發展」項下的「提升公司競爭力」有一個「辦理資本支出」的部分，也就是說，其實在你們的評分標準裡面，你們認為天然氣公司具備公共性的概念，所以會要求每個公司每年在資本投資上必須投入，這個資本投資是什麼意思？就是公司評估其所在區域、地方未來有潛在的人口發展，就預設、鋪設、埋路，這叫做公共性投資，可是到底有沒有做到這件事情？主委，你懂我講的意思了吧？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知道。

蔡委員適應：如果今天這些公共性投資確實都一直在做的話，比如按照現在政府的要求，要減少重油的污染，所以在工業區裡面都希望改燒天然氣，於是天然氣公司在內部訂的年度計畫裡面就決定優先鋪設工業區裡面的天然氣管路、做資本投入，這叫做公共性投資，可是有沒有做這件事情？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個上回何委員也提過好幾次，我們持續在努力，這個百分比或許沒有很高，但我們把這項工作當作要求……

蔡委員適應：所以請在會後告訴我，所有退輔會轉投資事業的天然氣公司過去兩年提報的計畫裡面，關於公共投資的管路到底報了哪些路線，請你們去審視一下到底有哪些是配合經濟部及行政院的要求做工業區鋪設的，這麼簡單就可以知道這些瓦斯公司到底有沒有配合公共性投資，請你們去調查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好。

蔡委員適應：這樣的話，自然而然就可以達到行政院的要求及經濟部希望推廣能源轉換的要求，因為主委也講得很清楚，它一定程度地代表了公益性及公共性的投資。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蔡委員適應：而且本來就有編。另外，為了增加這部分的投資，是不是要從分數的調整著手？這當然是主委在會薦高階經理人的過程中可以做檢討的，這就是我剛才跟主委講的，我們希望你們提出這個部分。

此外，關於轉投資事業安置率的部分，其實你們也有安置率的評分，總分是多少分？就是「維護本會權益」10分。我們每年都在提這個問題，我看主委回答到連自己都覺得很累了，我相

信你也有跟他們要求。我想請教主委，你如何要求你們的轉投資公司增加安置率？要有計畫，要有方法。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蔡委員適應：你的計畫及方法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的第一步是要求安置率一定要達到。

蔡委員適應：這是目標。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蔡委員適應：方法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方法就是我會給這些會薦人員一點壓力。

蔡委員適應：是什麼壓力？每天早上來你辦公室泡茶？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是，我會持續來……

蔡委員適應：我想問一下你說的壓力。對於「維護本會權益」的項目 10 分的部分，你有沒有調整過？

張處長筱貞：我們目前已經簽准，現在還要提到投資人事審議小組做核定。就安置率的部分，以前投資事業只要有達到安置率就有分數，現在則是必須超目標，如果每一年進用的人數只是持平也不加分，必須要增加人數。所以我們現在把目標設定在持股率及安置率，相關的辦法修訂之後，下一次他們就會提高。

蔡委員適應：如果照你這樣講，它至少有可能會比現階段少了 5 分到 6 分、甚至 10 分，對不對？

張處長筱貞：它如果只能跟現在一樣，就只有 3 分。

蔡委員適應：過去可以幾分？

張處長筱貞：過去如果高的話，可以拿到 7 分。

蔡委員適應：就差 3 分。主委，你認為差 3 分對於你們會薦過去的人而言，感覺會不會很痛？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持續來調整。

蔡委員適應：我可以建議你們一個方法。我再問一下，每一家公司都有總人數，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蔡委員適應：這個當然是更細的部分。這些公司每年到底有沒有在徵才？應該也有在徵才，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

蔡委員適應：很簡單，請他們優先到部隊裡面來徵才。比如某某天然氣公司今年預估要招募 50 名缺額，就直接到北、中、南三地的營區先去招募 50 人，我相信不難招募。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我了解。

蔡委員適應：就滿額了，除非招募完之後只有找到 20 人，因為大家有生涯規劃、不喜歡，在這個情況之下，他們再透過另外的方式招募、補齊人才，我說的這個就是方法。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了解。

蔡委員適應：否則主委只會把他們叫來辦公室，給他們壓力，說這個很重要、一定要做到，因為立

法院一直認為這是重要的事項。你說要改變評分模式，但是如果改變評分模式只會讓他們痛一點點，是不會達到效果的，重點是我剛剛提出的那個建議方法，就是他們有沒有去軍中徵才，你去看就知道了。假設現在有 10 家天然氣公司在進行年度的徵才，結果只有 3 家去軍中徵才，另外的 7 家都不做這件事情，代表他們沒有把退輔會的要求放在心裡面，這個不能還給他們 3 分，就直接給 0 分了。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蔡委員適應：連「政策執行」的 20 分都不要給，他們就很痛了，因為少了這 20 分，隔年他們可能就會被撤銷推薦，在這個情況下，他們就會把這個列為重點項目去做，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好。

蔡委員適應：我要拜託主委，這是很重要的事情，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10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退輔會主管的事項真的很多元化，包括企業的經營，所以我也了解，有時候請教邱主委在企業經營上的問題比較不公平，因為從軍隊轉到企業經營確實不容易，就像我在學校教書，退休以後要去經營企業，我心裡也會怕怕的。我想人對於不熟悉的行業真的會有一點心虛，所以要自我檢討。

退輔會的職責就是照顧退役、退伍的弟兄，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但是退輔會在遴選投資事業董監事相關人員的時候，是先遴選進來再來訓練，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對。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一般訓練的課程、考試有時候都不會太嚴格，所以經由這樣要徵選到真正有意願、有心意經營事業的董監事，是否能夠達到目標？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的確要經過一番長期的考核，但基本上軍中任用的人員在部隊裡面已經被考核過好幾層，所以就算他……

吳委員焜裕：在部隊裡面會考核企業經營理念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是，他的專業是一部分，但他的責任感等等也在考核裡面。

吳委員焜裕：像天然氣公司，從部隊徵選天然氣公司的董監事，要考核什麼專業？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在遴選之前，第一個要看他們有沒有經過受訓，雖然這個訓練是比較粗略的，但最起碼他們要有這個概念。第二個是從他們工作前、中、後，可以看出這個人有沒有責任心，就像剛剛委員講的，他們從一個專業換到另一個專業，心裡會有點擔憂，但如果責任心夠、上進心可以的話，會驅使他們儘快地進入狀況，會有這種考核。

吳委員焜裕：主委對這個問題回答得非常好，要有這個心。所以我建議把訓練課程的程序改過來，先徵召有心、有意的人來受訓，根據受訓的成績再來遴選，而不是先遴選再來訓練，這樣在程序上會不會比較好一點？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這樣更好。

吳委員焜裕：我會建議這樣做，就是我們先找有心的人、甚至包含有專業的人，譬如他們有專業經

營天然氣公司，先找他們來受訓，受訓完如果成績不錯，再推薦他們參與遴選，這樣是不是比較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初步會來參加考試的人都是基於個人的意願。剛剛委員講的很對，我們在考核當中把它列入他們平常受訓、來之前就著手的話，他們的意願會更高……

吳委員焜裕：對，就是有心。我知道今天社環委員會的議程是有關未來產業經營的問題，譬如產業經營將面臨自動化、智慧化的趨勢，未來退輔會能安置的退役或退伍的弟兄人數會減少，所以退輔會在事業經營上有沒有什麼應變措施？

邱主任委員國正：就算人再少，以我們輔導就業的比率來講，並沒有降低很多。

吳委員焜裕：主委要注意自動化或智慧化以後的產業結構，屆時所需要的工作人員會大量減少。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吳委員焜裕：就像昨天林百里講的，智慧化、AI 以後的產業、產線會減少聘僱人員 70%。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有可能。

吳委員焜裕：所以退輔會要開始面對這樣的產業轉型，預先規劃未來如何因應，不然以後雖然退伍的弟兄多，但是能夠安插、安置的位子已經很少了。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我了解。

吳委員焜裕：這件事情要提早規劃、應變。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吳委員焜裕：我不曉得事業管理處或相關單位有沒有開始做這方面的規劃？我知道今天社環委員會有邀請退輔會去報告這件事情。

邱主任委員國正：報告委員，我請楊主秘跟您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楊主任秘書說明。

楊主任秘書駕人：主席、各位委員。我分兩方面向委員報告，第一個就是關於第二類官兵或第一類官兵，因應 AI 革命的產生，基本上我們就學就業處已經和國內很多公會、聯合會等合作開辦高階 AI 的課程，我們已經開好幾年了，這就是要尋求外部的就業機會。至於我們自己內部轉投資的公司，基本上為了因應這個事情，我們自己也會提升我們在職人員的專業，也會由公司負擔費用送到各相關單位受訓，目前是以資訊專才居多。

吳委員焜裕：如果已經開課好幾年了，本席會懷疑未來在產業上的適用性。再來，這件事就告訴我們，現在職位很少，你們訓練了很多，可是他們卻找不到職位啊！所以你們現在就應該要開始規劃未來要轉投資什麼樣的產業，以創造出新的職位，這樣才能安置我們的官兵。

楊主任秘書駕人：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焜裕：謝謝。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討論到瓦斯的問題，我們可

不可以比照自來水管的方式？自來水管有主幹線，我們在經營的時候是先做主幹線，等到要做支幹線的時候申請用戶再來負擔這個費用。天然瓦斯也算是一個受我們政府管制的特別行業，雖然有很多都是民營，但是我們還是有官股，至少都有 20%到 40%的官股，所以我們希望你們可以研議一下有什麼方式，你們可以找經濟部共同討論或是可以用修法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好不好？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好的。

呂委員玉玲：本席想請主委看一下這張照片，這部影片叫「一代宗師」，是以粵語發音、英文字幕放給榮家的老伯伯看，主委，如果是放給你看，你看得懂嗎？你聽得懂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可能有點難。

呂委員玉玲：那為什麼榮家的服務人員會這麼做？為什麼這麼不用心？而且還一再重複播放這部影片，對老伯伯這麼敷衍的照顧，這就是發生在我們的榮家。本席不公開講出是哪一個榮家，不過請主委要去關心。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夏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改進，要求榮家播放以國語發音而且老人家能夠接受的影片。

呂委員玉玲：我們知道榮家也有申請替代役，不要把很多工作都丟給替代役，要有耐心、愛心的去照顧，不要這麼的敷衍，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好的。

呂委員玉玲：尤其現在有很多榮家在照顧上或床位分配上都不夠用心。再來，本席要講的就是用水的問題，你們知道有哪些榮家還是在用井水嗎？有這麼多榮家用井水，井水還堪用嗎？有進行檢測嗎？水質好不好？

林處長夏富：主要是用在衛浴設備，就是用來沖廁所，其他食用水都是用自來水。

呂委員玉玲：都是自來水？

林處長夏富：是的。

呂委員玉玲：那洗澡、洗衣服呢？

林處長夏富：只要有跟身體接觸就是用自來水，只有沖廁所是用……

呂委員玉玲：請你去查清楚。

林處長夏富：是。

呂委員玉玲：本席之所以會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有人向我陳情洗澡水是黃色的，那要怎麼洗衣服？主委，本席今天提出這個問題，因為我們很關心、很重視對榮民伯伯的照顧，不要因為他們年紀大就這麼敷衍、草率了事，請主委有空的時候去稽核一下，看看他們的水質怎麼樣、照服人員有沒有定時巡邏、關心，看看行動比較不便的榮民三餐有沒有好好的吃飯，對這些主委都應該要去關心，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好。

呂委員玉玲：尤其是對自來水要定期抽檢，看看他們使用的方式，請主委一定要去關心。

另外，今天退輔會在報告的第 5 頁裡面特別提到安置，退輔會有 25 家轉投資事業，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退除官兵安置的比率，我們看到你們寫的這個比率真的是美化數據，你們說校級以下的人員占 98% 以上，但是榮譽在這個數字裡面又占了將近 56%，所以就是榮譽所占的比例比較多，而校級人員的比率沒那麼高，可是你們卻統統都列到校級以下的人員裡面。本席希望主委要用心的思考如何進行安置，我相信 25 家事業有很多可以安置人員的職位，對不對？我並不是說不用照顧榮譽，只是應該要以榮民為最優先，在有其他缺額的時候再讓榮譽也受到充分的照顧，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剛才也跟幾位委員說明過，我們是把它分開，在分開以後再平均，這樣就會比較精準一點，我們會來改進。

呂委員玉玲：我們看到這些數據，你們這 25 家只照顧了 1,101 個，這樣人數還是太少啊！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管軍階是什麼，不管是榮民或榮譽，我們都分開來列計，這樣就會比較精準，我們會重新來檢討。

呂委員玉玲：還有一個你們必須要檢討的問題，欣欣天然氣公司在 84 年轉投資成立了一個子公司，就是永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發是不是也有分到一定的比率需要照顧的榮民？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欣欣天然氣公司對永發是完全的持股，所以目前其實都是以兼職為主，就是由欣欣天然氣的人去兼任永發的職務。

呂委員玉玲：可是它已經納入欣欣天然氣公司了。

張處長筱貞：它是由欣欣天然氣公司再轉投資。

呂委員玉玲：不管是投資或轉投資，都可以進行安置啊！

張處長筱貞：是。

呂委員玉玲：即使是轉投資，也是可以安置，對不對？

張處長筱貞：我們的目標是希望把他們將來能夠進用的人也算進去，不過目前大概都是用兼職的方式去做處理，並沒有額外再去找新的人進來。

呂委員玉玲：那為什麼在你們退輔會的廣告裡面要替它徵才？你們替它徵才卻不進行安置！你們有沒有幫它廣告徵才？

張處長筱貞：我對這個部分要再去確認一下，因為我對這個部分確實不清楚。

呂委員玉玲：主委，我們對很多的資源應該要充分的使用、分配，但是你們不要那麼的不用心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好。

呂委員玉玲：我們有這麼多榮民、榮譽需要照顧，而且投資了這麼多家公司，轉投資的公司更多，可是現在你們卻只有安置一千多人而已，比率實在是太少了，我希望你們好好用心來進行安置，包括在轉投資公司也是要安置，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的標題就是「退輔做的好、募兵不會倒」，召委對這個會議所定的議題讓人覺得退輔會厚此薄彼，推薦高級將官擔任高階經理人員，可是對中低階士官兵安置有待提升，感覺上好像是肥了少數、瘦了多數，主委，你是否覺得這樣指責你好像讓你有點委屈，退輔會應該是不分官階都給予一樣的照顧吧！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們的確是普遍性的照顧。

鍾委員佳濱：今天我們把目標鎖定在目前 25 個事業體，現在從業人員是多少人？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有 2,953 人。

鍾委員佳濱：全部有將近 3,000 人？

張處長筱貞：對。

鍾委員佳濱：如果加上榮譽，總共安置了 1,100 人，超過三分之一，但是基層的尉士官兵只有 260 人，連四分之一都不到，所以剛剛好幾位委員對此提出質疑，如果你們要用現在轉投資的事業體來提升對這些中低階士官兵的安置率，這樣是不夠的。主委知道嗎？在 2023 年光是要離開校園的教官就有 1,828 人，退輔會有多少職位可以幫忙安置他們？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只能併在一般的榮民裡面。

鍾委員佳濱：這些教官是第一類還是第二類？

邱主任委員國正：第一類。

鍾委員佳濱：他們是職業軍官，大概都是校官以上，那我要講一下退輔會的任務轉變，我來告訴主委今天的題目要怎麼調。在早年退輔會是照顧戰後解甲歸田的戰士，那時候人數眾多，當時名為就業輔導委員會，那時候稱為榮民，在榮工處就是去做工程，有的榮民是去種水果。但是後來為什麼把「就業」拿掉而改成輔導會？

邱主任委員國正：因為這樣面向更廣……

鍾委員佳濱：不是因為面向更廣，而是因為解甲歸田的戰士年紀大了，他們需要的是就養、就醫，但是這些新進的兩年制志願役的阿兵哥都是在地的，他們退伍以後是否需要你們安排就業？不用，像我們當年退伍以後就是自己找工作，是不是這樣？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的任務改變了，但是現在你們退輔會把重心統統都放在照顧所謂的老榮民上面，可是榮民伯伯的人數也不多了，在 50 年代、60 年代上個世紀留下來的人已經所剩無幾，現在退輔會在大家眼中是在照顧長役期的職業軍官，就是今天標題裡面所說的，長役期的職業軍官有我們國家的軍改退伍制度照顧，主委是否同意現在比以前照顧得更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鍾委員佳濱：在退輔制度改變之後，現在對退伍職業軍官、高階軍官的照顧比以前更好，但是現在

多了一個募兵制，募兵制最需要的就是短役期的士官兵，役期只有 3 年到 10 年，他們在 30 歲左右退下來以後最需要的是什麼？不是就醫、不是就養，他們需要的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國正：就業。

鍾委員佳濱：就是就業，這是退輔會的任務，你們是怎麼安排的？你們是給他一條魚、給他釣竿還是告訴他哪裡可以釣魚？你們是要做什麼事情？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當然是給他釣竿而且要讓他知道哪邊有魚可以釣。

鍾委員佳濱：是，很好，所以我們應該要調整思維，也就是說，退輔會不能等到這些短役期的志願役士官兵退了以後再幫他找工作、進行就業媒合、對他進行職業訓練，你們要告訴他：當你要投身軍旅的時候，你要把軍旅生涯視為你 30 歲以後職業生涯的跳板，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鍾委員佳濱：請問年輕人在離開校園之後進入軍旅生活可以得到什麼？應該要讓他們在 10 年內可以得到技能、培養人脈，最重要的就是他可以累積創業資金。主委，你認為現在的校園青年為什麼要投身軍旅成為短役期的士官兵？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覺得就像剛才委員所講的，他也期望能夠在軍旅生涯當中培養一些技能、人脈。

鍾委員佳濱：好，那退輔會有做什麼準備？你們有在這些人投身軍旅之前就先幫他做好評估嗎？他領的薪水比同年齡的人多，你們有幫他儲蓄嗎？請你看一下你們的組織，你們就只有一個就學就業處，其他的單位都是在照顧老榮民，所以你們應該要調整組織，未來你們要強調三個部分：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跟創業輔導，職業訓練需要技能，就業服務需要媒合，創業輔導需要資金的理財規劃。另外，本席要提出一點，你們對這些即將退下來的短役期士官兵有沒有進行需求調查？你們有做什麼樣的調查？是要找什麼工作嗎？

主席：請退輔會就學就業處秦處長說明。

秦處長文臺：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向委員報告目前本會對於退除役官兵就業的輔導狀況，本會現在所有的勞動人口，65 歲以下的就業率大概是 55%，二類官兵大概是 73%……

鍾委員佳濱：本席現在不是要問你結果，我就直接告訴你答案，他才 30 歲，你們應該要問他：你希望從事什麼職業？你們有沒有問他？

秦處長文臺：有。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沒有問他：你在軍旅生涯當中得到了什麼？你們有沒有問他：你當了 10 年的職業軍人，你得到什麼？你有沒有得到技術、資金或人脈？應該要問他：在你投身軍旅之前、在從學校畢業的時候有沒有什麼技能？而且要問他為什麼要投身軍旅。如果他是因為在畢業以後找不到工作而投身軍旅，那你們更要幫他在軍旅生涯當中累積資金、培養技能，而且要告訴他未來就業可以朝哪些方向努力，你們要幫他做這些調查。

最後本席要做一個結論，我希望你們要因應募兵制度來改變你們的就業輔導規劃，不要等到屆退才提出來，在他來應募而投身軍旅的時候就要告訴他，他在 10 年之後可以得到什麼。另外，本席認為，青年雖然投身軍旅，可是這不是他一輩子的事業，在實施募兵制之後，多數的短

役期士官兵是把軍旅生涯當作未來職業的跳板。本席希望主委能夠答應我兩件事情，就是你們要就組織進行評估並調整，可不可以？

邱主任委員國正：可以。

鍾委員佳濱：未來要做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跟創業輔導這三個方面，就學就業處太小了，要拆成三個處，強化對於短役期退役士官兵的需求調查，可不可以？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會來研究，可以做一個研究案。

主席：我們對組織調整的問題可以再來討論。

鍾委員佳濱：需求調查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可以。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謝謝鍾委員。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10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再次跟你們討論一個問題，就是關於你們所經營的農場、所屬的農業用地，我已經針對這個問題質詢過很多次，我對於退輔會的管理機制有很多的意見，我曾經形容退輔會是惡房東，你們可能會覺得很不公平、也很委屈，因為這是幾十年來的歷史問題，但是因為早期農地使用的相關需求跟現在的需求完全不一樣，所以我一直認為相關的法規也應該要與時俱進來做一些調整。本席除了在質詢時提出來以外，我在之前也曾經召開過協調會，有請退輔會、農政單位還有水利單位來參加，我們已經達成初步的共識，就是至少退輔會所經營的河川地要優先還給國產署，未來能夠由國產署用一致的標準管理，讓租金和河川地使用的相關規範更一致化，本席很感謝退輔會，因為至少我們對這個部分已經有一些共識跟進展。

但是我們現在又面臨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對於你們所經營的這些農場在農地上興建農業資材室等，相關的規定還是有一國兩制的問題，也就是說，國產署所屬農地對於農業資材室的建設有一定的規範，包含大小、形式都可以依法申請，但是退輔會所委託經營的農場卻完全不允許。主委也知道，現在政府一直在推動科技農業，在農村嚴重缺工的情形之下，我們希望能夠用更多的機具來協助提高整個農業生產的效能，而各種大小型的農機具需要一個可以存放的地方，大量的肥料、農藥也需要可以遮風避雨的存放空間，但是目前退輔會完全不允許農業設施的興建，所以本席要請你們在法規上考慮比照我們國有農地上建造資材室的相關規範，能夠有條件的開放或是用切結的方式。也就是說，在經營契約期滿之後必須恢復原狀的前提之下，如果要再交給其他人來經營，就必須要恢復原狀，有條件的做一些開放，讓現在的經營者能夠有合法設置農業設施、農業資材室的機會，這樣才不會衍生一國多制的問題，變成國有農地可以，但是退輔會的農地卻不可以的這種現象。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託經營的部分，如果是屬於臨時性的農業設施，事實上我們是允許的，特別是有機農業所需要的溫室。關於委員剛才所提的資材室這個部分，我們在會後

會再跟農場研究，不過之前的確有部分農業資材室是以申請資材室為名，卻變成他們居住的農舍，這會造成管理上面的困擾。但是誠如委員所講的，有一些農場的確有實質上的需要，我們能不能用一些但書或是一些條件來加以規範？上次知道委員有這樣的議題，我們已經請農場先行研究，看能不能在一定的限縮條件之下通盤處理。

蕭委員美琴：我認為這個條件可以參考國有農地資材室的相關規範，包括大小、範圍、申請條件跟資格，讓我們的農民不會覺得一樣是國有地、公有地卻有這麼大的差別待遇，尤其是對新科技農業、新型態的農機具有需求者，它是這麼的貴，他好不容易投資農機具，有部分還需要政府的補助，卻要暴露在風吹日曬雨淋之下，沒有一個存放資材的空間。我認為這也是因應時代的需求，請退輔會能跟著時代走，在法規上做一些重新調整。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不在場）周陳委員不在場。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首先本席針對目前榮總系統的醫院所做的努力及問題做一些提醒。

最近北榮一直在拚科技，繼 2 月 AI 門診推廣之後，榮總又再接再厲針對醫病共享理念，把 AR、VR 及 MR 整合一起進行衛教，讓病患及家屬在接受治療的前中後期心裡能夠更加平安，讓他一目了然的知道所要進行的治療，讓他跟醫生、醫事人員間更有共識，能夠更安全的接受治療，本席非常肯定，且認為這是中華民國臺灣的驕傲在榮總落實，這一點我沒有第二句話，就是一個「讚」！

接下來我要提醒的是，要怎麼把目前 AI 門診的技術跟專利推展到中榮、高榮，讓中南部的鄉親、民眾也可以享受到。這一點進度比較緩慢的原因是因為有很複雜的專利及要磨合的部分，我們願意等待也期待，但是千萬不要沒有進展！

我來自高雄，高榮的水平一向很高，高雄民眾也有權利享受這樣的成果，我的讚美絕對不是溢美之詞，可是我擔心你們會因榮總體系已經有這麼好的成績，而覺得滿足，本席請你們要切記，榮總體系全國各地都有，希望他們可以逐漸擴大，讓北榮的 AI 門診趕快上路，這一點請…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是，請委員放心，輔導會轄下所屬的北中南榮總醫院及分院，工作是一體的，只要有一個工作的起頭是好的，絕對會逐步推廣到其他各院區，資訊管理也是一樣，是從中部推展以後，再推到北部、南部，所以有關醫療 VR 等的部分也會往中南部推動。

趙委員天麟：據我的瞭解，這部分還牽涉到其他醫療體系或民間企業合約或專利，既然我們有期待，請你們要積極研議，合約原有的極限、不足部分，比如它可能是跟北榮簽，沒有辦法擴展到其他，你要怎麼讓他加碼或擴大，我們期待它不只是一個科技目標。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趙委員天麟：另外，還有一個小問題也跟 AI 有關，北榮推出護理關懷平台—「N angle 恩天使」這

滿有創意的，也就是讓辛苦的護理師同仁們，在平台上面跟 AI 員工一恩天使訴苦，透過聊天、互動得到一些資訊、抒發心情，這其實是相當專業，就像電影中 AI 人工智慧一樣。

但我要提醒，第一、蘋果手機已經有 Siri，只是它的回答是很低階的技術，比如查電話、打給誰、找一些吃喝玩樂的，這些 Siri 可以做到。但如果你要問它一些比較感情面質化的研究，不是量化研究，它就亂回答，這是它的極限。

在我看來，「恩天使」的企圖心不只像手機的 Siri，要不然他就跟 Siri 講話就好，對不對？至於「恩天使」，以目前的測試看起來，所能得到的資訊很有限，跟我們在報章上看到，想要達到的目標還有段距離。本席要提醒，他有點像軍中的張老師或是什麼的，如果你在線上提到：被排擠、工作亂派、一般活動「奧客」，結果反而會被蒐集資料，然後被指責說：這個護理師不配合，因為他都在抱怨！

科技來自人性，部分護理師跟我們反映，他目前還無法相信科技，雖然目前新聞報導說已經到達哪邊，但是落實情況到底是如何，請各位要注意，我衷心期盼成功，但細節上還是要特別注意！

最後，最近中榮發生疥瘡案件，我覺得你們控制的還不錯，在安全上，我們不希望有擴大的問題，只是希望能夠藉由這次的不小心，而產生院內群聚感染得到教訓，建立相關的 SOP。

我們都知道疥瘡不是法定傳染病，疾管署要求有疑似疥瘡病人時，就要特別注意了，這次就是因為病人沒有在第一時間被確認，不小心被感染的人比較多。可是本席覺得你們在數字通報上面不夠嚴謹，你們本來對媒體宣布有 18 人受到感染，最後確認是 20 人，多了一位醫生跟一位不知道是誰的人。另外，中榮給我們的資料是密切接觸者有 55 人，而疾管署提供的資料是 68 人，是因為階段不同，所以最後確認也不同，還是怎樣的原因，請主委或處長說明這中間的資訊落差是什麼原因？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可以請就醫處葛處長說明。

趙委員天麟：可以。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葛處長說明。

葛處長光中：主席、各位委員。開始發現時是 20 位病人，其中有 5 位病人、15 位工作人員，其中 14 位是護理人員跟 1 位醫師。另外，有接觸者 55 人，後來有 2 人發病，發病後我們把接觸範圍擴大，所以最後是 235 人。

趙委員天麟：退輔會除了榮總系統外，還有榮家，這個事情發生以後，我認為護理及院內人員有更多保護的空間可以努力，並且應該要推展到榮家，因為榮家的老人家們可能有更多接觸者跟親屬之間的可能性，希望藉由這一次的中榮事件能夠有更精進的相關作為，好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這是應該要做的。

趙委員天麟：謝謝。

主席：謝謝趙天麟委員。你們應該有一套群聚感染防制的 SOP……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主席：有沒有違反既有的 SOP，中榮可能要檢討。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0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的議題，我要請教的是，為了保護軍警消及提供多一些福利，從今年 5 月起軍人、警察、消防、海巡及空勤人員，到國防部、退輔會、部立及指定特定醫院就醫，都可以免健保部分負擔。主委，這個部分已經執行了，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已經在執行。

林委員靜儀：你們有特別提到，他們到 31 家國防部、退輔會醫院就醫，除健保免部分負擔、免收掛號費外，自費健檢、安置、就養也有優惠折扣，這是好的政策，它是要照顧退休警察、消防、海巡跟空勤人員，我們非常肯定。

但是第二個事情來了，因為現在是實施分級醫療制度，所以基層醫生有很大的抱怨，即照顧警消、海巡及空勤人員是好事，他直接到醫學中心級或區域醫院級，健保部分不用收部分負擔，還連掛號費都免收，基層醫療院所對此有很大的反彈，你們曾經與基層醫療院所做過哪些溝通與討論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在開會時當然有表達過意見，可以預見的是，如同委員所言，到最後變成我們不是要做比較或互別苗頭，而是要給他們方便，結果反而有些則是超過我們自己原來的福利，所以他們對此有做反映。事實上，我們會先做個別的溝通，並委婉地向他們做說明，如果將來進行滾動式調整的話，我們也會適時提出建議，讓他們的權益不要反而被後來的規定給蓋過，所以我們只能朝此方向努力。

林委員靜儀：換言之，原來使用這些退輔系統的病患對此也有一些抱怨，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的，但是我們會再溝通。

林委員靜儀：主委，我們不反對，而且我們很支持對這些辛苦的警消、海巡及空勤人員在醫療上的照顧，這確實是一件好事，但我的建議是，事實上，現在我們所做的分級醫療制度令基層醫療人員感到焦慮的事情是，第一、因為警消及海巡空勤人員赴榮民醫院就診不需負擔掛號費用，他們赴基層醫療就診還需要負擔掛號費，恐怕病患會都被你們搶光了，所以他們認為此事對他們造成很大的衝擊。第二、基本上，各醫學中心醫師的責任就是照顧「急、重、難」病症者，但如此作法對於退輔系統的中榮、北榮等醫學中心而言，原本這些要照顧「急、重、難」病症的醫療人員，如此他們又要再勻出相關能量與資源去照顧可能為輕症的警消、海巡及空勤人員，雖然這些人數不會很多，但是，對於醫療人員而言，第一、這就與我們的分級制度邏輯是不一樣的；第二、它可能會造成退輔系統醫療人員的負擔。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這是一定的。

林委員靜儀：我直接提出的建議是，如同方才主委表示，你們會就此事進行溝通，但你們溝通的意思是，這就沒有辦法，你們只能盡量做，不然就是再協商，是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會的。

林委員靜儀：還是你們有提出解決之道，讓基層醫療人員覺得比較舒服一些？

邱主任委員國正：報告委員，自從這項規定實施之後，它會有一段調整的時間，我們會先做觀察，最後發現問題癥結，屆時我們會先擬案，並運用各種會議或向上做表達時，我們都會做說明，請他們採取我們的意見。

林委員靜儀：此一問題，請退輔會就醫處葛處長補充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葛處長說明。

葛處長光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現今我們有 3 所醫學中心的情況是，譬如中榮有與一千一百多家診所合作；北榮與七百多家診所合作；高榮與五百多家診所合作，我們希望將這些人經過初步診斷之後，再轉往與我們合作的地區診所就診，然後讓他們不會有這些怨言……

林委員靜儀：你講到重點了，我正要問這件事情。事實上，我們希望分級醫療是採用上、下轉診制度，究竟警消、海巡及空勤人員就近赴榮系醫院看診，這點我沒話講，我們不強求他們一定要到基層醫療院所就診，但是，請你們接續要幫忙溝通的一件事情是，因為醫學中心的醫生都很忙碌，通常醫生的門診很難掛到號，甚至病患掛到號之後還要等待很久時間才能看診，結果病人在看診時無法與醫生聊很久，這點大家都很清楚。為什麼？因為在理論上這些醫生都把時間用來處理「急、重、難」病症，誠如主委方才所言，醫生與地方基層醫療院所要有一個概念，其實這些病人是有機會可以回到基層醫療院所就診，而且基層醫療院所可以提供他們較長的看診時間，以及比較屬於全方位、全家人的照顧，所以基層醫療院所的能量、能力與醫學中心不同。當然，我會了解他們在退輔醫院看診有其誘因，但是，針對這部分積極地與北榮、中榮及高榮周邊合作的這一千多家基層醫療院所，請你們要定期舉辦一些聚會與討論，而且針對病患上、下轉診制度，你們要規劃制定相關流程出來，好不好？事實上，這會讓基層醫療人員覺得，如果這些病患都屬於輕症，我們也不希望病人很辛苦地在醫學中心等著看診，應該讓基層醫療人員好好的照顧他們，甚至連他們的戒菸、戒酒等生活習慣都可以透過衛教慢慢改進。第二、基層醫療人員會覺得政府一方面在做分級醫療制度，另一方向卻對警消、海巡及空勤人員免收取掛號費及部分負擔，最後他們全部都到榮系醫院就診了。因為基層醫療人員對此事有所疑慮，所以必須讓我們的基層醫師認為與你們是合作的關係，而不是競爭的關係。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好的，我了解。

林委員靜儀：同樣地，我們都會統計榮系醫院的急診暫留人數。坦白說，如果有人告訴我，當他們的親人被送進榮總急診室時，其實我都不會致電給你們請託，我都會勸他們：「不好意思！榮總就是有那麼多病人在等床位。」這也正是為何我剛才表示，如果輕症病患有機會前往區域或地區醫院就診，你們可以與周邊關係良好的區域醫院合作並協助他們前往，如此一來，病患在急診室可以不用等這麼久的時間了。如果醫生看診時發現病患屬於輕症，你們可以告知病患：「距離醫學中心 10 分鐘至 15 分鐘的路程外有一間區域醫院，請你前往該醫院就診，而且那裡的醫生我很熟，他是我學弟，請他幫你處理。」如此一來，可以減少發生急診等床率超過 24 小時者占 39%的情況了。

事實上，我要表達的是我完全不會責怪醫院，因為我知道許多的情況是，病患在地區醫院診斷為輕症，家人就表示要轉診到榮總，結果病患就轉診到榮總的急診室，所以針對急診可向下轉診的病患，本席要麻煩你們要與病人溝通，這如同我剛才所講的議題一樣，你們與區域或地區醫院的合作要更緊密一點。因為現今急診已有向下轉診制度，他們可以不必在急診室躺這麼久時間候診，好不好？所以請你們再制定相關制度。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的。

林委員靜儀：本席發言時間已到，我就不能再多講了。

主席：再給你 30 秒時間發言。

林委員靜儀：好的。謝謝主席。

主委，本席希望退輔醫院醫療人員的 loading 不要這麼大，此其一。

第二個是由基層醫療共同照顧病人，而非只有退輔醫院在照顧病人，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好的，我了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行政院蘇院長在日前表示，政府決定要增加農、漁民子女三成的獎助學金，而且也要刪除原本的成績規定，主要目的要讓一些肯上進的農家子弟繼續努力學習，讓他們可以成材。不知主委看到這項消息時，你有何感想？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退輔會無論是照顧榮民或榮眷，這是本會榮服處的服務目標，至於其他部會有提出良好的作法，而且我們經過盤點之後有這樣的能力，凡是對榮民、榮眷有利之事，我們都也樂於增加。

馬委員文君：因為連行政院蘇院長都做出如此的裁示，所以主委也願意配合，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這是應該的。

馬委員文君：其實它主要的條件是，只要農保的被保險人、農會的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的漁民，而且學生的雙親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 114 萬元，都可以具備申請獎助學金的條件，而且有關學期成績的標準也已經刪除了，現在看起來與我們榮民及農民子女獎助學金的部分，我想這是有很大的差異，感覺上他們也是放寬了許多的標準，請問退輔會可否比照辦理？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不但比照辦理，而且還提高原本獎學金的金額，譬如退輔會中有許多的基金會，當初成立這些基金會的目的，主要在補助這些榮民、榮眷……

馬委員文君：基金會也是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馬委員文君：基本上，本席非常認同蘇院長這一項政策，因為主要是各行各業辛苦工作的人民百姓，我們都希望只要政府能夠照顧的，都可以盡全力照顧。經過我們方才的比較之後，其實退輔會的條件相對嚴格，方才主委表示，希望可以比照辦理，只要在你們的能力所及，包括退輔會有許多的基金會與相關資源可以提供協助，你們都會努力爭取，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我們一定會努力去做，譬如我們原本有規定中、低收入者可以優先……

馬委員文君：所謂的中、低收入戶是指家庭總收入在 114 萬元以下者，這與農民的規定相同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馬委員文君：請教主委，你是否認同是項政策，以及你實現政策的機會有多少？本席之所以請教主委此一問題，因為在 3 月 14 日開會時，我們提到把上校階退伍袍澤的獎助學金，可以納入榮民、榮譽基金會成為補助對象的部分，目前你們做出決定了沒有，最後的結論為何？

邱主任委員國正：上一回我們是有做努力，也曾經用榮民榮譽基金來支應，但於法大有問題，所以這一點我們就……

馬委員文君：法有什麼問題？

邱主任委員國正：因為章程規定……

馬委員文君：章程可不可以修改？公投法都可以改了，我們有很多很困難的法律都可以改了，章程不可以改嗎？章程在近期內，有沒有因為什麼緣故修改過？

邱主任委員國正：沒有。

馬委員文君：3 月 22 日董事會有討論過這個案子，他們用什麼理由把這個提案推翻？貴會的章程明定補助清寒榮民，而蘇院長是用一整年收入低於 114 萬元門檻，就符合相關規定，如果我們的章程不符合這個要求，是不是可以滾動式修正？章程是最簡單的東西，只要不符現實需求，隨時都可以開會調整，當初否決的理由有兩個，第一，章程明定補助清寒榮民，且依據相關申請規定辦理，但補助退役上校不符該會章程規定，而且要修改補助條款，連帶該會的急難救助、清寒獎學金等相關規定也都要修訂，所以不符幫助清寒榮民的要旨。第二，經過統計，補助退役上校一年將近 1 億 4,000 多萬元，金額龐大，而且會動用基金本金，恐無法支撐。其實，這兩個理由都是可以改變的，誠如我剛剛提到的，農漁民部分都可以這樣做，一個章程為什麼不能改？其次，你們說經費需要 1 億 4,000 多萬元，這個數據是嚴重扭曲，因為這 1 億 4,000 多萬元是完全補助，在 106 年之前，包括退役、現役上校的獎補助是全額補助，有些大專院校甚至補助到 3 萬多元，可是獎學金的補助，以大學來看，最高也不過 1 萬 3,000 元，不到三分之一，而且是限於退役的榮民，所以你們那個金額是怎麼算出來的？你們在會中所引用的理由和數據都是錯誤的，卻以此來否決照顧榮民的本意。事實上，包括退輔會也做過很多宣導、文宣，你們說有很多老榮民只喝一杯開水配一顆饅頭過一天，辛辛苦苦存了 700 多萬元捐給基金會，他們最重要的用意不是要你們拿來出國，也不是拿來拍電影，而是要照顧所有榮民袍澤。請問主委，我們剛剛提到的那個條件，可不可以做到？

邱主任委員國正：可以！可以！

馬委員文君：或者李副主委要說明這個部分？因為你是榮民榮譽基金會董事長，退輔會派了那麼多官派董事，如果連這個都做不了、都照顧不了，那麼剛剛主委說要照顧所有退伍袍澤，就都是假的！我剛剛已經很明確說明，你們當初開會討論時所提的兩點理由，根本都是錯誤訊息，也是錯誤的條件和理由，所以請問李副主委，可不可以？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榮民榮眷基金會明示對象是沒有領月退俸的清寒榮民，所謂清寒榮民就是 114 萬以下……

馬委員文君：蘇院長把條件訂在 114 萬元以下，即認定為清寒，我們同意可以排富，可是如果他的綜合所得是在 114 萬元以下，你們就不要分到底是上校階、中校階，只要是領不到那麼多錢的，就是需要照顧。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我們現在就是規定 114 萬元以下，但章程也明定，從設立到現在都是未領月退俸的榮民。

馬委員文君：上校綜合所得如果沒有 114 萬元，可不可以領這個獎學金？這部分可不可以改？他就是不到 114 萬元啊！因為你們年改砍了他的退休俸啊！他們以前是在標準之上，並不需要你們的獎補助金！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站在退輔會立場及主委的立場，我們完全支持讓退役的榮民可以領，但如果這樣改變，就完全違反榮民榮眷基金會設立到現在的目的。

馬委員文君：榮民榮眷基金會設立的目的就是要照顧退伍袍澤，很多榮民在未往生之前，不知道年改會被改成這樣，以前他們可能高過 114 萬元，那就沒話講，但今天如果收入低於 114 萬元，那是不是應該跟農民一樣？政府照顧農民和照顧榮民的心是不是應該一樣？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基金會再來研究。

馬委員文君：可不可以？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現在是董事會，我們會在董事會上再提出來討論。同時要跟委員報告，我們董事會現在只有一個董事是退輔會代表，那就是我。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只要你願意，我相信所有董事基於照顧退伍袍澤，只要可以增加他們的福利，落實照顧他們的精神，且不會影響到大家的權益，我不相信他們會反對，因為照顧農民，大家都有這樣的心，相信照顧榮民，也可以有這樣的心！可以納入考量吧？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可以。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予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委員江啟臣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提供。

委員江啟臣書面意見：

一、榮民證功能？

什麼是榮民證？主委什麼時候會用到榮民證？根據退輔會說明：「退輔會各就業安置機構停役士官退出軍中，配合國家經建，參加勞動生產，咸能保持光榮傳統，發揚克難精神，眷念辛勞，殊堪嘉慰；為便於識別，增進榮譽起見，特由本會製頒『榮譽國民證』。」

榮民證歷經多次改版，民國 46 年 1 月製發之榮民證為深藍色多頁簿本式、51 年改為淺黃綠色

雙摺式。68 年改為士兵雙摺式，軍官為卡片式。79 年仿國民身分證樣式，全面換發新式榮民證，俾便攜帶，正面印有中華民國國旗，顯示榮民忠貞愛國精神。102 年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本會銜變更，並仿國民身分證大小材質，採新舊併用辦理發行新式榮民證。

榮民證有什麼功能？主委什麼時候用到？

根據退輔會的說明：就學、就業、就醫、就養、職訓、農場遊憩，這些都是退輔會本身的業務，退除役官兵本即享有的權利，除了這些依法享有的優惠以外，又沒有其他加值的功能？

以志工為例，志工依法服務滿一定時數後，可以領到志願服務榮譽卡，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第 1 項「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訂有明文。

再以僑委會發行的僑胞卡為例，雖然沒有法律授權，但僑委會這兩年也去和不少商家洽談店家優惠，也許優惠的成數沒有很多，但也展現僑委會對僑胞的一份用心。

至於退輔會？除了本即該做的醫療、安養、就學、職訓、就業外，似乎很少看到退輔會為退伍軍人爭取額外的福利或措施。主委除了去榮民醫院看病會拿出榮民證，識別身份外，還有什麼時候會用到？這張榮民證帶給退伍弟兄的榮譽感，到底在哪裡？能夠有的附加價值又有哪些？希望退輔會能就榮民證的功能、價值、用途作一番檢討。

二、榮光商店網頁不上不下

榮光商店網頁，弄得好像很漂亮，但實際上資訊卻非常陽春，連「人氣商店」也只有寥寥數筆，以何種標準遴選推薦，也無從知悉。更進一步問，這個網頁功能設定是為何而做？各網頁的子題，內容，又是從何而來？人氣商店的上架標準？都是榮民開的商家，所以上架？老實說，從各店家的網頁介紹看不出來。例如，軍醫院出身開業的醫生不在少數，為何只有南門牙醫一間上榜？地政代書，常春騰英語，網頁中的商家領域非常的多元，但人氣商店只有幾間，上架的標準究竟是什麼？退伍軍人創業，或曾具軍人身份者創業，就只有這些？而放這些內容，就可以是一個創業成功的案例，鼓舞、激發人心嗎？

輔導有心創業的退伍軍人，也是退輔會就業輔導的工作之一，勞動部也有相同的能量，如何結合，或由交由更專業的部會，是退輔會應當考量之事。否則就會向這個網頁一樣，不上不下，變成只為應付，草草了事，但最基本的格式、內容，都不吸引人，又從何談可以激發有想創業者的的心？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 4 案。

進行第 1 案。

臨時提案：

1、

案由：為提升農民從事農牧業之經營效益，諸如溫室、網室及農業資材室等等必要農業設施，有其興建之必要。爰建請退輔會參酌國有財產署「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為其管有並辦理委託經營之農業用地訂立類同法規，是否有當，請公決之。

提案人：王定宇 陳曼麗 趙天麟 何欣純 蕭美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考核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會薦高階主管之年度經營績效，訂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績效考評實施要點」，考核範圍及項目包括經營績效、公司發展、政策執行、維護該會權益（榮民榮眷就業安置情形）等事項，其中與安置基金設置目的直接關聯者係經營績效與榮民（眷）就業安置情形。

參考該基金 108 年度預算書附列之「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紬明細表」，該基金轉投資事業計有 29 家，包含原先 24 家，及承接榮民公司清理未了結之轉投資公司股權，計有 5 家：榮工工程、世正開發、高雄捷運、聯合大地、達榮環保。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績效考評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項有關維護輔導會權益：榮民（眷）安置情形方面，具體衡量標準之一係安置率是否高於該會持股率。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人事業務實施程序」第 4 點第 1 項：安置率不得低於本會持股比例為原則。

然經查今年 4 月安置情形，仍有 8 間轉投資公司安置率低於持股率，與 107 年相比毫無改善，其中 3 家轉投資公司安置率並未增加，更有 4 家公司安置率不增反減，顯示退輔會就部分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在落實安置政策作為草率，亟待加強。再者，針對承接之 5 家公司之安置，仍待提出積極具體作為。

基於落實安置基金設立之宗旨，要求退輔會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針對轉投資事業安置問題，以公司為項目，逐一提出檢討與精進目標、期程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王定宇 何欣純 吳焜裕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隨著國軍自徵兵制轉為募兵制，短役期官兵人數日益增加，唯有保障與強化此類官兵退、除役後之生涯規劃，才增進民眾投身軍旅意願。故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之就職需求進行調查，與評估是否須因應強化退、除役官兵就業、就學進行組織調整，並於一個月內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定宇 吳焜裕 林靜儀 鍾佳濱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案由：鑒於本委員會輪值召集委員排審各機關預算解除凍結案，有須經提案委員簽名同意後始得排入委員會議程之「不成文內規」，與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各委員會之議程，應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之」之規定有所牴觸。前述本委員會之內規違反法律規定，亦非本

委員會決議之議事先例，爾後本委員會輪值召集委員依其法定權責排定預算解凍議程，不受該不成文規之拘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按本委員會審議中央政府各機關之年度預算，做成決議凍結若干金額，待該機關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該預算決議經院會三讀後為法定預算之附加條件，各機關應該遵守該附加條件，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二、惟各機關將書面報告提送本院院會交付委員會審議之解凍案，本委員會輪值召集委員欲排審該預算結凍案議程，有須經提案委員簽名同意後始得排入議程之「不成文內規」。經查，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各委員會之議程，應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之」，前述本委員會針對預算解凍案之內規，顯與法律明定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排案權責有所牴觸。另查，本院其他委員會亦無相同內規。

三、其次，無論立法院院會或各委員會會議，所做成任何決議均為合議制下依議事規則所為。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之解除，亦應取決於會議決議，其理至明。個別委員如對於該解凍案有任何意見應於議案審議時表達，議案經主席徵詢在場與會委員之意見後決議之。將該法定預算附加條件，解釋為輪值召集委員排案前須經個別提案委員同意之「限制條件」，與法律規定顯有未符。

四、綜上所述，前述本委員會之不成文內規違反法律規定，亦非本委員會決議之議事先例，爾後本委員會輪值召集委員依其法定權責排定預算解凍議程，不受該不成文規之拘束。

提案人：王定宇 何欣純 林靜儀 羅致政 吳焜裕
陳曼麗 趙天麟

主席：這不是主管機關的問題，而是我們委員會的提案，馬文君委員有意見，請說。

馬委員文君：針對這個提案，我們覺得非常不恰當，其實立法委員對於預算的審核，我相信大家都是以非常慎重的心態來審預算。如果今天可以用強勢的多數就全部解掉，我想大家審預算的意義就不存在了，因為我們在審預算時，直接刪就好了。當初告訴所有委員及全國民眾，針對大家納稅繳的錢，如果有什麼樣的問題也要經過溝通，否則所有使用預算的單位就必須作澄清及說明，比如在獵雷艦案時，有誰會覺得有問題呢？可是竟然讓國家損失了 100 多億元，還有很多砲陣地的睦鄰經費，很多人為了能夠拿到睦鄰經費而去凍結砲陣地的預算，3 年沒有通過的，現在都要全部拿出來解凍嗎？

我們希望在把關預算時，不管是哪個政黨執政，相信都有重大的意義，比如今年國防預算增加了 300 多億元，到底怎麼用呢？我們的外交預算，邦交國從 22 國變成 17 國之後卻持續增加，難道都不需要說明清楚嗎？如果可以用強勢的方式，我們也知道今天要用強勢表決通過，還是會過的，可是應該讓全體納稅人知道他們的錢是怎麼被用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希望未來在審預算時就直接砍掉，而不是要所有部會都可以去與個別提案委員溝通，這是我們要深切表達的意見。我們立法院退得還不夠多嗎？開會次數會相對減少，當然討論重大議題的機會會減少，以及去檢視所有部會的行政作為的機會也相對會減少，現在連預算都可以大方放過，而

且是採取多數決的強勢方式，這簡直是強暴了！大家可以深思考慮一下。

主席：請呂玉玲委員。

呂委員玉玲：我很遺憾今天會提出這樣的臨時提案，監督及審查預算是我們的職責，每年下半年度都是在審查預算，我們監督政府各部門編列出來的預算如何去執行，以及每年執行的狀況、進度及期程完成了多少。我們對其監督，就是希望他們能將事情做得更好。何況每次審查預算時，所有委員也都在場，經由大家充分表達共識之後，方決定要刪多少及凍多少，之後的第二年度，各部會也會依循去完成所有委員當時所提出的要求，即由召委宣布是要書面報告、專案報告或執行率達成多少才予以解凍。因此必須尊重所有提案委員的提案，這也是經過委員會的共識決所作的決定，並在第二年度來解凍預算，就必須完成召委及委員決議所要求要做到的事情，包括你們業務上的工作及進度才可以解凍，也必須報告清楚才可以解凍。依以往的慣例都是這樣來決定及處理，我也當過召委，我們都尊重每位委員的提案，如果現在不經過提案委員的同意，召委就可以直接排解凍，這會抹殺我們應有的職責及沒收了我們的權利。我希望執政黨不要護航護得這麼難看！不要護航護得這麼難看！這是我們的權利，真的是變成一言堂嗎？貫徹上面的意志嗎？我們下半年還要審預算嗎？所有預算都不用凍結，因為不用經過提案委員同意，就直接砍、直接刪嗎？各部會及各局處都希望是這樣嗎？請審慎面對我們監督預算的權利。

主席：今天我們討論這個議題，還是要冷靜下來看，如果剛才講的這些都成立的話，那立法院其他 7 個委員會都在包庇！都在放水！其他 7 個委員會統統都不照規矩來。首先，按照議事精神來講，這是委員會的凍結，不是提案委員個人的凍結，所以委員會才有權利解凍。何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不是以前就是這個樣子，而是近年來形成的不成文規定。其他委員會都是委員會凍結及委員會解凍，以立法院組織法及議事規則來講，排案權是在召委，不管是哪一黨當召委，或是誰當召委，對委員會來講，是委員會監督行政部門，我相信不分政黨在審查預算都沒有人會放水。有關發生在立法院屆期的慶富案，我相信那時候的立委都相當認真在監督，由於監督有未逮之處，所以才會有司法權的介入。

其次，比較重要的事情，如果個別委員要簽名才能解凍，這不僅違反除了我們委員會之外的立法院所有委員會運作情形，也違反組織法，以及委員會決定、委員會解凍、委員會刪除與委員會處理的原則。今天特別提出這個案子，我們尊重反對委員的聲音，也將反對理由記錄及明載下來，並看看與現行運作方式及法律是否相符？至於，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在監督行政部門時，預算一樣是一筆一筆審，該刪就刪、該凍就凍及該排專報就排專報。然而今天唯一要討論的就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要不要獨立於立法院之外，與其他 7 個委員會，還有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過去長年來的運作方式及法規不一樣，而獨創一定要提案委員個人本人簽名同意才能解凍，而不是委員會同意就可以解凍，這個思考我期待委員會同仁不用考慮政黨去想想，即這件事情放諸社會來看，是否適宜呢？這個提案已經成案，兩位委員已經表達反對，是不是還有其他委員要表示意見？

馬委員文君：我再補充一下，如果按照剛剛的說法，現在是違反很多委員會的相關規定，其實過去

數十年來也都是違反的，召委提到慶富案，過去在通過獵雷艦時，總金額是 300 多億元，這是因為大家要國艦國造，所以才編列這樣的預算，我想編列這筆預算大家都認同，可是在這一屆才發生那 24 億元不應該給而給，這可能是因為在預算審查上有漏洞，造成當初的 24 億元是多損失的，在委員會幾乎所有的委員都沒有認同這一點，可是卻造成它的損失。現在我們再回頭看看有很多的案例，其實就是這樣，我們只是想讓提案委員與要使用預算的部會可以有更多的溝通，我想這樣做並不會違反什麼。因為預算的每一分、每一毫都是納稅人的民脂民膏，都是我們應該要盡責去監督的，而不是說這只是社會上大家說怎麼樣，我相信社會上大部分的看法是希望我們可以審慎地去把關所有政府要支出的每一分預算。

主席：謝謝，我想把關不會放鬆，大家也知道，從預算編列出來送進來之前的溝通，審查當中的溝通，到審查之後的溝通都不能省，但我們今天要面對的問題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要不要跟其他委員會不一樣？由個人委員提案凍結，並由個人委員簽名才能夠解凍，其實就是這個命題，不管就組織法規運作的實例，還有委員會決議才能凍結，委員會決議才能解凍，不管從哪方面來看，我認為這個提案大家可以思考一下。如果有人反對的話，我們就只好表決，本來希望能夠採共識決，因為這是關於委員會的利益，這不會影響我們審查的量能，但是會比較符合法律的運作。

呂玉玲委員還有意見。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今天如果要強渡關山表決，提案是一定會通過的，但是我要提出良心的建議，我們有始以來都是依循這個方式來處理，就表示大家都有共識。提案委員會提出來一定有他的用心，在審查預算的當下，召委與所有委員都同意才會作成決議，不管是凍結或減列、專報或書面報告都是由大家決議的。我們的監督權就是在第二年度執行時，他們對於我們監督要求的事項有沒有一一做到，如果有一一做到，提案委員當然都會同意解凍，如果沒有做到，提案委員當然就不會同意，這是一個程序，也是一個尊重，甚至是讓各部會重視我們審查、監督預算的職責，以及有沒有做到我們的要求，並不是預算審查完畢就好，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們就不用照章行事了，因為對於我們決議要求做的事情，他們都不用心去做了。如果他們有做到或有書面報告、有解釋清楚，我們要求的所有項目統統都有做到的話，為什麼提案委員不簽名？

主席：呂委員問了一個好問題。

呂委員玉玲：我認為凡事都有循序漸進的制度、規矩及管理方法，我希望召委一定要尊重以前所留下來的的方式，難道以前的方式是不對的嗎？如果是不對的，為什麼大家會延續下來一直使用這種方式呢？因此，我希望提案委員要受到尊重，召委主持會議也要有公平、公正性。

主席：當然。

呂委員玉玲：如果凡事都要用多數決來強渡關山表決的話，我相信國人自有公評。

主席：我們今天的會議都會留下發言紀錄。第一，呂委員可能誤會了，凍結預算的權利還是在，凍結之後要進行專案報告或書面報告的部分並沒有被否決掉，因為任何個別委員提出的凍結案，本來就要委員會決議才能凍結，決議之後的附加條件，不管是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或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都還是一樣。我剛剛講了，今天這個臨時提案的命題就在於，由個別委員提出的

凍結案，是不是要個別委員簽字才能解凍？各位可以去查一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前是不是這樣子做，但本席只能告訴各位，目前立法院 8 個委員會裡面有 7 個委員會都不是這樣運作的。如果沒有這樣運作就達不到監督，就達不到對於凍結案專案報告職權的尊重，那麼經濟、教育及文化、法制及司法、衛環、財政委員會等 7 個委員會，是從開始到現在都在混嗎？我想應該也不是。所以今天要解決的問題是，我們要提案委員一個人簽字才能解凍的長期運作，根本就違反了委員會決議，違反了委員會才能解凍，也違反了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也違反了各召委的排案權，而誰會擔任召委或由哪個黨團的委員擔任召委都不一定，因此我們談的是制度。我們在委員會不常表決，所以要說多數黨都會強壓的話，在我們的委員會是很少發生的，非常少，甚至從這一屆以來，在程序委員會民進黨多數從來沒有擋過半個案子。各位可以去查，立法院在這一屆之前，程序委員會是怎麼阻擋少數黨成案的，所以我不想辯論這個話題，我想大家就這個案子的意思已經表達清楚了。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召委，我想再請教一下，今天提案的用意是如果個別提案的委員還不同意，大家在行政單位的說明後，理解還不夠清楚的情況之下，召委還是可以強勢排案讓它通過，對不對？

主席：排案上來討論，但是排案的通過是委員會所有委員的權利。

呂委員玉玲：但你還不是要用表決的方式啊！

馬委員文君：對啊！

主席：立法院委員會的民主程序如果不看人數，要看什麼呢？

呂委員玉玲：那提專報沒有書面、沒有……

主席：不行，書面報告要有，所有該有的都要有，如果沒有……

呂委員玉玲：叫謝長廷回來專報就沒有啊……

主席：呂委員，在凍結時決議的附帶條件如果要書面，當然要有書面才能解凍；如果要專案報告才能解凍，當然要專案報告，條件的滿足完全沒有改變。報告送上來之後，委員會裡面的 13 位委員針對他們的報告內容決定要不要解凍，本來就是多數決，難不成還有其他解決方法嗎？

所以在法制面、運作面上並沒有影響，更重要的是 8 個委員會中有 7 個委員會已經運作給我們看了，並不是我們在創特例。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我過去三年都在衛環委員會，所以我知道衛環委員會確實也都是要求相關的機關提出書面報告，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如果有需要會再找部會的負責單位來進行溝通。基本上，在委員會開會時大家都會同意表決，如果是溝通不順利，可能會在會議上再做討論，但是我發現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在前面幾次的溝通還算順利，因此，我滿支持現在在委員會裡面作成決議，就是排案討論後同意動支這樣的程序，我認為應該是滿清楚的，以上。

主席：基本上，這個提案不提，任何人當輪值召委本來就都可以排解凍案，本席之所以會提出案子，其實是尊重委員會過去這幾年來運作的不成文規定。因為這個提案有兩位委員表達反對的意見，對於反對意見我們也會記錄清楚，接下來還要處理解凍案，請問現場出席委員是不是就讓

這個案子照案通過？還是各位要用表決的方式？

馬委員文君：現在提出這個案子，讓我們當初的決定有受騙的感覺，因為那時候我們會同意用凍結的方式，就是因為大家可以再討論，如果要這樣子做的話，當初就統統刪除就好了啊！把預算刪除就好了啊！當初在審查預算時說可以再做一些溝通、說明，我們希望所有部會需要使用的預算還是有機會可用，只要它的正當性足夠或是屬於它應該要花的，大家都可以去討論。可是現在用這種強勢表決的方式，人數多就可以通過……

主席：還是要安排解凍案，還是要進行討論。

馬委員文君：我覺得當初就不應該這樣子騙人家。

主席：凍結或減列都沒有騙人家，而且凍結案要解凍還是要提出來討論，如果你們都有來開會，都可以討論。

接下來進行本案之表決。

呂委員玉玲：召委，我補充及釐清一下，現在進行表決，這個案子是一定會通過的，所以不用急著要表決，這個案子一定會通過。但我想要釐清的就是，如果今天的凍結案是去年決定的，那這個表決應該是適用我們在下半年審查預算的時候，不然就會淪為剛剛馬文君委員說的是騙的。去年我們有凍結或刪減預算，我認為現在應該按照去年的方式把程序走完。表決結果是這個案子一定會通過，那我們在下半年度審查預算時就知道該怎麼做，我們就不要再被你們騙了，相信你們說的先凍結，然後他們一定會做到，結果卻是騙騙騙，預算就自動解凍了，你們的護航實在是護得太離譜、太難看了。我知道今天這個提案一定會通過……

主席：呂委員，所以我要跟你說明……

呂委員玉玲：但我想要釐清的是這個案子通過後，9 月份審查預算時，預算案才可以這樣執行，之前的則還是照之前的方式執行，這樣的話，才有公平、公開、公正，你才會達到公正啦！

主席：呂委員，你誤解了。

呂委員玉玲：不然你就是騙了，是為了禮拜四的解凍案而做嗎？為了後面的解凍案而做嗎？我知道後面有很多解凍案……

主席：呂委員，你哪裡誤解了你知不知道嗎？

呂委員玉玲：你是為了護航啦！所以去年凍結的預算，不能因為今天這個臨時提案而解凍，這樣是不合理的。

主席：我都會尊重，你指出這麼多，也讓我說明給你聽。

何委員欣純：不是啦！解凍不解凍，跟今天的臨提沒有關係啦！你誤解了。

主席：我覺得我們立法院……

何委員欣純：主席，我要發言。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剛剛陳曼麗委員說他過去在衛環委員會的經驗，而我還沒有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前，6 年都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確實也沒有我們現在這樣的一個所謂潛規則，雖然過去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大家覺得應該要有這樣的默契去做簽署的動作，可是在我們所有正

式的議事規則及其他各委員會排解凍案的過程，都沒有這樣的規定。我再講一次，陳曼麗委員過去在衛環委員會、我過去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統統都沒有這樣的規定，我們現在只是回歸正軌，就是第一，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立法院各委員會所有程序應該一致化，所以我們今天只是在做這樣的討論跟決議。至於委員提案要凍結預算多少？要不要解凍？什麼時候解凍？當然要尊重各委員會的各位委員，甚至要尊重召委，我覺得這是兩碼子事，大家應該要講清楚，該凍結、該解凍，都是我們委員的職責，這是不分黨派，一定要盡到的監督之責。

主席：第一，其實我跟……

呂委員玉玲：召委，剛剛何委員講的意思是還是會尊重提案委員，提案委員同意，我們才會討論，是不是？

主席：呂委員，請你聽我說明……

呂委員玉玲：不用簽字，也要同意嗎？

主席：呂委員，你問那麼多，讓我跟你報告一下。第一，剛剛提到有沒有改變任何規則？其實不提這個提案，我現在也可以排解凍案，任何召委都可以排解凍案，基於尊重同仁，大家在一起 3 年時間，所以才特別提出這個提案告訴大家為什麼，否則沒有這個提案，依現行法規解釋，哪一個召委不能排解凍案？第二，監督有沒有打折？完全沒有！因為其他 7 個委員會也都是這樣運作，只是差別在綁在一個個人的同意？還是委員會？

呂委員玉玲：所以以後就不用送委員了，召委排就好了。

主席：沒有！沒有！第三個是疑慮，這個疑慮我想大家都是心知肚明。

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人反對這個提案？剛剛有兩位委員反對，現在他們都離席了，這個案子就照案通過。通過之後，將來的凍結案一樣該報告的要報告，該書面的要書面，該委員會同意要委員會同意，而且是回到委員會，由委員會凍結、委員會解凍、委員會報告、委員會決議，該刪就刪，該凍就凍，避免把整個解凍權綁在一個個人身上，當綁在一個個人身上時，產生的疑慮是無限大的，我想這個讓司法單位去研究。

最後，今天這個臨時提案是再一次確認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及相關議事規則，確認我們委員會要根據法規處理，由委員會決議、委員會處理，所以這個案子就照案通過，也請把反對委員的發言翔實臚列下來，做成紀錄。

接下來處理解凍案 4 案。

請問各位，對解凍案 4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4 案同意解凍、動支，提報院會。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陳委員靜敏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4 時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李彥秀 徐志榮 吳玉琴 陳靜敏 王育敏 蔣萬安 黃秀芳
邱泰源 劉建國 林淑芬 楊 曜 陳 瑩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鄭天財 Sra Kacaw 吳志揚 陳曼麗 鍾孔炤 沈智慧 吳焜裕
陳賴素美 劉世芳 周陳秀霞 羅明才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長期照顧司

法規會

國家衛生研究院

法務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教育部體育署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

常務次長 薛瑞元

司 長 石崇良

副 司 長 周道君

參 事 高宗賢

生物醫學
主 管 黃秀芬

參 事 劉英秀

副 組 長 洪美貞

處 長 王慧玲

Iling · Dawa · Panay

專門委員 戴琬琳

專門委員 劉由貴

專門委員 柳慧敏（上午）

副 處 長 劉綏珍（下午）

專門委員 張麗雪

主 席：徐召集委員志榮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 (一)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二)委員林俊憲等 25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三)親民黨黨團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一至五綜合詢答，經委員邱泰源及吳玉琴說明提案旨趣，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薛瑞元列席說明，委員陳宜民、徐志榮、蔣萬安、陳靜敏、李彥秀、吳玉琴、邱泰源、黃秀芳、王育敏、劉建國、黃國昌、陳曼麗、鍾孔炤、蔡易餘、林淑芬、鄭天財 Sra Kacaw、楊曜及陳瑩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薛瑞元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徐召集委員志榮補充說明，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審查結果：

一、照案通過：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

二、修正通過：

- (一)第三十四條，照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一項首句修正為「機構住宿式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餘維持現行條文。
- (二)第三十九條，照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評鑑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別訂定；其評鑑對象、項目、方式、評鑑人員資格與遴聘、培訓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餘維持現行條文。

三、不予增訂：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提案第八條之一、委員林俊憲等 25 人提案第十三條之一、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第三十九條之一。

二、審查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徐召集委員志榮補充說明，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審查結果：

一、第十五條，照案通過。

二、第十九條，第二項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五條，自公布日施行。」餘維持現行條文。

三、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完竣，照案通過，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徐召集委員志榮補充說明，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四、審查

(一)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陳靜敏等 3 人提出第九條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另擇期繼續審查。

五、審查

(一)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邀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科技部、經濟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就「面對新就業型態（雲端科技、物聯網、大數據管理及智慧設備應用）來臨，各部會如何因

應未來職能訓練，勞工技能及勞工安全的提升」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

- 一、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四、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五、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首先請提案人黃委員秀芳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吳委員焜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蔣委員萬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主席：首先請勞動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本部謹針對「面對新就業型態（雲端科技、物聯網、大數據管理及智慧設備應用）時代來臨，職能訓練、勞工技能及勞工安全提升因應」議題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本部以安穩、安心、安全「三安」為主軸推動勞動政策，保障勞動權益及促進國民就業，以求勞工在職場均能安穩的工作，並能面對數位創新趨勢對未來工作環境與型態所產生的衝擊。

在重點產業人才培育部分，目前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產業人才基準、供需調查及推估與培訓等事宜，優化人才職能。本部則依職業訓練法，以促進國民就業，培養國家建設技術人力為前提，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合作推動職能基準與各項重點人才培育；另為加強推動產學合作，亦透過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及經濟部、教育部與本部跨部會小組會議，共同研議產學合作業務，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在勞工安全部分，鑑於工業 4.0 智慧機械之生產模式，其工作場所衍生之危害類型、程度及範

圍等，與傳統生產模式迥異，針對新型態產業環境之安全防護與職災預防，本部研擬相關監督管理策略，協助產業因應工業 4.0 所衍生之相關衝擊及作業危害；另運用物聯網科技，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創新服務系統，培育職場安全健康服務產業關鍵人才，及研擬職業病預防政策。

貳、配合產業發展，推動職能基準，提升勞工技能

一、推動職能基準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雲端科技、物聯網、大數據管理及智慧設備應用等新就業型態產業需要，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優化人才職能，截至 108 年 4 月底已彙收並公告 22 項新就業型態之職能基準並公告於職能發展應用平台（iCAP），引導產業及訓練單位作為訓練規劃參考運用。

二、培訓產業所需人力

為規劃辦理符合產業及就業市場所需人才之職業訓練，以協助勞工提升技能，促進及穩定其就業，本部針對失業者、在職勞工及青年積極辦理職業訓練課程，相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職前訓練部分：本部依據區域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規劃辦理多元就業導向且符合產業需求及實務導向之職前訓練課程，提供失（待）業民眾職業訓練以促進就業，補助參訓學員 80%或 100%訓練費用，另特定對象於參訓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107 年計訓練 4 萬 9,446 人，108 年截至 4 月底計訓練 1 萬 1,964 人。

（二）在職訓練部分：為鼓勵企業依營運策略及產業發展方向辦理員工訓練，即時培養符合產業需要的專業技術能力，推動「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透過協助企業建立訓練體系，規劃辦理員工進修訓練等方式，持續累積企業人力資本；另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識技能，推動「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結合大專校院、職業訓練機構等單位，辦理實務導向訓練課程，並透過補助參訓學員 80%或 100%訓練費用，每人每 3 年最高補助 7 萬元，以鼓勵在職勞工提升職場技能。107 年計訓練 19 萬 1,731 人，108 年截至 4 月底計訓練 5 萬 9,121 人。

（三）青年訓練部分：補助事業單位以先僱後訓方式辦理工作崗位訓練，每人最多補助 4.5 萬元，提高青年就業機會；另針對在校青年則鏈結產學訓資源，並廣續透過跨部會溝通，共同推動產學合作相關訓練，培訓產業所需人才，並依產業技術發展趨勢，滾動性檢討訓練職類及課程內容；107 年計訓練 2 萬 8,428 人，108 年截至 4 月底計訓練 1 萬 6,946 人。

三、配合重點產業辦理人才培訓

為因應未來新就業型態（雲端科技、物聯網、大數據管理及智慧設備應用）時代來臨的人力需求，積極辦理下列措施：

（一）配合相關部會辦理政策性產業人才培訓：因應行政院「5+N 產業創新計畫」、「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台灣 AI 行動計畫」等政策性產業之推動，培養產業務實人才，除以「產業人才投資方案」鼓勵訓練單位加強辦理 AI 程式教育跨域進階訓練班、人工智慧影像識別實務班、程式設計與機器學習實務班等課程，提供勞工自主參訓外，另以「企業人力資源提

升計畫」鼓勵企業辦理政策性產業人才培訓，並提高企業訓練補助比率。107 年計訓練 1 萬 728 人，108 年截至 4 月底計訓練 6,646 人。

(二)因應產業發展趨勢調整職業訓練

1. 強化辦理職前訓練資通訊課程：配合產業發展趨勢，持續開發未來新就業型態之訓練職類，並進行現有課程檢討精進，強化訓練設備（設施）、師資等，提供數位化、自動化相關訓練課程，以培養契合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

2. 辦理區域產業人才培訓據點：為因應產業發展之人力需求，使職業訓練實施內涵與國家產業政策及區域產業聚落契合，本部結合民間單位，對焦產業需求，據以規劃課程辦理人才培訓，目前配合政府推動 5+N 創新產業，設置「智慧機械」、「AI 產業」、「亞洲·矽谷」等人才培訓據點共 10 處。

參、配合產業發展，提升勞工安全

一、發展及推動風險評估技術

本部依產業型態及規模，持續發展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風險評估相關制度，並開發相關工具指引，協助事業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實施風險評估，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以健全轉型「工業 4.0」及發展綠能科技（離岸風力及太陽能發電）之體質調適。

二、建置新興產業機械設備安全監督管理機制

針對推動新興產業所需機械設備，分階段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至第 8 條規定，建置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暨型式驗證之源頭管理、邊境管制等作業機制，阻絕不合格機械、設備及器具入廠，並持續開展後端查驗監督與不合格產品追蹤等管理機制。

三、提升智慧化產業本質安全

本部於 107 年 2 月 14 日修正發布「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同年 3 月 27 日訂定發布「協同作業機器人作業安全評估要點」，並輔導事業單位強化安全評估能力，依前揭規定製作安全評估報告，確保協同作業安全。另針對高職災風險產業，透過輔導、訓練及技術諮詢等方式，協助其發展機械設備自主管理標準及確效機制。

四、運用雲端技術提升勞動監督檢查效能

建置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將相關業務系統串聯整併，期透過整合安全衛生資訊，清楚呈現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情況，提升勞動監督檢查效能，並配合開發第一線監督檢查同仁在外使用資訊工具，提升執行職務便捷性及行政效率。另將運用雲端技術建置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管理系統，開發網路學習及 3D 模擬課程，完善全國工作者教育訓練智能履歷，提供工作者方便、智慧、有效之學習平台。

五、因應新就業型態，強化勞工安全學習

(一)完成「石化業危害鑑別課程」、「高科技業緊急應變之執行與控制」、「各產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應用」之職業安全衛生與物聯網職能課程教材。培訓共 348 人之職業安全衛生與物聯網跨域職能，因應勞動市場人力變化。

(二)完成「石化業職業安全衛生及物聯網跨域教育訓練數位課程—石化業危害鑑別職能課程」、「高科技業職業安全衛生及物聯網跨域教育訓練數位課程」，已置於亞洲矽谷學院網站及勞工 e 教網平台，提供企業和勞工等學習使用。

(三)建置起重機吊籃及局限空間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虛擬實境教育訓練教材，提供中華汽車公司等 25 家廠商標竿學習，強化勞工學習正確作業方法，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六、因應產業結構變化，建置智慧監測技術

(一)建置化學品洩漏、安全防護等 3 種智慧監測技術，應用於局限空間等 6 種場域，預防職業災害和勞工危害預警。

(二)完成粉塵危害預防、作業環境監測等 12 項職安法相關法規修訂建議、職場有害氣體感測裝置驗證及品管/品保草案，以因應工業 4.0 產業結構變化之需求。

(三)物聯網技術應用於勞工職業安全衛生保護之成果應用推廣 27 場次，計有職安衛管理人員和勞工等 1051 人參加。

肆、結語

優質勞動力是我國經濟成長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動能，本部考量未來產業的持續轉變，將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及勞動市場需求，持續鏈結各部會發展產業職能基準，優化所需人才職能，並以全人終身學習的角度，透過跨部會合作，滿足在校、離校、在職、待業等不同的階段之訓練需求，廣續導入新就業市場勞工所需之新技術與概念，以滾動式新增或更新職訓課程，鼓勵並協助勞工不斷提升專業職能與自身的競爭力，並充裕相關產業所需人力。

本部亦將持續發展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風險評估技術、建置新興產業機械設備安全監督管理機制、運用雲端技術提升勞動檢查效能、提升智慧化產業本質安全等措施，協助事業單位因應新型態工作環境之作業危害，以保障工作者職場安全衛生。

另外，有關貴委員會邀請就委員所提「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進行口頭報告。

為明確勞動派遣三方關係，避免要派單位規避雇主責任，保障派遣勞工職災補償權益，本次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將能使勞工的權益保障更加完整與周延。

以下謹就委員所提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重點，提出報告：

一、黃秀芳、劉建國、蔡適應、鍾孔炤委員等 17 人提案增訂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一及修正第七十八條

有關委員提案規範要派單位不得先面試勞工或指定特定勞工，交由派遣事業單位僱用後再派遣至該要派單位工作，將可以禁止要派單位規避雇主責任之行為，有助於加強保障派遣勞工之工作權益，同時本條定有行政處罰，將可藉由行政處罰及監督予以落實，本部敬表支持。

二、吳焜裕、何志偉、莊瑞雄、陳靜敏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三條

本條修正明確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名稱，以符現行法律名稱，本部敬表支持。

三、劉建國、鍾孔炤、趙天麟、黃秀芳委員等 16 人、吳焜裕、何志偉、莊瑞雄、陳靜敏委員等 18 人、林淑芬委員等 21 人與蔣萬安、許淑華、曾銘宗、蔣乃辛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勞動基

準法第六十三條之一

有關委員提案增訂要派單位應與雇主連帶負派遣勞工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並明確要派單位與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而導致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將可確保派遣勞工獲得職業災害補償及民事損害賠償之權利，與本部保障派遣勞工權益之政策方向一致，本部敬表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請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報告。

楊副局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今天邀請本部就「面對新就業型態（雲端科技、物聯網、大數據管理及智慧設備應用）時代來臨，職能訓練、勞工技能及勞工安全提升因應」議題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隨著雲端科技運算、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管理及智慧設備應用時代來臨，不僅科技業必須跟著技術的推進不斷創新，各行各業也都需要持續導入新科技，而企業創新營運與服務也帶來各種重大的改變。面對全球化的挑戰，為使產業創造出更高的附加價值，行政院陸續推動「5+2 產業創新計畫」、「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台灣 AI 行動計畫」等政策性產業之推動，期能加速產業升級轉型，協助國人學習各種技能，提升國家長期競爭力。

除企業營運型態改變外，人才需求與技術能力也會跟著改變，跨域創新思維與複雜問題解決能力成為未來多數工作必備技能之一，未來產業對數位化、智慧化轉型的人才需求將持續提高。

因此，本部針對未來人才能力與技術培育的策略作法與成效提出專案報告，並且聆聽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

貳、提升專業人才職能訓練推動做法與成果

一、產業專業人才供需調查

產業專業人才充足與否，為產業發展關鍵要素之一。為強化產業發展所需人才，經濟部工業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以掌握產業人才供需。

（一）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人力資源發展與產業發展及競爭力息息相關，為掌握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協助產業創新、升級、轉型，本部 107 年針對 5+2 重點產業辦理 13 項重點產業專業人才需求調查，包括「人工智慧」、「資料服務」、「通訊」、「智慧機械」及「IC 設計」等，以掌握未來產業人才需求。

（二）與時俱進掌握產業人才供需：每年依據產業科技發展，滾動調整產業別，如 104 年新增雲端產業、106 年為資料服務產業、107 年為人工智慧產業等，透過人才需求調查進行人才工作需求分析及職能需求盤點，並據以推動多項人才發展措施及建置職能基準之參考，以縮短職能落差，有效強化產業升級轉型所需之未來專業人才。

二、產業專業人才職能提升做法

針對產業所需創新、跨領域的人才需求，採取結合企業與公協會共同訂定明確之人才技能規格，並據以辦理能力鑑定考試，同時推動企業優先聘僱獲證人才或是對獲證在職人員加薪，使形成正向循環。運作機制細節說明如下：

(一)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 (iPAS)：

1. 發展職能基準：針對新的職能樣態，結合具實務工作經驗之高績效從業人員，透過專家會議擬定分析該職務之職業名稱、入門水準、主要職責、工作任務、職能內涵等，以訂定其人才規格，供企業選才、大專校院培育、培訓機構培訓參考。

2. 推動能力鑑定 (iPAS)：設立產業人才能力鑑定體系，邀集企業共同規劃與辦理師級人才能力鑑定，透過每年召開「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發展小組會議」，共同督導與諮議，彙整各界建言，精進體系運作。

(二)專業人才培訓：

持續辦理 5+2 重點產業人才培訓，提升在職人員能力與養成產業所需人才，並配合行政院陸續推動「5+2 產業創新計畫」、「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台灣 AI 行動計畫」等重點產業政策，辦理人工智慧、資訊服務、資訊安全等跨領域整合應用之中高階課程，期能有效補充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1. 養成班：策略性補充產業人才缺口，協助待業者就業、提升企業新招募人員職能，規劃系統性專業養成訓練。

2. 在職班：以提升在職專業人才職能為培訓目標，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及企業需求，辦理跨領域、創新研發、技術等中高階專業課程。

三、產業專業人才職能提升成效

上述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 (iPAS) 和專業人才培訓的推動成果，在產學研各界參與及在職人士、在校學生的參與，初步已經看到成效；另經濟部亦同步配合辦理各類型專業人才培訓，相關成果如下：

(一)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 (iPAS)：

1. 發展職能基準：

(1)已發展 77 項職能基準，包括巨量資料分析師、物聯網應用工程師、營運智慧分析師、機器人感知系統工程師、通訊產業 EMC 工程師等，可供民間培訓產業發展教材及課程、企業人力資源制度、個人能力提升等應用之參考。

(2)105~107 年已累計超過 7,000 家次企業、學校、產業公協會等單位下載應用於發展教材、課程、訓練規劃等用途。

2. 推動能力鑑定 (iPAS)：

能力鑑定的執行過程，係結合產學研的共同參與，並利用鑑定考試進行實測，推動企業認同，使新就業型態的技能，在各界努力下建立可運作並具備公信力的機制。

(1)結合產學研共同規劃與推動：目前已經超過 30 個公協會共同推動，並籌組產學研「專業委員會」，共超過千位專家參與規劃，其中業界的比重占 63%。

(2)辦理鑑定考試：目前已推動 17 項鑑定考試，包括物聯網應用工程師、巨量資料分析師、資訊安全工程師、智慧化生產工程師、3D 列印工程師、天線設計工程師、工具機機械設計工程師等。

(3)考證成果：105 年到 107 年累計 50,611 人次報考，核發證書 6,699 張，獲證率平均約 3 成。

(4)企業認同：超過 1,600 家次企業優先聘用及加薪獲證者。經統計獲證者初次求職成功率超過 9 成；平均薪資部分亦比未獲證之初任專業人員增加 3,000 元。

(二)專業人才培訓：

為充裕產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建構專業人才培訓環境，持續辦理產業專業技術、創新、跨領域培訓課程。

1. 專業人才養成：協助就業為培訓目的，辦理中長期人才養成班，推動智慧電子、資安、數位內容產業專業人才養成，課程如 AIOT（人工智慧＋物聯網）平台應用程式開發、智慧系統整合、資訊安全專業菁英班等，105 至 107 年度共培訓 1,097 人。

2. 提升產業人才素質：為充裕產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持續辦理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物聯網應用晶片設計、智慧生物辨識 3D 感測系統、智能工廠建置之實務技術、自駕車 LiDAR 先進技術，及資安專業人才培育網路安全防禦等，105 至 107 年度共培訓 38,602 人次。

3. 智慧零售科技人才培訓：106~107 年度，舉辦物聯網應用企劃、大數據分析等 18 門智慧零售科技人才培訓課程，共培訓 640 人次。108 年度預計開設 7 門相關課程，培訓 300 人次。

四、因應未來需求之強化策略做法與現況

因應全球發展變革，不論是否具備理工專長背景，各種解讀、應用數位化資料的能力愈形重要。為使在校學生（針對大三到碩二）在投入職場前提早了解產業界對數位技能的實務需求，經濟部在科技會報指導下特規劃納入「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鏈結產、學、研三方合作，透過跨領域專案合作，培育跨域數位人才。

跨域數位人才的訓練重點聚焦在網路服務/電子商務、資料科學與數據分析、智慧內容、智慧聯網以及人工智慧等領域的培育，並鏈結全球 MOOCs（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資源，提供學生國內外數位經濟相關課程並開設進階及專業實體課程，搭配提供學生 6 個月密集式到研究單位或是企業界進行「實務專題」訓練的人才加速培育。

計畫執行自 107 年開始執行，當年度已有 74 所大學院校投入，培訓 353 名跨域人才，其中非 ICT 領域科系占 64%。此一針對在校學生設計的跨域數位能力訓練培養機制，已獲 44 校承認學分。108 年度更擴大將培育 600 位研習生，並開放一般企業與社會創新企業擔任實務研習單位，目前已有 32 家實務研習單位願意參與擔任實務研習單位，包含 13 家法人機構、19 家一般企業與社會創新企業，目前持續媒合在校學生與實務研習單位。

另產業對於 AI 人才的需求部分，經濟部在科技會報的指導下，推動辦理 AI 智慧應用人才培育計畫，持續推動「人才培訓」、「產業出題 X 人才解題」雙軌人才培訓機制，並以「國際連結」適時引進國際資源，以提供產業所需 AI 專業人才。

參、結語

面對新就業型態來臨，培育優質人力資源是提升產業競爭力不可或缺之關鍵因素，經濟部會依據產業人才需求，持續辦理鑑定考試與相關培訓課程，以提升人才素質與具備國際競爭優勢，協助產業數位轉型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其他部會的書面報告，請各位委員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面對新就業型態（雲端科技、物聯網、大數據管理及智慧設備應用）來臨，各部會如何因應未來職能訓練，勞工技能及勞工安全的提升」，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為改善醫療服務體系，提升醫療品質、促進病人安全、降低成本、改善服務之可近性、公平性與效率，世界各國都積極投入健康資訊科技（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簡稱 Health IT 或 HIT）之發展。世界衛生組織（WHO）把 eHealth 定義為「應用資通訊技術（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ICT）在醫療及健康領域，包括醫療照護、疾病管理、公共衛生監測、教育和研究」。WHO 認為 eHealth 可以增進醫療的可近性和降低醫療成本，尤其對於開發中國家和弱勢族群有更深遠的影響。

貳、衛生福利部推動智慧醫療政策

本部自 96 年起推動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及智慧醫療服務計畫等，積極營造衛生醫療資訊發展環境及基礎建設之建置，包含推動實施電子病歷、成立電子病歷交換中心及醫療影像交換中心、發展電子病歷雲端服務、健康存摺及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等。經累積多年政策推動成果，醫療機構可共享第一線醫事資訊，也協助國人掌握就醫資訊、健康與照護資源資訊。

參、智慧醫療應用促進病人安全，提升醫療品質

隨智慧化應用越來越多元，醫療與非醫療的界線也日漸模糊，智慧化科技應用在個人面向，各類型智慧健康醫療管理 APP 如雨後春筍般誕生，有些僅提供資訊、或作為資料彙整之用，但亦有 APP 確實帶入影像辨識、甚至是早期疾病診斷之 AI，已提供近於診斷之功能。另在醫院端之應用部分，現已陸續被應用在影像分析之檢測儀器上，使得原先僅具察覺異常功能之儀器，結合歷史數據後，亦可提供局部之診斷、分析參考建議。

智慧醫療於醫院端之應用，可透過主動針對生理監測數據進行分析、預警，增加醫護人員照

護效率，或是提供自動影像判讀、診療決策輔助等，作為醫師診斷之參考意見，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分攤醫療照護人力需求。

遠距醫療發展，係透過醫材、行動通信技術之進步，提供偏鄉診療、照護、及監視等功能。本部於 107 年 5 月 11 日發布「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作為施行通訊診療之法規依據，明定除山地離島偏僻地區外，5 種特殊情形及緊急之病人，亦得進行通訊診療。

肆、醫事人員因應智慧醫療設備應用之職能發展

隨著智慧醫療政策推動，以及醫療端之相關應用開展，我國醫療機構營運端也逐步建立所需之營運管理系統，以減少文書作業，提升醫療作業效率。因應醫療服務與作業流程之智慧化，本部對於醫事人員相關職能之提升，規劃以下作法：

一、透過醫院評鑑，推動醫院資訊部門配合臨床與行政作業需求，建立完善作業系統，運用資訊科技管理，整合建立支援病人照護、教育訓練、研究及決策系統，確保病人安全及提升品質。

二、以在職訓練加強醫事人員對於資訊安全防護及相關法規之認知，正確使用數位醫療科技，強化醫療服務過程中對於病人醫療資料之保護。

三、於醫師之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階段，加強智慧醫療輔助科技應用、健康資料整合運用分析等相關訓練，增進對於智慧醫療照護之識能。

四、研議與醫學院合作，在醫事人員求學階段即使其熟悉醫療數據的相關應用，協助其未來職涯發展，亦有助於產學合作，激發更多創新智慧醫療應用模式。

伍、結語

因應未來醫療科技發展，本部將持續規劃並完備智慧醫療之法規與實施環境，強化醫事人員對於智慧醫療應用之職能。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7 會期 貴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 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金融科技對本會主管之銀行、證券及保險業之影響及員工轉型提出報告，敬請 指教。

壹、金融科技發展對金融業之影響

近年在資訊科技帶動下，相關金融科技（包括 AI、區塊鏈、雲端科技、物聯網、大數據等）發展所蘊運產生相關金融科技新商業模式，金融業相繼採異業結盟或自主成立金融科技事業單位，提供新興數位金融科技服務。

從金融與科技融合的角度，以及目前業界發展對於金融科技人才的需要情況，可初步分為五大類，包括產品設計、系統設計、數據分析、數位行銷及風險控管等。培育具有前瞻性、可迎接未來挑戰之關鍵性職能人才，攸關產業發展及其長期競爭力，金融業應持續強化職員訓練，

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趨勢的人才需求。

貳、金融科技人才發展策略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金融機構組織面臨轉型，對金融業者及既有從業人員帶來很大的挑戰。本會除請金融機構積極培訓員工外，亦請金融業相關公會建置金融科技人才職能基準，並要求金融機構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協助員工轉型，並請金融總會設立基金，協助推動人才培育計畫，透過系統性培育措施，加速導流國內科技新創與校園科技創新人才進入金融科技產業。

一、建置金融科技人才職能基準

為協助國內銀行業者培育及儲備金融科技人才，銀行公會已針對金融科技相關人才建立 6 項職能基準，包括：數位金融人員、產品設計人員、系統設計人員、數位行銷人員及風險控管人員，探討各項人才之關鍵業務及職能標準，了解金融科技人才之知識（knowledge）、技能（skills）及態度（attitudes）所需基礎能力，協助銀行業者消弭職能缺口，充裕產業所需之金融科技人才。本會並已將上開金融科技人才送勞動部登載於勞動力發展署「i-CAP 職能發展應用平台」供外界參考運用。

二、金融機構員工轉型計畫：

鑒於金融業引入金融科技為必然之發展趨勢，考量員工在金融科技引入過程中，可能因個人之適應問題或生涯規劃而有轉職或離職之需求，如能於金融業盈餘狀況較佳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支應，除可強化對該等員工之保障、安定社會外，亦可督促金融業重視員工權益。

本會已要求金融業分派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將稅後盈餘的 0.5%至 1%供員工教育訓練、轉職或安置之用，並訂定 1 至 3 年員工轉型計畫。金融機構 105 年至 107 年實際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共 59.71 億元（銀行業 37.69 億元、證券業 6.02 億元、保險業 15.98 億元）。

除上開特別盈餘公積之外，本會已進一步請金融業者仍應於年度預算編列一定金額，以支應員工轉型、訓練所需經費。

三、透過現有金融訓練培養多元化學習，提升金融科技人才跨域能力

為培育金融科技人才、強化既有金融從業人員對金融科技之認識，及培養金融科技相關專業技能，本會除督導金融業研提員工轉型計畫外，並請各金融業公會、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持續開辦金融科技人才相關培訓課程。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銀行業

1. 各銀行已研提員工訓練及轉型計畫，培訓員工具備核心業務能力、數位創新、金融科技及大數據專業能力，進行 e 化及第二專長訓練，提升員工數位服務與風險控管能力，以擴大金融從業人員發展空間。

2. 規劃調整內部組織（例如設立數位金融部、數位應用部、數位通路部、數位資訊部、客群行銷部及試辦數位金融分行等），並將加強單位間工作輪調，以因應數位金融轉型。

3. 108 年截至 4 月底，台灣金融研訓院針對數位金融專職人員及一般金融從業人員辦理數位金融相關課程，共計 69 班次、2,594 人次參訓。

(二)證券期貨與投信投顧業

證券商公會、投信投顧公會、期貨公會與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等單位已規劃短、中長期培訓課程，包括「數位金融科技對金融業的影響與因應」、「區塊鏈技術發展與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的趨勢」、「用 Machine Learning 進行證券技術面與基本面分析」、「區塊鏈底層架構與上層應用介紹」、「大數據與波動率交易策略」等課程，經統計 107 年 5 月至 108 年 5 月，已辦理 142 堂課程，受訓人數約為 4,166 人。

另證券期貨業者亦積極辦理金融科技相關課程講座及考察活動以提升金融從業人員職能（如：金融科技趨勢海外考察團活動、金融科技及創新創業暨區塊鏈最新發展講座、Fintech Base 產創業務暨募資媒合大會等）。

(三)保險業

1. 保險業者已進行資訊設備之升級與資訊系統之整合、增設金融科技相關單位、規劃調整業務內容、進行相關職能強化訓練及辦理金融數位化員工轉職課程訓練等。目前已辦理保險業員工訓練計畫，訓練人數達 18.7 萬人，員工轉型人數則有 3 萬人。

2. 為協助保險業者掌握金融科技發展趨勢，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產險公會、壽險公會及保險業者邀請各領域專家分享金融科技之運用趨勢與實務，藉由教育訓練或參加研討會方式協助保險從業人員自我進修，提升自身金融數位能力。（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7 日，共 10 班次，計 721 人）

四、金融科技創新創業及人才培育計畫：

本會於 104 年 9 月請金融總會設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並由該基金成立「金融科技創新基地」，並委託資策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創業及人才培育計畫」，集結產、官、學、研、創五大領域，舉辦金融科技系列創新講座及專家培訓營，以及大學院校金融科技課程等活動。目前主要執行成果如下：

(一)金融科技創新講座：106 至 107 年已與 10 餘所大學院校合作，共舉辦 108 場次，計 6,734 人次參加。

(二)金融科技專家培訓營：106 至 107 年共舉辦國內培訓營 3 梯次、海外培訓營 1 梯次，計培訓 179 位專家。

(三)校園金融科技基礎課程：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多所大學院校合作舉辦數百堂課程，培育近 4,800 人次。

參、結語

產業人才培育是長期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重要基礎。本會未來將隨時檢視執行成效，以縮短產學落差，加速導流國內科技新創與校園科技創新人才進入金融科技產業，建構在地金融產業科技創新種子能量，以促進國內金融科技之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科技部書面報告：

為協助企業因應新科技帶動之新就業型態所需之人才培育及訓練需求，本（科技）部以提出「人才流生態系」的思維推動相關工作，並運用高階科研人才多元發展補助措施，活化人才出路以滿足新產業趨勢之職場職能需求，相關內容報告如次：

一、人才技能及訓練方面：

（一）辦理人才培訓計畫：

本部所屬科學園區局管理局持續辦理「人才培訓計畫」，開辦光電及太陽能領域、科技經營管理領域、半導體技術領域、生醫領域、精密機械領域等五類課程，其中精密機械領域包括 AI 相關課程（如今年預計開設「AI 智能工廠整合自動化」、「AI 關鍵技術與基礎應用」及「AI 影像處理與實務應用」等），提供園區內外從業人員達到與時俱進，高效率自主學習之管道，課程內容皆逐年更新以符產業需求及創新科技應用，以協助從業勞工之職能訓練及技能提升。

（二）產學訓交流平台：

1. 竹科管理局於 107 年 3 月推動臺灣新竹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正式成立，並於 107 年度辦理 4 場技術論壇與產業趨勢或技術講座、1 場產官學研交流會及 1 堂訓練課程，108 年規劃辦理 4 場技術論壇與產業趨勢或技術講座、2 場競賽、3 場產官學研交流會及 11 堂訓練課程，期能培育企業所需人才、激發關鍵技術新興應用並增加異業合作商機，進而提升臺灣新一代的高科技產業競爭力。中科產學訓協會自 2008 年 8 月成立以來，為中臺灣推動產學訓合作最重要的平臺之一，凝聚中區產官學研能量，推動中區產業發展及參與產學界創新活動，間接促進學界及業界攜手合作，整合資源並提昇中部地區高科技產業競爭力。南科產學協會 107 年結合南部地區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南部科學園區相關主管單位及事業單位，執行南科管理局人才培訓計畫，推動產學研合作及人才培訓事宜，期使南部科學園區在整體發展上展現多元化的資源接軌功能，提升國內高科技產業競爭力。

2. 產學訓協會於各年度均陸續舉辦論壇、學術講座及大型產學就業博覽會等，近年來更研討「創新創業」、「智慧機械」及「物聯網」等議題，透過平臺計畫的推動，107 年辦理「資通訊科技實務專題競賽」、「飛行智慧機器人創意設計研習暨競賽」、「3D 列印機器人創意設計研習暨競賽」、「AI 大師論壇系列—AI Forum」、「AI 大師論壇系列—智能化製造技術」、「AI 大師論壇系列—AI+Robot 技術論壇」、「精密工具機與自動化技術」專題實作競賽、「2018 創業講座」及「AI 大師論壇系列—產業 AI 化」，期能藉此發揮產學研合作平臺角色，強化產學鏈結。

（三）AI 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

1. 中科及南科已建置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為推動智慧機器人技術發展，本計畫從人才培育著手，藉由課程辦理方式落實基礎及進高階研發人才培訓，並透過實作課程養成具備即戰力專業人力，以補足智慧機械產業發展時所需之大量中高階及專業人才缺口。

2. 107 年度課程規劃包含軟硬體設備基礎及應用課程與體驗式學習活動相關課程，AI 機器人及創意發想體驗主題競賽相關課程與軟硬體設備基礎及應用課程。108 至 109 年度仍繼續以智慧機器人及自造人才養成為兩大課程主軸。

二、勞工安全方面：

(一)輔導及協助園區廠商於智慧設備導入之規劃階段，納入安全衛生考量：

本部所屬各園區管理局已輔導及協助廠商，在智慧設備（如工業機器人、協同作業機器人等）之規劃導入階段，即實施風險評估，納入安全衛生措施之相關規劃，提升勞工作業安全。

(二)辦理相關安全衛生宣導及訓練，預防發生災害：

因應廠商對於新科技技術（如工業用機器人、協同作業機器人）等之運用，本部所屬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已規劃辦理工業用機器人安全標準與評估之相關訓練，使廠商之智慧設備及相關作業程序採取適當之危害預防措施，避免發生災害。

(三)協助及輔導廠商運用相關技術，提升勞工安全：

規劃協助及輔導園區廠商運用智慧科技（如 AI、VR 等）於製程之安全衛生及緊急應變訓練及演練，提升訓練之成效及安全，並運用大數據運用作為製程安全管理及勞工健康管理之參考。

(四)運用智慧科技協助災防預警，提升提升園區整體安全成效：

本部所屬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已運用雲端、物聯網之技術，協助廠商強化安全衛生管理、災害應變或防災警示之措施（如化學品管理、地震速報及智慧自主防災資訊系統等），提升園區整體安全成效。

(五)落實勞動監督檢查及輔導，維護勞工權益：

本部所屬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已加強勞動監督檢查及輔導，要求園區廠商落實相關安全衛生規定；並宣導及輔導園區廠商塑造良好勞動條件且確實採取過勞危害預防措施，避免超時工作，落實勞工風險評估、健康指導、適性選配工、心理諮商及健康促進等事項。

面對雲端科技、物聯網、大數據管理及智慧設備應用等新就業型態，勞工的專業需求及安全需求皆有賴政府更進一步的協助，本部將持續請三園區管理局，務必使用更多的資源及心力去協助園區勞工，提升其專業技能，並保障其工作安全，以滿足現代勞工的需求。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今天大院貴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會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面對新就業型態（雲端科技、物聯網、大數據管理及智慧設備應用）來臨，本會如何因應未來職能訓練，勞工技能及勞工安全的提升」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因應數位創新浪潮，建設「智慧國家」是維繫國家整體競爭力的重要途徑。目前全球製造業已大量導入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分析等新興資訊科技，追求精進製造技術，期能達到提升製造精度、效率及降低成本等目的，以提高產業競爭力。為使退除役官兵及眷屬投入相關新

興資訊科技工作，本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會職訓中心）先期規劃、開辦相關職業訓練課程，謹就辦理現況及檢討提出報告。

貳、辦理現況說明

本會職訓中心配合 5+2 產業創新方案等施政重點，自 103 年起陸續開辦雲端網路、智慧機器人、物聯網、大數據分析、智慧家庭 APP 設計、AIOT（人工智慧＋物聯網）應用程式工程師等課程，擴大培育相關領域之智慧應用人才。

在自辦訓練方面，103 年至 107 年已開辦「雲端網路與通信技術應用班」等 8 班，招訓學員 189 人，全數輔導考取證照，就業率平均為 81.1%；本（108）年預定開辦大數據分析及系統設計班等 4 班（開辦班別、輔導考取證照率及就業率詳附表 1）。

在委外訓練方面，107 年度委託辦理「大數據資料分析班」等 10 班，招訓學員 283 人，除「網路與資訊安全工程師養成班」輔導考取證照，餘「大數據資料分析班」及「智慧家庭 APP 設計班」尚無相關檢定類別，無從輔導考取證照，就業率平均為 79.2%；本（108）年度規劃辦理「AIOT（人工智慧＋物聯網）應用程式工程師班」等 3 班（開辦班別、輔導考取證照率及就業率詳附表 2）。

參、未來重點工作

一、強化及精進師資

依各職群專業需求遴聘企業師資，並落實師資遴聘及審查，強化訓練師之相關知能，因應課程內容深度需要，薦派赴相關單位進修及落實訓練師蹲點計畫之執行，以實地了解產業界新觀念、新技術之發展，藉以納入課程規劃之需，並將學習心得回饋學員。

二、有機制的輔導學員就業

積極透過相關就業輔導措施如：職業適性評量、到班徵才活動、大型就業媒合活動、職涯發展講座、職缺快報社群推播等措施，進行就業輔導。另定期廠商拜訪及持續開發相關職缺，與廠商保持良好密切關係，隨時掌握企業人才需求，俾利學員結訓順利與市場接軌。

三、持續擴大辦理相關訓練

除現有雲端科技、物聯網、大數據分析等課程外，已研議結合物聯網及冷凍空調等課程，開辦智慧住宅應用相關課程，預定編列相關經費與投資設備，期能提供學員更全面及廣泛性之應用學習技能。

四、提升勞工安全措施

本會職訓中心於新進學員報到時即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施予「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上課內容除包含規定項目外，另增加「危害預知」、「交通安全」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操作」課程，以符合受訓學員需要。

受訓過程中要求學員在老師的指導下擔任實習工場自動檢查人員，學習體驗自動檢查要領，以適應職場。

肆、結語

本會職訓中心因應新就業型態，持續配合政策積極辦理相關課程，輔導退除役官兵及眷屬結訓後立即為企業所用，開創事業第二春。

附表 1、自辦訓練開辦班別、輔導考取證照率及就業率

年度	班級名稱	開訓 人數	考照率	就業率	備註
			百分比	百分比	
103	雲端網路與通信技術應用班	20	100%	90.0%	
104	雲端網路與通信技術應用班	22	100%	91.0%	
105	雲端網路與通信技術應用班	27	100%	95.5%	
106	雲端網路與通信技術班	44	100%	91.2%	
	智慧機器人設計班	18	100%	76.9%	
107	雲端網路通信工程師班	30	100%	80.9%	
	智慧機器人設計師班	14 人	100%	70.0%	
	物聯網應用工程班	14 人	無相關檢 定類別	53.3%	
108	大據數分析及系統設計班	25 人	預定 7 月 4 日結訓		
	雲端網路通信工程師班	預計 108 年 7 月開班			
	智慧機器人設計師班	預計 108 年 7 月開班			
	物聯網應用工程師班	預計 108 年 7 月開班			

附表 2、委外訓練開辦班別、輔導考取證照率及就業率

年度	班級名稱	開訓 人數	考照率	就業率	備註
			百分比	百分比	
107	大數據資料分析班（臺北 1 班）	30	無相關檢 定類別	68.97%	
	大數據資料分析班（臺北 2 班）	30	無相關檢 定類別	93.33%	
	大數據資料分析班（臺北 3 班）	30	無相關檢 定類別	80.00%	
	大數據資料分析班（高雄班）	26	無相關檢 定類別	72.00%	
	物聯網應用程式班（臺北 1 班）	30	無相關檢 定類別	76.67%	
	物聯網應用程式班（臺北 2 班）	30	無相關檢 定類別	93.33%	
	物聯網應用程式班（高雄班）	26	無相關檢 定類別	81.82%	
	智慧家庭 APP 設計班（臺北班）	28	無相關檢 定類別	75.00%	
	智慧家庭 APP 設計班（高雄班）	23	無相關檢 定類別	86.36%	
	網路與資訊安全工程師養成班（臺北班）	30	71.42%	64.29%	
108	AIOT(人工智慧＋物聯網)應用程式工程師班（臺北班）	30	預定 108 年 9 月結訓		
	資訊安全工程師班（臺北班）	26	預定 108 年 9 月結訓		
	大數據資料分析應用班（臺南班）	預計 108 年 7 月開班			
	合計	339	71.42%	79.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大會今日排定請本會等相關部會就「面對新就業型態來臨，各部會如何因應未來職能訓練，勞工技能及勞工安全的提升」案，首先謹向各位委員對各項農政業務的關懷與支持，誠摯表達敬謝之意。以下謹就本會推動農民安全的保障及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相關措施，進行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言

我國社會保險採職域分立制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並以之維持生計者，其參加社會保險之型態可分為兩類：(一)自力耕作之農民，參加農保。(二)受僱於農場等事業單位、屬農事職業工會會員等農業勞工，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參加勞保。

農保保險給付原有生育給付、醫療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民國 84 年 3 月 1 日全民健康保險（健保）開辦，農保的醫療給付即移撥「中央健康保險局」納入健保辦理，目前提供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依 108 年 3 月底統計數據，農保被保險人計有 112 萬餘人。

另農民田間工作潛藏職業傷害危機，確實有提高其職業安全及職災經濟補償之必要，其中，受僱之農業勞工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參加勞保，給付項目除普通事故外另已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予以保障。本會為增進參加農保之農民其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完備自立耕作農民之社會保險制度，參考勞工保險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生活之意旨，推動修正農保條例，取得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授權，並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農職保），以保障遭遇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生活。

貳、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制度說明及推動情形

一、試辦對象：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保被保險人，依其意願至農會申請參加農職保。

二、辦理原則：試辦期間採自願性加保方式辦理，並採「先傷後病」，優先試辦因果關係較為明確的「職業傷害」類，並納入農業工作中常見的農藥中毒及熱衰竭。

三、保費負擔：農職保投保金額與農保相同，為 10,200 元/月，試辦初期，為照顧農民及鼓勵農民投保，保險費率定為 0.24%，保險費 25 元/月，其中農民被保險人負擔 60%（15 元/月），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補助 40%（10 元/月）。後續將秉持社會保險財務自足原則，適時滾動檢討。

四、保險給付：對田間務農遭受意外傷害不能工作的農民，提供傷害給付、就醫津貼、身心障礙給付、喪葬津貼等 4 項現金給付之保障，且與農保給付不重複。說明如下：

（一）傷害給付—收入減少補償（農保無）：農民因田間從農致傷害治療中，如遭蛇咬傷、雷擊、中暑、操作農機具意外受傷、噴農藥急性中毒、載運自產農產品至集貨場途中意外事故等，從不能工作的第 4 天起發給，最高可領 2 年，第 1 年每月可領月投保金額 70%（即 7,140 元/月），第 2 年每月可領月投保金額 50%（即 5,100 元/月）。

（二）就醫津貼—治療期間慰問金（農保無）：隨同傷害給付一併發給門診津貼 50 元/日或住院

900 元/日。

(三)身心障礙給付—工作能力減損補償(較農保增給 50%)：因從農之職業傷害而致身心障礙，依農保身心障礙等級及給付標準，核給 1.5 至 60 個月月投保金額(即 15,300 元至 612,000 元)。

(四)喪葬津貼—殯葬費用補償(較農保增給 100%)：因從農之職業傷害而致死亡，核給 30 個月月投保金額(即 306,000 元)。

五、農職保自 107 年 11 月 1 日推動試辦迄至 108 年 5 月 13 日止，實際投保人數 162,017 人，投保率為 14.46%。另勞保局(農職保之保險人)受理給付申請案件計有 834 件(806 件傷害給付、2 件身心障礙給付、26 件喪葬津貼)，其中 271 件已核付、203 件不予核付，其餘 360 件審查中。

參、結語

農職保可提供農民從農發生意外時有經濟安全保障，但守護農民從農安全，應從提升農民職業安全意識著手，並打造安全從農環境，達到預防勝於治療的效果。為建立農民職域衛生安全教育機制及措施，提供農民職業災害等相關衛教諮詢服務，本會規劃方向如下：

一、研議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合作，就目前十大傷病防治中心及網絡醫院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資源，推薦予本會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農會於辦理相關農業技術講習場合、本會農民學院相關課程時協助宣導農民職業災害預防觀念。

二、另將委託相關單位(機構)研究本國農民常見職業傷病種類，製作預防宣導教案、宣導單，並作為未來開辦農職保職業病給付之準備。

營造優質的從農環境，是本會重要施政，農業職災預防與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將併行推動，強化農民職業安全意識，降低農民的職災風險。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支持指教。謝謝！

交通部書面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交通部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面對新就業型態(雲端科技、物聯網、大數據管理及智慧設備應用)來臨，各部會如何因應未來職能訓練，勞工技能及勞工安全的提升」提出專題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貳、重點工作推動情形

一、自動駕駛車輛應用情形

(一)目前自動駕駛車輛仍在研發測試階段，業者欲申請自動駕駛車輛於開放道路進行測試，可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0 條及其附件 21 申請或依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自動駕駛車輛尚未對產業造成衝擊，惟未來可能之影響說明如後。

(二)駕駛人員(司機)：駕駛者工作內容改變。駕駛者並不再單純負責車輛操控，而是改為監控車輛自動駕駛系統及行駛週邊道路環境狀況，在必要時接管車輛操作。因此駕駛者須能了

解自動駕駛系統所帶來的電子化溝通訊息及相關操作流程。故在車輛服務領域（如商用車、載客用車等）之職能訓練，未來可排入有關自動駕駛系統之權責歸屬、程式控制、介面應用、緊急應變等各項 AI 訓練，以利既有勞工群組銜接智慧車輛之轉變。

（三）車輛運管人員：部分自動駕駛車輛採用遠端監控技術，對於在後台端監控自駕車進行定點路線接駁之人員，應該透過訓練了解遠端監控車輛及遠端遙控操作的方式及其可能產生的安全問題。在智慧化轉型期間預期將會帶動整體運作方式（如發車前檢查、車隊管理、營運服務、數據分析、智慧公車站）不同以往，此轉型雖可解決人力不足需求，但現有運輸服務業者亦須導入相對應之職能訓練（如資訊、數據、AI、管理平台等），以配合轉型所需之技術能力。

（四）車輛維修人員：隨著駕駛自動化的發展，車輛上相關操作逐漸由機械式走向電子化，因此對於未來從事維修具駕駛自動化車輛之人員，其能力將不像過去只需具備機械概念，可能也需具備電子、通訊及資安防護之觀念。

（五）物流服務人員：自動駕駛物流服務亦是智慧運輸新趨勢之一，民眾可配合手機 APP 進行收貨，此將帶動影響既有客服人員以及配送人員原先服務型態，故相關人員應配合進行有關 APP 應用平台、後端管理服務以及新型配送機制等職能訓練，以協助引導物流服務群組應對智慧物流運輸所衍生之問題。

二、新形態車輛媒合派遣技術

（一）數位經濟崛起下，平台業者提供之服務經常涉及跨產業、跨領域之業務，惟仍應符合現行法規之監管原則與精神。

（二）有關平台業者實際從事或營業內容如涉及特許者，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受監督，以維護特許事業發展及從業人員權益。

三、郵務物流

（一）中華郵政公司面對數位化時代來臨，順應社會發展，致力於運用新科技，積極推動數位轉型，以提升事業競爭力及提高服務品質，朝「智慧物流」目標邁進。

1. 郵件收寄：積極研擬網路行動收寄功能，便利顧客作業；積極設置 i 郵箱（智能櫃），便利用郵客戶交寄、領取郵件。

2. 郵件封發：規劃導入新式分揀機、箱筐儲存搬運系統、無人搬運車及機械手臂，降低人員負荷，並建立「標準郵遞地址資料庫」，以產生「投遞地址碼」，以利現代化自動郵件分揀設備讀取並自動分揀落段，提升郵件處理效率。

3. 郵件運輸：結合 GPS 車隊管理、籃車追蹤系統，有效掌握郵件運遞訊息，並導入車載裝置，應用物聯網、車聯網等技術，能即時遠距有效監控車輛、人員、郵件之狀態，提升行車安全及增進管理效能。

4. 郵件投遞：持續擴增行動 PDA 功能，朝收攬信筒（箱）及投遞簽收無紙化，掌握郵件投遞路線及位置，配合地址資料庫圖資，讓收件人利用網路資訊精準預估郵務士到達時間；透過投遞作業數位化，響應節能減碳政策，並簡化郵件投遞流程，提升投遞效率。

5. 郵件查詢：強化「e 動郵局」APP 功能，提供完整且即時的郵遞資訊查詢服務。

(二)迎接未來智慧物流時代來臨之人員訓練方面，郵政訓練所規劃依業務單位需求，辦理下列訓練：

1. 職前訓練

(1)職能轉換訓練：對象為原郵件處理單位不欲隨同搬遷前往之人員。

(2)新進人員基礎訓練（包括業務處理技能）：對象為甄試招募之園區新進人員。

2. 在職訓練：另針對各項業務需要隨時辦理相關專業訓練。

叁、結語

本部將體察新科技（包括自動駕駛車輛及資通訊技術等）對於運輸產業之影響及對於勞工工作內容可能之影響與衝擊，及早督促所屬運輸相關產業進行職能訓練，提升勞工技能及確保勞工就業安全，以順利運輸產業轉型。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因為詢答後要進行法案的逐條審查，所以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請問在場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審查法案原則上不處理臨時提案，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

首先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禮拜本席有召開一個記者招待會，針對農委會有員工或網軍在網路上面賣酒的事情提出了證據，大家可以看到在這個廣告上面，它的 IP 位址是 223.200.89.193，在我開完記者招待會之後，當天晚上農委會的主秘也開了記者招待會，他也公開承認農委會 600 台的電腦都是用這個 IP 位址，即 223.200.89.193，農委會那麼大的部會就只有這麼一個 IP，所以，我請主秘注意看，他用這個 IP，在今年 5 月 7 日下午 2 時 4 分 15 秒的時候，po 上這個廣告要賣酒，這瓶酒是 2 萬 3,000 元。請問主秘，這件事情有沒有違法？

主席：請衛福部鄭代理主任秘書說明。

鄭代理主任秘書舜平：主席、各位委員。依照菸酒管理法第三十條，我們禁止菸酒在網路上販賣，尤其是針對 18 歲以下的部分沒辦法監測到。

陳委員宜民：菸酒管理法第三十條規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方式為之。既然他有違法，本席在這邊就具名檢舉，雖然有檢舉獎金，但是這個獎金本席也可以比照上次跟 TFDA 檢舉乳瑪琳的處理方式一樣，可以捐給慈善團體，所以本席就具名檢舉農委會的約聘僱人員，因為根據農委會主秘也承認，該則廣告上面其實都有這個人的帳號 eger19960215，他在網路上，在上班的時間 5 月 7 日下午 2 點在賣酒，這是要處罰的。請教主秘，這件事大概會罰多少錢？

鄭代理主任秘書舜平：最低 1 萬元，最高 5 萬元。

陳委員宜民：謝謝。接下來，本席也一樣要針對同樣的事情詢問勞動部，在上次記者招待會，我們也提出農委會在去年招標的一個最有利標案件—跟招標網軍相關的案件裡面，得標廠商春露有一個聯絡人 Patt，他在徵求工作人員的時候，特別提到為了解思考模式，面試時要詢問下列問題

：對於婚姻平權的看法、對於西藏獨立的看法、對於緬甸羅興亞人事件的看法、對於東京奧運正名的看法。請問部長，他可以這樣大刺刺地去問對於婚姻平權的看法嗎？是否違反就業服務法？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主要是看他這個問題的設定，以及他在詢問的時候有沒有牽涉到就業歧視，如果有就業歧視，就要依法處理。

陳委員宜民：就業服務法第五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等為由，予以歧視，我們於上次修法的時候，已經將這些都放進去了，不能用這些東西來對就業的員工歧視，所以，你覺得在招募員工的時候，要求職的人先準備這些問題，因為他面試的時候會詢問這些問題，有沒有可議之處？

許部長銘春：基本上這些問題，或許我這樣講，如果是讓他有一個獨立的思考表達，但是對於……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你要幫他開脫，沒有關係，官官相護常常存在，本席不問你這個部分，本席問的是，你接下來要怎麼處理？

許部長銘春：我的意思是，如果這個面試者認為在整個應答的過程裡面，可能有歧視的問題，他當然可以申訴。

陳委員宜民：我是否可以請勞動部繼續調查，既然本席檢舉了，你們是不是可以調查？

許部長銘春：如果他有檢舉，有申訴的話，我們當然可以……

陳委員宜民：本席已經跟你檢舉了，你們應該調查一下。

許部長銘春：這應該是縣市政府……

陳委員宜民：因為現在這個徵求員工的事情已經過去了，是不是你至少可以在這邊有一個宣示，你現在在國會殿堂，且又是保障勞工權益、就業平等的部長，你今天至少可以在這邊宣示，如果……

許部長銘春：是哪一個縣市……

陳委員宜民：先聽我講完，可以嗎？本席只是建議你，接受本席的檢舉後，至少你可以在國會殿堂宣示，是不是可能在處理的時候，邀請所有曾經參加春露公司在招募員工的時候有去被 interview 的、有去找工作的或者有看到這個網站上的內容的，如果覺得有問題的民眾應該可以到勞動部的某一個窗口跟你們談一談吧！因為你剛才講到很多如果，可是事情是已經完成了，在這過程裡面，如果有民眾覺得不舒服或者他真的去面試，然後又被問到這麼敏感的問題，總是可以讓這些民眾有申訴的機會吧？

許部長銘春：好，可以。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過去在國內都有統計大量解僱的人數，這是根據貴部最近的統計數字，在今年首季可以看到總共解僱的人數有 3,357 人，比去年及前年要來得多，但是如果我們再加進中連貨運及台糖等公司，其實大量解僱的人數可能會上看 7,000 人，所以部長是否能解釋一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你們有做分析嗎？蔡總統不是說我們現在的經濟越來越好嗎？

許部長銘春：可能是各個產業本身的一些問題，像華映是面板產業，包含中連貨運是因為它自己的一些……

陳委員宜民：經濟上是有出一些狀況。

許部長銘春：對，但是我們都有要求他們要依大解法來處理。

陳委員宜民：本席關心的另一個問題是跟就業本勞、外勞的比例有關，在 2015 年的時候，宏達電即 HTC 因為連續兩季的虧損嚴重，所以他們大量解僱龜山廠區總共大概 400 多名的員工，而解僱當時它就大概有 1,900 多名的外籍勞工，換句話說，當時的狀況是它解聘了 400 多個本國籍的勞工，但是在那個廠區裡面其實有 1,900 多個外籍勞工，在大量解僱之後，結果隔了一年，又陸續招聘 2,300 名的勞工，引發勞資的爭議。因此，本席關心的是，因為到現在為止，就這些公司來講，都沒有關於本勞、外勞比例的制定，這在新加坡是有的，他們的比例是 1 比 3，而且他們可以隨著新加坡人如果在就業上面有很多失業的狀況，甚至可以調整這個比例，讓新加坡人在公司裡面占的比例可以再調整、再提高，但是我們沒有這樣的制度，我們看到的是，國內有一些大型的廠商，他們雖然面臨虧損，可以去申請大量解僱，可是其實再過來，它知道什麼時候又會接到訂單，所以又開始大量聘人，在這樣的循環之下，常常變成是本勞就業的權益被犧牲掉了，像這種狀況，勞動部有沒有什麼方法，例如可以用一個長期趨勢、每季的狀況或每年的狀況能夠做一些調整，讓這種事情不要一再發生？

許部長銘春：我跟委員說明，第一個，要解僱的話，我們有明文規定，它要優先解僱外勞，不能優先解僱本勞。

陳委員宜民：是，那又為什麼會發生解聘 400 多名本勞呢？

許部長銘春：我們再去了解一下這個個案。第二個，它如果要進用外勞，本、外勞是有比例的……

陳委員宜民：你剛才講的這一條是什麼時候規定的？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解釋令有，很清楚……

陳委員宜民：105 年的時候就有這條規定在嗎？

許部長銘春：就有了，剛剛委員提到的部分，其實我們平常都有查核他們外勞、本勞進用的比例，且隨時都會查核，所以委員提到的這個案例，我們會來了解。

陳委員宜民：麻煩一下，但我還是希望像這種事情最好是有一個基本的原則在那邊，否則，其實是防不勝防，當事人的權益受損，他告到法院去了，然後事情才被凸顯出來，畢竟有時候勞動部面對全國這麼多的廠商，不可能全部都了解。

最後，本席要談關於你們最近有提到希望對於 5 人以下的微型企業要採取不知者無罪的減輕罰鍰或免罰，調整其共通性原則，請問有這件事情嗎？

許部長銘春：第一個，沒有所謂不知者無罪這件事情，但我要說明的是，因為我們在……

陳委員宜民：你這樣做，變成對遵守規定的人不公平嘛！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行政罰法裡面很清楚規定，不得因為不知法律而免除處罰，但可依其情節減輕或免罰……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的意思是要給他減輕處罰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共通性原則其實是在討論任何的個案，因為各界有反映……

陳委員宜民：你們有沒有講 5 人以下的微型企業要輕罰？本席只是覺得這種共通性原則，你剛剛也有提到，如果是情節比較輕微的，可以減輕處罰的話，不應該只是針對 5 人以下的微型企業，20 人以下的應該也可以啊！重點在於這個公司有沒有法務的部門，不是嗎？

許部長銘春：是，沒錯。

陳委員宜民：如果這個公司本來就有法務的部門，就算再輕，它都有專業的人在裡面嘛！有一些 20 人以下的企業，如果也是第一次或是怎麼樣，我覺得你要採取的話，應該要有一個共通性的原則，但不應該以 5 人以下的微型企業為限，這樣的狀況應該視情節輕重來調整，這個本席是可以接受的，才不會發生只是一個加班費算錯，不知道小數點標在第幾位，因為現在都是什麼 1.33、1.67 嘛，總之就是因為差一點點錢就被罰至少 2 萬元，這樣對很多業者來講有時會有點 over 了啦！但是「情節」這種東西還是必須有一個 SOP 或處理原則，不然各縣市政府的勞工局到時候可能會很難依法處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有關微型企業到底要以多少人為標準，其實我們還沒有定案，只是說……

陳委員宜民：那你們可以先開公聽會嘛！

許部長銘春：可以，我們會徵求各界的意見。

陳委員宜民：謝謝，這樣就符合本席給你的建議，先開公聽會，廣聽各界意見再來做，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可以。

陳委員宜民：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禮拜本委員會辦考察，在這邊我要肯定我們考察的一個點，就是勞動部的培力計畫增加了在地的就業機會，如果沒有這個培力計畫，那個點可能會變成廢墟；就那天所看到的情形而言是這樣。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肯定。

徐委員志榮：當然，這可能不是勞動部單一部會的事情，就是我們那天看到很多瓦片幾乎要掉下來的樣子，令人擔心消費者的安全問題。這或許和經費有關，也或許是所有權人的問題，就算你要幫忙修，可能都還要經過所有權人的同意，而且除了勞動部，這件事情可能還關係到文化部和內政部，本席希望這個問題可以改善。

許部長銘春：好。

徐委員志榮：另外，座談的時候我們苗栗縣總工會有提出一個案子，就是他們的辦公室已經有 50 年的屋齡，相當老舊，但是申請補助有時候 10 萬元、有時候 8 萬元，沒辦法一次修繕完畢。據本席所知，勞動部一年是編 50 萬元給全國的工會使用，所以那天我建議勞動部是不是可以把這個餅做大一點、讓預算寬列一點，不要 10 萬元、8 萬元地給，而是一次到位，把所有該修的一次修繕完畢，你們的答復是明年依舊編 50 萬元。正是因為地方上有這樣的反映，而且現在經費

還在部裡面，還可以調整，又不是 10 月、11 月才講這個問題，預算都已經編定了。現在應該還可以微調嘛！難道明年真的不能把這個 50 萬元往上加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

徐委員志榮：這筆錢不是給我們苗栗，而是全國都可以用的喔！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您也知道財政困窘……

徐委員志榮：哎喲，加個一、兩百萬元對你們整個部的預算可以說是微乎其微的啦！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的概算大概都定案了，不過我回去以後會再努力看看有沒有辦法再微調一下。

徐委員志榮：好，再請部長寬列這方面的預算。

今天是 520，520 好像也有「我愛你」的意思，當然，我愛大家啦！今天是民進黨執政 3 週年的日子，對於勞動部這 3 年在維護勞權、加強勞工福利方面的作為，請問部長得還滿意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一定是要持續努力啦！

徐委員志榮：部長不敢說「滿意」？

許部長銘春：嗯……

徐委員志榮：部長當然不敢說「滿意」，因為兩次勞基法大修非但沒有解決問題，反而製造了更多問題。

上個禮拜蔡總統在大里和廠商座談的時候，說他會想辦法為企業找出加班的空間。當然，那可能是一些企業主的反映或是怎麼樣，我不是很瞭解，請問部長有替總統想好要怎麼找出加班的空間了嗎？

許部長銘春：說實在的，這個部分可能是總統到企業或民間傾聽民意的時候，不管勞方或資方都有這樣的需求……

徐委員志榮：問題是勞基法對工作時間、休息、休假都有明確的規定，如果不修勞基法的話，哪來加班的空間？總統也不能聽到資方希望員工加班的聲音，就答應要找出加班的空間，見到勞團的時候又講另外一番話，這樣也不對吧！

許部長銘春：修法以外是不是有其他途徑當然要做一些研究，不過這個部分很重要，也要去聽取勞資雙方和各界的聲音，我覺得很重要的是……

徐委員志榮：部長，你要記取兩次修法的教訓，不能一下子聽到哪一邊的意見，就去滿足這一邊，因為滿足了這一邊，又會得罪另一邊，搞來搞去，永無寧日，所以一定要從長計議。

民進黨執政 3 年，勞工問的是要怎麼樣加薪、怎麼樣縮短工時、保障非典型勞動者、支持中高齡就業、照顧職災勞工、鼓勵組工會，我記得上次問到相關問題時，部長好像是說部分落實了，就是做到一半了。上次這個問題可能是其他委員問的，我聽到你說有部分落實，部分落實等於就是還沒有真正完全落實，是不是這樣？

許部長銘春：其實很多政策都一步一步在走……

徐委員志榮：但是走得很慢！

許部長銘春：勞資的議題有時並不是那麼容易處理，很重要的就是，大家應該充分溝通、獲取共識

，這樣來走會比較順。就像委員剛剛講的，處理一例一休的問題時，如果有更好的溝通和共識，可能會比較順，也不會有那麼多通過之後又發現問題的狀況。所以我們才會認為，很多事情寧可稍微慢一點，但是要多花一點時間，聽取各界的聲音並進行對話。我是覺得，多對話、多去理解各方的想法……

徐委員志榮：上次修訂物理治療師法的時候，我也是說，與其修得快，寧可修得好。

簡單請問，你還有一年的任期，有可能在未來一年內完成什麼法案嗎？

許部長銘春：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的部分，政務委員已經完成跨部會審查了……

徐委員志榮：你們已經送到行政院の有幾個法案？

許部長銘春：除了中高齡就業的部分，最低工資法這個月底就會送過去，然後……

徐委員志榮：所以這就是「部分落實」，只是「落實的中間」而已，還沒有完全落實。

許部長銘春：是「落實中」啦！我們會儘量努力。其實這些法都不容易，因為大家都有不同的看法，不過我一定會努力把它完成。

徐委員志榮：謝謝部長。今天的主題和新的就業型態有關，本席很感佩劉召委，對於未來可能發生的事情未雨綢繆、早做準備。簡單地講，科技進步以後可以取代很多人工的技術，麥肯錫還調查說 2030 年可能約有 4 億個工作機會將會被自動化取代，到時候可能會有很多人喪失工作機會，甚至在技術上被機械、機器人或機械手臂所取代，屬於人的部分，因為技術層面沒有那麼高，薪水也不會那麼高，這些部分部裡面都要及早準備。請問你們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辦理一些訓練等等的活動？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都有持續針對一些新興產業辦理訓練，譬如雲端科技、物聯網、大數據管理及智慧設備應用所衍生的人力需求，我們都有結合產官學在辦理訓練，107 年光是相關的訓練課程就有 447 班，培訓的人力大概有 1 萬 1,015 人次。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去做，也就是說，因應新興產業人力職能的提升，我們一直有在關注，也有一直在做。

徐委員志榮：謝謝部長。剛剛質詢的委員也有提到微型企業的事情，因為這部分還在部裡面研議，所以你們也要慎重處理，不能弄一個行政命令卻和勞基法母法有所抵觸。

許部長銘春：不會、不會。

徐委員志榮：這部分請審慎處理。好，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新的工作型態，我比較想和部長討論的是工時的記錄和相關的工具。對於如何提升傳統領域相關管理效益，雲端科技、物聯網和大數據等新的技術也是我們一直希望善用的。我記得我剛進立法院的時候就在討論「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那時大家都覺得非常混亂，就是這到底怎麼計算。事實上有這麼多新的科技，勞工工時和休息的保障應該都可以透過這些科技的運用來予以協助，所以我特別關注這個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的準則。這個準則是 104 年就訂定的，經過討論，106 年 11 月重新修訂，對勞工在事業場所外的工作時間訂定了一些共同的原則，也有特定職業的特殊

原則，同時也針對勞工在外工作的工時、延長工時和休息訂定了一些不可逾越勞基法的法律保留原則。

因為我長期在社福界服務，知道其實很多社福界的夥伴都是在外工作，而不是真的坐在辦公室裡面，待會兒我會特別跟部長提到居家服務的部分，他們真的是每天都在外面跑的一群人。

針對這個議題，我還要特別提到的是，上次修訂職安法的時候，我們就是希望能夠運用新的科技來協助確保產業和勞工雙方的權益。上次我提案增訂職安法第十八條之一，希望在工作場所發生事故的時候，雇主應主動確認勞工的安全，尤其需要透過新的科技、新的技術來協助通報，你們跟我說不用，因為你們會訂定子法來處理，請問職安署鄒署長，這個部分目前進度為何？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我上次也跟委員報告過，現行職安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這就有確認勞工安不安全的意涵，不過經過委員指導以後，我們再和所有檢查機構做進一步的討論，希望在職安法施行細則有關搶救、急救的部分，把勞工確認的機制納進去。目前是會在 6 月中召開會議來徵詢各界意見、6 月底把草案做一些處理，然後向委員請教，希望大院下會期開議時能送進來做後續的審查。以上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玉琴：好，所以就等下會期送來立法院做備查的動作，是不是這樣？

鄒署長子廉：希望如此。

吳委員玉琴：好，希望是這樣。我希望儘快看到以科技方式對職業安全做更進一步的保障。

接下來因為今天衛福部列席的不是我關注的長照司，對於相關問題，如果主秘能夠回答就回答，如果不能回答的話，就請許部長回答好了。

在審查 108 年度勞動部預算時，我特別提出一個預算凍結案，希望勞動部協助讓居家服務員的轉場工作記錄可以有一些指導原則。這個部分其實過去衛福部關注得少，他們只關注你出去工作、我給多少錢就好，很少去關注到底怎麼計時，尤其是在場所外工作，到底怎麼記錄他的工時、休息，這其實是不明確的，所以當時有請勞研所在 2 月份提出居家服務轉場的工時記錄方式。請問許部長，勞研所發文之後有沒有轉給衛福部？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勞研所已經完成了，完成之後要送條平司，條平司也完成審查了，現在正在部裡面簽核，但是公文我還沒看到。

吳委員玉琴：你還沒看過，所以也還沒到衛福部？

許部長銘春：還沒。我確認以後會發給衛福部，也會給各縣市政府去遵循。

吳委員玉琴：所以現在衛福部還沒接到這個文。

我覺得這個記錄方式滿好的，就是把它稍微做一下釐清，而且也有運用新科技。過去都是簽到或簽名，現在可以用電腦或電子通訊設備，比如說行車紀錄器、GPS 紀錄、電話、手機打卡、網路回報、案主簽單或是通訊軟體這些多功能的方式來做工作記錄，我覺得這樣滿好的，就

是你們很清楚地指出這些都是簽到或工作記錄的方式。本席認為，如果有緊急狀況，也應該通知雇主，特別是針對案主的突發狀況。所謂突發狀況包括有時候案主突然發生一些需要幫忙處理的狀態，如果核實記錄的話，雇主應該就可以做相對應的處理。也就是說，這部分的指引可以讓居服員也知道，當自己在做什麼事情的時候，如果超過時間，應該回報給雇主，讓他知道自己是在工作的狀態。所以我覺得這樣的指導滿好的，未來服務單位也會更清楚這個服務員是怎麼樣在執行工作。

比較重要的有一點，因為我們在處理月薪制的時候，衛福部對外公告月薪制是 3 萬 2,000 元、時薪不得低於 200 元、轉場津貼不得低於 140 元，但是今年剛好又公告了一個新的 23,100 元的最低工資，所以時薪應該是最低不能低於 150 元，因此衛福部也要記得提醒轉場津貼不能低於 150 元。這應該沒問題吧！因為這是配合勞動部對薪資的調整，希望衛福部稍微注意這個訊息的轉達，請主秘回去跟薛次長報告一下記得這件事情要做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鄭代理主任秘書說明。

鄭代理主任秘書舜平：主席、各位委員。這沒問題。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是實務界感到很困擾的一個問題，如果服務員已經依計畫到案家去，途中案家突然表示要出門或就醫，臨時不在家了，這種情況到底算不算工時？感謝勞動部做了一個函釋，內容是該時段不論有沒有出勤或提供居家服務，皆屬於工作時間，很明確地把它凸顯出來；如果有出勤，遇到突發狀況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耽擱工作時應及時回報雇主，雇主應核實記錄。謝謝勞動部做了這個說明，把勞工的工作時間明確化，這樣對一般的月薪制或時薪制的勞工來講應該比較清楚。但是有一個狀況可能是衛福部要帶回去研究的，就是拆帳的方式。因為有一個型態是雇主和勞工採取拆帳的方式，拆帳時這些工作規則要如何適用？這個問題不知道是勞動部或主秘可以回答？

鄭代理主任秘書舜平：拆帳的部分可能牽扯到雇主跟原來的一些規定，我們回去也會再進一步了解，看怎麼樣訂定一個準則來搭配勞動部的指導原則。

吳委員玉琴：好，所以你們還要帶回去研究。

雖然勞動部對於居家服務員碰到的一些樣態有一個比較清楚的規範，可是還有另外一個新的樣態就叫拆帳，這個實在也是有點複雜。其實衛福部長期以來滿忽略勞動條件的法規，所以我希望你們加緊腳步，我們好不容易請勞動部協助把相關的勞動法規釐清的同時，你們也應該趕快加緊腳步，把一些可能較不清楚的樣態，應該要做進一步的釐清。剛剛所談的工時、月薪、時薪都 OK 了，現在可能碰到的問題就是拆帳，它可能是按件計酬或是什麼的，這些問題可能是接下來你們要面對的新的勞動型態的處理。勞動部有建議嗎？謝司長好像有一些建議的模樣？

許部長銘春：沒有。

吳委員玉琴：沒有？不是這個議題喔！我想謝司長一直在幫你補充資訊，沒有喔？好。我希望如果勞動部有新的資訊或者在勞動法規上有所建議，也要趕快提供給衛福部，讓衛福部不會在勞動的議題上缺席，不然每次老是在這個勞動議題上，衛福部實在有點落伍。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0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增訂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曾公布目前國內非典型就業人數有 81.4 萬人，包括部分工時或是臨時性的人力派遣工作在內，但其中派遣人員這部分的認定可能有其難度。針對派遣公司、要派單位及派遣勞工之間的關係，其中派遣公司跟要派單位，何謂法律上的雇主，何謂使用上的雇主，請教部長，勞動部怎麼解釋？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法律上的雇主就是雙方之間有契約關係，這就是法律上的雇主，所以一般來講派遣事業單位跟派遣勞工之間是僱傭關係；要派單位則是實際上使用勞工的單位，所以它是使用上的雇主。

黃委員秀芳：好。如果要派單位直接面試派遣勞工，這樣可以嗎？就是要派單位面試錄取之後再直接把勞工轉掛到派遣公司。

許部長銘春：基本上不行，這樣就變成是規避。現在一般人力市場上有很多這種轉掛的情形，我們是禁止的，法院在實務上也認為如果是這樣的話，要派單位其實是真正的雇主。謝謝委員提出第十七條之一條文，可以消除一些市面上為企業提供轉掛服務的違法的招商廣告。

黃委員秀芳：其實我們在網路上都可以查得到，就是派遣人力公司的廣告直接寫明轉掛服務，人員招募由企業進行，但考慮人力預算等因素，將自行招募或現有約聘或正式人員委外轉掛於派遣公司。部長，你覺得人力公司這樣的廣告可以嗎？合法嗎？

許部長銘春：當然是不行，當然不合法。如果是轉掛的話，派遣公司其實是假雇主，如果是這種情況，當派遣勞工的權益受損時，常常會面臨兩個公司都不認帳的情況，他必須透過法律的途徑去訴求。對於這種作法，目前法律實務上還是認為要派單位才是真正的雇主，但是透過訴訟常常曠日廢時，變成遲來的正義就不是正義，所以如果能夠在勞基法中明定要派事業單位不得有這種轉掛的情形，而且如果要派單位面試勞工，勞工可以直接要求要派單位跟自己訂定契約，如果沒有的話，勞工行政單位還可以介入加以處罰，這樣對保障派遣勞工的權益確實會比較周延，而且也能消滅違法的廣告。

黃委員秀芳：是。好。我們也希望勞基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可以確保勞工的權益。

許部長銘春：是。

黃委員秀芳：其實我們看到網路上這種廣告真的還滿多的，勞工的權益也許這樣就被剝奪了，所以本席希望能夠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明定要派單位直接面試勞工的狀況下，面試的勞工應有權利要求要派單位直接聘用。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您今天這個提案對於派遣勞工真的是一大福音，我們勞動部也非常非常支持，我們覺得這樣可以讓派遣勞工的勞動權益真正獲得保障。

黃委員秀芳：好。希望第十七條之一能夠儘速通過。

許部長銘春：我們非常支持這個案子。

黃委員秀芳：另外，勞動部好像要修正一個違反勞基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這是勞動部最近要公

告的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在研議當中，報告委員，其實此案是希望各種違反勞基法案件的裁罰能夠符合比例原則，當重者不過輕，宜輕者不過重，讓每一個具體個案都可以審酌它的違法情節，能夠處以適當的裁罰。這個共通性原則是在勞基法、行政程序法跟行政罰法的規範底下，我們也邀請了各地方政府機關及學者專家共同討論，以求找出一個共通性的原則。

因為各界迭有反映，針對勞動條件的處罰，目前勞基法中有一些條文的違反並無限期改善的規定，可是各地方政府在處罰的時候，它的標準或有輕重不一，所以各界難免質疑為何相同的樣態，比如超時或是少給加班費的狀況，有的罰這樣，有的罰那樣，就是裁罰不一，所以才會希望我們訂出一個共通性原則。我們的想法是希望任何裁罰都能符合比例原則，所以我們就依循勞基法、行政程序法跟行政罰法的現有規定，擬定這個共通性原則，並未另外創設加重或是減輕的規定，而是把相關的規範在我們的裁罰共通性原則當中再說明清楚。這個共通性原則目前還在研議當中，我們也會聽取各界的意見進行適當的修正。

黃委員秀芳：是，其實我也希望勞動部多聽聽地方的意見，在勞基法修正之前，有關一例一休的部分，基層有很多聲音，譬如它可能是 5 人以下的小工廠、小公司，可能就是爸爸、媽媽、媳婦、兒子一起工作，然後再請另外一個員工，所以幾乎都是自己家裡的人在做。之前勞基法一例一休修正通過之後，很多基層民眾都覺得他們以前都沒有在登記出勤紀錄，有的是沒有打卡，有的雖然有打卡，可是薪水發完之後，打卡的資料可能就直接丟掉了，現在勞基法規定一定要保留 5 年，有的被罰也覺得很不甘心，他覺得我只是登記疏忽或者是打卡的資料沒有留下來而已，你一次就罰我 9 萬元或是 6 萬元。所以我認為你們要訂定的這個違反勞基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如果能夠針對 5 人以下的小公司規定一個比例原則，至於大公司有自己的法務人員，更應該遵守勞基法。當然裁罰還是要有一個比例原則，一間公司只有 3 個人、5 個人而已，你一次罰我 9 萬元，針對 200 人的公司，你還是罰 9 萬元或是 6 萬元，我覺得這部分還是有需要就比例原則去做討論。

許部長銘春：是。報告委員，這個共通性原則就是揭示一些標準，基本上如果是有人資部門的大公司，它可能法遵能力比較強的，當然對它課予比較高的法遵義務；另外，對於惡意的，我們絕對不會縱容……

黃委員秀芳：當然。

許部長銘春：惡意的我們一定加重處罰；但是對於一些比如小麵攤或是剛才委員舉例的微型家族企業，員工可能就是幾個人，它雖然不是故意但可能有過失的這部分，是否要衡量它的情節，這部分就授權各地方政府，依據具體個案的情形、可責性的程度去做一些裁量。

黃委員秀芳：是。當然所有的企業或資方都一定要遵守勞基法，勞方、資方都需要遵守勞基法，但是就我剛剛講的，企業還是有分，微型企業跟大公司的裁罰，我覺得還是要有一個比例原則，這樣會比較好。當然我們一定是要求大家都要守法，都不要違法，如果一旦有些狀況，比如打卡的資料遺失或沒有保留這種處罰性的規定，我覺得還是要有一個比例原則，這樣會比較好。

許部長銘春：是啊，其實我們這個共通性原則主要就在強調比例原則，就是裁罰要符合比例原則，

要衡量它的故意、過失、它的違法情節以及可責性的程度。

黃委員秀芳：好。我也建議部長跟勞動部還是要多聽地方的聲音，不要這個法通過之後，又造成大家的抱怨。謝謝。

許部長銘春：不會，不會啦。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10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是針對新的就業型態趨勢邀請勞動部、經濟部、衛福部共同來報告，一開始先請問為什麼今天衛福部沒有做口頭報告？

主席：請衛福部鄭代理主任秘書說明。

鄭代理主任秘書舜平：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今天部長去 WHO 的會場……

陳委員靜敏：因此所有人都唱空城了？衛福部就不用報告？

鄭代理主任秘書舜平：我們有先徵詢主席，是否可以用書面報告。

陳委員靜敏：我等一下要質詢的內容都跟今天的書面報告有關，結果都沒有報告，不曉得衛福部對這個議題的重視在哪裡？

鄭代理主任秘書舜平：我們非常重視。

陳委員靜敏：是齁？那我等一下就請教主秘對這件事情的了解狀況。我看到今天衛福部的書面報告提到很多都是跟智慧醫療的政策有關，可是就整個高齡化社會的進展，醫療照護的需求不僅限於醫院，相關的連續性照護在社區、在長照，我不知道在智慧醫療這一塊，有沒有哪一些是運用在所謂的連續性照護上？

鄭代理主任秘書舜平：智慧醫療除了運用在醫院跟醫療方面，實際上我們從民國 96 年開始就建立整個醫療資訊化及智慧醫療的……

陳委員靜敏：可是現在介接都一直有問題啊！我們從社區長照聽到很多案例，很多訊息醫院不願意 release 的時候，我們在社區是看不到個案的狀況的，特別是現在提到很多慢性病照顧的這一塊，除非透過家庭醫師制度可以看得到他的醫令以外，其他的醫事人員是看不到的。

鄭代理主任秘書舜平：關於這個部分，現在健保署針對電子病歷有一些相關的管理措施，現在無法釋放出去，主要是考慮到資訊安全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現在也在持續的努力，在如何能夠顧及資訊安全的情況下，也許未來可以做一個分層的方式，然後逐步讓其他相關的醫事人員也可以看到病患的資訊。

陳委員靜敏：是，這也是我一直在要求的，但是本席在你們的書面資料中也沒有看到你們努力的狀況，現在看到的都還是在醫院這一塊，我們剛才提到的連續性照護這部分，我都沒有看到耶！

鄭代理主任秘書舜平：跟委員補充報告，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我們的國健署也有一個「健康妙管家」的雲端智慧健康服務，它也提供了民眾有關於未來要如何促進健康方面的一些訊息。

陳委員靜敏：好，非常好，我正好就有準備到這一塊，等一下再請主秘回答。

不過在您的書面報告的確就看到這一塊，未來要用醫療評鑑來檢視醫院落實智慧管理的狀況，可是醫療評鑑現在就是我們認為醫療產業非常血汗的一個問題之一，因為評鑑護理人員就要

做很多文書工作，現在真的很高興我們衛福部又把這一項再加入到護理人員的頭上了！

鄭代理主任秘書舜平：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用意不是要用醫院評鑑，我們是希望藉著醫院評鑑讓醫院能夠更注重資訊用在於醫院的運用來減輕醫療跟護理人員的……

陳委員靜敏：對，現在就變成又加一題，就是我們現在要用這個東西，不好意思，當你要列入醫療評鑑的條文裡面，就表示我們又要多準備文書工作了，所以這一塊到底怎麼做可以更人性化、減少負荷，目的是為了減少負荷，目的是為了減少相關的病人安全的疑慮等等，怎麼樣做能夠把這一塊納入考量，也請主秘帶回去思考一下，不要又變成多一條條文，我們又要多準備很多文書評鑑的工作。

鄭代理主任秘書舜平：不會，這邊我要跟委員補充的是，比方來講……

陳委員靜敏：我補充很快，等一下恐怕時間不夠，好不好？沒關係，等一下。您剛剛提到 app 這部分，我們現在看到很多林林總總的 app，包括你剛才講的什麼妙管家，你知道大家使用的狀況如何嗎？使用率高不高？有沒有評估它使用的必要性，多少人使用算是這個 app 有達到它應有的效果？

鄭代理主任秘書舜平：目前妙管家的使用率，相對而言，不像我們的健康存摺這些 app 的使用率這麼高。

陳委員靜敏：是齁，多少您覺得合理呢？

鄭代理主任秘書舜平：健康存摺目前已經到 100 萬了。

陳委員靜敏：真的嗎？

鄭代理主任秘書舜平：對。

陳委員靜敏：是喔？你剛剛講的是健保署的這個 app 嗎？

鄭代理主任秘書舜平：對，第二個。

陳委員靜敏：這個是健保署的吧！你剛剛講的國健署的妙管家……

鄭代理主任秘書舜平：它是第 17 個。

陳委員靜敏：對，妙管家這個 app 使用人數是多少？

鄭代理主任秘書舜平：它累積下來的數字……

陳委員靜敏：你不是說有 100 萬人？

鄭代理主任秘書舜平：健康存摺有。

陳委員靜敏：是啊！可是你剛剛講的這個妙管家，我們要去管理他的相關的健康行為，這不就是您剛剛提到很重要的、在連續性照護的這一塊，透過這樣的智慧管理，可以讓其他的醫事人員也可以使用到，它的使用率是多少？

鄭代理主任秘書舜平：目前的下載數是超過 1 萬。

陳委員靜敏：是啊！你剛剛不是說有 100 萬？

鄭代理主任秘書舜平：不是，我剛才提的是健康存摺。

陳委員靜敏：好，沒關係。現在重點就是這些 app，我們設計了以後要讓人家使用，您的「雲端都治手機 APP」，我們花了將近 500 萬元，可是多少人 download 使用？

鄭代理主任秘書舜平：都治這個部分，它主要是治療 TB 相關的一個部分……

陳委員靜敏：我懂。我知道。

鄭代理主任秘書舜平：所以可能它的族群相對是比較少的。

陳委員靜敏：所以我們花了將近 500 萬元，只有 321 個人 download 使用，這樣的 utilization……

鄭代理主任秘書舜平：這個部分可能就是 utilization 並不是那麼好，這個我們會再進一步請疾管署來做……

陳委員靜敏：是啊！我們提到很多的智慧管理措施目的就是要管理，可是到底管理誰？target 是誰？成本效益是怎麼樣？我想衛福部有必要再做一下檢討。特別是國健署，這個之前我也提案要凍結相關的費用，為什麼？因為主要是我們真的設計了一個 app 以後，這個 app 到底有沒有被廣為使用，針對這一塊，健保署有提到健康存摺，關於健康存摺，我覺得如果願意 release 這些資料，就像你講的有個資法的問題，如果個案願意被慢性病管理的話，這個資料可不可以 release 出來好讓國健署同仁使用？那天好像就是開了這個協調會，只是後面的狀況有沒有實際落實，我希望衛福部這邊負起責任來看這部分落實的狀況。就像你講的，設計了很多東西，但如果這些東西沒有被廣為運用也都是浪費掉了。這部分我會繼續盯，就像講到智慧醫療照顧管理，如果這些東西都在醫療照護醫院手上的時候，在連續性照護這邊就沒有辦法做到，這部分再麻煩主秘，我們希望把資料跟國健署結合，那天我跟國健署副署長討論，但他完全不知道這件事情，可見溝通還是有問題，好不好？

鄭代理主任秘書舜平：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落實。

陳委員靜敏：好，所以我的具體建議就是衛福部各單位智慧醫療相關之資料庫或 app 應用能否研擬適當的整合，或統一下載說明的入口網站，讓現有的 app 可以有更好的管理。

再來就是 9 月 1 日開始住院醫師要納入勞基法，其中相關的勞動條件，特別是在住院醫師人力不足的情況之下，目前看到專科護理師被賦予很大的一個職責，要負責輔助醫療行為。針對輔助醫療行為，我知道在醫事司及專師學會都存在一個很大的爭議。所以在 3 月 22 日我們就請勞動部、衛福部進行相關的說明，當天黃維琛副司長也有出席，那時候我就請勞動部就相關的勞動法規建議，針對未來專科護理師工時變化可能會造成的人力缺乏如何因應提供一些 template 給專科護理師學會，可是據我所知，好像現在提供的還是過去護理人員輪班的 template，我具體的要求是針對未來可能有什麼樣的因應，可是提供給我的是舊有的 template。我覺得我講的東西跟行政機關提供的東西，好像是各做一套，針對這個部分，我可不可以請許部長回去再幫我盯一下？我要的是因應 9 月 1 號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以後，專科護理師可能會有的工時變化因應狀況，麻煩給我一個新的排班情況，請衛福部在 9 月 1 號以後要看。

最後一個議題是剛剛吳委員也有提到的所謂 on call 的狀況，為因應 5 月 1 號護病比入法，病床人數增加以後護理人員可能因為這樣排班要 on call，因為病人數增加，護理人員就要進來，這些相關的勞動條件是不是請勞動部許部長幫我們注意，怎麼樣運用雲端科技、物聯網等等技術，讓我們護理人員因應排班制度的調整，如果是 on call 班工時該怎麼樣計算，可以嗎？請衛福部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0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前蔡英文總統說一例一休讓中小企業批評加班工時太高負擔太重，勞工也抱怨沒有辦法加班收入減少，這是他心中的痛，所以未來要幫企業找出加班的空間，請問部長認同蔡英文的話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後來總統府也有提出說明，委員剛才講的是報紙的報導，但是總統府有提出說明，總統是在跟企業座談之中提到不管是和企業座談或和勞工互動當中，他了解到一例一休對勞資雙方都造成衝擊，因為有些勞工是想加班，卻沒辦法加班，但有些企業在一例一休之後也認為企業經營在彈性方面有所不足，所以他認為是不是有可能在能夠兼顧勞工需求及企業彈性方面找一條路出來，大概是這樣的意思。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剛剛也談到蔡英文總統說一例一休上路之後，資方、勞方都不滿意。

許部長銘春：是。

蔣委員萬安：資方覺得加班費太高，勞工覺得沒辦法加班，一例一休是誰造成的？一例一休是誰強行要通過的？兩次一例一休的修法不就是蔡英文強行通過嗎？結果今天你說一例一休造成雙方都不滿意，這不是自我打臉嗎？這是什麼樣的邏輯？部長，你也說了，一例一休上路到現在，資方也不滿意，覺得經濟負擔沉重、加班費太高，勞工更不滿意，想加班也沒辦法加班，這樣的惡果是誰造成的？不就是蔡英文？不就是民進黨？在這裡兩次一例一休的修法……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這樣說明，其實勞動部自己也有辦傾聽之旅，企業和勞工各方的聲音我們都有了解，雖然當初一例一休的第一次修法我沒有參與，但是我覺得是總統的好意，想讓勞工能夠縮短工時，能夠適時休息，但當時可能沒有考慮到各產業勞工的需求不同，有些勞工真的希望週休二日，但是有些勞工其實是希望多利用……

蔣委員萬安：這些修法的過程我比你還清楚，那時你還沒來勞動部，兩次的修法過程你可能都不清楚。我們現在來看嘛！叫蔡英文出來講啊！一例一休造成的問題誰要負責？不就是蔡英文嗎？

許部長銘春：但是加班的時數問題其實跟一例一休沒有關係。

蔣委員萬安：怎麼會沒有關係？加班時數在第二次修法就上調到 54 小時，部長，你了不了解啊？

許部長銘春：針對我們現在面臨的加班時數問題，過去很多企業以為禮拜六的加班不算在所謂的 46 小時裡面，主要的差別在這裡啦！其實這和一例一休無關。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問你是誰要負責？針對一例一休，總統都出來講話了，你的大老闆都出來講話了，誰要負責？

許部長銘春：當初修法是好意，我剛剛講了是為了……

蔣委員萬安：是好意？造成的那些後果、惡果誰要負責？

許部長銘春：是為了讓勞工能夠縮短工時……

蔣委員萬安：部長，誰要負責？

許部長銘春：有些勞工是贊同的，覺得這樣很好，是落實週休二日，所以有些勞工是認同的，但是不同產業的勞工是希望能夠加班的。針對這個部分，大家可以再去找一個……

蔣委員萬安：蔡英文承諾說要在行政法令中找出加班的空間，請教部長，你們要怎麼樣在法令中找出加班的空間？

許部長銘春：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大家要和大家多討論，尋求各界意見，就像你剛剛講的，兩次修法是不是太匆促還是怎麼樣？我覺得制度變革，各界應該要多討論，凝聚社會共識，找出雙方可以接受的一個方案。

蔣委員萬安：所以現在勞動部的方向是要研議讓勞工加班的方向嗎？

許部長銘春：可能會針對一些產業再討論。

蔣委員萬安：蔡英文已經講了，這是蔡英文的政策，他要求你們在行政法令中找出加班的空間。

許部長銘春：政府的政策是為人民存在，我們沒有特定立場，但是我們會針對產業的需求聆聽大家的聲音，應該在對產業、對勞工雙方都好的基礎上做。

蔣委員萬安：部長，如果勞動部不認同蔡英文的說法，要勇敢講出來，站在勞動部的立場，你都說要幫企業、資方開後門讓勞工加班，不透過修法，要在法令中找出加班的空間。

許部長銘春：勞動部的立場一定是站在勞工的立場，我們不會去幫資方開後門，因為總統……

蔣委員萬安：現在有要朝向在法令中找出讓勞工加班的空間嗎？有沒有？

許部長銘春：我們要聽勞工及各界的聲音，其實總統的意思也不是為資方開後門，他是聽到有些勞工希望加班。

蔣委員萬安：蔡英文說要幫勞工找出加班的空間，部長認不認同？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我們認為還要再……

蔣委員萬安：你一定會講還要再聽勞工的聲音。

許部長銘春：對，再多聽勞工的聲音。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知不知道勞工為什麼會想要委屈求全來加班？這正常嗎？根本的原因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當然有些產業是比較低薪，但是有些人是希望能夠多賺取加班費，增加經濟上的……

蔣委員萬安：部長，重點是低薪啊！今天哪一個勞工會說我想要不斷加班去賺加班費，根本的問題是低薪，勞工要的是企業、資方幫他加薪，不是無止境的加班，你要了解勞工的心聲，蔡英文就是不知民間疾苦，說要幫勞工讓他無止境加班，這就是我們的民進黨政府。

許部長銘春：總統沒有說要無止境讓勞工加班，你這是過度渲染、誇大他的說法。

蔣委員萬安：他要從法令中找出加班的空間，他還說勞動部不要為難企業、不要開罰，部長認不認同？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總統的意思是……

蔣委員萬安：部長，勞動部有沒有為難企業？

許部長銘春：總統的意思是，勞動部在推動政策應該要理直氣和，任何執法都要有依據，因為在勞檢的過程中，有時候執法人員難免在態度上讓大家覺得你是來找碴，我也不否認有些勞檢員的態度可能需要再做一些精進，所以他講的意思不是我們為難企業，而是認為我們勞檢的目的應該是要協助企業落實法遵，比起開罰，當然違法一定要開罰，但更重要的是讓他知道哪裡違法

，並協助、輔導他落實法律，所以我覺得不能拘泥那兩個字……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覺得你很為難，你硬凹、辯護得很辛苦啦！蔡英文哪裡講到勞檢人員的態度問題……

許部長銘春：我是說他會有這樣的說法，是因為……

蔣委員萬安：他說勞動部不要為難企業，勞檢不是開罰單。部長沒關係，我知道你的處境，今天蔡英文說因為勞工沒辦法加班、收入減少，但根本的原因是低薪，主計總處也說今年第一季的非經常性薪資比去年同期衰退 1.16%，是近 3 年首度呈現負成長，今年 3 月是連續 6 個月負成長，然後主計總處說，加班工時通常是反映景氣狀況，景氣好的時候加班會比較多，反之則減少，其中又以製造業加班工時最具指標性。

所以部長，根本的原因是經濟、低薪問題，今天勞工苦是因為低薪，他破不得已，只能拜託老闆讓他加班，他才有多一點錢，但是為什麼會有這個狀況？沒有辦法加班是什麼原因？結果發現是景氣不好的問題，因為老闆、企業主沒有班可以加，沒有工作讓他做，這是主計總處說的，所以追根究底，總統當了快四年，也沒有辦法解決經濟的問題，卻本末倒置反過來配合資方，說要幫他從法令中找出加班的空間，不會開罰、不要為難資方，結果竟然附和朝向讓勞工一直加班，賺這些微薄的加班費，這是正確的嗎？你不解決低薪、整體經濟景氣的問題，卻不斷幫資方找藉口開後門，從法令中鑽漏洞要讓勞工加班。

你身為勞動部部長，如果不認同，要勇敢講出來，你們必須站在勞工的立場，提醒總統問題是經濟、整體的景氣，問題核心是低薪，今天也有經濟部相關部會，你們要好好解決經濟的問題，總統當了快四年，還不知道勞動的根源問題是在經濟。

另外，今天勞動部也有研議對於微型企業不知者無罪，未來可視情況減輕罰鍰或免罰，這是勞動部的政策嗎？

許部長銘春：我想沒有所謂不知者無罪，行政罰法的規範很清楚，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裁罰，但是可以視其情節得減輕或免罰，所以勞動部從來沒有所謂不知者無罪的部分。

蔣委員萬安：未來勞動部有要朝向讓微型企業減輕罰鍰或免罰嗎？

許部長銘春：在裁罰方面，本來在行政程序法跟行政罰法裡面就有規範，我們共通性原則就是提醒各地方政府機關，因為各界有反映，一樣的案子可能裁罰輕重不一，所以我們把相關規範再做一個提醒，希望各地方政府有一個遵循標準，能夠符合比例原則，根據其情節輕重、可責性等來做適當的裁罰，所以並沒有逸出相關法律的規範去加重或減輕。

蔣委員萬安：勞動部有要修改任何法規命令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沒有修法，這就是一個共通性原則，因為有些地方政府機關有裁量基準，有的沒有，的確也發生同樣一個違法情事，各地方裁罰不一，各界就會認為為什麼一樣違反勞基法，同樣的情事，有的罰這樣、有的罰那樣，引起各界認為政府沒有一套基準可循，所以我們才認為應該把相關行政罰法、行政程序法相關規範及勞基法相關規定做一個共通性原則，讓各勞政機關……

蔣委員萬安：做共通性原則是什麼意思？

許部長銘春：就是違反勞基法裁罰的共通性原則，這本來就有……

蔣委員萬安：我要提醒部長，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已經有行政罰裁量條款，現行就有這樣的裁量基準，所以請教部長，你剛才提到要訂定一個共通性原則，是要訂定一個什麼原則出來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把這個再重申……

蔣委員萬安：你重申就好，現行就有行政罰法可以做。

我要提醒部長，今天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尤其五人以下的，基本上人數少，老闆很清楚知道或可能很快可以知道誰去檢舉，造成這些員工沒有人敢去檢舉。

許部長銘春：這個您不用擔心，故意、惡意違規我們絕不輕縱，我們甚至還加重，所以裁罰的共通性原則，就是讓各地方勞政機關在處分每一個具體個案的時候，要視其情節、情況做適當的裁罰，要符合比例原則，這沒有任何疑義啦！

蔣委員萬安：因為今天是審有關派遣相關的修法，未來勞工很關心的，包括資遣費的給付、勞保、勞退，甚至是同工同酬的法制化，這些問題在這次修法時並沒有解決。也就是說，在要派公司、派遣公司與派遣勞工之間，我們希望要派公司也能負起連帶責任，要將資遣費的給付、勞健保、勞退以及同工同酬予以法制化。因此，如果這次修法沒有處理到，下個會期有沒有可能處理？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逐步將派遣勞工重要的權益保障問題循序解決。

蔣委員萬安：雖然外界有很多聲音，這次的修法當然要針對部分，要求要派公司負起連帶責任，這已跨出了一步，然而，還有很多更重要的問題，包括核心的同工同酬、職災補償或賠償以及我剛才講的資遣費等，這些是一整套的。未來也許會有過渡期，不過我們所希望的目標是零派遣，甚至除了零派遣外，也不要轉為承攬。但在此過程中，既然派遣還存在，那麼如何確保派遣勞工相關權益的問題，我就希望可以全面地解決，而非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且要儘快彌補這樣的漏洞。上次我們修法通過，讓派遣公司可以和派遣勞工簽不定期契約，但若之後派遣公司又要求派遣勞工簽下自願離職同意書以規避資遣費的話，在實務上勞工就很難舉證證明自己是被迫的，因此希望部長能重視我所舉的例子，並通盤檢討整個派遣制度，不要只是單點式的解決問題。

許部長銘春：是，我們其實會一步一步來，不過也感謝委員能就現存派遣勞工比較重要的權益，針對第六十三條之一提案給予派遣勞工職災的保障，我們感謝委員的支持。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繼上次將派遣修法為不定期契約，讓派遣勞工的保障更加健全，也讓派遣公司無法迴避應負的責任。當時這確實是個里程碑，不過也很佩服勞動部並沒有因此而停下腳步，仍然一條一條地來，這次要修的是第十七條之一與

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一是禁止轉掛的規定，而第六十三條之一則要求雙方應就職災負起連帶責任。因此我要進一步請教部長，禁止轉掛和負起連帶責任的規定對派遣勞工來講可增加怎樣的保障？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禁止轉掛關乎勞工和真正雇主間的勞資權益，其實之前有很多假雇主，要派單位是實際僱用的人，但卻在面試之後就把員工掛到派遣事業單位去，而派遣事業單位也只擔負給付薪資與勞健保而已。勞工真正的雇主是要派單位，然而發生勞資糾紛的時候，兩邊都不認帳，搞得勞工必須自行上法院打官司，權益才能獲得實現。如果這個條文能夠通過的話，禁止轉掛之後就不會發生要派單位面試勞工，卻又把勞工掛在派遣事業單位中，而且只要派單位有這樣的情形，勞工就能直接要求與要派單位簽約，如若不簽，勞工行政單位就可以開罰 45 萬元。藉由行政單位公權力的介入，便可確保勞工的權益，因此這對勞工權益的保障來說其實是更周延也更落實的。

其次，在第六十三條之一的職災方面，發生職災時，派遣事業單位如果沒有給勞工勞健保的話，因為勞工就是在要派單位實際工作的人，要派單位本來就是事實上的雇主，因此也要負起連帶的責任，如此對勞工才有保障。至於要派單位和派遣事業單位之間要如何進行內部求償，那就是他們的問題了，但站在勞動部的立場，我們就是要保障派遣勞工，因此如果可以再通過這兩條的話，就更能落實派遣勞工在勞動現場的權益。

趙委員天麟：雖然沒有敲鑼打鼓，但從先前基本工資大幅調升，到現在也把派遣勞工的權益，在不走專法的路線下，甚至不見得訂名為什麼專章，反而是在母法中逐條補充其權益，讓具有補充性、臨時性的派遣勞工，同時也獲得完整的保障，做到這些其實就已經很不簡單了，請問接下來還會繼續往下走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我也必須面對現在有 15 萬派遣勞工的事實，一時間也不可能將其消弭。修派遣專法是我們終期的目標，雖然無法馬上落實，但他們對自己的權益保障已經等待了這麼久，實在刻不容緩，因此真的很感謝委員願意支持，讓我們繼上次所修的兩條之後，這次又修了兩條。我們現在就是盡量推動並落實攸關他們權益的保障，好讓他們馬上就能感受到。對於比較有爭議的部分，我們也會盡量求取共識，慢慢拉近大家的距離，至於其他部分我們也會逐步予以法制化。

趙委員天麟：我對你們有信心，在溝通的能力上，從實質法條的結果論來看，你們已建立起一定的口碑，也讓大家生出信任感，同時也證明不一定要永遠站在對立、衝突的角度，依然可以把此事建立起來，所以我要藉由這次的質詢對你表達很深的肯定。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繼續加油。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10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有關勞工的問題，近三年有些公司解僱了一些勞工，不過我看到小英總統不斷對外表示今年會有臺商回臺投資 5,000 億元，

表示臺灣其實需要很多工人，可是這部分我又看到要回來的單位說，希望能夠開放多一點外籍勞工。其實這些單位回來臺灣投資，我們希望它能夠帶動臺灣的產業及就業率，讓失業率能夠儘量減少，然而，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已經訓練好的製造業勞工卻可能沒有太大的機會。我們一定要要求回國的臺商，先僱用過去在產業界服務績效很好的勞工。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面對臺商回流的狀況，我們還是堅持本勞優先的原則，像這次華映被大量解僱的員工，我們也幫忙優先媒合，協助他們轉介到智邦。

陳委員曼麗：這個非常重要，請儘量媒合，讓臺灣的勞工都能夠充分就業。

另外要討論承攬的部分，現在很多公部門，包括矯正署，他們也有社工自然人承攬，一般來說，我們看到工作內容是每週工作五天，幾乎是定時上下班，也在定點服務，所以這個是實質上的聘僱關係，但是他們說是屬於自然人承攬。很多公會、工會對這個都非常反對，我們甚至也看到有些人提問，說自然人承攬的社工員到工會參加勞保，可是他們之間的法律關係看起來其實是聘僱關係，如果是這樣的話，這些職業工會到底能不能把這些人納保？這裡面會有一些問題。假裝是承攬，可是事實上是聘僱，被聘僱的、承攬的這些人要自己去找他們的職業工會投保。這部分部長要不要再澄清一下，讓這方面的單位及勞工們清楚了解？

許部長銘春：僱傭關係的認定不是以形式上的書面契約來看，縱使書面的形式上寫這是自然人承攬，是承攬契約，但是實質上這個雇主跟承攬人之間，有指揮、監督的從屬性關係的話，這個一定是屬於僱傭。

陳委員曼麗：這樣子的話，勞保等都應該由這個單位處理，而不是讓他們到外面參加職業工會。

許部長銘春：如果有這種情形，當然他可以主張這是僱傭關係。其實政府機關裡面，非有必要我們也認為要儘量避免跟自然人成立承攬關係。

陳委員曼麗：勞動部可能平常都是針對工廠、公司勞工的權益，我也希望你們能夠注意公部門勞工的權益，有一些單位其實搞不清楚。

許部長銘春：好。

陳委員曼麗：勞動部應該跟他們說清楚，也讓勞工不會「怨嘆」，拜託。

另外，我們現在看到缺工的問題，包括農業缺工，農業缺工的部分，陳吉仲主委提到有些是常態性的缺工，可能經常需要大概一萬人；有些是季節性的缺工，譬如收成的時候可能需要大量的工作人員，人數缺了二十五萬人。在這樣的情況下，農委會開了很多的課程、班級，讓大家學習怎麼務農，但是勞動部在這方面的班比較少。再者，退輔會其實有很多退除役官兵可能也需要調整事業方向，所以退輔會也會進行一些職業訓練和工作的媒合。在這樣的情況下，農業缺工問題是不是應該讓公部門共同解決？畢竟還是有大量的人力沒有辦法找到工作，如果有一些需求，但是對他們的訓練不足的話，他們可能就沒有辦法進場。我特別提出這個部分，希望農委會、勞動部和退輔會都能夠栽培他們。

其次，農業的新型態有點像「零工經濟」，所以我們看到農委會有「農業缺工好幫手」的網站，公布工作的日薪、月薪，招收的對象有學生專區、僑外生專區、假日農夫還有兼職，這些

事情需要的人力可以從不同的管道徵求。農委會有一個 app 非常好，可是資方還是後來去工作的勞方可能不知道勞動權益、勞動職場安全。想請問一下，有沒有可能由勞動部輔導、幫忙，讓農委會的 app 把勞動教育、職場安全做得更好？不然一些年輕人或剛進入市場、社會工作的人搞不清楚。這部分是不是能夠在資訊公開的同時，把這些東西都劃入正常的資訊公開網站、app 裡？

許部長銘春：職場安全非常重要，這部分沒有問題，我們再跟農委會聯繫並合作處理。

陳委員曼麗：我也希望農委會還有退輔會能夠知道我們對於勞工的安排，你們其實不一定要侷限在自己的部會想破頭，然後好像找不到人，勞動部這邊有很多人跟資源。勞工的權益都要注意，把這些東西建構好才能夠讓臺灣的勞工得到應有的保障。拜託勞動部主動幫助其他的部分，好嗎？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

陳委員曼麗：謝謝。

主席（陳委員瑩代）：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先給我提案說明的時間，我先針對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補充提案說明。鑑於現行實務，派遣勞工在要派單位工作且接受要派單位之指揮監督，在勞動法規的制度下，發生職業災害時，有關職業災害之補償、賠償責任，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易因雇主及使用角色混淆而相互推諉，損及派遣勞工權益，造成派遣勞工工作風險增加，亦無法獲得該有的法律保障。

基於派遣三方關係之特性，派遣事業單位為派遣勞工之雇主，而要派單位為實際使用派遣勞工者，爰派遣勞工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為確保派遣勞工之職業災害受補償權利，本條明確規範要派單位與雇主連帶負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以及職業災害補償費用之抵充規定，以完善派遣勞工遭受職業災害之補償權利。

除職業災害補償責任外，派遣勞工如因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而發生職業災害，則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亦因民法共同侵權行為而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特擬具增訂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以明確雇主責任，保障派遣勞工遭遇職業災害之補償及賠償權益。

以上為提案的補充說明，現在進行質詢。我今天最主要要跟部長探討的是，去年初經濟合作組織 OECD 曾指出，現今進入小學就讀的兒童有 65%在長大之後，將來會從事目前還不存在的的工作。現在讀書的孩子以後畢業，有 65%會從事讀書時不存在的的工作。另外有 25%的工作者，其未來工作機會有五至七成將因自動化而被取代。其實這個指的就是數位經濟、無人經濟，將改變全球的就業型態。如果這項估計是正確的，也就是再過十來年，我們的整體就業環境一定會出現重大的變化。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失業調查報告，臺灣社會的失業率雖然已經降至 18 年新低，其實你剛才就可以大聲講出來，但就業人數增幅已連續三年低於 10 萬。對於此罕見情況，主計總處推測民間投資趨緩，人工智慧及自動化運用普及是主要原因。部長，你同意主計總處的推測嗎？還是你認為有其他主要因素？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對主計總處的推測，我沒有意見。有些工作當然會減少，但是有些工作會增加，因為隨著新興產業發展，也會有一些新的人力需求。我想面對一些可能會有結構性失業等要有預期與職訓，以協助這些可能因結構性失業的人轉業，並接受一些新的產業訓練，這些都要做一些未來的規劃。

劉委員建國：未來的規劃應該如何有系統的因應？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

劉委員建國：坦白講，我認為或許是少子化導致就業人數減少，這是我個人的感覺，我不曉得你不能認同？勞動部應該進行相關評估與調查才對，了解主因是什麼原因，為什麼 10 年來就業人數增幅是最低的，而失業率卻是 18 年來最低？對於這個數據，我希望公部門應該有更好的機制，好好進行相關評估。

許部長銘春：發展署一直持續進行這方面的研究。

劉委員建國：剛才我提到民間投資趨緩、人工智慧運用普及都會減少人力需求，應該都是就業人數增幅趨緩的原因，但是剛才誠如部長所講的，投資趨緩還是可以挽回，只要政府願意有作為。不過人工智慧及自動化有點銳不可擋，是不可逆的情勢，所以政府的作為可能要更積極一點，有時候很多新技術會幹掉老員工。

我之所以要叫農委會的執秘上來是因為，如果讓陳吉仲主委知道你們今天的報告是這樣，我相信你們回去之後可能會出事！對於我們討論這樣的主題，農委會卻在談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有因為新的技術、AI 及產業，因而衍生新的職災保險。農委會要擴大這個職災保險的適用範圍與補助對象嗎？還是補助新型的農業工作型態嗎？不然為什麼你們今天交出的這份報告與今天的主題完全不「搭嘎」？你們從頭到尾沒有提到第一個主題，也沒有提到第二個主題，就直接講職業災害保險等等，內容只有兩頁。如果政府是用這樣的心態，面對逆不可擋的新型產業，臺灣農民受到衝擊會比天然災害更大，畢竟天然災害還有氣象可以大致預測。執秘，這份報告是你做的嗎？你要不要再看一下？還是我把剩下的所有時間讓你朗讀一次？你們怎麼會用這種心態來面對不同委員會，還是面對全國所有的農民？你對得起自己的職業道德嗎？對得起自己的專業嗎？對得起你們的主委嗎？對得起衝衝衝的蘇院長嗎？這是什麼報告？你要不要再看一下？還是你願意來口頭補充報告今天專題報告的內容，「面對新就業型態（雲端科技、物聯網、大數據管理及智慧設備應用）來臨，各部會如何因應未來職能訓練，勞工技能及勞工安全的提升」？難道你們沒有、不需要做、農民與這個沒關係，或這是勞工的事？農業不需要技術提升？你不回答我的任何問題嗎？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王執行秘書說明。

王執行秘書東良：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農保專案公室的執行秘書，我們針對今天的會議提供有關職業災害保險開辦的情形及目前執行的情況向委員會報告。

劉委員建國：今天有排這個專案報告嗎？今天有排這項議程嗎？有針對農保職業災害的補充報告，或是有給你們這樣的議案要報告嗎？

王執行秘書東良：事實上，對於農業的新型態，我們的農民學院及相關課程都有針對這方面訓練與加強。

劉委員建國：然後呢？還有嗎？

王執行秘書東良：因應整個新的農業經濟型態，事實上，農委會也有預作一些教育訓練，譬如農民學院及農業人力方面，我們都有加強訓練。

劉委員建國：執秘，我相信你沒有準備這方面的相關資料，但你總算是答復我一、兩句，我勉強接受。我覺得你們來衛環委員會應該要有基本的尊重，對不對？你有你的專業，我們尊重，但是今天的報告很清楚。我還有一些數據想要請教你，2018 年中國推出智慧型養豬解決方案，導入豬臉辨識技術，養殖場透過 AI 技術觀測及記錄每隻豬的成長、健康情形並排除各種問題。此外，巴布亞紐幾內亞也用區塊鏈在養豬，臺灣有沒有？你不知道？要不要請金管會來教你們兩招？請回座。

剛才有幾個委員特別提出，臺灣農業人口老化又缺人。政府各單位、主管機關應當因應這種新型的就業型態，有很多的事情必須快速因應，而且我剛才開宗明義講白未來 10 年內的變化之大，有時候連我們自己都不曉得未來整個產業轉型及改變到底是什麼情況？我們都沒有辦法拿捏得精準，你叫人民要如何面對？我想政府應該有這樣的義務與責任來做這些事，所以我們才會排這麼多機關一起來面對。或許每個機關不一定都能輪得到讓委員垂詢，但是也許在某個委員垂詢某各部會的過程中，大家可以互相刺激，也可以看到彼此的盲點，更可以帶回去給各單位進行一些相關研究。不然你 10 年後看到自己的孫子或孩子，夭壽！他讀的書跟他現在所面對社會的種種就業型態完全改變。

你說，為什麼當時政府不事先跟我們講？為什麼當時各機關不事先因應？為什麼當時各機關沒有這種相關新型產業人才培訓的作為？結果你在罵政府時，你自己也是政府官員。

我再請教部長，今天我們修這個法，其實剛才有委員特別提到為什麼勞工會要求要加班？其本質是什麼？我想大家都非常清楚，整體就業環境的就業率是提高的，而整體的經濟景氣，資方沒有賺到錢嗎？小英執政這幾年，景氣是老是壞？

許部長銘春：對，是好的。

劉委員建國：但我覺得部長好像不敢大聲講出來，如果真的有因果關係的循環，企業主在整體經濟成長的過程中是受惠的、收益是更多的、盈餘是更高的，或許人民對這些數據感受沒有這麼深，你說經濟是持續成長，對他來講，數據是冰冷的，他的感受度沒那麼高，但是事實就是事實，畢竟在整個勞基法相關的修法過程中，我們是一步一步到位，就像派遣勞工的修法，這是以前的執政者完全無法做到的事，我們一條一條慢慢修，總是會到位。4 月 26 日三讀通過派遣勞工的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已將派遣勞工工資保障入法。那天通過之後，我相信媒體的相關報導是正面的，最起碼這 15 萬的派遣勞工第一次在這兩條法律中的權益大幅提升。

我覺得有時候我們做了一些事，就不用再重述，但是去強調勞工因為低薪要持續加班，我覺得這部分可以討論，但是否勞動部和經濟部，甚至包含行政院層級，都應該跟企業好好做一些相關溝通？畢竟整體經濟指數是提升的，整個經濟成長是往上走的，我不曉得有些委員一直覺

得就是做得不好、經濟成長率不高，所以資方就不願意調高薪資，所以才會一直要求加班，或許他們說的某部分狀況是對的，但是某部分卻不是用現實正向的方式作討論，我希望部長針對這部分應該要鉅細靡遺答復清楚。

我在上次會議也有聽到部長被其他委員問到蔡總統的勞動政策有關提出訂定派遣勞工專法是否跳票？我也覺得你的回答很有把握，所以我再一次給你說明的機會，你覺得有沒有讓蔡總統的政見跳票？

許部長銘春：我們持續在做就沒有跳票，我們一步一步把派遣勞工法制化，一個條文、一個條文具體落實以保障派遣勞工，這就是在落實總統政見。

劉委員建國：上次你們有提到發展署過去用很多的派遣勞工，配合行政院의 零派遣政策，你可否跟各位說明一下，你們過去所用的派遣員額是多少？現在有多少轉為勞動部自僱？多少是做承攬？

許部長銘春：過去我們有 753 位派遣勞工，從今年 1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全部都歸零，轉成自僱有 641 人，增加職員 22 人，所以一共是 663 人。

劉委員建國：從七百多人轉成自僱的有八成多。

許部長銘春：對，八成多。

劉委員建國：剩下的呢？

許部長銘春：我請發展署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原本以派遣契約進用的派遣勞工，其中有 90 人所從事的工作，按人事行政總處的規定，事實上應該都是用承攬方式可以處理的，所以現在的 753 人裡，有 90 人是按照人事行政總處的規定，把那些工作屬性不需要用派遣勞工的部分轉成用承攬的方式處理。另外，有 641 人全部都派遣轉自僱，職員的部分增加 22 人，所以總共是 753 人全部處理。

劉委員建國：謝謝署長。最後一個問題，也是跟今天要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有關係，為什麼要修這個法？我相信有一些歷史的背景，在 103 年有一位派遣勞工在冬天 12 月中旬被派到工地整理廢棄物，當天下著雨，穿著雨衣上工，沒想到雨衣疑似被機械鉤住，右手臂被捲進輸送帶，緊急由同事送醫，這位勞工上班一年多，派遣公司竟在意外發生的隔天才幫他投勞保，導致無法請領職災給付，事件發生當下，派遣公司跟要派公司互踢皮球，一個認為是在要派公司的廢棄物處理廠發生職災，應由要派公司負責；另一個認為法律上派遣公司才是雇主，要負較多責任。正因如此，勞工不僅農曆年在醫院度過，過年期間相關的費用又增高，兩家公司協商時互相推諉，結果臺北市政府的勞工局協調也破裂，部長聽過這名派遣勞工的悲歌嗎？你認為現在的勞動法可以幫他什麼嗎？

許部長銘春：目前的話，恐怕會很困難，所以今天如果第六十三條之一通過的話，派遣勞工直接可以選擇要派單位，馬上就可以獲得補償。至於要派單位跟派遣單位之間的內部求償是他們的問題，我們的重點就是讓勞工迅速獲得補償。

劉委員建國：反正部長就是認同今天要增訂的法條，因為增訂這個法條後才可以確保派遣員工不再遭受要派跟派遣兩單位互踢皮球，且政府在協調過程中也完全無法做處理。

許部長銘春：沒錯。

劉委員建國：最後再請教一個問題，這條條文通過後，要派公司可能會擔心派遣公司會不會因此擺爛，叫職災勞工直接去跟要派公司要求補償費用，這部分能否請你們說明？

許部長銘春：這個案子通過的話，我想很簡單，要派單位通常是比較有資歷的一方，以勞工的立場，我是直接找要派單位，而要派單位當然就是去找派遣事業單位，所以要派單位怕求償無門，在一開始選擇派遣事業單位時就要很謹慎。首先，要看派遣事業單位是否為有信用的公司；第二、有沒有幫勞工加保勞保，這很重要，甚至可以要求它要投保商業保險，未來可以分擔這些風險。所以這個條文一過的話，其實要派單位未來會慎選派遣事業單位，這對勞工等於都有保障。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們還是有一些配套及一些降低風險的機制在，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謝謝委員。

主席：等一下請召委裁示農委會的報告是否要重寫，請他們補寫報告，因為這一份報告文不對題，請召委等一下裁示。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席特別排了雲端科技、物聯網、大數據相關的議題，包括對於廣大勞工的訓練及勞工技能、勞工安全等，這個題目非常大，我在此特別要求主席多給我兩分鐘，因為你的題目好大，包括雲端科技、物聯網、大數據等議題。

誠如大家所知，十八世紀工業大革命以來，當時的勞工朋友就是為了要爭取更多的勞動條件，從社會國家到勞工安全的保障，到現在眼見的雲端科技，包括物聯網、大數據等等，會面對的大概就是製造業跟服務業的改變，也挑戰當前各種社會的安全保障機制。舉例來說，從 1933 年開始，美國小羅斯福總統就把工業化文明之後的員工分為兩大類，一類是全職，另外一類是外包，全職的穩定性和福利制度當然比較好，外包則是著重在彈性及機動性。時至今日，包括臺灣在內的世界各國面對雲端科技、物聯網、大數據所衍生出來的新創公司的發展，這些新創公司可能是規定員工一週工作幾小時，也有可能是按件計酬，這些新創公司都會彈性安排合適的工作時間，員工的收入看起來也都不錯，但是這種新類型的工作型態確實也改變了未來的就業機會，也就是我們一直在討論的勞工安全環境的提升，包括社會安全網在內。其實新創公司也會面對雇主規避相對勞動條件的問題，同時我們也擔心越來越多的產業 Uber 化，包括員工應有的薪資、休假、失業保險及退休提撥是否也會跟著消失在雲端？這是我們必須面對的問題，面對著科技及 AI 的發展，也許未來所朝向的就是人力的精簡，在人力精簡之後，本席要特別提醒勞動部，儘管劉建國委員等人特別提及第六十三條之一的修正，同時之前我們也已經三讀通過將派遣勞工納入勞基法的保障，但是未來工廠生產智慧化之後，送貨員將會變成送件計酬、工時自訂，也就是所謂的 Uber 化，在這種情況下，員工在組織性、人格性及從屬性的關係上該

如何獲得調整及保障？勞動部有沒有正視這個問題？這是我們必須加以處理的，我們一直強調要擴大工會組織必須從人格性、組織性、經濟性等方面去處理，而當我們面對雲端科技、物聯網、大數據的時候，這些問題我們該如何去處理？勞動部已經開始正視這項議題了嗎？你們已經開始進行這方面的研究了嗎？今天主席安排這項議程，把許多相關部會都叫來開會，面對勞動條件改變的時候，我們真的做好準備了嗎？面對工業 4.0 第三波的數位革命，不管是工資、工時、勞動條件或社會安全網的保障，包括政府、資方、勞方都在不斷進步中，以保障勞工朋友的勞動條件及社會安全，如果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擬定全新的勞動僱傭關係，沒有一項制度可以同時兼顧新型態的工作模式，那我們真的不知該如何提供勞工的基本保障，同時也能為未來的新社會開闢出更安全的全新道路？當我們在追求以人為本的國家社會時，包括勞動部、經濟部、科技部所提出的報告內容都具有前瞻性，但是針對最基本的保障議題，你們真的有審時度勢要隨時因應調整嗎？從報告內容當中本席沒看到這一點，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就枉費主席安排今天這一場會議。

原來本席想提出三個議題，其中一個是關於社工回捐的問題，原本本席有提出臨提，可惜今天不處理臨提。我一直覺得當你們在評估相關效益時應該要有時間性，而不是直接把錢丟下去，然後就都不管了。

另外，有兩件事部長應該要特別加以瞭解，一是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的共通性原則，你們以不知者無罪為由來加以減免或免罰，請問這是不是可行？我不知道媒體報導的是錯還是對，但當我看到這個議題時，我感到非常訝異。對於 30 人以下的企業，以後主管機關是先予以輔導，還是有其他處理方式？針對微型企業及中小企業的部分，不知你們後續打算如何處理？這涉及法遵的問題，請問申訴案件及檢舉案件要如何處理？是不是以訪視代替勞檢？也就是第一次訪視之後另有勞檢，或者未來要不要有落日條款，你們應該要很清楚的讓勞工朋友知道。我支持勞檢並不是以處罰為目的，但是對於 30 人以下的微型企業，勞動部以不知者無罪為由來減免裁罰時，是不是有其他相關配套措施？誠如方才劉委員所言，如果只用訪視的方式，而沒有進行後續的處理，當發生職災時，誰要負起相關責任？如果勞工進來之後一個禮拜都沒有幫他辦理勞保，因為不知者無罪或只是用訪視的方式，結果第二天發生職災該怎麼辦？這些問題你們打算如何處理？針對上述兩個問題，希望勞動部能夠審慎思考。

對於 30 人以下的企業，你們以訪視代替勞檢，面對相關的疑慮，你們打算如何處理？包括第一次輔導之後，到第二次正式勞檢的時間到底有多長？難道是訪視之後，經過半年再去進行第二次嗎？這方面一定要有相關配套，或者這方面是不是要有落日條款？對於 30 人以下的企業，你們現在採用訪視的方式，但是半年或一年之後，基於落日條款是不是就不再訪視了？因為你們的前提是不知者無罪，如果大家都這樣的話，那麼臺灣的法遵在哪兒？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勞動部從來沒有講過不知者無罪，行政罰法當中很清楚規定不得以不知法律來免除處罰，但得依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所以不能以不知法律而免罰，我們從來沒有講過不知者無罪……

鍾委員孔炤：這是媒體報導的，所以應該不是勞動部的本意。

許部長銘春：勞動部沒有講過這些……

鍾委員孔炤：如果不知法……

許部長銘春：其實法律已經很清楚規範不得以不知法律來免除處罰，但是可以按其情節……

鍾委員孔炤：如果不知法就可以不處理的話，那就表示你們的宣導不足嘛！

許部長銘春：可以按其情節減免，這是法律的明文規範。其次，我們的共通性原則就是……

鍾委員孔炤：本來就是按情節的輕重來進行裁罰，所以你們才會有 200 人以上加重罰則的規定。

許部長銘春：是啊！

鍾委員孔炤：可見就是以企業規模來論定，本來就可以依照情節輕重來進行裁罰，但是有沒有「免罰」這兩個字？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在行政罰法裡面本來就有這個規定，可以按其情節減輕處罰或免罰。

現在我們訂定這個共通性原則其實主要是在強調比例原則，就是說……

鍾委員孔炤：好，我知道你們在談行政罰法，但是如果回到勞基法呢？勞基法是特別法，還是行政罰法……

許部長銘春：沒有、沒有，這不衝突。

報告委員，違反勞基法以後要怎麼裁罰，就是依照行政程序法和行政罰法，這都是法規範，要裁罰的時候要參考行政程序法和行政罰法的規定，有利、不利的情形要一律注意，包括它的情節輕重和可罰性如何，因為就法律規範而言，勞基法的規定是 2 萬元到 100 萬元，那麼到底要罰他多少錢？有些地方……

鍾委員孔炤：這個我知道，我自己擔任過局長，這本來就是縣市政府在處理的。

許部長銘春：對，委員當過局長，你知道嘛！所以這個部分……

鍾委員孔炤：這本來就有輕重緩急嘛！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其實我們是把這個共通性原則……

鍾委員孔炤：我只是想說，如果媒體報導是不正確的，你們應該及時去做處理才對！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也有做澄清啊！

鍾委員孔炤：你去看 PTT 上面人家怎麼訐譙民進黨、怎麼訐譙勞動部！你看了就會非常清楚那些年輕人的反彈聲浪有多大，甚至把整個民進黨都拖下水耶！所以我才會問部長要如何面對這個問題……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這是一個還在討論中的共通性原則，而且……

鍾委員孔炤：傳出不實訊息的時候，要怎麼趕快去做後續的處理？我只是在跟部長討論這個部分，而不是要跟你辯論勞動基準法和行政罰法的問題，不然難道我還要跟你說刑法和民法嗎？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11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5 月 16 日蔡總統在和企業座談的時候說，勞工不能加班是他心裡的痛，要幫勞工找加班的空間。請問勞動部許部長，這場活動你

有在現場陪同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

王委員育敏：那你之前有聽過這句話嗎？

許部長銘春：沒有。

王委員育敏：那你現在聽到做何感想？你認為現在勞工還缺加班嗎？

許部長銘春：這要看各個產業，可能有些勞工希望……

王委員育敏：部長，我要告訴你，你知不知道去年整體勞工的年總工時是幾個小時？

許部長銘春：大概是 2,000 多小時。

王委員育敏：2,032.8 小時，在全世界排名第幾？

你們回答的速度太慢了！答案是世界前 5 名。如果蔡總統覺得我們勞工的年總工時排到世界前 5 名還不夠，還要增加加班的時數，請問蔡總統是想讓臺灣勞工年總工時拚世界第一嗎？這合理嗎？蔡總統在選前告訴大家勞工過勞的問題是他要解決的，所以後來去修法，結果一修再修，修到現在是什麼樣子？請問蔡總統這番談話有站在勞工的立場去做思考嗎？還是站在資方的立場？加班空間要比較多不是現在資方的訴求嗎？你們有做過勞工的整體調查嗎？現在勞工是缺加班時數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還沒有做過整體勞工的調查，不過……

王委員育敏：好，我要講的是，我反對蔡總統這樣的說法，面對企業主的時候就說勞工不能加班是他心裡的痛；他選前還說勞工是他心裡最軟的那一塊嘞！更何況根據之前民間團體的調查，曾經有 7 成勞工加班沒有領到加班費。如果不斷增加勞工的工時，而他們加班卻沒辦法領到加班費的話，這樣對勞工是合理的嗎？這個問題部長有看到嗎？事實上現在很多企業不是責任制卻準用責任制，叫勞工加班是沒給加班費的，而且為了規避你們的勞動檢查，還有一種現象是下班先打卡，然後繼續加班，這在實務上都還存在啊！下班不是真下班，是先打卡，其實沒有下班，這個你們知道嗎？你們實務上的稽查知道嗎？如果現在的狀況都還這麼混亂，做為一個總統怎麼可以開口說要幫勞工找加班的空間呢？

許部長銘春：針對委員剛剛講的那些違法的情事，我想總統也不會容忍啦！不容忍……

王委員育敏：問題都還沒有解決，怎麼去增加加班時數呢？

許部長銘春：這些問題是要去解決的。如果有違法情事，這是勞動部責無旁貸一定要去處理的……

王委員育敏：現在都還在發生！

許部長銘春：他講的是有一部分的勞工有這樣的需求。

王委員育敏：哪一部分？做為總統要講清楚啊！媒體一報導出來就是全面性的啊！所以剛剛……

許部長銘春：他是說有一部分，並沒有講全部啦！

王委員育敏：所以剛剛鍾孔炤委員才會說，為什麼現在勞工和青年對執政黨這麼不滿，就是因為連總統講話都沒有站在勞工的角度，去守護他們該有的權益啊！他如果要講，應該要說他看到有些勞工加班還沒有加班費，他會努力幫忙維護他們的權益；講這個還比較公道，而不是一下子

跳到說好像很多勞工很需要加班，因為事實上現在多數勞工是有過勞的問題，而不是需要加班的問題。我覺得做一個領導人，不可以連問題的本質都搞不清楚！

再者，前一陣子蘇貞昌院長才要把漁工納入責任制，還把它視為政績，部長，你同意嗎？我們現在的責任制還要持續擴大嗎？

許部長銘春：漁工因為作業型態和漁場環境，其實沒有辦法像一般朝九晚五的勞工一樣，所以……

王委員育敏：納入責任制就是解決的辦法嗎？

許部長銘春：納入責任制也是解決的方法之一啦！這個部分其實沒有辦法用一般的……

王委員育敏：那為什麼宜蘭的漁工職業工會覺得這是剝削、是傷害勞工權益？院長這樣講的時候，有沒有先跟這些漁工的工會溝通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只是讓他們的工時有彈性，但不是沒有上限的。委員，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只是不受工時、例休的限制，但不是不適用喔！它還是有上限的喔！所以……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確定這樣納入之後可以保護好漁工的權益？如果是的話，為什麼漁工職業工會要抗議？

許部長銘春：他們當然會有自己的擔憂，我們理解……

王委員育敏：是啊！那他們的擔憂你有化解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要求工時的部分要有一個上限。

王委員育敏：我希望政府要注意，增加加班和擴大責任制對勞工利益來講，並不是勞工最大的利益，你們應該要好好體會這個問題，總統和院長不要帶錯政策方向！

接下來本席要延續剛剛那個你們對微型企業要違法免罰的問題。你知道全國有 181 萬名勞工是在微型企業工作嗎？其實還不只，因為你剛剛講的微型企業是 30 人以下，我講的人數標準更低，如果是 30 人以下，人數不是更多了嗎？我們多數都是微型企業啊，因為臺灣就是中小企業居多。今天勞動部要把政策講清楚，你是要違法免罰，還是哪一種情況免罰？我覺得你剛剛都講不清楚，而且你還說按照行政罰法等等，本來就可以按比例裁罰，那就都不用動啊！你們為什麼要修改？

許部長銘春：不是，我們沒有修改……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要做什麼？

許部長銘春：關於我們為什麼要訂定這個共通性原則，委員講得沒有錯，本來行政罰法和行政程序法……

王委員育敏：就有彈性了啊！

許部長銘春：本來就有規定了，但是……

王委員育敏：是啊！

許部長銘春：但是因為現在各地方勞工行政機關在裁罰的時候，有時會覺得沒辦法有個統一的遵循原則，所以我們才會找他們來開會，希望訂定一些原則讓他們遵循，把一些規範……

王委員育敏：好，那你們現在原則訂出來了沒有？媒體講的是不是真的？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大概大原則……

王委員育敏：定案了沒？

許部長銘春：還沒定案，還在研議當中。我們 4 月 11 日有開會徵詢大家的意見。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並沒有像您講的說違法就要讓他免罰，不是這樣子。我們這個共通性原則其實是在強調比例原則，為什麼……

王委員育敏：本來大家就都知道有比例原則啊！

許部長銘春：對，但問題是……

王委員育敏：欸！我們勞基法已經施行多久了，大家會不知道這件事？

許部長銘春：但是報告委員，法是這樣定，落實就不是這樣子啊！就是因為各界發現各地方勞政機關處罰出來的結果，有些罰很重，有些罰很輕，同樣的情節……

王委員育敏：所以不是不罰，而是要符合比例去處罰，是這樣嗎？

許部長銘春：必須要符合原則，就是說在法律裡面，應該依其情節輕重，也就是我剛才提到的行政程序法第八條的規定，如果是情節輕微，本來就有減輕或免罰的規定，所以必須去看個案的情節，而不是統一告訴你輕微。

王委員育敏：勞動部可不可以列出來，未來你們的原則及方向是什麼？在哪些情況底下，你會統一告訴大家是免罰的，哪些情況底下處罰的比例是多少，你們什麼時候要做出這個原則？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我們如果要訂出原則，還是要讓地方勞政機關按具體的個案去看啦，我……

王委員育敏：部長，你講這句話不是白講嗎？以前地方機關本來就會按情節，然後你剛剛又說，因為是大家按情節，各縣市比例不一，所以現在你要重新調整，可是等你重新調整完以後，你又說還是讓各地方自己按照比例去罰，這樣不是又回到原點嗎？你有改變什麼嗎？

許部長銘春：不會啦，我們其實是把法律的規範讓他們更清楚，也讓他們更有……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到底會不會寫出一些更具體的原則嘛！如果有，我就要求必須提供給委員會，會不會有？

許部長銘春：基本上，我們不會另外去創設法律所沒有的規定，但是會把一些原則揭示清楚，讓他們在裁罰時能夠更明確去處理啦。

王委員育敏：如果你揭示清楚，那我就要求你提供這項原則的書面資料給委員會。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定案以後一定會提供給委員會，沒有問題。

王委員育敏：大概什麼時候要定案？預計什麼時候要定案？

許部長銘春：陳宜民委員要求我們必須先開公聽會，所以我可能沒辦法馬上……

王委員育敏：還沒有？

許部長銘春：對。

王委員育敏：今天這麼多委員會提出這個問題，就表示大家有很大的疑慮，擔心你們鬆綁的目的是要變成是微罰、免罰，這樣勞工權益就沒辦法獲得保障了，而且因為微型企業占了 7 成，好不好？我的時間到了。

許部長銘春：惡意的我們絕對不會縱容啦，我只是強調比例原則，當重的我絕對不過輕，但宜輕者也不過重，就是這樣子。

王委員育敏：我現在就是要問你啊，關於宜輕者不過重，哪些是你所謂的輕，你要列出來、告訴我們啊。

許部長銘春：必須從案例裡面去將它綜整出來嘛！

王委員育敏：那你就要綜整出來啊，好不好？時間多久？如果委員要你們去開公聽會的話，你們也得去開，但你們自己的原則什麼時候可以整理出來？

許部長銘春：因為我們還要開公聽會，等我們有結論時就會提供給委員，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不是你立即要過的？不是嗎？因為媒體都報導了，看起來你好像要過啊。

許部長銘春：還在研議當中，因為大家對於像……

王委員育敏：反正你有原則出來一定要報委員會，好不好？主席，你可以裁示嗎？因為這件事情這麼多位委員關心，它的相關原則出來以後，一定要報給委員會，提供給委員看，看看這裡面到底有沒有侵害到勞工權益，謝謝。

許部長銘春：是。

主席：那就請勞動部在原則訂出來的時候，一定要送委員會給每一位委員參閱。

本席先處理開會時間，今天中午就不休息了，一直開到詢答結束，之後會休息 20 分鐘，讓大家用餐，然後接續進行法律條文的討論。以上報告。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1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有兩件事情要拜託部長，第一件事情，移工的部分以前都是透過跨國人力仲介嘛！但是現在有一些臺灣的雇主本來是透過仲介的，不過如果使用的家庭，也就是聘僱的家庭想要自聘也是可以的嘛，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啊。

林委員靜儀：問題是，我們之前有一個案例，你們應該有處理到，就是他之前是委託仲介沒有錯，但是後來他想要自聘，因為這位雇主是一個七十幾歲的老人家，除了當初跟仲介簽訂的契約，後來仲介又要求他另外簽一個契約，契約約定雇主可以去自聘，但還是要定期支付原本要給仲介的那些錢，所以後來就出現這個狀況，就是這上面寫的附約，不論承接或國外引進，如果原女傭離境，原雇主直接聘僱的話，離境後全部辦這些手續，還是要支付費用給這個仲介公司，即使我是自聘的。

許部長銘春：這個是無效的合約啦。

林委員靜儀：但這是勞動部你自己的公文啊！請看，你們說這要去看看是不是有向外國人索取不正利益，如果你們要看是不是契約違約的問題，就自行去法院提告。部長，你們要雇主去提告耶，可是這位雇主是一個七十歲的老人家，行動不便，連出庭都沒辦法好好出庭，所以後來只好跟仲介花錢了事啊。對於這一類的契約，你們能不能做一個比較明確的處理？因為你們有一個模式嘛！你們有簽訂契約的範本。

許部長銘春：定型化契約。

林委員靜儀：對，你們有定型化契約的建議嘛！你們這邊能不能依照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到第十款的規定，規定工作、制定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我這樣說好了，這些雇主其實並不知道他們簽下去之後會有這個問題啦。關於這個案子，本席之前曾經發函給勞動部詢問，結果你們的回函居然是請當事人自行去提告。

許部長銘春：這可能是因為雙方的主張到底是不是真實，可能要再去釐清吧。

林委員靜儀：部長，我們當然知道那個案子後來解決了啦，但是我不希望這樣的案子再度發生。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這個我們來處理。

林委員靜儀：因為他確實需要聘僱這樣子的外籍看護工，其實很多時候，家裡面可能就只有這位失能的老人，他們真的不知道這些規定是怎麼樣。既然我們也很希望讓這些聘僱的家庭跟看護工之間可以有一個直聘的動作，不需要再透過中間的仲介，結果仲介居然要求雇主再簽一個契約，將來還是要支付同樣的錢給仲介，可是他並沒有提供服務，卻還是可以拿到一樣的錢，不合理啦！

許部長銘春：是。

林委員靜儀：我覺得這對於我們的……

許部長銘春：我們來修合約啦，將來我們會寫清楚。

林委員靜儀：好啦，合約裡面不得記載的部分，請你們去寫清楚，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林委員靜儀：謝謝部長，你很明快的做出承諾。

第二件事情，我們為了照顧失業的勞工，也就是非自願離職的勞工，其實我們有給他職業訓練的生活津貼，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林委員靜儀：只要他是非自願離職，例如雇主說公司要關了，就叫他走人，所以他會有一個職業訓練的生活津貼。此外，如果他提早就業，後來找到工作了，生活津貼領不到半年，因為我們希望他不要領足半年，趕快去工作。所以他如果提早就業，我們還會提供獎助津貼，這項規定當然對勞工很好，透過這種方式希望勞工趕快轉業，所以在這個過程中除了接受訓練外，還可以補貼他們的生活，不用因為非自願離職，造成生活上的壓力。問題是像這樣子的案子，之前就有惡性倒閉的案例，老闆惡性倒閉之後，這些勞工因為還在判他們到底是不是非自願離職，可是老闆既然是惡性倒閉，他們有可能是自願離職嗎？我了解在法律上還有程序要走，還在說我要去判他是不是怎樣、怎樣，問題是這些因為老闆惡意欠薪、倒閉的這些勞工，他們就沒有辦法申請我們剛剛講的，無論是職業訓練的生活津貼，或者是提早就業的津貼啊，這件事勞動部有辦法處理嗎？

許部長銘春：這種個案變成有訟爭啦！

林委員靜儀：是啊，我可以理解這時候仍有訟爭，但訟爭之後的法律程序告訴我們，法律判下來的結果他確實是非自願離職，但是因為之前你們有兩個函釋，你們說……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委員講的有道理，我們會來檢討，我覺得這個問題……

林委員靜儀：部長，我好愛你哦，你怎麼這麼明快？

許部長銘春：這個我完全可以理解，讓勞工去擔負不利益是沒道理的啦。

林委員靜儀：對嘛！因為惡性倒閉的情況是非常明顯的，老闆惡意欠薪嘛！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如果還要勞工去訴訟，花費兩、三個月的時間，然後才能領取津貼，可是他明明就已經生活不下去。

林委員靜儀：對，他生活不下去，想要轉業也沒辦法，所以這段時間他確實需要轉業的津貼啦，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林委員靜儀：部長，因為你們之前有兩個函釋，所以本席辦公室的要求很簡單，你們就從函釋這邊去做處理，像這一類的個案，可以讓被迫失業的勞工獲得他們在尋職過程中的生活津貼，提早就業的話也可以領取獎勵，一樣可以援引，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林委員靜儀：謝謝部長。

主席（陳委員瑩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沈委員智慧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11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其實剛剛「微型企業免罰」這樣的措辭真的不好，本席建議用以輔導為原則，因為微型企業真的比較沒有……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宣導、輔導的動作還是要做，那是針對已經發生違法之情事要怎麼裁罰，那是一個共通性原則，是在處理裁罰的問題。我們不能規定他已經違法，我們還要輔導他，這樣是不行的。而是怎麼罰他，這要符合比例原則。

吳委員焜裕：但是事前還是要輔導他，因為他們沒有人力做這些勞動的相關事情，所以不瞭解，就可能會觸法……

許部長銘春：對微型企業以輔導為主沒有問題，但是……

吳委員焜裕：你們應該先輔導，讓他們知道如何守法，他們一定對很多東西不瞭解，所以……

許部長銘春：這個原則沒有問題，但共通性原則是對於已經違法的要怎麼罰？

吳委員焜裕：對，你們要訂定在什麼情況下，即使是違法你們怎麼輔導，像食安法就有類似的規定，如果抽查時發現他們沒有符合法規，是先以輔導為原則。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勞基法的勞動條件沒有限期改善的問題，只要違法就一定要罰。

吳委員焜裕：這樣嗎？

許部長銘春：麻煩就在這裡，它跟職業安全衛生法不一樣，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有些可以限期改善，但違反勞基法，只要查到就是罰，所以有些是情輕罰重。

吳委員焜裕：如果改以輔導為原則，除非他一直不遵守才不得不罰，但是不要免罰，因為會讓人覺得……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規定沒有一律免罰，沒有！是依照情節減輕或免罰，那是法律的規範……

吳委員焜裕：好。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的問題，許部長可能比較不瞭解，AI 人工智慧跟自動控制有何不同？我

想楊副局長、鄒署長對企業比較瞭解，請問自動控制跟智慧化有何不同？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自動控制就是工廠生產流程裡面藉由機器的應用，把一些程序做事先安排跟規劃……

吳委員焜裕：自動控制也是有回饋信號才能自動控制啊！

楊副局長志清：是。

吳委員焜裕：人工智慧化產業、自動控制化產業及自動化產業有何不同？

楊副局長志清：人工智慧是工廠過去有很多資料庫，很多可能是影像的，比如瑕疵檢測的部分，我們把這些影像輸入機器裡面後，藉由機器學習……

吳委員焜裕：副局長，這是有決策跟沒有決策的問題，對嗎？

楊副局長志清：是。

吳委員焜裕：AI 智慧化會自動利用資料替我們做決策，這兩個是不一樣的，對嗎？

楊副局長志清：是的，它有感知和決策的功能。

吳委員焜裕：接下來請教部長，現在的製程都改成 AI 產業，這樣會增加失業嗎？有一位總統候選人說不會。

許部長銘春：工作當然會有一些變化，我們可以透過職訓讓這些人才做不同的產業學習……

吳委員焜裕：部長，你太樂觀了！昨天廣達董事長林百里說，AI 產業會造成 50%、60%，甚至 70%以上的人沒有工作。早期我在台塑工作，工廠生產線上有很多人，但是自動化以後，一個很大的工廠只要 3-4 人值班就可以，所以很多人要從生產線上淘汰下來，現在你們一直訓練有用嗎？

林百里也說，至少會減少 50%的工作，你們一直訓練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的。

許部長銘春：有些產業……

吳委員焜裕：總統候選人郭台銘說不會，這兩人到底誰說的對？

許部長銘春：我想這沒有誰對、誰錯的問題，產業的……

吳委員焜裕：部長，你沒有答案啊！

許部長銘春：比如某個產業可能會取代一些人，但可能又有新興產業需要人力，這種人力的……

吳委員焜裕：什麼新興產業？

許部長銘春：我是舉例，不曉得未來產業的走向……

吳委員焜裕：這部分部長不瞭解，請副局長跟署長回答這個問題，到底該怎麼辦？大家的答案都不一樣。

楊副局長志清：未來人工智慧應用之後，還會有一些新的工業上面不同職能的部分，需要人來幫忙……

吳委員焜裕：不是！副局長在工業界這麼久，應該有所瞭解，你不要講空泛的新興產業，這個臺灣到底有沒有，都還不知道，那是天邊海角很遙遠的事情，跟現在要吃飯生存的不一樣，你講清楚一點嘛！

楊副局長志清：AI 人工智慧還是要有人的學習……

吳委員焜裕：人至少減少 50%了，這些人要到哪裡？怎麼辦？

楊副局長志清：現在包括工程師級的員工，也要學習人工智慧相關的技能……

吳委員焜裕：但是他被人家淘汰，他學習以後，還是沒有工作，學習有什麼用？你不要只說學習啦！你們都沒有想到嗎？

請教署長，智慧化以後有什麼新的公安事件會產生？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純粹從 AI 的話，機器人從原來的工業機器人變成協同機器人，再變成服務機器人，它跟人的距離越來越接近，所以它的敏感度或反應度及精密度要更強烈，所以會產生新的風險。

吳委員焜裕：這可能是因為人機介面的操作疏忽。署長，你有想過嗎？六輕發生燃燒 48 小時的那個案子，是發生什麼事情？

鄒署長子廉：我覺得它的偵測出了一些控制問題。

吳委員焜裕：不是偵測，而是那個地方不重要，不是危險地方，所以沒有放偵測器，所以當它洩漏造成嚴重燃燒以後，它根本沒有偵測到。請問現在智慧化產業有解決這個問題嗎？

鄒署長子廉：實務上，如果有佈更多 sensor 的……

吳委員焜裕：對，就是要更多偵測器，如果沒有，還是一樣會有問題，但問題是缺乏偵測器的地方發生公安事件，廠的人員已經大量減少，他有沒有辦法解決問題？

鄒署長子廉：我想偵測的部分是讓行動……

吳委員焜裕：沒有監測器的地方就偵測不到嘛，對不對？這是很現實的事情啊！

鄒署長子廉：所以前端的規劃設計要考慮清楚，在這個場域有什麼可能的風險，我們要考慮到最壞的狀況。

吳委員焜裕：你講的是，事先做好風險分級，要放監測器的地方。

鄒署長子廉：是。

吳委員焜裕：對，這就是你們職安署要努力的地方嘛！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指教。

吳委員焜裕：每個工廠風險的分級有沒有做得踏實，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沒有錯！

吳委員焜裕：這就是你們要認真做的部分，要不然就會發生跟台塑一樣的事情，以後人會越來越少，沒有監測器的地方，發生公安事件是沒有辦法可以救的。

鄒署長子廉：除了監測器之外，他的設備本身的可靠度跟使用度……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這就是危險分級裡面要做的，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對，謝謝委員指教。

吳委員焜裕：但是萬一你的判斷錯誤或是疏忽某一些小地方造成公安事件，是很難挽回的！

鄒署長子廉：所以分階段 sensor 的啟動跟 action 要跟後段的緊急應變計畫是連結的。

吳委員焜裕：對！但是那個地方就是沒有監視器、sensor，怎麼辦？這才是問題，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是。

吳委員焜裕：好，謝謝。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陳委員秀霞、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2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補充說明今天修法的提案旨趣，勞動派遣制度的本質是用人單位為了降低雇主成本以及方便管理人力，是企業追求利潤極大化所做的降低勞動成本策略之一。然而勞動派遣制度，除了造成勞工身心和經濟不穩定以外，也因為派遣公司對於工作現場沒有管理權限，無法實質執行職災預防的措施，以及要派公司本來就不是雇主，不需要承擔職災補償的責任，暴露了整個派遣制度的運作，其實對受僱者相當沒有保障，為了提供企業用人的彈性，罔顧派遣勞工的工作風險會增加。因此在缺乏勞基法職災補償保障狀況下，本席及其他立委提案修法，主要是為了確保勞工受領職災補償權利，明訂要派公司及派遣公司應負起連帶勞基法的職災補償及賠償責任，所以我們後來也做了再一次的修正，以上修法報告，謝謝。

現在繼續今天的質詢，部長，我每天開車時，都會聽到你在收音機裡面的廣告說：大家好，我是阿春部長，現在要跟大家說，如果你的公司倒閉，可以申請墊償，墊償可以讓你的薪資、退休金有一點保障。你每天都在宣導這個，可是我從來沒有看過你宣導該有的勞動法規跟勞動常識，然後這個墊償也不是你任內做的，當然宣導是一件好事，不過在講這個以前，我們還是先來討論今天很多委員質詢過的，就是有關罰款共通性原則的修訂。

你們針對微型企業微罪免罰發了聲明稿，說要審慎研議。請部長在這裡再告訴我們，到底是要修，還是不要修？請你明確的告訴我們，你會修，還是不會修？因為我看到你的草案，我覺得你應該是開玩笑的吧！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本來就是會修訂。

林委員淑芬：你會修訂？

許部長銘春：對。

林委員淑芬：你憑什麼援引行政罰法，訂定「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勞動法規的制定不是來自勞動法母法的授權，而是來自於行政罰法的授權？我不知道行政罰法可以母法授權到勞動法規，此其一。第二、你的草案內容指出「僱用勞工人數未滿 5 人者，因不知法規而違反本法規定」我都不知道行政罰法什麼時候有一個母法告訴你，這個法律架構條件之一，就是只要未滿 5 人的話都可以用這個法規，行政罰法有講 5 人門檻的規定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第一個，這個共通性原則其實是一個行政指導，給各地方勞政……

林委員淑芬：現在不要講那麼多，所有法律都要來自母法的授權，你的行政罰法哪裡授權給你，只要未滿 5 人者，因不知法規就可以減輕或免除？

許部長銘春：這個共通性原則的微型……

林委員淑芬：行政罰法免除或減輕裁罰，從來沒有用事業規模作為衡量標準！行政罰法從來沒有用事業規模作為衡量標準！我要請你看法務部對行政罰法第八條的函釋「……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識）……」亦即行政罰法的審認和裁罰條件，事業規模根本不是考量因素，縱使行為人不知法規，縱使初犯，仍無前項但書有減輕或免處罰的適用。又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不是指事業規模，法務部函釋指出，「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律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其實該行為人如果有社會地位、行為能力、認識能力，就負有查詢義務，不能因為不會查詢、不想查詢而說不知道，要不然大家都說我不知道。

再者，「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也就是行為人如果知道的話，其實就具備不法意識。「不知法規」係指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事項，而不是不知道違反哪一條法條叫做「不知法規」，但是如果你的社會能力、社會條件有達到那個標準，你有能力去查詢，就負有查詢的義務，這個不能減輕也不能免除。

為什麼本席要講這個？因為微型企業占全體企業將近八成。所謂五人以下者，部長不能老是拿賣麵的為例，賣麵的我們可以知道也可以理解，可以許可也可以容忍。但是微型企業的樣貌非常不一樣，賣麵的麵攤跟微型企業的主流是什麼？

各位請看，這是經濟部的資料，主要是說微型企業的重要性，目前微型企業計有 94 萬多家，占全體企業將近八成，微型企業的利潤率是各規模企業中最高，為 11.84%，中小企業是 8.28%，大型企業是 5.25%，微型企業的獲利率最高。其次，100 年度工商及服務業利用電腦或網路設備經營電子商務者有 39 萬 670 家，其中微型企業家數占 62.77%。很多電腦商務及網拍都是 5 人以下，他們都叫做微型企業，而你把他跟賣麵的在一起類比？部長，不要老是拿小攤販、賣麵的來掩飾，有些高獲利微型企業不但經商能力好、獲利率好，他們的法遵概念、法律意識也很高，他們大多願意遵守法律。而你今天，第一個，行政罰法的母法並沒有說減免或減輕處分是來自於企業規模，是你自己發明出來的。第二個，你不用修正這一個法規，行政罰法就可以引用。我講難聽一點，為什麼你要這樣破壞整個勞動法律的架構，而且罰鍰共通性原則放寬到 5 人以下免罰，大多數 5 人以下的微型企業願意遵守法律，而你現在跟他說可以免遵，還要大財團賴正鎰商總非常厚顏無恥的出來說：非常感謝政府體恤企業！難道這些微型企業不知道法規，這些工總、商總的大財團沒有責任嗎？他們的工會難道都沒有責任嗎？

所以今天在這裡，我要再提醒阿春部長，即使你們沒有訂定這個共通性原則，行政罰法也存

在，你若硬要用，我們也不敢說什麼，但是你今天還架構到這裡來架空勞基法！你知道我們好不容易將民進黨執政的社會支持度提高，但你今天在這裡亂搞一通，你把賣麵的跟電子商務的都放在同一個天平上，把經濟部所說獲利率能力最強的微型企業變成鐵板一塊，事實上它就不是鐵板一塊，你把賣麵的跟做電子商務的類比在一起、等同在一起，你覺得人民聽得下去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第一，我們沒有要架空勞基法，第二，這個共通性原則只是要符合比例原則……

林委員淑芬：請問你，經濟部的這個數字你有沒有看過？

許部長銘春：第三，有關於微型企業到底要幾人，其實那是初步的、開放性的……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提出的問題，請你回答我，你的 5 人以下就可以豁免……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個還沒有定案，5 人或幾人是開放性的議題。

林委員淑芬：……就可以因為不知法規而免除或不罰。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所謂的微型企業……

林委員淑芬：你的草案就是寫 5 人以下啊！

許部長銘春：這個還沒有定案嘛！向委員報告，這次的會議是初步參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四條及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來看小規模企業，但是到底要幾人，還沒有形成共識。

林委員淑芬：我先請問你，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這個法規的母法依據是來自於哪裡？是來自於中小企業條例嗎？

許部長銘春：不是啦！我是說……

林委員淑芬：你先回答我，這個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是來自於哪一個母法？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是一個行政指導，勞動部本來就可以訂定了，而且……

林委員淑芬：行政指導的母法依據在哪裡？

許部長銘春：依照行政程序法，我們可以訂定行政指導。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行政指導可以架空法律！

許部長銘春：沒有架空法律！報告委員，有哪裡去動了勞基法的哪一條？有動到嗎？我沒有任何……

林委員淑芬：你在這裡講謊話嗎？

許部長銘春：沒有減輕也沒有加重，我只不過……

林委員淑芬：你在這裡就在講謊話！你在講的是，因為不知法規，違反本法規定，都可以減輕或免除處罰。減輕或免除處罰講的不就是勞基法裡面的處分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是針對處罰，針對具體案件要裁罰時，依照勞基法、行政程序法……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在這裡講謊話！我問你，「得減輕或免除處罰」是減輕哪些處分？哪些法律處分？哪些行政處分？有沒有勞基法？有！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職安法？有沒有？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共通性原則，其實還在蒐集各界的意見，包括委員的意見，我們也會

參考。

林委員淑芬：抱歉，這裡講的是勞基法而已，勞基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

許部長銘春：這邊只有勞基法。

林委員淑芬：所以所謂的減輕處罰就是減輕勞基法的處罰嘛！

許部長銘春：不是，報告委員……

林委員淑芬：什麼不是，就是啊！

許部長銘春：我是要跟您講，不管是要減輕或加重，其實也不是只有減輕，這整個共通性原則不是只有減輕……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說還沒有定案，但剛剛說非修不可，現在又說還沒有定案！

許部長銘春：不是，我是說我們會修正，我不是說非修不可，而是說會修正，但還沒有定案，我講的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告訴你，以未滿 5 人為門檻，這件事情違反行政罰法第八條母法的規定，完全沒有架設事業規模作為衡量標準。從法務部的解釋來看，也是來自於所謂不知法規的可責性高低，縱然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但有可責性高低不一的話，我們就可以來考量。行政罰法也是這樣的。部長，什麼叫不知法規？你可不可以講一下什麼叫不知法規？現在全臺灣都知道勞基法有工時規範、工資規範及加班規範，在你的想像裡，不知法規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這個就是跟行政罰法的……

林委員淑芬：請你具體的講，什麼叫不知法規？你想像裡面可以減輕或免除處罰的是怎麼樣的想像？賣麵攤的連商業登記都沒有，雇主的身分可能也沒有，可能只是臨時請一個人來洗碗，這跟一個登記微型企業、電子商務的企業，可能聘僱 3 位博士生、高教畢業生去做電子商務、架設網站等等，這兩種可以放在同一個天平上，都叫……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不會放在同一個天平。

林委員淑芬：都是因為未滿五人、不知法規，而能減輕或免除處罰嗎？

許部長銘春：不會啦，委員，不會在這個類型裡面。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的草案就是這個意思！

許部長銘春：沒有。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在這裡嘻嘻哈哈。

許部長銘春：不會嘻嘻哈哈，報告委員，我們會……

林委員淑芬：你的草案就是這個意思！

許部長銘春：委員，您的意見，我們會……

林委員淑芬：這不是我的意見而已，剛才很多位委員也有提到，整個社會上 80%的微型企業都在這個未滿 5 人的架構裡面，你說未滿 5 人就統統都可以減輕或免除處罰。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剛剛跟您說過，5 人的這個部分還沒有定案，這次會議是……

林委員淑芬：你的草案拿出來了，你又經常說賣麵的，你是故意避重就輕！而且拿賣麵的……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對於惡意違法者，我們不會輕縱。

林委員淑芬：你拿賣麵的去掩飾這些高獲利、在社會上有高度競爭能力的微型企業，你拿小吃攤去幫這些高獲利的微型企業掩飾。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不會做這種事情，我真的……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就提醒你，就是有這樣的事情，更不要講……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的指教與提醒，對於這些有法遵能力的，不管員工多少人，我們一定會要求他要落實，而且我們會嚴加查核。

林委員淑芬：他們不但有法遵能力，而且大多數都願意遵守法律，大多數這些微型企業現在都非常的守法，可是你現拿這種草案版本，能看嗎？連微型企業都看不下去，就只有賴正鎰那種人在那裡歡天喜地，拿賣麵的當藉口，讓賴正鎰之流在那裡拍拍手，這個才是我在這裡要提醒你的。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林委員俊憲及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主席（林委員淑芬代）：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有先看了全部的報告，我想要先褒獎一下退輔會的部分，王主任，你們針對召委給的主題寫得非常清楚，我要褒獎你們！

主席：請退輔會職訓中心王主任說明。

王主任昭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至於農委會的部分，王執行秘書，是不是可以請你們重寫，再補一份報告過來？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王執行秘書說明。

王執行秘書東良：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瑩：不然未來我們再回頭查詢這些紀錄時，你們的東西拿出來真的是不能看的，就請你們補一份報告。謝謝。

王執行秘書東良：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部長，經過本席兩次的質詢，很欣慰勞動部許部長一直很願意傾聽民意，這個月的 5 日由次長召開外籍家庭幫傭申請資格檢討座談會，我非常關心這個議題，也派員參加，只是美中不足的是，看了這個開會通知，又看了上頭的與會人員出席名單，我大概就知道結果了。我之前一再重複提到兩點：現今的少子化越來越嚴重，大家不敢生，之所以不敢生是因為現在很多家庭屬於雙薪家庭，婦女又要工作，還要帶小孩，似乎女性的工作又多了一些，特別是我剛才提到的沒有人幫忙帶小孩、做家事的事情，這也是導致少子化的重要原因。

我現在跟部長及署長講一個好消息，我上次提到那位 5 個孩子的媽的那位朋友，她現在已經懷了第六個孩子了，她的第五個孩子還不是很會走路，我不久前才剛看過他，走起路來還搖搖晃晃的，這個媽媽現在又懷了第六個，我很擔心她這次若再接再厲申請外籍幫傭，是不是又跟上次的情況一樣，又是少 1 分？因為她已經懷孕了，所以我臨時覺得我還是應該再問一下外籍幫傭分數的計算方式。

在這場會議裡有兩位學者也認同我們辦公室所提出的看法，就是這個分數的計算過度嚴苛，

還有在就安基金社福外勞的部分，是不應該有差異，況且目前外籍幫傭的人數其實還不到 2,000 人，而現今整個外勞總人數，依我前年質詢的內容有 60 萬大軍，現在已經破 70 萬名對不對？而這其中的外籍幫傭人數還不到 2,000 人，因此，關於本席要求的兩點，你們是不是可以趕緊重新審慎評估後，再回覆給我？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來責成發展署針對政策加以檢討。

陳委員瑩：我覺得這已經是很嚴重的問題，人家從第三胎開始申請，到現在已經第六胎了，還請不到，你們一直說要檢討，有啊！你們因應我的要求召開了那個會議，結果你們邀請的人員有誰？都是拿你們補助經費的社團、協會的人員，你們有沒有邀請那些真正有需求的人來參加？沒有嘛！你們上次那個會議是不是該請這位懷了第 6 個孩子、即將成為 6 個的媽的人來開一下會？聽聽她的心路歷程，看看你們這些規則、規定是怎麼在 torture、虐待人家？

許部長銘春：我再瞭解一下開會成員的部分，我想應該要客觀來瞭解問題……

陳委員瑩：對，我想這件事情應讓未來有需求的民眾開大門、走大路，不要再用一些奇奇怪怪的方式，因為這是被迫非法去使用，這樣也不好，反倒確實有需求的人卻不給他們，我今天再一次提出這樣的要求，希望你們能夠儘快解決，能給這些真的愛孩子、真的想生孩子的家庭多一點方便，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陳委員瑩：鄒署長，剛剛說了退輔會的報告寫得不錯，農委會要重寫報告，其他部會還 OK，至於勞動部的報告，我不曉得要怎麼形容，我們就繼續看下去。從你們今天的報告，看得出來你們對雲端科技、大數據、物聯網及智慧機械已經投入相當多的資源，所以我在這裡請教一下，你們今年度總共在公務預算及職災保險基金編列了多少經費來執行這些新技術？你覺得夠不夠用？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為了自動化的機械產業，今年開始申請中長程計畫，第一年是 5,000 萬元，這是屬於公務預算的部分，其他有關職災保險的部分，是個案的部分，我們沒有統計。

陳委員瑩：所以中長程……

鄒署長子廉：今年就是 5,000 萬元。

陳委員瑩：所以總共是 4 年的計畫？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好。我想大家都知道，沒有經費及人力是做不了事情的，相對而言，如果你們的經費很充裕，立法院當然就是要來追蹤這個執行的成果，所以我們看一下第一個簡報，我其實有點看不懂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的發展及推動風險評估技術與雲端技術、大數據、物聯網有什麼關係？什麼叫做健全轉型工業 4.0 及發展綠能科技（離岸風電及太陽能發電）之體質調適？請問你覺得體質哪裡不好需要調適？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回報，比如說第一項，我們現在一些產業開始使用協同機器人，從……

陳委員瑩：什麼？

鄒署長子廉：協同機器人，collaborative robot。將原本關在欄杆內的機器人轉變成跟人一起工作，所以其安全衛生的風險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瑩：所以是機器人的體質不好？

鄒署長子廉：如果要採用這樣的機器人，產業的安全衛生一定要做相關的調整，其控制及緊急應變要做不同的改變，所以我們希望企業能儘快做這樣的因應。

陳委員瑩：你還有其他的例子嗎？

鄒署長子廉：像離岸發電，從今年開始準備 round，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從遠端控制及監控方式來確定產業的安全，所以確實產業在這一塊的過程中，我們職安署也要跟著學習及進步。

陳委員瑩：你預計今年要達到什麼樣的目標？

鄒署長子廉：這是中長程計畫，今年是第一年，我們先就其架構及法規做一些討論及調整，第一年確實是調整期，還有待我們進一步研究。

陳委員瑩：所以第一年先調整體質，體質調整好了……

鄒署長子廉：法制面及制度面我們先做一些因應。

陳委員瑩：好，明年 109 年度大概需要多少經費來做這件事情？

鄒署長子廉：明年這個中長程計畫，我們是向行政院爭取 5,000 萬元的經費。

陳委員瑩：也是 5,000 萬元？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好，謝謝。我們接下來看第二張建置新興產業機械設備安全監督管理機制的部分，這不是你們就在做的事情嗎？你們有在做嘛。

鄒署長子廉：我們現在有 10 個機械設備，因為現在自動化產業的機械設備會更改，我們會擴大前端管制機械的項目，所以我們會分階段來進行。

陳委員瑩：這跟雲端科技、大數據、智慧設備有多密切的關係？我們現在的新興產業都已經在使用這些智慧設備了嗎？

鄒署長子廉：我們陸陸續續在評估，比如我們提到的智慧整合製造系統 IMS、雷射加工機或比較屬於自動化機械設備控制的部分，我們都希望其前端的規劃設計是符合安全的，如果是進口的，就會在海關就做一些確定；如果是出口的部分，我們希望自身的製造端是 OK 的，我們期盼透過這次的中長程計畫，讓臺灣的產業不管是進口或出口，在機械安全上都能更為提升。

陳委員瑩：現在的新興產業大致上都有使用智慧設備嗎？

鄒署長子廉：我覺得應該是逐步進行的，我們在現場……

陳委員瑩：所以現在沒有這樣？

鄒署長子廉：這要陸陸續續去做，因為有些產業屬於傳統產業，所以他們要投資去做，當然這要爭取預算，現在看來是機械設備、製造業，比如中部地區的精密加工業，他們的升級就比其他的傳統產業要快一點，所以每個產業區塊的部分，我們會和經濟部一起合作，如果企業能夠走向

企業化、智慧化生產，我們可以……

陳委員瑩：所以這個部分現在算是還沒有做？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但問題是安全監督管理機制應該是你們本來就有在做。

鄒署長子廉：原來是傳統型的安全衛生管理機制，我們希望能夠……

陳委員瑩：你們的中長程計畫預計在何時開始有這些智慧設備？

鄒署長子廉：其實有智慧設備是看產業的變化。我們知道有些產業已經開始使用協同機器人，比如說台積電，可是每個產業的普及性是不太一樣的。

陳委員瑩：所以看起來，我們今天也問不到什麼太仔細的東西。

鄒署長子廉：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瑩：我已經請教你了，但是你怎麼又要我請教你？你又沒有給我詳細的資訊，我要怎麼請教你？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產業在往機械化生產的部分，我們職安署……

陳委員瑩：你說這是中長程的計畫，今年有 5,000 萬元，你也知道明年也是 5,000 萬元，但是我剛問了這個安全監督管理機制的預期目標，你卻說得不清不楚，但你知道你要 5,000 萬元，所以我才問說今天我在台上是問不到一些詳細的資訊。還是你要在會後提供給我？如果你會後要提供給我的話你可以講。

鄒署長子廉：是，我們會後再提供細節的部分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瑩：你需要多少時間？

鄒署長子廉：我們有一個簡單的說帖，待會兒……

陳委員瑩：已經有了？

鄒署長子廉：有。

陳委員瑩：有說帖但現在卻說不清楚。好，沒關係，我們看下一個提升智慧化產業本質的部分，你們修正發布了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這項條文的修改跟大數據、智慧機器人有關嗎？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你認為工業用機器人就是智慧機器人，所以你們要修法？

鄒署長子廉：原先的工業用機器人是裝設在欄杆內，跟人是隔離的，假如進入這個範圍內，要緊急停機；現在的協同機器人則是作業時在人的旁邊，所以其安全係數及樣態是不太一樣的，我們認為這部分如果確定協同機器人是夠安全的話，因為距離是縮短的，因此我們認為那個標準要更嚴密，所以才要修這個標準。

陳委員瑩：所以它如果安全了，就不用再在欄杆以外，就可以因應新機器人的就業型態？

鄒署長子廉：是跟人一起工作。

陳委員瑩：好。我提出以上這些問題，我必須很謙卑地說，其實這份報告裡面有很多內容我是看不懂的，我相信應該不是只有我看不懂，因為通常你們每次來，至少在勞動部的部分，我們辦公室還算專業，但你們這次的報告我看得不是很懂，我不知道是你們的、我的還是誰的問題，我

看不懂，我也不想裝懂，所以我就請教你。同樣地，如果你不是很懂的話，我覺得職安署就應該審慎地規劃，不要拿這些看起來很酷炫的名詞去爭取你們不見得做得好的事情。我實在不知道你們要如何調整體質，因為通常提到調整體質，我們就會想到要不要介紹你去看中醫。

這樣好了，請問國內有多少位職業安全衛生領域的學者專家？真的非常專精於大數據、物聯網、雲端科技與技術的人，你可不可以列舉一下有多少位學者專家？

鄒署長子廉：我手邊沒有盤整的資料，就我的理解，像雲科大、清大、交大都有一些老師開始做這方面的研究及學習。

陳委員瑩：也請將名單一併送我的辦公室，這方面我們也想加強一下，想認識一下這些專家。

鄒署長子廉：好，我回去盤整一下再將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瑩：職安署的預算越來越多，扛的責任應該越來越重，你們不能說經費拿了，就委外給外界那些職安衛領域的人去試試看，因為不管他們做得好不好，試得怎麼樣，畢竟他們不是官員，最後這些預算使用之後的成果，還是要由勞動部來扛這些責任。當然委外廠商主要的目的還是營收，所以政府自己要有風險控管，不能這樣丟著不管，這是我要提醒的事情。

剛剛提到的風險評估機制、監督管理機制及本質安全等部分，其實一直都是在提醒你們，對自己的預算及能力分配也要有一些風險的控管及監督管理，特別是本質安全這部分，所以方才提及，其實推動這項工作要有安全設計及制度，一旦設定好了，不管誰來執行都不會太「走鐘」，這是要注意的地方。

此外，讓我比較有 fu 的就是運用雲端技術提升勞動監督檢查效能這部分，因為你們現在已經有 1,000 名的勞動檢查員，再加上雲端技術的運用，我希望我國勞動監督檢查可以做得更好，你們對這樣的結合應該有這樣的期許吧？應該可以達到這樣的目標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我們希望朝這方面來努力。

陳委員瑩：這裡面提到怎麼樣建立何種安全衛生智能管理系統、開發網路學習、3D 模擬課程及全國工作教育訓練智能履歷等，署長可不可以舉出你們做得好的部分？

鄒署長子廉：委員方才提到的是我們現在準備要整合的部分，因為現在的勞工進入職場做教育訓練，這裡的教育訓練是紙本的，存在不同的系統裡面，我們希望勞工不管接受安全教育訓練、主管訓練或技能訓練，其智能履歷能夠被 keep 住，未來他不管是在職涯的改變或安全衛生的提升，都有這些基本資料可以來作為蒐集及整合之用，所以這是希望大的整合資料的展開。有關教育訓練部分，確實也不是只有紙本的教育訓練，未來還會有線上學習或遠端學習的安全衛生訓練，我們會朝這方面來努力，我們希望平常可以建置起來。

陳委員瑩：好，這部分其實看起來有點抽象，要去想像雲端技術與勞動檢查的結合，我希望你可以再多做一些說明，這些書面也一併送到我們的辦公室。真的希望你們可以做好，不要老是搞一些金玉其外、敗絮其中的計畫，希望你們多加油。

現在臺中港又發生死亡職災……

鄒署長子廉：是，昨天有一個……

陳委員瑩：這已經第 5 次了！不要光有成果，卻沒有成效，因為我們很多的原住民勞工都在從事這

些工作，希望你們真的能夠聽得進去，有一些成效出來。謝謝。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

主席（劉委員建國）：鄒署長，要聽得進去。

報告委員會，等一下與勞基法審查無關之列席人員在用完餐之後，就可以先行離開，但是農委會的報告可能要再補過來，我不是只有針對你，剛才我就財政部及主計長的報告，也特別就你的案例說給他們聽，對財政部針對委員提案的報告內容，我送給他 4 個字，叫做「敬謝不敏」；主計總處的報告也是送給他 4 個字，叫做「謝謝合作」，所以他們現在都在改報告。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楊委員曜、李委員彥秀、林委員德福、林委員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曜書面意見：

案由：

本院楊委員曜，針對新就業型態時代來臨，職能訓練、勞工技能及勞工安全提升皆有待加強，如何配合新型態行業之特殊工時與工作方式彈性法規解釋與完善法制配套等爭議。特向勞動部提出質詢。

說明：

1. 近年來，面對數位創新趨勢對未來工作環境與型態產生衝擊，造成如何保障勞動權益及促進國民就業，成為難以兼產業發展與勞工保護之問題。

2. 首先，在勞工安全方面，由於工業 4.0 智慧機械生產模式興起，工作場所衍生之危害類型、程度與範圍和傳統生產模式不同，新型態產業環境之安全防護與職災預防，但勞動部起步較晚，研擬相關監督管理策略太慢，難以協助產業因應工業 4.0 現已造成之所衍生性衝擊及作業危害。

3. 在新型態非典型創業部分，由於多數新型態雲端創業者往往以技術或資金入股組成創業團隊，人人都是創業者與小老闆，衍生出如何適用勞基法之工時與相關提撥費用等問題。至今勞動部與經濟部、國發會等仍達成共識，造成新創團隊法規遵循之困擾與疑慮。

4. 綜上所述，勞動部應盡快與國發會與經濟部和新創業者共同研議，提出確保勞工權益與友善新創企業之勞動條件與環境，藉以盡快使業者之法規遵循有所依據，並兼顧新創產業與勞工保障之雙重需求。

特向勞動部提出質詢。

委員李彥秀書面意見：

案由：鑒於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長榮分會已進行罷工投票，惟於相關事件處理期間，長榮公司聲明若罷工恐暫停發放年終獎金及年度調薪、暫停員工優待機票，但若於罷工期間仍出勤者不在此限，此種作法已屬「威脅言論」，構成不當勞動行為，特向勞動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已於 5 月 13 日啟動罷工投票，期程將至 6 月 6 日，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勞訴字第 224 號民事判決意旨，由空服員職業工會發起罷應屬合法，而此次罷

工投票設計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長榮八成」的門檻，即長榮分會必須超過八成同意票數才通過；第二階段則由空服員職業工會全體會員過半同意。透過兩階段門檻，已可確保長榮至少八成以上民意支持罷工。

二、長榮航空公司於工會宣告展開罷工投票後發出聲明：1、若罷工導致獲利下滑虧損，將暫停年終與年度調薪。2、公司自罷工首日起三年暫停員工優惠機票使用。但罷工期間配合出勤者不受此限。

三、參酌美國「全國勞工關係法」之規定，雇主言論如涉及「報復、強迫或承諾利益之威脅」，則不受言論自由之保護，恐屬威脅言論，而依據我國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5 款規定意旨，雇主不得對參與合法罷工之勞工，給予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也不得支配介入不當影響工會活動，否則即屬於違法之「不當勞動行為」。

四、勞動部除須積極協助工會與雇主進行勞資協商外，亦應積極檢視資方是否有不當勞動行為，應立即回應以免影響罷工投票之進行。

委員林德福書面意見：

面對新就業型態來臨，各部會如何因應未來職訓、勞工技能與提升勞工安全進行專案報告
問題一、

替勞工爭取權益是勞動部的重要任務之一，勞動部贊同嗎？

上週蔡總統說「一例一休」讓中小企業批評加班工時太高、負擔沈重，勞工也抱怨無法加班、收入減少，這是她「心中的痛」，之後會想辦法為企業找出加班的空間，也期盼勞檢不是開罰單，希望在行政法令和行政作業中找出調適空間。

請問勞動部代表，蔡總統話已經說出來了，蘇貞昌院長與勞動部會做出調整嗎？勞工權益是否又會受損？

問題二、

美國顧問公司「麥肯錫」曾預估，在 2030 年，全球將有 4~8 億個工作將會被自動化科技取代。

而隨著社會人口結構、生活型態、消費行為等因素的改變，新的工作機會雖然會出現，但問題就在於，是否所有人都能順利轉移到新的工作機會？

本席擔心「失去工作的人找不到新工作嗎？」

勞動部是否會打算將「勞動力發展署」預算大幅增加，讓民眾有更多機會學習新的技能，以順利轉換到新工作？

問題三

隨著 AI 或著是機器人的出現，讓生產線上重複性工作交由機器來完成，甚至有「關燈工廠」的出現。

但本席認為還是有許多工作是機器人難以取代的，譬如長照產業、社工人員，護理人員，凡是需要與人接觸的工作，在短時間內是很難被機器取代！

本席認為衛福部與勞動部要一起合作，好好發展國內長照銀髮市場，不只可增加經濟稅收，

更能創造就業機會，更能夠減少社會問題的發生！長照人力缺口最新情況為何？會後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參考！

委員林俊憲書面意見：

Overview

現今科技進步後，不斷有新興商業模式，打破傳統勞動型態，造成現行法規規範不足。採用 Gig Economy 零工經濟模式的公司，如 Uber、deliveroo、清潔手等，以承攬的模式大量招募勞工，為客戶做單次的勞務服務，但這種大規模的僱用自然人承攬，卻產生潛在的風險與權責不明，若外送員出車禍、或是清潔工與雇主產生爭議，媒介平台會以只媒介為由，不願負責。而這些平台為勞工提供低進入門檻的工作，許多兼差族、轉職中的勞工，會進入平台當作外快，但也另有許多是中低階勞工，無法找到正職工作，只能以平台當正職。而這些本就屬於經濟弱勢的勞工，在現行承攬制下，並沒有受到勞保的保障，若工作中產生職業災害，也無法索賠。此外，也沒有勞退、最低薪資、休假及工時的保障，讓人質疑這些平台到底是科技進步的新創，還是單純利用剝削勞工的方式獲利。

公家單位使用自然人承攬，規避勞基法

公部門使用多種勞務外包方式，將非核心業務外包出去。除了鉅額勞務採購常因業者違反勞基法造成爭議外，公部門也以派遣、約聘僱等方式聘用人力，這三種方式雖也有爭議，但至少適用勞基法，勞工在權益受侵犯時可用勞基法保護自己。近年偶爾爆出公家單位使用更惡質的「自然人承攬」，「自然人承攬」指用承攬的名義僱用個人，而不是以正常的僱傭關係，因此不適用勞基法，雇主可以以此規避支付勞健保、勞退，也可以規避勞基法所規定的最低薪資、休假規定等，勞工毫無保障。中華郵政於 2015 年遭監察院糾正，不應以自然人承攬方式僱用郵務士，原民會以自然人承攬聘用員工，也遭勞動部發函，兩單位都以轉任正職的方式改善。但公家單位被糾正會改善，發生在私人企業的話，會這麼簡單嗎？

零工經濟興起，勞工權益呢？

分享經濟、零工經濟模式興起，新創以「媒介平台」的名義，打著「時間自由」「賺錢快速」的名義大量招徠承攬人，除了對既有產業造成衝擊外，這種商業模式以承攬方式與勞工簽約、提供服務，不只服務出問題時，勞工需自行承擔後果，勞基法下的保障，這些承攬人也一概沒有。而會加入這些平台的勞工，除了已有正職想賺外快的兼差族、待業中以此平台賺取生活費的人，也有一群人是在就業市場上無法找到正職工作，只能將平台工作當作正職賺取收入。這些人本身就屬於經濟弱勢，而平台工作也沒有勞健保、勞退、最低薪資等勞基法提供的保障，一旦稍有意外可能就會落入經濟困難，最後仍由社會、政府承擔這些風險。

這種媒介平台，到底是僱傭還是承攬？

平台以「承攬」方式運營，真正的承攬契約是在消費者（客戶）與勞工之間，而平台以「媒介」自居，這種承攬契約不適用勞基法，而當契約發生爭議時，平台將以「媒介」為藉口置身事外，若外送員在遞送食物時出車禍，將無法以職災的方式，向平台要求賠償，若在完成勞務上，與消費者產生任何爭議，勞工也必須自行面對後續問題，平台也不會提供任何協助。

若平台是以「僱傭」方式僱用這些勞工，則承攬的契約發生在消費者（客戶）與平台之間，平台與勞工則是以僱傭關係，僱傭關係將適用於勞基法，給予勞工正常的保障。但目前台灣這種零工經濟主要以承攬方式營運，若這種模式被認定為僱傭，則多數公司將面對違反勞基法的問題，而公司為了符合勞基法，成本將會增加，也會對零工經濟模式產生衝擊。

僱傭與承攬，如何認定？

民法第 482 條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民法第 409 條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

僱傭與承攬的差別，規定在民法中，而最高法院針對兩者的關係，有作出「從屬性」的解釋，僱傭關係具有從屬性，承攬沒有。而從屬性又分為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組織從屬性，又基於保護勞工之立場，一般就勞動契約關係之成立，均從寬認定，只要有部分從屬性，即應成立（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347 號判決可資參照）。

而每個平台雖略有差異，但均有部分具有從屬性。如企業會對勞工做基本背景查核、提供基本勞工訓練、提供制服或具有企業 logo 的工作器具（外送保溫袋等），而指揮監督的方面，主要是以顧客評價來實現，若評價過低，可能平台會降低配對到工作的機率等。但究竟是屬於僱傭或是承攬，仍須由民事訴訟解決。

勞工爭取權益曠日費時，弱勢者有多少玩得起這個遊戲？

現行若勞工對於承攬契約產生爭議，希望以僱傭契約要求平台給予福利的話，均須先經過各縣市勞動主管機關的勞資協調。但勞資協調毫無強制力，承攬契約又等於是這些零工經濟公司的命脈，難以想像會在勞資協調階段就讓步，因此勞工勢必得走到民事訴訟「確認僱傭關係」之訴階段。但如前已敘述，加入這些平台的勞工，兼差性質與經濟弱勢者居多，即使有所不滿，有多少人有心、金錢、時間以及相關知識，來對平台公司提出要求？更何況後續仍可能有報復狀況，直接落入黑名單，不再配對工作。

另外，由於「確認僱傭關係」訴訟為個案認定，即使單一勞工打贏訴訟，但該公司其他仍在承攬關係下的勞工，並不會一起直接適用僱傭關係，而是需要分別提出訴訟。國外的法庭有集體訴訟（class-action）的型態，打贏一次即可全體勞工一體適用，但台灣幾乎無法集體訴訟，變成勞工處於極度不利的狀況，要成為僱傭的員工，只能一人一人分別訴訟。平台公司則是有恃無恐，打輸一人認定一人即可，不須面對全體勞工變為僱傭的狀況。

全球皆有此問題，而每國的處理方式都不同

平台經濟在歐美國家走的比台灣快，將勞工大規模變成承攬關係，也引起極大的爭議。英國法庭在 2016 年 10 月認定 Uber 司機為僱傭關係，並在 2018 年 12 月的上訴中再次認定為僱傭關係；西班牙法庭則在 2018 年 6 月認定 deliveroo（食物外送服務）的外送員為僱傭關係；歐洲議會並未直接認定這種模式下的勞工為僱傭還是承攬，但於今年 4 月通過法律，規定給予此類勞

工的最低保障；5 月初時，美國勞動部的律師則在備忘錄中，認定 Uber 司機為承攬而非僱傭。而台灣也即將面臨該如何保護，這些零工經濟下的勞工的問題，勞動部是否該開始研究、思考各種可能情況，並提出報告。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說明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提案條文內容及修正動議。

一、委員提案

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要派單位不得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有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

要派單位違反前項規定，且已受領派遣勞工勞務者，派遣勞工得於要派單位提供勞務之日起九十日內，以書面向要派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

要派單位應自前項派遣勞工意思表示到達之日起十日內，與其協商訂定勞動契約。逾期未協商或協商不成立者，視為雙方自期滿翌日成立勞動契約，並以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工作期間之勞動條件為勞動契約內容。

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不得因派遣勞工提出第二項意思表示，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派遣勞工因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與要派單位成立勞動契約者，其與派遣事業單位之勞動契約視為終止，且不負違反最低服務年限約定或返還訓練費用之責任。

前項派遣事業單位應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及期限，發給派遣勞工資遣費。

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工作場所，在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範圍內，或為原事業單位提供者，原事業單位應督促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事業單位違背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對於承攬人、再承攬人應負責任之規定，致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與該承攬人、再承攬人負連帶補償責任。

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一 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要派單位應與派遣事業單位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

前項之職業災害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支付費用補償者，得主張抵充。

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因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要派單位應與派遣事業單位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任。

前項之職業災害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支付費用補償者，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一 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要派單位應與派遣事業單位連帶負本法所定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

前項之職業災害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支付費用補償者，得主張抵充。

要派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要派單位應與派遣事業單位負連帶賠償責任。

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依前項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者，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一 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要派單位應與派遣事業單位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前項之職業災害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支付費用補償者，要派單位得主張抵充。

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因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依本法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一 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要派單位應與派遣事業單位連帶負本章所定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前項之職業災害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支付費用補償者，得主張抵充。

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未依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七項、第五十五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限給付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修正動議：

1、

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之一 要派單位不得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有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 要派單位違反前項規定，且已受領派遣勞工勞務者，派遣勞工得於要派單位提供勞務之日起九十日內，以書面向要派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 要派單位應自前項派遣勞工意思表示到達之日起十日內，與其協商訂定勞動契約。逾期未協商或協商不成立者，視為雙方自期滿翌日成立勞動契約，並以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工作期間之勞動條件為勞動契約內容。 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不得因派遣勞工提出第二項意思表示，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派遣勞工因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與要派單位成立勞動契約者，其與派遣事業單位之勞動契約視為終止，且不負違反最低服務年限約定或返還訓練費用之責任。 前項派遣事業單位應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實務上常見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約定所謂「人員轉掛」服務，爰參考日本勞動派遣法，制定第一項。 三、為保障派遣勞工之工作權益，要派單位違反第一項規定，且已受領派遣勞工勞務時，派遣勞工得於要派單位提供勞務之日起九十日內，以書面向要派口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要派單位應於派遣勞工意思表示到達之日起十日內，與其協商勞動條件並訂定勞動契約。另為避免雇主拒絕協商或怠於協商，亦規定要派單位逾期未與派遣勞工議定勞動條件而訂定勞動契約者，視為雙方自期滿翌日（即派遣勞工意思表示到達之日起第十一日）成立勞動契約，且應以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工作期間之勞動條件為勞動契約之內容。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四、第四項明定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不得因派遣勞工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而對其有不利處分。並於第五項明定該不利處分無效。 五、另為避免派遣勞工與派遣事業單位終止勞動契約時，違反原勞動契約服務年限之

之給付標準及期限，發給派遣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約定，爰為第六項規定，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不因契約轉換而遭受損害。 六、為避免派遣勞工因勞動契約轉換致原有工作年資中斷所生之不利利益，明定其有向派遣事業單位請求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之權利，爰為第七項規定。申言之，派遣勞工依第六項規定於勞動契約轉換時，如尚未符合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自請退休條件，則派遣事業單位（雇主）應以其適用本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依各該資遣費規定之標準及期限，計給派遣勞工資遣費；如又派遣勞工適用本法勞工退休金制度（舊制），且於勞動契約轉換時已符合本法第五十三條自請退休條件者，則派遣事業單位（雇主）應以其適用本法之工作年資，依本法退休金給付之標準及期限，計給派遣勞工退休金。

提案人：黃秀芳 劉建國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趙天麟 鍾孔炤 林淑芬

2、

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十三條之一 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要派單位應與派遣事業單位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前項之職業災害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支付費用補償者，得主張抵充。 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派遣勞工之受領職業災害補償權利，應由要派單位與雇主（派遣事業單位）連帶負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另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支付費用補償者，參照本法

位因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依本法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五十九條但書之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皆得主張抵充，鼓勵要派單位依此善盡監督派遣事業單位之責。 四、如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係因為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所導致者，考量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共同侵權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參考本法第六十條規定雇主得就給付補償金額抵充同一事故之賠償金額，爰為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吳焜裕 蔣萬安 黃秀芳
趙天麟 鍾孔炤 陳靜敏

主席：另外，本席要代為宣讀吳委員焜裕對第六十三條之一的修法說明如下：

「本次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三條與第六十三條之一，落實勞動政策對於派遣勞工的保護。派遣勞工受僱於派遣事業單位，然而卻在要派單位實際進行勞務，非常容易因個別單位的法遵意識落差，兩單位之間相互監督機制不足，以及勞工上工前的教育訓練欠缺，進而導致派遣勞工蒙受更高的職業災害風險。

更有甚者，職災發生時雇主責任又因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之間權責不清，求取職災補償和損害賠償曠日廢時，影響勞工最切身的權益。

本次修正新增的第六十三條之一，就是為了解決前述的問題。第一項明定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發生職災時，應與派遣事業單位連帶負責雇主的職災補償責任。

第二項則參考本法第五十九條，明定在同一事故中，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已有依勞保等法令規定補償者，皆得主張抵充，以此讓勞工快速而公正地獲得職災補償，並鼓勵要派單位和派遣事業單位之間相互監督依法投保勞工保險等責任。

第三項明定因違反安全衛生規定而發生職災時，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應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督促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遵守本法與相關安全衛生規定。並於第四項參考本法第六十條，明定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依法給付的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現在進行勞動基準法之逐條討論，各條文先由行政單位說明之後，再請委員表示意見。

現在處理第十七條之一，請勞動部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十七條之一，不論是委員原來的提案條文或是今天提出的修正動議，都是對實務上要派企業特別去招募員工，然後再把他轉給派遣公司這樣的情形，有一

定程度的嚇阻作用；透過行政罰，讓派遣勞工可以成為要派公司正式員工，這樣的做法可以更加保障派遣員工在要派公司工作的權益。勞動部非常歡迎也非常支持這樣的條文修正。謝謝。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對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第十七條之一照黃委員秀芳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六十三條。請勞動部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本條沒有問題，主要是法規字眼的校正。

主席：就是貴部敬表同意的意思！第六十三條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六十三條之一。請勞動部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六十三條之一的修正動議，針對要派公司和派遣公司要同時負起對派遣員工的損害賠償跟職災補償責任，給予派遣員工雙重保障，保障非常周延，勞動部亦表示支持。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支持本條文，對派遣勞工的權益保障，特別是在發生職災的時候，我們本來就該予以保障；可是這裡面有要派公司跟派遣事業單位，他們的責任分工在這條文裡面到底有沒有辦法釐清楚？比如在職災補償裡面，醫療或是勞保本來就是派遣公司該負擔的，因為他負擔勞保跟職災的部分；可是像前三天不支付醫療的部分，還有所謂的 3 成費用到底是誰付，這邊都沒有講清楚，是由要派公司還是派遣公司付？

王司長厚偉：有關職災的補償，按照勞基法的規定，本來是他的雇主要付……

吳委員玉琴：對，但是他有兩個雇主。

王司長厚偉：我們現在多加一層保障，派遣公司若沒有能力處理，或是連勞保都沒有幫他投保的話，他可以直接跟要派公司求償，不論是勞基法的補償或是損害賠償，如果違反職安法，他都可以直接向要派公司要求。

吳委員玉琴：所以賠償的部分也可以跟要派公司要求？

王司長厚偉：對，如果有違反法令的話，損害賠償也是。

吳委員玉琴：我們擔心到時候要派公司和派遣公司會不會互相推來推去？

王司長厚偉：不會，因為連帶責任是任何人都可以請求。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兩個都一定要負連帶賠償責任，不要勞工提告之後，他們推來推去，勞工的權益無法保障。這是確定的？

王司長厚偉：確定。連帶責任的意思，就是他隨時都可以告這兩個人，沒有規定一定要先告誰。

主席：第六十三條之一照再修正動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七十八條。請勞動部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七十八條增加前面規範的罰則，我們表示支持。

主席：第七十八條照案通過。

現作以下決議：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計五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本案無須交由黨團協商。

勞動基準法本次在委員會完成審查，現在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 520 總統就職 3 週年，能夠在今天完成勞基法修正案，更進一步來保障派遣勞工的權益，真的是非常有意義。感謝劉召委排案審查，也感謝各提案委員，我真的忍不住要跟你們說：520 我愛你們！民進黨政府對勞工權益相當重視，也推動多項攸關勞工權益的法案，如最低工資法、職災保險單獨立法、中高齡就業專法及勞動事件法，每個法案都是要確保勞工朋友能在職場上安穩、安心、安全的打拚，感謝劉召委及朝野政黨的立委，因為有各位的支持，這延宕多時的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化才能更進一大步；當然我們也不會因此而停下腳步，不會因為通過幾條條文就覺得派遣勞工的保護是夠了，反而這幾條關鍵性的條文讓社會開始對話，逐步凝聚共識，我相信未來更完整、更完備的派遣勞工保護是指日可待的，勞動部將與社會各界共同努力。最後再次謝謝劉召委和各位委員。

主席：謝謝部長，也在此肯定許部長帶領的勞動部，讓許多以前沒有進展，未能與時俱進的法律，現在逐漸看到曙光，一步步為勞工的權益而努力打拚，勞工權益的提升，是讓我們指日可待的。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8 分）

附 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送之書面報告：

壹、前言

因應全球邁向第 4 次工業革命，運用網實融合系統(CPS)、資通訊技術(ICT)及物聯網(IoT)等技術，帶動全球生產及行銷朝向數位化、預測化、人機協作化發展，是現代趨勢。不論是德國「工業 4.0」、美國的再工業化政策、日本的人機共存未來工廠、韓國的下世代智慧型工廠，全球主要國家均積極推動建構網實智能化製造、生產、銷售系統，成為全球搶單競爭關鍵。其次，先進國家為因應就業人口數下降的必然趨勢，推動數位製造、網實整合智慧製造發展，也是逆轉人口危機為轉機的重要手段。

在農業方面，臺灣亦面臨從農人口減少與高齡化壓力、產業受國際競爭挑戰，加上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糧食供應短缺與糧價上升等等，均對臺灣農業造成衝擊。因此農業生產力有必要依全球趨勢精進從農之輔導措施，至如何促進國內產業創新轉型、掌握關鍵技術自主能力、透過職能訓練強化農業競爭力及增益青年從農意願，更是未來農業發展之關鍵課題。

貳、農業新就業型態分析

臺灣農業從講求勞力密集的農業 1.0 時代，邁入 80 年代之技術密集農業 2.0 時代，並於 90 年代進入講求知識密集的農業 3.0 時代。然而，農業 3.0 中雖有許多機具可以運用，且部分產業自動化程度亦已提升，但整體農業勞動力的需求仍殷切。

為促進傳統農業升級，有必要積極推動智慧化及科技化農業相關計畫，建構智慧化生產、加工及數位化服務管理系統，以提升生產技術、加工包裝及銷售方式等產業升級，藉由感測器及物聯網(IoT)整合資訊化數位服務，進行大數據(Big Data)蒐集，建立

資訊回饋分析機制，減輕農業勞力需求與負擔，期增益農產品生產效能，並發展農產品電子商務等方式，透過多元工具行銷農產品，促進多元行銷通路與縮短運銷流程，提高農民收益。

參、因應對策

本會除依據施政方針執行年度計畫工作外，長期依據產業型態及結構，調整、精進農業人力之訓練、技能及安全工作。並從 106 年起，為因應新型態農業，在「智慧生產」與「數位服務」兩大面向，亦推動許多創新工作，希望透過智能生產與智慧化管理，突破小農單打獨鬥之困境，提升農業整體生產效率與量能，並藉由物聯網與巨資技術，建構主動式全方位農業消費及服務平臺，滿足所有農業利害關係人需求，提高消費者對農產品安全之信賴感。

在「智慧生產」方面，本會推動「智慧農業」，以生技農產業、精緻農產業、精準農產業等三種類別條件，選出蘭花(蝴蝶蘭及文心蘭)、種苗、菇類、稻作、農業設施、外銷主力作物(毛豆、茶)、海洋漁、養殖漁、家禽、生乳產業等 10 項作為優先輔導推動之農業產業。在「數位服務」方面，為協助推動農產品「電子商務」發展，從農產品電子商務的產銷鏈切入，就重要關鍵對象予以輔導或協助，以打造適合農產品電子商務發展的環境，讓其自由發展，其中針對農民能穩健進入電子商務銷售通路，發展電農(農產品電子商務供應農戶)體系，培養區域性產地整合者與電子商務平臺對接。謹將相關工作重點臚列如下：

一、推動智慧農業：

(一)強化人才培訓

由上述 10 項產業職能基準為基礎，透過各產業輔導單位、共通/整合性技術之研發小組、人才培育小組、運籌管理/技術促進與產業趨勢分析小組等，開設各項產業智慧農業人才培育基礎課程、共通課程，及設施利用型與露地栽培型 2 大類之專業課程，107 年度共開設 68 梯次。

(二)促成產學合作

為使農企業及農民能更加快速投入產業轉型，透過計畫執行促成產學、產研、學研合作研究，並促成農業業界科專、業界參與計畫，107 年度共計 38 組，450 人參與。謹以稻作、菇類、農業設施及蝴蝶蘭為案例說明如下：

1. 稻作產業：在稻穀低溫冷藏與提升品質研究部分，經由智慧溫控的資通訊技術，自動調控穀倉最佳溫度，有效降低耗電量與提升稻穀儲藏品質。
2. 菇類產業：在鴻喜菇生產部分，已建立液態菌種系統及監測系統，降低人力需求。在傳統菇舍智慧化系統部分，導入智慧化監測系統，改善傳統栽培香菇由人力調節溫度及濕度之措施。在菇類智能產銷配貨部分，推動 B2B 產量預估服務模式，促使產銷資訊透明化。
3. 農業設施產業：透過架設溫室感測設備蒐集、累積與分析環境數據，提高葉用生菜生產效率與收益。另在建立防颱設施研究部分，藉由資料庫資料蒐集、統整，提升設施抵抗環境能力，提高設施防颱能力。
4. 蝴蝶蘭產業：在蝴蝶蘭商業模式部分，已取得重要市場如加拿大拍賣市場等資訊，建立群聚模式找出新的商業模式。在種苗生產部分，利用先進的資通訊與知識數位化技術，

建立可持續優化能力的植物健康種苗生產製造系統。在產銷部分，透過智慧裝置如手機或平板在溫室現場進行栽培管理，結合 QR Code 建立溫室內苗株等溯源資訊，讓栽培人員能隨時管理與掌握溫室苗株生長狀況與數量。

(三)提供示範場域實務運作服務

本會為協助智慧農業研發成果具像推廣，透過計畫建置對業界提供實務運作體驗的農務示範場域，面向分為建置、確保場域正常運作之營運測試及建置完成後對業界提供之體驗服務，例如雲林縣大庄果菜生產合作社、福成育苗場等，皆參與本會示範場域建置及整合性技術之研發，107 年度共計建置 32 場及提供 127 件場域測試服務。

(四)協助建置畜禽智能化環控系統

為提升畜牧產業國際競爭力，本會輔導產業導入自動化、電子化及智能化系統，包含畜禽生產、加工及廢棄物處理等設備系統。畜禽舍環境控制系統可從種畜禽至下游供應鏈全流程動態監控，以雲林元進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例，該公司經營從種(肉)禽生產、屠宰、加工調理至物流配送，採一條龍產銷模式。為確保末端產品品質，前端生產管理愈形重要，本會爰輔導其建置密閉式自動感測禽舍，整體智慧系統包含自動化給料給水設備、噴霧降溫設備、溫控自動加溫設備、內部循環導風扇、負壓式排風設備、太陽能綠能雞舍、水簾降溫配備、自動給水與過濾系統、24 小時雲端監視自動警報系統，除入雛、進料(水)品質控制外，作業人員亦可透過系統進行全天候智能監控家禽的健康狀況，兼具省工、精準、智慧效能，產品履歷可追溯，系統資訊則可化為大數據，

作為經營管理參據。

二、發展電子商務：

(一)近年來電子商務熱潮帶動農產品網路銷售，且持續成長。本會自 106 年起透過辦理電農培訓計畫、網路購物活動及小農品牌輔導等方式，引導農民進入電子商務銷售管道，創造消費者、農民、電商三贏，協助農民精緻化生產與提高收益。

- 1.電農培育訓練：為授予學員電子商務基本知能，本會規劃電農培訓課程，包括農產品電子商務發展趨勢、網路食品安全課程、數位行銷、農產品採收後處理、商品包裝(商品分級及包裝技術)、格外品加工處理及農產品電子商務營運實務座談會等。
- 2.管理電農體系：將電農按班級分類管理，於各班別置 1 名管理人員，並與農業電商媒合及專案輔導。已設置電農培訓及輔導專線，迄今已接獲 1,700 餘次農民洽詢，主要協助與電商平臺糾紛或疑慮。另製作相關圖卡於本會臉書、LINE 官方帳號，提醒農民網路行銷注意事項，並按班別開設 16 個社群群組進行課程分享、經驗交流及訊息回饋。
- 3.商業經營實務指導：為電農後續相關輔導及協助，籌組顧問團隊，顧問專長包括採後處理、包裝分級、物流管理、網路經營及行銷等。目前顧問資料庫已有 30 位產官學界專家，並已提供 40 案專業營運實務指導(輔導案以產銷履歷申請及商業登記為主)，目前持續辦理中。
- 4.辦理電商平臺媒合：協助電農與電商平臺合作，辦理北、中、南、東 4 場次，洽商電商平臺近 30 家，107 年底累計成交金額達 1,000 萬元，並且快速成長中。

(二)培養區域性產地整合者

透過上述電農培訓及後續商業經營實務指導工作，篩選出產地具整合能力之供貨者(區域整合者)，並針對該區域整合者優先給予商業經營指導及後續物流包裝改善指導。例如：電農胡志宏(106 年度中區農糧班、107 年中區戰鬥班)，除自己種植外，亦與其他農民契作，又透過本會媒合臺灣好農、SuperBuy 電商平臺合作，亦協助其發展自有品牌「樂紫」、拍攝短片，並於臉書上「開伙」粉絲頁上進行網路行銷。

108 年度本會亦精選出 10 大電商平臺業者共同參與，並與國內將近 4,000 位農友共同合作，將有超過 7,000 項的國產優質農產品可供消費者選購。

肆、農業職能訓練推動成果

一、建置智慧農業職能基準：

(一)107 年本會已建置蘭花、稻作、農業設施、外銷主力作物(茶)、家禽(有色肉雞)等 5 項智慧農業職能基準，包含「蝴蝶蘭智慧生產技術人員」、「蝴蝶蘭智慧經營管理師」、「稻作智慧生產技術人員」、「稻作智慧經營管理師」、「智慧農業設施系統整合工程師」、「智慧農業設施規劃管理師」、「茶業智慧生產技術人員」及「茶葉智慧經營管理師」、「家禽(有色肉雞)智慧飼養技術人員」及「家禽(有色肉雞)智慧經營管理師」。

(二)108 年底預計可完成種苗、菇類、海洋漁業、養殖漁業、生乳產業等 5 項智慧農業職能基準。

二、培訓新興技術(107 年)：

(一)蝴蝶蘭產業：組培瓶苗智慧化生產管理系統生產、研發、管理

人員教育訓練共 4 場次，31 人次，26.5 小時。

(二)種苗產業：蔬菜育苗智慧化產銷管理系統教育訓練共 3 場次，61 人次，15 小時。

(三)菇類產業：菇類栽培訓練班 7 場次，215 人次，9 小時。

(四)農業設施產業：設施產業與栽培管理 3 場次，81 人次，30 小時。

(五)外銷主力作物產業(茶葉、蔬菜、毛豆)：精準管理之應用 3 場次，290 人次，6 小時。

(六)生乳產業：智慧化技術服務課程 8 場次，25 人次，64 小時。

(七)海洋漁業：電子觀察員教育訓練課程 3 場次，67 人次，24 小時。

(八)領航產業共通/整合性技術之研發：智能管理決策系統實務教育訓練課程 3 場次，86 人次，12 小時。

(九)產業策進與業界參與：智慧農業研討會 2 場次，377 人次，22 小時。

(十)運籌管理、技術促進與產業趨勢分析：講座課程 10 場次，244 人次，15 小時。

(十一)電子商務培訓課程：依據電子商務熟悉程度開設北、中、南、東地區 4 場次養成班及 4 場次戰鬥班，234 人次，64 小時。

三、設立農民學院：

本會為全面提升農業人力素質，於民國 100 年設立農民學院，結合研究、教育、推廣資源，運用本會各試驗改良場所之在地及專業優勢，建立完整的農業訓練制度，培育優質農業人才，提升農業競爭力。訂定農、漁、牧各類別農業職能基準，規劃系統性教育訓練課程，針對一般民眾、新進農民及在職專

業農民分別辦理農業入門班、初階訓練班、進階訓練班及高階訓練班等農業專業訓練，並強化農場實習，以提供有意從農者及在職農民農業終身學習管道。

107 年度於本會各試驗改良場所開設職能基準相關課程，包含「智慧農業職能基準共通及基礎課程」、「職能基準產業課程」、「跨域參訪課程」、「國內外企業標竿學習」、「稻作專業課程」、「智慧化設施農業課程」、「農業害蟲智能管理決策課程」等 7 類別課程，共計 20 場次，1,432 人次，437 小時。

伍、維護及提升農民職業安全

一、推動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傳統產業升級及轉型至科技農業過程中，仍需完善的農民安全及職業保障，以全面性的支持，讓農產業及從農者更加永續。為增進參加農保之農民其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完備自立耕作之農民其社會保險制度，參考勞工保險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生活之意旨，推動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取得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授權，並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職保)，以保障遭遇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生活。

(一)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 1.試辦對象：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保被保險人，依其意願至農會申請參加農職保。
- 2.辦理原則：試辦期間採自願性加保方式辦理，並採「先傷後病」，優先試辦因果關係較為明確的「職業傷害」類，並納入農業工作中常見的農藥中毒及熱衰竭。

3.保費負擔：投保金額與其職域性保險農保相同，為10,200元/月，試辦初期，為照顧農民及鼓勵農民投保，保險費率定為0.24%，保險費25元/月，其中農民被保險人負擔60%(15元/月)，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補助40%(10元/月)。後續將秉持社會保險財務自足原則，適時滾動檢討。

4.保險給付：對田間務農遭受意外傷害不能工作的農民，提供傷害給付、就醫津貼、身心障礙給付、喪葬津貼等4項現金給付之保障，且與農保給付不重複。

(二)農職保辦理情形：截至108年5月22日止，實際投保人數164,362人，投保率為14.67%。另勞保局受理給付申請案件計有917件(885件傷害給付、1件身心障礙給付、31件喪葬津貼)，其中327件已核付、243件不予核付，其餘347件審查中，維護農民之勞動安全。

二、建構農民職業安全網絡

在農民安全及職業保障上，持續有專家學者反映，建議農、勞職災應整合至同一體系，在職業災害保險抽離勞保單獨立法之時，應擴及復健復工機制，並符合社會保險風險分攤的精神，也可借重過往推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制度的相關經驗及資源，迅速完備農民的職業災害整體機制。本會在試辦農職保的同時，對於未來農職保是否整合納入職災保險單獨立法內，也將配合勞動部整體規劃及法制作業時程適時檢討。

陸、結語

就業型態的變革，受到許多因素影響，包含環境變遷、金融條

件、勞動力結構、職業技能等，臺灣農業產業環境面臨新就業型態來臨，應精進整體培訓制度，強化新科技、新設施及新工具的導入，讓農民就業更具效能。

本會除積極強化農民學院課程之規劃，配合產業升級，從入門到進階課程做適當配置，並積極規劃及輔導農業轉型，透過逐步建立職能基準及分級之人才培育，藉由感測技術、智能機器裝置(IR)、物聯網(IoT)、巨量資料(Big Data)分析等關鍵技術，建構智慧農業產銷與數位服務體系，運用多元銷售管道，催生農事服務新創事業，開拓農業新格局，讓臺灣農業朝向智慧化與國際化，達成節省人工、降低成本等提高生產效率以增加國際競爭力之總體目標。

未來仍持續配合產業發展，滾動檢討各項計畫執行效益，逐步建立能力鑑定體系運作制度，並透過農業職能訓練之既有資源，連結民間產業公協會能量，一同開發產業所需職能基準及證照制度，強化從農者技能及落實職能訓練，朝向教訓考用循環模式邁進。

以上報告，敬請

委員賜予指教。謝謝！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1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宏陸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31 分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2 時 14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昭順 趙正宇 洪宗熠 蔣絜安 張宏陸 吳琪銘 李俊偲 劉世芳
余 天 林為洲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呂孫綾 林麗蟬
陳怡潔 許毓仁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廖國棟 鄭天財 Sra Kacaw 吳志揚 孔文吉 鍾孔炤 蔣萬安 沈智慧
何欣純 周陳秀霞 羅明才 陳 瑩 林昶佐 鍾佳濱 黃國昌 曾銘宗
林奕華 何志偉 江啟臣 尤美女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

5 月 15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綜合規劃處處長

王瑞盈

經濟發展處處長

王美蘋
Akiku·Haisum

公共建設處處長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土地管理處副處長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Yapasuyongu·Poiconu

教育文化處代理處長

林政儀

主計室科長	徐慶華
社會福利處科長	邱文隆
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	羅素娟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專門委員	林彥甫
地政司專門委員	林家正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副組長	廖建順
國家公園組簡任視察	孫維潔
綜合計畫組簡任技正	廖文弘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參議	賈裕昌
諮議	陳子渝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	賴韻琳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專員	許銘峰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副處長	胡貝蒂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任技正	陳輝國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顏容欣
文創發展司專門委員	黃慧娟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傅瑋瑋
交通部路政司技正	藍翊友
觀光局簡任技正	游麗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嘉琳

5 月 16 日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戶政司司長	張琬宜
戶籍作業科科長	黃旭初
資訊中心主任	曾漢洲
副主任	嚴文常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主任	柯茂榮
警政署副署長	蔡蒼柏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處長

潘國才

科長

謝宏利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林佩瑩

辦 事 員 鄧瑋宜

5 月 15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部落經濟發展條例草案」案。

（本日會議經委員廖國棟說明提案要旨，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報告；委員洪宗熠、趙正宇、蔣絜安、張宏陸、李俊俔、劉世芳、廖國棟、林為洲、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鄭天財 Sra Kacaw、孔文吉、陳瑩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麗蟬、余天、陳怡潔、吳琪銘、呂孫綾、黃昭順等 6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尚未宣讀條文）

5 月 16 日

邀請內政部部长就「數位身分證之規劃、功能與經費」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經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報告；委員趙正宇、蔣絜安、洪宗熠、劉世芳、林麗蟬、張宏陸、李俊俔、鍾佳濱、陳怡潔、黃國昌、吳琪銘、許毓仁、呂孫綾、林昶佐、林為洲、曾銘宗、江啟臣、林奕華、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何志偉、鄭天財 Sra Kacaw、尤美女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及所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處長潘國才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昭順、鍾佳濱等 2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

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第 1 案

有鑒於內政部從 2018 年年底宣布預計換發數位身分證，到確定將於 2020 年全面換發，實際的細部規劃期程卻只有 4 個月，緊接著就會進行到發包建置案的程序，時程不僅倉促，也欠缺溝通機制，亦無完善法律配套機制，有侵害我國國民個資隱私之疑慮，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暫緩換發數位身分證計畫，待召開公聽會與民間達成共識，並且完善相關法規範之修正後，始得繼續。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為洲 林麗蟬

決議：不予處理。

第 2 案

針對未來新式數位身分證換發將整合公民服務、教育服務、金融服務、醫療照顧服務及商業服務等功能，並具有個人資料之存取與應用功能，並可能會因應需要持續擴充，皆涉及個人隱私及資訊資料之運用。然我國現行「戶籍法」、「電子簽章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並未針對數位身分證有相關規範與運用限制。

參考外國數位身分證推行普及與制度完善之國家做法，德國於推行數位身分證時，制定「電子身分證法」(Personalausweisgesetz)；愛沙尼亞制定「身分文件法」(Identity Documents Act)，皆由法制面、技術面等雙管齊下，賦予數位身分證推行及應用之法律授權依據，並將數位身分證相關系統的程式碼公開，發布在於開源軟體程式碼平臺 GitHub 上讓眾人檢視，做到完全的透明化政策，避免政府忽視人民資訊自主權，以「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等理由濫用人民資料監控人民，侵害人民權益。

為使數位身分證之數位服務讓民眾能安心使用，建請內政部應比照國外完善制度做法，須於發行數位身分證前，跨部會研議修正「戶籍法」、「電子簽章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制定專法，明確規範數位身分證存放之資料、可讀取晶片的單位與時機、晶片相關功能的開啟與關閉、憑證資料庫的管理與使用、資安措施等，待相關法律修正或專法制定後，始得發行與運用。

提案人：林為洲 許毓仁 林麗蟬 林奕華

決議：除將第三段文字修正為「為使數位身分證之數位服務讓民眾能安心使用，建請內政部應比照國外完善制度做法，協調相關部會研議修正「戶籍法」、「電子簽章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明確規範數位身分證存放之資料、可讀取晶片的單位與時機、晶片相關功能的開啟與關閉、憑證資料庫的管理與使用、資安措施等，於下會期開議前提出

相關法律修正案。」外，餘照案通過。

第 3 案

依照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一條之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之一。惟族人欲以自身族名登載於國民身分證，於現行法規仍存在諸多障礙，如字數限制、無法單獨單列羅馬拼音、姓名更改限制與部分族群之傳統習俗相扞格等。

2020 年 10 月數位身分識別證即將換發。爰此，建請內政部研議我國未來新版身分證之姓名欄得以羅馬拼音書寫、讓原住民族得以單列族語羅馬拼音姓名之可行性，及原住民族姓名登記友善化改革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林為洲

決議：除將第二段末句文字修正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外，餘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民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三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二、第十條之三及第十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陳怡潔等 19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首先進行提案說明，由於提案委員均不在場，先請內政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我代表本部就民防法跟保全業法有關大院各位委員所提的一些修正部分，我們僅將所提的幾項修正案的部分來作簡要的說明。第一個先針對民防法第四條跟第五條修正的部分，有關楊曜委員等 16 人所提第四條的修正部分，他是針對特種的防護團，需要中央適當的給予經費的補助，本部的意見是認為因為民防團的範圍非常廣泛，現階段公私部門皆有，目前民防團的總人數也達到四十四萬九千多人，將近 45 萬人，整個層面的涉及非常的多，對於民防團的相關費用，也一直是由各民防團自行處理，如果針對特種民防團的部分特別來做編列的話，我想會影響到整個民防團的整體運作，所以本部是建議暫時維持原條文，暫不予修正。另外，有關吳琪銘委員等 18 人所提的第五條修正部分，現行條文是規範年滿 20 歲到未滿 70 歲的部分，希望能調降為 18 歲的部分，我們認為在民法未修訂之前，因為 18 到 20 歲還是有

一段限制行為能力的部分，民防團在出勤的時候，常常必須有一些相關的法律責任，所以我們還是建議維持原條文，暫不予修正。

有關大院所提的保全業法第九條、第十條之二、第十條之三、第十條之四跟第十三條條文的修正部分，我們的說明如下。第一個是有關陳怡潔委員等 19 人所提的「保全業法第九條修正草案」，由財政部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部分，本部的意見是敬表同意。另外，有關賴瑞隆委員、莊瑞雄委員跟蘇震清委員等 20 人所提的「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三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勞動條件的部分，我們建議先回歸到勞動基準法的規範，要求保全業者要提供適當的勞動條件，並視勞動部的需求，協助執行相關的稽查。另外，建議第十三條第四項的文字修正為「主管機關依前三項規定查察，發現違反本法規定者，得依法處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上網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較能符合名譽處分的比例原則，這是本部的相關意見。有關曾銘宗委員等 16 人所提的「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二、第十條之三及第十條之四修正草案」，因為涉及到講習證照、在職訓練等等獎勵措施，本部的建議是希望整個證照制度可以跟保全業法全文之其他條文整體會有關連，建議委員付委暫不推動，俟本部確認整個保全業法的修法政策方向，經過行政院之後送貴院審議，我們再來推動行政院院版的草案為宜。以上是民防法跟保全業法的兩個報告。

主席：提案人曾委員銘宗到場，現在請曾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本席所提保全業法的修正草案，為什麼會提這樣的修正草案？它的緣由是鑑於勞基法修正實施以後，高度勞動密集的保全業人力缺口越來越大，而且徵才不容易，為增加人力運用彈性，提升整個保全業的未來發展空間，所以提出了修正草案，包括保險業法第十條之二、第十條之三，還有第十條之四的修正草案。修正的內容跟各位報告，我們希望保全業應為年滿 20 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經參加講習訓練並經測驗合格以後，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的合格證書，才可以職業。基本上我是希望推動證照制度，這是第十條之二的主要規定。因為現在保全業還沒有證照的制度，所以我有過渡的條款，在實施的 5 年內都沒有問題，超過 5 年的話，就必須做相關的解職，這是有關第十條之二的規定。第十條之四的部分，因為現行的第十條之二有「保全人員每個月應施予四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的規定，目前在執行上，保全業者一直在反映這樣的規定跟實務上不合，而且產生了很多窒礙難行的地方，所以我就做第十條之四這樣的修正：「保全人員應辦理在職訓練，前項在職訓練的時、內容、師資及實施方式，於本法第二十二條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也就是讓他未來在在職訓練上有更大的彈性空間，以上我的修正基本上是反映現在保全業者在相關實務上的需要，請內政部及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截止登記時間為 10 時 30 分；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為 11 時，於討論事項完畢後處理。

第一位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講的是保全業法，其他幾

個委員有講過，你剛才也有提到。勞保局有一個統計，每 100 個過勞死亡的人，保全業就占了 21 個，你看多不多？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比例算多。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請說明一下原因是什麼，為什麼它是第一名？

陳次長宗彥：我想保全業在臺灣的現況，每位保全業的從業人員，其實工作時數常常是……

趙委員正宇：好，時數你講到了。

陳次長宗彥：其實值班都常常是 12 個小時，都是做半天班，然後休息半天，是這樣在做輪值的工作，往往超時工作的狀況算是滿嚴重的。

趙委員正宇：他們大部分都超時多少？

陳次長宗彥：這個可能要看勞動部對於……

趙委員正宇：這個有屬於第八十四條之一以外嗎？我們一般的工時，一個月是 240 個小時，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對。

趙委員正宇：那保全業者在 240 個小時之外，又加了 48 個小時，總共是 288 個小時，這是一般的喔！那我們常講我們的軍警退休做三保，什麼叫三保你知道嗎？第一個是保全，第二個是保險，第三個是寶塔，其他 2 個的時數還沒有那麼多，最多的就是保全，保全是最多軍警退休去做的事情。我剛剛講的 288 個小時，是勞動基準法的 240 個小時再加上 48 個小時，一般的是 288 個小時，但幾乎都有 500 個小時以上，平均大概是 300 到 400 個小時。我也看過有 516 個小時以上的，過勞的問題非常嚴重，然後它又排除為第八十四條之一以外，請問次長這個能修正嗎？然後業者也不怕罰，因為它不是第八十四條之一，它沒有納入裡面啊！請問要怎麼解決？因為保全業法是你管的啊！

陳次長宗彥：剛剛委員有提到在勞動基準法上面的規範，跟勞動部就業別上的一些規範的部分，現況跟實際的狀況，相信大家很清楚，我們會再跟勞動部來做協議。

趙委員正宇：對啊！這邊要研究一下，它真的超時很嚴重啊！現在光是保全，一個月就有 45 件勞動違規的事件，請問勞動部可以罰他嗎？有罰則嗎？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劉警務正說明。

劉警務正展佑：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來講，勞動部的部分還是授權給各縣市政府的勞工局去瞭解，然後每年都會固定抽檢這些保全公司，有違法情形的話就會開罰。

趙委員正宇：他們去檢查的時候，有沒有定期公告業務？

劉警務正展佑：這個部分他會定期給主管機關，也就是內政部，也會給各縣市政府的勞工局，就是會公告說有哪些……

趙委員正宇：有公告是不是？

劉警務正展佑：應該是通知各縣市政府跟主管機關，沒有公告。

趙委員正宇：那內政部修法你支持嗎？

劉警務正展佑：降低保全人員的工時部分，我們是贊成的。

趙委員正宇：好，謝謝。另外，有關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我們現在有要修訂將「以手持方式」這 5 個字取消。

陳次長宗彥：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暫緩推動。

趙委員正宇：這個一定要暫緩，我比較喜歡用這種東西，有人認為是隱私權，但我認為是安全比較重要，因為手持真的很不安全，你取消是正確的，因為酒駕才 13% 的危險，可是手持電話是 26% 耶！很嚴重耶！那現在一般的車子有一個配備，就是免持聽筒，是不是？

陳次長宗彥：是。

趙委員正宇：那個可以用 Wi-Fi……

陳次長宗彥：可以用藍牙。

趙委員正宇：用藍牙進去的，有沒有？只要輸入對一下就可以用藍牙，然後一般人已經用了很習慣了。酒駕降低反應速度是 13%、手持電話是 46%、免持聽筒是 26%，雖然比酒駕……，酒駕的反應速度那是以前，我覺得這個數據還是有差。我以前常常碰到很多人，想說他們昨天怎麼就開回去，那時候抓酒駕還沒有那麼嚴，他說他也不知道，早上起床之後發現車子停得更好，比平常還要更好，這也很奇怪，你們有沒有碰過這樣子，我碰過這樣的人啊！我說車位這麼小，你還可以塞得進去，他說昨天喝醉了，反而更開得進去。這個東西不能用這種東西來測試，也不能用這個來算，所以你今天取消「以手持方式」這 5 個字的話，是非常不恰當的。現在有很多手機有開藍牙或是有定位的，像是 app 或 Google 等等，他們就都不能用了，而且要舉證又非常困難，然後現在電子設備又這麼多，還有衛星導航等等，所以你在提這個法案的時候，要特別注意一下，這個對我們的民眾是影響非常大的。至於開車用手機的方式，我們要檢討用什麼方式來用，我想也不可能不接啦！以我個人的習慣，如果是我自己開車，我會跟他們講我在開車，因為真的非常危險。

陳次長宗彥：現在功能很多啦！還可以自動接聽，只要接上藍牙的設備，就可以自動接聽。

趙委員正宇：我是覺得年齡跟反應還是有差，年齡到一個時間的時候，同樣是拿手機邊開車邊講話，跟年輕的時候還是有差別的。我個人覺得我年齡也到了，我發現反應變比較慢，我就不敢用了，我每次都會講我現在在開車，你不要打來，或是就不接了；也可能是我認為現在的這個法規，我當立委、民意代表要更遵守，我想這兩個都有啦！不過年齡還是比較重要的，張宏陸委員可能認為他是年輕人，不需要這樣子，可是我是覺得年齡還是很重要的，還是不要用比較好，非常危險。謝謝。

陳次長宗彥：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黎安發言。

蔣委員黎安：（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雖然是審民防法及保全業法，但是本席今天想要關心的是警力過勞的問題。上週五是歷史上關鍵的一天，是所謂的「國際不再恐同日」，請問次長您有沒有躬逢其盛？有沒有到立法院外來關心？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直在部裡面關心立法院的立法進度。

蔣委員絜安：當天我注意到的就是警政署有派出大批警力來負責當天的維安秩序，其實在大雨中，這些辛苦的警察同仁還要堅守崗位，非常非常的辛苦，也不容易。那我想請問次長，這次立法院的挺同跟反同的活動，你們大概出動了多少警力？有沒有從外縣市調度？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對外公告都是由臺北市警察局來對外公告，但就我所知，當天大概是動用 2,000 名警力。

蔣委員絜安：2,000 名警力維持 4 萬民眾的陳抗嗎？

蔡副署長蒼柏：4 萬民眾可能是媒體的報導，但依照警方的畫面，現場的民眾大概是五、六千名。

蔣委員絜安：五、六千名嗎？這個數據好像落差非常的大。我想要說的是，就本席的瞭解，臺灣是民主社會，其實陳抗這樣的遊行事件，常常都要動用到警力，可是長期地方上都反映警力有過勞的問題，然後也有不足的問題，所以我建議內政部其實可以思考，就是應該要給予值勤同仁所謂的陳抗值勤津貼啦！

陳次長宗彥：超勤的部分都另外有超勤津貼，不過要回應委員所關心的，其實在六都警民比的部分，也就是簡報上所呈現的部分，其實我們要藉這個機會請委員多多支持，因為現階段整個警政署的人力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的人力，其實還是早期的編制狀態，現行的預算員額與編制員額還有一萬多位的差距，所以不管是 6 都或全國各縣市的警民比，相對於國際社會來看，我們的警民比確實是偏高的，因此警方承載的壓力也是相對增加很多。

而且現在各部會也有很多的相關業務都是請警方協助、合作，這也導致警方的勤務壓力不斷地攀高，所以確實有必要去全面檢討警民比的問題。這部分也希望大院可以多多給我們支持，讓我們的警民比可以符合國際社會的標準，我相信這對於警方在執勤上以及所有警察同仁的執勤狀態，會往比較正常的方向來努力。

蔣委員絜安：關於次長剛剛提到的，本席今天也整理了 6 都的警民比，就本席瞭解，在正常的情況下，直轄市應該是 1 比 350 左右，但是從現有的數據來看，可以發現幾乎都是有嚴重落差的，尤其桃園的警民比是 1 比 569，超過了正常標準將近 1 倍，已經是 1.5 倍以上，所以真的必須要去積極檢討，次長也說臺灣 6 都的警民比是遠遠低於國際標準。

陳次長宗彥：從去年年底到最近，我們都有持續與地方縣市政府溝通，並詢問地方政府關於警察人員編制的部分是不是要適度調整，桃園的部分要請蔣委員跟鄭市長說明一下，請他再給予支持，讓我們的員警編制可以適度做調整。

蔣委員絜安：就我瞭解，桃園在 6 都裡面算是模範生，應該是最積極回應中央警力需求的縣市，預算員額的編列也是最為足夠的吧？

陳次長宗彥：還是需要鄭市長再多多支持啦。

蔣委員絜安：好，次長剛剛提到警力不足，也提到需要地方政府配合來解決這樣的問題，可是就本席瞭解，現在為什麼很擔心警力可能會有過剩，甚至會有流浪警察的問題，怎麼會有這種說法呢？

陳次長宗彥：要跟委員說明的是，絕對沒有「流浪警察」這個名詞，也絕對不會有流浪警察這件事情發生，其實部長在委員會或大院都已經做過說明，所以關於這點我們一定要再度澄清、說明，也就是絕對不會有流浪警察這個名詞出現。

蔣委員絜安：次長一再保證，但其實上個會期本席就有關心過這個議題，當時列席的徐國勇部長也一再保證，沒有所謂流浪警察的問題，可是我們現在要面對的問題是，如果要解決流浪警察的問題，最主要還是需要地方政府開出預算員額的編制。但是就本席所掌握的最新資料，這份數據是今年 2 月媒體所報導的數據，臺南市長黃偉哲也提到地方的財政非常拮据，他還說事實上臺北市已經拒絕接收了。再來，新北市長侯友宜也說經費實在是滿龐大的，所以建請中央在撥補警力的同時，在財政上是否也能夠順便補助一下。連警界出身的新北市長侯友宜都大喊養不起了，那要怎麼辦呢？這個問題現在是不是已經變成一個燙手山芋？行政院及內政部到底有沒有因應的對策，怎麼來解決這個問題呢？

陳次長宗彥：有，其實內政部從去年就開始在做相關的規劃，我們也透過行政院去協調人事總處與主計總處來進行跨部會的處理，我還是要一再說明，不管是警大畢業生或警專畢業生等公費招考，或是特考招考進來的員警，都是由公費來支出的，因此依照這樣的程序，我們一定會進行分發，我們也已經在做相關的配套及規劃，讓他們在畢業之後都可以順利分發。

蔣委員絜安：是因為年改的問題，所以現在爆發了延退潮？

陳次長宗彥：我要說明一下，最主要的原因不是年改，而是因為之前相關的退休制度。

蔣委員絜安：就是退休的人少，畢業的人數多？

陳次長宗彥：是。

蔣委員絜安：我們也不希望看到流浪警察的現況發生，所以希望內政部一定要積極解決這個問題，並做好危機處理，不要讓流浪警察變成一個燙手山芋。

陳次長宗彥：有，我們一定會讓員警順利的分發出去。

蔣委員絜安：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署長，警政署在 105 年 2 月 23 日成立了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請問這個委員會成立至今幫助了多少因公涉訟的基層員警爭取權利，可以說明一下嗎？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已經成立 4 年了，我想總是要讓員警知道這 4 年來這個委員會到底幫他們做了多少事嘛！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統計至 4 月 30 日止，總共補助 34 案、66 人次，補助的訴訟費用有 477 萬 5,300 元。

洪委員宗熠：我會特別提到這件事情，是因為徐國勇部長在今年 1 月 23 日曾經很鄭重地宣示，如果我們的警察同仁因為在執勤期間開槍而被訴訟的話，警政署這邊會全力幫助。因為這是因公執勤，第一個，我們當然要讓外界知道，也要讓我們的基層員警知道，這 4 年來這個委員會到底做了什麼事，才可以讓我們的員警有信心。另外一個重點，這也是次長最近正在積極處理的

議題，所以本席要特別詢問，關於你們希望警械使用條例可以回歸國賠的這件事情，到底進行得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感謝洪委員一直以來對基層員警的關心，為了保障我們的員警在執法時沒有太大的後顧之憂，因此，我們修訂了警械條例，在經過跨部會討論後已經送到行政院，等行政院審查完成之後就可以送到大院審議。警械條例部分的修正如同洪委員所說的，我們希望可以保障員警在執法時的權益，所以在修正上面我們是希望導入以國賠為主的概念來做處理，目的就是為了保障員警在執勤、執法時不會有太多的顧慮。

洪委員宗熠：最近在 2018 年 10 月才有一件案子定案，這件案子是發生在 103 年，案發經過是當時有一個楊梅分局的員警在執勤時開了槍，因為那個歹徒，也就是嫌犯要倒車，然後這個員警有先開槍、鳴槍示警，但是因為嫌犯不聽，所以這個員警就開槍打嫌犯的腿，可是子彈沒有長眼睛啊，竟然打到嫌犯的重要部位，造成他失血過多死亡，結果這一件案子後來變成是我們的基層員警要背，我覺得這樣是不太合理的。如果這個員警沒有先開槍示警，那我會覺得這樣的審判是有道理的，但是這個員警已經有開槍示警，而且他也不是故意要造成嫌犯死亡的，所以我之所以會特別提到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就是希望讓外界瞭解，它到底幫我們的員警做了多少事。

當然，我也希望警械使用條例的部分能儘快修法，讓它可以回歸到國賠的機制，那麼我們的員警在執勤時才會有信心。

陳次長宗彥：我們目前期待排定的修訂期程是在下個會期，希望那個時候可以順利通過，到時候也希望大院可以多多支持。

洪委員宗熠：副署長是刑事警察局局長出身的，昨天臺中發生的茶館槍擊案真的是驚心動魄，總共開了 26 槍，現場還留了一個 30 發的彈夾，這是媒體的報導。我在想如果當時我們的員警跟歹徒駁火起來，那我們的員警可能就會有生命危險，這是很緊張的事，副署長也是專家，你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什麼？歹徒是長短槍並用耶！

蔡副署長蒼柏：事實上，誠如委員所講的，這個案件對社會來說……

洪委員宗熠：所以本席常說我們的警察是拿著生命在執行公務，我這樣子講，副署長認不認同？

蔡副署長蒼柏：認同。

洪委員宗熠：我們的警察是拿著生命危險在執行公務，但是國家卻沒有在這個區塊好好地去保障他們，所以這部分我們還是要好好加強。

陳次長宗彥：是。要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的員警在第一線遇到歹徒或嫌疑犯的挑釁都是瞬息萬變的，而且時間都是非常短暫的，所以他們必須要能夠很快地去做反應和處理，我們為了因應這樣的狀況來修正警械條例，目的就是要讓我們的員警在第一時間可以不再有太多的顧慮，他可以在第一時間反應出來，並做適當的防衛。當他做好適當的防衛之後，相對地對周遭的民眾其實也會有一定的安全維護。

洪委員宗熠：另外，這件事也是剛好發生在昨天，彰化北斗分局的靶場發生小火警，不過這件事跟

警察沒關係，縣警局局長和北斗分局長在最快的時間內就把火警處理掉了，這起事件是耐震施工所引發的。但是本席要問的是，警政署有沒有全盤去評估過目前所有靶場的安全狀況？你們對於靶場的安全狀況有評估過嗎？

蔡副署長蒼柏：這部分在設置時都會從嚴來要求相關的品質，而且目前都盡量朝向室內靶場的方向來規劃，以安全性來講，目前應該都沒有問題。

洪委員宗熠：副署長，你還記得 1998 年時你是擔任什麼職務嗎？

蔡副署長蒼柏：1998 年我在刑事局。

洪委員宗熠：那時候臺北市的臥龍街靶場發生了一件很重大的事，你有印象嗎？

蔡副署長蒼柏：我有，那時候是蘆洲分局的員警到靶場發生氣爆所引起的。

洪委員宗熠：對啊！有 4 個員警殉職。所以我認為警政署也應該全面檢討靶場安全，剛好昨天彰化縣才發生這樣的事件，彰化縣警局的處置方式還滿不錯的，本席在這邊也要對縣警局的處理表示肯定，我希望警政署剛好也利用這個機會來全面檢討全國各靶場的狀況。

蔡副署長蒼柏：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會做全面性的檢討。

洪委員宗熠：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有關於保全業法要更名為保全服務管理法的建議，我不曉得內政部有沒有不同的看法？因為我看起來好像是要全面納管，但其實問題還滿多的。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在部裡面以及署裡面已經就保全業法做了通盤性的全面檢討，大家提到的問題，還有包括今天審議的幾個委員所提到的，我們都一併在做修法的檢討，所以我們會全盤性的檢討。至於是不是要往保全業服務管理法的概念去修法，我們會在修法時一併進行全盤性的考量。

劉委員世芳：之所以會有這樣的提議，是因為現在全國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組織設置的保全業有 3 萬 6,000 家，但是有依公寓大廈或是社區管理條例規定，真正聘請有資格的保全公司的數量並不多，尤其老舊公寓或老舊社區所聘請的保全人員會比較麻煩，這些被聘請的保全人員幾乎都不是因為沒有繳稅而已，他們既不符合勞健保的規定，也沒有提撥勞退，甚至不合法令的約束，造成他們的權益嚴重受損，而且幾乎都不在基本工資保障的範圍之內。但是這些人多不多？非常多！他們等於是一個黑數。

所以當你要把他們納管時，馬上就會碰到問題，大家都知道他們的年齡偏高，假如你要把他們納管到保全公司，或是未來所謂保全業服務法的管理範圍，60 歲以上的人有沒有可能再去接受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後拿到證照？屬於社區或公寓大廈自聘的保全人員要怎麼管理會比較好？

陳次長宗彥：就現況而言，這 8 萬人可能還不含委員所提到的，因為現行保全業的從業人員就已經有 8 萬人了。

劉委員世芳：對，不含，所以絕對是超過的。

陳次長宗彥：如果要在 5 年內取得證照，就是依照大院委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其實 1 年至少要有 1 萬 6,000 人取得證照，才有可能在 5 年內完成。所以包括自聘保全的部分是不是讓我們一併來做考量，讓他們有證照以及在職訓練的概念，我覺得這些其實都應該是要納管進來。

劉委員世芳：這個方向是對的，但是就現況而言，我剛剛提到這些 60 歲以上的人，第一個，他們的學歷可能偏低、年齡偏高，不符合勞基法的規定，我講白一點，通常都是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的主委，每一個月時間到了就給他 2 萬元現金，也不用簽收，然後請他自己去外面找其他的產業工會納保，如果有發生事情，大家就隨便講一講、協商一下，所以他們通常都是居於弱勢。

陳次長宗彥：沒錯。

劉委員世芳：這部分的人數是多還不多，你有沒有概念？有沒有曾經清查過，或是稍微估算過？我認為相當多！因為現在全臺灣各地的公寓大廈或社區……

陳次長宗彥：大部分是老社區或是傳統的公寓才會有自聘保全的情況。

劉委員世芳：對，那怎麼辦？

陳次長宗彥：如果是一定規模的社區現在大概都是往保全業來做聘任。

劉委員世芳：我瞭解，新的方向不會有人反對，但是我的意思要把它過渡到可以全面管理，不管是在安全管理方面、防火訓練等，大家都同意，但是自聘保全的部分之所以困難的地方，我有詢問過，有些主委覺得他們的經費就已經不夠了，所以只能自聘保全，然後保全又要輪值三班，三更半夜要輪值三班，對於 60 幾歲的人來說也很痛苦。

陳次長宗彥：相對地，他們的管理費收入也低啦。

劉委員世芳：可是要提高管理費的可能性幾乎很低嘛！大家都知道在開會談到要提高管理費，大家都跑光光了，會議根本開不成，更不可能由主委一直幫他們提高待遇及納保，這個現象非常多。我在高雄也碰到老舊公寓大廈，尤其是大廈或是社區，就是有這樣的情況，那要怎麼辦？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找營建署一併就公寓大廈管理的機制，以及保全業法的規定，兩邊再做一些配套的處理。

劉委員世芳：不是只有內政部，還有營建署、警政署以及民政單位，我建議還要包括勞動部，針對勞動條件也好，再去稍微估算一下，這些人到底有多少。如果估算出來，對他們沒有其他後續的補償方案或替代方案，這個法案一下子通過以後，失業潮馬上就會出現，這樣就會很麻煩喔！

陳次長宗彥：因為保全業法的部分目前還在部裡面的研擬階段，全盤修法的部分還在部裡面的研擬階段。接下來，我們會找委員建議的這幾個相關機關一起來討論。

劉委員世芳：包括保全業的同業公會都知道這個問題出在哪裡，所以我覺得也可以尋求他們的幫助，大家一起找出一個比較好的方法，否則我碰到了很多陳情案件，主委也是一樣有意見，而且自聘保全本身也有意見，因為他們通常都是在處於勞動條件以下的，所以這件事部分還有滿多面向需要討論的，可能要跨部會一起來協商會比較好，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好。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上個禮拜五通過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的同婚專法，所以目前關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相關的做法還有內政部相關的配套措施，可不可以請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上週五大院三讀通過後，我們戶政系統當天，也就是禮拜五下班之後跟禮拜六、禮拜天等 3 天的時間，已經做了第一次的系統更新，21 日時我們會再做第二次的更新，就是希望可以在 5 月 24 日讓其正常上路。關於 5 月 24 日一事，全國各戶政同仁都已經進行相關登記準備作業，然後也都施以教育訓練了。其實大概在 3 週前我們就已經召集各縣市戶政課長來開過會，也讓他們熟悉相關的作業規範，因為結婚登記現在在戶政機關已經是一項非常態性的業務，包括預約、當天辦理等等，所以戶政機關之前也已經接到預約的對數……

許委員毓仁：大概有幾對？

陳次長宗彥：254 對。我相信從上個禮拜五之後到這幾天應該還會陸續增加。

許委員毓仁：所以內政部已經 ready？

陳次長宗彥：是。

許委員毓仁：畢竟專法才剛通過，所以從 5 月 24 日開始的 1 個月內可能會是登記同性結婚的高峰期，目前在估計上屆時能不能夠有足夠的人力配置或是……

陳次長宗彥：這部分倒是請大家都可以放心，只要他們不是同一天擠進來，相信我們的同仁都不會有問題的。

許委員毓仁：根據相關數字統計，臺灣在這個階段大概會有 3,000 對以上的同婚伴侶進行結婚登記，所以這部分還是要請內政部能有一個比較完善的人力調配及措施。

還有，我們通過的專法中，關於收養的部分，其實是限定於親生的，這個部分如果是繼親收養的話，被收養的人會不會有特別的註記呢？

陳次長宗彥：這部分之前我們也有對外發布新聞稿讓大家熟悉，因為就專法上的規範，必須要有一方的血緣關係，在這樣的前提下，我們在登記上面就會出現父跟養父或母跟養母的登記。

許委員毓仁：如果同性配偶收養的子女就會出現父跟養父或母跟養母的登記？

陳次長宗彥：是，在收養上的名稱其實跟異性戀沒有什麼差異。

許委員毓仁：另外，今天要審議的保全法第十條之三，保全人員身體狀況不適合加班者，保全業或雇主應該依其身體狀況調整工作時間，不得要求其加班。但是條文並沒有規定保全人員如何可以被判定為身體狀況不適合加班，關於這個部分你們是否有一個清楚的說明？還是要輔以醫院醫生證明呢？

主席：請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劉警務正說明。

劉警務正展佑：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屬於勞動條件的部分，對此，我們傾向於向勞動部詢問一下

目前實務上勞動部是怎麼認定這一塊的。

許委員毓仁：關於第十條之二修正為保全人員需取得執照、參加講習後並且測驗合格才能夠取得證書。但是講習的訓練以及相關的測驗應該由哪個主管機關舉辦？是考試院還是中央主管機關？

劉警務正展佑：目前初步規劃的話，就是由我們主管機關或是授權民間團體或是學校辦理。

許委員毓仁：所以民間團體是可以參與辦理的？

劉警務正展佑：是，但必須要有授權的規範，明列這些團體需具備哪些資格，還有課程規範、上課師資、教材、場地、測驗方式、證書發給、費用收取等皆需要有明文規範。

許委員毓仁：這部分是由內政部來擬定相關的規範嗎？

劉警務正展佑：對。

許委員毓仁：就是所謂的上級機關嗎？

劉警務正展佑：是。

許委員毓仁：為了擴大民防組織，委員提案將參加編組人員年齡，由原規定滿 20 歲修正、調降為滿 18 歲，但現行民法還是規定年滿 20 歲才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若調降到 18 歲即可加入民防組織，則未來在執行勤務發生事故時，會不會造成這些人無法承擔民法上相應的責任，反而導致這些未成年者的父母必須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陳次長宗彥：所以部裡建議在現行民法尚未修正之前，還是繼續維持在 20 歲，換言之，我們建議還是暫不下修為 18 歲。

許委員毓仁：OK！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民防法最主要是要整合民間資源，發揮所謂民間自我防衛的力量，這是過去民防法所設定最主要的目的，而該法其實有一定的立法沿革，這是從民國 37 年所謂的防空法來的，然後民國 90 年才正式訂定民防法，即在第 4 屆的時候才正式訂定民防法，該法最重要的立法意旨是整合民間資源、建立全民自我防衛的力量，是這樣沒錯吧？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俔：現在民防的部分既然有民防法做為依據，則其編制、組織、預算、內容到底是怎麼來的，我們就逐一來看看。首先，關於民防團隊的組織體系，包括民防總隊、民防團、特種防護團還有聯合團，而聯合團指的是機關學校，先請教次長，民防的中央主管機關是不是內政部？

陳次長宗彥：是。

李委員俊俔：地方呢？

陳次長宗彥：地方是縣市政府。

李委員俊俔：縣市政府的民政局還是社會局？

陳次長宗彥：應該都是在縣市政府，直轄市的部分應該也是在市政府，但是警察機關是擔任秘書機構……

李委員俊俔：其實問題出在編制上，像中央的部分大概是沒有問題的，因為編制很清楚，但地方的話是否每個地方的規定都一樣？方才提到主管機關，中央是內政部，地方是地方政府，而地方政府是交給哪個單位來處理？是民政單位、社政單位還是所謂的警察機關？看起來各個縣市有時候規定不太一樣。

陳次長宗彥：全部都是警察機關。

李委員俊俔：現在內政部清楚各縣市民防組織編制到底是怎麼樣的情況嗎？

陳次長宗彥：民防組織的部分其實都有報給警政署。

李委員俊俔：所以警政署都有充分掌握？

陳次長宗彥：是。

李委員俊俔：請問副署長，各縣市民防編組大致上的人力有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大概 4 萬多人。

李委員俊俔：全國加起來才 4 萬多人？

蔡副署長蒼柏：是。

陳次長宗彥：在方才的報告中我有提到全部民防組織應該是有 44 萬 9,000 多人，將近 45 萬人。

李委員俊俔：我剛才還在想怎可能只有 4 萬多人呢？所以是 44 萬多人。

陳次長宗彥：是，但警察機關的相關編組則是 4 萬多人。

李委員俊俔：請問這個部分有沒有編列預算？民防的部分有沒有編列預算？

陳次長宗彥：只有警察機關民防組織的部分，其實這是很小的補助。

李委員俊俔：其實今天的爭議、修法，包括楊曜委員提出特種民防團體等等，問題就出在這裡，因為剛剛講得非常清楚，民防法最主要就是結合民間的資源，然後發揮自我防衛的能力，所以理論上依照民法的規定是沒有預算的編列，次長和本席都曾在縣市政府待過，應該都很清楚，縣市政府都沒有經費可以補助他們，最多也只是補助一年一次的活動，最多就只是這樣，對不對？所以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這些民防機關如果沒有任何預算的編列，雖然楊曜委員提案補助特種團體，但看起來內政部也覺得不太可行，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是。

李委員俊俔：現在我要問的問題其實比補助更重要，就是這些民防團體其實要參與的是各種訓練、演習，甚至也要執勤，而執勤的時候如果發生傷病、身心障礙甚至死亡的時候，請問醫療費用等補助問題要怎麼處理？

陳次長宗彥：地方政府大概都有編列關於保險費用的經費。

李委員俊俔：這是保險，沒有包括撫卹？

陳次長宗彥：應該有涵蓋撫卹。

李委員俊俔：那是保險裡面的規定，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民防法第九條就有相關的規範。

李委員俊俔：本席之所以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民防本來就是結合民間力量，達到自我防衛，其實過

去有一個概念就是跟全民國防的概念結合在一起，但問題是它的組織編制、人員、訓練、演習、所需要的費用等等，看起來並沒有非常詳細的規定，然後民防法中唯一的規定就是如次長說的第九條，即針對保險的部分是有所謂的撫卹，也就是在民防的執勤中有這樣的情形發生時才會適用。

再問一個大家關心的問題，民防團體有沒有包括社區巡守隊？

陳次長宗彥：社區巡守隊是另外的社區巡守隊，民防團則是民防團。

李委員俊俤：所以次長很清楚，像我們在地方就會碰到一些巡守隊的反映，為何有些東西只有民防團體有，但他們就沒有。

陳次長宗彥：因為社區巡守隊是屬於民政系統。

李委員俊俤：概念是完全不同的，編制的系統也不一樣，社區巡守隊是在民政底下由鄰里組成的，然後民防的部分，其實警察是秘書單位，所以是編制在整個民防團的編制中，但這樣就會在地方形成所謂比較的問題，所以縣市政府相關服務人員一天到晚就要應付這樣的問題，比方說巡守隊沒有補助但民防團有補助，為何會這樣呢？

陳次長宗彥：而且會產生彼此之間的比較。

李委員俊俤：這就是我今天要談的問題，民防團、巡守隊是兩種性質完全不同的東西，所以針對民防團真正的定義及內容、組織、編制等等，必須要有比較詳細的規範。

陳次長宗彥：是。

李委員俊俤：這個部分我覺得內政部有必要多加宣導，也要讓參與民防的人員知道，其實第九條保險的部分是有包括撫卹的、傷亡的等等，都有 cover 在裡面，這樣他們才會安心。

最後一個問題是關於今天另外一項提案，其實大家談的就是 20 歲到 70 歲的問題，本來是規定 20 歲到 70 歲，現在吳琪銘委員希望降到 18 歲，對此，你們提出的報告老實講我看不太懂，像你們提到的召集通知書老實說並不是重點，真正的重點在於民法、刑法成年的定義不一樣，像刑法的定義是 18 歲負完全刑事責任、兵役法是 18 歲要服役、公投法是 18 歲、選罷法是 20 歲、民法是 18 歲可以結婚，但是民法另外規定 20 歲才是成年，所以真正的問題是在民法、刑法對成年的定義不一樣。

陳次長宗彥：是，所以我方才在口頭報告時就直接明確的說明了。

李委員俊俤：問題就在這裡，真正的問題其實跟憲法有關，修憲後如果公民權從 20 歲降到 18 歲…

陳次長宗彥：我們就配合修改。

李委員俊俤：就是這個問題，這個部分第 8 屆就曾努力過，希望有一天能夠達成。所以不要說什麼通知書送達不送達的問題，這真的是混淆視聽，內行人都看得懂，所以內政部真的要面對這個問題，第一，改成 18 歲適不適合？在民防法沒有不可以改的問題，因為其他法規都改了；第二，有關民防的真正目的，其組織編制、到底怎麼形成的、發揮什麼功能、預算怎麼處理等等，這些內政部應該多加宣導，最重要的是讓參加民防團的人員可以安心，比方說參加演習或是執勤，不會因為意外傷害而沒有受到應有的照顧，這才是內政部應該積極宣導的。

陳次長宗彥：好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0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提出民防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就是把參加民防團的年齡從 20 歲下降到 18 歲，根據本席的了解，部裡是認為不予修改，但是方才李俊俔委員也都提到，連公投都已經降到 18 歲，服兵役也是 18 歲、考駕照也是 18 歲等等，18 歲都算是成年人、都已經有自主性的能力了，所以內政部認為暫不修改為 18 歲的理由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方才在口頭報告我有跟委員會說明，主要是 18 歲跟 20 歲之間因為跟民法行為能力有關係，因為我們的民防組織會承受一定程度行為能力的處理，所以我們希望擔任民防團的成員不必有中間這一段的差距。此外，如果是 18 歲的話，其實他的父母親也一定會也連帶去承受他行為能力的責任，所以我們建議暫時先不做修訂，未來如果公民權下修之後，我們就一併來做修改。

吳委員琪銘：就一般刑法來看，18 歲都已經算是成年了，所以我認為這是未來必然要走的。

陳次長宗彥：這是必然的。

吳委員琪銘：是不是這個案子請你們再研議一下，不要一下子就決定暫不修改，這樣一來對一些 18 歲的年輕人來講，他們想要參與民防組織然後藉此學習到一些東西，如果依你們這麼做，可能就會抹滅了他們的權利，所以這部分請你們再研議一下。

陳次長宗彥：這部分我們會全盤再來研議一下。

吳委員琪銘：好的。另外，針對今天要審查的保全業法，曾銘宗委員所提算是一個不錯的版本，我們都知道保全人員都是二次就業的比較多，而且保全人員從事的是一個比較特殊的行業，因為工時都會拉得比較長，但是有一點就是在職訓練是每個月 4 小時，就我來看這樣的要求在很多保全業都是窒礙難行的，都是沒辦法達成的，所以這一點未來應予修改，對保全業來講，比較符合他們經營上需求，同時在推動上也會比較適合，但是我還考慮到一點，就是目前臺灣整體保全從業人員有 8 萬多人，若要求每個人都要進行在職訓練 4 小時，然後現在還要取得保全專業執照，則內政部對此的看法為何？

陳次長宗彥：從業人員現階段就已經 8 萬多人，若 5 年內要取得證照，等於平均 1 年至少要輔導 1 萬 6,000 人取得證照才有辦法在 5 年內全部完成，所以時間上確實有其困難點，對於推動證照和在職訓練的精神和方向，我們都支持，也希望配合保全業法的整體修法，到時候我們提出院的版本，再請大院一併支持。

吳委員琪銘：好的。對於曾銘宗委員所提出的版本，本席給予肯定，畢竟從事保全業的人很多都是二次就業，其實保全業很特殊，若是你從基層去了解，每一個哨差不多都是二休一。

陳次長宗彥：沒錯。

吳委員琪銘：二休一的工時都會拉得比較長，所以才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我們還是要瞭解在職訓練有沒有必要每個月要 4 小時。再者就是執照的問題，有的人以前已經考有執照，以前考的執

照是不是被認定有效？且未來針對這八萬多人必須要有專門的考照機構和專業人員來進行考試或是講解事宜，這些都要妥善規劃，不然整個都會亂掉。

陳次長宗彥：沒錯，所以希望委員會給予支持，以利我們進行全盤修法，現在是在研擬的階段，等我們提出版本之後，請大院給予支持。

吳委員琪銘：好的，謝謝次長。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不在場）周陳委員不在場。

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非常多的公寓大廈、社區以及公司大樓都有聘請保全，這個議題跟我們的日常生活有很大的相關，需要有一個妥善規範的規則。請教次長，臺灣目前從事保全業的人數大概有多少？從事的年齡層分布狀況如何？保全業平均的從業時間有多長？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們的資料，目前臺灣從事保全業大概有八萬多人，就年齡的部分，一般來講的話，50 歲以上占一半左右，50 歲以下占一半。

呂委員孫綾：就是從事保全業的有八萬多人，有一半的人是 50 歲以上，一半的人是 50 歲以下，50 歲是一個分界點。

陳次長宗彥：是的。

呂委員孫綾：保全業的平均從業時間有多長呢？

陳次長宗彥：從資料上看來，大概 300 個小時到 400 個小時是現階段從業的時間。

呂委員孫綾：就保全業法第十三條的規定來看，你認為如何檢驗一位保全是合適的，主管機關要多久查核一次才合理？另外，如果保全業沒有通報曾經有犯應解職的原因，內政部有什麼樣的機制能夠及時發現和處理？

陳次長宗彥：保全業其實是層層的管理，第一個是保全業公司必須經過警政署的審查核定，才會核發該家保全公司從事保全業的工作。保全業在聘用人員方面，也會就每一個人員去做人員的審查、資格的審查等等，這是不同的層次，保全業對於人員的管理應該要依相關的管理機制來處理，如果沒有的話，保全業當然要受主管機關的懲處和稽查，這樣才能確保一層一層的管理，才能確保保全業的制度可以良善。

呂委員孫綾：保全業是由警政署來核定，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是。

呂委員孫綾：大概多久的時間會做查核？針對保全業者公司的部分。

陳次長宗彥：每半年由縣市警察局去對保全業做稽查。

呂委員孫綾：如果保全業沒有通報曾犯應解職的原因，內政部有什麼處理的機制？

主席：請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劉警務正說明。

劉警務正展佑：主席、各位委員。有一些保全人員在擔任保全之後，他有犯一些特定不得擔任保全的罪，因為法院的判決並不會給保全公司，所以各縣市警察機關每半年會去檢查一次，只要有

發現就會通報業者予以解職，業者如果不予解職的話，將會依法裁罰。

呂委員孫綾：所以還是回到每半年對人員進行查核，如果不適任擔任保全職業的人，就會在半年內讓他不能做這樣的職務。對吧？

劉警務正展佑：是。

呂委員孫綾：另外，就保全業的職場環境，有多少保全公司對於所聘雇的保全人員做過詳細的心理和身體測驗，以確保他們真的能夠負荷保全工作的長工時和工作風險？內政部有沒有做過相關的調查？

陳次長宗彥：這部分未來我們在修法時會一併研究，確實要輔導保全業往更健全的方向，保全業從業人員在第一線，其實他的心理狀況和身心的評估確實非常重要，因為他相對是在保護執勤的對象，有關心理輔導這一塊，我們未來在研議修法時會一併討論和研究。

呂委員孫綾：謝謝次長。我覺得保全業也是一個高壓的工作，針對他們的身心靈狀況，內政部應該要扮演好督導單位，讓他們能夠在健康的情況下從事工作。

陳次長宗彥：其實保全業服務的對象不只是一般住戶、社區大樓，還包括銀行保全、機場保全，甚至是金融機構運鈔的保全等等，所以涵蓋面向很廣，不管怎麼樣，他的執勤就是在保護其從業對象的安全，所承受的壓力是滿大的，所以確實有必要施予一定的協助。

呂委員孫綾：本席要求次長，還是要顧全他們的身心靈，才能夠提供更好的安全環境，好嗎？

陳次長宗彥：是，我們會一併調查，以瞭解業界對於這一塊的處理。

呂委員孫綾：要儘快，好嗎？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曾委員銘宗、羅委員明才、何委員欣純、吳委員志揚、鄭委員天財、孔委員文吉、陳委員明文、鍾委員孔炤、陳委員歐珀、蕭委員美琴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0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民防法和保全業法相關條文的修正，我們在討論條文時還會向次長請教。現在大樓越來越多，保全業的工作也越來越多，民眾越來越需要保全業來協助居家的安全，物業管理的業績蒸蒸日上。像新竹縣的大樓如雨後春筍，一棟一棟蓋起來，一年多了好幾百棟，每一棟大樓都需要保全，都需要物業管理，所以對保全人員有大量的需求。有關保全人員是否適格、要經過什麼樣的訓練、要有怎麼樣的資格認定等等，這些將來都要訂定相關的規範，因為需求增加了，需要更多人員供給，難免會有濫竽充數的情況，因為一下子需求太多，什麼人都來了，這部分將來要如何規範？我們有必要來檢討相關的法律。

不過，我先請教有關警察制服的問題。我們知道警察制服才剛換新，雖然這是一件小事，不過八萬多名員警在一年三百多天可能要常常穿在身上，確實會影響到他們的生活、執勤狀況和舒適度等等，也確實已經反映出一些問題。請教次長，在員警開始使用這些新的配備和制服之後，反映最多的是哪一些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夏季和冬季制服都先配發兩套，尤其現在天氣越來越炎熱，夏季服裝的部分，尤其對外勤同仁而言，兩件服裝可能會不足。

林委員為洲：不夠替換啦！

陳次長宗彥：我們在 7 月份會完成加發作業，就是總共會有三套，比較利於員警替換。

再者，這次是採各機關自己去招標，就是訂出規範、規格、樣式，由各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自行採購，有非常少量的部分在染色方面有一點點問題，因為必須要完成驗收，這部分也已經做好處理了。

另外，因為換發的新制服比較深色，在傍晚夜間值勤時比較看不清楚……

林委員為洲：那要怎麼改善呢？

陳次長宗彥：我們已經要求外勤同仁在傍晚或清晨執勤時務必要穿反光背心，因為黑夜變白天、白天變黑夜的狀況下，在視線上都容易有一些比較不清楚的部分，我們要求員警同仁外勤時一定要穿著反光背心。

林委員為洲：我要提出的是，台東縣馬蘭派出所 24 名警察已另外找廠商統一訂製制服，他們表示制服幾乎是每天都要穿的，應該越舒適越好。他們認為新的制服在吸汗和透氣方面都不足，尤其夏天快到了，我們擔心制服會不良於排汗，經常會有汗漬，可能還會有鹽巴在身上，現在夏天還沒正式開始，等到七月、八月真正大熱天的時候，不知道會是什麼樣的狀況！所以有的派出所就按照相同的款式去訂定不同的材料，希望在吸汗、透氣、耐穿等等方面都能獲得改善。

同時他們還反映到 S 腰帶的問題，可能大家在討論時沒有討論到，就是 S 腰帶要掛槍枝等等器具，腰帶沒有彈性就很難使用，這一部分你們了解嗎？

陳次長宗彥：我們瞭解，也做了一些因應，有邀集地方派出所的員警，就是請第一線同仁提供相關的意見，作為未來招標 S 腰帶時的採購標準。

林委員為洲：新的服裝和配備開始使用一段時間之後，你們要做總整理，到底碰到哪些狀況？是不是能夠改善？我們在內政委員會會繼續追蹤。

陳次長宗彥：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我到地方遇到員警同仁時，我都會一一詢問有關新制度的問題，以了解他們穿著的狀況，我們也會彙整相關的意見。

林委員為洲：在一定時間之後，應該要有計畫的予以彙整，再做出改善的計畫。

陳次長宗彥：是，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為洲代）：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林委員問到新制服的問題，其實很簡單，如果我是部長或次長，我會自己拿一套來穿兩天，這樣就知道了嘛，還需要去問嗎？說真的，你也當過行政官員，你就拿一套來穿個幾天、穿個兩個禮拜就好了啊！對不對？你就跑到最熱、最潮溼的地方，像是地下室或什麼，你就完全知道了，根本不用去問。這個才叫「做實事、接地氣的內閣」，次長，你認為是不是應該這樣？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自己穿當然是一種感受，不過因為每個人的身體狀況不同，我還是要多多詢問一下，因為每個人的穿著……

張委員宏陸：詢問是一件事情，自己以身作則是一件重要的事情，你認不認為呢？

陳次長宗彥：我認為是這樣。

張委員宏陸：對嘛！其實很多事情就是這樣，自己的親身體驗總比別人跟你講的更好吧？

陳次長宗彥：是。

張委員宏陸：另外，針對保全業法，請問次長，我們所說的保全業從事人員大概泛指哪些？

陳次長宗彥：剛才委員大多只關心到社區保全，其實還有運鈔車的保全、金融業的保全……

張委員宏陸：不要講那麼遠啦，我們只講社區的就好了。我想請問一下，如果一個社區沒有透過保全公司，是由社區自己聘用，那叫櫃檯管理人員還是保全人員？

陳次長宗彥：在名稱上，我們當然認為不宜稱為保全，而且也不會稱為保全，公寓大廈自己去聘用就是管理員。

張委員宏陸：管理員也受到保全業法的管理嗎？

陳次長宗彥：目前是沒有，因為保全業法所規範的，我剛才提到有保全業……

張委員宏陸：次長，目前沒有，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是。

張委員宏陸：那他們的工作性質有哪裡不一樣？

陳次長宗彥：其實幾乎都一樣。

張委員宏陸：對啊，幾乎都一樣。有經過保全公司聘用的保全人員就受到保全業法的管理；如果是社區自己聘用而沒有透過保全公司的人員就不受管理？現在是不是這樣？還是有受到其他法律規範？

陳次長宗彥：那就回歸到由管理委員會自己聘任，管理委員會有可能聘任幾種人，包括打掃的、清潔的……

張委員宏陸：次長，很簡單，我只是問這樣子有沒有受到同樣的規範，你不用講內容。

陳次長宗彥：這個規範上可能不會是相同的規範，因為它是由……

張委員宏陸：應該是說沒有受到規範吧？

陳次長宗彥：是。

張委員宏陸：你的保全要多少飯店式的管理？保全人員、服務人員有沒有包括幫你清垃圾？他甚至幫你訂餐點都有。所以我今天就在這邊提醒，其實這個有灰暗的地帶，你有沒有解決的方案？或者有沒有想到有這件事情？

陳次長宗彥：有，剛剛我回應委員會有說明，保全業法我們現在在內部研議修法的這個狀況下，我們也會請營建署就公寓大廈管理的這個機制裡面怎麼跟保全業去做接軌，這個我剛剛跟委員會有做過說明。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點出了這個問題是希望能解決，但不是馬上要你們營建署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又定出一套嚴苛的標準……

陳次長宗彥：當然。

張委員宏陸：到時候不能執行。

陳次長宗彥：是啊！

張委員宏陸：一個簡單的收垃圾的、一個簡單的打掃的，你要把它規定得太嚴格，跟保全業者一樣要去上課、要去什麼，我認為那是不行的啦！

陳次長宗彥：所以我剛剛提到，這兩套機制我們還是要謹慎地來研究，因為有些管理委員會本身的財務狀況並不是那麼的好，因為它本來收取的管理費用就不高，所以它只有能力去聘用這種…

張委員宏陸：很簡單，我認為就是分級，你要做到什麼樣的程度就要有多少的管理，你要做簡單的或是最基本的管理，我覺得朝這個方向來定一個原則，我覺得這樣比較好處理，你們去研究。

陳次長宗彥：好。

張委員宏陸：另外，我想要問一下，去年國慶日當天我們前駐多明尼加大使昏迷送醫，因為交通管制延誤就醫的事情，我不知道次長知道這個事情嗎？

陳次長宗彥：是，這件事情我清楚。

張委員宏陸：為什麼會這樣？

陳次長宗彥：這一點我要特別為我們警政署做說明，大家可能都清楚，在國慶的時候我們在做整個交通維持計畫，第一個，外圍的部分大概都是由臺北市警察局來做規畫，但是在內圍的部分其實是必須配合國安特勤來做規畫。

第二個是，當天其實在那個路段我們的第一線員警在指揮並不是指揮錯誤，而是因為確實它繼續往那個方向過去，救護車要往台大醫院那個方向其實真的已經不可行，因為車子已經被排在那個地方了，所以才會導引從另一個方向可以讓它順利的出去，但是他就沒有辦法第一時間到台大醫院，所以他只好到和平醫院去。

張委員宏陸：你們國慶警衛安全維護計畫裡面就有計畫明文規定，各警察機關應就外賓蒞臨場所預先規劃最近距離之衛福部以上層級醫院，俾供緊急醫療救護之需。其實都有耶！

陳次長宗彥：有，是。

張委員宏陸：為什麼你說那邊不能通過？為什麼？這個計畫是假的嗎？

主席：請內政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當天外面確實有規劃緊急醫療路線，因為救護車的駕駛不曉得，本來應該走衡陽路，他直接走重慶南路，重慶南路外面整個表演隊伍已經要上路了，所以導引來到衡陽路，整個延誤救護的時間。這個部分我們確實有檢討過，遇到救護的話事先可能一些相關資訊沒有充分掌握。

張委員宏陸：你們開會是開你們的，你們開會時候的結果有給衛福部、有給所有的醫院嗎？你說救護車的駕駛他走錯，因為引領訊息不正確，他才會走錯路嘛！你們開會的所有訊息有給他們嗎？

陳次長宗彥：這個在……

張委員宏陸：我要先知道有沒有，請副署長回答。

蔡副署長蒼柏：這個主辦單位在開協調會的時候，因為衛福部等相關單位都有參加。

張委員宏陸：都有參加，但是有沒有給到最基層？你回答不出來了！我的意思就是說，這個事情都已經過了，也不是要追究什麼，但是做事情不是開完會就結束了，做事情也不是來開會的人知道而已，有沒有落實到貫徹，像這種是人命的問題。我認為常常辦活動、常常有交通管制，我今天特別質詢就是要舉這個例子，我要求你們以後開會或什麼的，要落實到最基層的人都知道開會的內容，尤其是像救護車什麼路線一定要落實，不然這是人命的問題。次長，這個有沒有辦法落實、貫徹？

陳次長宗彥：有，這件事情其實我們已經把它納入在今年國慶籌備會裡面會來做處理的。

張委員宏陸：我剛剛講的不是只有國慶，我說常常辦活動……

陳次長宗彥：對，我當然知道，辦活動就我們本部的部分，我們當然就會落實。

張委員宏陸：你們也都交通管制，其實很辛苦的都是第一線警察同仁在做的，為了讓我們警察同仁做事方便，然後達到效率，我認為部裡就有這個責任，其他各部會你也要要求把資訊給到最基層的人，才能減輕同仁的負擔啊！

陳次長宗彥：其實這一塊我覺得反而是……

張委員宏陸：不然什麼事情發生了再說同仁沒有錯，你認為誰會聽你的話？你讓我們基層的同仁背到黑鍋啊！這就是我們當首長的責任不是嗎？

陳次長宗彥：是。

張委員宏陸：那你們要確實做好，好，謝謝！

陳次長宗彥：好。

主席（張委員宏陸）：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1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次長，同婚專法三讀通過之後，內政部是所有部會第一個跳出來，宣示說已經準備好了。到底是哪一些已經準備好了？還是只是說好聽的話？還是哪一些是真的準備好了？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是，跟委員說明，我們在專法通過大院三讀完成之後，那一天下班之後，我們就開始進行戶、役政系統的更新作業，所以星期五的晚上、星期六、星期日各縣（市）的戶政同仁都在進行戶政更新；更新完之後 21 日我們會再進行第二次的更新，以符合整個專法的立法精神，5 月 24 日可以讓我們的同性伴侶的部分來完成結婚登記。

陳委員怡潔：5 月 24 日完全上路，不會有任何狀況發生？

陳次長宗彥：是。

陳委員怡潔：你現在講的是在系統上的籌備等等？

陳次長宗彥：是。

陳委員怡潔：戶政系統的因應除了電腦之外，第一線的戶政人員譬如教育訓練的部分，會不會因為個人的同婚立場上的歧異，而出現讓同婚登記的時候當事人可能會有一些不舒服的應對方式？

陳次長宗彥：第一個，就整個訓練的部分，我們在一個月前已經召集各縣（市）的戶政主管來開過這個會議，請他們回去要再逐層做教育訓練。

第二個是，我們的全國各戶政同仁其實每一年都會不斷在進行不管是性別主流，還是族群主

流的部分，因為我們的戶政同仁在第一線，不只要面臨到性別的問題，還會面臨到族群的問題，所以這一塊其實我們都在不斷地施予教育訓練，我相信我們的同仁絕對不會出現這種性別差異的……

陳委員怡潔：有絕對的信心，也絕對不會……

陳次長宗彥：是，我相信我們都應該要有……

陳委員怡潔：不會有任何這樣子的狀況發生？

陳次長宗彥：我們都應該要有這樣子的相信……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我會這樣子提醒次長？因為我們不希望跟公投連署查核一樣，就是有的標準相對寬鬆，可是有的直接判定，但是會形成同婚和異性婚登記的差別待遇，次長，這一次是不是敢保證絕對不會有所謂的差別待遇？

陳次長宗彥：我還是再一次跟大院說明，我相信我們的戶政同仁，在每一年其實都不斷在進行這種性別主流的教育跟族群的主流教育。

陳委員怡潔：次長，我們很單純只希望，你在這裡能夠順勢說，我們所有同仁在辦理過程當中，絕對不會有相對的差別待遇。

陳次長宗彥：我也藉此機會呼籲我們同仁，不論是對於性別或族群，我們都應該給予相對的尊重。

陳委員怡潔：次長有相對的信心，所以應該不會有任何的差別待遇？

陳次長宗彥：是。

陳委員怡潔：另外，由於現階段登記結婚只針對國內同婚，至於跨境同婚仍需要內政部規劃整體的行政措施，請問這個部分需要多久的時間？你們認為應該加快規劃速度，還是認為需要一段時間的觀察後，再進行下個階段的規劃？

陳次長宗彥：目前除了國人以外，不管是專法、釋憲的精神，然後再搭配涉民法、兩岸條例，我們同樣在 5 月 24 號可以來施行的是，國人跟相對當事國也是合法的狀況下，一樣可以來辦理。

陳委員怡潔：合法當事國指的是？

陳次長宗彥：上週在開會前，外交部給我們的統計資料，合法的國家有 26 個；後來外交部再給我們的訊息是全世界現在好像已經有 30 個國家，我們還是以外交部的認定為基準；只要是相對的當事國家也是合法的……

陳委員怡潔：如果不是相對的當事國，這部分就不予在臺灣處理？

陳次長宗彥：是。就像我剛剛提到的，按照釋憲的精神、按照專法的意旨，再加上涉民法及兩岸條例等相關的關係，還有行政管理的措施等等，所以現行可以辦的就是相對當事國也是合法……

陳委員怡潔：就是外交部認定的那 26 個當事國合法認同的部分。

陳次長宗彥：是的。

陳委員怡潔：其實剛剛談的這些問題，我還是在這裡提醒次長，目前亞洲國家中只有台灣承認同婚，我們擔心未來可能會衍生出許多的問題，比如你說不是當事國的部分，如果是真愛了，那要怎麼辦？所以本席才說，內政部的配套措施是不是應該以保護國人的立場，去做整體的規劃。

陳次長宗彥：是。

陳委員怡潔：另外，針對新式身分證換發的部分，蔡政府規劃明年 10 月才上路，沒有錯吧？

陳次長宗彥：是。

陳委員怡潔：這表示未來身分證的欄位中有沒有國旗、國徽等等是交由下任政府來決定，還是由現任政府來決定？

陳次長宗彥：關於這部分的意見，內政部會在近期趕快收集完成之後，報給行政院，由行政院做最後的決定。

陳委員怡潔：本席與次長討論的重點是，假設蔡總統沒有連任，但他為了給台獨支持者一個交代，強勢要求在他任期屆滿之前，就規劃好沒有國旗國徽的新式身分證，很多人擔心會有這樣的可能性，請問這個可能性是不是存在？

陳次長宗彥：我剛剛也跟委員說明了，近期內我們會趕快將相關的意見收集起來報行政院。

陳委員怡潔：所以次長的意思是，在這一任內會有一個……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儘快……

陳委員怡潔：「儘快」？所以在這一任應該就可以決定，請問何時可以規劃出來？

陳次長宗彥：就進程來看，應該在 9 月份就要完成這個規劃案。

陳委員怡潔：所以還是由現任政府決定，而不是下任政府？

陳次長宗彥：是。

陳委員怡潔：因為你剛剛說會報行政院核定公告來處理，我想在這裡提醒內政部，不要用這樣的方式去做政治算計！

陳次長宗彥：我們相信不會……

陳委員怡潔：因為這是我們堅決反對的……

陳次長宗彥：新式身分證可以帶給國人創新，並開啟另一個世紀的方式，所以我們絕對不會有過多的政治的意圖在這上面。

陳委員怡潔：現在確定由現任政府決定，由現任政府來決定的話，包括我們長期在討論的，身分證的欄位有沒有國旗國徽的部分也不應該有這樣一個設計，而有所謂的政治算計，這是我們不期待的，所以本席在這裡還是要相對的提醒。針對新式身分證相關欄位，也和徐部長討論過很多次，我們認為應該由多數的民意來決定；何況現在的執政政府是否還能得到民眾的支持，都還是個未知數，所以我覺得還是要以尊重民意為基準。

陳次長宗彥：當然，當然！

陳委員怡潔：次長能否在這裡做相對的保證？

陳次長宗彥：其實新式身分證已在國內討論非常久的一段時間，究竟要放哪幾個欄位，部裡面已經有很長時間去收集彙整相對的民意……

陳委員怡潔：所以要以民意為基礎，而不是做政治算計嘛！

陳次長宗彥：當然！

陳委員怡潔：現在已經整個發包完成了嗎？

陳次長宗彥：還沒有，現在是規劃案發包完成；規劃案完成之後，就會進行整個發包作業。

陳委員怡潔：什麼時候會整個都作業完成？

陳次長宗彥：要看規劃案出來之後，有一個……

陳委員怡潔：如果要由這一任來決定的話，發包時程應該也很緊湊吧？

陳次長宗彥：其實也不能算緊湊，因為已經有一段時間……

陳委員怡潔：其實只是在等最好的時間點，去做最好的……

陳次長宗彥：當然每件事情都有它最好的時間點，但絕對不是算計的最好時間點，而是讓它按照時程……

陳委員怡潔：也不是對執政政府最加分的時間點？

陳次長宗彥：都不會去考慮這個啦！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要事前規劃好……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按照時間進程來做處理！

陳委員怡潔：徐部長上週說如果沒有換發式新身分證的話，是沒有罰責的，換新的不需要費用。如果民眾不換，也不會有罰責，但有可能會影響投票權，我比較質疑的是，既然不換不會有所謂的罰責，那就不代表犯法，而投票權是憲法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既然人民不違法，為什麼政府卻可以違憲——民眾如果不換證，就沒有辦法行使投票權？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次長說明一下？

陳次長宗彥：我想，部長這樣說一定是包括選罷法或公投法相關規定未來是不是改變的前提下，可能有他的前提啦！

陳委員怡潔：對於部長的前提，我想讓次長了解現實狀況，對長期旅居在外的僑胞來說，他們沒有換發身分證，按照內政部的規劃，明年 10 月換發，固然不會影響到明年的大選，但是 2022 和 2024 的大選，會不會讓旅居在外的僑胞因為沒有換發身分證而無法回國投票？會不會有相對的爭議發生？

陳次長宗彥：對於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注意。

陳委員怡潔：因為這是實際狀況，而且他們也有打電話……

陳次長宗彥：是的，尤其是海外僑胞的部分……

陳委員怡潔：所以次長也覺得會相對影響到嘛！2020 可能不會影響……

陳次長宗彥：有可能！因為他們回國的時間不一定，每個僑胞回臺停留的時間不盡相同，有長有短嘛！他是不是可以順利的換發完成，我們會一併來做考量。

陳委員怡潔：我想在這裡再一次的釐清，雖然你說總統對換發新的身分證是建立在所謂最大的民意基礎下，但是我們聽下來，似乎不是這麼一回事……

陳次長宗彥：應該是。

陳委員怡潔：就像你說的，旅居國外的僑胞未來在換發身分證上，到底有沒有辦法行使投票權？他可能因為來不及換發等等，而內政部也沒有相對的配套措施。雖然 2020 可能沒有影響，但是 2022 和 2024 就會有極大的影響，所以整個探討下來，我覺得還是有相對政治算計存在！

陳次長宗彥：不會啦！

陳委員怡潔：次長今天的話說得漂亮，但我們還是希望看到整體的規劃，不要影響到憲法賦予民眾投票的權利，這才是內政部次長應該要做的工作！

陳次長宗彥：好的，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智慧發言。（不在場）沈委員不在場。

請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0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民防法，請問次長，民防平時重要的任務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平常還是以他自己的主業為主，另外會配合警察調訓相關的民防自衛訓練，以建立自我防衛體系。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他們平常有自己的事情，另外會配合警察處理其他事務，譬如救災或其他相關配合事項，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是。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之前我曾經質詢過一件事情，就是有關山難救援的問題，相關局處都應該清楚，2020 年觀光局推動一個計畫，這是臺灣的重要主軸活動，您知道那是什麼嗎？就是簡報上寫的，有關山脈的旅遊。

上次我質詢時講過一件事，當時部長說，山難一個月也沒有一次；可是我在資料上看到，近五年山難救援數量每一年都超過 100 件，從 103 年就開始每一年都超過 100 件，甚至 106 年還達到高峰，有 215 件。在上次我質詢部長之後，上個月花蓮三天就發生四起山域搜救事件，其中一起是摔傷意外，同樣發生在馬博拉斯橫斷，這證明山難事故一個月不會只發生一件，而且現在山難事故是以三天發生四件的頻率發生。次長，對於這個事實，您承不承認？

陳次長宗彥：因為現在臺灣對於登山的管制相對薄弱，也讓民眾對於登山活動……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不是管制薄弱啊！現在是觀光要開放啊！

陳次長宗彥：是啊！所以我才說登山活動愈來愈盛行……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既然如此，內政部應該如何因應？

陳次長宗彥：我們希望登山者……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面對隨之而來明年的山脈旅遊年，內政部準備好了嗎？

陳次長宗彥：所以我們希望每位登山者要登山時要有自己的登山計畫……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意思就是登山者自己負責自己的生死、自己的死活，是不是？

陳次長宗彥：不是，每位登山者當然對自己的生命安全要有一定的責任嘛！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很好！我記清楚了啦！本席……

陳次長宗彥：不是，委員，你要讓我講清楚嘛！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上次本席強調國家級搜救隊是為了……

陳次長宗彥：委員不應該截取我剛剛所講意思的片斷，我剛剛要強調的是每位登山者本來在登山之前就要自己研擬清楚計畫，我們只是希望他們將這個計畫給我們，再去登山，這樣也可以讓所有人清楚他們的登山計畫。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這是內政部既存的計畫、規範，還是既存

的體系，有嗎？

陳次長宗彥：現在這個體系還不是那麼完整，但是我們希望大家往這個方向走……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既然如此，請次長儘量將這個體系建置完成，不然，面對隨之而來明年的山脈旅遊年，如果你們無法因應，到時山難頻傳，你們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陳次長宗彥：所以每位登山者本來……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我們已經預想到明年觀光局要大力推動山脈旅遊，如果內政部沒有配合……

陳次長宗彥：每位登山者本來就應該去評估……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表示你們這些手腳是沒有連在一起的嘛！

陳次長宗彥：不是，所以每位登山者本來在登山之前就要自己注意下列事項：第一個，有完整的計畫；第二個，自己的生理狀態在這段時間是不是可以適合登山；第三個，這個天候、氣候在登山這段時間是不是達到一定的安全；這些當然都是登山者要自己去承擔的。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這些是前端，至於後端，就請部長將這個體系建置完成，因為現在你講得沒有非常清楚，現在你是歸咎於登山者本身……

陳次長宗彥：我沒有歸咎於登山者……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是在講後端當山難發生之後，你們應該如何因應……

陳次長宗彥：而是認為前端、後端要共同承擔。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既然現在這個既存體系還沒有那麼完善，請次長將這個體系建置完成，甚至請你們也思考本席強調的國家級搜救隊這個組織是否要納入內政體系、這個組織是否要增加。

事實上，臺灣有 70% 以上都是山地，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其實現在我們就有國家級搜救隊……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臺灣有 70% 以上都是山地，有沒有？

陳次長宗彥：我不明瞭委員一直提的國家級搜救隊和現行我們國家級搜救隊的結構和層次有何差異？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它不一樣，因為現在你們的國家級搜救隊沒有統一事權……

陳次長宗彥：有啊！它有統一事權啊！現在它都是統一事權，沒有不統一事權啊！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意思是現在你們搜救的能量不需要增強就對了！

陳次長宗彥：不是，現在這就是國家級搜救隊……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啦！現在我懂了，你覺得現在你們就有國家級搜救隊了，所以不需要改變，也不需要提升……

陳次長宗彥：不是，舊有的能量當然要不斷努力、不斷提升，但是現行這就是國家級搜救隊啊！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接下來，談到民防隊的山難救援訓練，我們知道，在山區你們會和山地義勇警察配合，既然如此，有關你們對於山地義勇警察一年挹注多少資源、施予多少次訓練，他們和內政部或地方警察分局配合的制度是什麼、具體措施是什麼，次長可不可以給本席說明一下？

陳次長宗彥：義警都是在縣市政府警察局，每個縣市政府警察局在……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目前他們有多少人？

陳次長宗彥：每個縣市的狀況……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目前他們有多少人？

陳次長宗彥：目前全國義警人數是 2 萬 4,000 多人。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2 萬 4,000 多人。

陳次長宗彥：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對他們施予的訓練一年有多少次？

陳次長宗彥：這個訓練是由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規劃的，相關預算也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內政部有沒有相關辦法……

陳次長宗彥：我們有義警……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去規範你們如何對山地義勇隊或義勇警察施予訓練？如果未來三天就連四起山難搜救，地方要能夠立即因應，譬如山地鄉可能就由當地民防或山地義勇警察馬上出動……

陳次長宗彥：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請問你們的裝備夠不夠？2 萬多名義勇警察的相關設施和裝備到底足不足夠？

陳次長宗彥：我想委員關心的是山區救援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對於山難救援有另外山區救援的義消，他們的訓練程度當然與其他義消相對不同；至於義警，我覺得剛剛委員的建議也是一個方向，我們會就義警的訓練給地方政府建議，建議縣市政府警察局對義警施予相對的因應訓練，但是救援這個部分還是在義消啦！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我要講的是山地義勇警察是非常多的，107 年、108 年他們也都有接受相關訓練，可是如果真的要配合出動去救災，他們的設備、裝備到底足不足夠，甚至於你們和地方部落有沒有合作的措施，你們如何結合地方的山林智慧，對於這些，內政部都沒有想過，其實有時最了解山地的可能是地方部落……

陳次長宗彥：有，其實……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既然你們要運用地方的義勇警察，你們和地方是不是有合作的教育訓練？有嗎？

陳次長宗彥：這些都有啊！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能都沒有啊！

陳次長宗彥：這些都有啊！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你告訴我……

陳次長宗彥：包括救援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和山青合作，也都要和山青一起協勤……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知道你們有和山青合作，我是說，對於當地的山林智慧、當地的地形、當地的了解，你們到底有沒有？

陳次長宗彥：對於當地的地形、地貌，在地最清楚，所以我們的救援都要有在地的協助……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啦！你講的是空的，我舉一個案例，之前臺東發生一場火災或稱為山難，結果警消人員反而讓這場災難更擴大，原因是他們根本不了解現場的地形、地貌。這個問題給次長去檢討，關於你們與在地部落的共同合作有沒有具體訂出措施，請提出一份報告，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應該怎麼做、流程是什麼、如何調動、SOP 是什麼，都要提出報告，不要變成你們來了，反而造成部落的困擾，災難越來越嚴重，這樣可以嗎？

陳次長宗彥：可以。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次長。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余委員天、林委員麗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另請以書面答復。

委員余天書面意見：

案由：針對義警、義消、義交相關問題，對內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請問我國目前義警、義消、義交的現有人數？貴部認為這樣人數是否充足？
- 二、同樣都是義務民防團隊，義警、義消、義交的待遇是否有差異？貴部認為目前義警、義消、義交的待遇有那些地方可以加強改進？
- 三、新聞報導義交每小時有 200 元協勤補助，義消卻只有 80 元誤餐費！是否需要有一統一的補助方案？大家都是協助幫忙，可是指揮交通 200 元，打火義消卻只有 80 元。
- 四、貴部認為目前消防員目前人力是否充足？義消可以扮演什麼角色？是否需要提高義消的補助？

委員林麗蟬書面意見：

我國國土計畫之規劃，除免擬縣市國土計畫的台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及嘉義市外，其餘 18 縣市都必須完成縣市國土計畫再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議審查，並在 109 年 4 月 30 日就要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且在縣市國土計畫實施 2 年內（111 年 4 月 30 日）定出「國土功能分區」，這樣全國土地的利用、規劃才算完成，後續管理才會正式上路。可見整體國土規劃環節是一環扣一環。故請內政部提供目前直轄市、縣（市）的國土計畫之進度，且若照目前內政部三梯次審理方式，可否於明年 4 月完成公告？相關單位能否對此詳加說明？

主席：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宣讀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五案之條文。

「民防法」修正草案：

委員楊曜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民防團隊採任務編組，其編組方式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組民防總隊，下設各種直屬任務（總、大）隊、院（站）、總站；鄉（鎮、市、區）公所應編組民防團，下設各種直屬任務中、分隊、院、站；村（里）應編組民防分團，下設勤務組。
- 二、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應編組特種防護團。
- 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工作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應編組防護團。但其人數未達一百人，而在同一建築物或工業區內者，應編組聯合防護團。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二條第六款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及其他有關民防事務之器材設備之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第一項第二款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有關特種防護團之設立事宜，並得基於順利推展特種防護團業務之目的，提供適當之教育訓練與經費補助。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下列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接受民防訓練、演習及服勤：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轄民政、消防、社政、衛生、建設（工務）單位員工與村、里、鄰長，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 二、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團編組。
- 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或同一建築物、工業區內所屬員工，應參加各該單位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編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
- 四、前三款編組以外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至未滿七十歲者，依其生活區域、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之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保全業法」修正草案：

委員陳怡潔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保全業因執行保全業務，應負賠償之責任，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保險公司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前項責任保險，應於開業前辦理投保，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中途退保。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之二 保全人員應為年滿二十歲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經參加講習訓練並經測驗合格後，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書，始得職業。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擔任保全人員，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得繼續擔任之，並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取得保全人員合格證書；屆期未取得者，應即予解職。

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三 保全人員身體狀況不適合加班者，保全業或雇主應依其身體狀況調整其工作時間，必要時，應不得要求其加班。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三 保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原核發處分並公告註銷其合格證書：

- 一、有第十條之一不得擔任保全人員情形。
- 二、經查獲三次無正當理由，拒不參加第十條之四在職訓練。
- 三、將保全人員講習合格證書提供他人使用。

前項保全人員自廢止處分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取得講習合格證書。經撤銷處分者，亦同。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之四 保全人員應辦理在職訓練。

前項在職訓練時數、內容、師資及實施方式，於本法第二十二條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保全業業務情形，並得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

保全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從業人員，對前項之檢查及要求，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保全人員資格，其有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所屬保全業即予解職。

主管機關對第一項、第二項之檢查業務、要求及第三項之查核，應於完成日後一個月內逐批上網公布檢查及查核結果。

主席：現在先請工作人員整理一下，也請內政部先與在場提案委員溝通，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馬上開始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逐條討論，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先進行民防法修正草案，處理第四條。

先請內政部說明。

陳次長宗彥：因為整個民防的組織很龐大，依現行的運作方式，都是由他們自行編列預算，而現行的運作也沒有出現什麼窒礙難行的狀態，而且若針對特種民防團作特別的補助，對其他民防組織也不甚公允，所以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來運作會比較好。

主席：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俊俤：有關第四條的問題，早上質詢時有談過，民防組織本來就是民間的資源和力量，但是有關民防組織的未來，內政部有沒有明確的規劃，或者是否跟巡守隊等民政系統的組織整合，請內政部多作一點了解，如果方便的話，我希望你們在下會期之前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第四條我建議就不予處理。

主席：我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第四條是否就暫不處理，請內政部提出報告來再說？好，那就這樣決定。

處理第五條。

請蔣委員發言。

蔣委員黎安：第五條提到要把年齡從 20 歲改為 18 歲，本來本席是贊成的，是基於可以擴大讓年輕人參與社會事務的思考角度，也是為了彈性增加民防的人力和能力，但是早上次長建議維持 20 歲，不知道內政部或法務部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意見？可否再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俊俤：這個早上也討論過，其實它涉及各種法規不同的相關規定，有關將 20 歲改為 18 歲的部分，請法務部說明一下目前是否有什麼樣的規劃，或者有沒有準備針對各種法規作一整合？

主席：請法務部和內政部說明。

張參事春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民法規定以 20 歲為成年，但很多法律對於成年的年齡有 18 歲和 20 歲兩種不一致的規定，目前原則上是維持民法 20 歲為成年的規定，不過，今天委員

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第二、從事民防工作的年齡是否應降低到 18 歲，因為我個人覺得這是政策考量的問題，最主要是考量到從事民防行為的性質，原則上它不一定全部都是民法上的法律行為，有可能是一個事實行為，但是有些的確可能涉及到民法上的法律行為，而未滿 20 歲屬於限制行為能力人，到底適不適合開放這些人來從事民防行為，這涉及到立法政策的問題，這部分我們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

陳次長宗彥：我們有幾個意見，第一個，現有的民防人力將近 45 萬名，表示現行民防組織的動員在各方面其實有一定的能量；第二個，雖然改為 18 歲是臺灣社會的共識，這一點我們也肯定及支持，但是就第一點來看，其實我們先不急著開放到 18 歲，也避免一些不必要的困擾，因為我們在民防的執勤上樣態多，到底會不會事涉到民法行為能力的問題，坦白說，執勤的內容及樣態太多，我們不必急於這個時候，因為 18 歲的年輕朋友還會面臨到十九、二十歲服義務役的部分，雖然只有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但是都一樣，相對地，他還是會有對這個社會付出的機會，因此，我們建請在現行階段還是維持 20 歲的規定。

主席：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俊俤：請教內政部，目前對於義消及義警有沒有 18 歲或是 20 歲的規定，是規定在哪裡？

陳次長宗彥：也是屬於民防團隊。

李委員俊俤：也是民防團隊，所以是規範在民防法，而不是規範在消防法？

陳次長宗彥：是。

李委員俊俤：義消用消防法，而義警是規範在民防團隊，所以是用民防法。

陳次長宗彥：是。

李委員俊俤：OK。有沒有辦法查一下義消的部分？

陳次長宗彥：我記得也是 20 歲。

李委員俊俤：報告主席，這個部分因為主要考量剛剛內政部及法務部都已經有說明了，還是這個問題，所以我建議這個部分暫不處理。

主席：如果其他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暫不處理。

繼續處理保全業法第九條。請問各位，有沒有什麼看法？

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俊俤：有關保全業法的幾個條文，其實只有第九條是由原來的財政部轉為金管會，大致上沒有什麼疑問，其他有關保全業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做整體的考量，所以我建議今天只有第九條可以處理，至於其他部分，我們還是希望內政部做整體的規劃以後，再來討論。因為保全業現在的管理及所面臨的狀況可能問題非常多元，而且非常不同，所以我建議我們僅處理第九條，其他的先暫不處理。

主席：請問金管會洪副組長有沒有什麼看法？

洪副組長美貞：針對第九條第一項後段有一段文字是「其投保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定之。」金管會建議把後段的「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文字刪掉，理由是金管會是監督保險公司提供相關保險商品供保全業者投保，至於保全業應該投保多少保險金額，金管會是尊重保全業的中央主管機關，所以建議刪除那幾個文字。

李委員俊侶：你們的文字是什麼？能不能給我們……

洪副組長美貞：第一項後段把「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11 個字刪掉。

李委員俊侶：就直接刪除而已？

洪副組長美貞：對。

李委員俊侶：即「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洪副組長美貞：對。

主席：請問內政部的看法？

朱副局長宗泰：有關金管會所提的「其投保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原先我們的意見是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我們同意這個部分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李委員俊侶：如果這個部分修正以後，中央主管機關就變成金管會了，是這樣的意思嗎？

陳次長宗彥：不是。

李委員俊侶：還是內政部。

陳次長宗彥：對。它只是前面就保全業保險的部分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核准保險公司投保的品項，而投保的金額由我們來定，就是有分工。

主席：所以是更改主管機關，名稱更改而已嘛！以前財政部變成金管會，其他都照舊嘛！各位委員，如果照修正文字通過，大家同不同意？沒有意見，我們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十條之二。

蔣委員黎安：附議剛剛李俊侶委員所說的，除了第九條以外，其他的暫不處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這樣處理。

既然全部都不處理，第十條之三、第十條之四及第十三條也暫不處理，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我們就照這樣處理，等一下宣讀協商結果。

（協商結束）

主席：先補充宣告：黃昭順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會議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黃昭順書面意見：

一、高市警察擅赴港澳 33 次 遭免職還連座主管

（一）高雄市警局刑大隊「勵德專案」查出張姓警務員自 2017 年到 2019 年 3 月間，未依規定事先申請赴港澳，且多達 33 次。督察室查處另發現張員請假赴日本旅遊，卻直奔港澳，5 月 13 日召開記者會決定對張員二大過免職，並追究相關幹部人員考監責任。請問警察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有無限制？可否赴香港或澳門探親、探病或旅遊？「警察機關辦理員警非因公出國及赴

大陸港澳地區作業規定」，自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制定至今僅修訂 4 次，請問是否應重新檢討修訂？

(二)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0 條前段規定，臺灣地區人民進入香港或澳門，依一般之出境規定辦理。而所謂一般之出境規定，係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 條「不須申請許可」之規定。故目前臺灣人民赴香港或澳門，並無特別之限制，一般公務員亦同。另如為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指之「國家機密核定人員」、「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及「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之人員」，應先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始得出境。請問警察人員赴港澳陸是否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指之「國家機密核定人員」、「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及「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之人員」？

二、警察新制服中看不中用？夏天變成鹽巴人

(一)全國警察 4 月 18 日換穿新制服，基層普遍反映「太熱」及「危險」兩大問題，認為布料太厚不透氣，深色容易吸熱，夜間又看不清楚，容易發生危險。請問原本新制服的功能為何？當初採購的標準及規格，必須符合舒適性、延展性、活動度、排汗性，為什麼實際狀況會差這麼多？另深夜執行任務與路檢，因制服顏色太暗不易識別，必須穿反光背心，才能確保執勤安全。請問當初設計時是否有考量夜間執勤的安全性？

(二)本席據了解，基層員警說，新制服顏色是深色藏青色，一旦頂著大太陽出勤，比粉紫色舊制服悶熱，巡邏 2 小時回派出所，等制服乾了，衣領、後背就蒙上白色汗漬，「只有 2 套制服，不天天洗衣服、換制服，上班能看嗎？」請問 2 套制服夠嗎？難道要員警自己掏腰包自購嗎？每人公發的制服（含夏、冬季）應有幾套？目前全國警察及警察學校學生是否都領到？

(三)除了吸熱，深色新制服入夜看不清楚，有員警擔心發生危險，如路檢攔車，可能被粗心駕駛開車撞上，雖然服深夜勤會穿反光背心，但基層抱怨穿新制服夠熱了，加穿背心強人所難。本席建議應在新制服增加反光識別標誌，您認同嗎？

三、新制服內腰帶沒彈性政府花錢買東西卻不實用？

(一)本席發現，有員警反應，剛發下的新制服內腰帶，材質幾近俗稱「S 腰帶」的勤務腰帶，不但比一般皮帶厚，而且硬梆梆、沒彈性。員警出勤，本來要在內腰帶外再繫上裝槍械、手銬等基本配件的勤務腰帶，如今因內腰帶已「很厚」，勤務帶套不上，得先調整勤務腰帶長度，但一調長度，又容易脫落，讓員警感覺「不是新的就好用」。請問您們知道有不少員警只好到軍警用品社，花錢自購較薄的內腰帶嗎？

(二)警察換發新制服滿一個月，就衍生許多問題，有基層認為衣服不透氣，夏天穿起來太悶熱，且新的腰帶沒彈性，腰圍稍大者極難使用，許多基層都自己花錢買有彈性的腰帶。本席質疑，為什麼「政府花錢買東西卻不實用？」選是在採購上及驗收上出現了問題？

四、警察新制服為什麼不是國產 MIT？

新式制服上標示成分為「棉料 30%、聚酯纖維 70%」，還是「越南製造」，請問蔡政府不斷

強調 MIT，為什麼代表我們國家門面的警察制服不是「國產 MIT？」

五、公發制服太爛 警察多自行訂做

(一)新制服好不好穿見仁見智，但畢竟由警察票選定案，舒適問題現階段恐無解。本席了解，以往警界普遍存在不穿公發制服的怪象，嫌舊制服易皺不透氣，寧願自掏腰包，訂做透氣免燙制服。請問換穿新制服後，外面是否已有廠商開始訂做新式制服？其規格是否符合標準？

(二)新制服因衣服不透氣，穿起來很熱，又不可乾洗、烘乾、漂白，洗衣水溫不可超過 30 度，但只發 2 套，根本來不及換洗，只好自掏腰包，花錢再做兩、三套新式制服。請問您們知道目前知道警察新制服要加購要花多少錢嗎？長褲 1500 元，衣服 1000 元，等於得再多花 5000 或 7500 元，而且大家搶著做，廠商根本來不及交貨。

六、維護警消權益 追求年改正義

(一)蔡政府實施年金改革後，警察普遍出現高齡化現象，年金改革引發退休警察激動氣憤，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自 2018 年 11 月起，在忠孝西路天橋懸掛「政府欠退休警消一公道」布條。去年 7 月年改新制上路，因所得替代率降為 75%，10 年後更降為 60%，基層警員預期退休金嚴重縮水，老警察因退休金縮水，不敢提早退休，出現延退潮。

(二)行政院長蘇貞昌於 1 月 31 日在 LINE 表示，未來警消與海巡人員包含其退役人員，在國軍醫院系統與榮總系統就醫，不用掛號費、住院病床的優先順序、自費健檢折扣，一律比照國軍。本席認為，這不是看病不用掛號費、住院病床的優先順序、自費健檢折扣，就可以安撫警消的士氣與不滿？

(三)為了幫警消年改求正義，本席在內委會至少 4 次問內政部警政署何時能檢討改善？但至今仍無結果，令人感到難過與不捨，尤其警消年改效應已造成國內警察緩退、新血難進，本席憂心，未來警消將進入高齡時代，請問老警消怎麼有力氣幫人民衝鋒陷陣與救災？另有志投考警消的年輕人則是否對未來充滿不確定感？

(四)本席認為，年金改革出發點原是年金永續、世代正義，讓國家付得起、退休領得到，但問題出在「改革不一致」，像是為了要穩定軍心，5 成軍人的年金都沒有改，但「警消年金改革卻改太多」。請問這對平日維護國家治安辛苦付出的警消公平嗎？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民防法」修正草案部分，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五條、委員楊曜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四條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保全業法」修正草案部分，委員陳怡潔等 19 人提案第九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為「其投保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餘文字均照陳委員提案通過；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第十條之二、第十條之三、第十條之四及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提案第十條之三、第十三條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另定期繼續審查；第五案委員陳怡潔等 19 人提案保全業法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各位，本案是否須經黨團協商？不須經黨團協商，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張召集委員宏陸補充說明。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主席：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亦請一併報告。

首先請經濟部沈部長報告。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貴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邀請，就「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草案列席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修正草案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修法緣由

為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創造就業機會，提升臺灣的出口與生產技術，我國分別於 43 年 7 月 14 日及 44 年 11 月 19 日公布施行「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惟自 86 年 11 月 19 日最後一次修正施行之後，上開 2 法案迄今已逾 20 年均未進行修正，現行之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對於僑外投資人不論金額大小均採行事前核准程序，實已不符合現今「積極吸引外人投資，有效降低投資障礙」之國際潮流。為提升外國人在我國進行投資之便利性、透明性及可預測性，並完善投資環境，有儘速修正放寬之迫切性。

貳、修正重點

一、本次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以簡化現行外國人來臺投資審核程序、強化審查透明度及可預測性、強化事後管理機制為主要修正方向，重點如下：

（一）因應國際跨境投資模式之多元及併購活動之興盛，參考美國立法例，增訂外國人以協議控制我國國內事業，以及併購我國公司為投資行為（修正條文第 4 條）。

（二）簡化外國投資人來臺投資審核程序，將逐案「事前申請核准」制，修正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申請核准」，除符合一定情形，應於投資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外，其餘應於實行投資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修正條文第 6 條及第 7 條）。需事前申請核准之情形如下：

1. 投資達主管機關依投資行為、投資型態所定一定金額、價額或持股比例以上者；
2. 投資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限制投資之業別項目者；
3. 屬外國政府或其相關實體者；

4. 屬特定地區之投資人者。

(三)未來投資人申請案如文件不齊備者，主管機關須於 5 日內通知補正，受理後 1 個月內做出准駁，如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則須於 2 個月內做出准駁；另外，對於投資案應予駁回或得限制投資之情形，亦有明確規定，以提升外國人來臺投資審核之透明性及可預測性（修正條文第 8 條至第 10 條）。

(四)強化事後監管機制，追蹤投資人之投資情形，如投資人經申請核准或申報投資後，發現其所經營投資之事業有從事禁止類之業別活動，或影響國家安全、公序良俗等情形，主管機關得限制投資或命其撤資（修正條文第 13 條及第 14 條）。

(五)增訂外國投資人在國內無住所者，應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辦理申請核准或申報事宜（修正條文第 16 條）。

(六)增訂主管機關得按違法情節處以罰鍰，命限期改正、停止或撤回投資等處分；屆期未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修正條文第 24 條至第 26 條）。

二、本次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草案之主要修正方向及重點，均與外國人投資條例一致。

參、結語

本次「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草案改採「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制，鬆綁僑外投資之審查程序，有助於主管機關將人力投注在重大投資案件及強化對於投資事業之事後監管，可提升僑外投資審查之行政效率，並完善我國投資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賜予支持與指教！

主席：請僑委會高副委員長報告。

高副委員長建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草案」整合各相關部會意見成標準作業流程以簡化投資審核程序，體現政府一體並讓投資者瞭解，俾落實排除投資障礙、縮短審查時間、提升公務效率，本會尚無窒礙難行之處，並樂觀其成，倘經大院通過，屆時將積極配合辦理。

壹、背景說明

為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吸引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政府於 43 年 7 月及 44 年 11 月先後公布施行「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二條例於 86 年修訂後適用至今，主管機關均為經濟部，並由該部成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負責有關僑外投資、技術合作及對外投資之審核業務。

「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於 86 年修訂後適用至今，已逾 20 年未做調整，現行法已無法適應我國近年對僑外人投資之政策，為因應投資經貿環境變遷，及僑外人來臺投資遞減趨勢，我國並不時檢討相關投資規範，調整修法，以符實際所需，並爭取僑外人投資臺灣。

外人投資為各國促進經濟成長動能之一，也是經濟活絡和國際競爭力的重要指標，各國多有簡化外人投資審查程序，以吸引外資之立法例。本次修法主要用意即在整合各相關部會意見成標準作業流程以簡化投資審核程序，體現政府一體並讓投資者瞭解，俾落實排除投資障礙、縮

短審查時間、提升公務效率。

貳、本會立場說明

一、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協助僑臺商拓展商機及加強經貿交流，爭取僑臺商回臺投資為本會長期推動的重要工作目標之一；惟吸引外資及招商係由經濟部主政，本會係配合經濟部在海外協助宣導回國投資之各項法令及優惠措施，吸引僑胞回國投資或與國內進行貿易與技術合作之參訪商機交流等活動。

二、「加速投資臺灣」既為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本會長期服務海外僑胞，深耕僑社組織及建構僑臺商網絡，擁有豐沛人脈，每年均邀訪海外具投資實力僑臺商返國，增進對臺灣產業環境瞭解並促進連結，建構海內外合作平臺；本次「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草案」，有助於提升華僑在我國進行投資之便利性、透明性及可預測性，降低投資障礙，並因應國際跨境投資之趨勢，對於跨國併購進行適度管理，俾建構完善投資環境，並體現政府一體，本會樂觀其成。上週全世界共一百七十幾位的僑務委員回國時，我們也在會議中鼓勵僑團回國投資，只要本案經大院通過，僑委會將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報告完畢，謝謝指導。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本聯席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聯席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將於 11 時 30 分左右處理。

首先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辦公室在整理各部會酒駕者的考績問題，後來發現經濟部及其所屬也有這類的問題，可以看到投影片，上面有幾名人員在酒駕當年度的考績仍是甲等，更有趣的是，其中還有酒駕肇事者。之前我們檢查的是酒駕被抓到的人，他們的考績拿了甲等，但其中有名台電的組長竟是酒後駕車肇事。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對此，我要先來瞭解一下，不曉得這是單位甲等，還是個人甲等。如果是個人甲等的話，我就要檢討了，所以要先釐清。

徐委員永明：對，我認為部長的態度很好。給予酒駕者甲等已造成了非議，更何況是酒駕肇事，所以農委會現在其實已在檢討，而他們的案子還未達酒駕肇事的階段，因此就這個部分還請部長檢討。其次，你們以後是不是可以規定，只要酒駕該年度考績就是丙等？

沈部長榮津：我認為一定要如此，方符社會期待。

徐委員永明：好，謝謝部長的回應。聽說部長稍後要參加早餐會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那是明天。

徐委員永明：工商協進會有三項訴求，請問他們對 CPTPP 的訴求有解嗎？次長也在這裡，上次質詢的時候也說……

沈部長榮津：CPTPP 可說是行政團隊要窮盡一切努力爭取的。

徐委員永明：但因公投之故，請問兩年內有可能加入嗎？核食的部分有解嗎？

沈部長榮津：有關目前該努力的部分，站在經濟部的角度，我們和產業界一定要好好溝通，這部分

的溝通已經做好了。產業界早期其實是有疑慮的，但透過我們的分析，產業界也瞭解有捨就有……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們還是會將它當作一個努力的方向嗎？

沈部長榮津：對，這個部分沒問題。

徐委員永明：有關接下來的這張投影片，之前說要採「事後申報」，同時也有媒體透露所謂的「一定的金額」就是 100 萬美金，請問這個額度現在是已經定案了嗎？如果是 100 萬美金以下的，便會採事後申報嗎？

沈部長榮津：我們曾就這個部分和央行討論過，會以 100 萬美金為目標。

徐委員永明：請問他們的考量是什麼？為什麼是 100 萬美金？

沈部長榮津：從實際的管理面來說，央行擔心熱錢進來太多，在匯率上會造成困擾，所以我們要尊重央行……

徐委員永明：可是你們已經評估過，如果以 100 萬美金為門檻的話，85%都會是事後申報，所以額度仍然還是 100 萬美金嗎？

沈部長榮津：對。

徐委員永明：所謂事後申報就只是把資料拿過來而已嗎？你們會看、會檢查嗎？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從各面向來看，諸如國安等，我們都要掌握。

徐委員永明：擔不擔心門檻下降後，因為都是事後申報，中資就有更多機會可以進來？

沈部長榮津：不是，額度訂在 100 萬美元，門檻並沒有下降，畢竟我們還掌握了 85%。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你們擔不擔心因事後申報的機制較為寬鬆，中資會不會透過這些過程移過來……

沈部長榮津：在事後審查方面，我剛才提到了事後監管機制。

徐委員永明：所以，即使是事後申報，也還是有審查、監管的機制嗎？

沈部長榮津：對，而且最後還有關於懲處、罰款以及兩岸條例的整套規範。

徐委員永明：相信委員會會支持簡化手續，但也會擔心門檻的設定有沒有弊端，另外還有中資與管理的問題，同時你們也講到，「未來投資人申請案件文件不齊備者，主管機關須於 5 日內通知補正，受理後 1 個月內做出准駁」。

沈部長榮津：這是為了讓申請者或投資者知道，申請的文件有哪些，要一次就講清楚、說明白，不要這次補了件，下次又說還要補什麼……

徐委員永明：對，像雙子星就補了 5 次，可能還補到第六次了？

沈部長榮津：那個部分是因為對方的補件始終沒有補齊。

徐委員永明：但你們仍然讓對方繼續補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委員，其實並沒補到五、六次。

徐委員永明：補了五、六次，你們現在希望簡化其手續，讓它很明確……

沈部長榮津：對，就是一次講清楚、說明白。

徐委員永明：我們也支持這個方向。

沈部長榮津：畢竟這是社會期待。

徐委員永明：因為部長最近很紅，常接受專訪，一直在講有 5,000 億元的錢要回來，可是你在自由時報的專訪卻說今年大概只有 1,000 億元，請問到底是 5,000 億元還是 1,000 億元？

沈部長榮津：是 5,000 億元，怎麼會是 1,000 億元？

徐委員永明：不對，你說在 2,884 億元中將近有 1,000 億元的投資今年就可以落實。

沈部長榮津：對，這是今年的。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才問你，今年到底是多少？是 5,000 億元還是 1,000 億元？

沈部長榮津：應該至少會有 1,000 億元。

徐委員永明：今年會就位的至少有 1,000 億元？

沈部長榮津：對。

徐委員永明：那 5,000 億元要多久才會落實？

沈部長榮津：之後應該會愈來愈快，因為這些臺商的壓力很大，畢竟在訂單上有壓力了，既然要回來，就要趕快投資。

徐委員永明：部長，我的意思是，有 5,000 億元大家也歡迎，但是今年到底有多少？那 5,000 億元到底要分幾年落實？有位要選總統的首富說他可以帶 5 兆元回來，你覺得他說的 5 兆元到底是講真的還是講假的？

沈部長榮津：這可能要……

徐委員永明：你說有 5,000 億元，但今年只能落實 1,000 億元，結果他一出來就說會有 5 兆元，請問 5 兆元有沒有可能？

沈部長榮津：這就要請委員去問他了。

徐委員永明：部長，人家說可以有 5 兆元，你卻說是 5,000 億元，還說今年只有 1,000 億元。

沈部長榮津：等等，這要一個一個來，我們這樣說是有所本的，因為投資臺灣事務所是有所本的，這和案件……

徐委員永明：所以今年會有 1,000 億元到位嗎？

沈部長榮津：至少是 1,000 億元。

徐委員永明：那 5,000 億元要幾年？

沈部長榮津：應該是 3 年內。

徐委員永明：他講 5 兆元是在吹牛嗎？請部長評估看看有沒有可能達 5 兆元，如果有可能的話，你也可以往這方面努力啊！

沈部長榮津：這就要看外在環境了。

徐委員永明：還是他覺得自己比較有能力，可以帶回 5 兆元，而你只能做到 5,000 億元？

沈部長榮津：美中貿易摩擦的談判進展，隨時都有外在環境的因素在掌握一切。

徐委員永明：大家都歡迎錢回來，當然五缺和基本環境的問題要解決，但我在想的是，他提出的 5 兆元是不是有所本？還是只為了自己的選舉考量而已？我之所以會問是不是有所本，因為你在宣傳錢會回來的時候講到了 2,884 億元，所以我就覺得……

沈部長榮津：這是上週五我們所審的……

徐委員永明：所以過了一個禮拜就變成 5,000 億元了？

沈部長榮津：這是指那 3 家。

徐委員永明：在創造工作機會方面，你承諾會有 2 萬 8,000 個。然而，之前在審前瞻一期的時候，國發會也跟我們說前瞻一期可以創造 2 萬 8,000 個到 3 萬 1,000 個工作機會，但我追了一年，一直在問工作機會出來了嗎？結果國發會居然回我，「本會並未針對實際就業人數進行調查」，代表根本就不想回，所以你說的這 2 萬 8,000 個工作機會究竟有沒有根據？

沈部長榮津：這是有所本的，因為在所有的投資企劃中，我們都會將之列入審查。

徐委員永明：請確定要有 2 萬 8,000 個工作機會。最後，上次我問了 OTT，部長說要請政委跨部會協調，3 月時你就說了，同時你也說愛奇藝在臺灣設有辦事處，只能進行簽約、報價等有限的活動。但你們卻發現對方又租用了網路伺服器，請問部長，他們這樣做有沒有違法？

沈部長榮津：他們在臺灣設這個是陸資開放有問題，最後他們透過辦事處向我們的中辦申請，中辦照理不應該讓他們出現租賃 Content Server 的事情，因此我們現在要求他們說明。

徐委員永明：所以這部分是不是違法的？

沈部長榮津：如果不符合營業項目……

徐委員永明：他們現在在臺灣媒體上到處登廣告，請問這是他們辦事處可以做的事嗎？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中辦去瞭解。

徐委員永明：經濟部要很清楚，如果他們設有辦事處，你們要對辦事處能從事什麼工作劃分清楚。如果他們要把工作擴張，是不是就不能只設辦事處，還要配合進行其他的申請？

沈部長榮津：感謝委員提醒，我們會處理。

徐委員永明：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開始今天的議題之前，我想提醒部長關於漁電共生的問題，很清楚地，如果這個問題沒有處理好，將會變成地方上的爭議。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感謝委員的提醒，關於租用魚塢的部分，要取得漁民的同意，這樣才走得下去。

陳委員亭妃：對。

沈部長榮津：不然我覺得這樣處理的方法不好……

陳委員亭妃：其實現在的原則有兩個，就是取得地主及養殖漁民兩者之同意；另外，七股地區很特別，除了養殖，還有所謂的生態。

沈部長榮津：對。

陳委員亭妃：黑面琵鷺的家。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最近有關心這件事。

陳委員亭妃：部長也是臺南人，所以你知道。

沈部長榮津：我是新營人，這個……

陳委員亭妃：黑面琵鷺的家在哪裡？就在七股。

沈部長榮津：在鹽山那裡。

陳委員亭妃：七股擁有最原始的生態，也是我們極盡保育的地方，還有潟湖等區。基本上這個地方有養殖，還有生態，我相信這也是為什麼地方上有這麼多人有不同意見之最重要的關鍵。

沈部長榮津：我覺得要與地方溝通，關於生態的問題及租用魚塭等部分，都要跟地主、市府等人溝通處理好。

陳委員亭妃：部長，因為第一關就是由市政府審查，為什麼要讓市政府做第一關的審查，就是因為他們最接近地方的聲音，他們可以站在地方發展、地方需求做全面地監控與處理，因此為什麼我們在整個能源政策，包括推動漁電共生上，第一關就由市政府審查，這一定有其道理，我認為在這部分真的要創造雙贏！

沈部長榮津：好，我們會來處理。

陳委員亭妃：一定要創造雙贏！為什麼我先提出這部分？因為我們今天的議題是有關投資，常常很多在野黨的朋友開始問「這麼多的人回來，那臺灣的電在哪裡？」，我相信能源方面也是現在執政黨—民進黨要推動的，可是在推動過程中，我們如何創造雙贏？這才是最關鍵的部分。

沈部長榮津：我要利用這個機會向委員報告，我星期六到苗栗，因為臺灣第一個風場於星期六動工，我看到感到很高興，漁民也買鞭炮來放。

陳委員亭妃：這就是溝通！一開始大家也是反彈。

沈部長榮津：今天他們要搭飛機去日本考察風場底下漁電共生、箱網養殖，我看到很高興！

陳委員亭妃：是，這就是溝通嘛！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陳委員亭妃：怎麼溝通？怎麼讓所有的魚電雙贏？

沈部長榮津：中午我留在哪裡跟他們吃飯，漁會的大家都很高興，大家都在鼓掌。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政府除了推動政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讓地方安心！讓他們的生存權以及生態可以完整保留……

沈部長榮津：所以要讓地方民眾感受到，我也跟苗栗縣長說過，當地有一間廟—龍鳳宮，以後比潛水艇、航空母艦還大艘的船會經過那裡，9 月份前該地將成為一個觀光景點，這些都會影響到地方經濟。而且有 40 個外國家庭來臺，昨天很多人把兒子、女兒、妻子帶到現場，在場可以感受到外國的技術、資金、人才，整個情境真是可期待、可預期的。

陳委員亭妃：部長所說的是一個成功案例，如何讓成功案例在各地展延，不要造成地方困擾，這才是重點。

沈部長榮津：對，游局長也在現場感受到那個氛圍，他也到臺南與黃偉哲市長、地方溝通，之後再請委員給我們指點，我們把這件事做好。

陳委員亭妃：其實 5 月 17 日當天的另一個重點就是生態，因為七股就是黑面琵鷺的家，你們如何兼顧生態，又讓漁電共生雙贏，這才是重點！這是我要提醒部長的。

沈部長榮津：感謝！我們會注意。

陳委員亭妃：其次，最近 IHS 預測臺灣的經濟成長率已經躍升亞洲四小龍之冠，好久沒有這麼好的消息！而且我們離開四小龍之冠已經好久的時間了。

沈部長榮津：最重要的原因在於美中貿易戰的摩擦，影響了亞洲四小龍，但影響之後，臺灣加分的部分在於臺商回流，這一波帶動了我們的經濟成長，所以這部分有所提升。

陳委員亭妃：這個重點在於臺商回流，創造經濟價值及就業率，所以我們也看到另一則報導，這也是很重要的！因為美中貿易戰，我們未雨綢繆，從過去推動的新南向政策，再加上臺灣鼓勵臺商回流的實質動作，這是貿易消長的戰爭，臺灣對中國的出口是連六黑，但我們看到臺灣對美國的出口是連 31 個月的正成長，這是完全不同的景象！

沈部長榮津：成長 19%，將近 20%。

陳委員亭妃：這整個翻轉，對臺灣的經濟面是極大的利多，所以我們如何繼續往前衝，這才是我們的重點。

沈部長榮津：這次可說是臺商朋友把握這次機會，他們知道過去中國的性價比，即性能與價格比例的戰爭，現在還加上「信賴」（trust），如果在中國生產，外國人不敢購買，因為其中不知道有隱藏什麼部分，另外，關於「治安」（security）部分，品牌商都說如果回臺，他會購買全部，因為他要安心、trust，臺商知道這些之後就將高階的部分移回臺。

陳委員亭妃：所以今天最重要的兩個重點就是臺商回流以及外資加碼。

沈部長榮津：是。

陳委員亭妃：這兩個重點將改善臺灣整體的投資環境，因為不僅臺商回流，連外資都加碼投資，這個重點是外國廠商對臺灣有信心。其實我們看到在這執政的三年中，除了農業出口值創新高之外，股市萬點的時間最長，達 17 個月，所以我們看到臺商回臺投資破千億，現在已經超過 2,790 億元，預估今年將超過 5,000 億元。我只問部長，你有沒有信心？

沈部長榮津：有信心，而且……

陳委員亭妃：是真的數字還是假的數字？

沈部長榮津：這件事是有所本的，就是我們手上還有 50 個案子，大約計算後不只這些，我們的計算比較保守，不要讓別人說我們在吹牛，所以我們……

陳委員亭妃：這是有所本的？

沈部長榮津：對，所以我們手上……

陳委員亭妃：可是現在外界說這 5,000 億元可能也只是嘴巴說說而已，但事實不是這樣，而是實質有所本的，因為我們也看到所有外資投資臺灣的案例，因此我們希望從三井、美商、所有的物流業者投資臺灣來看到臺灣的光景，我們要一起努力！

沈部長榮津：好。

陳委員亭妃：5,000 億元。

沈部長榮津：是。

陳委員亭妃：謝謝！

沈部長榮津：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今天的議題是提供比較好的條件來吸引華僑、外國人來臺投資，但此時的美中貿易戰是另一個我們必須非常小心面對的題目。針對剛才部長與委員討論的部分，我再詢問一些問題，今天會議的標題是「拚經濟！一條活龍！」，臺灣仍是一條活龍，真的嗎？我非常懷疑！我們今天當然希望透過時機，這個時機不但是因為美中貿易戰，臺灣也要表現出我們確實有這個吸引力，人家才會來，不是喊出一個口號，外資就會來臺。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這是國際預測機構，不是我們自己講的。

廖委員國棟：我現在就在跟你講這個，預測會變動的，結果你們拿來當成一個好消息，這會不會是一個假消息？

沈部長榮津：不是，國際預測機構也是有所本的，我認為我們自己打拚才是最重要的！

廖委員國棟：對。

沈部長榮津：要自己打拚！

廖委員國棟：你不要拿國外的資料，我跟你說，這有可能是假消息。

沈部長榮津：不會，我們不會用……

廖委員國棟：但你們拿來作為你們表現良好，我非常擔心。

沈部長榮津：不會，我們都是實實在在的，我們不會吹牛。

廖委員國棟：馬英九執政時曾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當年我們在講黃金十年的時代，我記得部長當時擔任工業局局長，所以你也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你對那個過程的印象應該比我們還要深刻。

沈部長榮津：有，我在這裡坐一個月。

廖委員國棟：一個月而已？

沈部長榮津：審查案子時，在這裡處理一個月，晚上 11 時、12 時也來。

廖委員國棟：是啊！當時我們希望能乘勝追擊，多年來我們在四小龍裡面一直墊後……

沈部長榮津：當時就是 TPP 主導時如何做一個示範區。

廖委員國棟：當時我們一直墊後，你今天突然說我們在亞洲四小龍中排名第一，真的嗎？

沈部長榮津：沒有，這是國際預測機構說的，我們努力。

廖委員國棟：所以只能努力，不能說我們的排名已經第一，連蘇貞昌院長都拿出來說我們是亞洲四小龍第一，我認為這樣的說法不好！

沈部長榮津：沒有，我們來打拚！

廖委員國棟：鼓勵或許是好的，但是目標都還沒達到，你們就先臭屁說亞洲四小龍第一，這笑死人啊！

沈部長榮津：沒有，要來打拚！

廖委員國棟：剛才提到自由經濟示範區，當時部長在工業局擔任局長，我記得我們當時也一直要求大家，尤其臺商能回臺加強投資，當時說土地沒有問題，最近我也聽到部長說土地沒有問題。事實上當時確實有土地，但是我們缺乏符合廠商需要區位的土地，對不對？光有土地，廠商也要看看成本是否足夠？是否有利基？廠商才會投資，而不是說我們有很多土地，請大家來用臺灣的土地，這樣不對！你想想看幾年前我們當時是這樣……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土地很多，但是臺商……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土地很多。

沈部長榮津：比如原本規劃二林的土地讓大立光設廠，但大立光認為精密機械園區比較合適，比較好找人才，因此有時土地 OK，但企業與人力的取得間如何取得平衡，這是最重要的。

廖委員國棟：是，他一定會看條件有沒有符合其需求，所以這不能當作一個好消息，我認為這還不是好消息。

沈部長榮津：沒有，我們共同打拚。

廖委員國棟：另外，目前國際上有非常多類似自由貿易區的例子，如有 15 個國家與韓國簽訂 FTA，韓國仍然劃設仁川、濟洲國際自由貿易區，為什麼人家要這樣做？最近一直談自由經濟貿易區時，大家千方百計地阻止，如果是好的方向，我們應該要同意讓他發展，我現在詢問部長，你們阻止的理由是什麼？你們反對的理由是什麼？

沈部長榮津：韓國仁川的總體開發進度停留在 41%，進度延遲。

廖委員國棟：你說的是今年還是去年什麼時候？

沈部長榮津：韓國於 2003 年推動仁川，至 2016 年仍停留在那邊，因此其招商的推動不如預期。

廖委員國棟：OK，這是它的狀況，當然我不知道。

沈部長榮津：這是提供委員參考。

廖委員國棟：我們再次看國際的預期值，我也看到蘋果日報在 B1 也寫了一篇很大篇幅的報導「美中貿易戰升級慘一路下修今年 GDP 保 2 變保 1」，部長有看到這個大標題嗎？其中特別提到我們今天討論到的預測值，根據多家國際預測之相關數據，如日本野村表示臺灣今年會是 2.5%，但 EIU 表示今年只有 1.8%，我們拿預測數據為中間值的 HIS 所預測的 2.0 作為我們在亞洲四小龍中排名第一，當然這屬預測值！我再次強調這只是一個預測！

沈部長榮津：對。

廖委員國棟：情況會更好，但也可能更慘。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高高低低的數值都有，我星期天看資料時，星展銀行對這部分的預估也大約在 2% 左右，主計總處約於這星期五也會做相關的預估。

廖委員國棟：對，我們都看到相關報告，我們當然希望看到正面、好的消息，但是對於壞的消息、不好的消息更要小心、注意。

沈部長榮津：是，一定要謹慎。

廖委員國棟：不可以沾沾自喜，拿相關預測值說我們在亞洲四小龍中排名第一。

沈部長榮津：沒有，這讓大家包括同仁一起打拚。

廖委員國棟：可以鼓勵，但不要沾沾自喜說國際預測機構表示臺灣是第一，這樣不好啦！

沈部長榮津：沒有，要來打拚啦！共同勉勵、鼓勵啦！

廖委員國棟：我們要的是激勵你們！

沈部長榮津：是，感謝。

廖委員國棟：回到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議題，最近藍綠對這個題目一直對抗，大家鬥嘴。你擔任經濟部長，如何評估目前國民黨所提的自由經濟相關部分，不論是自由貿易區、經濟區，部長對此之評估為何？

沈部長榮津：最近我讀了工商時報連續 3 天的社論，從星期六至星期一，連續 3 天的社論都讀完了，最後講的就是五大服務業，所以這部分可能希望藉由自由貿易經濟特區發展五大服務業，這五項為國際醫療、教育、物流等等，我們在立法院都予以尊重。

廖委員國棟：OK，聽你這樣講，我稍微寬心一點。韓國瑜在高雄市也要求經濟部協助開展高雄的國際醫療，變成一個非常重要的產業。我沒有看過你們鼓勵他們，也沒有看過你們表揚他們，大家都看衰他……

沈部長榮津：沒有，國際醫療的主管機關不是經濟部，而是衛福部。

廖委員國棟：一樣，這是整體發展的一部分。

沈部長榮津：經濟部負責的是未來要進入區內的審查，最後決定審查，這五個產業都屬服務業，與經濟部沒有關係。

廖委員國棟：照你這樣講，最近藍綠一直打韓國瑜，就只為了打韓國瑜，沒有把臺灣的經濟發展放在眼裡來整體看待。

沈部長榮津：沒有，大家一起打拚。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想最近我們大家對於經濟部其實是掌聲多於責難，因為我們知道說……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還是要多多打拚。

陳委員曼麗：我有看到你們的打拚……

沈部長榮津：人民很拼命，政府更要拼命。

陳委員曼麗：因為我們的五加二產業，事實上都受到全世界的肯定嗎？我們的方向也都很正向，所以呢？在這個……

沈部長榮津：這裡我要佔用委員一點時間，最近禮拜六我去離岸風電場域，有 41 個老外家庭，舉家整個搬來，兒子、女兒、太太等 41 個外國家庭都搬到臺灣來……

陳委員曼麗：我想我們在國際上的表現非常亮眼。

沈部長榮津：結果我問他時，他表示他們在丹麥時不知道臺灣在哪裡，結果來了以後，氣候條件生活水平等各方面都讓他們願意繼續留在臺灣，我聽了真得很高興，41 個家庭，因為他們讀的是歐洲學校，所以大都住在天母，但假日都來到苗栗，所以在禮拜六，臺灣第一個風場動工，9 月

將年年底 20 支風車都會站起來，所以第一個在 9 月就會讓大家有感，而不是只有兩支像是在插香而已，20 支等於整個風場的味道都出來了。

陳委員曼麗：這個部分也真的要給經濟部按個讚啦！你們推展綠能讓國外都看到臺灣的進步。

沈部長榮津：而且看到楊德諾那家公司現場來了 20 位穿著制服的工程師，看起來氣勢跟味道就不一樣。

陳委員曼麗：我們都感到非常榮耀，所以我想這部分要加強宣傳，讓國外的人也都能看到我們臺灣正走在正確的路上。

沈部長榮津：而且下禮拜平台船和吊升船起來了，那要比潛水艇更大，我跟徐耀昌縣長說這些將來有可能會變成景點，在 9 月以前假日大家都會前往，屆時一定都是人山人海。

陳委員曼麗：經濟部讓我們臺灣發大財，所以一定要為你們鼓掌。

沈部長榮津：這樣大家就對經濟比較會有感。

陳委員曼麗：所以我想我們在五加二的產業部分，已經看到一些成績，然後這個成績會讓國人都非常清楚，但是有些人還是不清楚啦，所以還是希望能多加宣傳。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還要再加強。

陳委員曼麗：因為現在外國都知道臺灣的產業，能讓臺灣產業升級，我們也看到和碩董事長童子賢，他講到其實臺灣也有一些臺灣要注意的地方，包括我們地小人稠，以及我們製造業的配比狀況，還有我們有限的人力和土地要怎麼好好規劃，還有怎麼能讓我們的高單價低耗能有附加價值的產業能夠建立。那我想在這個部分我們大家都會了解到國家的需求，那當然在這個部分，我們也看到除了外資之外，我們的臺灣的商人他們過去在國外做這樣的投資，現在他們都回臺灣，我看到我們訂定的目標，現在說是 5,000 億元。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跟委員報告，川普要宣布的前一天，我親自打電話給這幾家代工廠，每個大老闆我都親自打電話，其中有兩位沒接到我的電話，他們第二天一大早回電給我表示歉意，他們隨即跟我講他們在海外如何因應，讓我知道企業都已做好因應準備，我還詢問是否需要政府幫忙，他們表示到目前為止沒有，所以像童子賢這個案例也是一樣，他講的這些案例都是滿好的。

陳委員曼麗：我想我們大家都希望臺灣變得越來越好，然後臺灣人在臺灣都會覺得「我臺灣、我驕傲」，然後針對這個部分我還是要做一個提醒，因為現在臺商大量回臺灣，那他們也表示缺工，所以他們想要再找一些外勞進來。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這次也感謝勞動部的幫忙。因為過去臺商回臺方案是要先找好本地勞工，才能找外勞，但是這次讓產業界很窩心、很有感，就是先給他們外勞，讓生產線能動起來，然後一年內把本勞補足，廠商都鼓掌叫好，這就像是勞動部接地氣，這次會讓人這麼感動，讓廠商有接地氣的感覺，我覺得滿好的。

陳委員曼麗：部長，你講的都非常的對，那我想你們跟勞動部做連結，我也非常的開心，因為我看到過去 3 年，臺灣有些工廠，就是解僱我們的勞工，關於這些解僱的勞工，我們是不是能讓我們的勞工能夠儘量的被這些要回國的臺商，或是我們外國的投資者，他們都能夠進用到我們臺

灣的勞工，甚至我們的程度也很高，我們這些勞工都是有非常有經驗的……

沈部長榮津：我利用機會跟委員報告，最近有幾家企業因為景氣因素接單上比較困難，對於這些員工要作處理時，我們投資臺灣事務所，馬上先幫他媒介過去。

陳委員曼麗：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想我們能夠增加臺灣的就業率，也可以減少臺灣的失業率，這是大家要共同來努力的。

另外，我還要做一個提醒，就是我們臺灣公害污染的事情，其實最近最被大家看到的，可能是台塑的六輕……

沈部長榮津：昨天下午蘇治芬委員也打電話給我，這件事情……

陳委員曼麗：他可能今天還會請問你，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讓臺商回到臺灣來的時候，我們希望他們能了解臺灣的環保規範。

沈部長榮津：昨天我請工業局再跟六輕麥寮廠區再協調。

陳委員曼麗：我想臺灣的經驗，我們要讓一些想要回臺投資的這些廠商也要有點心理準備。當然我們很希望進來的都是對於臺灣的經濟能夠起飛，對我們國家的安全也都非常好，甚至對我們的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國民健康，這些通通都要做這樣的把關，其實我也看到我有一些禁止僑外人士投資的業別，我想關於這些業別，我們都是非常同意，如果有人在這部分想要發展博弈事業，我希望我們經濟部能夠幫忙把關，因為這會讓我們的善良風俗打折扣，同時在公共秩序方面可能更多的人因為賭博賭輸了就開始偷東西，或是做一些傷害別人的事情，所以我想經濟部的作法，我們都非常的肯定，只是我們要做一些小提醒。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會來注意，謝謝委員提醒我們。

陳委員曼麗：如果都能夠這樣的話，我相信臺灣人會認為我們的政府真的做了很多事，所以還是要拜託一下部長，多加宣傳，讓這個部分能夠讓更多的國人知道政府是真的有在做事情，然後真的有效果，就讓我們的效果都能盡量讓國人能夠充分了解。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提醒我們，這些部分我們會加以注意。

陳委員曼麗：謝謝部長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先謝謝部長督促工業局呂局長跟本席配合去推動有關區域產業布局的問題，我們希望能更加精進。

另外，本席就今天的兩項投資條例，想要請教部長，我想這個投資條例是在我們賴前院長在擔任行政院院長期間，曾經召開過一個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當中所進行的招商措施之一，對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對。

郭委員國文：關於這兩項方案當中最重要用意其實是要在國家安全，還有包括投資簡政之間取得一個平衡？所以我們在制度上的設計，才從 100%的事先審查改成 85%的事後報備，例外 15%進行事先審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您的原則的原則跟例外的原則，例外的原則，有一定投資

金額可以訂定區域的差別，然後原則的原則幾乎就是放行。本席在看所有的過去這段時間，我們在外資、陸資的申請來臺投資的准駁資料當中，事實上駁回率已經逐年遞減，也就是說，在某個程度上，我們儘可能讓投資者便利，在駁回率的部分，外資部分幾乎全部通過，駁回率的部分迄今 2019 年只有 0.27%，可是在整個陸資的部分。2016 年的駁回率 41.48%，2017 年是 43.55%，2018 年是 35.02%，2019 年迄今只有 22%，簡單的講，陸資的駁回率是越來越低，但是他駁回的原因沒有改變。第一個原因是國家安全。第二個原因是牽扯到獨佔跟壟斷，這兩個原因沒有變，在這兩個原因都沒有變的前提下，我們駁回率已經越來越低了，可是現在技術上又大幅度調整，讓他事後進行申報，這樣會不會造成國安漏洞？

沈部長榮津：就這個部分來說，陸資還是回歸到由兩岸關係人民條例把關，一定要先取得那邊的許可後才能進來。

郭委員國文：所以陸資的部分還是全然用事先的機制來進行處理，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郭委員國文：我想請教部長，如果陸資和外資的部分都如此規範的情況下，你這邊有提到一個關鍵，所有條例修正的關鍵，是要把所有的力氣放在一個重大投資跟事後的監管，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郭委員國文：如果要把重點放在事後監管的部分的話，那我請問所謂事後監管在這個條例當中都沒有看到任何一個可能的機制。

沈部長榮津：事後監管的話，我們就會去追蹤投資人的投資情形，這個部分譬如說……

郭委員國文：不分 85%或 15%，不分事後或事前，全部都進行事後追蹤。

沈部長榮津：就那個部分來說的話，我們都會來追蹤。

郭委員國文：部長，可是老實講，我看不到所謂任何事後追蹤機制。

沈部長榮津：事後追蹤在子法裡面我們會去訂定，第十三條……

郭委員國文：你能否把事後追蹤機制做更明確的說明？好去除本席及外界的疑慮。

沈部長榮津：沒問題，這部分我們會來作好，請您放心。

郭委員國文：我是覺得你們之前在處理雙子星開發案的部分，你們事先有一個很實際的規劃，除了 3 成持股比例的情況，還有包括設定的標準，有沒有實質的掌控力，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

沈部長榮津：有，在那個大前提之下，我們都會很謹慎的來處理。

郭委員國文：千萬不要淪為當年那個 101 的時候，有假外資真陸資想要取得所有權的情況。當時馬來西亞集團 IOI 就是用背後陸資的方式要買 101，這種情形不要再發生。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會來注意，請您放心。

郭委員國文：事後的監督你能不能列舉幾項？你如果事後給我，這樣我也聽不出來，你真正事後的監督機制是如何？所以透過現在的階段能否說明一下？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提供一套完整的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

郭委員國文：可是聽起來就很像不完整啊！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是在子法上訂定。

郭委員國文：在子法上訂定總是要有個方向，當你開放時，你總是要有一個監督的方向，你現在大刺刺的說本法修訂的目的是在作事後監管，可是事後監管這裡頭完全都沒有寫到啊！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應該有整套，我請執行秘書跟你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投審會張執行秘書說明。

張執行秘書銘斌：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這個條例草案第十三條的部分，有針對核准之後、申報之後的情況，去搭配第十條的各項審查的……

郭委員國文：具體內容是什麼？不要講條文順序。

張執行秘書銘斌：就是說如果有涉及到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這些還有影響……

郭委員國文：那是你第十條以後例外審查條款的前面四個，那四個是例外的原則嗎？不是事後的原則，你不要拿事先審查的條款來糊弄我嘛！

張執行秘書銘斌：不是，很多案子就是前面他事先申請的時候，你可能從書面上看不出來，但實際上……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現在只有事先的例外原則的審查原則，但是你沒有事後追蹤的監管原則。

張執行秘書銘斌：第十三條就是事後追蹤的依據。

郭委員國文：還是依照事先監管的原則？

張執行秘書銘斌：它是會因為……

郭委員國文：差別在於你說的那四項原則只是一個事先審查或事後審查而已，是不是？

張執行秘書銘斌：對，國家安全這些考量的因素是一樣的，所以事前審查與事後要去管理的事項是一樣的。

郭委員國文：所謂的例外四原則跟所謂事後四原則是完全一樣的？

張執行秘書銘斌：是，關心的事情是一樣。

郭委員國文：老實說，本席個人還是覺得很擔心。

部長，我是擔心遇到這樣的現象，因為陸資來臺投資最重要的項目，經過我整理出來，最重要項目的第二名是電子零組件的製造業，高達 12.87%，整個資通相關的產業所占的比率高達五分之一強，高達 22.4%，所以說陸資來臺，我們覺得某個部分都有策略性投資的標的存在，所以在這樣的情況底下更應該小心。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跟委員報告，現在說的這些事情都躲在新竹台元科技園區，所以我會請投審會前往處理。

郭委員國文：所以本席會擔心這個原因啊！你如果是用事後的機制反而變成一種放行。

沈部長榮津：這都有在做，我們執秘沒有說清楚。

郭委員國文：有沒有可能在這兩個條例當中沒辦法規範的？例如 4 月份賴前院長表示要訂定外國人代理登記法，我想請問我們那時候有沒有進行草案的研擬？

沈部長榮津：現在有規定如果沒有訂定時要委託律師和會計師來申請。

郭委員國文：請部長直接回答，你們有沒有在草擬外國人代理登記法？現在在野黨已經紛紛提出要

求要草案了。

沈部長榮津：這應該是在外交部，而不是在經濟部。

郭委員國文：這確定是外交部草擬的？所以你們也不知道有沒有草擬？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感謝委員提醒我們。

郭委員國文：這牽扯到有一些投資行為有關金融透明化的問題喔。這單純是一個外交部部會所主管的嗎？

沈部長榮津：如果這樣，有關金融部分我們會跟金管會、財政部合作。

郭委員國文：你跟相關部會了解一下再給本席一個回覆。

沈部長榮津：好。

郭委員國文：謝謝部長。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沈部長，今天有沒有看中國時報的經濟版？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有。

孔委員文吉：我提醒你一下，今天是什麼日子，你知道嗎？

沈部長榮津：520。

孔委員文吉：對，今天是蔡英文執政三週年，工商大老對蔡英文執政的經濟政策評價是 60 分，勉強及格，部長對這樣成績滿不滿意？

沈部長榮津：我覺得我們還要繼續努力，因為工商企業界他期待是希望政府能夠幫他們多做一點事啦，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再繼續努力，以回應我們產業界的需要。

孔委員文吉：你們經濟政策是 60 分，勉強及格，工商大老認為我們對於這個始終欠缺大刀闊斧改革的企圖心，而且獎勵臺商政策畏首畏尾，難收成效，那你不是常常跟這些工商大老團體溝通嗎？那他們怎麼會對你這麼沒信心？

沈部長榮津：他們要的就是希望投資抵減擴大，適用租稅獎勵，從國家的財政角度，這個部分我們會有整體的考量，他們就是說應該提供人才培訓、投資抵減，研發投資抵減要從 15%要變成 20%，這些我們都可以理解，廠商是希望能夠拉大租稅獎勵的比例。

孔委員文吉：你認為經濟大老他們對你們的評價 60 分，是這個理由嗎？還有沒有別的理由？

沈部長榮津：不是嘛，我們去讀他的資料，明天就是那個工商協進會要進行座談，再來下一波就是工業總會，他們要求的就是這些事情。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工商大老、企業團體對你們這 3 年經濟政策的評價為 60 分、勉強及格？我想部長應該要感到汗顏。

沈部長榮津：任何事情都有改善、努力的空間，我們會好好來努力。

孔委員文吉：我個人認為第一個是能源政策反反覆覆。

沈部長榮津：沒有反反覆覆。

孔委員文吉：工商大老、外商都已經收回去，離開臺灣……

沈部長榮津：哪一家離開臺灣？沒有。

孔委員文吉：缺土地、缺人才嘛！

沈部長榮津：沒有離開臺灣，有哪一家離開臺灣？這個委員不能隨便亂講。

孔委員文吉：工商大老認為你們的能源政策反反覆覆。

沈部長榮津：能源政策沒有反反覆覆，50%、30%、20%沒有變，整個能源政策沒有改變哦！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但是公投已經通過了。

沈部長榮津：該遵守的我們都遵守了，那 3 個都遵守了。

孔委員文吉：像以核養綠，電業法也修正了，但是我們能源政策的比率還是沒有變。

沈部長榮津：我們還是尊重公投結果，該做的我們都做了，所以未來我們沒有新的燃煤機組，目標年也拿掉了，我們都按照公投……

孔委員文吉：有關再生能源政策 20%，我覺得這部分推行得很倉促，就是這個政策有點趕不上來，像離岸風電等等，我只是講這幾個例子……

沈部長榮津：這個也要讓委員知道，有關離岸風電的部分，我們都有按照進度在走。

孔委員文吉：這會造成對你們的評價只有勉強及格。

沈部長榮津：還有太陽能的部分，我們也是 on schedule，這部分不是有心人士可以抹黑的，我覺得大家要憑良心講。

孔委員文吉：部長，我覺得你要詳細去傾聽，為什麼他們對你們經濟政策的評價是 60 分、勉強及格。

沈部長榮津：我有去跟縣市長講，縣市長也被外面的資訊扭曲了，結果我跟他們講了之後他們才恍然大悟，然後說這樣的話電不會有問題，他們就會比較安心，否則他們也是受到外面、媒體等被扭曲資訊的干擾。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你們能再多了解、多溝通。

沈部長榮津：沒問題，我們會謙卑。

孔委員文吉：你還有 1 年的任期，這 1 年我們要怎麼追上來？

沈部長榮津：有三件事情，第一，能源的轉型；第二，產業結構的升級轉型；第三，經貿結構升級轉型。就是所謂的經濟整個結構轉型有三個，第一個是能源，第二個是產業，第三個是經貿。

孔委員文吉：像區域經濟整合，我看這也是拿不出成績嘛！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不是操之在我們，但我們會盡力、窮盡一切來爭取。

孔委員文吉：另外，關於今天審查的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現在是從事前核准改為例外事後報准？

沈部長榮津：沒有，是例外事前報准，其他的是事後報備即可。

孔委員文吉：但是 96 年國民黨執政時也曾修改過，民進黨反對是因為他們說有中資介入，現在改成這樣就不會有中資介入嗎？現在已經不會有中資介入的疑慮嗎？96 年的時候為什麼要反對？

沈部長榮津：現在兩岸條例已經整個都有配套了，所以應該就不會有什麼影響。

孔委員文吉：96 年國民黨執政時提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申請核准，現在民進黨執政又推出這樣的政策，為什麼 96 年的時候是那樣？這不是自打嘴巴嗎？本席在此要提醒你這一點。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這次在洗錢防制裡面也都有所謂定期申報持股超過 10% 的股東資料，他的所謂受益人如果我們能夠有效掌握的話，對於包含所謂的真陸資假投資的部分，大家就會比較安心。

孔委員文吉：這個要怎麼防範？

沈部長榮津：商業司會跟投審會緊密結合。

孔委員文吉：修改之後我們要如何防範？你們已經鬆綁了，原則事後申報，如果有中資的疑慮，我們要如何防範？

沈部長榮津：那部分我們都會有完整的配套……

孔委員文吉：配套在哪裡？稍後審查法案時再說明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會到委員辦公室向您說明。

孔委員文吉：這個一定要說清楚。

沈部長榮津：我現在就來跟你說明。

孔委員文吉：這個如果不說清楚，法案要如何審查？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來說，第一，在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就是陸資應該依照兩岸條例來作規範，這部分就已經有把它做連結；第二，強制律師代理制度，規定投資人辦理申報的時候要委任律師或會計師來代理，然後透過律師、會計師進行投資人資格身分審查的把關，這個很重要，再來是罰款的部分，如果不符合規定的話，若為不實文件，我們會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孔委員文吉：我們審查法案時再討論，部長請回座。請主席再給我一、兩分鐘，我想請教僑委會高副委員長。

主席：請儘快。

孔委員文吉：高副委員長，14 日至 16 日僑委會主委在圓山飯店有召集一個餐會，你們邀請了 165 位僑務委員來參加，其中有 2 位僑委不唱國歌，還發布在臉書說你看我不唱中華民國國歌，還引以自豪，這兩位叫做楊琬柔和黃文谷，他們是美國南加州選出來的僑務委員，請問您對這樣的事件有何看法？

主席：請僑委會高副委員長說明。

高副委員長建智：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曉得這件事。

孔委員文吉：你不曉得這件事？現在國民黨黨團在開記者會，兩位僑務委員不認同中華民國，不唱中華民國國歌，還發布在臉書，說這是中國國民黨的黨歌，如果你心中沒有中華民國，你認為這兩位不唱中華民國國歌的僑務委員適不適合當僑務委員？

高副委員長建智：我們去了解一下，你是說他發布在臉書？

孔委員文吉：對。

高副委員長建智：我們去了解一下，然後再向委員報告。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這件事很嚴重耶！

高副委員長建智：現場沒有這個情況。

孔委員文吉：你心中沒有中華民國的話，你就不適合當中華民國的僑務委員。

高副委員長建智：我們去了解一下。

孔委員文吉：目前國民黨黨團在開記者會。

高副委員長建智：現場唱國歌的情況，都沒有說哪個……

主席：孔委員，因為有委員在等著發言，能否讓他們查明後再說明？

孔委員文吉：楊琬柔和黃文谷。

高副委員長建智：我們去了解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孔委員文吉：現在僑務委員都還在臺灣？

高副委員長建智：沒有，上個禮拜最後一天去參觀新竹湖口陸軍那裡，那天下午就結束了。

孔委員文吉：這件事情可不可以先查出來？一個禮拜內給我答覆好不好？

高副委員長建智：我們先去了解，再向委員報告。

主席：查一下再向委員說明。

孔委員文吉：好，還有僑委會的立場為何。

主席：謝謝孔委員。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今天我們要審查行政院所提的外國人投資條例，其中行政院版修正條文第十條就是現行條文第七條，現行條文第七條規定得很清楚，第一項開宗明義規定得很清楚，下列事業禁止投資人投資：對國家安全有影響之事業要禁止，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國民健康有不利影響之事業要禁止。這是「禁止」明確的規定。現行條文第七條對於第一項禁止投資事業的業別授權由行政院定之，而且可以定期檢討，現在行政院版的第十條是把現行條文第七條的第一項移列到最後一項，而且本來是禁止，現在修正為：「投資人申請核准投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限制或駁回之：」，本來是「禁止」，現在變成沒有禁止，而是「得限制」、「得駁回」，差這麼大！這對國家安全、國民健康有不利影響，你在業別裡面去處理就可以了，雖然修正條文第十條有授權行政院，雖然有禁止，但是到後面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國民健康有不利影響的，現在變成是「得限制」或「得駁回」，所以這個修正條文非常有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請執秘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投審會張執行秘書說明。

張執行秘書銘斌：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從過去幾十年審核的案例來看，我們統計出來發現有些案子很明確是屬於禁止的，即涉及到國家安全等事由，應該是要禁止的行業，這個我們會用僑外投資負面表列明文公告出來，但是有些行業雖然是開放投資或是限制投資，在個案上可能會涉及國家安全等疑慮，比如說通訊產品，可能會有這種情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一，禁止的事項在法律裡面要非常明確，而不是授權給行政部門，修正

條文第十條把所有禁止、限制事項的業別全部授權，而沒有概括性的規定，對於國家安全有影響而應該要禁止的部分完全都沒有了，現在整個解釋起來，最後一項的規定就是「得限制」、「得駁回」，所以在逐條討論時，這部分請經濟部再好好作一說明、因應。

沈部長榮津：剛剛執秘有提及負面表列，這部分都已經有了，但是以外的部分，有的部分牽涉到實際會影響到我們的國安和善良風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立法技術而言，我談的是立法技術。

沈部長榮津：沒關係，在執行上我們再來交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關於外國人來臺投資的部分，根據經濟部投審會的統計，2017 年核准僑外投資的件數為 3,415 件，投資總額為 75.13 億元，投資金額是近 10 年來第三高，請看這張圖表，資料來源是經濟部投審會，2016 年的投資金額非常多，是 110.37 億元，這樣的投資其實就是併購，經濟部、行政院、總統一直在說外來的投資、外國的投資有很多，事實上都是對臺灣沒有幫助，它只有吃掉我們的企業，對我們的就業並沒有增加，像荷蘭商美光在 2016 年 12 月 6 日併購了華亞科技，荷蘭商艾司摩爾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併購了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商 Google 在 2017 年 9 月 21 日併購了宏達電。部長……

沈部長榮津：我可不可以針對這 3 個案子向委員做個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你們提的修正條文有提到，現在對於併購中華民國公司的部分，你把它列入不可以的事項，這個方向是正確的，表示你們還是有在檢討，但是在整個對外說明的時候，不要只講數字，因為對人民而言，只講數字其實是完全無感的，事實上對臺灣並沒有幫助。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以美光來說，過去它併購了華亞科，現在則加碼擴大投資在中科，而且最近可能準備在北部地區再擴大投資，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那天荷蘭 ASML 副總裁要來看我，他本來要到美國去投資，我說市場 3 奈米、5 奈米在臺灣，你是全世界最大半導體的設備供應商，你一定要接近市場，於是他就把要去美國投資的移到臺灣來，然後他本來是國產化比例一半，我跟他推薦了幾個中科院的供應商，他去看了之後說這個不錯，以後國產化可能會將近 100%。我這次到德國他有邀請我，希望我到了德國可以順便去荷蘭總部看看 ASML 相關設備。另外，像 Google 併了 HTC，它有擴大成立研發中心，這個都是肯定的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是你肯定啦！但是對人民……

沈部長榮津：我們一起打拚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人民無感啦！因為他沒有增加任何就業機會。

沈部長榮津：美光要招募 1,000 名工程師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後，本席要請教僑委會高副委員長，我對你剛才對孔委員的答詢非常不滿意，這是媒體所報導的，我也沒有參加這個會議，按照院長的說法、按照蔡總統的說法，這就是假新聞，那很嚴重喔！就是僑務委員拒唱國歌，這是聯合新聞網 2019 年 5 月 18 日的報導，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14 日至 16 日在臺北圓山飯店舉行，來自六大洲的 165 位僑務委員，代表海外僑社返國提出建言，來自南加州的僑務委員黃文谷和楊琬柔拒唱國歌，還在他的臉書

發表他非常引以為傲，拒唱中華民國國歌。這樣的新聞你都不知道？那天你有沒有在場？

主席：請僑委會高副委員長說明。

高副委員長建智：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場，可是當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你坐前面，所以後面看不到？因為你是長官，坐在前面所以看不到？

高副委員長建智：當天現場是沒有這個情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坐著沒有動，你當然看不到，我是說後面的報導以及他自己的臉書，所以你回去跟委員長報告，立法委員建議，既然不承認中華民國的國歌就不應該當僑務委員，好不好？

高副委員長建智：我們回去會了解清楚。

主席：請查明後再向大家說明。

高副委員長建智：是的。

主席：謝謝鄭委員、謝謝高副委員長。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0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到部長答復陳委員有關漁電共生的問題時，你提到星期六中午在龍鳳漁港，臺灣正式舉行離岸風力動工典禮，由沃旭、上緯公司合作成立。我聽到這個覺得很高興，因為你描繪得非常美好，有一個很大的遠景，但你只提到我們縣長徐耀昌，當天你我也在那裡吃飯，你怎麼沒有提到我的名字？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失禮」！「歹勢」！

陳委員超明：這不公平，實際幕後主導的是我陳超明，否則你們哪有這麼順利！

沈部長榮津：對，確實是如此，我要跟委員說「失禮」！

陳委員超明：而且選舉要到了，你看到民進黨委員在，就不敢提我的名字，這太不公道的了！

沈部長榮津：沒有啦！不會這樣！你這樣說，我真的對你很「歹勢」。我要澄清一下，委員那天有趕到現場，而且後來吃飯時也有趕來。

陳委員超明：我不是吃飯時趕來，吃飯對我不重要。

沈部長榮津：委員是一開始就來了，中間去趕場，後來又趕回來。

陳委員超明：你講得很美好，我也相信那個地方很美好，因為那是我生長的地方，旁邊有一個龍鳳宮，我在當主任委員，所以常常處理這些事情，就是要協調溝通。你應該大膽的跟民進黨所有立委講，當臺灣在推展陸上風力時，當初的在野黨民進黨發動全面抗爭，我都去處理過了，被罵得很慘，但我覺得要有所為、有所不為，只要對國家經濟有利的，我們就應該幫忙政府。到現在為止，你看到離岸風力如此順順利利的進行，也不提我的名字，所以我現在才跟你要求一些東西。

沈部長榮津：沒有，「歹勢」啦！

陳委員超明：你講得那麼美好！

沈部長榮津：我在此要感謝這段期間委員對陸域風電及離岸風電部分，都幫經濟部跟地方協調溝通

。

陳委員超明：你們的風電都是我在幫忙，你們實在不知感謝。

沈部長榮津：我接下來就是要講這個，今天通霄電廠 161KV 的輸電線路整個更換耐熱導體，可以增加 70 萬瓩供電能力，期間地方有一些意見，我們要感謝委員默默替我們排解。

陳委員超明：我不是說這個，你要跟他們說，所有民進黨立委不要像以前用民粹式的抗爭，要學習陳超明這樣的精神及為國家經濟發展的態度，這是真的情形，國家就是被這樣搞壞了。

蘇委員震清：不要講我們民進黨。

陳委員超明：我就是講以前的民進黨，這些話我不講不快！

沈部長榮津：大家作夥拚經濟啦！不要這樣！

陳委員超明：各位在野的時候真的亂七八糟，我講的是實話，你們不要否認，要謙卑！謙卑！多檢討！不可以為反對而反對、為抗爭而抗爭。我相信你以前受了很多苦，這只是一個例子。現在我言歸正傳，你講到風電有很多好處，但這對我們地方發展沒有什麼好處，你剛剛講到這是全省第一座可以坐在岸邊看到離岸風力運轉的風機，這是彰化等地看不到的，只有龍鳳漁港看得到。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們真的很「感心」！

陳委員超明：我已經把漁港前面水溝加蓋的問題花了 4 億 3,000 萬解決，這是 20 幾年都無法解決的，但我希望在那裡興建最好的魚貨市場，不但可以吃海鮮、喝咖啡，還可以在那裡過著望海的日子、在那裡發呆，就看你要不要支持我這個政策！此外，那裡還有世界最好的衝浪基地，我也在規劃，當初在劃定範圍時，我將離岸風力劃出那個地區，你看我是不是有夠打拚！我不是空嘴薄舌在說，而是很務實的做事。

沈部長榮津：很「感心」！委員是真正在為這塊土地默默付出。

陳委員超明：你要不要幫我忙都沒關係，我不是習慣聽好聽話的人。

沈部長榮津：不會啦！這是真的！

陳委員超明：那裡的發電量那麼好，有 128MW 的離岸風力，20 年要付出 1,600 億，所以除了經濟部要幫忙我們地方發展外，也要叫那些廠商對地方有所回饋，不要讓外國人太 proud，風電的利潤已經非常豐富了。

沈部長榮津：譬如動工典禮那一天，委員沒有看到那些投資者都很高興嗎？

陳委員超明：他們很高興，我也不能說不高興，但是定置漁場那裡幫我們設立起來是最重要的。

沈部長榮津：明天蔡董就要坐飛機去了嘛！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他去我還要到機場接機，你看我多辛苦，你也不鼓勵一下！

沈部長榮津：好啦！有必要的話，我就陪你去。

陳委員超明：你要給我們補助也好，這個計畫可以完成嗎？

沈部長榮津：上緯海洋風電會去跟漁會喬出結果來。下禮拜那艘所謂吊裝船……

陳委員超明：航空母艦就要來了，我們有世界最高的在護航著，航空母艦來我們都不怕。

沈部長榮津：這樣不錯，變成一個觀光景點，我要給委員恭喜。

陳委員超明：我是說要有一些經費給我們地方補助。

沈部長榮津：關於回饋，現在國產地有發電的有一半……

陳委員超明：都是漁會的，鎮公所都沒有拿到錢，這將來還是存在一個很困擾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我已經交代能源局局長要處理這個問題。

陳委員超明：我言歸正傳，關於臺商回流，你說臺灣在中美貿易戰之中會變成四小龍之首，但我只看到一份這樣的報告，其他所有的報告中，大概都是談到中美貿易戰受損最大的是臺灣、香港、南韓，GDP 會掉 1 到 1.5 個百分點，為什麼只有你們說的是好的？好的消息你們就拿出來放，壞的消息就將它掩蓋住，其實對於中美貿易戰，臺灣所有企業家都非常緊張，不知何去何從。

沈部長榮津：危機如果因應得宜，就是轉機。

陳委員超明：這些我都了解。

沈部長榮津：這樣的話，臺商企業將高階的部分遷回來生產，這是好事情。

陳委員超明：你說到將高階的遷回來，我還要跟你討論幾個問題，首先是土地成本這麼高，現在企業界不希望將資金成本投在土地上。

沈部長榮津：現在這一波回來的，都是將他們過去的閒置空間活化；至於第二波，我已經叫工業局檢討，現在由台糖提供土地，由工業局開發，只租不售，大家就不會炒地皮。

陳委員超明：沒有提供這些的話，現在大概都是將以前舊有的閒置土地拿來再利用。

沈部長榮津：所以這一波對土地的需求不大，在 55 件申請案中，只有 1 件提出來，就是「南六」。

陳委員超明：要注意這個問題，因為別的地方土地成本非常便宜，臺商回來看到土地成本這麼高……

請主席再給我 1、2 分鐘的時間，因為部長要跟我對話，我提供的都是有智慧、有經驗的意見。

沈部長榮津：好，我靜靜聽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超明：至於缺水問題，今天剛好下大雨，我看今年大概不會缺水，你可以比較放心。

沈部長榮津：我昨天聽說熱帶性低氣壓的雷雨胞很嚴重，所以今天啟動整個防災中心，這是全臺灣的……

陳委員超明：我正要講這個問題，這表示你有努力。至於缺電，你對風電講得那麼美好，但是電價一定升高，企業界能否承受？這個我暫時不談，現在我們來談缺工的問題。前幾天我看到一個報導，提到如果真的要讓臺商回流，一定要開放外勞政策，28,000 到 30,000 的全部用外勞，臺灣人要成為管理階層、技術指導者，一定要全面訓練，否則臺灣的薪水不會提升，這一點一定要提供給部長參考。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這一波……

陳委員超明：這一點你們要做好，我們的技職教育已經被破壞得很慘了。

沈部長榮津：現在有在檢討，已經扭轉過來，我們恢復五專及二專……

陳委員超明：你們要大膽的跟年輕人說，叫他們不要認為唸大學以後，就要到有冷氣、美女多的地

方上班，天下沒有不勞而獲的。

沈部長榮津：委員，我也是技職教育出身的。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今天到此為止，我還有很多問題要問，可是我看主席站得那麼久，我也很難過。

主席：部長，你再將資料給委員。

沈部長榮津：我再送給委員，拜訪一下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等一下邱志偉發言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蘇委員震清：（10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實在很羨慕陳超明委員，好人是他，壞人也是他，若要多發言 2 分鐘就話講得很好聽，要不然就「砰碰叫」。其實陳委員講得都很貼切。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他是好意。

蘇委員震清：他總是希望我們的產業及整體政策的執行能夠更加落實。這是應該的，不稱讚你，要稱讚誰？國民黨剛好只有你比較好稱讚。

首先，部長，請問昨天再生能源的發電量有多少？

沈部長榮津：以現在來說，再生能源的發電量現在網路上都能即時顯現，這部分我請能源局的人員來報告。

蘇委員震清：局長有沒有來？我要說的是，我只是要鼓勵部長，對的事情就去做。小英政府上台以來，都很用心在推動綠能，馬英九執政時代則沒有用力推動這個部分，只會用嘴巴講，在 104 年時，只申裝了差不多 66 萬瓦，民進黨上台之後，截至今年 3 月為止，已經成長到 260 萬瓦，我的數據應該沒有錯，這已經超過 4 倍，請問能源局，我的數據有沒有錯？應該沒有錯吧？

在場人員：沒錯。

蘇委員震清：相較於 104 年，應該整整超過 4 倍，尤其我要跟你們說的是，到昨天早上 11 點半左右，臺灣再生能源的發電量已經達到 328.6 萬瓦，占整體總發電量的 12.5%。以前我們常說臺灣人民一直誤以為核能發電占了很大的比例，其實核能發電的占比只有多少？

沈部長榮津：9%，就是 1 成以內。

蘇委員震清：9%，不到 1 成。

沈部長榮津：過去大家都誤認為占比多達 4、5 成之多，所以大家會害怕。

蘇委員震清：好，其實臺灣的核能發電只占總發電量的 9%而已，而臺灣的綠能發電已經達到 12.5%，也就是已經比核能發電來得多，所以我認為我們要更加鼓勵及推動綠能，尤其是昨天，我為何要特地拿出來講？就是昨天整體綠能的總發電量已經達到 328.6 萬瓦，已經超過 12.5%，這是一個很可喜的數字！所以我要在這裡跟部長說，在再生能源的這個部分，我們應該更加去落實，這是沒有問題的。

沈部長榮津：三百多萬瓦就等於是臺中火力其中 6 台的裝置容量。

蘇委員震清：是。不過我這裡有個問題希望你們能落實解決。

沈部長榮津：是。

蘇委員震清：有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的申請部分，由各縣市政府主導，這件事我已經問了 1、2 年了，你也曾經在這裡回答過我。其實農地由農委會處理，我為何要問這件事？我們之前有發布不適合、不利耕作區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蘇委員震清：但是其實沒有面面俱到，這是當時你在這裡明確地告訴我的，以我們屏東為例，包含佳冬、林邊，除了你們公告的部分，其實還有很多的地層下陷區，這些都不適合耕作，但是又不在所謂的公告範圍內，現在這些問題要怎麼辦？那時我在這裡提出來，就已經告訴你們，應該要儘速有相關的配套作法，要不然地方基層的公務人員不敢做，有努力嗎？有，有在做，但是現在進度仍舊很緩慢！很多人跟我情陳說他們已經提出申請，至今仍遲遲無法核定。

沈部長榮津：如果有比較低的話，我請能源局拜訪委員，將那幾個地方予以處理。

蘇委員震清：兩年多前我就已經提出這件事了，你們也一再在這個地方跟我說，沒問題，你們一定會儘速召開協調會，希望能更加地落實。你們有公告的地方當然沒問題，但是包括林邊、佳有很多真的是地層下陷區，也是實際上不利耕作的地方，卻未在公告的範圍內，請問這要怎麼辦？他們只能透過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去做，但是你們卻沒有很明確的細目，致使底下的人沒辦法做事，部長，你瞭解了嗎？

沈部長榮津：有，方才同仁告訴我，有一些就是影響到了生態或景觀，因而卡住了，我認為這些都需要解套。

蘇委員震清：部長，你剛剛提到影響生態，那就變成又要去問專家學者或是做環境影響評估，今天的重點在於這整片都是這樣，像林邊、佳冬有公告地層下陷區，我現在要說的是比鄰地區，今天這條線劃過去，右邊可以，左邊卻不行，問題是左邊也是地層下陷區，難道左邊這邊就沒有景觀、生態的問題嗎？

沈部長榮津：我請局長找個時間過去拜訪一下委員，看要如何解套。

蘇委員震清：重點就是我剛才講的，對的事情就去做，既然我們已開放地層下陷區、不利耕作區，就因為現在沒有正面表列，沒有清楚寫明哪些是適合的，導致基層工作人員、公務人員沒有一個依循的標準，不是好壞由他們自行判定，因為你們沒有正面表列，地方基層人員不敢擔負這個責任，為什麼？比如你沈榮津申請有過，我蘇震清卻申請不過，賴瑞隆也沒過，這就變成有「大小漢」之分了。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

蘇委員震清：這是不對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正面表列。

沈部長榮津：原則要訂出來。

蘇委員震清：這件事我提了很久了。

沈部長榮津：我再瞭解一下，抱歉。

蘇委員震清：我真的講很久了，直到前兩個星期還有人向我反映這件事，我的助理致電給你們的相關單位，卻回說其他的縣市有核准，現在重點出來的了，畢竟核准的是少量，臺南有核准，但

是我說過他們依循的標準是什麼？是不是應該有一個明訂的標準？

沈部長榮津：應該要全國一致，不要一國多制，這樣不好。

蘇委員震清：我們一直要推動非核家園，我一直強調這不是口號，我們都實際去做，現在再生能源的發電量也已經超過核能的發電量，這是一件值得欣慰及繼續再努力的事。但我一再強調，臺灣國人一旦不瞭解，甚至之前講過，都無法讓他們深刻瞭解，其實我們的核能發電的比率只有剛才提到的 9%，其所付出的成本是無法想像的，加上核廢料問題一直無法解決，這是大家心裡的痛，也是大家要去面對的事，所以當政府的政策在推動時，我希望經濟部能夠更加落實執行，要加快腳步。

沈部長榮津：是，感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注意這些事，我會請局長拜訪你。

蘇委員震清：好，我們希望能看到更有成效的發展，謝謝。

沈部長榮津：好，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我想大家都非常肯定你很努力、很願意解決問題的心意。本席借用今天這短短的時間請教你兩個問題，其實這牽涉到跨部會的事情。第一個，你對媒體說，我們現在的政策是歡迎臺商回流，方向是對的，一問到現在到底 5 缺缺不缺的問題，你也說絕對不缺，但是部長，我很替你擔心，因為不管是政府開發的工業區、民間獎投開發的工業區或是零星的、早期的丁種建築用地、零星的工業區，盤點起來，不要說有臺商要回流，光是根留臺灣的在地中小企業要找土地都很困難。我記得兩個禮拜前曾要求經濟部再盤點，看看是否有相互排擠的問題，會不會有工業用地炒作的問題？請問你們有沒有盤點？有沒有對策？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感受到，因為這次臺商要回來的很踴躍，所以各縣市的工業用地都蠢蠢欲動。這波臺商回流把現有的閒置空間和廠房活化，兩年後就要擴廠了，所以我要求台糖把中南部的農場中生活機能較好的、適合建廠的盤點出來，我再請工業局直接開發。過去工業區也是我們直接開發，現在只租不售……

何委員欣純：部長的方向是對的，但是台糖能釋出多少土地出來？以我對它的了解，不會很多，因為不敢釋出，怕惹事。

沈部長榮津：不會啦！要跟不要而已！

何委員欣純：要跟不要之間，兩年就拖過去了。

沈部長榮津：不會，我叫董事長和總經理來辦公室。

何委員欣純：政府開發工業區有夠慢。

沈部長榮津：我們計畫兩年半。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你說得到、做得到。我告訴你，不要兩年，工業用地馬上就已經上漲了。

沈部長榮津：我們現在是只租不售。

何委員欣純：臺商回流不是一家兩家，還帶回了協力廠商。

沈部長榮津：供應鏈啦，一串的。

何委員欣純：一整串都回來，你只解決了肉粽頭大公司的土地問題，它的協力廠商怎麼辦？它們還是會有土地的需求啊，只好和根留臺灣的中小企業或是自己的協力廠商想盡辦法找土地。

沈部長榮津：這次我去找五大代工廠，它們就是肉粽頭，肉粽頭解決了，整串就比較快。

何委員欣純：它們要回來和臺灣一起拚經濟，我表示肯定，但是我們準備好了嗎？有沒有配套？我煩惱的是這一點。第一點，協力廠商、供應鏈要回來臺灣，要擴廠、擴大生產線，它們的土地需求，我們怎麼解決？

沈部長榮津：等下 11 點我要聽報告這件事。

何委員欣純：第二點，不只是回流的臺商，光是根留臺灣的中小企業，部長也很熟悉，在中南部農地上有很多隱形冠軍，它們本來就想找合法的工業用地，一開口就是要 3,000 坪、5,000 坪、6,000 坪，我們連供應都供應不了。現在又面對臺商產業鏈、供應鏈要回臺，我們雖然拍手叫好，但是隱憂是如何在不炒作的情況下，能夠紓解或完全供應工業用地？我覺得完全供應是不可能的，你們要如何紓解呢？

沈部長榮津：我舉幾個數字給委員聽，二林基地的主核心基地有 500 公頃，萬興農場和大排沙農場也有 1,000 公頃。

何委員欣純：你說的二林，現在沒有幾家工廠進駐。你們開發的，沒有人要去，沒開發的地方卻是幾百家、幾千家產業鏈聚集的地方，長久以來的開發政策有一個很大的錯誤就是這一點。

沈部長榮津：起初南港軟體園區，大家也不願意去，認為沒有生活機能，但是現在的情況卻是大爆發。

何委員欣純：你預估二林要多久就會爆發？

沈部長榮津：我們要帶幾家……

何委員欣純：你現在能找幾家去？

沈部長榮津：中心廠進駐，就會很快帶動，生活機能也就起來了。

何委員欣純：依據目前我拿到的資料是沒幾家啦！

沈部長榮津：現在環評才剛過呀！如果有中心廠進去驅動就會很快了。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部長願意面對問題、解決問題，雖然我對二林基地不太有信心，但是我還是期待。回過頭來，除了二林基地，那些根留臺灣的中小企業、傳統產業、農地上的隱形冠軍，如果缺地的話要去哪裡找？你剛才說台糖只租不賣，我當然贊成，但是這還要兩年至兩年半的時間，現階段短、中、長期的解決方式是什麼？

沈部長榮津：委員關心的問題，北部 48 公頃、中部 208 公頃、南部 155 公頃，這都是現有的。

何委員欣純：但是北部一坪要 200 萬元，臺中大里工業區一坪 32 萬元，南部我就知道了。這些數字大家可以去查證，你空有 48 公頃、100 多公頃沒有用，價格就是這麼高，請問政府可以如何幫忙？會後你再以書面報告給本席。

第二個問題，政府為了解決用電的問題，鼓勵很多傳產的用電大戶 10%綠能發電，我覺得這個政策是對的，但是必須跨部會解決兩個問題。首先是這些用電大戶的廠房有沒有符合建築法

規？如果它用綠能、太陽能，但廠房稍有違規的情況發生，那麼太陽能面板的架設會不會有問題？在實務面上，中央政府有沒有跨部會來討論這個問題？

沈部長榮津：這是比照現在屋頂違章的方式去處理。

何委員欣純：你要講啊。

沈部長榮津：要套用啦！

何委員欣純：套用了嗎？

沈部長榮津：這應該沒有什麼問題。

何委員欣純：沒什麼問題？這個問題我從去年聽到今年都還沒解決，你卻跟我說沒什麼問題，可是也還沒有解決啊！

沈部長榮津：我請局長來說明。

何委員欣純：局長，解決了沒有？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每個地方的屋頂都不一樣，比如宜蘭適用的部分，廠聯會就覺得要做些調整。日照的部分在中南部比較多，部長也親自要求各工業區的屋頂……

何委員欣純：解決了沒有？

呂局長正華：一樣一樣來解決，因為每個……

何委員欣純：意思就是還沒有嘛！

呂局長正華：例如石化廠的屋頂就不適合，部長也說……

何委員欣純：中央部會和地方政府總要有個通案的原則吧！不同產業的樣態、用電大戶的樣態，你總是要訂一個原則嘛！

沈部長榮津：我會叫能源局出來……

何委員欣純：我從去年聽到現在，這個政策方向已經講好久了，但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解決，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這個會期要通過的工廠管理輔導法要讓農地上的未登記工廠就地輔導，我要提醒部長，未來這些被納管的工廠，也就是所謂的特定工廠，同樣會面臨這個問題。

沈部長榮津：我也要求屋頂要有 PV 太陽能板。

何委員欣純：你要求，可是技術性的問題和法規的問題還沒有解決呀！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一起解決。

何委員欣純：要快啦，從去年講到現在，我聽了起碼有一年了，結果還沒有解決。

沈部長榮津：好，我請能源局處理。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確實是一個很拚的部長，我們也看到現在臺商回流的目標與成績陸續在展現中，聽說部長親自逐一打電話給所謂電子五哥的頭家，這是事實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確實。

賴委員瑞隆：你問了之後的結果是如何？

沈部長榮津：每一家因應的策略都不同，例如有人在前一年的下半年就動起來了，有的還在「頓證」，每一家的情況和因應作法都不一樣，有的要去越南，有的要去菲律賓，……

賴委員瑞隆：廣達要去投資，鴻海要跟品牌商討論，和碩有一部分零組件移回來……

沈部長榮津：廣達本身很清楚，他們決定把高階伺服器移回來。

賴委員瑞隆：確定了嗎？

沈部長榮津：因為美國也不敢買。

賴委員瑞隆：鴻海的部分呢？

沈部長榮津：鴻海會跟品牌商再好好談一談，尤其手機商品比較複雜，量也太大了。在此情況下，他有他的想法與看法。

賴委員瑞隆：和碩呢？

沈部長榮津：和碩的話，誠如今天童子賢所講的，他們也有一些因應作法。

賴委員瑞隆：所以，有一部分會移回來臺灣？

沈部長榮津：有，高階的部分都會移回來。

賴委員瑞隆：仁寶與英業達呢？

沈部長榮津：英業達的部分，我打電話給李詩欽總裁，他們現在有一些擺在馬來西亞，……

賴委員瑞隆：有的移到馬來西亞，有的移回來臺灣？

沈部長榮津：他們現有的基地是在劍潭，將來會把一部分移到龜山，之後也會把一部分移到馬來西亞。

賴委員瑞隆：仁寶呢？

沈部長榮津：仁寶的話，有一部分在越南，有一部分回臺灣。

賴委員瑞隆：其他的六哥、七哥呢？像緯創、光寶、神達呢？你有跟他們聯絡嗎？

沈部長榮津：有，緯創的部分，我跟林憲銘董事長聯絡過，他本身在印度就已經有佈局。

賴委員瑞隆：有考慮回臺？

沈部長榮津：有移一部分回臺灣。

賴委員瑞隆：所以，以廣義的電子十哥來講，可能都會陸續回臺灣來投資？

沈部長榮津：對。

賴委員瑞隆：所以部長也很看好就是了，以 2,500 億的目標而言，在五月份就已經達標了。雖然有中美貿易戰，但這個目標是提前達成了。現在是訂 5,000 億元的目標，部長有信心吧？

沈部長榮津：以我們目前所掌握到的，其實並不僅止於此，所以先說 5,000 億元。

賴委員瑞隆：換言之，會超過 5,000 億元。

沈部長榮津：對。

賴委員瑞隆：部長，你認為這個 5,000 億元今年度可以完成多少？

沈部長榮津：普通來講，至少有 1,000 億元。

賴委員瑞隆：這個 5,000 億元來講，你預計需要多久的時間達標？

沈部長榮津：3 年。

賴委員瑞隆：我想對臺灣的投資很重要，今天我們處理的部分中，臺商反倒是重中之重，如果臺商能夠進來的話，不只是投資，對於產業的佈局有影響，甚至於對國安上也比較不會有疑慮。

我們回到今天的主題，其實，臺灣整體的經濟自由度在這幾年的表現都很不錯，包括我們也擠到前 10 名，較日本、韓國都好，但我們在投資的自由度其實是最有待加強的部分，排名居後段，這 10 年來甚至還往後退。因此，如何做一些投資上的鬆綁，讓更多的僑外……

沈部長榮津：我們此次法規要鬆綁就是因為投資自由度不佳。

賴委員瑞隆：一方面是要提升這部分，另一方面也希望吸引更多外資來投資臺灣，更有助於產業的發展。但是，這個投資的過程中，有一點是我們要很謹慎小心、也是我們特別擔心的國安問題。投資是好事，但在過程中，也要留意有一些對我們採用惡意方式、透過資金的進入來掌握我們……

沈部長榮津：今天上午很多委員都擔心我們因為投資自由度在國際上的評比不佳而去鬆綁法令會不會反而造成國安有疑慮……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們要在這兩者之間努力取得一個平衡。

沈部長榮津：陸資部分，我們會用兩岸特別條例來管理，以解決這個漏洞。

賴委員瑞隆：能否更詳細地說明你們會怎麼管？

沈部長榮津：陸資的許可辦法中規定，必須要事先取得許可，才能有效管理。

賴委員瑞隆：如果是假外資名義呢？

沈部長榮津：現在大家針對所謂的假投資、真陸資，也有人說假外資、真人頭……

賴委員瑞隆：你們要怎麼處理？

沈部長榮津：一樣，那個最後被我們發現後，也被罰了 2,500 萬元。

賴委員瑞隆：我是說這套制度的設計上要思考得更嚴謹。

沈部長榮津：而且到最後我們會透過律師和會計師進行投資人的資格身分檢查，替我們背書一下。

賴委員瑞隆：希望你們在逐條審查時能夠就這一點做更詳細的說明，以解除大家的疑慮。

沈部長榮津：好。

賴委員瑞隆：希望我們能夠在投資自由與國家安全上取得一個平衡點，我們當然希望有更多的投資進來，但同時我們也要很謹慎、小心，以防有一些惡意的作為進來。

沈部長榮津：好。

賴委員瑞隆：此外，早上也有人關心第十條的部分，因為基於國家安全等等的考量，我們是有比較高的要求，所以原本是禁止的，現在看來會改成「得限制或駁回之」，看來是比過去放寬。但是，國家安全的考量上，要不要思考再拉得更高一點？基於國家安全與善良風俗的考量，這部分要不要再思考一下？現在法律上已經有很多做了調整，國家安全有國家安全比較高的定義與標準在，但對於公共秩序、特別是善良風俗這一塊要如何定義或處理，這兩個應該是不同層次的問題，部裡面是否要思考一下是否要有一些不同的處理方式？

沈部長榮津：針對委員們的提醒，我們日後會再把它講得更具體。

賴委員瑞隆：請部長、次長……

沈部長榮津：今天大家都關心這個議題。

賴委員瑞隆：今天只是詢答，改天才處理，但我希望你們把這個問題帶回去，在投資自由與國安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同時，也請你們思考一下國家安全應該放在什麼角度去處理。

沈部長榮津：好。

賴委員瑞隆：同時，善良風俗這一塊在過去一直有諸多爭議，如何做適度的處理，也請一併思考。謝謝部長。

沈部長榮津：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0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工業用地不足，傳統產業在中南部需要工業地。過去以來，工業用地供應不足，造成很多在農地生產螺絲螺帽、金屬扣件的廠商，而我們是用工輔法來處理跟協助這部分。

主席（賴委員瑞隆）：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對。

邱委員志偉：當然也會有新的需求，例如橋頭科學園區，即高科第二期，也要五年之後才能提供生產……

沈部長榮津：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科技部主管的大概是 200 公頃，屬於高科技產業。但是，目前傳統產業還是有需求，那天我遇到總統時，也向他建議，台糖土地是否考慮只租不售的方式……

沈部長榮津：向委員報告，我們最近有感受到，雖然這一波回臺的投資對土地的需求不高，但兩年之後，大家對擴廠的需求將會很大，所以我現在要求台糖要把中南部這些比較適合開發工業區的農場地盤點出來，之後……

邱委員志偉：盤點需要多久？

沈部長榮津：很快，大概一個月，甚至 10 天就可以出來。

邱委員志偉：這個訴求已經提出很久了，就我瞭解，以前是因為台糖內部的高層反對，他們比較保守，他們說這些土地不能做為工業生產……

沈部長榮津：關於高層反對的事，我已經請董事長和總經理來報告了，沒什麼好反對的。

邱委員志偉：之前有反對吧？

沈部長榮津：這是政策，國營事業就是應該配合政策。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的指示下去之後，他們就會進行盤點，一個月內把可以提供的土地面積及區位盤點出來，並且初步估計可以滿足多少廠商的投資需求，不管是本土產業或是回流投資的。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投資業務處和投資臺灣事務所掌握需求，工業局也要去掌握需求，有了開發需求資訊之後，就請台糖規劃如何提供土地來滿足這些開發需求。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現在需求面沒有太大問題，只要有土地，他們就會回國，水和電的部分，我們再慢慢思考，但是必須先有土地，這是供給面的問題。開闢工業區當然很困難，現在是用台

糖土地只租不售的方式，所以不要只有口號，我希望有實際作為，因此，請你們於三個月內把區位、面積盤點出來，並明定租地辦法、租金等相關遊戲規則，請問可以嗎？

沈部長榮津：我朝這個方向進行，因為……

邱委員志偉：我等一下會寫一個提案，請你們在三個月內訂定相關辦法，包括面積、地點、區位及出租辦法等。不是兩年之後才有需求，現在就有需求了。

沈部長榮津：我們朝此方向，把它規劃出來，好嗎？

邱委員志偉：部長，我覺得要給台糖更大的壓力，我也有向總統反映，總統覺得……

沈部長榮津：我會直接請董事長和總經理到我的辦公室洽談，請副總來也沒有用。

邱委員志偉：對，董事長是關鍵，這是循環經濟。

沈部長榮津：沒問題，我那天有當面向董事長交代清楚，他也答應了。

邱委員志偉：我也拜託主席，如果有機會，再邀請台糖董事長針對如何提供工業生產用地進行專案報告。

另外，關於能源政策的部分，請問能源政策總目標是否有改變？譬如再生能源 20%、天然氣 50%、燃煤 30%。

沈部長榮津：目前再生能源 20%沒有改變，天然氣 50%也沒有改變，燃煤因為生煤減量等……

邱委員志偉：比率要降低？

沈部長榮津：差不多變成 27%。

邱委員志偉：請問另外 3%呢？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用其他方式補足。

邱委員志偉：其他方式是什麼？

沈部長榮津：譬如水力發電等等。

邱委員志偉：水力發電不是再生能源嗎？

沈部長榮津：不是，是抽蓄水力（pumped station）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我第一次聽到，整體目標要調整……

沈部長榮津：還有一些沒有計算在內的。

邱委員志偉：離岸風電呢？

沈部長榮津：離岸風電與太陽能發電都是再生綠能。

邱委員志偉：現在離岸風電機組一年生產 58 支，請問需求面會不會有問題？

沈部長榮津：我們現在要求供需兩面，需求部分就是請開發商提出，供給就是強化廠商，尤其中鋼……

邱委員志偉：我們有一起去參加動土典禮，11 家廠商投入很多，工廠建置好了，機台也都進駐了，目標產值是 58 支，屆時如果無此需求，這些投資不就浪費了？

沈部長榮津：所以，我們最近要跟這些開發商溝通，區段開發完成之後要拿出來，否則看不到後續進度，大家投資就會有遲疑，所以區段開發的 1 年 1GW、5 年 5GW 要做出來，這樣大家對於開發商、系統商及 local 供應商等整串產業的投資、對於臺灣風產的態度就會完全不同了。

邱委員志偉：設備和廠房的投資不是可以回收的……

沈部長榮津：需求要先出來，如果區段開發的 1 年 1GW 先出來，達到 3GW 以後，後續再跟著出來。

邱委員志偉：我擔心每年生產 58 支、60 支，如果到時候沒有需求，投資設備……

沈部長榮津：如果以後 1 年 1GW 達到經濟規模，就不會有時候沒注意就脹死或餓死，那就比較麻煩了。企業投資最怕的就是脹死或餓死，所以如果 1 年 1GW 是穩定的，大家就會比較敢投資。

邱委員志偉：所謂的永續存在很重要，關於這部分，請部長和局長持續注意。

今天主題是僑外資的投資鬆綁，公聽會約於 2 年前舉辦過，當時是由張執秘主持的，公聽會聽取大家的意見之後就會有一些修法目標。主要還是在於擴大投資定義、初次投資相關內容及簡化程序。如果是初次投資，以前是事先申請，現在是兩個月之內申報即可，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投審會張執行秘書說明。

張執行秘書銘斌：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假設他沒有申報呢？

張執行秘書銘斌：我們有罰則的規定。

邱委員志偉：有罰則嗎？

張執行秘書銘斌：對。

邱委員志偉：這次修法有針對罰則嗎？

張執行秘書銘斌：有，罰則在……

邱委員志偉：請問事先申請核准的例外有哪些狀態？

張執行秘書銘斌：第一，我們會訂定一定金額。

邱委員志偉：現在大概是多少？

張執行秘書銘斌：我們與央行有過初步協商……

邱委員志偉：100 萬美元還是 200 萬美元？

張執行秘書銘斌：會分階段，第一階段是 100 萬美元，後續再滾動檢討。

邱委員志偉：100 萬美元是臺幣 3,000 萬元左右，也就是 3,000 萬元以上的投資就要事先申請。這個金額與國際標準相較如何？比較嚴還是比較鬆？

沈部長榮津：因為央行在實際管理操作面會有匯率上的問題，其次衡量我們現在的國情，如果訂得太硬，有時候在入出方面會困擾，所以拿捏後訂定為 100 億美元。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是可以動態檢討的嗎？因為還需要很多時間討論逐條內容，所以本席之後再就教你們。

沈部長榮津：感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11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呢？

主席：部長請假回去辦理要公，他請王次長美花代表列席。

周陳委員秀霞：為什麼都沒有告知呢？

主席：他有提出假單，假單上有寫 11 時開始請假。

周陳委員秀霞：起碼要告知一下吧？這樣臨時請假，原本有一些問題想要請問他，卻突然沒看到人，讓我很錯愕。

今天我們在討論外國人投資條例的問題，未來修法以後簡化投資的審核程序，從現行逐案事前核准修正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才事前核准。如果改成這樣，以後投資金額或持股比例有沒有限定多少以上才要申報？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由行政機關授權訂定金額，在過往溝通過程中，央行建議 100 萬美元以上才需事先申報。

周陳委員秀霞：100 萬美元原本是賴清德前院長所指示的金額，所以這沒有改變？

王次長美花：對，目前是這樣，未來將滾動式檢討。

周陳委員秀霞：現在蘇院長還沒有指示未來的金額是多少？

王次長美花：因為這是條例生效之後，送到院裡面來核准金額是多少，所以那時間點會決定金額。

周陳委員秀霞：關於投資條例第十條第一項限制投資業別項目，需事前申報，就負面表列限制投資項目而言，這次修法後是否將有所調整？

王次長美花：我們會同步檢視，目前已有這個清單，法案修正通過後將檢視負面表列清單。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這些投資人規避事前申報，事後才申報，現在是否訂有罰則？

王次長美花：有，對於事後申報者，若被發現違法，第二十六條以下訂有相關處罰。

周陳委員秀霞：現在僑外投資案件有 85%採事後申報，所以事前核准的部分大約只有 15%……

王次長美花：目前規定皆需事前核准，這個法案修正之後，才會有……

周陳委員秀霞：修正之後就會有 85%可採事後申報嘛？

王次長美花：對。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只剩 15%是……

王次長美花：事先核准。

周陳委員秀霞：但是你們要注意一點，很多中資都是透過外資身分進入臺灣投資，現在改為事後申報，以後會不會不容易掌握其動向及真實身分？以及查核技術缺漏部分要如何改善及加強管理？有沒有一套完整的 SOP？

王次長美花：有，委員都很關心這個問題，我們再寫得更清楚，簡單來講，雖然採事後申報，但假設一旦查到假外資、真中資時，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已經提高罰鍰至 2,500 萬元。

周陳委員秀霞：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們不能不小心。剛才次長提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現在將 12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的罰鍰額度修正為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嗎？

王次長美花：對。

周陳委員秀霞：這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部分，但是外國人投資條例的處罰仍只罰 6 萬元至 30 萬元，或者是 12 萬元至 60 萬元，只有投資證券部分處罰 24 萬元至 480 萬元。對於這樣的罰則，次長認為是否需要再往上修正？

王次長美花：假設不涉及陸資，完全是外人投資的話，可能違反相關行政作為等等，所以……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你們要考量如何訂定罰則才有嚇阻的作用，就我剛才提到的部分來講，我認為罰則……

王次長美花：假設他是假外資、真陸資，一旦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時，處罰是非常高的；但是如果是純外資違反相關行政措施時，如果我們的處罰非常高，對於吸引外資而言，將有相關的影響，所以這也要納入考量。

周陳委員秀霞：我聽到剛才部長回復委員提到將來企業用地的問題，部長也表示現在已經請台糖釋出中南部的土地，由工業局開發為工業區，透過只租不售的方式來降低臺商土地、資金壓力的問題，對於這樣的作法，本席給予支持，因為這樣能避免土地炒作的問題，但是由工業局開發為工業區，這樣是最好的選擇嗎？

王次長美花：這就是希望由工業局統一辦理，因為依照工業局之前幾個經驗，看起來是成功的，所以仍希望由工業局負責開發，第一是比較統一，第二是比較有效率，我想工業局的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的。部長在最近一、二個星期非常密集地討論這件事，與台糖間如何達成比較好的協議及方向，後續由工業局持續努力做這件事。

周陳委員秀霞：你要看一下以前工業局開發失敗的案例，你就會知道這其實是不太可行的方案。是否考慮直接由台糖開發，如此台糖就有穩定的租金收入，以後不用靠賣土地維生，可以往這個方向……

王次長美花：就部長提到的部分來講，台糖是只租不售的。

周陳委員秀霞：租用的話也有租金來源。

王次長美花：是，台糖仍為地主，又有租金收入等等。

周陳委員秀霞：由工業局開發，如果有一個很好的成果，我們樂見其成，但問題是事實不是這樣，你可以看過去工業局開發成功的案例有多少……

王次長美花：因為台糖過去也沒有開發的經驗，如果由台糖開發，他們可能也是要找合作單位一起開發……

周陳委員秀霞：工業局可以輔導。

王次長美花：這有幾個策略的問題。

周陳委員秀霞：你們可以好好地輔導台糖，不是嗎？

王次長美花：我們回去再轉達委員的關切。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

王次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童委員惠珍發言。

童委員惠珍：（11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舉行的僑務會議中有兩位委員領取補助款、機票回到臺灣，但唱國歌時不起立，不尊重中華民國國旗，請問僑委會對這件事的態度為何？

主席：請僑委會高副委員長建智說明。

高副委員長建智：主席、各位委員。僑委會剛才也發布新聞稿，當天唱國歌時絕大多數委員都有起立以尊重國家的國歌，對於這兩位委員的作法，僑委會也感到遺憾。

童委員惠珍：謝謝副委員長，其實我去年都還是僑務委員，我非常瞭解並對此感到遺憾，所以我覺得如果這兩位委員都不尊重，其實不唱歌的情況已經好幾年了，大家就想說尊重，因為臺灣自由，但現在他在臉書上公然地將文字 po 上去，從海外回來的僑務委員而言，每位委員的身分都受到臺灣民眾的質疑，這本來是非常崇高的榮譽職，被他們兩人這樣一搞之後，大家的印象開始變得不好。我認為如果這兩位委員不認同中華民國，我建議僑委會是否考慮，因為以前僑委會也曾收回聘書、予以解聘，請問副委員長認為這樣的可能性高不高？

高副委員長建智：臺灣跟美國一樣是自由民主的國家，其實這種國歌的問題，以前國內有些民眾對黨的部分也有點意見，所以這應該屬於言論思想自由的層次。

童委員惠珍：副委員長，問題是現在還是中華民國的名號，在國旗、國歌都還沒有改變的情況之下，如果這位僑胞有這樣的疑問，他不認同中華民國就不要接受聘書回臺，因為這樣的講法沒有辦法讓別人接受，如果你說這屬自由層次部分，我的看法是你將自由的層次放大，如果他不是中華民國的僑務委員，他要怎麼講都沒有問題，但是今天他的身分是中華民國的僑務委員，便代表其象徵意義，他代表所有僑胞所擔負的責任，所以我建議僑委會回去後好好研究一下，因為我希望能夠多了解這方面的資訊。

另外，我想請問一下，這兩位委員這趟回來後，補助他們的機票、住宿還有其他費用，加起來大概是多少錢？

高副委員長建智：我們開會的時候，委員應該也很清楚，像機票等等是有補助的，但是像去年跟今年，如果他們要在……

童委員惠珍：我明白，請副委員長去了解一下，這兩位的費用是捐出來還是他們收了這個錢，此外，共花多少錢在這兩位委員身上，然後我們再考慮是否要追回。

高副委員長建智：俟我們了解後會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童委員惠珍：請於 1 個月內提供給我一份報告，我想知道僑委會對於這兩位委員的態度、是否可能解聘這兩位委員，然後是否能追回他們的補助款項等等，因為這次他們已嚴重傷害僑委會所有僑務委員的尊嚴。我認為僑委會也不應自取其辱，聘了這樣的委員，然後還打臉你們，甚至光明正大表示他們領了補助款回來，然後也不用承認中華民國，這真的是說不過去，也讓我們中華民國民眾無法接受。

高副委員長建智：看起來他們不是不承認中華民國，而是對吾黨所宗的「黨」有他們的看法和意見。

童委員惠珍：但是他們不尊重國旗及國歌，是不是就不認同中華民國呢？

高副委員長建智：我想在臺灣不尊重國旗的也不只他一個，委員也知道，像中共的五星旗也有在臺灣街頭飄揚啊！

童委員惠珍：是啊！就是因為中共的五星旗也有在中華民國飄揚，所以我們更要堅定支持中華民國的國旗及國歌啊！

高副委員長建智：他們支持中華民國是沒有問題的，而是對吾黨所宗的「黨」有他們的看法和意見。

童委員惠珍：如果自己都不認同了，然後放任別的國旗在飄揚，則我們的國家認同在什麼地方？就是因為我們已經是超級自由的國家……

高副委員長建智：我們大家都認同中華民國。

童委員惠珍：所以我才說，既然僑務委員接受了這份有國旗的聘書然後來到臺灣，他就應該要認同中華民國，要尊重中華民國的國旗及國歌，如果都沒有辦法做這樣的事情，則我覺得他們是不適任的。好不好？

高副委員長建智：是。

童委員惠珍：接下來請教經濟部王次長，今天我們要審查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也就是予以簡化，從事前核准制改為事後提報例外事前核准，這樣的做法還滿好的，可以提升外國人在臺灣投資的便利性，而你們之前針對陸資的認定標準之一，提到了經由第三地、間接來投資的僑外商，持股要低於 30%，這是一個重要的觀察指標，對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是。

童委員惠珍：3 成以下原則上是為外資，但是如果他們可以掌控人事、財務跟營運，則他們也不能夠依外資來審查，可能也是要特別審查。

王次長美花：有控制力的話也可能會被認為是陸資。

童委員惠珍：請問這方面的評判標準是由哪個單位來評判？

王次長美花：有控制力這部分是國際財務上的判斷準則，而我們是 follow 國際這樣一個準則來判斷是否具有控制力。

童委員惠珍：比方說財務、人事掌控到什麼程度後，依這樣的準則就不認為是純外資，是不是？

王次長美花：是。

童委員惠珍：若被判定為陸資，則他們是否有機會申覆呢？

王次長美花：會。在臺灣就是會給予初步的意見，即讓他們可以表示意見，而做了處分之後，也是可以提出訴願的，這些我們都有相關的機制，所以是沒有問題的。

童委員惠珍：其實我很支持政府做這樣的開放，就是鼓勵僑外資回來投資，如此一來對臺灣就會比較好，但是我也希望不要針對單一地區，比方說大陸地區的陸資，就予以非常嚴格的卡關，有時候對臺灣也是沒有好的幫助的。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對於美國和中國的貿易戰，請問經濟部、國發會兩個單位有沒有做過後續的評估？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有。

蔡委員適應：請簡單說明一下經過經濟部評估後，這樣的結果對臺灣是利還是弊？

王次長美花：目前一個是 2,000 億元、一個是 3,000 億元，而 3,000 億元的部分還沒有生效，基本上，2,000 億元跟 3,000 億元的部分其實對全球都一定會有影響。

蔡委員適應：所以會減緩經濟成長？

王次長美花：對全球都一定會有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蔡委員適應：國發會的看法呢？也是持同樣的看法嗎？

主席：請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對。整體來說應該是負面的效果比較大一點。

蔡委員適應：請教一下，我們都知道中國的前 20 大出口商有許多是來自於臺灣，很明顯的，這些臺灣的廠商就你們的了解，因為關稅增加後，則他們有沒有可能轉單出去呢？就是不由中國出口，改由其他方面來出口，有沒有可能呢？

王次長美花：即使他們不想要，但他們的客戶也會要求。

蔡委員適應：就你們的理解，這裡面其實很多都是 iPhone 相關資訊設備行業商，所以在美國的 iPhone 蘋果公司或是所謂的機器設備商，會不會因為這樣而要求原來這幾家廠商從其他的生產基地出貨，畢竟這是解決方案一，至於解決方案二就是將其砍單，就是不跟這些公司下單，改跟印度或是東南亞的公司下單，所以請教經濟部及國發會，就你們的理解，這些大企業目前受到的影響中，上述兩種中哪一種狀況比較多？

王次長美花：誠如委員所言，最大的其實就是 iPhone 產業鏈的問題，確實目前比較大的生產基地是在中國大陸，但事實上已經開始在其他的方面，包括東南亞國家等等，即有分散一些廠商到東南亞……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這些臺灣的廠商到東南亞興建新的工廠，由東南亞輸出？還是東南亞新的資訊設備公司搶了原來臺商中國廠的生意？

王次長美花：應該還不至於是他們在那邊的工廠，而是有一些是我們臺灣……

蔡委員適應：就是臺商轉型轉到東南亞去投資的？

王次長美花：是。

蔡委員適應：照你這樣講的話，對臺灣這些公司來講，就只是轉換生產的基地，對於在臺灣的母公司來講，相關的獲利應該是不會有太大的影響，是不是？因為還是由這些公司來接單啊！

王次長美花：對，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難免會有一些衝擊的問題。

蔡委員適應：這部分應讓民眾很清楚的知道，即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據了解，僑外資的部分，目前臺灣全球排名第 46 名，我想問一下國發會是否滿意這樣的成績？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當然要繼續努力。

蔡委員適應：經濟部次長滿意嗎？

王次長美花：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去修這些法……

蔡委員適應：請問 2000 年或是 2010 年的時候，我們大概是排第幾名？

王次長美花：不曉得……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可能要請委員指教了。

蔡委員適應：國發會或經濟部的幕僚都沒有人知道我們在全球大概排名第幾？我是想要了解我們是進步還是退步。

王次長美花：我們沒有特別帶來這份資料。

蔡委員適應：就兩位的理解，你們知道外國人在臺投資的全球排名嗎？就過去這幾年來看，請問是下滑還是上升？

王次長美花：應該是上升的。

蔡委員適應：也就是說 2010 年的時候可能排名更後面，比方說第 50 幾名或第 60 幾名，是這個意思嗎？

王次長美花：是。大體來說應該是上升的，因為最近一直有很多法規鬆綁，對於吸引僑外資是有幫助的。

蔡委員適應：吸引僑外資並不是今年才在做這個事情，而是一個長期、累積要努力的事情，不是只有臺灣在努力，其他國家也在努力，在此狀況下我們努力的速度輸給人家的話，我們的排名就會往後掉，反之，如果我們努力的速度超越其他的國家，我們的排名就會往前升，所以這部分你們有答案嗎？即 2000 年或是 2010 年的時候，我們大概排第幾名？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全球排名部分，我們回去查了以後再向委員報告，然根據投審會的統計，2010 年是我們僑外投資的最低點，那時只有 38 億美金，所以這幾年的投資則是近十年來最高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表示政府拚經濟比前政府好很多就對了。

最後一個問題，請簡單說明一下，就你們的理解，僑外資投資現在申請是以哪一個最多？

王次長美花：以我的理解，應該是金融。

蔡委員適應：是嗎？我是指目前。

王次長美花：以占比來看，應該是金融。

蔡委員適應：比率呢？哪一種類型的？我之前看到你們寫的是批發零售，還是金融？

王次長美花：批發零售是前幾名……

蔡委員適應：沒錯吧，對不對？

王次長美花：對，但好像是第二名、還是第三名。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現在從事先審查變成事後審查，對不對？

王次長美花：對。

蔡委員適應：你們預估事先審查的案子可以減少 85%，其實你們目前正在做內部的討論，對不對？

王次長美花：對。

蔡委員適應：這個內部的討論就是這 4 款原因，包括投資達主管機關依投資行為、投資型態所定一定金額、價額或持股比例以上；投資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限制投資之業別項目等等，你們的內容出來了沒有？

王次長美花：在一定金額的部分，初稿都有了。

蔡委員適應：你要不要先簡單說明一下？第一個，一定金額是多少錢？

王次長美花：目前一定金額是 100 萬美金。

蔡委員適應：100 萬美金以下就不審就對了？

王次長美花：對。

蔡委員適應：好。第二個是它不是限制的投資業別項目，對不對？

王次長美花：是。

蔡委員適應：它如果是外國政府的話，也要審，還是不用審？

王次長美花：外國政府的話，就一定事先核准。

蔡委員適應：另外一個是特定地區投資人就一定要審，對不對？

王次長美花：對。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裡面最大的重點其實就是在於投資金額的鬆綁，對不對？

王次長美花：是。

蔡委員適應：也就是說，100 萬美金以下的投資案，不是特定地區投資者，不是外國政府，也不是限制投資的部分，原則上就直接開放改成事後審查的方式。

王次長美花：事後申報。

蔡委員適應：你們算完之後就發現大概有 85% 的投資類別是屬於這個部分？

王次長美花：對。

蔡委員適應：我想問一下，我看了你們只有做問卷，大部分的投資者對於這個新的想法所表達的態度是怎麼樣的？應該是歡迎吧？

王次長美花：對，85% 的部分當然是很歡迎。

蔡委員適應：你們認為 100 萬美金、相當於 3,000 萬臺幣以下的投資案改成事後審查，對於臺灣的金融來講，當然是注入新的活水，除此之外，會不會大規模地影響臺灣產業分布的情形？應該還好吧？

王次長美花：應該不會。

蔡委員適應：因為它只是增加多的選項，不是增加大規模的投資？

王次長美花：對。

蔡委員適應：你們預估這個辦法公告完之後，85% 的投資案不必事先審查的措施在今年度可以彰顯效果出來嗎？假設我們立法院審查很順利的話，這項措施的效益多久之後可以顯現出來？

王次長美花：這部法如果經立法院審查通過的話，應該很快就生效了……

蔡委員適應：你們就可以馬上公告了，對不對？

王次長美花：對，就變成 85%的投資案不用再事先核准，只要事後申報就可以了。

蔡委員適應：我相信這對於整體外國人來臺灣投資會更加方便，期待國發會及經濟部繼續讓更多的外資來臺灣投資，這也是很重要的事情，謝謝。

王次長美花：是的。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1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部提到臺商回臺投資的金額到 5 月 16 日為止已經達到 2,884 億元，面對工商團體擔心五缺的問題，沈部長表示，現在所有回來投資臺商的土地、水電問題都解決了，所以不正確的資訊、抹黑、醜化，造成企業誤以為還有五缺的問題。請問王次長，這句話的意思就是現在沒有五缺的問題，是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就目前核准的案子，有 1 個請我們協尋土地……

江委員啟臣：所以臺商回來沒有五缺的問題，那在地臺商有沒有五缺的問題？

王次長美花：在地臺商應該已經既有地在生產，所以沒有……

江委員啟臣：他們沒有五缺的問題嗎？他們都沒有土地的問題，沒有水電的問題，沒有勞工的問題嗎？你們也實在是太不接地氣了吧！

王次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水電絕對沒有問題，我們都有非常……

江委員啟臣：我說的是五缺的問題。如果沒有五缺的問題，我搞不懂為什麼包括前院長賴清德這麼在意，把它當成重中之重的問題在處理？

王次長美花：關於土地的問題，部長講的是目前准的這幾個案子的問題，至於新增用地……

江委員啟臣：所以那個只有你們講的針對大臺商回來的部分，你說只有 6%提出土地的需求、只有 1 件還在媒合，這是你講的。

王次長美花：是。

江委員啟臣：我想知道的是，你們表示吸引臺商回流沒有什麼五缺的問題，但是我搞不懂，如果真的沒有五缺的話，前陣子我們一審通過、很多人關心的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就是為了土地的問題，不是嗎？對不對？

王次長美花：應該這樣講，不只是……

江委員啟臣：如果要處理全臺灣所謂的農地工廠問題，你知道需要多少工業區的土地，你們有沒有算過？怎麼會沒有五缺的問題呢？我覺得這個問題非常嚴重耶！光是缺地、缺工的問題嚴重到什麼地步，你們不想辦法解決，卻在這邊美化數字，表示臺商回流沒有五缺問題，難道要教大家都先到外國去、然後再回來，你們就幫他們解決這個問題嗎？是這樣嗎？

王次長美花：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部長只是在回答這些案子……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是避重就輕啦！

王次長美花：沒有，第二個就是……

江委員啟臣：真正該解決的問題是我剛剛提的，本土的中小企業面臨嚴重的缺地、缺工、甚至不穩定的水電問題，你們知道嗎？你們有解決嗎？就算是現在一審通過的工廠管理輔導法的修正，

難道全部要丟給修法嗎？不是這樣吧？請你們務實地拿出解決方案。我跟你講，現在工業區的土地一坪多少錢，你知道嗎？

王次長美花：所以部長剛才有講……

江委員啟臣：有的高達 80 萬元耶！

王次長美花：我們才要去談台糖用地只租不售的方案。

江委員啟臣：結果台糖用地還不是優先給這些大企業，不是嗎？

王次長美花：還有產創條例有去規定……

江委員啟臣：對於現在工廠管理輔導法之下的工廠，你們打算怎麼輔導？工業區的土地在哪裡？他們現在如果想要合法的話，跑完所有的程序之後，可能要 3 年、6 年、好幾年，花費數百萬元，一樣找不到工業區的土地給他們，這是他們的問題耶！

王次長美花：所以這個很現實……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想辦法解決問題，不是來美化數字、美化成績，告訴大家臺商回流都沒有五缺的問題，那本土的中小企業怎麼辦？他們被……

王次長美花：所以這次為什麼要去修工廠管理輔導法……

江委員啟臣：修法修多久了？

王次長美花：沒有，這個法……

江委員啟臣：之前那些去登記的工廠六、七千家，請問你們輔導了幾家？你們說啊！

王次長美花：所以原來的規定有窒礙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的行政能力、執行力太差了，光靠修法不足以解決問題。

王次長美花：工輔法已經是 20 年的歷史共業，大家一起往前來克服……

江委員啟臣：你說這是 20 年的歷史共業，你們不能老是推給「歷史共業」這 4 個字，要拿出有效的解決方案。

王次長美花：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剛剛要爭論的是，針對臺商從國外回流的部分，你們都可以保證沒有五缺的問題；但是不管是不是農地工廠，其實很多在地、本土的中小企業都有嚴重的五缺問題，你們知道嗎？你們解決了嗎？難道要教大家都一定要出去、然後再回流，才能夠解決五缺的問題嗎？

王次長美花：回流的臺商不是只有大企業，其實有 55 家，所以非常多是所謂的中堅企業、中小企業，只是他們的技術很好，我想我們都是逐案在確定他們可以回來臺灣投資的部分，他們現在回流確實可以讓原來一些閒置的廠房活化起來，我覺得這對臺灣也是非常好的事情。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講的問題，你還是沒有回答我。就這些現在根留臺灣、在國內的中小企業及一些傳產，對於他們的缺地、缺工問題，你們到底有什麼具體的方案？面對工業區土地動輒每坪 20 萬元、30 萬元、40 萬元，甚至高達 60 萬元、80 萬元的狀況，他們要怎麼生存？

王次長美花：所以就既有廠商的用地部分，我們投資處的單一窗口都會逐案加以輔導、媒合相關的用地。

江委員啟臣：請問，對於之前在工廠管理輔導法之下臨登的廠商，你們有沒有逐家、逐案去輔導他

們？你們的專案辦公室在哪裡？你們收了回饋金，照理講應該要專款專用，我不曉得你們的專案辦公室在哪裡？行政院跨部會專案辦公室在哪裡？這絕對不單是你們經濟部能解決的，對不對？

王次長美花：我們準備，在訂工輔法並生效之後，後面確實……

江委員啟臣：這部法是「修訂」，不是「訂」。

王次長美花：是，是「修訂」。

江委員啟臣：應該是修正，所以，在這之前，現在其實就應落實，我卻沒看到你們設置什麼樣的專案辦公室可以好好解決。就算修了法，如果一樣用這樣的執行態度面對，我覺得問題還是沒辦法解決。

王次長美花：我們現在其實已經啟動，然而非常重要的其實是地方政府，我們要與地方政府非常密切地合作。

江委員啟臣：又回到地方政府了！要是你們沒辦法有效讓地方政府與你們配合，修了這部法，又要怎麼執行、怎麼落實？這真的是我接下來要問你的，就是你們把這個問題丟回地方政府，中央又沒有專責單位。面對臺商回流，你們設置了所謂的單一窗口或專案，以輔導廠商、解決五缺問題；面對國內廠商，不管是合法或臨登，對於他們所面臨的五缺問題，你怎麼不設置專案辦公室或專案窗口，好好地逐案解決？

王次長美花：委員講得很好，我們正與工業局同步思考一項大型方案，包含一個專案團隊，研究如何依據未來的工輔法協助及輔導個別廠商，這對臺灣來說也非常重要。

江委員啟臣：我必須告訴你，要是回流臺商沒有五缺問題，根留臺灣的廠商真的會抗議，因為他們完全沒有感受到你們想要照顧他們，好像只重視大型企業。

王次長美花：不會的。

江委員啟臣：這些根留臺灣、在臺灣發展、把所有實力留在臺灣的企業，如今面臨土地問題、勞工問題，你們相對怠慢；對於要回流的大型臺商，你們則是敞開雙臂歡迎。這樣固然很好，問題是你們不能讓廠商覺得有差別待遇啊！

王次長美花：不會，如果有具體個案，委員可以提供給我們。

江委員啟臣：具體個案真的太多了，無論是工業局也好、相關單位也好、地方政府也好，你們都可以去問問看工業區土地缺多少、缺工缺多少。我現在講的都只是合法工廠，光是合法工廠需求的土地，你們都沒辦法幫業者處理。難怪，你們現在說要馬上處理這些大型的回流臺商，地方上的中小企業會感到不平，是不是一定要逼他們出去再回來，你們才要幫他們解決問題？你們在面對、處理這些問題時，不能讓廠商覺得你們大小眼，這種大小眼心態真的會讓許多根留臺灣的中小企業、特別是傳產業者非常難過。

王次長美花：我的理解是很多縣市政府也在提報相關都計變更等案。

江委員啟臣：就是提報了很多需求，卻都沒有解決，我才會不斷重申五缺問題並沒有完全解決。

王次長美花：我們會與地方密切配合。

江委員啟臣：但不能切割成回流業者的五缺問題解決了，在地業者的五缺問題卻沒解決，不能這樣

切割。

王次長美花：對，我們會努力處理每一項投資案。

江委員啟臣：你們必須一併解決。

王次長美花：是。

主席：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

處理臨時提案 2 案。

臨時提案：

1、

根據經濟部提供資料，經濟部及其所屬自 2015 年至今，共有三名酒駕人員年度考績列甲等，其中甚至有人因酒駕而肇事。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所屬機關員工工作紀律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

「本局員工於辦公時間或非辦公時間酒後駕車，違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或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規定並經查察屬實者，依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處理，該年度年終（另予）考績（考核、考成）考列丙等；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力解聘（僱）。

本局員工於辦公時間酒後駕車違反前項規定，其直屬長官記過一次。」

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及所屬如遇員工酒駕時，懲處皆應比照上述林務局要點規定辦理。

提案人：徐永明 周陳秀霞 廖國棟

2、

美中貿易戰已全面開戰，暨美國於 5 月 10 日開始對中國 2,000 億美元商品加徵關稅後，更宣布預計針對 3,000 億美元中國產品包括農牧礦、民生消費品及工業產品（手機、筆電等）加徵關稅 25%。美中競相加徵關稅，已造成股市震盪、全球經濟不穩定，貿易萎縮風險大增，第二階段擴大民生消費品及電子產品徵稅範圍，不僅影響在中國台商企業，在台企業同樣將受到嚴重衝擊。

據資料顯示，1-4 月整體出口縮減 4.0%，對中國大陸出口衰退 10.9%，電子業首當其衝，其他金屬、機械及塑化產業也受到影響。經濟部轄下之高雄市永安工業區，其主要產業別為金屬製品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等，自今年以來，已有不少工業區廠商反映受到中美貿易戰所累，營業額受到影響。若問題未能有效解決，更可能影響就業、影響勞工生計。經濟部應密切注意後續發展，主動與業界及各產業公協會了解需求，並預先備妥因應方案。

為協助北高雄在地產業度過中美貿易戰衝擊，經濟部會同勞動部、環保署於兩周內安排至永安工業區舉辦座談會，向工業區廠商說明政府因應貿易戰之積極作為、法規調適等等，並聽取廠商的需求。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何欣純

主席：處理第 1 案。請經濟部總務司魏司長說明。

魏司長士綱：主席、各位委員。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經濟部工業局陳主任秘書說明。

陳主任秘書佩利：主席、各位委員。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11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要與經濟部王次長談一件事：馬上要進入夏季供電時期了，用電當然會吃緊，可是還是要談一下中火，經濟部的計畫還要繼續執行嗎？我指的是中火降載計畫，經濟部沈部長日前曾經答應臺中市政府，有 4 座機組會降載，包括停機歲修與退役啊！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中火在夏季會運轉 9 部。

沈委員智慧：10 部運轉 9 部嗎？

鍾總經理炳利：對。空品不好時，則運轉 8 部。

沈委員智慧：那臺中市又要等著接招，也就是等著接收空氣污染囉？

鍾總經理炳利：在空氣污染防治方面，中火已經符合標準了。

沈委員智慧：沒關係，自有臺中市長根據中火到底有沒有造成空氣污染決定是否開罰或勒令停機，臺中市政府也自然會看。

政府一直強調綠能，到底臺灣有什麼樣新的綠能？本席也要藉這個機會讓次長了解，其實，有很多發明家正在努力發展新增綠能，我現在讓你看臺灣未來的可能性，也了解經濟部或相關部門對此有什麼看法。這是在一般的水中加入鹽巴，成為鹽巴水，當然，發明家有一定的技術，就是利用鹽水分子，也就是在帶負電荷的氯離子和帶正電荷的鈉離子兩者結合之後，就可以產生電源。只是很可惜，現在電腦無法使用。下一個方法是利用溫差，倒進水之後，下方的水是熱的，接著在板上放置冰塊，當然還是透過相關技術，製造 10 度以上溫差，再加上技術，就可以發電了。據發明家表示，這種技術也相當成熟。

剛才提到的鹽水發電馬上要用在魚塢，因為魚塢旁邊就是海水，而海水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現在海水裝到那個設備裡面就可以發電，這是很簡單的，雖然看起來簡單，但是這個發明的技術含量也有不可思議的地方，這部分在國內已經到要商轉的地步，對於臺灣發明家有這樣綠能發電的創思，不知道次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自己原來是智慧局局長，所以各種發明可以對我們民生經濟特別是綠能有幫助，我們都應該來了解，謝謝委員提供這個案例，我們會請台電或是能源局來了解相關的發明技術。

沈委員智慧：請教一個很嚴肅的話題，隨著科技的發展，我們有了專利之後，專利可不可以估價？在未來他的技術要放到他的資本裡面，需不需要估價？

王次長美花：專利鑑價是臺灣一直想要去把它發展得更好一點……

沈委員智慧：目前鑑價制度建立了嗎？

王次長美花：目前有少數單位在做鑑價。

沈委員智慧：鑑價以後，放入資本裡面是不是立刻要課稅？這件事情次長知道嗎？

王次長美花：有沒有立刻課稅是另外一個問題，但是他可不可以鑑價之後當作他的股本等等，那就是一個價值評估的問題。

沈委員智慧：我們現在看到綠能、看到臺灣的科技，可是臺灣卻上演一個很嚴肅的問題，不管是什麼樣的研發，當鑑價出它的價值而進入他的股本之後，還沒有實現利益國稅局就來查，就要課徵 40%、50% 的稅，公司還沒有發展起來，馬上為了稅公司就垮了，公司連發展的資金都沒有就垮了，類似這樣的情況，不知道部裡有沒有針對這件事情來進行了解？

王次長美花：我個人還不是很清楚。

沈委員智慧：沒有關係，我拿出一個東西給你看，也要告訴你經濟的發展已經到達跨部會，而跨部會裡面，涉及發電當然是台電管的，但是它的產業政策應該是你管的，可是這個作價可不可以作為他的股本，這是財政部管的，它作為股本之後，放進他的產業、公司的股本裡面，馬上又面臨到財政部不分青紅皂白的課稅，使得產業還沒有發展起來馬上就死掉了，這就是產業政策造成目前臺灣財經的隔離，也就是財政部跟經濟部是個平行，沒有互相結合和互相討論我們產業政策，而且產業政策也不只有財政部跟經濟部，還包含勞動部的勞工問題、衛福部的環境衛生，也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影響到整個產業投資，很多卡死在環評。

所以我要告訴次長，因為你是政務次長，經濟的發展不是你們現在眼睛所看到的，處處是荊棘，而現在面臨的是整個行政團隊，我沒有看到你們針對各種產業所產生的問題做通盤性或共同性解決，或是找出問題如何跨部會解決，你們現在有召開跨部會的會議來解決產業所面臨不同部會的問題嗎？有這個小組嗎？

王次長美花：有……

沈委員智慧：你們過去是有的，國民黨執政時代是有的，現在有嗎？

王次長美花：有，非常密集在做跨部會解決相關的問題，至於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們確認、了解以後，也會跟委員回報後續怎麼處理。

沈委員智慧：我也會用比較詳實的文字敘述來做書面質詢，也希望我們政府在跨部會之間，對於產業的扶植不是還沒有開始，一棒子就先課稅把你打死，什麼都還沒有就已經完蛋了，現在產創條例就面臨到這些問題，謝謝。

王次長美花：我們了解一下，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鍾委員孔炤、陳委員歐珀、劉委員世芳、蔡委員易餘、邱委員議瑩、鍾委員佳濱、林委員靜儀、吳委員焜裕及曾委員銘宗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蘇委員治芬、王委員定宇、邱委員議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蘇治芬書面意見：

一、此次僑外投資法規鬆綁，經濟部如何研擬配套？

政府此次推動僑外投資法規鬆綁，目的是要鼓勵外來投資、參與全球經貿整合；其中最能彰顯經貿自由化趨勢的就是「事後申報原則」和「限制類別負面表列」，對此趨勢，本席原則同意，也相信蔡英文政府的國際經貿戰略，能帶動臺灣經濟的升級。然而對於此次修法的配套細節，本席認為經濟部仍有說明的必要。

首先，這次修法其實來得太晚。在本世紀初，加速推動經貿法規鬆綁可說是全球決策者的共識，然而過去幾年來，主要國家包括美國和歐盟，投資審查機制從全面鬆綁轉回強化審查，代表性案例包括中國海洋石油收購美國加州聯合石油公司（Unocal）案，或者中國國家電網收購德國輸配電業者 50Hertz 案。德國政府更因為中國收購工具機器大廠 KUKA 引發的爭議，而決定修改其對外經濟法（Ausenwirtschaftsgesetz）有關投資審查之規定。

對比歐美，我國更處於中國經貿攻勢的第一線。因此，本席認為經濟部有必要說明，配合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和第 10 條之修正，關於我國「敏感性產業」之擬定及保護密度，如何制度化？如何強化？經濟部迄今的說明僅止於「限制類別的存在」，對於「限制類別如何產生」？「產生的機制是否有改進的必要」？經濟部皆未能明確交代。

其次，我國近年主要的外國人投資爭議，其實主要集中在一項：如何處理中資（特別是中國國企與黨企）繞道第三地？誠然在投資審議機制當中，經濟部往往扮演著「跨部會平台」的角色，但以目前的狀況，許多部會對於國際經貿情勢與經貿法規認識用法，往往專業不足，也引發社會與外商質疑「該擋的擋不住，不該擋的硬要擋」、「依法申報的被卡，填報不實的不查」等質疑。對此情況，經濟部比任何人都清楚，但這次僑外投資條例修正，為何未見中資繞道第三地審查的強化與一致化？

第三，經濟部因為業管龐大，是政府組織改造的最後階段，但在未來經濟及能源部的歷年規劃中，投審會都因為世紀初輕簡化投資管制的世界潮流，將會成為經濟及能源部的任務編組，而非正式單位。本席當然認同，現行將投資業務進行一定程度整合的做法，有助於提高效率，但「招攬外資」與「投資審查」具有許多本質上的矛盾。面對強化投資審查制度的新趨勢，經濟部對於組改後投資審議業務的執行，有無新的規劃構思？

第四，承上，目前不管面對中資直接來臺，或者中資利用第三地僑外資身分繞道，投資審議是第一道防線，接著還有後續追蹤管理，但以目前投審會的編制，要做好追蹤管控就已經很困難，請問未來經濟部組織改造後，關於核准案後續管制追蹤，經濟部的任務分派規劃為何？

第五，最後，過去投資業務在經濟部內，常被視為「橫跨貿易和工業」的特殊業務，而事實上投資業務還涉及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其他部會。過去確實曾多次發生「投資業務處招了商，其他有關單位認為不可行」的狀況，這或許是把投資業務處跟投審會逐步整合的初衷。但投資業務還必須仰賴國貿系統遍及全球的駐外據點，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項目仍必須跨部會協調，而許多投資的前提更是政府的大型公共投資或採購。因此現行「投資台灣事務所」

希望打造外資來台單一窗口服務，這只是個起點，而且是早就該做的，對於擴大臺灣的投資協調、建立更彈性且廣布的招商機制，經濟部的策略在哪裡？

二、非紅供應鏈，經濟部的配套是什麼？

今年臺商返台投資，也創下史上新高！中美貿易戰影響很大，但臺灣的國際競爭力，不能只靠這種中國的向外推力。我們必須要把高質產業迎回臺灣，也必須鼓勵臺商全球分散布局，甚至到先進國家設立研發基地或行銷中心，針對行政院提出要打造「非紅供應鏈」，經濟部具體做法是什麼？尤其是土地供應的媒合，如何處理？

三、另外，針對離岸風電在滿足能源需求與本土產業升級，兩件事在時程上的落差，經濟部現在確定要請業者繳納產業基金了嗎？這個基金經濟部打算如何規劃？運用方式為何？

對於以成立產業基金做為國產化時程的替代方案，本席認為經濟部應該要有完善的規劃！好的風場，往往是過去自然環境比較嚴酷的地方，不只我們的海線，德國丹麥雖然是先進國家，它們北海邊過去也是產業發展相對遲緩的地方。離岸風電具有「翻轉」的責任，由基金扶持產業，一定要優先扶持有風場縣市的在地產業鏈，本席也希望，這個基金應該要能優先在風場在地進行職訓，讓海口孩子可以有機會翻轉人生！

本席一再提到，離岸風電是有機會「漁電共榮」的，而臺灣在這方面的發展，也將是亞熱帶第一個！希望這樣的產業基金，也不要排除海洋相關的一級產業，針對漁電共榮議題，也請經濟部與漁業署密切合作！

委員王定宇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立法院同仁、列席的政府官員，大家早。1.今天經濟委員會排審行政院版的「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以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草案」，這兩個草案，本席在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同時也提出了這兩個法律的修正草案，本席所提出的是廢止「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同時併入「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一同修正，不知道為什麼委員會今天聯席審查沒有把本席的兩個案一起併入審議？因為本席這會期也擔任外交國防委員會的召集委員，賴瑞隆召委先前本有意排審本席提案，曾經協調本席適當時間，這裡也感謝賴瑞隆召委。本席在此建請賴召委以及委會同仁是否可以將本席兩個案一起併入審議？

2. 本席提案的時間是第 6 會期就交付委員會審查，而行政院版則是本會期今（2019）年 2 月 15 日才經院會一讀交付委員會審議，這一段時間以來，主管部會未曾就本席所提修正草案，和本席溝通。無論行政部門對本席所提法律修正案，意見如何，行政部門在行政立法溝通協調方面實有待改進。

3. 本席所提「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廢止案，理由有三：

一、針對來自國境外資金投資管理，現行我國採中（陸）資、外資雙軌審查機制。對華僑回國投資之審查，實務上納入外資審查機制，於法制上實無再區分外、僑資之實益。

二、再者，外國投資人如應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者，應排除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於華僑回國投資者應一體適用，現行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無相應規定，

將產生中（陸）資假藉僑資規避投資審查之弊。

三、最後，本席比對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條文，除「第三條對投資人定義不同外，其他條文並無差異，兩部法律應加以整併，現行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配合予以廢止。

4. 另外，本席也建議如果要維持「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在法律名稱上「華僑」二字，是否參考僑務委員會現行相關辦法，修正為比較中性的「僑民」。

5. 為防止外國投資行為對本國企業甚至國家安全造成威脅，各國相繼建立且強化對外國投資行為之「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作為外資進入本國市場的門檻。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於 2009 年 5 月發布《投資接受國與國家安全相關投資政策指南》（Guidelines for Recipient Country Investment Policies relating to National Security）（以下簡稱《投資政策指南》）列舉出 4 項原則包含：非歧視待遇原則、透明度或可預見性原則、適當監管原則和問責性原則，作為其成員國在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制度時應遵守之上位規範，避免國家保護主義過度盛行，影響國際經濟合作及交流。臺灣雖非 OECD 之會員國，此 4 項原則著重於促進投資自由化及增進對投資者權益保護，對於我國建構外國投資國家安全審查制度，仍極具參考價值。鑑此，為簡化現行外國人及華僑來臺投資審核程序，減少其來臺投資障礙，提升法規及外資審查之透明度和可預見性，以保障其相關權益。

6. 最後，本席要提醒主管部門，無論外國投資或對於中（陸）資投資臺灣之管制措施，應維持中（陸）資與外資二軌審查機制之，並參酌外國立法例，進一步修正行政或立法管制措施，強化並提升目前對中（陸）資投資審查機制之效能，同時也呼應了美國國會在最新通過的「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 2018」，對行政部門建議意見（決議）：第 1702 節（a）眾議院的意見—總體而言，以下為眾議院意見（決議）—（6）總統應努力進行更強力的國際聯繫，敦促並幫助美國的盟國和夥伴建立類似於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的程序，以篩選外國投資以應對國家安全風險和促進協調；（7）總統應與美國的盟國和夥伴共同努力，加強多邊出口管制制度；（SEC. 1702. SENSE OF CONGRESS. （a）IN GENERAL. -It is the sense of Congress that-（6）the President should conduct a more robust international outreach effort to urge and help allies and partners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establish processes that parallel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to screen foreign investments for national security risks and to facilitate coordination;（7）the President should lead a collaborative effort with allies and partners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strengthen the multilateral export control regime to more effectively address the unprecedented industrial policies of certain countries of special concern, including aggressive efforts to acquire United States technology, and the blending of civil and military programs;）。在中國（大陸）投資或技術合作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採負面表列。而限制人民赴中國（大陸）投資禁止類理由，涉及對人民財產權使用收益或處分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以符合法律保留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中（陸）資管制審查重點首先仍應維持清查來臺投資人背後資金來源，如有中國黨、政、軍或國營企業資金，無論持股比例多少，應一律禁止投資，核准後發現者應予以廢止。最後，相較於美國對外資國安審查

的嚴謹專一，我國經濟部的投資審議委員會則是以處理「僑外投資、技術合作及對外投資」的多功能、以經濟面向為主的跨部會組織，並非專責審查外資國安風險的單位。面對近年來層出不窮的我國技術人員竊密投中及中資企業透過隱蔽迂迴方式滲透我國企業等事件，我國實應借鏡美國的外資國安審查制度，全面強化我國政府對外國企業或中（陸）資對臺投資的國安風險評估，進以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創造投資自由的環境。

委員邱議瑩書面意見：

《外國人投資條例》

外國人投資條例於民國 43 年公布施行，歷經 10 次修正，最近 1 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86 年。本條例於 86 年修正施行後，採逐案「事前申請核准」制，已逾 20 年均未作調整。

為提升外國人在我國進行投資之便利性、透明性及可預測性，降低投資障礙，並因應國際跨境投資之趨勢，對於跨國併購進行適度管理，以建構完善投資環境。

修正重點

1. 原先全部都是「事先申請核准」，修法後，原則上採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例外部分，依投資行為或投資型態區分之一一定金額或持股比例以上案件、限制投資項目、投資人為外國政府（如主權基金），或特定地區投資人（遭聯合國經濟制裁或涉及反恐）等案件必須事先核准。

過去平均一年 3500 件申請案為例，約 85%（約 3000 件）均可事後申報，只有 500 件維持事前核准制，大大簡化僑外資來臺投資，預計將可大增僑外資來臺投資。

2. 中資的部分，回歸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理；現行規定，即使中資比率低於三成，若經判斷中資對公司有「控制能力」，仍會管制。

3. 修正草案強化外資審查制度透明度與可預測性，未來投資人申請案件文件不齊備者，主管機關須於五日內通知補正，受理後一個月內做出准駁，如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則須於二個月內做出准駁；經濟部也會針對投資案的准駁或限制投資的條件，發布明確規定，提升審核效率。

4. 而違反證券投資可以罰鍰 24 萬到 480 萬元，嚴重者停止投資證券一年或註銷登記；若違反股權投資者，應申請未申請部分罰鍰 12 萬到 60 萬元，應申報未申報者罰鍰 6 萬到 30 萬元，且可命其改正、停止股東權利、停止或撤回投資。

問題：憂心中資利用這次法規放寬，以外資名義偷渡來臺

中國企業在海外佈局以併購或投資等手段大舉進攻，由於涉及國安問題，近年來中資入侵已成為各國關注的焦點。中資防不勝防，沒有簡單的方法能杜絕中資來臺，只能一案一案去管理，各國的審查也越來越嚴格。

這次在《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明訂我國將採陸資、外資雙軌分流審查機制。投審會要如何防範中資以外資名義偷渡來臺，就是投審會非常重要的任務。除了 3 成持股比例門檻外，更要清楚中國資金對公司實質掌控力。像阿里巴巴、騰訊等公司，創辦人可能持股不高（阿里巴巴創辦人馬雲及其合夥人持股雖僅 16%），但在認股時會簽署協議，保有對公司的控制力

。

週四也要對「臺北市雙子星聯合開發案是否涉及中資介入及國安問題等爭議」做專案報告，希望部長能夠在周四的專案報告中，給對於南海控股接受中國政府撥款這件事有疑慮的國人一個完整的交代。

遏止洗產地弊端 提高罰則

美中貿易戰延燒，為遏止中國產品經臺灣「洗產地」，經濟部貿易局從去年開始就要求太陽能、自行車、螺絲螺帽等產品加強管理，行政院長蘇貞昌 5 月 17 日主持院會拍板「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若產品來臺洗產地，罰鍰由原本的三萬到三十萬元，大幅調高為六萬至三百萬元。

近來查獲部分不肖業者將中國貨運至臺灣，並以「臺灣製造」名稱再輸出，企圖規避外國對中國大陸產品課徵反傾銷稅等行為；也有不肖業者將臺灣原產地證明書用於中國貨品，導致歐盟對臺廠及多項貨品展開調查。

去年九月到今年四月共查獲五起產地標示不實，都是企圖將中國大陸產品標示為 MIT（Made In Taiwan）案件。目前還有十多起涉及變造或偽造產證，已移送檢調。

但是提醒部長，提高罰鍰 10 倍只是一個政策上的嚇阻手段，更重要的是政府單位要如何加強查緝變造或偽造產證的力道，加強事前查核措施，有效降低違規情形，否則加重罰鍰只會是治標不治本。

草案也訂定「吹哨條款」，增列民眾檢舉產地不實的獎勵規定，期望藉由重罰嚇阻及民眾參與，加強遏止廠商不法行為。

但吹哨人往往容易被「被吹哨者」實施報復，如法律訴訟，刑事指控，誣讟以及停職等報復性處罰。要如何讓這些吹哨者有完善的保護，這也是政府需要努力的方向，否則吹哨條款就會無法發揮效力。

美中貿易戰爆發至今疑似「洗產地」案例

品項	不鏽鋼水槽	投影機燈泡模組	塑膠薄膜	自行車	自行車
查獲地點	高雄關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	基隆關	基隆關	台中關
違規項目	查獲貨品外箱之產地標示不實、部分陸製品混充台製品			將大陸進口貨品申報為國貨出口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委員林岱樺書面意見：

【美中貿易戰對臺之影響評估】

臺灣去年對大陸出口比重為 41.2%，創近年新高；大陸 GDP 降 1%，臺灣 GDP 將隨之下降 0.2%，可見兩岸貿易關係之密切。臺灣去年底接單急跌逾一成，其中來自大陸及香港訂單金額年減一成多，為三年來最大跌幅，而以電子產品及機械產品減少最多。今年以來，出口表現是月月下跌。剛公布的四月出口連續第六個月負成長，出口值也創近二年以來新低。累計前四月，我對大陸出口衰退逾一成，再經這一波貿易戰，五月出口恐是屋漏偏逢連夜雨，難逃連七黑。

本席請問部長，如果美國一個月後再宣布全面課稅，因波及產業涵蓋了臺灣資訊電子產業主要供應鏈，對臺帶來的影響有多少？經濟部的評估為何？出口是臺灣重要的經濟引擎，占比近六成五；出口衰退，今年經濟成長預估是多少？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政府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協助解決土地、人力、融資、水電及稅務等問題，引導臺商回臺。

一、土地問題如何解決：

政府盤點閒置工業區目前還在公告階段，如何提供臺商回臺的土地需求？如果有地主可提供土地，要如何取得臺商土地需求的資訊？

二、融資需求如何解決：

政府鼓勵臺商回流投資，但在融資需求上有何優惠或鼓勵，資訊該如何取得？

三、水、電問題：

政府口口聲聲說不缺電、不缺水，但是在風電、太陽能發電未能成熟，火力發電須兼顧空氣品質的情況下，臺商回流從預估的 2000 億目標將突破 5000 億，雖然可喜，但經濟部對於水、電需求的增加，請提供完整的評估報告給本席。

四、以大發工業區為例，因種種因素，工業區污水處理的容量無法增加，導致工業區內的廠商無法擴廠，國內廠商的問題都還無法解決，在這種情況下又鼓勵臺商回流，類似的情況是否會更加嚴重？大發工業區污水處理的問題能不能解決？

以上問題請經濟部以完整書面報告，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四)以前送交本席辦公室。

主席：議程所列均已詢答完畢，我們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1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7 分至 12 時 37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正宇 蔣絜安 黃昭順 洪宗熠 李俊俤 林麗蟬 許毓仁 劉世芳
吳琪銘 林為洲 張宏陸 余 天 陳怡潔 呂孫綾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吳志揚 江啟臣 廖國棟 孔文吉 柯呈枋 蔡易餘
何欣純 呂玉玲 蔣乃辛 鍾孔炤 蔣萬安 簡東明 羅明才 邱志偉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林德福 陳賴素美 陳 瑩

委員列席 20 人

請假委員：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秘書長

李孟諺

發言人

Kola Yotaka

法規會主任委員

林秀蓮

綜合業務處處長

嚴哲苓

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

蘇永富

外交國防法務處處長

譚宗保

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

陳盈蓉

財政主計金融處參議

陳添智

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廖耀宗

教育科學文化處處長

吳靜如

消費者保護處處長

劉清芳

性別平等處處長

吳秀貞

新聞傳播處處長	高 遵
資通安全處副處長	徐嘉臨
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黃俊泰
災害防救辦公室副主任	王怡文
公共關係處處長	莊麗蘭
秘書處處長	謝錫銘
人事處處長	陳昭欽
政風處處長	劉明武
主計處處長	陳春榮
資訊處處長	朱雨其
科技會報辦公室參議	王詔民
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	許 輔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副執行長	湯火聖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副執行長	許國華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許傳盛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許根尉
金馬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翁明志
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科長	黃錦明
經貿談判辦公室談判代表	簡志宇
洗錢防制辦公室執行秘書	許永欽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通
主任秘書	華士傑
綜合規劃處處長	胡愛玲
文教處代理處長	黃淑蓉
經濟處處長	葉凱萍
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港澳蒙藏處處長	杜嘉芬
聯絡處處長	羅木坤
秘書室主任	魏淑娟
主計室主任	王雅玲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	蔡孟君
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陳朝建
綜合規劃處處長	高美莉
選務處處長	謝美玲
主計室主任	黃雪櫻
秘書室主任	蔡穎哲

人事室主任	徐秋菊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常務副主任委員	鍾興華 Calivat·Gadu
綜合規劃處處長	王瑞盈
教育文化處代理處長	林政儀
社會福利處副處長	羅文敏
經濟發展處副處長	蔡妙凌
公共建設處處長	阿浪·滿拉旺 Ala·Manglavan
土地管理處處長	杜張梅莊
人事室主任	丁慧翔
主計室主任	劉維玲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副主任	簡明雄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阿瑪亞·賽斐格 Amaya·Sayfik
副執行長	何明輝 Alang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羅莉婷
主 席：張召集委員宏陸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5 案。

(一)行政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災害防救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性別平等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保及食安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聞傳播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以上 5 案均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三、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一)大陸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除捐助該會資本門預算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大陸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教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以上 2 案均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四、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3 案。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以上 3 案均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計 1 案。

行政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凍結 1/10 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計 4 案。

(一)大陸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綜合規劃業務」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大陸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經濟業務」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大陸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港澳蒙藏業務」預算百分之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大陸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聯絡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計 3 案。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選務工作檢討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選舉業務」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五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選務工作檢討及改進作為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計 1 案。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更正後之第 2 目項下「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凍結 1/10 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經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朝建報告；委員趙正宇、蔣絜安、簡東明、洪宗熠、李俊俤、鄭天財 Sra Kacaw、許毓仁、劉世芳、吳琪銘、林為洲、張宏陸、林麗蟬、高金素梅、孔文吉、陳瑩、邱志偉、陳怡潔、呂孫綾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朝建、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及所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蔡孟君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廖國棟、黃昭順等 2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會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綜合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項目專案報告案計 1 案，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行政院已於 4 月 19 日頒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涉及危害國安等產品之廠商清單，但截至目前為止，仍未公布相關之廠商清單，亦未公布罰則或懲處方案，對於未配合之地方縣市亦未提出相關因應方案。因此，請行政院針對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9 條及頒布之使用原則依原訂時限於 7 月底，按照機密保護原則，提供廠商清單或未配合之中央、地方或相關政府機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張宏陸 呂孫綾

二、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計 4 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計 3 案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計 1 案，8 案均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議事錄稍後確認。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部落經濟發展條例草案」案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9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非常感謝林為洲召委，他在傾聽我說明部落經濟的未來發展契機之後，同意安排於今天的會議進行「部落經濟發展條例」相關詢答與審議。

去年有一篇報導—「你的故鄉會消失嗎？」相信很多人都看到了，甚至是在更早以前就看到日本的類似報告。日本擔心他們有非常多偏鄉可能會在幾年之內消失無形，可能會無人居住、沒有任何產業發展。我國政府在前年也注意到這個現象，也在去年做了相關調研，所以才有遠見的那篇文章—「你的故鄉會消失嗎？」。

根據遠見的報導及調查報告，臺灣也有將近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的國土，在未來十年將無人居住。我們長期觀察部落，我也注意到，20 年前大家非常擔心都會化、全球化及都市化的結果會讓部落消失，但是現在不單是部落會消失，就連偏鄉都會一起消失。因此，我個人開始觀察部落如何留住既有族人，讓他們能留在自己的部落生活。

我在經濟委員會一再督促農委會辦理農村再生，已經好幾年了，我們甚至提出一個條例，希望農村能依據「農村再生條例」將同胞留在鄉下，讓鄉村得以維持人氣。農村再生做了 10 年，聽說稍有建樹，但是我看到許多農村部落參與農村再生計畫以後並無特別進展，所以 10 年前有幾位大學教授一直催促我，他們希望能救部落。

大家都知道部落就是原住民的基本單元，在荷蘭統治臺灣的過程中，他們很快調查出當時有 160 個部落分布在中央山脈至東部，現在經過原民會調查，總共認定了 873 個部落。部落的數量這麼多，但是我們看到這些部落是老人化的發展，只見老人、沒有新生，因為完全沒有條件讓年輕朋友留在部落裡。

在 10 年前，這些教授就非常憂心，他們幫我擬了「部落經濟發展條例」，雖然我們每年都有提出，但是都沒有獲得任何青睞，只有林為洲召委在今天願意嘗試把我的這份「部落經濟發展條例」草案提出讓大家討論。

10 年前與現在的條例內容已有非常大的翻轉，因為 10 年來，我們的環境有非常大的改變。去年國發會提出地方創生，但是與部落連結是在今年，因為我們一直盯著這個新政策。我要求地方創生能夠延伸，變成部落創生的另一個機會，所以適時地在此時把「原住民部落經濟發展條例」拿出來與大家聊聊，看看能不能運用目前國發會的地方創生來發展我們的部落創生，給部落一個發展的契機。

我向大家簡單說明幾個條文要點，首先，部落是臺灣原住民社會、文化、自然主權的基本單位，原住民經濟發展應有部落整體思考，並且以部落為基礎，這是「原住民部落經濟發展條例」最重要的精神。其次，原住民在傳統領域的固有文化與自然資源是原住民經濟發展的主要資產，應善加應用。

我特別舉個例子，我最近發現有些部落真的擁有非常好的條件及資源，但是這些條件及資源，部落都沒有機會去發展，反而旁落於遠從臺北、高雄的人到部落去發展，甚至應用這些資源去賺錢。部落族人看在眼裡非常眼紅，為什麼自己的資源，自己不做、不用，反而是外地人來

賺錢？所以原民會在人才培育、資源調查、部落經濟培養等部分顯然有所不足。

我個人提出「原住民部落經濟發展條例」，最重要的基礎大部分源自於此，很多部落都有條件，但是只能眼睜睜地看它旁落，如果我們能將「原住民部落經濟發展條例」正式立法，所有關於部落經濟的發展都要以「原住民部落經濟發展條例」為基礎，讓所有部會據此條例來擬定相關政策，我相信這是原住民部落及未來發展最重要的根基。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先說明至此，希望各位委員能支持「原住民部落經濟發展條例」，我也希望原民會非常認真看待，因為我看到你們的報告顧左右而言他，環繞在政策面部分，我希望你們能支持立法並形成政策，才是對原住民未來發展、永續發展最有利的基礎。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議事錄確認。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報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原住民族業務的關心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委員廖國棟所提之「原住民部落經濟發展條例草案」案，原民會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質詢感到非常榮幸，也對於廖委員及各位委員關心部落經濟發展相關議題表示敬佩。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因此，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開創永續原住民族經濟發展，原民會已完成策定 2 期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期達「為部落找到文化傳承之經濟基礎，在從事經濟活動中達成文化傳承及環境永續之使命」。

為發展原住民族從事農、林、漁、牧、工商及觀光遊憩等事業，解決原住民族無法提供等值擔保品與保證人問題，原民會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截至上月底止，基金淨值為新臺幣 95 億元，累積核貸案件為 20,838 件，核貸金額為 82 億 2,000 多萬元。

原住民族經濟發展面向非常多元，因此在人才培育、資金投資輔導、產業紮根、品牌形象、通路建構及智庫成立，原民會皆有具體工作項目之推動。例如於大專院校推動產學合作、建構符合原住民族經濟產業需求之資金募集平台、跨產業別整合計畫、積極參與國內外大型會展爭取原住民族商機、建構兼顧傳統生態智慧部落新農業模式、成立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智庫、及時解決廠商與產業發展階段多樣化問題。

原民會在第 1 期經濟發展計畫裡，建構了 13 個六級化區域型產業，例如臺東縣南迴金黃小米計畫，從一級的生產品質及產量提升至二級的小米加工與產品研發，再到三級的小米部落旅遊及農事體驗，並活化廢棄學校做為小米教育園區，為部落帶來就業機會，吸引多位青年返鄉，穩定南迴小米的價格。

在花蓮東海岸的阿美生態旅遊藝術聚落計畫中，原民會整合東海岸 6 個部落與 23 位藝術家，規劃 6 條特色遊程，並將食、宿、購、遊等 65 家商店串聯，建構旅遊接單平台，交由部落自主經營，創造就業機會，提升部落族人經濟收入。

在南投縣仁愛鄉生態旅遊計畫中，原民會也發展出全國唯一棲息超過 200 種蝴蝶的生態部落，結合部落當地有機農業建置部落廚房，讓遊客來到部落可以吃到健康、無毒的食材，深度體

驗生態及多元的賽德克族文化。

為了產業國際化，原民會積極帶領原住民族業者之商品參加國際大型會展，提升品牌能見度。每年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國際經濟發展論壇，於 107 年邀請馬來西亞、泰國、紐西蘭及加拿大等 5 國之講者來臺。更重要的是，原民會於今年 4 月已為臺灣爭取到 2022 年「世界原住民族旅遊高峰會」主辦權。

原住民族產業面向非常多元，原民會近年來採取跨域合作方式，與國發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勞動部及教育部等機關，積極推動各項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工作，以擴大資源加乘效益，厚實原住民族產業發展根基。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需與大社會經濟環境及國家整體經濟政策結合，因此，我們會與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專業、政策及資源共同合作，落實部落經濟發展。

原民會現行政策與委員所提出之「原住民族部落經濟發展條例」已有多處精神相符，我們將持續積極推動。大院各位委員的支持與協助，對於業務推動有極大助益，對於委員的提案與建議，原民會再次表達感謝之意。

主席：謝謝主委的報告。請問其他機關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3 加 2 分鐘，10 時 30 截止登記時間，原民委員援例比照本會委員發言時間。今天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為 11 時，詢答完畢後處理。

請登記第一位的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是原住民部落經濟發展條例草案，而本席在去年 12 月 5 日曾經在教育委員會談到原住民教育資源整合的問題，希望可以設一個單一窗口，不知道伊萬·納威副主委有沒有向你報告這件事情？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有的，對此，我們跟教育部在原住民教育這部分定期有一個溝通平臺來做對話。

洪委員宗熠：在地方上的原住民朋友，如果有什麼事情，事實上並不會找到你們這邊，各位可知他們最接近的人是誰？像如果是在彰化縣，他們可能第一個想到的就是村里長、鄉鎮公所、彰化縣政府，所以當初本席跟你談到資源整合要不要有一個單一窗口，讓每位原住民朋友都知道要怎麼樣去爭取相關的資源，包括幼兒教育的部分，應該是原民會負責的，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一般原民幼兒教育的補助措施是歸原民會的，這是沒有錯的。

洪委員宗熠：國中小的教育補助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一般教育的補助都是屬於教育部、教育局主政的。

洪委員宗熠：如果是比較弱勢的中低收入戶，他們一些相關權益則是由哪個單位負責？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只要符合一般的弱勢補助條件，都會由一般行政單位負責，若有特殊的狀況，則是由原民會地方行政機關來處理。

洪委員宗熠：如果是原住民的就業輔導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在全國有將近 100 位的原民就業服務員，他們是分布在各縣市就近來做就業上的輔導。

洪委員宗熠：去年我所關心的單一窗口，希望你們可以趕快加強，讓原住民朋友可以了解，他們如何就近、最快去爭取這些權益，此外，主委知道目前全國國民每月平均收入是多少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數字我沒有特別記下來，但好像是 4 萬 8,000 元左右。

洪委員宗熠：差不多，那你知道原住民朋友的平均收入是多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一般收入的 6 成左右。

洪委員宗熠：大概不到 3 萬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洪委員宗熠：所以主委的工作就很重要，就是你要想辦法去增加原住民的收入，讓他們的經濟水平可以拉升，所以像廖委員今天提的原住民部落經濟發展條例，本席就覺得這是一個不錯的方向。

另外，主委知道全國各縣市原住民人口數最少的是哪個縣市？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是外島。

洪委員宗熠：在此跟主委分享一些數字，像金門縣大概有 1,099 位、澎湖縣大概有 591 位、連江縣大概有 221 位，這 3 個離島的原住民雖然我們是稱為原住民，但是他們到那邊後應該是稱為新住民，是不是這樣呢？不知道主委有沒有懂我的意思，即他們去外島之後就變成新住民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他們是從臺灣移民到金門或是連江等離島。

洪委員宗熠：記得去年楊鎮浯委員擔任召委的時候也曾辦過到金門考察，其實我們還是很關心原住民同胞去了外島之後，在地政府如何去關心他們，記得楊鎮浯委員對於這個區塊還是滿關心的，所以我才會說原住民去了外島後就變成了新住民。另外，方才主委提到經濟發展需要人才，所以在開設大學專班的部分，請問今年有多少名額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總共有 6 所學校設有原住民經濟專班，大約有 120 個名額。

洪委員宗熠：6 所學校有經濟專班？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洪委員宗熠：據我取得的資料顯示，你們想要增加原住民族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數，而目前全國有 16 所大專院校開設原住民專班，所以是不是 16 所大學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總共有 26 個專班了。

洪委員宗熠：但是分布在 16 所大學？

再來，主委知道六都中臺中市的原住民朋友有多少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是 1 萬多人吧！

洪委員宗熠：不只吧！我的資料怎麼是說有 3 萬多人？我指的是臺中市喔！總之，請會後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的。謝謝。

主席：主委，臺中市原住民人數主委回答的數字跟實際差那麼多，這個落差也未免太大了吧！這是

整個臺中市喔！像和平區也是位於臺中市啊！

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主委對我們復興鄉原住民所做的相關建設，這部分你親自去了兩次，上次則是市長、區長及主委都有去，但因為我沒有空，所以就沒有去了，不過之前我有去看了一些地方，而你也覺得復興鄉有很多建設要做，尤其是經濟方面的，據了解，目前是想要成立經濟園區，屆時計畫提出來後還請主委研究一下，看看是否可行。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好。

趙委員正宇：這對原住民地方發展是很重要的，尤其是經濟的部分。再來，原住民原保地現在有一些爭議，而他們昨天也來抗爭了，我想請問一下主委，目前我們設籍在山地鄉的原住民有多少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57 萬人口中大概有 53%是設籍在原鄉。

趙委員正宇：但我看到的資料是 14 萬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住民地區有 55 個鄉鎮市，方才我提到的是山地鄉的部分。

趙委員正宇：我現在講的就是山地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是有 5 成 3 的人口。

趙委員正宇：大概有多少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大概 16 萬米左右。

趙委員正宇：那設籍在山地鄉的非原住民，也就是一般平地人，則是有 7 萬多人，占了他們快一半的人數，之所以清楚這些數字，是因為我在那邊當立委，即復興鄉是屬於我的選區，而且每次開會時都有很多的爭議要討論，比方說很多人都說從日據時代、從清朝末年他們就開始這邊住了，每次一聽到他們這麼說，我就跟他們說前段的歷史不要說了，只談後段就好了，現在我之所以談到日據時代、清朝末年，是因為當初政府鼓勵他們的祖先上山去開墾，但開墾後這些土地又不能過戶，因為要保留給原住民，就像若要持有農地，就要有農用證明，比方說要有自耕農身分，有這樣證明的才能買農地，雖然現在是開放了，可是原保地跟一般農地不大一樣，因為要保障原住民權益，然他們世世代代都住在這個山區，都在開發這些土地，也呈現出一定的成果，然最近面臨了很多問題，比方說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寫得很清楚，在 79 年 3 月 24 日以前承租原住民保留地的非原住民可以繼續承租，是不是這樣子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75 年之前……

趙委員正宇：75 年還是 79 年？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75 年以前已經承租的且 79 年已經完成續租的案子。

趙委員正宇：好，那我們就以 79 年來看，畢竟有續租就有證明、就是合法，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

趙委員正宇：方才提到，他們歷代都在那裡開墾，但還是沒有辦法登記，所以算不算非法使用？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大部分的……

趙委員正宇：79 年以前都有登記的就算是合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都是合法承租。

趙委員正宇：但還是不能過戶，現在碰到的問題是他的祖先去開墾的時候，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他們就沒有辦法過戶，所以就寫了張私契說要賣給他們土地，有人留著這個私契，有人則是搞丟了，結果現在原住民後代要將土地討回來，請問這要如何處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依據山保條例第三十七條，原住民土地所有權只能移轉給原住民，所以原住民跟非原住民是不能買賣他們的保留地，法律的規定就是如此。

趙委員正宇：可是最高法院處理過原住民土地的案例約有 60 多件，也處理到原住民跟非原住民的關係，老實說，相關的問題很多，基本上，我覺得開發和保護都要平衡，不能只要開發然後就不保護原住民，所以這兩個一定要平衡，對此，主委的看法為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

趙委員正宇：1948 年的時候就有獎勵山地人自行開發；1966 年的時候原住民所使用的山坡地、保留地，其農地耕種的權利（耕作權）滿 10 年就可以取得所有權；1974 年的時候，臺灣省山地保留管理辦法也提到，以不妨礙山地人生活以及山地人行為為限，就是平地人在不妨礙這些的情況下是可以擁有所有權；然後 90 年代稱之為「山胞」的部分在 95 年時改為「原住民」，這樣改了半天，相關法案這麼多，但對平地人和原住民之間的衝突並沒有任何的幫助，方才我也提到開發和保護之間的平衡是很重要的，對此，主委打算如何處理？畢竟這些平地人世世代代都在那邊開發，也花了很多錢，可是原住民權益也要有所保護，所以你們要如何取得平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原民會的原住民保留策一貫政策的就是同時兼顧原住民族土地權跟非原住民的土地使用權，基本上，非原住民對於保留地的使用，只要沒有涉及違法，我們都會他們繼續來租用、來使用，所以只有超限利用才會遇到問題。

趙委員正宇：是違法超限利用就是違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涉及國土保安的我們才會進行處理。

趙委員正宇：此外的你們都會同意就對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趙委員正宇：我想平衡是很重要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一直堅持這樣的原則。

趙委員正宇：開發和保護一定要平衡，山地部落能夠經濟起飛、經濟發展，原住民也可以擁用他的土地，而開發者也有其應有的保障，這是非常重要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只要是合法承租，我們就會繼續讓其使用。

趙委員正宇：好。謝謝。

主席：謝謝趙正宇委員。接著請蔣委員絜安發言。

蔣委員絜安：（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 4 月底的時候，紐西蘭毛利發展

部前部長，也就是現任毛利大學執行長來臺訪問，這是臺紐雙邊交流上第一次有卸任部長層級來訪，當然這是一件非常有意義的事情。但是本席想要請教主委，就是新南向政策是不是卡關了？怎麼說呢？因為這位來訪的紐西蘭卸任部長提到，臺灣新南向政策發展較緩慢，臺紐是否可以透過南島政策進行相關的合作？就本席了解，過去臺紐兩國是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作為交流的依據，而這位卸任部長似乎是質疑新南向政策沒有達到這樣一個效果、緩不濟急，所以針對這一點，主委有什麼看法？新南向政策是不是真的卡關了？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會，毛利事務部前部長上個月才來到本會參訪，這是原民會成立以來第一位紐西蘭卸任部長來臺參訪，他曾擔任過毛利黨的主席，我想他的意思是我們應該要用更積極的方式來做相關的交流，這是部長來訪一個很重要的談話。

蔣委員黎安：所以主委的意思是這位卸任部長希望我們的新南向政策可以加緊腳步，而不是沒有辦法推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他希望能有更多實質的交流。

蔣委員黎安：日前行政院核定了南島民族論壇 6 年中長期計畫，請教主委其經費規模大概是多少呢？因為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原住民合作專章就是過去我們所依憑的，如果我們要加快腳步的話，是不是這項專章能夠配合這項 6 年中長程計畫，讓我們的新南向政策能有多一項助力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南島民族論壇從 2002 年，也就是阿扁政府時代就開始推動，15 年來曾一度停擺，以前都是用年度預算來編列，所以非常不穩定，這次行政院特別支持我們提出的南島民族論壇 6 年中長期計畫，就是從明年開始到 110 年，總共編列的經費是 7 億 3,000 多萬元，也就是未來 6 年南島民族論壇的南島交流部分會有更穩定的發展。

蔣委員黎安：本席身為客家的族群代表，也是少數族群的代表，對於行政院可以大手筆撥 7 億元編列交流經費，舉辦南島論壇，其實是樂觀其成。舉例來說，去年（2018 年）8 月有一群來自紐西蘭北島部落的青少年，來臺進行尋根之旅，要尋找毛利族的發源之地，在臺灣也進行了大概 10 天的文化行程。他們為什麼會來呢？因為這一群在毛利部落裡面的毛利族青少年，他們認為在數千年前毛利人的祖先就是划著獨木舟離開臺灣，遷徙到其他地方，所以這個部落就自主性地發起尋找祖先起源的尋根之旅。換言之，這一群毛利部落內的青少年認為臺灣就是他們祖先的發源地，所以他們在花蓮尋根之旅當中參訪了哈拉灣部落，也參加了傳統的豐年祭，學習阿美族的語言，同時也進行族人的交流，互相真實的感受也體驗彼此的文化深厚的連結性。原民會為了支持這樣的尋根計畫，今年 2 月也安排了哈拉灣部落的青少年回訪紐西蘭，主委覺得這一次回訪的成效如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去年他們來訪，然後今年 2 月我們回訪，經過這兩次的交流，對於部落的交流有非常大的幫助，所以紐方跟我們本身希望未來持續以部落為單元，進行更實質的文化交流，這部分我們會持續來推動。

蔣委員黎安：對於這一類的交流，本席原本給予正面肯定，但是我覺得這樣的交流在媒體的宣傳上，似乎效果很有限，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我覺得這一點是非常非常可惜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一點我們要再加強。

蔣委員絜安：是。剛剛提到紐西蘭毛利族認為他們的起源地在臺灣，過去學術界也曾經有這樣的說法，認為臺灣就是南島語族的發源地，請問主委，南島語族有哪些國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南島語族包含我們的六個友邦以及紐西蘭、澳洲，甚至從菲律賓到馬來西亞，這些都算是南島語族的國家，最遠甚至到智利都算是南島語族的國家，範圍非常龐大，整個南太平洋都是南島語族的國家。

蔣委員絜安：是，幾乎涵蓋了所有南太平洋的國家，主委剛剛提到的也超過了 10 個國家，所以我認為臺灣是南島語族的發源地，這是臺灣非常大的優勢，原民會應該善加利用才對。透過南島民族論壇的舉辦，剛剛也提到現在行政院已經核撥了 7 億多元的經費，我們透過此一交流活動，如果能夠穩固南太平洋這些南島語族的國家對臺灣的支持度，我相信能夠大幅拓展臺灣的國際能見度，而且我們也能增加很多國際的友邦，所以這應該是原民會未來努力的一個方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我們會持續加強推動。

蔣委員絜安：好，加油。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主委剛剛提到南島語族國家遠到智利，這個可能你要講清楚一點，不是智利本土，是智利的外島復活島那部分，你這樣講，好像到南美洲都是南島語族的國家。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負責原民會網站的是哪一個單位？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是綜合規劃處。

張委員宏陸：請問王處長，你有沒有常上去看你們的網站？

主席：請原民會綜規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瑞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大概每三個月會定期檢查本會的網站一次。

張委員宏陸：三個月？

王處長瑞盈：對。

張委員宏陸：是你還是？綜規處負責的同仁應該每天都要上去看吧？

王處長瑞盈：同仁都會上去看，那我是……

張委員宏陸：那你說三個月是什麼意思？

王處長瑞盈：每三個月召集全會各處跟中心去檢討整個網站的更新速度。

張委員宏陸：我特別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拿你們的網站跟客委會的網站相比，你們的網站還有相當的進步空間。你有沒有看過客委會的網站？

王處長瑞盈：有瞧過。

張委員宏陸：那你覺得呢？

王處長瑞盈：因為文化上的差異性，所以每個部會的網站，其實它的呈現方式都會不同。

張委員宏陸：不，我覺得不是這樣，客委會固然有它們自己的文化，原民會也有很多我們自己該重視的文化，而且網站不只是文化的呈現，現在有很多原住民青年離鄉背井外出就學或就業，比例很高吧？

王處長瑞盈：相當地高。

張委員宏陸：而且這些人用網路的機會應該很高吧？

王處長瑞盈：是的。

張委員宏陸：是嘛？

王處長瑞盈：是。

張委員宏陸：我剛剛問的不是文化差異，而是資訊，你覺得你們網站提供的資訊跟客委會的網站相比如何？你自己有沒有比較過？

王處長瑞盈：我們在行政資訊上，大部分是提供族人申請使用以及了解原民會的施政成效。

張委員宏陸：簡單說，在客語傳承的部分，客委會都會定期上網公告做了什麼事情，原民會在網路上做了什麼？

王處長瑞盈：報告委員，原民會有一個「族語 E 樂園」，就是專門的原住民族語言的網站。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你們提供的資訊就是這樣而已，而客委會提供的資訊，包括客語認證等等，每年都會上網更新，還提供統計數據，原民會的呢？有嗎？

王處長瑞盈：我們也有透過新聞稿，整個網站……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你就回答我有沒有就好，不要浪費我的時間。這是你的工作，你不知道嗎？你回答我啊！

主席：請原民會教育文化處林代理處長說明。

林代理處長政儀：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的人數跟資料都會在網站上公告。

張委員宏陸：你確定喔？你確定有嗎？

林代理處長政儀：對，在原民會的網站裡面。

張委員宏陸：你確定有？多久沒有更新了？

林代理處長政儀：最近是沒有更新啦！

張委員宏陸：什麼叫「最近」？多久了？剛剛處長說三個月檢查一次喔！你現在說多久沒有更新？我是給你機會喔！

林代理處長政儀：按照綜規處的信息是三……

張委員宏陸：還有，剛才看的這一本，我們有很多計畫要輔導新創產業等等，輔導新的原住民相關產業的公司等等，連很多公共工程的採購契約都很少在原民會的網站上公開揭露，如何去幫助原民朋友來做這些事情？他如何得到資訊？如何去做？連原民會自己的公開採購案，資訊都沒有很透明，他要怎麼做？請處長回答。

王處長瑞盈：報告委員，原民會的採購案，在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網站上都會……

張委員宏陸：你回答我的問題就好，原民會的網站上有沒有？

王處長瑞盈：有關採購的部分並不會放在我們的網站上，因為都在工程會的網站上揭露。

張委員宏陸：工程會是一件事。主委，這是你們自己寫的報告，你們有人才培育、資金投資輔導等這麼多事情要做，你們寫得洋洋灑灑，我相信原民會也希望照顧原住民族自己開的公司，可是連原民會公開招標案的訊息都不放在網站上，連這些資訊都不揭露，我覺得對他們相當不公平。

主委，我今天特別請處長上台說明，就是要讓你知道，回去好好地督導他們，請他們好好地把這些事情做好。我們也不必定一個特別高的目標，就用客委會的標準，一步一步來跟上。主委，可不可以承諾你回去馬上要求他們做這些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針對委員剛剛提出的疑問，我們會逐一盤點，該改進、該改善的地方，該參考相關部會的作法，我們會積極來做。

張委員宏陸：好，主委回去後要好好請他們把該做的事情做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另外，很多部落的祭典即將開始，之前發生過很多次外來的遊客，當部落很嚴肅地在舉行祭典的時候亂入去拍照，甚至要跳舞什麼的。主委認不認為應該仿效其他國家，比如美國，制定一個法案？其他國家有制定保障傳統儀式與宗教儀式不受干擾的法律，主委，你覺得原民會要不要特別針對部落的某些特殊祭典提出一個法案，禁止外來遊客隨意、不尊重而打擾到祭典的進行，你認為有沒有這個必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規範原住民族文化祭典的禁忌以及一般遊客應該尊重的地方，這是一個值得推動的方向。

張委員宏陸：我們要的是保存原住民族的文化傳統，雖然我們也希望能夠因此帶來觀光效益，但是也要讓到當地觀光的旅客了解必須尊重原住民族的文化。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也要尊重部落的文化。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原民會應該提出相關的辦法，讓外來的人不要去打擾原住民族祭典的進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可以參考剛剛委員指教的國外的作法，來落實我們對文化的保存跟尊重。

張委員宏陸：好不好？這要麻煩主委喔！我希望你們趕快擬出相關的辦法。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雖然是審查「原住民族部落經濟發展條例草案」，但是包括趙正宇委員剛剛也提到，原鄉的土地現在的爭議還是不小。其實憲法增修條文中就規定，包括原住民地區、原住民的經濟土地都是憲法保障的權利，原基法第二十條也明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這就是基本的概念。其實原漢的衝突並沒有因為時間的發展而有所減緩，現在爭議的一個問題是這個，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現在有定一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主委，是不是？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俔：請問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是何時訂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從早期的省政府時代就有山胞保留地……

李委員俊俔：省政府時代就有，後來又發展，為什麼這個法令是「辦法」而不是「條例」？所以它基本上的位階，到目前為止還是一個行政命令，沒有錯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後來都是依據山坡地保育條例第三十七條的規定，授權訂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李委員俊俔：對，我知道，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一條就載明，本辦法依據山坡地保育條例第三十七條訂定，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對。

李委員俊俔：為什麼是管理辦法而不是一個條例？現在我想了解的是這件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正是因為如此，現在我們正在研擬……

李委員俊俔：行政院有要求你們希望在一年內趕快把它變成條例，沒有錯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

李委員俊俔：其實山坡地保育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得非常清楚，山坡地範圍內的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不能移轉，即使移轉，還是要以原住民為限，沒有錯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李委員俊俔：其中大部分都是公有土地，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大概有將近二分之一是公有的原住民保留地。

李委員俊俔：就是原民保留地中，有二分之一大概是公有土地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

李委員俊俔：繼續往下看，但是現在產生爭議的其實是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跟第二十七條，什麼叫做產生爭議呢？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得非常清楚，非原住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只要他都合法，是不是這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李委員俊俔：也就是說，其實很多漢人租用山坡地，而租用的都是公有土地，租用以後他發現自己租用的土地被劃為原住民保留地，但是如果他都符合條件的話，他可以繼續租用，沒有錯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

李委員俊俔：另外一條是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本條規定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之原住民保留地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現在很多人碰到這樣的問題，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有一些承租者遇到這個問題。

李委員俊俔：大概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會停止續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大部分都是違反水土保持法、森林法，還有建築法。

李委員俊俔：違反水土保持法，沒有照原計畫開發，沒有照原來的規定處理，沒有照原來的合約走

嘛，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

李委員俊侶：所以就會產生這樣的問題。過去的合約有沒有規定得很清楚，說你應該怎麼做、應該種什麼、應該幹嘛，都有規定得很清楚嗎？還是還有調整的空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相關的租約都有這樣的規範。

李委員俊侶：相關的租約其實都有規定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李委員俊侶：但是主委我跟你講一講，我也順便反映一下。嘉義市原住民的朋友不多，都是都市原住民，但是我每天都接到這一類的反映，跑到我服務處來講的也有，在我的臉書上寫這件事的也有，主要的爭議來源請看下一頁。他現在最主要的一個概念是說，我如果是漢人，但是我在原住民保留地本來就有租約，我沒有違法的話就可以繼續租下去，但是現在的問題是，我常常碰到一個情形說我沒有依照合約、沒有依照原來的計畫或是說我的水土保持有問題，所以就不再續約，但是他認為這個合約本來就沒有規定我除了種香蕉以外還可以種什麼，他說都沒有規定，那這個就產生爭議，會不會有這樣的情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跟委員……

李委員俊侶：主委，其實他們現在串連起來成立了一個平權會，就是山地鄉平地住民權利促進會，他們這個平權會一天到晚在訴求這個，我想去你們原民會抗爭也很多次了，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昨天也才來過。

李委員俊侶：其實他們講的就是這件事。第二個爭議點是什麼？第二個爭議點就是在日據時代，整個原住民的保留地大概有 180 多萬公頃，後來限縮在 24 萬公頃，現在當原住民保留地再重新認定的時候，他認為我也在這 24 萬裡面，我為什麼不能繼續租用下去，現在的爭議其實就在這裡，沒有錯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只要是合法租用的，我們都會持續讓他們來租用。

李委員俊侶：其實原民會的態度非常清楚，只要是合法的、你照規定做的，就讓你繼續承租，沒有照規定的，不管你是原住民或是漢人，你就應該要照規定走，原來就是這樣而已嘛，沒有錯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因為森林法、水土保持法，所有土地都適用，當然也適用於原住民保留地。

李委員俊侶：都適用這些法律嘛！本來就應該這樣規範，只要你違反租約，不管你是原住民或漢人，我就是要處理嘛！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李委員俊侶：你沒有違法租約，本來就可以繼續租用下去，所以首先我要告訴主委的是，你們這個部分有沒有做到確實的宣傳？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的加強宣傳。

李委員俊侶：這個部分要講清楚，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我們就要檢討在這過程當中，我

們在立租約的時候、在給漢人朋友租約的時候，這些相關的事項、規定有沒有說清楚？現在因為規定沒有說清楚，然後發現其實你違反原來的租約，我就停止你的租約，這個才是最近一直爭議不斷，甚至有很多訴訟案件發生的原因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委員的指教，我們會盤點我們現有的租約，看還有沒有需要修正、改進的地方，讓承租者可以更了解他應該遵守的義務，我們會把它明定。

李委員俊俔：這個就是我今天要提醒主委的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就是，我們原來保障原住民的土地，所謂原住民保留地，只能歸原住民朋友所使用，這是非常清楚的概念，且本來就是憲法賦予原住民朋友的權利。但是現在因為有保留地租約能否繼續承租的問題，產生了原漢衝突，這個不是我們的本意，所以你們要解決的方式有二：第一，加強宣傳，把這件事情講清楚；第二，把過去租約的問題找出來，並清楚的告訴大家這個規定本來就是如何、如何，這樣就不會產生爭議，這是原民會應該努力去做兩個方向，主委可不可以答應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再加強盤點現有租約有沒有需要調整的地方，讓承租者更了解他應該要配合的事項，此外，對於該保障承租者本身的權益，我們也會繼續保障。

李委員俊俔：對，這個部分一定要做到，才不會製造原漢衝突，同時，我希望未來的租約中還要加上一句話：這個本來就是公有的原住民保留地，這樣才會清楚，因為公有的原住民保留地就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就在原基法第二十條都有充分的保障，如果沒有做這樣的說明，未來在細節上就會爭議不斷，因此，我希望這幾個部分原民會可以加油，趕快把它處理完，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加強說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對於廖國棟委員所提的草案，我有看了一下，我不曉得這與原來的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的部落經濟發展部分有什麼不一樣？我稍微做了統計：第一，其主要召集人跑到行政院副院長，你就變成是副召集人，表示是降低你在行政院內閣部會層級的位階。第二，要成立這個基金是 300 億元，為什麼是找 300 億元？在你們的報告中有提到，原住民經濟發展四年計畫是 10 億元，第二期是 27 億元，這是否表示有很多原住民朋友覺得現在行政院對於照顧原住民族發展經濟所編列的預算是不夠的，是不是有這樣的成因？

其次，第八條中有提到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事項，其中與原住民相關的包括提供的信用保證、低利融資、培養人才或是培養部落的經營管理、職業訓練等等，其實對於我們原住民，甚至是其他相關部會也陸陸續續有在幫忙、協助當中，所以我不曉得這個會不會與我們現在所要發展的各種原住民經濟發展的部分有重疊，以致浪費資源？另外，我剛剛聽到李委員的說法，在都會地區有太多原住民年輕人，但是他們都沒有辦法從這個新的法案中得到任何保障，其實有更多的年輕人是到平地而未留在部落發展，所以我要請主委告訴我，這個部分如果通過的話，對於現在原住民年輕人來說，尤其是留在平地的，我知道平地原住民已經愈來愈多了，其幫助在哪裡？

主席：請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在廖委員所提原住民族部落經濟發展條例中，有很多是希望讓部落的產業可以發展，但是整體的部落產業上，我們認為應該要結合更多的企業和外界資源一起來推動會比較落實一點，包括剛剛委員提到的，要如何讓都會地區的原住民族青年在整個經濟發展中得到更多的幫助，這部分也是要規範到條例當中的。

劉委員世芳：所以可能有思慮不周的部分，如果我們要審查的話，要請原民會把這個部分再做得更詳細，好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劉委員世芳：再跳到原來的部分，上半年的時候，我有針對高雄市澄清湖要成立原住民博物館原址續建的部分提供一些不同的看法，但是從新任高雄市長韓市長上任之後，似乎想把原博物館的位置變為其他市府的青年局，有沒有這種現象？好像他完全就否認我們要設置原住民博物館的事情，這個是大事耶！請主委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的確，之前韓市長有對外做出這樣的說明，所以我特別在今年 2 月 20 日親自到高雄與高雄市副市長做確認，這部分目前已經排除了。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說，沒有？所以澄清湖的基地仍然按照原住民博物館的原訂計畫來執行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劉委員世芳：以前你們在報告時是希望在 2025 年可以完工試營運，現在隨著市府官員更替，包括高雄市原民局局長也換人了，請問這個進度有沒有一樣，還是會有一些困擾？有沒有需要行政院原民會幫忙解決的部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在 3 月 21 日和 4 月 20 日時已經把原博物館的都市計畫變更和環評的影響評估委外，目前正在執行當中。

劉委員世芳：都市計畫變更和環評是行政院原民會的責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劉委員世芳：所以還是按照原來 2025 年的期程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我們照既定目標持續來推動博物館的進度。

劉委員世芳：現在都市計畫和環評委外的部分已經公告、招標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已經委託出去了。

劉委員世芳：決標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4 月 25 日就已經決標了。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說，在三個禮拜前決標，所以我們還是按照原來 2025 年這個計畫年開始開館營運。那基地面積 14 公頃有沒有改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沒有改變。

劉委員世芳：但如果其中 4 公頃的土地是屬高雄市政府所有的話，高雄市政府願意跟我們配合嗎？因為自來水公司是經濟部的，沒有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這個部分已經協商完成，而且有正式的會議紀錄在案。

劉委員世芳：所以高雄市政府願意把這 4 公頃和原來自來水公司的 10 公頃合在一起，共 14 公頃作

基地的興建，沒有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

劉委員世芳：可是我為什麼看到有一份資料是提到 2028 年才會試營運？原來是 2025 年，差了 3 年！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沒有這個問題才對。

劉委員世芳：是嗎？在原民會所提供的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可行性評估（草案）中提到，2026 年完成景觀與興建工程，2027 年完成展示工程，2028 年試營運，現在才 2019 年，本來是預計 7 年，現在變成要 9 年的時間才能夠試營運，這樣會不會拖太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是預定 116 年開館。

劉委員世芳：即 2027 年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劉委員世芳：但你們原來是說 2025 年，我剛剛問你的時候，你說 2025 年試營運的期程沒變啊！所以其實拖了一年，再不濟的話，可能會拖到兩年，一拖下去，除了沒有辦法完工以外，恐怕經費還會追加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照原來的目標持續推動。

劉委員世芳：2025 年嗎？原來的目標到底是多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我們原來的目標沒有錯。

劉委員世芳：2025 年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提到可行性評估所說的 2028 是錯的。我希望主委可以按照 2025 的期程，好嗎？不要拖太久，2025 就已經拖太久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用原來的期程持續推動。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知道那個地方不會有太大的都市計畫變更及環評的問題，沒有太大困難，希望可以努力來推進，好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劉委員世芳：主委加油！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0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這個工作不好當，因為你要面對的不是原住民，而是全國民眾，各部會的事統統籠罩在你身上。每次答詢的時候，我看你都有點辛苦，但是也沒辦法，當了主委就要面對。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會繼續努力。

廖委員國棟：現在原住民界最大的衝擊，甚至民怨都是土地的議題。本來今天我向召委要求排審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條例，但是因為昨天平權會來了，為了不要在這時候正面衝突，召委跟我討論後認為下一次再審，所以我就讓步了，不然原來是要與部落條例一起審查的。有關現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的現況，如果我的記憶沒錯，我記得按照你們的數據，保留地的申請案件大概是五、六萬件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有五萬多件。

廖委員國棟：對，我的印象是五萬多件。完成率只有 5%，對嗎？也就是完成整個程序，甚至已經獲得行政院核定，可以取得他項權利或權狀的比率？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的確核定案件非常少。

廖委員國棟：比率是多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大概 20%。

廖委員國棟：有 20%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是指核定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經你們核定，還沒有報院的部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院核定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院裡已經核定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那個是核定的部分，但是還在會勘的部分高達 4 萬 9,000 件，比率非常高。

廖委員國棟：幾乎是 90%！我每次下鄉面對部落民眾的時候，最大的話題就是這件事。因為他們等了十幾年，我們民國 96 年開始搞增劃編計畫，到現在已經 12 年。12 年來，姍姍來遲、拖拖拉拉或是朝野輪替，把這個對原住民來講非常重要的工作一再向後延，這是現在最大的民怨。此外，公所說沒錢、沒人，我也跟你們講了、質詢過多次，你沒有錢、沒有人就去找錢、找人嘛！跟行政院大聲講，這是一個政策，行政院應該支持你們的預算，特別編列一筆專款專用，專門處理保留地，可不可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公所的部分，我們從今年開始有一些專案經費來處理，包括今年下半年也會逐步來增加人力。我也注意還有一塊，就是我們在地政事務所的人力也要增加，這個部分我們要會同內政部，這樣才能加速審核、會勘及複丈案件，不會拖這麼久。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會勘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必須多個單位一起，包括國產署要來、林務局要來，公所、縣政府也要來，本人更要來。這五個只要缺一個，會勘就不算數，我聽到公部門一直埋怨這件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很多族人在外工作，有時候要他們專程回去會勘，不見得會湊得到時間，這也是耽誤的很重要原因之一。

廖委員國棟：我們現在想的是怎麼化解這些困難。如果因為這樣整個程度或程序一直延後，變成是

你們的責任。你說人有了，經費也有了嗎？你們現在要編配人員給各鄉鎮公所與地政事務所，有沒有經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關今年的經費需求，我們預備用原民會的預備金來增加預算。

廖委員國棟：你們的預備金捉襟見肘，都是非常小的數目。你們要的人這麼多，要做的業務又這麼廣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今年我們再新增大概將近 800 萬元的費用推動會勘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主委，太少了！我一聽到 800 萬元就知道，根本就解決不了目前已經火燒屁股的狀況，還是我們到行政院向院長要求？這個部分應該列為最優先的工作。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我們與內政部地政司設定整個會勘期程的目標以後，件數肯定會提高。

廖委員國棟：為什麼我的感受這麼多？我想剛進來的高潞·以用委員一定跟我一樣。最大宗的申請案與沒有達成的申請案、沒有核定的申請案都在東部的花東兩縣，因為阿美族及平地原住民都在當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臺東成功地所的件數最多，他們要負責 4 個鄉鎮市，所以這部分我們會以專案跟……

廖委員國棟：你不能只編一個人給他們，要多編幾個人。每一個公所至少一個人，可能有的需要兩個，因為一個公所有幾千件在等著排隊。只有一個人，你現在委託給公所，它根本就不做。你派了一個人，人力就是一個人而已；你派十個人，我相信就會出現進度，所以你不要只想派一個人，800 萬元根本不是經費，而是零頭！你們能不能向行政院再多要求一些經費來辦增劃編保留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跟內政部、縣府、公所及地所一起來召開整合會議，找出到底卡關在什麼地方，我們會處理、推動。

廖委員國棟：有一件事，你也不好講，我已經被逼了，不如由我講出來。很多公所是持相對意見的，我不敢說是反對。每一個申請案每一次會勘有五個單位，卻只來三個、四個，讓這個案子沒有辦法完成，就沒辦法往前推動，有很多鄉鎮公所是這樣的。過去我沒有跟你們講過，是不是針對這些鄉鎮公所處以罰則，若件數有 100 件，應該至少完成 20%，如果只有 5%，要不要有罰則？可不可能有罰則？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對相關的公所、鄉鎮市長進行目標管理，處理這個部分，不一定是用罰則，也許可以用更多的經費來補助，讓他們據以推動會更好。

廖委員國棟：對，就是這個方式。有錢能使鬼推磨，沒有錢，什麼都不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以基本設施維持費強化這個工作，讓他們來推動。

廖委員國棟：你就用這個方式，你給了，他就會做；你不給糖吃，他不會動的，這就是現在你必須思考的事。最後，我要再次提醒，現在保留地最大的衝擊與昨天的平權會多少有點關係，也是你亟待解決的部分。我個人希望能夠有一個折衷的方案，原住民的土地權利最優先，在這個底下有沒有其他的折衷的方案來處理？平權會是我常常在思考的事。相對的，今天原住民保留地

的狀況與平權會有很大的關係，我坦白告訴你，大家在互相卡，我們卡到他們的，他們也卡到我們的，所以我才會提出折衷方案。

最近我跟台糖、林務局、退輔會，就是原轉會針對性所提的 3 個機關一直在磋商所謂的折衷方案，我想，你在原轉會多少也聽過台糖的說法跟我的一些想法是一致的，就是我們使用權優先，當地原住民有優先使用公部門土地的權利，因為我們直接談所有權的時候，坦白說也是可以拿得到的，也可以一直主張，但是那樣會很久，不如我們把使用權先拿到，我不曉得你們可不可以這樣講？能不能這樣思考？我是民意代表，我可以講，而且事實上，我們這個工作已經在進行，最近就會有成績，你也知道蘇院長去我們都蘭部落，當時用地方創生的理念，這個政策就核定了，退輔會必須把土地直接給部落，這就是我們的使用權的概念，那其他的機關也是可以這樣做，我認為你再多思考看看，在政策上多跟這幾個機關來溝通。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代）：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張宏陸委員說你們的網站常常沒有更新，我們現在把網站秀出來，主委可能都不知道，你們網站上的統計資料常常還是 104、103、102 年的統計資料，而你們放上去的時間不是那時候放的，而是 2019 年 3 月 5 日放的，但卻還是放 104、103 年的資料，所以到底是 103、104 年之後就沒有在做這些調查研究了；還是你們有新資料，但是你們還在放舊資料呢？到底是什麼狀況？是 103、104 年之後就沒有在做這些調查資料，例如說第一項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放的是 104 年的統計資料，你們放 104 年的幹嘛？你 2019 年 3 月 5 日去放 104 年的資料，104 年之後都沒有做調查嗎？請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統計調查報告不是每年都在統計。

林委員為洲：你要確認，你們回去再去看一下，你現在秀出來的都是最新的資料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剛完成的部分。

林委員為洲：那我就有所質疑，這些調查資料有的遠到 102 年，現在已經 108 年了，你們是沒錢就不再調查了嗎？用這樣的資料來做政策的決定、參考，恐怕會有問題，已經差了 6 年，6 年前的資料，你們卻繼續當作最新資料來使用，所以是什麼問題？是經費不足？還是你們沒有去執行這些相關的調查研究？是什麼原因這麼多年都不做調查、研究？為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像我們的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它是每年做一次，也不是每個月做……

林委員為洲：好，我們繼續看這一張，第一項第一行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104 年的，然後有 103 年的，第二條就是 103 年的統計年報，一樣的資料，102 年、103 年、104 年都有做，那 105 年有沒有做？105 年、106 年、107 年連續有 3 年沒有做，這還是馬總統時代的資料，102 年有做，103 年有做，104 年有做，所以你們有資料，104 年之後就不做了，105 年、106 年、107 年三年都沒做，你剛剛告訴我這不是每年做，當時就是每年做，像 102 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健康統計年報過去是每 4 年做一次。

林委員為洲：每年都有，有 102 年、103 年、104 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都有。現在差的是 105 年、106 年、107 年都沒有，還是你們懶得 po 上網？到底什麼原因？我們把問題講清楚，是沒有去做那個年報，還是說有，只是你沒把它 po 上網？只有這兩種可能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的網站我們在做更新，有的……

林委員為洲：應該是有吧，你現在告訴我有沒有 105 年的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105、106、107 年的有沒有？這還回答不出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請主管單位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為洲：有沒有 105 年、106 年、107 年的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

主席：請原民會綜規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瑞盈：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還沒有出來。

林委員為洲：為什麼？

王處長瑞盈：因為那個資料是次級資料，要從衛福部那邊做，做完之後再給原民會，原民會再委外……

林委員為洲：所以 database 是有的，只是你沒有去把它抓出來。

王處長瑞盈：對，還沒有出來，因為衛福部會先做第一級的資料處理，處理完之後原民會再拿過來，然後原民會再委外再做，所以會有時間差。

林委員為洲：時間差了 3 年，你三年前的資料都還沒上線，這個時間差未免太遙遠，等到你上線，已經沒有作用了，沒有辦法當作參考、當作決策依據，這部分趕快去改善。本席時間有限。

另外，我們新竹縣地區有尖石、五峰、關西 3 個原住民鄉鎮，其中很特別的就是關西鎮，在我的資料裡面，關西人口有兩萬八千多人，原住民的人口只占 1.8%，所以關西鎮原住民人口只有五百多人，其實他只有在一個里裡面的四個鄰有部落，所以整個十幾個里，只有一個里有原住民，其他當然有散在其他里，但是都不多，有集中部落的只有一個里，而且是其中的 4 個鄰，所以只有五百多人，占人口 1.8%，但是它被設定為原住民鄉鎮，那原住民鄉鎮會有哪些結果呢？你看一下資料，像我們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原住民地區之所有公務機關的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等，有三分之一以上要僱用原住民。我的意思就是說因為被劃定為原住民鄉鎮，則不只是公務機關，就連民間的公司行號所聘用的人員都要有一定比例的原住民，所以這個當然是好的，要保護原住民的工作權，但是現在卻變成一個反效果，因為該地區原住民實在太少了，要找原住民的員工不容易，所以很多企業就不到那個鄉鎮去設工廠，像六福村是個大企業，設在關西鎮，也因為這項限制遭遇一些困擾，必須以罰錢的方式來處理，原因就在於實在聘不到人！我的意思就是這項規定可以檢討，為什麼只有 1.8% 人口是原住民，卻因此被設為原住民鄉鎮？當中固有其歷史淵源所在，也是可以繼續討論的，以上是關西的狀況。至於竹東，並非原住民鄉鎮，但設籍在此的原住民人口卻很多，有四千多人。這還是有設籍的，如果連沒有設籍的也算進去，恐怕不止於此。竹東的原住民朋友非常多，人口數接近五峰鄉，多到讓我覺得與原住民相關的資源不足，但竹東卻不是原住民鄉鎮

，也拿不到與原住民相關的協助。

最後我提出一個問題，或者說分享一個想法供主委參考。我們要保護原住民文化，使其得以傳承，還要保護原住民在工作權、傳統領域等各方面的權利，但我認為最重要的還是在於讓原住民族的語言得以延續。語言是文化的根基，希望原民會能加強。現在有越來越多原住民少講原住民語，也因為少講，將來恐瀕臨消失的危機，這點以後有機會的話再就教主委，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為洲）：請高潞·以用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0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來談經濟問題。以原民會所執行的原住民經濟產業發展四年計畫來說，103 年到 106 年已完成第一個四年計畫，現在是執行 107 年到 110 年的計畫，對不對？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先檢視該計畫的目的。該計畫目的在於振興原住民部落產業，落實經濟發展，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之所以要落實經濟發展，為的是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讓族人回流。但 106 年的實際人口回流率只有 1.13%，低於原本 4%的目標值。請問主委，人口回流率如此低的原因何在？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該計畫仍在持續推動中，目前確實尚未達到原本設定的目標值，而我們也會持續努力。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認為你們要檢討，為什麼？現在各績效與累計的執行數達到 8.74 億元，預算執行率也達到 85.1%，但實際回流率卻只有 1.13%，不及原設定的 4%目標值，這代表什麼意思？代表人口回流率不及原設定目標值的 30%，只有 28.2%，這差距是否太大了？主委說要檢討，請問何時開始檢討？原因是什麼？不僅如此，你們過去績效均低於目標值，對此主委又要如何回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請王處長來向委員做簡單的說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從 113 年迄今，均未達到預期的 KPI，原民會是不是應先討論這點，並找出解決方法？而非一而再、再而三，依照原本的方式繼續執行！若不找出解決方法，試問又要如何繼續執行計畫？

主席：請原民會經發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美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檢討過第一期與第二期計畫，並做大幅度的調整。有關人口回流率，無法在當年度計畫完成時馬上統計出來，因為產業是需要時間觀察的。爰此，我們今年會再次統計人口回流率……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你們現在所執行的計畫目標值是要看三年後，甚至四年後嗎？是這個意思嗎？若是如此，就不該訂在目標值裡，否則我們如何檢視你們

的預算執行是否達到預期目標？又要如何審預算？

王處長美蘋：在國發會與行政院審查後，人口回流率的目標值已經不在 KPI……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已經不在 KPI，改到地方創生去了？我想這才是真正主要目的，畢竟這是國發會正在推的，原民會正要執行的，目的就是要人口回流！

王處長美蘋：所以第二期計畫非常重視這部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此，我認為你們首先要思考的，就是如何讓計畫執行與 KPI 銜接在一起，同時建立起因果關係，不要亂定 KPI。我想現在最大問題在於我們的人口無法回流，原鄉年輕人也繼續北漂、南漂、西漂，甚至是海漂，所以為了解決這些問題，原民會是不是應該改變計畫？

王處長美蘋：我們在第二期計畫針對人口回流與青年返鄉……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就此給本席一份報告。

王處長美蘋：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次，本條例涉及科技技術扶植，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趨勢大師大前研一提到，現在已經走到科技 4.0 時代，所以孩子一出生就是處於科技 4.0 時代。當我們走向科技 4.0 時，經濟也從實體經濟走向網路新大陸，甚或無國界經濟！也因為科技 4.0，讓經濟呈現了倍數經濟與加速經濟等面向！在這個科技面向中，請問原住民現在是屬於科技的幾點零？原住民產業在科技中是處於何種階段？

主席：請原民會綜規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瑞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向科技部申請了三個科技計畫，目前正在執行中。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現在這個科技 4.0 的年代，原住民族孩子其實也活在科技 4.0 中，可是與原住民相關的科技政策與科技扶植是落在哪個階段？連 0.5 都沒有！所以我們是不是應重新思考經濟產業政策，並利用最新的科技來翻轉商業模式，以加速提升原住民族的經濟產業？但原民會從未思考如何運用現代科技技術來迅速提升產業！我們所著重的一直都是初級生產與加工，但其實孩子都知道如何運用最新科技了！我甚至認為最新科技可以加速原住民的產業提升，問題在於原民會有沒有思考過如何以科技來引導原住民族產業提升？有沒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農業轉向與有機、友善農耕部分，我們以強建基盤建設、產業技術深耕、環境監測管理與產業智慧加值等四大面向來推動友善農耕，科技部也在……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原住民在這四大面向投資與挹注了多少預算？就此，請給本席一份報告，因為你們現在還回答不出來。下一個，既然我們在講最新政策的導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今年是 1,800 萬，明年會提高到一億多。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希望我們在提升原住民產業經濟跟福祉時

，要用好的手段，不是一直用過去挹注資源的投資方式，這樣沒有很好的成效，投資報酬率是很差的。既然我們要談經濟，就要用經濟的思維思考，要用行政手段達到更好的效果。

接下來討論蔡政府提出的「五大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夷將主委，以產業立國，五大產業創新研發計畫裡面的 5+2，原住民族在哪一個領域、面向可以做得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綠能科技原民有機會參與，新農業也可以參與。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5+2 還有哪一個？現在我已經把答案給你了，這是 5 的部分，另外的+2 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新農業。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小英總統的 5+2 產業創新計畫大家都朗朗上口，夷將主委居然念不出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剛剛有念給你聽，只是委員沒有聽到而已！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只講一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剛剛我有念到綠能科技跟新農業。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是問 5+2 的 5 是什麼，2 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一個是新農業嘛！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問原民會所有的政策能不能跟中央或蔡政府的產業政策接軌、銜接，5+2 包含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療、智慧機械、國防產業、循環機制及新農業。

你說可以有新農業。請問循環經濟可不可以？也可以做啊！綠能科技是我在經濟委員會努力推動的！亞洲·矽谷及生技醫療方面，就是我們原住民的傳統知識，保護條例是生技醫療最重要的保護機制，有沒有？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方面也許國外的原住民族做得到，臺灣的原住民族可以持續努力！但是夷將主委，當這個政策提出來時，我們要思考原住民族哪一個可以跟得到、做得到？這是夷將主委要做的事情！

我現在已經沒有辦法回覆過去你是怎麼樣，光講一個人口回流率就已經低於執行率 85%的計畫，結果人口回流率還不到三成，我們在檢討蔡政府 5+2 產業，請原民會以後跟上政策的腳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做檢討改進。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讓原住民能夠把產業提升起來，中華民國臺灣要以產業立國，請讓原住民族也可以以產業立國，可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會的，會一起努力。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以上質詢請主委給我一份報告，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夷將主委，Marolay

kiso ?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Caay to !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Caay ka rolay, ca'ay kaedeng ko icel。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Sa'icelen ta mapolong。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O icel no…….

主席：請翻譯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說：夷將主委，你要加強原住民族委員會事務工作的努力，很不足！

夷將主委說：我們要一起努力。

「原住民族是臺灣的主人，祖先的土地寸步不讓！」昨天夷將主委坐鎮在原民會，並沒有跟他們實際接觸。但我要跟主委特別提到，對於這次平權會到原民會抗議，你們沒有善用這一次機會好好做說明，因為你們的新聞稿非常地平淡而軟弱……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會，我們聲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先聽我講，我要讓你了解原住民族一般社會的觀察，他們有幾個訴求，就是還我土地對不對？還我土地就會牽涉到這個土地到底是誰的？誰是臺灣這塊土地的主人？他們的標語特別提到，南島語族的原鄉在太平洋，這是很嚴重的，但是你們都沒有澄清！他還說要廢除原住民族委員會，你們也沒有澄清！

我一再在各種場合及立法院院會提到，這是很重要的歷史事實，而且是法律。1722 年清朝康熙劃設番界，這是一個歷史事實，而且大清律例明訂「民越界入生番地，視同出到入關塞」，所以清朝人民入生番地是一個違法行為是很明確的。再加上日據時代的日 26 號令及臺灣光復之後，臺灣省政府的那個辦法都是影響，你要利用這個機會讓平權會的鄉親瞭解，為什麼呢？因為他們平常不會看你們的新聞稿，但是昨天他們一定會看，表示你應該利用這個機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聲明稿的第三點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夠！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那個講得很清楚，我們從第一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至少你沒有講南島民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的土地流失從日據時代的 180 萬公頃減到 20 萬公頃，這個我們講得很清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那個沒有依據，你要拿出大清律例做為法律的依據，不然他說是你自己說的，好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都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然你就要提出日令或是臺灣省政府的那個辦法，這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後面我們可以再補充很多論述，因為新聞稿不能寫太長，媒體不會全部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不必用這樣方式辯駁，我是說可以更好，難道你不希望讓他們了解南島

民族主要發源地是在臺灣嗎？他不知道，你就要利用這個機會讓他知道。

你可以讓他知道，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基本法是怎麼規定的，所以這是很可惜！

接下來，我們來討論今天的主題「原住民部落經濟發展條例草案」……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正式的聲明都有提到你剛剛講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的主題很重要，但是很遺憾的，你們針對原住民族部落經濟發展條例草案的意見，在報告裡面只有 198 個字，這部分你們需要檢討。

任何法律制定的機會，原住民族都不要放棄，有機會制定新的法律、新的權益都要掌握。這個條例第七條規定要設置 300 億元的原住民部落經濟發展基金，但是主委都沒有提，你們到底支不支持？或者說：尊重立法院的決議。這樣也很好啊，本席建議以後要朝這個方向努力！經濟發展基金在這個條例裡面提了很多，本席是連署人，所以這部分請原民會主委及經發處處長要注意，雖然我知道原住民部落經濟發展條例草案還要經過行政院院會的同意，但是，該草案應該註明：「尊重大院通過法律」，這樣做會比較務實。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就不再討論這個問題，接續我要與主委討論有關原民會土管處的問題。請問土管處的人員有沒有列席？有。請經發處處長回座。

我們看到立法院通過的決議內容為：國家應秉持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的立場，不要興訟、要停止訴訟。以上是立法院做出的決議，原民會曾經針對這項決議行文各機關，當然，過去在行政院前院長吳敦義任內，原民會也曾經發了這份公文給各機關。因為上一屆有許多部會對此問題還不是很了解，所以我們特別在立法院做此項決議。事實上，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業務的過程是滿長的，在申請原住民保留地或申請恢復權利的過程中，我們認為這部分就不要興訟。

本席舉出一個個案讓主委知道，日前國產署以竊占國土為由，向膽曼部落的鄉親提告；今（108）年 2 月 18 日我親自赴膽曼部落召開協調會，當時邀請國產署及原民會派員與會。因為我們的鄉親有申請原住民保留地，所以國產署已於 3 月 14 日撤告。本席還於 4 月 19 日寫了一封信給主委，請問主委有沒有看過這封信？主要是馬立雲部落有位八十幾歲撒奇萊雅族的鄉親擁有一塊土地，而這一塊土地正好都位於兩個鄉的邊界，一邊土地位於花蓮瑞穗鄉轄區內；另一邊土地則位於萬榮鄉轄區內，而位於瑞穗鄉轄區的土地在經過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後，原民會與行政院已於 104 年核定為原住民保留地，但是，他的土地正好跨越萬榮鄉轄區的邊界，屬於萬榮鄉紅葉段的土地，而且這已經是原住民保留地，但是，因為萬榮鄉大多為太魯閣族，或許有民意代表看到撒奇萊雅族人住在瑞穗鄉，可能認為他不是該地區的選民，當時土審會在尚未將這兩塊土地合併之前，也曾經召開過土審會，而土審會還在等法院的判決結果。事實上，這是瑞穗牧場向原住民鄉親提告，事實上，瑞穗牧場只不過是承租人，而土地的管理機關是原民會，原住民保留地的主管機關也是原民會，所以我親自行文……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我們來協調萬榮鄉公所把這一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不是這樣的。本席認為這部分可以有列幾個解決方向：第一、我於 4 月 19 日親自寫信給主委，迄今已經快一個月，而原民會卻沒有行文給萬榮鄉公所。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已經與鄉公所做過協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二、原民會沒有行文給瑞穗牧場，事實上，你們是土地的管理機關，他們是向原民會承租土地，所以這是不應該的。我之所以說這是不應該的，就土地登記來看，是認定他的土地早在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就使用到現在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報告委員，目前本委員會土管處正與萬榮鄉公所協調，這件案子也正在處理中，若有新的進度，我們會向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夷將主委可知，經濟委員會的委員於本週一親自赴花蓮該處考察，汪副主委及雅柏甦詠副處長也都親自前往。稍後在散會之後，請雅柏甦詠副處長親自向主委說明，好不好？本席建議原民會要儘快發文，不要僅流於電話協調，而是你們應該發文給萬榮鄉公所及瑞穗牧場，畢竟原民會是土地的管理機關，按照契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都會朝此目標執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依照契約是根據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的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就是要保障原住民的生計，這位八十幾歲的老先生是靠這塊土地在生活，如此不但影響其生計，甚至他被列為被告還去了兩次法院，所以請你們趕快協調撤告。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與鄉公所協調處理，我們也會與瑞穗牧場協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何時可以完成協調？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相關公文應該很快就送出去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事實上，如今事隔快一個月，在我寫這封信之前，曾經召開兩次協調會，原民會土管處都有派員參加，所以請原民會儘快協調，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主席：請余委員天發言。（不在場）余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平權會前往原住民族委員會抗議，據我的了解，他們的訴求主要針對平地人長期在原住民鄉鎮耕種的權益，他們想把土地據為己有，並希望原民會能夠撤告，此其一。第二、平權會想爭取在原住民地區的參政權。請問主委，是否如此？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方才委員垂詢的都是由平權會提出的訴求，他們提出的訴求非常多元，包括方才委員提及爭取參政權、原住民保留地要取得所有權及停止訴訟等等。

孔委員文吉：針對他們提出這三項訴求，能否請主委說明原民會的立場為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報告委員，昨天我們已經向平權會的代表做出很明確的說明，第一、原住民保留地以原住民移轉為限，這部分在山保條例第三十條有清楚的規定，我們會持續堅持這部分的原則。第二、至於承租權的部分，只要他們沒有違法，我們會持續讓他們承租土地。第三

、至於法院興訟的部分，只要他們願意改善，我們都願意撤告。基於上述這三點目標，我們會持續推動。

孔委員文吉：事實上，土地是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的命脈，特別是今日會議我們討論廖國棟委員所提出的版本，在原住民族部落經濟發展條例草案中，有些屬於土地方面的問題，而依照廖委員的版本是，原住民族土地要配合原住民族的經濟發展，對不對？但是，我認為原住民族對土地不但擁有使用權，而且在使用之後還可以取得所有權。如果原住民沒有土地的話，我們就一無所有。如今平地人在原住民鄉鎮土地的耕種期限已經屆滿，原民會身為主管機關應該落實依法行政的立場，對於那些租約期滿卻仍然在濫墾、濫伐的非原住民，我們依法主張這些土地仍然是原住民保留地，只有原住民族可以取得土地的所有權。請問主委，未來這些原住民保留地不但可以出租，還可以讓非原住民取得所有權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政策，我們目前會持續讓原住民族的土地權受到保障，也會兼顧非原住民保留地的承租權，這部分我們會同時……

孔委員文吉：所以要兩相拿捏，並權衡其輕重，最重要的一個底線就是原住民族有保留地的主張跟所有權，非原住民在原住民族鄉鎮還是有承租使用的權益，但所有權的部分，還是不能輕易退讓，我們必須依法來主張，相信平權會也知道這個道理，知道他們的權利到哪裡，他們要配合我們政府，該改善的就要改善。

其次，原民會要放棄訴訟也要有一個依據，在什麼樣的情況可以放棄訴訟？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農牧用地的部分恢復為農牧用地，整個地上物改善之後，才可能撤告；違反水土保持法的部分，已經改善的，我們才會撤告，否則還是繼續……

孔委員文吉：我支持原民會這樣的主張，但我們也要照顧到平地住民合理的主張，最主要的是那個底線，即原住民保留地還是要由原住民之間去取得所有權。

有關參政權的部分，我就不能接受了。去年 11 月 24 日地方選舉登記，我記得信義鄉的鄉長有兩個非原住民去登記，仁愛鄉鄉長也有一個非原住民去登記，信義鄉平地住民大概有 5 成，原住民大概也是 5 成，仁愛鄉有 8 成是山地原住民，像這些山地鄉的鄉長，應該要保障由山地原住民來擔任，而不是平地原住民。上次修改地方制度法時，有幾位委員說原住民就可以去參選，對不起，30 個山地鄉的鄉長只有山地原住民可以登記。至於是哪 30 個山地鄉，法律都訂得很清楚，阿美族還不能競選山地原住民鄉的鄉長，新竹縣尖石鄉跟五峰鄉，只能由山地原住民來擔任，因為憲法保障我們原住民政治參與的權利。平地原住民鄉鎮，平地原住民跟一般的平地住民都可以登記競選。憲法保障這 30 個山地鄉的鄉長要由我們山地原住民擔任，所以，去年平權會為了主張他們在山地鄉的參政權，在信義鄉、仁愛鄉各推出兩位、一位，最後是中央選舉委員會認為他們沒有資格參選非山地原住民去登記參選，而把他剔除了。

所以原民會應該要站在捍衛原住民族權益的立場，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保障原住民的土地、經濟、教育、文化事業及原住民族參政的權利，憲法明文規定要保障我們原住民的這些權益，原民會不能輕言放棄，要堅持我們的主張跟立場。針對參政權的部分，請問主委有什麼看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的指教沒有錯，同樣都是原住民，在委員的家鄉仁愛鄉，只有委員的族群可以參選山地原住民鄉長，像我們阿美族、還有陳瑩委員的卑南族，即便把我們的戶籍搬到仁愛鄉，我們也不能參選山地鄉鄉長。

孔委員文吉：也是不行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錯，目前法律是這樣規範，我們會依照規範來保障權益。

孔委員文吉：本席不反對平權會一些合理的主張，但有些底線必須要堅持，比如土地所有權還是必須限原住民之間才可以轉讓、可以取得；至於參政權的部分，這是憲法保障原住民的權利。所以平權會主張合理的部分，我們可以去了解及協助，但是原住民的一些權益還是要堅持到底，好不好？

最後，對於原民會的各項業務，特別是經濟發展的公共建設處，其業務很重要，我在這邊要特別勉勵阿浪處長，他主管整個全國原住民族的基礎建設、地方建設。當然不只是公共建設處，其他單位也都很重要，但公共建設處的執行力很高，本席要在這裡表示肯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萬安、何委員欣純、周陳委員秀霞、吳委員琪銘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1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孔委員提到阿浪處長，阿浪處長竟然沒有站起來接受褒獎，這樣一直坐著，太囂張了。

本席今天要來幫主委回憶一下，早期你在人權運動的紀錄非常的輝煌，過去，不論是在凱道、中山堂或是行政院，你都一直為原住民的權利走上街頭，都是奮不顧身站在第一線，勇往直前、毫無畏懼。在那個沒有戒嚴的時代有可能會遭受警方暴力的對待，也有可能受到司法的打壓，但你依然從容就義，為我們原住民的正義付出，這個是大家有目共睹的，這也是為什麼你今天坐在主委的位置上，所有原住民沒有一個人敢去反對，這也是對你的肯定，因為你當之無愧。

昨天漢人組成平權會，有 27 輛遊覽車超過千人走上街頭。他們覬覦我們原住民的保留地，希望能夠有這個所有權。套一句漢人說的話——「守成不易」，如果今天真如他們所願，則過去幾十年來，包括主委過去對於原權運動所有的努力成果都會化成灰燼。

相信從以前到現在，你應該沒有忘記這個初衷，當時的熱情依舊存在。本席要在這裡重申，我無意挑起原漢之間的爭議，但是對於平權會非常無禮的要求，過去為還我土地的領袖，現在為原民會主委，原住民的原權會從 4 月 18 號就知道他們要上來抗議，也積極的跟我保持聯繫，我們也在協助他們，直到 5 月 7 號他們到立法院抗議。這所有的安排還有中間的一些溝通，我們都在背後默默的支持。

但我覺得主委在這件事情上，應該要有更強硬的態度，至少在表述上，如果語調是很平和的，我想其他委員也不會很滿意。他們昨天對解編原保地的訴求，還有其他一些訴求，主委是不是可以再重申你的態度？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平權會的訴求，我們昨天已經透過媒體很清楚的說明了，我再簡單的跟委員報告。第一點、我們很清楚的知道原住民族保留地的存在，從日本政府到國民政府就是把最後這 24 萬公頃的土地保留給原住民，作為文化、政治、經濟發展最後的空間。對於這個部分，原民會會堅持這樣的立場。

陳委員瑩：所以，即便有很多非原住民籍的立法委員給你壓力，你也絕對不會退讓、妥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山保條例第三十七條就已經規定得很清楚，我們會按照法令規定來保障原住民的土地權；不過我們也要面對確實已經住在那個地方的平地居民的居住事實，只要他沒有違法，我們會繼續租給他們，以兼顧族群之間的……

陳委員瑩：上次我已經講過，對於平權會的要求，其實就是房客趕房東，乞丐趕廟公！我不知道主委有沒有仔細看過他們的新聞稿？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他們的新聞稿和歷次的陳情書，我們都有詳細看過。

陳委員瑩：在他們的新聞稿裡面，整篇都對原民會充滿了批評跟指控，主委受得了，我是受不了的！他們在整場的記者會裡面，不斷對原住民謾罵，而我的臉書被洗版，也不是第一次了！請大家看一下他們新聞稿的內容，上面寫著「原住民貪得無厭，嚴重侵犯他人的權利而不自知」，甚至說「原住民社會要自我檢討」認為「原住民以貴族自居，原住民欺人太甚」，我不知道我們什麼時候有這個能力去當貴族，什麼時候有這個能力去欺負其他族群的人，我覺得這些話根本就是一個很嚴重的指控跟歧視。對於這樣的內容，主委不認為應該要嚴重的譴責？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他們歷次的陳情書裡面，我們都把原住民保留地的政策很清楚的說明……

陳委員瑩：現在不是講政策的問題；本席剛剛提到的這些內容跟政策沒有關係，光是對這個內容，主委一點感覺都沒有嗎？還是覺得他們這樣講並沒有關係？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剛剛也提到過，南島語族存在於臺灣這個地方，應該是不容被改變的，因為許多國外的學者，包括澳洲初紐西蘭的學都認為南島語族的發源地是在臺灣，也就是原住民主的發源地是在臺灣……

陳委員瑩：我知道主委很想要去闡述這整個脈絡，但是就歧視性的字眼來看，我沒有聽到你用很強烈的態度去譴責這種歧視字眼。昨天汪副主委在門口的時候，他的麥克風被搶了，當時有兩位原住民一男一女衝到現場，我非常佩服他們的勇氣，尤其那個女生更猛，她去搶了副主委的麥克風，我看到她非常強硬、勇敢的態度。今天你在主委的位置上，可能在表述上會有所拿捏，但是在面對新聞稿裡面這種謾罵、歧視內容時，本席希望主委是很勇敢而且強烈的態度去回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昨天汪副主委在群眾現場所表達的就是原民會的立場，他在那邊已經講的很清楚。

陳委員瑩：今天汪副主委不在場，本席真的希望主委的態度是很強硬的，而且我們都在做你的後盾，可是主委在這件事情的表述上太溫……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會啦！

陳委員瑩：我們希望看到你年輕時候的激情跟熱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昨天的回應當中，我們講得非常清楚……

陳委員瑩：本席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請主委看一下這份公文，那是我第一次擔任立委的時候為了卑南農場所發出的，當時也是你擔任原民會主委。本席遺憾的是在你卸任之前，原本可以協助部落提出這個使用計畫，最後卻差了一步，沒有批示這個計畫，讓人有前功盡棄的感覺。因為卑南農場跟南王部落也是我們的傳統領域，所以從第一次上任，我就一直希望把這塊土地拿回來給部落使用，好不容易這一屆又回到立法院，經過長年的訴訟，國防部終於把地上物清除掉，也願意釋出這塊閒置土地，現在的問題是，這塊土地要怎麼讓部落來使用？希望主委可以在這裡公開宣示說明，因為這一屆立委任期就剩最後一年了，我不希望你第一次擔任主委時的遺憾又重複發生。今天很多立委也都談到土地的問題，我覺得我們都在跟時間賽跑，希望在你、我任卸之前，可以圓滿處理這件事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關南王部落一事，我們會請部落針對卑南農場的用途包括其目的，擬定計畫後，先報到臺東市公所處理之後，原民會會跟臺東市公所依照部落的需求提報地方創生計畫，並報國發會核准。土地解決以後，我們也會協助經費的部分，讓南王部落有機會可以使用整個卑南農場。這是我們目前要推動的方向。

陳委員瑩：像都蘭林場的管理機關是退輔會，而委辦經營也是退輔會的業務項目之一，因為軍備局沒有這個業務，所以土地要從非公用繳回國產署。主委剛剛提到公所，因為公所擔心撥用之後有維護經費的問題，所以這部分需要原民會予以協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先就卑南農場的用地取得與各部會協調確定之後，再朝地方創生的方向來協助經費的需求。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陳委員瑩：當然部落也必須趕快召開會議，提出他們的需求與規劃；本席希望原民會可以派專人或是一個窗口協助部落，除了祭點的使用之外，還可以更有效利用這個土地，包括整地、復育及人才培育的部分，協助部落有一個完整的規劃。針對這個規劃，請問主委何時可以給我們一個初步的藍圖？我們押一個時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跟委員報告相關的進度……

陳委員瑩：下個禮拜之前，先到本席辦公室討論，然後把時間點列出來，否則時光匆匆，我們很快又要卸任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再找時間去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瑩：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余委員天、林委員麗蟬、陳委員怡潔、吳委員琪銘、呂委員孫綾、黃委員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余天書面意見：

案由：廖國棟委員等 17 人提案之「原住民部落經濟發展條例草案」案內容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多有重複之處。對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說明，「

原住民部落經濟發展條例草案」有無通過之必要性。

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中已有「計畫目標」、「現行政策及方案檢討」、「執行策略及方法」、「期程與資源需求」、「預期效果及影響」、「財務計畫」等全盤規劃，與廖國棟委員等 17 人提案之「原住民部落經濟發展條例草案」內容多有重複。本席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是否有再通過「原住民部落經濟發展條例草案」之必要。

委員林麗蟬書面意見：

一、文化產業包涵文化認同、再造及創生等要素，而非僅止於硬體設備之搭建；基此，若欲實質發展原民文化產業，其對自身文化之認同感便極其重要。對於如何提升原民部落及族群之認同感，有何進策作為？

二、部分原住民部落因地處偏遠，在交通不便、資源匱乏等多重因素下，使該地區之就、創業機會較少，以致原鄉青少壯人口日益流失。對於如何鼓勵原住民青年返鄉就業、弭平資源差距，有何進策作為？

委員陳怡潔書面意見：

一、針對臺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利促進會（平權會）號召千人至行政院抗議，痛批原民會霸凌山地弱勢漢農，進而也激怒原住民立委反擊，平權會對於原住民保留地的訴求，等同是「房客趕房東、乞丐趕廟公」，也嚴重悖離聯合國及各國原住民族土地政策制度趨勢，對此原漢衝突的升高態勢，原民會因應之道以及解決方案？

二、有關媒體報導，總統府秘書長陳菊 5 月 5 日上午到臺東縣基督教種子之家全人關懷協會視察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執行成效，卻詢問在場人士，知道蔡總統有 1/4 原住民血統嗎？總統最了解原住民的辛苦，原住民要支持有原住民血統的蔡英文。針對媒體質疑此一在民進黨內初選前，總統府秘書長的「拉票」行為，原民會如何解讀？是說原住民沒有支持蔡總統，所以要大家支持蔡總統？還是質疑原住民朋友都沒有支持國家元首、沒有支持國家政策？

對此，原民會認為有無向媒體提出更正的必要？畢竟相關報導涉及公器私用，相關公務行程，怎麼會在視察推動就業方案時，把執政黨的黨內事務，拿到公務參訪上來講？

三、有關轉型正義問題：

請問原民會有關蘭嶼核廢料場的調查報告是否已經出爐？有關把核廢料置放在原住民為主的蘭嶼，是不是一種不正義，需要被轉型？未來如果研究、追查出當初是誰下的決策、誰是執行者，甚至到現在蘭嶼還有人在看管核廢料，這些要怎麼定義？以及報告出爐後，是否發表，公告周知？以及後續處理方案？最重要的是核廢料移除問題要如何做到轉型正義？原民會態度及立場為何？

由於蔡總統強調最重視原住民轉型正義，但原住民能不能接受，僅就核廢料的問題，漢民族與原住民之間，未來要如何對話，原民會有無方向？

委員吳琪銘書面意見：

問題一

「都市原住民」指不居住在 30 個傳統山地原住民鄉及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的原住民，據原民會 2019 年最新資料顯示都市原住民比例高達 4 成 7、268,457 人原住民設籍都市，若加上實際居住都市但未設籍的原住民，約佔全體原住民 567,502 人的一半。

原住民移居都市生活，是希望在都市獲得更好的就學、就業機會，來改善家人、自己的生活。可惜的是都市原住民還是會因為刻板印象而遭受到許多不平等待遇。

由部落移居來都會區的原住民短期內有很多需要協助、照顧的地方，為了有效提升原住民的經濟收入，善用原住民特有的傳統文化，創造公平發展機會。請問原民會針對輔導原住民就業、創業有什麼具體的作法及方案呢？以上之提問，請於一個月內書面答覆。

問題二

就原民會提供的資料顯示，原民會全臺拓銷據點，委託設置的有 3 家、依獎勵原住民經貿拓銷業務補助作業要點的加盟店 15 家，顯示目前尚未擴展到全國 22 縣市。請問原民會，如何協助原鄉產物成功銷售到都會區域？原民會未來會持續增加原住民文創據點嗎？大致會朝哪個方向推廣？有沒有具體的方案呢？以上之提問，請於一個月內書面答覆。

問題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有「僱用原住民金融輔導員計畫」，金融輔導員可以協助創業者核貸創業融資專案貸款，另外提供原住民族企業專案融資貸款；依據原民會公布統計資料顯示，新北市都會區原住民朋友有 5 萬 3 千人，占全臺都會原民比例將近 20%。請問原民會，新北市目前有幾位金融輔導員來服務我們原民朋友及原民企業？人力配置上夠嗎？若人力不足，原民會有何因應對策？以上之提問，請於一個月內書面答覆。

委員呂孫綾書面意見：

一、我國在 2005 年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旨在保障並彌補原住民過去受損之權益，惟原基法制定前尚存有許多未顧及原住民傳統領域、生活方式而制定之法規，故相關法規尚待一併修訂，方不成為未來原基法落實之扞格。據目前原民會網站所公布，原基法相關配套法令辦理情形，尚有 11 項法律、命令還需要配合原基法修訂，為有效保障原住民基本權利，請原民會積極進行相關法規命令之修訂，務必於今年度完成。

二、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得標廠商應按之法定比例僱用具原民身分者，未符合規定者須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中的就業基金繳納代金，惟經本席調查，民間業者得標後，未依規定聘用一定比例具原民身分者而須繳納代金之情況仍佔總數之 2 成，原民會需積極清查與提出輔導措施，保障原住民之就業權利。

三、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增加了原住民族部落役的類別，給予原住民青年能優先選擇回到原鄉服務，在部落內以發展原住民文化、語言、經濟、社會福利等作為主要服務內容之服役類別。針就原住民族部落役預計於今年實施之規劃、預期成效與後續檢討修正，請提供相關報告向本席辦公室說明。

委員黃昭順書面意見：

一、福利殖民主義謀殺了原住民經濟

(一)這幾十年來，中華民國政府推動諸多政策，想要「改善」原住民經濟弱勢情形，具體行動是基於「同化」概念的「山地平地化」政策，以及接續的「山地行政改進方案」。這些山地/原住民發展政策，大多假設原住民的經濟弱勢肇因於「與漢人的差異」，所以只要將原住民同化成漢人，那經濟差異就會自然消失，本席認為，原住民和漢人只有血統的不同，而在其他方面有齊頭式平等。您認同嗎？

(二)本席認為，鑑於政府目前所修訂協助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的法規，僅侷限於個人或私人企業為主要對象，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義之部落，未能給予在經濟發展上的補助或協助。

(三)幾十年過去，看似整體生活水準有所提升，但實際上原漢經濟鴻溝更形擴大。政府其實從來沒有正視過如何改善原住民經濟的問題，或者更精確地說，是根本不知道問題到底在哪裡？所以回應的方式就是不斷地加大補助經費的投入，安撫原住民族，也就是習稱的「福利殖民主義」。

二、小英道歉過後，原住民族後來怎麼了？

(一)105 年 8 月 1 日的原住民族日，蔡英文總統實現競選時的原住民族政見，公開發表道歉，細數過去臺灣歷史中對原住民社會造成的傷害，並承諾會為過去政權所帶來的不公負起責任。請問歷經 2 年多的執政，蔡政府是否兌現了承諾？

(二)總計蔡總統向原住民道歉了 10 次，原住民多不領情，歌手張震嶽痛批原住民徒步 30 天親赴總統府接受道歉猶如「皇帝領點」；另一歌手巴奈怒嗆道歉儀式「像扮家家酒」，因此，他們表示，蔡總統根本不需要道歉，把現在原住民所有問題盡量解決即可。請問原民會如何「讓蔡總統的道歉化為整個政府的行動？」經過了 2 年多原民會為了原住民做了什麼？本席認為，蔡政府不能光摸頭，更要用心，讓原住民有感，知道明天會比今天更好，而不是只會開空頭支票。

三、請蔡政府拿出決心實踐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一)本席認為，儘管原住民族在臺灣的地位與貢獻，逐漸受到承認與重視，但是繼任二年多來中央立法與執政，卻讓我們感到不解與憤怒。例如《礦業法》的修法、亞泥新城山礦區的展延、《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的制定過程，我們不斷看到的是行政官員漠視民意與法律，以及踐踏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精神。

(二)《礦業法》修法自 2017 年 2 月行政院提出草案以來，就不斷地在相關條文的設計上，排除《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關於知情同意權的適用。我們必須知道，目前全臺灣將近 200 個礦場，超過 8 成都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然而這些礦場的核定、開發與展延，從未取得原住民的知情同意。請問如果《礦業法》修法不要求礦權展限階段需進行知情同意的程序，那麼《原住民族基本法》豈不形同虛設？

(三)本席認為，政府在處理與原住民族權益相關的事務，採取相當不友善的態度與作為。請問駐紮 228 公園抗爭超過 2 年的「原轉小教室」，還要在臺北市區流浪多久？許多部落長老、聚落與文化，又有多少個 20 年可以等待？政府曾經承諾的《原住民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等，還要多久才能獲得實質討論與審

查？

四、別讓原住民成為難民 他們只想要回家

(一)誠如澳洲原住民領袖麥克·道森所言：「原住民的議題重心，從來不曾改變，那是：『土地』。」地就是原住民的生命與靈魂，也是原住民數百年來流離失所、處境悲慘的根源所在，因此取回原屬於原住民的土地，是原住民發展存活的一切基礎。

(二)蔡政府的道歉經過 2 年多，原住民族的處境依舊漂泊，族群主體性的訴求未被回應。例如：原住民關切的「土地和傳統領域劃設辦法」雖已於 106 年發布，但原住民能參與討論的土地卻僅限公有地，徒具形式和委曲求全的劃設辦法，無法落實《原基法》「承認原住民擁有土地之權利」的精神，原住民不能獲得傳統領域的主權，更遑論作為自主和自決的主體。本席認為，原住民仍然處於承受諸多苦難的「居住難民」狀態。傳統領域不是產權的概念，傳統領域不牽涉產權。請問是否不分該分公私有。

(三)蔡英文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表示會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然而，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7 年 2 月 18 日公佈「傳統領域劃設辦法」，卻排除私有土地。本席非常心痛，「土地具有神聖性，跟媽媽一樣，現在財團要在媽媽身上劃一道傷口，難道不用跟你說嗎？」現在原民會不去保障知情同意權，還將土地分割成兩半，一半不用經過你的同意。新的劃設辦法不是多了 80 公頃土地，而是讓原住民族失去 100 公頃的諮商同意權。請問這樣的辦法是讓原住民忘記私有地如何在殖民歷史裡被剝奪嗎？本席認為「最大的問題」是原民會。請問私有土地的開發和傳統領域的關係，若不能行使知情同意權，對實踐傳統文化會不會受影響？

(四)另在漢化教育的過程中，蔡政府讓原住民族成為「文化難民」，無法習得文化主體的內涵，也欠缺文化傳承的場域。本席認為，蔡政府應提高原住民族教育的專款預算。在人才培育的思維上，更須著眼於民族集體觀點和部落發展視角。惟有積極發展民族教育，孕育民族種子的發芽，才是民族存續之所繫，更是原住民族找回教育自主權、民族自決權和文化主體性的關鍵。

(五)蔡總統常提到原住民是臺灣的原來主人，民進黨始終與原住民站在同一陣線。本席質疑，當民進黨掌權後，民進黨對原住民來說，究竟是夥伴或局外人？而原住民究竟是臺灣土地上的主人或「難民」？讓他們有個家這麼困難嗎？

五、說好的「轉型正義」呢？

(一)蔡政府的轉型正義只想針對國民黨、「中華民國」政權。但對原住民來講，這塊土地不是只有「中華民國」政權進來，日本殖民政權對原住民用三光政策：「搶光、燒光、殺光」，然後以蕃制蕃等等，都有歷史檔案歷歷在目，但相關政策卻不包含這段時間的轉型正義，然後說讓「總統」來處理原住民轉型正義。照這樣講，只要蔡英文一聲令下，原住民土地就歸還了，因為相關的土地界線很清楚，也都有資料可以查，但蔡總統並沒有這樣做，這不是愚民嗎？請問蔡政府對原住民的政策是愚民政策嗎？

(二)這就是為何之前有那麼多原住民在「總統府」前抗議，抗議的團體不乏是之前支持民進黨的，因為原住民核心問題就是土地，在其他條例上沒有完成，至少轉型正義要做，但轉型正

義條例裡面不包括日本殖民的時間，卻又在「總統府」底下設立轉型正義委員會，那既沒有身分、也沒有預算更沒有法律層面，怎麼去運作呢？這些原住民看得非常清楚，蔡政府等於把原住民都當傻子。

(三)為了歸還平埔族群被殖民政府消失與剝奪的身分與權利，行政院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宣布承認平埔族群為原住民，規劃於現有的「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的分類中，再加上「平埔原住民」，並盤點現有資源，設定期程逐項檢討並修正與原住民族權利的各種法規，以逐步回復平埔原住民族權利。本席認為，定調為「平埔原住民」，真的是符合蔡總統最初「保障平埔族群身分，歸還完整民族權利」的承諾嗎？更重要的是，這符合「轉型正義」的做法嗎？

(四)本席質疑，轉型正義的平埔政策作為，是否合於憲法上對於「原住民」的認定與保障？按目前平埔各族群被納入原住民族的範疇，理論上適用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對「原住民族」的保障，但是在第 4 條關於立法委員的「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上，顯然明確規定就原住民的認定上只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的兩項分類，那麼，《原住民身分法》中增加平埔原住民，究竟是否產生法位階上的不同調？「埔原」是否會在已被錯誤分類的「山原」、「平原」中增加更深的錯誤分類與隔離？選舉與被選舉時，在權利與義務上，究竟歸類在漢人還是原住民？還是必須在不完整的族群權利中，持續在「非人非番」的歷史創傷與分裂？

(五)臺南西拉雅族推動平埔族正名運動歷經 20 餘年，在蔡總統道歉過後有望恢復原住民身分，然而執政團隊在正名平埔族的做法上，卻是於《原住民身分法》額外增設「平埔原住民」一項，恐怕更造成族群回復身分路途上被再次污名化。

主席：詢答結束，作以下決議：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休息，明天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1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4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本日議程。

邀請內政部部长就「數位身分證之規劃、功能與經費」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報告。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就「數位身分證之規劃、功能與經費」提出專題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27 日第 3632 次會議，國家發展委員會發表「智慧政府發展藍圖」揭示數位身分識別證（英文為 New eID）是智慧政府基礎架構，賴前院長清德於會中請各部會通力合作推動智慧政府，優先完成「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及「建立具安全且可信賴的資料交換機制（政府骨幹網路，英文為 T-Road）」等基礎架構，藉此提升智慧政府至更高層次，並與世界接軌，走在世界前端，亦請內政部妥善規劃全面換發相關工作，於 2020 年啟動全面換發作業。

本部為完成全面換發作業，規劃將國民身分證與自然人憑證結合，成為智慧政府藍圖所稱的數位身分識別證，擬具「數位身分識別證—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報院，目前尚在行政院審議中。

貳、規劃內容

一、數位身分識別證係結合國民身分證及自然人憑證，單純作為身分辨識之用，只有辨識功能，沒有儲存其他資料，這部分請委員放心，並無資料外洩的問題，也不會侵害個人隱私，並以提升防偽機制、個資最小化、隱私保護與資訊自主、全面發行等原則進行。

二、數位身分識別證卡面個資規劃比現行紙本國民身分證少，卡體防偽較紙本國民身分證更強，可透過晶片辨識卡片真偽，將有二十餘道防偽措施，具有防篡改、複製及電子小偷功能，並搭配個人密碼，即使他人拾獲，沒有密碼，仍無法取得個人之父母、配偶等延伸性之隱私資料，另數位身分識別證採用國際標準身分識別最高等級（LoA4, Level of Assurance 4），在高安全性、保障隱私等原則下，達到資訊安全、便捷生活的目的。

三、發證對象為全國國民，並由政府負擔 New eID 規費，已於 108 年進行細部規劃案，預計 109 年 1 至 9 月建置製發系統及應用軟體（API,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開發及測試，

109 年 10 月開始發行作業。

參、功能

數位身分識別證基本上將具備以下八大功能：

一、虛實世界身分識別的功能

New eID 是一把在實體世界及網路世界中身分識別的鑰匙，單純作身分識別。在無電力及網路時，仍可使用實體卡，讓日常交易活動持續正常運行。

二、一卡多功的功能

民眾透過 New eID 在臨櫃或網路上識別身分後，透過政府骨幹網路連結各機關後端資料庫，即可享用各機關單位所提供的服務，例如健保、駕照監理等服務，亦可辨別是否為當地居民，享受市（縣）民福利，譬如花博，台中市民去參觀的話可享免費。

三、具數位簽章的功能

數位簽章具不可否認性，可保障民眾線上交易安全。可使用於更多網路線上申辦服務，達到不受時空限制、可隨時申辦、免臨櫃、免奔波及無紙化效益。

四、保護隱私的功能

版面個資揭露最小化，晶片內儲存不多於現行紙本國民身分證的個人資料，且隱私資料加密保護，需民眾同意及需內政部授權方能讀取必要欄位。

五、資訊自主的功能

民眾可選擇是否使用自然人憑證功能，且加密區資料規劃須經民眾同意且輸入密碼方能讀取，保障民眾資訊自主權。

六、智慧政府基礎建設的功能

New eID 規劃採全面普及發行，使全國國民均得以享受智慧政府各項便利服務，包括 14 歲以下，一樣會製發。

七、提升防偽雙重保障的功能

強化實體卡防偽變造，且晶片亦具電子防偽機制，保障民眾身分及財產安全。

八、帶動創新應用及產業發展的功能

透過 New eID 可降低網路交易成本與風險，進而促使傳統中小企業及各領域產業創新轉型，並有助於提升及帶動國內相關產業之創新發展。

肆、經費

建置總經費大約 40 幾億元，尚待行政院核定，之後後續將分年編列相關執行預算。之前也跟大家報告過，經費約為 41 億 2,000 萬元左右，但因部分規劃案出來後可能會有變動，故我跟委員報告的數字一直是 41 億 2,000 萬元左右，事實上可能會有些微增減，在行政院審議完畢，進行最後的發包工作時即可定案。

伍、結語

New eID 將成為帶領國人邁進智慧政府大門之鑰匙，並搭配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建置之政府骨幹網路（T-Road）介接串聯各級機關資料庫，以資料為核心運用區塊鏈與雲端運算等新興科技，增

進人民對政府的信賴，並使人民得以享受更便捷之服務，優化政府服務品質，更加簡政便民，創造更大之公共價值及產業發展利基。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事實上我們的細部規劃及規格尚未提出，所以外傳的規格已經定案等說法，我也藉此機會再次跟委員會說明，我們的規格要到 7 月才會出來，所以不可能像有人說的規格已在上個月或者某一個時間定了云云，我想應該是大家的一個猜測，在此也向委員會報告。感謝。

主席：謝謝徐部長的報告。請問其他機關有無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現在要開始詢答，先宣告一下我們的發言時間，本會委員發言時間還是 5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3 加 2 分鐘，截止登記時間為 10 點 30 分，本日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為 11 時，詢答結束後再行處理。首先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剛才講 New eID 數位化身分證，這是非常好的，跟得上時代，時代潮流在變，我們的身分證也要跟著改變。要到 7 月份才會出來？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是。

趙委員正宇：樣本呢？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要拖這麼久？

徐部長國勇：這件事在去年確定以後……

趙委員正宇：這個時間已經很久了，今天沒有樣本的話，我們就不好討論。就像現在討論的國旗部分……

徐部長國勇：我上次已經跟委員報告，……

趙委員正宇：也沒有人說要把它消掉，它也還是選項之一？

徐部長國勇：我個人是贊成。

趙委員正宇：現在國旗的問題已經確定了嗎？

徐部長國勇：我會用一個很正式的記者會來向大家報告，不過，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再次表達，我是贊成的。

趙委員正宇：那內政部的官印還在不在？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如果國旗在上面，有沒有內政部的官印都不重要了。

趙委員正宇：其實我是覺得有沒有官印不重要，但我覺得國旗很重要，就像銀行的電子錢包、悠遊卡，任何卡都有一個 logo，百貨公司的金卡、銀卡、黑卡等等也都有一個 logo，如果我們的身分證連一個國旗都沒有的話，不是很很奇怪嗎？

徐部長國勇：委員，等我們整個規劃案出來、樣張也會在明年推出……

趙委員正宇：我們再討論，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不是，今年規劃案提出來之後……

趙委員正宇：還沒做出來之前，我們當然就要先討論嘛！司長，本席也問過配偶欄的問題，你解釋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琬宜：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配偶欄的部分，目前我們在卡面上會顯示的是他是有婚姻狀態還是沒有婚姻狀態，就是有跟無。

趙委員正宇：這個我同意。

張司長琬宜：然後，配偶的姓名會放在晶片裡面。

趙委員正宇：這個我同意。

徐部長國勇：要加密……

趙委員正宇：要加密。這個有很多爭議，通姦罪在法院是有判決……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

趙委員正宇：數位身分證很重要，身分證掉了之後要重新辦一張新的，以前有些人會騙你說他掉了身分證，辦了新證之後，舊的還是留著，因為後面配偶欄上沒有名字，等到他結了婚、遺失身分證，再辦新證，然後他就跟老婆說，你看，我身分證上的配偶欄有妳的名字。我就碰過這種例子，有人來跟我投訴。

徐部長國勇：我辦案時也有碰過。

趙委員正宇：投訴的人說，對方有拿身分證給他看，明明配偶欄上沒有名字、沒有結婚啊！然後就跟對方在一起……

徐部長國勇：欺騙感情啦！所以我們會在實體卡面上會註記他有婚姻還是沒有婚姻。

趙委員正宇：對，而且有註記已婚、未婚……

徐部長國勇：對。

趙委員正宇：那個會隱藏在電子卡……

徐部長國勇：配偶名字會在裡面。

趙委員正宇：但如果說我們都不要寫……

徐部長國勇：有寫啦！

趙委員正宇：這個對中華民國非常重要。我是為女性……

徐部長國勇：這個欄位一定有……

趙委員正宇：我是民意代表，碰過很多這種實例，你是律師，打過很多官司，不太一樣。這個問題凸顯一點，婚姻是一種保障，尤其是對女性，上會期我問過司長，是否同意身分證後面那一欄沒有寫自己老公的名字？當時司長沒有說同意，也沒有說不同意，原來你是說已婚、未婚的部分放在 eID，其實很多資料都可以放在那裡面，而且也不用拿那麼多張卡，我覺得這樣一張卡很方便，就像自然人憑證一樣，全部都集中在身分證，這是很重要的事。一旦遺失了，那個晶片就失效了，就不會發生像我剛才講的拿舊身分證的問題。本席以為舊身分證的問題非常多，有人遺失身分證後，可能遭人撿走去詐騙或者去辦什麼卡之類的，我想部長也很清楚，舊身分證因為沒有電子掃描，也沒有晶片，我怎麼知道這個是不是遺失的身分證？

徐部長國勇：沒錯。

趙委員正宇：所以這個 New eID 智慧型的數位身分證是非常好的，但你們速度上要再快一點，花了 41 億元就要有效果出來。有沒有包含健保卡的功能？

徐部長國勇：那個可以介接。

趙委員正宇：可以介接而已？

徐部長國勇：我們只能介接，不能把你個人去看病的資料，包括生了什麼病、用什麼藥的相關資料放在那裡面，介接以後，例如介接到健保局，就可以有健保卡的功能，但是，這一個介接的資料只會到健保局，我們內政部不會有，所以可以保障其最大的功能，不會有資料被蒐集等等的問題。

趙委員正宇：如果有人撿到一張卡，卡一插進去，資料全部跑出來，會不會有這種情況？

徐部長國勇：不會出來，因為裡面沒有資料啊！

趙委員正宇：要講清楚，你要跟內政部、警政結合才有哦！就像現在戶政，要視想看的人是誰才能看，不能超過某一個範圍，你要把事由寫清楚。

徐部長國勇：對。

趙委員正宇：今天是不是有一個裝置，即卡片插進去後，可以看出那裡面的基本資料，是不是？今天撿到這張卡片的人，沒有辦法看嗎？

徐部長國勇：如果他曾經用這張卡介接健保局去看健保資料，即使有人撿到，也沒有辦法介接，因為他必須要有密碼跟憑證才能登入進去。所以，他沒有辦法介接的話就看不到資料。

趙委員正宇：你們這個系統還要特別注意一點，如果這個卡遺失被別人撿走後，會不會被冒用、個資是否會外洩等等，這些都很重要。

徐部長國勇：這些都有規劃。

趙委員正宇：再請教司長，目前我們的戶政上，有所謂的人臉辨識，為什麼只有幾個地方在做，而非全國性？

張司長琬宜：其實我們在 106 年就已經排定要做全國性的輔助人臉辨識功能，這部分是輔助我們戶政的同仁，此計畫是要在 108 年執行，我們現在因為先建置雲端機房，所以，預計在 109 年會提供此一功能。

趙委員正宇：全部都是有人臉辨識功能？

張司長琬宜：對，全國的戶所會提供此功能。

趙委員正宇：我覺得這一個非常重要，但有人質疑此涉及洩漏隱私的問題，你認為呢？

徐部長國勇：洩漏隱私的話則是使用的問題，例如昨天報載舊金山在公共場所根本就禁止使用人臉辨識，為了保障民眾……

趙委員正宇：對啊，我現在講的就是這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所以，像這個是你來戶政事務所……

趙委員正宇：只有在所裡面嘛？

徐部長國勇：對，僅限於你來辦理戶政資料時，我們辨識一下，這是可以的。

趙委員正宇：辨識系統現在很進步，就像我們機場的自動通關一樣，不會因為你今天化了妝或有特別的面貌而辨別不出來，現在的技術都可以克服這一點，人臉辨識是非常安全的系統，你們應該多多推廣。

徐部長國勇：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資料，但在公共場所的話，我們是不會使用。

趙委員正宇：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黎安發言。

蔣委員黎安：（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先呼應趙正宇委員所提，我也聲援他，即我們的數位身分證還是要有配偶欄。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有。

蔣委員黎安：這樣才能保障已婚男女的權益。

徐部長國勇：也可增進彼此的信任關係，我們新的身分證會有這一欄。

蔣委員黎安：好。因應智慧時代的來臨，我們也要與時俱進，所以我們即將推出第七代的數位身分證，結合駕照、健保卡等的功能，這個立意是非常好，值得肯定。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說介接健保卡跟駕照，因為我們並沒有把它們結合在裡面，這樣講應該會更精確一點。

蔣委員黎安：好。你們預計在明年 2020 年 10 月要正式上路？

徐部長國勇：預計是如此。

蔣委員黎安：距離上次（2005 年）換發身分證已相隔 15 年，當然，這樣的一個措施是有必要的，不過，最近引起爭議跟民眾好奇的是新式身分證到底長得怎麼樣。然後，前陣子也有女性立委哭哭啼啼地表示有國旗才是熱愛國家國旗的表徵，甚至也有委員提到新式身分證上有國旗就像這個果汁牛奶不能沒有果汁一樣，當時部長的回應是不是說您對是否把國旗放在新式身分證是持開放的態度？

徐部長國勇：沒錯。

蔣委員黎安：現在呢？

徐部長國勇：我還是持開放的態度，因為我們要多徵詢各界的意見。但是，委員非要問我個人的意見不可，我說我個人是贊成，但因為這個要等樣張等等全部出來以後，必須要很慎重的用一個記者會的方式來跟大家做說明，這樣才比較好一點，所以我就這樣回答委員的質詢。我還是要聽大家的意見，因為還是有人反對、有人贊成，事實上，以前的身分證也有好幾代是沒有國旗，後來才有國旗，我覺得都很好。

蔣委員黎安：雖然我們都知道果汁牛奶中果汁的比例很低，甚至有的是用人工色素，本席對此也跟部長一樣持開放的態度。但是，其實我們有注意到媒體有提到網路的投票，他是做了 20,000 人左右的一個調查，其實大概有六成的民眾是支持放上國旗，也提供部長參考。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我一定會參考。

蔣委員絜安：尤其對年輕人而言，因為國旗代表的就是臺灣，在身分證上放上國旗，代表他對國家的熱情與忠誠度，所以我覺得可以參考。下一個要跟部長探討的是，其實我們還擔心偽造身分證的問題，因為在中國淘寶網上面已經出現跟身分證外觀雷同的防偽紙、變色油墨等等，我們也知道偽造身分證非常可能會危及治安和金融秩序，我想部長應該贊成，一旦偽造身分證氾濫的話可能會危及國安，不知道內政部對這個部分有沒有因應的對策？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包括相關戶政事務所，甚至現在連有些金融機構都有一些防偽辨識的機器，比如說，很簡單的紫外線照射，就可以看到我們身分證裡面的防偽裝置，我們用手或是這樣斜看身分證也可以看出一些真假，所以這個防偽裝置在現階段來講還是存在的，是沒有問題的，我是就現行的使用向委員報告。另外，針對新型的身分證，我要跟委員們報告，我們的防偽裝置是最棒的，一定是有二十幾道，可以達到很多防偽，而且除了用肉眼、用手觸的感覺就可以辨識的以外，我們有好幾道的防偽裝置，也有好幾道的辨識裝置，譬如紫外線一照，「中華民國身分證」整個字樣等等就會出來，我先舉例類似這一些辨識的都會有。

蔣委員絜安：謝謝部長的說明，聽起來就是內政部針對防偽已經做了完善的處理。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要求，因為到時候發包了，樣章出來以後，我會開記者會並向委員做說明。

蔣委員絜安：好，但是我還是要提醒部長，外界對於數位身分證其實最大疑慮就是個資的保護，擔心一張卡片濃縮了所有的個資，不小心就會洩漏，當然內政部及國發會有強調這樣的數位身分證只是鑰匙的功能，只有識別的功能，個資不會外洩，但是民眾跟人權團體還是存疑的，所以我建議內政部應該要加強宣導。至於要怎麼樣取信於民，其實本席有去整理一些資料，發現有些國家針對所謂的數位身分證有訂定專法，像是德國有電子身分證法、愛沙尼亞有身分文件法、比利時也有類似的晶片身分證等法令，我請教部長，內政部對於將來推動數位身分證，可以研究一下，是不是應該要參考外國訂定數位身分證專法？

徐部長國勇：現在戶籍法裡面已經有授權我們來做數位身分證的法源依據，授權的辦法裡面我們會稍微更改，這已經不是法律，而是法規命令，只要修改關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就好了，所以我們的法源已經有了，不必立專法。也許又提到我們跟自然人憑證有介接，或是憑證裡面有結合的，在這一部分，我們也有電子簽章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個資法，這些都已經有專法，將這些專法合起來，其實我們就已經達到這個功能，所以我認為沒有必要再另外訂定一個身分證的專法。

蔣委員絜安：資安就是國安，本席還是希望內政部要嚴謹看待，就現行的法源依據到底夠不夠完善，希望部長責成內政部要用比較嚴格的標準重新檢討。

徐部長國勇：是。

蔣委員絜安：另外，最後提醒在彭博商業周刊前陣子的報導當中有披露，包括蘋果、亞馬遜等約有 30 多家美國企業及多個美國政府機構使用的電腦設備系統，遭中國情報機構植入米粒般大小的惡意電腦晶片，供北京政府秘密取得內部的網路。我覺得國際的媒體做這樣的報導，也提醒臺灣政府對資安的部分還是要儘量小心，尤其現在數位身分證裡面就像剛剛講的，還可以連結健保卡、駕照等資訊，尤其我們臺灣的醫療資源，健保卡裡面等於是臺灣很多醫療的金礦，裡面

有很多寶貴的資料……

徐部長國勇：那是大數據，最重要的資料。

蔣委員黎安：對，非常重要的數據資料，一旦被中國掌握的話，後果不堪設想，所以也提醒徐部長要特別重視。

徐部長國勇：是，感謝委員提醒。我們每個部會都有資安長，行政院也有資安長，而在行政院的資安長是由副院長擔任，因為資安長不一定要是次長級或部長級，但是我特別指定是由次長來當資安長，表示我們對這個事情的注重跟嚴肅地對待，所以我們會很注意。

蔣委員黎安：好，謝謝部長，希望我們相關單位嚴謹以待。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我們這次數位身分證的規劃是從什麼時候開始？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去年行政院院會的時候就已經有開始這麼一個智慧政府的部分，做完報告以後，院長指示我們要換發數位身分證，交由內政部開始處理。

洪委員宗熠：時間點是 107 年 12 月 27 日嘛？

徐部長國勇：是。

洪委員宗熠：那時候的院長是賴清德院長，蘇貞昌院長是什麼時候上任？

徐部長國勇：他是在今年 1 月 14 日上任的。

洪委員宗熠：我搜尋蘇院長上任之後的發言，可是我沒有找到他針對數位身分證的發言，你是不是可以代表他發言一下？

徐部長國勇：數位身分證的事情，我們都有跟蘇院長做相關的報告。

洪委員宗熠：院長有沒有指示？

徐部長國勇：他有相關的一些指示，譬如說他對於國旗的部分，就是我現在所回答的，最後他會做定奪，譬如說整個的……

洪委員宗熠：因為我有搜尋，結果沒有找到他的發言，因為我想這也應該是賴清德院長在卸任之前一項很重要的指示。

徐部長國勇：當然。

洪委員宗熠：但是蘇院長上任之後，蘇院長應該也有一些他的看法，而且以蘇院長做事情這麼積極，可是我卻都沒有看到他的發言，所以我才問你一下。

徐部長國勇：因為我們現在規劃案剛剛發包，其中包括規格等，這些在規劃案沒有出來前，基本上有些還是屬於比較密的部分，可以說它是一個密件，我們在現階段要等包括規格等出來，7 月確定以後，到時候再來發言會比較適當，蘇院長也有指示我，包括國旗、樣章出來的時候，我會召開一個很正式的記者會來向全國的民眾說明。

洪委員宗熠：蘇院長在 1 月 14 日上任，然後在 1 月 31 日的時候，他也有主持行政院會議，所以從

那時候行政院就開始在審議了，我是看你們的書面資料……

徐部長國勇：沒錯，我們已經送到……

洪委員宗熠：已經半年了啊！這個案子在你們行政院裡面已經審議半年了，到底有沒有定案？這跟蘇院長的做事風格不一樣喔！

徐部長國勇：這已經定案，一定要進行、要做的，已經定案了。至於審議就是我們的規劃標出去了以後，包括規格、細部規劃等出來以後，我們還要再讓院長能夠了解，所以這個案子已經送到審議，也就是在等我們相關規劃真正出來以後，就會有正式的說明。

洪委員宗熠：還有一點，我要提醒部長，因為我看你們的資料，是預計在 109 年 1 月至 9 月建置應用軟體、開發及測試。

徐部長國勇：對，還有發卡中心等等。

洪委員宗熠：部長，我想你也是選舉專家，明年 1 月 11 日要選舉，內政部從現在開始到今年底，可能整個人力都要投入在選舉的部分，你們有辦法再分心去完成這件事嗎？這是我很擔心的！

徐部長國勇：可以，我們是選政機關，不是選務機關，所以選務的進行等等，是中選會處理的，我們選政機關就是負責有關選舉人名冊，選舉人相關的像是誰有選舉權、誰沒有選舉權等等，這些的電腦建置我們都一樣在進行，不會有任何的耽擱，跟這件事會同步，也不會有耽擱的問題。

洪委員宗熠：我這樣考慮沒有錯啊！

徐部長國勇：絕對沒有錯，你的提醒是對的。

洪委員宗熠：選舉人名冊等這些對比，其實跟你們內政部是很有相關的。

徐部長國勇：當然。

洪委員宗熠：所以我才說，到時候你們的人力會不會有問題？你們想要在明年 1 月至 9 月開始開發及測試，我擔心前半年到時候如果你們要配合選務工作，很多的電腦作業也都是要跟中選會做結合，會不會有衝突？

徐部長國勇：不會衝突，我們戶政司張司長都有相關的規劃，因為我們都在同一層樓辦公，我隨時都找張司長來談這些事情，所以不會有這些問題。

洪委員宗熠：好，我想你這麼有自信，應該也是跟蘇院長一樣，做事都會很衝的。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

洪委員宗熠：另外有一個部分，其實本席也有一點疑慮，因為我們是選擇自由開通，包括原有的身分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駕照等，但是我們花了 40 幾億元，假設我是當事人，我選擇只要開通我的身分證，可不可以？

徐部長國勇：你如果不開通你的自然人憑證，只有身分證當然也可以，但是他自己就會不方便。

洪委員宗熠：花了那麼多錢，結果做了一樣重複的事，我要講的是，既然我們用了這麼多錢，而且未來是要全面性的來做，為什麼要變成可以自由選擇？我覺得這是一個問題，我們花這麼多錢，結果卻讓大家自己選擇，我覺得很奇怪！

徐部長國勇：就像悠遊卡，為什麼最後大家都選擇使用悠遊卡，因為便利，他就會選擇使用了，所

以我們介接 API 的這些部分，譬如我們跟健保局雲端系統的介接、跟駕照監理單位的介接，把這一些介接好，他自動就會去用。

洪委員宗熠：我可以接受你的講法，你認為民眾自己自由開通只有選擇一項，等到他遇到困難的時候，他才會想到原來數位身分證太好用了，所以我覺得現在你在自由選擇這一項還是要說清楚，民眾遇到困難的時候，就想到他當初選擇錯了。

徐部長國勇：我會講清楚，舉例來說，他要去監理機關辦理相關事物，如果現在他不選擇介接的話，他要臨櫃辦理，要坐車去那邊會浪費很多時間……

洪委員宗熠：所以他就遇到困難啦！

徐部長國勇：遇到困難，他只要在家裡介接就好……

洪委員宗熠：你為什麼不現在講清楚，還要弄一個自由選擇，這就是我要講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對，因為便利，他就會開通了。

洪委員宗熠：另外，你們的報告裡面也有寫到，包括有防竄改、防複製，以及電子小偷。部長，你是法律專家，你怎麼解釋電子小偷？

徐部長國勇：電子小偷就是駭客駭進去你的資料等等，所以我們用最小揭露，因為是最小揭露，我們的資料就是這樣，你要用密碼才能辨別。

洪委員宗熠：是怎麼去界定電子小偷，他可能會犯了什麼罪？你是法律專家，所以我要問你啊！

徐部長國勇：電子小偷，現在竊盜罪後面有一個專有的法條，包括 ATM 等，所以後來有改相關的法律，針對這些，我們就叫電子竊盜。

洪委員宗熠：其實這也是在保障民眾的權益，因為這是為了讓國家更進步，我們是會支持的。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對新式身分證非常有信心，針對民間團體的幾個建議，好像理論上我們都可以達到他們的要求，比如說不強制全面換發，至於立專法的部分，你覺得用現在的戶籍法就可以保障身分證的使用嘛！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換發是要全面換發。

劉委員世芳：不強制，保留領取紙本。

徐部長國勇：沒有，換發就是全部要換發。

劉委員世芳：但是時間上會拖滿長的？

徐部長國勇：我們預計是希望能夠兩年內，但是講實在話，兩年內是相當急，像以德國這麼強的國家，他們這麼進步，一年也不過才換發 500 萬張而已。

劉委員世芳：沒有關係，因為關於我們現在的身分證，其實大家最疑慮的還是在資安方面，我直接來問一下國發會好了，剛剛部長特別提到未來身分證可能可以跟健保卡及駕照介接，我想說不一定有很多民間的信用卡公司，包括悠遊卡、一卡通也很想來介接看看，因為這會產生商業利益，但是如果介接越多，你在後端或遠端來操控，所產生資安的疑慮一定就越高。請教國發會潘

處長，在今年年初的時候，調查局曾經偵辦臺北市衛生局個資遭竊案，你是否曉得這個竊案到現在為止的後續是怎麼樣？我告訴你一些資訊，比如說他們的資訊遭駭客入侵，竊取了臺北市民一共 298 萬筆的資料，而且是拿到國外某個論壇去兜售，原因是由於有網站的漏洞被植入一個叫做「一句話木馬」的程式。未來如果我們的身分證跟健保卡等介接，因為一定不是內政部管理，可能要每個縣市地方政府，甚至是區公所，在原住民部落的話，可能是小的村里辦公室都會出現介接的問題，請問如果發生這樣的資安問題，目前以國發會所了解，每個部會包括中央及地方的層級有沒有能力去防止這樣的個資外洩，甚至駭客攻擊？

主席：請國發會資管處潘處長說明。

潘處長國才：主席、各位委員。運用 eID 就是一把鑰匙……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你不用跟我講原理，我現在只是問你，如何避免個資外洩跟駭客攻擊，我們都知道不會出現在小小的一張卡片裡面，是後端的部分——誰在監控、誰在 key in、誰在看、誰在植入程式嘛！這些你都了解，不然你怎麼當資訊處的處長，你一定比我們更清楚其中一些資安的部分，我只問你，如何防止駭客攻擊？這個衛生局遭駭個資的案例，IP 是來自中國上海，更何況連新加坡這樣高科技的地方也曾經有 150 萬筆的醫療紀錄遭到竊取，而且全部鎖定以他們的李顯龍總理為目標，這就是國安問題了。國發會既然是所有這些部會裡面要處理駭客攻擊的單位，你告訴我，你們如何去防範，你不要跟我講：我們已經委外、已經花很多錢處理了，我不要聽這個答案。

潘處長國才：是，以後 New eID 上面的讀取是由 API 去做讀取，並不是任何人都可以……

劉委員世芳：誰在讀取？公務員？

潘處長國才：這個 API 是由政府機關所開發出來的，所以……

劉委員世芳：這些政府機關除了內政部一般比較文人的部分以外，甚至還有武的部分，所謂武的部分，就是軍、警、消，他們也有身分證啊！

潘處長國才：他們要用的 API 都是要由內政部核准他們去讀。

劉委員世芳：當然。我現在是問你如何避免駭客攻擊，因為在臺灣已經發生了，以所有的縣市政府來講，臺北市是最強的，而臺北市的衛生局也在今年曾經發生這樣的案例啊！我要問你，到時候全臺灣所有 14 歲以上的人都有身分證的話，有沒有可以防止駭客攻擊的部分？

徐部長國勇：我舉例來說，譬如它介接到健保局，健保局本身就會有防火牆的功能，它必須要建造。

劉委員世芳：我都知道。

徐部長國勇：縱然我們介接，你沒有密碼、沒有我們的授權憑證，是沒有辦法介接到他的資料，所以是拿不到他的資料的。

劉委員世芳：一般人不會當這種電子小偷，竊取目的如果純粹只是商業目的，是商業間諜，但是竊取目的如果是國安目的，譬如有人想要蔡英文總統的身分證，從那個地方再介接他自己本身的健保資料等等，這些會不會產生國安問題？會啊！

徐部長國勇：會，所以……

劉委員世芳：所以建議總統不要拿身分證？

潘處長國才：現在各個部會都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有自己的防護能力，而且它必須要符合……

劉委員世芳：每個地方都有防護牆，而且都是個別獨立的？

潘處長國才：他們是個別獨立，但是採用聯防的機制，所以他們互相……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可能 24 小時在遠端特別有一個安全管理，如果個資外洩或駭客攻擊……

潘處長國才：報告委員，資安的防護是 24 小時，是沒辦法間斷的。

劉委員世芳：就好像病毒一樣，必須要有人 24 小時監控，不會只有一個人，也不會是你啦！

潘處長國才：是。

劉委員世芳：但是我們可能會委外，公務員本身有公務員的職責，如果他外洩機密的話，是要吃刑事官司的，但是委外給某一個防駭的公司時，該怎麼辦？

潘處長國才：技術方面可以委外，但絕對是公務員要負起這樣的一個責任，所以公務員會不會監督這個技術？絕對會，而且會負責任來做適當的監督。

劉委員世芳：你們兩位都非常有信心，我覺得非常好，請你們在會後將這次委外做新型數位身分證，如何防止駭客攻擊的資料提供給我，譬如是什麼樣的防火牆，是怎麼樣介接的，還有有些機敏機構，就算國安局局長也要一張身分證，這部分要怎麼做比較好的遠端操控，不是只有 24 小時的監控而已。

最強的美國、最強的德國，都曾經發生這種個資外洩，如果只是一般的開玩笑就算了，不要忘記我們旁邊有一個很可怕的敵人，他每一天都想要監控我們在做什麼事，如果我們自己的個資都外洩給他的話，是非常糟糕的一件事，好嗎？

潘處長國才：好。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委員的提醒我們都會去注意。

劉委員世芳：高雄市的警察局最近發生一些事情，有兩位警官在連續一、兩年內去香港、澳門三十幾次，這個要不要查？

徐部長國勇：我們已經在查了，而且有做相關處分。只要沒有經過報備而私自前往的話，我們都會處罰，目前正在做全面清查，我們也已經對他們記兩大過免職了。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希望不只是行政處分，因為一個小小的警官就去了那裡 33 次，來回機票一次要 1 萬元，他們哪有那麼多錢？是有什麼原因一定要去嗎？

徐部長國勇：所以這部分一定要清查，至於偽照文書部分，我們也已經將他們移送法辦了。

劉委員世芳：只是因為心情不好到港澳散心，這位警官太有錢了，有兩位警官涉及這個案件，不是因為沒有報備而給予行政處罰。

徐部長國勇：對。

劉委員世芳：如果政風有查出相關資料，請給我一份，好嗎？

徐部長國勇：好。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跟部長確認一下，未來我們

的數位身分證會有我們的國旗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已經有說明，因為之前其他委員有問過，現在還在……

林委員麗蟬：你簡單說明就可以，我剛才也有聽到，但我希望你說清楚一點。

徐部長國勇：我個人贊成，但是等到最後……

林委員麗蟬：沒關係，我們有收到這個訊息了，我們還是主張身分證，不管是數位還是紙本，都要有中華民國國旗，因為我們都很愛中華民國……

徐部長國勇：感謝你的意見……

林委員麗蟬：再來是針對數位身分證的資安問題，我們整個數位身分證的資安，你說有雲端的資料庫要來整理。剛剛很多委員都關心，未來可能會被詐騙，還是一些詐騙集團的新手法，如打電話跟你說，卡片可能要拿去做什麼，對此，你們有做好準備了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把身分證分為四個區域，戶籍區就是卡片上面的這一些，另外還有公開區，我們可以讀取相關的一些資料，最重要的是在加密區，如果你要介接的話，還要有密碼及本部授權的憑證。

林委員麗蟬：要做很多事，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當然要做很多事。

林委員麗蟬：假設明年數位身分證如期上路，你們剛才說有龐大的雲端資料要處理，但目前只有 4 位資安人員在負責，你們怎麼去做配套措施？

徐部長國勇：你剛才說我們資訊中心只有 4 位專業人員，事實上每一個部會都有，像我們的下屬單位，如移民署、警政署、役政署及營建署都有。

林委員麗蟬：這就是我要問你的，你的整個配套措施是什麼？他們有，可是人家不一定了解你們數位身分證相關的制度與規劃，所以整個內政部的配套措施都要放進來，不是只有期待我們 4 位非常專業的資安人員而已。

徐部長國勇：當然，我們整個部會都在做。

林委員麗蟬：國發會陳美伶主委也有談到，數位身分證要推動三大配套，你知道是哪三個嗎？就是建置法規調適平台、落實監督隱私保護，以及深化資安縱深防禦等，對此，內政部也會整個去做規劃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和國發會來做相關的一些聯繫。

林委員麗蟬：在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也有談到，如果要蒐集人民的，不管是指紋或資料等，都要有法源的規範。

徐部長國勇：個資法。

林委員麗蟬：對。現在這部份是行政命令而已，還是有一個法源來規範？

徐部長國勇：個資法就是適用在這裡。

林委員麗蟬：都適用在這裡？

徐部長國勇：當然適用在這裡。

林委員麗蟬：所以它也適用在這個法源裡面，所以不用再多做解釋，就同等適用嗎？

徐部長國勇：沒錯，當然就同等適用

林委員麗蟬：所以本席建議你們把整個規劃都要說清楚，不是行政院的一個行政命令就是法律了。

徐部長國勇：這個包括戶籍法、個資法、資通安全管理法、自然憑證、電子簽章法，這些都在裡面。

林委員麗蟬：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將這些資料提出來，讓內政委員會的委員能針對這個議題來討論？因為明年很快就到了，希望在明年上路之前，你們能在內政委員會和委員好好討論，並跟人民說明，你們要怎麼做？這些都是我們所擔憂的。

徐部長國勇：我們的規劃案在 4 月已經發包出去，其規格與細部規定等，到 9 月就會全部出來，屆時這些都會公開。

林委員麗蟬：所以你已經確定了，才來告訴我們。

徐部長國勇：不是，還沒有確定。

林委員麗蟬：還沒有確定，怎麼會發包出去？

徐部長國勇：發包只是規劃而已。

林委員麗蟬：規劃而已？

徐部長國勇：對。

林委員麗蟬：不要嚇我們。

徐部長國勇：包括規格也還沒出來，要等到 7 月才會出來。

林委員麗蟬：我想怎麼還沒規劃，就發包出去？

徐部長國勇：發包出去指的是規劃案。

林委員麗蟬：話要講清楚，這是全國人民很重視的，而且是隨身攜帶的證件。

部長，內政部是全國的第一部，也是人民之母，可是在溫馨的母親節，內政部竟然用諷刺的心態，你們是在諷刺全臺灣的母親還是在諷刺韓國瑜？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嗎？

徐部長國勇：我剛才已經講過，也提過了，這個是小編的創意。

林委員麗蟬：部長，不要把事情都推給小編。

徐部長國勇：我不是推給他們，年輕人的創意，我們尊重，但是我要他們檢討，不要造成一些爭議。

林委員麗蟬：我也是媽媽，我們服務的對象 90%都是女性，看到這個，我們覺得內政部根本不尊重母親節這個節日，針對你們小編的作為，你覺得適當嗎？

徐部長國勇：我有請他們檢討。

林委員麗蟬：你覺得這個適當嗎？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是他們的創意，所以我尊重。

林委員麗蟬：你覺得適當嗎？

徐部長國勇：但要檢討，他們沒有諷刺的意思，連韓市長也認為沒有這個意思，他說歡迎引用。

林委員麗蟬：我是母親，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不適當的祝賀詞。

徐部長國勇：我接受委員的意見，所以我要他們檢討，以後不要引起這種爭議。

林委員麗蟬：我現在要說的是五月份還沒結束，我還可以讓你有彌補的機會。請你告訴全國女性，尤其是已經當媽媽的，告訴他們內政部沒有這個意思。

徐部長國勇：他沒有否定女性的意思，也沒有否定媽媽的意思，小編講得很清楚，不用再……

林委員麗蟬：就不重視母親節嘛！

徐部長國勇：他不是不重視，他是非常重視才會這樣做。

林委員麗蟬：那你可不可以在這邊再一次向我們全國的母親，用一個非常重視母親節的態度，再給我們祝賀一次，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很重視啊！我祝賀天下媽媽，我一開始就有講。

林委員麗蟬：不是這樣，你現在給全國的媽媽一個完整的祝賀，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祝福天下媽媽母親節快樂！我也有媽媽，大家都有媽媽。

林委員麗蟬：我們期待未來一個神聖、偉大、溫馨的 5 月，不要再有這樣子的政治議題在裡面。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要小編檢討，以後不要再產生爭議。

林委員麗蟬：沒關係，我只是再一次的告訴你，這個議題就到這裡，未來不要再用這種方式。

徐部長國勇：我有跟他們說，以後不要再引起爭議。

林委員麗蟬：不尊重我們的母親節。

徐部長國勇：他們沒有不尊重的意思，但的確引起爭議，我有請他們檢討。

林委員麗蟬：因為我看到內政部的網頁，所以才問內政部長。

徐部長國勇：對，我請他們檢討。

林委員麗蟬：內政部所有的剪貼文到我這裡來，說的都是內政部長，而不是內政部長的小編，這部分請部長要小心。

徐部長國勇：當然，我要他們檢討。

林委員麗蟬：感謝你，雖然母親節已經過了，你今天才正式來祝賀我們的母親。

徐部長國勇：我之前就有說母親節快樂，不是今天才講的，委員應該有看到新聞報導啊！

林委員麗蟬：我看到你臉書寫的這些都不是祝賀，所以我在此請你誠心地再祝賀全國母親母親節快樂！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

林委員麗蟬：也慎重告訴你，這不是可以拿來做創意和開玩笑的……

徐部長國勇：我相信小編的出發是善意的，但是引起爭議就不好，我有跟他們說要檢討。

林委員麗蟬：好。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有很多人提到數位身分證，請問我們如果用晶片身分證，裡面有多少資料？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它的資料不會超過現在紙本的資料。

張委員宏陸：所以數位身分證是不是就是一把鑰匙？

徐部長國勇：可以這麼說，應該也就是這樣子。

張委員宏陸：我不認為是應該可以這樣講，事實就是一把鑰匙。

徐部長國勇：沒錯！

張委員宏陸：然後通往我們的戶政資料庫、健保系統及警察系統等，就是一把鑰匙而已。

徐部長國勇：是。

張委員宏陸：這把鑰匙本身的使用人，可不可以設定密碼？

徐部長國勇：當然可以啊！

張委員宏陸：但部長，有沒有這個功能？

徐部長國勇：有這個功能。

張委員宏陸：你要大聲講。

徐部長國勇：有，當然有這個功能。

張委員宏陸：所以本身使用的人，也可以有保密的機制，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是，沒錯！

張委員宏陸：所以這個數位身分證，我個人認為，其實是世界的潮流，我們也進步到這裡了。重點是，有人擔心如果身分證掉了，密碼會不會被破解，而直接透過這把鑰匙，拿到個人或其他人的資料？

徐部長國勇：不會，因為密碼又不在身分證裡面，所以不會從身分證裡面去看到。

張委員宏陸：不是這樣子講喔！很多厲害的人可以破解密碼，網路的世界不是我們可以想像的。

徐部長國勇：現在身分證遺失以後，我們也會有網頁對此做資訊的揭露等，所以我們會做到最大的一個保護。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你們會做到最大的保護，我現在是說，我以使用者的角度來講，我要不要擔心這個？

徐部長國勇：當然要擔心，所以要讓民眾不擔心，這就是我們要做的工作。

張委員宏陸：其實我們最重要的工作不是怕這把鑰匙掉了，這把鑰匙掉了現在可上網掛失身分證，不像以前要去警察局報案或是登報作廢，我們如果有這個功能，也就是自己有密碼，是不是就可以隨時隨地上網掛失身分證？

徐部長國勇：我們當然會有這部分的設計。

張委員宏陸：不是會有設計，是一定要有這樣的設計。

徐部長國勇：就是有這個設計啊！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馬上就可以終止所有的連線，這把鑰匙就不能用了，除非你新給我一把鑰匙，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有這個設計。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有這個設計，那你要大聲講，很多人不知道。

徐部長國勇：委員現在問，我就大聲說出來，大家都有聽到。

張委員宏陸：我現在問你，你就要大聲說。

徐部長國勇：有，大家都有聽到。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個人認為，最重要的不是數位身分證會遺失或個資問題，其實是我們各單位，包括戶政司、所有的電腦及主機，還有相關政府單位，包括警政署、衛福部等，這些資料庫的防駭保密措施要做到最好，才能夠避免所有的個資外洩，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是，各部會自己的雲端防火牆等各方面都還要再建置，所以有多重的保護，而且也有聯防的保護。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們應該跟未來在臺灣要拿數位身分證的人民說，政府會做到保護的責任，所有的雲端，所有的防駭機制等，就算鑰匙掉了，在第一時間發現，馬上就可透過數位化的功能，讓政府知道你的鑰匙掉了，誰都不能再開了，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是。

張委員宏陸：部長，但是我最擔心的就是政府的防護牆做得不好，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過一份資料，97 年的戶政資料有 298 萬餘筆被盜，因為臺北市衛生局遭中國的駭客攻擊。數位身分證只是一把鑰匙，但是政府後端的雲端沒有做好，資料會全部外洩，部長，我們所有戶政系統的使用期限，大概都 5 年、7 年吧？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琬宜：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是我們系統的設備嗎？

張委員宏陸：對。

張司長琬宜：我們從 99 年採購到現在，目前已經透過前瞻基礎建設做一些換新的動作。

張委員宏陸：早就超過了嘛！

張司長琬宜：對。

張委員宏陸：99 年購買的使用期限有多長？

張司長琬宜：其實並沒有什麼使用的期限。

張委員宏陸：5 到 7 年吧！

張司長琬宜：但是我們資安的防護一直在做提升，而且我們是屬於 A 級的資安設備，每年都要接受資安的稽核，都有通過 ISO 資安的認證，我們每年都有在做。

張委員宏陸：這個我都知道，因為我也擔任過 4 年的民政局長。我要說的是，要使用新的數位身分證，其實後端的設備才是最重要的，後端的防護才是最重要的。部長，這個不是只有戶政司的工作而已。

徐部長國勇：這是各個部會都要去做的。

張委員宏陸：對。

徐部長國勇：例如介接到各單位，各單位都要把防火牆，各方面的資安都要做好。

張委員宏陸：部長，不是你在這邊說各單位要把它做好就可以做好，我認為內政部應該要主動邀集所有相關部會，然後請行政院統籌，來做好一個最好的防範，該更新的就更新，該做好保護的就保護，這樣我們未來的數位身分證才能受到保障。

徐部長國勇：其實國發會在當時的智慧政府裡面，就由國發會整合各部會，每個地方都要做，所以國發會承行政院的命令有在做，現在資安長就是我們的副院長在負責，所以是有在做，而且由國發會負責所有機關的聯繫工作。

張委員宏陸：除了國發會以外，如果我是徐部長，我認為數位身分證是內政部的主要業務。

徐部長國勇：是，這部分是我們的業務。

張委員宏陸：你應該要主動積極，請行政院國發會把這件事情做好。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問部長一句話，各部會裡面的設備，有沒有用到中國產製的產品？

徐部長國勇：這個當然要清查。

張委員宏陸：你不知道嘛！

徐部長國勇：我的發包就是不准有任何中資的公司裡面。

張委員宏陸：那各部會，乃至於到各縣市政府呢？

徐部長國勇：行政院資安處就是在做這個工作，因為這不是我的業務範圍，但是我知道都有在做。

張委員宏陸：不是你的業務範圍，我知道，但是因為我們今天要推這個，我覺得內政部要主動跟行政院反應，然後要各部會做好這件事情。

徐部長國勇：一定！

張委員宏陸：不然，這把鑰匙掉了，個資也會被拿走。

徐部長國勇：一定，委員的意見我一定會反映。

張委員宏陸：我要提醒的是這個，這部分我們要做好，這樣未來在使用數位身分證才不會有問題，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提醒。

張宏陸委員：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10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討論數位身分證的問題。這個其實很早在 106 年到 109 年中程計畫，就有講到新一代的國民身分證，然後數位身分證原則上規劃 2020 年要上路，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俔：這個緣起是在 108 年，其實我們有一個所謂的數位政府推動策略計畫。這個計畫裡面有提到數位身分證的部分，然後數位身分證的部分是由內政部主責，沒錯吧？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俔：這個部分，當然希望做的就是便捷生活、保障隱私、高安全性跟資訊自主嗎？相關的非常多希望做到這些事情，我現在先請問一下，整個統籌規劃是內政部，還是國發會？

徐部長國勇：智慧政府整個統籌是國發會，但是身分證的部分是內政部。

李委員俊俔：身分證未來要不要結合所謂的自然人憑證？要不要結合所謂的健保卡？要不要結合其他各縣市的老人卡？這個部分是由國發會決定，還是由內政部決定？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已經決定，經過我們跨部會整合以後，我們現在是跟自然人憑證結合，其他的用介接的，譬如說可以介接健保卡，可以介接監理資料等等方式。

李委員俊俤：所以目前只有跟自然人憑證結合？

徐部長國勇：對。而且民眾要不要開通可以自己決定，所以我們現在數位身分證裡面，它的資訊是最小揭露，它的資訊的欄位的各方面沒有超過我們現在紙本上面的欄位。

李委員俊俤：所以未來跟自然人憑證結合以後，我也可以利用身分證報稅嗎？

徐部長國勇：當然。

李委員俊俤：好，這個部分就已經確定嗎？

徐部長國勇：是。

李委員俊俤：我們繼續往下看，有關數位身分證的部分是由內政部主責，下一頁，你們希望達到這 8 個功能，這 8 個功能你們剛剛也說明過了，我查了一下，你們現在有兩個案已經發包出去了，一個案是 108 年 11 月 16 日的所謂身分證識別系統建置驗證的試辦案，一個案是今年發包的新一代國民身分證的規劃案，就是未來國民身分證要怎麼規劃，現在正在規劃當中，是不是這樣？

徐部長國勇：是。

李委員俊俤：那這兩個都是規劃案，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

李委員俊俤：所以目前都還沒有完全定案嗎？

徐部長國勇：細部規劃跟規格等各方面都還沒有完全定案。

李委員俊俤：所以現在謠傳說你們都已經定案了，都已經確定了，都沒有國旗，這些根本就是一派胡言嗎？

徐部長國勇：還沒有定案。

李委員俊俤：但問題不在這裡，問題在於你們歷屆的開會還有這個相關的內容，我們要來追，繼續往下來，第一個部分，我要求的是有關數位身分證產生以後，其實有很多的相關法規要重新盤整，包括戶籍法裡面提到身分證的部分都要重新檢視，那第二個就是有關身分證的相關法規有沒有必要訂一個管理數位身分證的法規，這個內政部的態度怎麼樣？

徐部長國勇：我們認為，現階段我們數位身分證相關的法規，尤其在戶籍法都已經足夠了，就是我們的授權，我們訂的有關建置的辦法要做修正，就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有關結合自然人憑證以後，委員的簡報裡面有提到我們資通安全管理法、我們個資法還有我們的電子簽章法，這些也都可以適用，所以整個法規是足夠了。

李委員俊俤：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必須針對這個重新盤點，因為今天行政院資通辦沒有來，未來資通安全管理法或是個人資料保護法是不是足夠？我們往下看，所以現在身分證的趨勢，整個跟國際接軌，現在各國其實都在做所謂的數位身分證。

徐部長國勇：對，有 128 個國家。

李委員俊俤：部長，你有沒有聽過什麼叫黑鏡？中國的黑鏡入侵，您知不知道什麼叫黑鏡？黑鏡不是墨鏡。

徐部長國勇：請委員指導。

李委員俊侶：我跟你告知一下，黑鏡其實是英國的一個連續劇，但是這個連續劇在告訴你說，如何運用科技來掌控人的生活。

徐部長國勇：就像楚門的世界？

李委員俊侶：對，其實相當複雜，譬如說最近愛沙尼亞、新加坡跟臺灣都在推動所謂的數位身分證，愛沙尼亞做得相當完整，我們整個規劃大概比較接近愛沙尼亞，愛沙尼亞甚至可以做到我直接用身分證網路投票，那我們目前是沒有，那這個跟新加坡的系統不一樣，愛沙尼亞其實是透過網路數位身分證來做網路民主，中國是透過數位監控人民的活動，這才是最可怕，中國的數位身分證叫做社會信用體系，它在每一個體系裡面都可以知道你有多少評分，比如說，鍾佳濱評分六百多分，比如說，這個張宏陸評分三百多分、李委員俊侶評分一百多分，因為李俊侶到處欠錢，信用不好，就一直扣一直扣，然後現在有 2,300 萬人所謂低分者已經被限制購買機票，547 萬人被限制購買高鐵票，這個就是所謂的社會信用體系，這個不會發生在臺灣吧？

徐部長國勇：不可能發生在臺灣，我們這個民主自由社會不可能這樣。

李委員俊侶：不可能發生在臺灣民主自由社會，最可怕的就是它就不讓你有民主自由社會，我們繼續往下看真正問題在這裡，中國在 5 月 6 日召開數字中國建設峰會，裡面提到 CTID 兩岸家園數字身分公共服務平台，它推出的 CTID，未來就是所謂的數位身分證，然後利用身分證，它還特別強調一點，臺灣的民眾只要有二維條碼的身分證或是護照，就可以馬上轉為中國的居留證，或是中國的相關證件，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徐部長國勇：我有聽過。

李委員俊侶：我們現在的身分證後面有一個二維條碼，我只要利用現在身分證的二維條碼在中國馬上就可以處理，變成中國的居住證，那現在中國想利用這樣來建置所謂的 CTID，把臺灣的人包含在 CTID 裡面，這個才是最恐怖的。

徐部長國勇：我們不會跟中國有任何的……

李委員俊侶：我們不會，但是他會。

徐部長國勇：我們不會跟他在這一方面有任何的介接。

李委員俊侶：我們當然不可能，但是問題在所謂中國的網信辦就是中國的網路信用辦公室，這是他們現在在推動的，而且現在已經有人透過這樣的方式開始辦理所謂的數位身分，新北市的市民蘇奕儒，他就到中國利用身分證上的二維條碼，馬上辦理的中國的身分證件，這個叫做數位平台 CTID，那我現在想請問部長，針對這樣的情形該如何防範？禁止去嗎？還是禁止辦？

徐部長國勇：因為有關他們說用這個數位身分去領取他們的居住證等等，那我想我們是不是要讓他有申報義務，如果不申報我們又怎麼處理，現在陸委會在做相關的一個規劃。

李委員俊侶：現在根據陸委會的說明，如果有辦居住證的話，必須回臺登錄，現在是陸委會在規劃，那但是問題是如果像這樣的情形，我上次在質詢陸委會的時候，我提出過另外兩個例子，他們都已經申請居住證了，但是沒有在臺灣登錄，現在用 CTID 的部分，就是我們討論的數位身分證，我只要有一個二維條碼，我可以馬上由臺灣的身分證轉成中國的數位身分證，這個才是最

嚴重的問題，所以部長，這個不會發生在臺灣，我們也不希望發生在臺灣，所謂社會信用體系，這個不應該在臺灣發生，但是目前中國就利用 CTID 的部分拚命鼓吹臺灣在那裡的留學生還有臺商，把臺灣的身分證轉成中國其他的數位身分證，這個才是最大的問題，請問內政部有沒有針對這個問題研討過？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跟陸委會做相關的研討會，因為陸委會在做一些相關的……

李委員俊俛：這個不只陸委會，還包括內政部、國發會，你們要從很多層面去討論這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對，是跨部會的。

李委員俊俛：未來的數位身分證會不會加速這樣的串流？

徐部長國勇：我們絕對不會跟他有任何介接。

李委員俊俛：你們不會跟他有介接，但是他來把你們轉過去。

徐部長國勇：所以藉由委員今天的提醒，也讓民眾知道資訊不要給中國拿去使用，因為你的個資就是無價之寶。

李委員俊俛：這就是我要強調的，我們花了這麼多精神、力氣，甚至花了這麼多的經費，我們希望建構民眾一個更便利的社會，用做數位身分證，但是中國持續用這種方法，所謂的 CTID，他就把我們自己的人提供給他身分資料、提供二維碼，他就轉變成中國的數位身分證，這才是最恐怖的。

徐部長國勇：我們的防火牆設計也會設計成不讓他們與我們有任何的介接。

李委員俊俛：我今天要提出鄭重要求，麻煩徐部長也跟行政院報告這件事，這非常嚴重，行政院要針對如何防範提出一套有效的辦法，否則的話，我們的人只要為了他自己方便，用二維碼就轉成中國數位身分證，這才是數位身分證真正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防止他們來介接我們這些資訊，我們都會做防火牆。

李委員俊俛：我希望跨部會的協調要加強，這個已經送行政院半年多了。第二個，要盤點相關法規是否有疏漏的部分，全部都要盤點，不只內政部，剛剛部長講戶籍法可以因應，但是其他法規有沒有，第三個我希望對目前的建置還有規劃，未來可以提供上網，最後最重要的就是安全部分，千萬不要被中國的 CTID 莫名其妙的把臺灣的身分證通通轉成中國的數位身分證，這才是我們國安最大的漏洞，拜託部長提醒行政院，請認真的來討論這件事情。

徐部長國勇：是，感謝委員提醒。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有沒有看過周星馳的電影？沒有人看過他當縣太爺審案？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有，斷斷續續，沒有全部從頭看到尾。

鍾委員佳濱：通常縣太爺審案時馬上說「來者何人」，這是要查什麼？他們怎麼判斷跪在那裡的人是誰？

徐部長國勇：那個叫人別訊問。

鍾委員佳濱：人別訊問要問年籍資料嗎？有沒有相片可以核對？

徐部長國勇：古時候是沒有。

鍾委員佳濱：就像朝廷要抓逃犯，明明長相是一個樣，根據描述畫出來又是另一個樣子，只有眉毛像而已，所以那個時代很麻煩，沒有相片要做人別識別很困難，現在不一樣，現在很進步，目前的身分證是幹嘛用的？

徐部長國勇：身分證是用來識別的。

鍾委員佳濱：戶籍法有規定身分證是用以識別個人身分，第五十六條還規定我們要隨身攜帶，非依法律不得扣押，現在身分證要怎麼跟個人使用連結，這位虛擬的小姐聽說現在已經超過好幾歲了，因為這個相片用好久了，每次身分證都用她的照片。

徐部長國勇：這是虛擬合成的相片。

鍾委員佳濱：對，永遠不會老，可是現在的整形技術就發生過在海關，有民眾去韓國整型回來，沒有辦法辨識臉孔，這樣要怎麼辦？因為人的特徵會改變，你給我一張你的相片，但你卻給我一張不是你臉部的相片，所以其他與個人直接連結的識別方法，像是個人生物特徵，有獨特、不易改變的特質，具高度的人別辨識功能，像指紋，聽到指紋開始緊張起來，因為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說，國家如果藉由身分確認而蒐集個人指紋，建立足以監控個人的敏感性資訊，像剛剛李俊俤委員說的，他說這屬於重大公益之目的達成要用法律來規定。請問一下，目前我們看到個資法第五條，不得逾越特定目的，要具有正當合理之連結，目前戶籍法當中辦國民身分證要附照片，這有沒有違反我們大法官的解釋？

徐部長國勇：這個應該沒有，因為基本上的識別應該是滿重要的。

鍾委員佳濱：戶籍法第五十二條說，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要繳交相片，相片是什麼？我嘴巴的相片可不可以？你們的規定是規定在後面另外一個管理辦法，那個相片是指正面半身……等訊息，請問一下，你要蒐集這個照片不就是要做人別識別嗎？這個照片如果沒辦法區分是不是我們徐國勇部長本人就失去意義了，要是修圖修得太厲害，要出境的話，認不出是你來就很麻煩了，對不對？要足以識別又構成了生物特徵的要點，所以戶籍法目前對我們可以蒐集國民的相片，用一個不是法律的方式，要求提供臉部特徵的細部規範，這個請部長回去研究一下，是不是要由法律來規定，法律目前只有寫「相片」兩個字，並沒有規定什麼樣解析度的相片、什麼部位的相片。

徐部長國勇：如果你要把它作限縮解釋，當然就會變成這樣，以當然解釋來講的話，當然就包括這些，因為你的相片就是要生物特徵，所以法律的解釋裡面應該用當然解釋而不是限縮解釋，限縮解釋已經是框架外的，跳出去了……

鍾委員佳濱：很好，部長你是學法律的，所以我就很佩服，所以說我一向主張我們身分證要與時俱進，如果你再叫國民繳交修過圖的照片，就沒有什麼意義，所以未來身分證要取得什麼樣的臉部特徵要想清楚，更可怕的是剛剛李俊俤委員所提供的，如果我們有辦法取得國民的臉部特徵，在中國，他們是做信用評等，因為他們路口監視器每一個臉部辨識都可以抓到你是誰，你在哪裡在做什麼事情，這個是非常可怕的事情，所以我目前個資保障辨識的要旨，目前我們戶籍

法涉及到隱私跟資安的風險，這裡面都是課題，我們在辦數位身分證時要思考與時俱進，要思考到大法官的解釋，要思考個資保密的要求，所以在 GDPR 通過之後，對於相關個資，包括數位身分證取得的個資如何去符合這個嚴格的規範，內政部有沒有在做相關的因應跟配合？

徐部長國勇：有，國發會有在做相關的……，跟各個部會也都有在處理，但是主管部會是法務部跟國發會，不是我的主管業務。

鍾委員佳濱：那這兩個問題我就給你看，就這個問題你們要去研究。

再者，我要問數位身分證可以做什麼應用？前不久討論公投的時候提到要附身分證影本，為什麼公投要跟身分證連結，公投要確定是你個人連署嗎？要不要做人別識別？

徐部長國勇：當然要。

鍾委員佳濱：那是你到戶政機關去連署嗎？戶政人員幫你做人別識別嗎？不是，連署的志工請你提供一定的資料判斷是你個人之意思表示，還要簽名。

徐部長國勇：對。

鍾委員佳濱：這些都是人別識別過去石器時代的方法，現在數位時代來臨了，公投法在 2003 年時並沒有說要連署資料，而是在施行細則有提到要簽名蓋章，要附身分證影本，隨著時代的進步，到 2004 年那時候，所謂的防禦公投並沒有由公民連署，在 2006 年，就說要簽名蓋章，要填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還有戶籍地址，這時候已經沒有要求提供國民身分證的情況，請問這時候的人別識別要怎麼落實？

徐部長國勇：那個時候他有事後查核。

鍾委員佳濱：所有國民的意思表示要能當下確認最好，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所以這次就產生查核的問題，後來查出來發現很多人都是已經死亡很久了。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所以趁著這次我們國民身分證的推動，我們要有這樣的思維，國民身分證在保留最少個資的情況下，不一定要跟健保卡合併，不一定要跟長照卡合併，未來的行政院版，你們也在行政院討論過，目前竟然倒退到用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如果我們有數位身分證，你覺得這條可以怎麼改？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是中選會主管的法規，它是獨立單位，而且又是不同部會……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都不會跟他們打 pass，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我不方便幫他回答。

鍾委員佳濱：你們不會告訴他們，你們在做數位身分證，對不對？都不會告訴他有了數位身分證之後，以後公民連署很方便，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數位身分證明年才開始要換。

鍾委員佳濱：是嘛！所以我就說你們要做數位身分證的話，要想像一下你們應付的是 21 世紀不是 20 世紀……

徐部長國勇：當然啦！

鍾委員佳濱：像是在愛沙尼亞，目前用身分證就可以做線上投票。我們再往下看，行政院版第十條之一未來就可以用電子連署，什麼叫「電子連署」？就是自然人憑證，對不對？未來的數位身

分證跟自然人憑證之間如何相應使用，採電子連署者，其文件應以電磁紀錄方式提供。往下看，最後我的結論就是請部長回去考慮一下，未來新一代國民身分證用在於公投連署的時候，要怎麼去使用？

徐部長國勇：因為如果是用自然人憑證去連署的話，數位身分證都已經結合自然人憑證了嘛，這部分當然會有相關的規定。

鍾委員佳濱：你們看看中選會提出那樣的行政院版本，我們看了都快吐血，倒退到幾乎是上個世紀的情況之下，所以部長……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它是適用在數位身分證出來之前的狀況啦！

鍾委員佳濱：所以那是暫訂過渡期的……

徐部長國勇：對，我個人是這樣認為，那是在換發數位身分證之前適用的啦！因為電子連署這個規定就已經很清楚，數位身分證當然有自然人憑證的功能。

鍾委員佳濱：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提醒你兩件事情：第一，當你們在推數位身分證的時候，請對什麼叫做「國民個人生物特徵」，你們要審慎思考在法律上要定到多詳細。因為這些個人生物特徵的蒐集，在現代的電子化科技技術之下，臉部辨識隨時在監錄器下都可以掌握到國民的行蹤，這一點要非常的謹慎，要有法律上的嚴格保護。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第二，未來數位身分證要如何運用到公民權的行使過程，這一點請部長回去研究，給我們一個回覆，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感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就上述三點，第一，儘速盤點因應數位身分證之發行應檢討修正之相關法規，戶籍法目前的規範是不夠的；第二，要研擬合乎隱私、資安全保障且具高度人別辨識的方式，又要能夠人別辨識，又要保障隱私，這個非常困難；第三，加強與中選會合作，思考如何運用身分證來進行未來的公民權行使，這三點請部長好好思考，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感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10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好好的一個母親節的新詩，卻引起大家的爭議，雖然內政部都說這是他們自己對號入座，但是在我們一個公正的立場看來，其實我覺得相對你也已經是公器私用，大家也認為臉書本來就是用人民的納稅錢來經營的，可是你卻好像拿來將功贖罪，因為之前發生黑熊的事件，看可不可以用這樣的方式將功贖罪，對於這個說法，部長你怎麼看？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啦，我想不是這個意思啦，母親節是一個偉大的節日，當然小編處理此事引起一些爭議，我也跟他們講要檢討，以後不要讓人家……

陳委員怡潔：但是部長，小編的責任你也相對的要共同承擔啊！這個不是……

徐部長國勇：當然，當然，所以我也要檢討。但是我也跟委員報告，我也很誠懇地講，事實上發言人辦公室，就是我們的次長，他負責這部分，所以我也跟他講以後在監督上請他要再多多地加強，我有這樣跟他提。

陳委員怡潔：部長，我覺得應該這樣講，就是無風不起浪，這件事情相對要如何做得更好，不要讓人有任何的詬病，我覺得這是部長的責任。另外，現在看來當然臉書要很有創意，這個我們認同，但是內政部好像感覺很努力的在當網紅或是在拚網路聲量等等，那我們不管……

徐部長國勇：沒有，我從來沒有下這種指示。

陳委員怡潔：你沒有下這個指示？

徐部長國勇：沒有，從來沒有啦！

陳委員怡潔：所以他們是願意自動想要捧紅部長？

徐部長國勇：不是啦！

陳委員怡潔：跟任何的政治操作、甚至選舉都沒有關係？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不是啦！不是啦！他們在發想比如說護國神犬等等的創意時，跟我部長也沒有關係啊！從來沒有提到我的名字啊！這個也沒有提到我的名字，這些也沒有提到我的名字啊！

陳委員怡潔：OK。既然如此，那我問你，你在拚網路聲量的同時，或者是大家都覺得部長這麼認真的在做網紅的同時，到底做這麼成功，有沒有得到蘇院長還是蔡總統私下的……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我不會去做網紅啦！沒有啦！我從來沒有做網紅啦！

陳委員怡潔：從來沒有？

徐部長國勇：從來沒有啦！我沒有去做網紅啦！

陳委員怡潔：那你做這些，近日的表現，當然我們扣掉黑熊的事情不談，反正我看母親節的事情也就是野放小黑熊闖下大禍後的將功贖罪，這樣的話，蘇院長跟蔡總統對你有什麼樣的誇獎嗎？

徐部長國勇：沒啦！從來沒跟我談過這個事啦！

陳委員怡潔：從來都沒有跟你談過這個事？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

陳委員怡潔：相對而言，說真的，如果今天部長不是你而是別人，搞不好部長早就換人了啦！所以你的後台為什麼那麼硬，我覺得你也要負起相對地責任啦！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委員，不是這樣啦！

陳委員怡潔：不要說到最後真的公器私用太過明顯，這樣不是可以得到大家認同的。

徐部長國勇：不是這樣啦！

陳委員怡潔：另外，回到今天的主題，換發新式身分證是不是確定就是明年的 10 月，這個時程會不會再跳票？

徐部長國勇：目前的時程預計是這樣，我們的規劃案也是這樣。

陳委員怡潔：所以時程基本上不會再……

徐部長國勇：我們基本上規劃是這樣，希望我們能夠用更快的速度把它完成。

陳委員怡潔：所以有可能在 10 月之前？

徐部長國勇：當然像這種事情越早完成越好，不過跟委員報告一件事，我們有 2,359 萬人民，像德國那麼強的國家，包括愛沙尼亞，他們一年換發的速度大概 500 萬張，所以我們現在是希望比他們更快一點。

陳委員怡潔：所以時程有可能往前再去……

徐部長國勇：時程是不可能往前，我們有 2,300 萬人……

陳委員怡潔：那我認為你講這個話就有點相對不負責任，除非就是說……

徐部長國勇：不是，不是，委員，我跟你報告，我們現在的規劃是希望 2 年完成，已經比德國進步很多很多了。

陳委員怡潔：所以是規劃 2 年之內能夠整個換發完成嘛，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我們是希望這樣規劃，這已經是不可能的任務了，我們在衝。

陳委員怡潔：是不是確定換發新式身分證的時程就是 10 月份，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我們的規劃是 10 月份。

陳委員怡潔：時程是這樣，有可能還會再提前？那到時候該怎麼換，舊款的身分證到底還能沿用多久，或者不換會不會有相對的罰則？

徐部長國勇：我們當然要換，他不換不會有什麼罰則啦！但是如果沒有在一定的時間內來換發，以後等過了 10 年、8 年突然要用要來換，可能在這段時間你沒有辦法去選舉，像這些問題就沒辦法，因為我們最後……

陳委員怡潔：OK，就是他失去一些相對的法定權利，OK，所以不會罰。既然是這樣，部長的態度也是希望能夠提早換發完成，那我想請問一下，目前確定的欄位、功能、樣式、資訊，最重要大家很 care 的就是有沒有象徵中華民國的國旗、國號，這個部分是確定的嗎？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國旗、國號這部分現在還在徵詢意見，不過我一再地強調……

陳委員怡潔：但是部長，我覺得你要有相對地態度。

徐部長國勇：我個人是贊成有國旗的，我已經講過了，但是我也要尊重大家的意見，最後決定了以後，我一定會讓大家了解，會有很正式的記者會，不會偷偷摸摸地就出來，不會這樣啦！

陳委員怡潔：既然部長在這裡喊說不會偷偷摸摸，我們就相信你。

徐部長國勇：一定不會啦！一定不會啦！一定不會啦！

陳委員怡潔：你不能到最後好像是丟給新政府去決定，那也要民進黨繼續連任或你繼續做內政部長，對不對？所以相對地你的態度是要明確的。

另外，部長，我比較強烈地要求，是不是在整體的防護機制尚未完成之前，就是在國人還不確定是不是能夠避免換發新式身分證的各式風險的前提下，我們還是能夠讓民眾保留所謂紙本的部分？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新式的身分證就有紙本的功能了，所以在還未全面換發之前，當然紙本還是會繼續存在，還沒有換的人就是要用舊的嘛！最後……

陳委員怡潔：對，如果沒有換也……

徐部長國勇：如果沒有換，你以後可能就很不方便啊！

陳委員怡潔：比較現實的問題是，就像現在很多老人家，他可能也是留著郵局的存款簿，他也不會用提款卡去領錢的道理是一樣的，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怎麼樣讓民眾有選擇紙本或晶片身分證的權利，或者要怎麼樣在他們沒有換發的這個過程……

徐部長國勇：但是我們到最後就沒有紙本，就是卡片了。

陳委員怡潔：當然，但是在整個過程中要怎麼樣不會去影響他們的權利……

徐部長國勇：當然，一定的，過程絕對不會影響權利。

陳委員怡潔：這個部分你們要提出相對地措施。

徐部長國勇：是。

陳委員怡潔：另外，為了提高民眾辦理建築耐震評估誘因，內政部之前曾預告目前補助耐震評估的初評費用原來是 6,000 元到 8,000 元，未來補助的金額要提高到 1 萬 2,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針對中央推動的危老條例，有很多聲音就像之前我們所探討的，地方跟中央不一致，所以台北市政府為了避免中央、地方法令不一致以致於出現空窗期的現象，他們已經主動配合修正台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甚至他們說最快 7 月份就能上路，但是另外由於危老條例公告實施是 3 年，沒錯吧？

徐部長國勇：不是 3 年，它是 10 年，但是加 10% 的部分……

陳委員怡潔：不是，我指的就是 10% 容積獎勵的部分……

徐部長國勇：對，那是 3 年。

陳委員怡潔：增加 10% 容積獎勵這部分，其實它已經快要落日了，就是明年的 109 年 5 月，其實只剩 1 年就落日了。

徐部長國勇：還有 1 年啦！

陳委員怡潔：對，還有 1 年，但是說真的，過去在危老這部分，很多進度都是 delay 的，目標值也不如預期，也沒有相對這麼樂觀嘛！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現在其實申請的情況很熱絡耶！

陳委員怡潔：不是，我們在地地方當然都一直在推動，尤其譬如士林、大同一些老舊社區……

徐部長國勇：是，感謝委員，謝謝。

陳委員怡潔：我們都一直不斷地在推動，但是現在問題就是能談成的，甚至相對而言，這個訊息的露出是很少的，這個我必須要告訴你，所以增加 10% 容積獎勵的這個時程，目前看來第一個，在推動上其實不是內政部想像的那麼樂觀，在地方上普遍地顯要度，其實大家的資訊也不是那麼的透明……

徐部長國勇：我了解委員的意思是希望能再延長，是不是？

陳委員怡潔：不是。因為再 1 年到 109 年 5 月就落日了，很多人就說這樣好像我看得到吃不到，等我想去辦或者我真的想去處理，時間或許都已經過了落日條款，所以對於放寬時程獎勵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從 3 年延至 5 年？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現階段沒有這個考慮，不過我們鼓勵大家趕快來申請啦！

陳委員怡潔：不是啦！我的意思是說你要將實際的狀況納入考慮，那不納入考慮的原因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因為現在如果再講說要放寬，大家就又開始放慢速度了。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不是這樣，這樣是本末倒置……

徐部長國勇：這個會有因果關係啦！

陳委員怡潔：因為本來在你過去有這個政策的時候，你不能現在才這樣說，這樣好像相對是在威脅民眾，我跟你說，我要收起來，你如果不辦的話，以後就都不用辦了……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我們希望他們趕快辦啦！

陳委員怡潔：身為內政部長，你這樣的想法是很諷刺，是不對的。

徐部長國勇：但是委員的意見，我們當然放在心裡啦！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你不能讓大家感覺這個政策看起來好像很漂亮，然後你看得到，可是你就吃不到啊！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

陳委員怡潔：但是的確有很多民眾反映說 109 年 5 月就落日了，最主要的原因是你之前設定的目標值都沒有達到，你懂我的意思嗎？或許你把餅畫得很大，問題就是你沒有把這個餅做出來。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知道你的意思，你的建議我們會放著，我們會去做相關的……

陳委員怡潔：不是放著，要實際、積極的去辦理，你要接地氣啦！現在流行接地氣，你是最讚的部長，大家挺你都挺成這樣了，對否？野放小黑熊，你都沒有錯了，然後臉書的錯是小編的錯了。我們現在是在告訴部長，你要接一下地氣，加碼 10%獎勵容積的時程是不是應該延長到 5 年，這個應該要積極處理、積極辦理啦！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放在心裡面。

陳委員怡潔：真的啦！而且他們已經發文問你們，如何在最短的時間內，你可以回文？可能的方向，最快何時可以出爐？可以給北市府跟台北市民一個滿意的答案。

徐部長國勇：委員提出的意見，我們會去研討……

主席：陳委員，這部分我們另外再排專案報告，因為這不是今天的主題，而且我也覺得這個很重要，如果有需要。

陳委員怡潔：部長，剛才你的態度讓我很擔心，竟然我們的內政部長是那種恐嚇威脅的說，我跟你說，我要縮短，我跟你講，我就是……

徐部長國勇：委員，不是啦！不是這樣啦！沒啦！我不會縮短啦！不會縮短啦！

陳委員怡潔：可是你的態度是我沒有考慮要放寬啦！明年落日就落日。你好像跟小朋友說，我跟你講喔，你如果不乖乖的話，我就不給你糖吃。你身為內政部長，怎麼用這樣的思考邏輯在對地方的市民。

徐部長國勇：不是這樣，沒有啦！委員，不是這樣啦！不是這樣啦！你說的我了解，所以你還沒有講話，我就跟你說我知道啊！

陳委員怡潔：部長，你的層級要拉高啦！真的啦！

徐部長國勇：所以你才說一半，我就知道你心裡在想什麼。

陳委員怡潔：但是你說你沒有考慮啊！

徐部長國勇：現階段當然是這樣子。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才勸你要接地氣啊！

徐部長國勇：現階段當然是這樣子啊。

陳委員怡潔：所以真的，最快什麼時候你可以回文？

徐部長國勇：我們盡量去研討。盡量，好不好？

陳委員怡潔：應該積極去辦理啦！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也可以來提案嘛！

陳委員怡潔：我們已經有提案了，但是我覺得你真的是，真的我認真來說，地方對於你們這個危老條例這個部分，包括什麼老屋健檢那些資訊透露是很少的……

徐部長國勇：好，我們來加強。我們來加強。

陳委員怡潔：在這個部分真的是很糟糕，所以你應該要積極辦理這部分。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謝謝委員。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0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麟洛鄉前後兩任鄉長工程貪污弊案遭起訴，這件事情在權責上，就有關於刑事責任的訴追是法務部的權責；有關於政府採購過程當中所出現的缺失跟弊案，是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但今天為什麼我會請教部長這件事情？分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請部長看一下，這兩位貪污的鄉長，從國小學童安全通學步道的工程到所謂的城市市區景觀的工程都敢貪，補助的單位全部都是營建署，這些弊案跟廠商的錢追償回來，內政部營建署應不應該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好，我指示營建署針對廠商跟貪污的人他們應該負的責任，我們向他們追償。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

徐部長國勇：我馬上交代下去。

黃委員國昌：好。第二個部分，這些涉案的廠商洋洋灑灑全部列出來了，這種貪污的、行賄官員的、違法圍標綁標這一拖拉庫的廠商，根本沒有資格再參與政府的標案，嚴重破壞整個政府的採購程序所應該要遵守的合法、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部長可以認同嗎？

徐部長國勇：當然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當然是這樣，結果呢？這些行賄、違法、犯罪的廠商繼續投標、得標，有兩個得標的案子又是內政部營建署的。之前的涉及到過去責任的追究，國家受的損害，我的立場一樣，每

一毛都要追回來。第二個，離譜了，這種廠商還在得標，然後補助的又是內政部營建署。部長，我知道啦！

徐部長國勇：這個是……

黃委員國昌：我一向權責關係處理得很清楚……

徐部長國勇：對，這是地方發包的。

黃委員國昌：你們把錢給地方政府嘛！

徐部長國勇：對，他們發包的。

黃委員國昌：然後地方政府去胡搞瞎搞嘛！但是從納稅人的角度，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必要的建設，沒有人反對，但是中央政府補助的錢下去不是這樣亂搞的。部長，這個部分可不可以承諾要求地方政府解釋清楚怎麼標出去的？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來跟他們要一些資料。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

徐部長國勇：我想要資料應該很快，我們馬上請它……

黃委員國昌：資料可不可以沒有隱匿的全部給我？

徐部長國勇：我要到一份給委員。

黃委員國昌：好。除了要資料以外，追究責任。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來問一下，因為照理講有這些問題，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該是要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嘛！

黃委員國昌：您說得非常好！

徐部長國勇：但是我不知道地方……

黃委員國昌：這個就是我上一次在財政委員會問公共工程委員會你們到底在幹嘛？結果顏副主委啞口無言。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來看，我們也可以在補助的時候特別聲明，有這些紀錄的，你應該在標單裡面做相關的限制等等，縱然它還沒有被列為拒絕廠商，這部分我會請營建署特別注意，我可以……

黃委員國昌：每一次部長在這個委員會跟我講的話，我都聽的很認真，我也都很相信你的承諾。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一定馬上處理，會，馬上處理。

黃委員國昌：好。就像去年 10 月的時候，我跟部長反映基層消防員的需求，部長很有魄力，也是在這個委員會一口答應，我們要積極來辦理、積極來處理。

徐部長國勇：我們有在追啊！是有在追啦！

黃委員國昌：我上一次是直接請教消防署，第一個基本的每一個消防弟兄要有兩套消防衣，我請它把最近辦理的進度跟我講，它就提供左邊的這份資料。上一次我在另外一個委員會質詢的時候，消防署跟我承認兩件事：第一個，這個資料不確實；第二個，他們會另外再發問卷下去，要求各個縣市政府確實回報資料，這個部分我問過也解決了。但是我現在關心的事情是，最起碼目前從消防署那裡知道的是，每個消防弟兄兩套消防衣這個承諾，現在沒有辦法做到。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現在真正全部做到就桃園市跟嘉義市啦！

黃委員國昌：部長，我剛才開場這樣講就是跟你說，消防署給你的資料，你先保留一下啦！他們給我的資料，就像給你的資料一樣，還不夠確實，我承諾給他們時間，讓他們去查清楚再回報，這個我們未來再討論。

徐部長國勇：好。

黃委員國昌：時間的關係，更重要的問題是，2015 年包括高雄、桃園，都出現了氣爆等等很不幸的事件，那個時候中央政府有一個裝備補助的四年計畫，今年就要到期，很多基層的消防弟兄很關心，這個四年計畫即將到期，我們需要的一些裝備，地方政府又沒有錢，中央政府是不是應該要繼續編？針對這件事情，這個禮拜一我跟基層消防弟兄也開了記者會，消防署副署長也有來，他說要帶回去部裡面研議，我特別交代他回去一定要跟部長報告這個狀況，因為如果基層真的有需要，4 年計畫到了以後，沒有道理中央政府一方面說有心要改善，另外一方面卻沒有積極的計畫，這個部分消防署跟部長報告了沒有？

徐部長國勇：他有給我一個簡略的報告，剛剛提到的 4 年補助計畫，消防署是將他們的計畫放在環保署送給行政院資料裡面一起報到行政院，所以……

黃委員國昌：部長，我跟您報告，環保署那個計畫後來被行政院退了。

徐部長國勇：對。

黃委員國昌：退了以後我也向環保署要了計畫內容來看，部長仔細看，那個計畫內容主要是從化學救災的角度去編預算。我之所以開這個記者會是基層消防員說化學救災那個部分很重要沒有錯，但是其實之前該買的也買得差不多了，更重要的是他們在第一線執行任務的時候，他們的原則很簡單——輕便、安全，這是在救災現場、打火現場兩個最重要的原則。他們需要 3 個東西，第一個東西是我剛剛講的消防衣，第二個東西是合格的呼吸器，第三個東西就是圖片上這個梯子，現在用的很多梯子都還是工業用梯，承重只有 150 公斤，一個消防員穿上裝備就有 100 公斤，再帶一個人下來，超重以後，部長你就會看到圖片右下角那個狀況，本來是要去救人的，因為用了不符合消防需求的工業梯，承重只有 150 公斤，結果就是兩個人摔下來，兩個人都受傷。這個我和消防弟兄一起開記者會的時候都跟消防署講得很清楚，那天我就是拜託消防署，你們有需求，回去一定要跟部裡面講，因為部長也知道，你們的預算書 9 月送到立法院來的時候，立法委員的工作就是監督，我只能刪、只能凍，我沒有辦法幫你增加預算，你們沒有放上去的，沒有就是沒有了。

徐部長國勇：對，這是憲法規定的。

黃委員國昌：對啦！所以我現在才要及早提醒你們嘛！

徐部長國勇：OK！

黃委員國昌：預算沒有編、計畫沒有延續，後果就是這個樣子啊！

徐部長國勇：剛剛委員提到有關計畫附在環保署送上去的資料裡面，因為那是附在環保署的報告裡面，所以我沒看到，前兩天我有跟他們講，因為你們是三級機關，直接可以連繫，但是以後這種事情要讓我知道，所以我已經有指示他們了。其次，如果真的需要，我們可以自己向行政院

報告，就由消防署、內政部直接爭取。

黃委員國昌：對嘛！內政部去爭取就好了。

徐部長國勇：因為附在環保署……

黃委員國昌：透過別的部會，別的部會一定是爭取他們自己要的。

徐部長國勇：說得粗魯一點，會變「媳婦仔」。

黃委員國昌：對啦！

徐部長國勇：關於這個問題，前幾天我已經跟他們講了，以後這個要讓我知道。至於梯子的事情，回去我就會交代，以後買東西要實用，消防人員要用的東西要問他們的意見。另外有一點也要跟委員報告，有一些項目其實也是地方政府要處理，因為消防沒有一條鞭，所以有一些設備也要地方政府肯編，我們拜託他們來編。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了解。如果中央有補助的計畫，地方政府不處理，我們當然是找地方政府負責。第二，部長今天展現這樣的態度，我願意再一次相信部長。

徐部長國勇：我做事情就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我要提醒部長一件事，就是你的承諾和下面的執行有沒有接軌這件事情……

徐部長國勇：如果有落差，委員馬上跟我講，我立即來盯沒有問題，隨時打電話給我，我馬上盯。

黃委員國昌：OK！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0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還是要感謝徐部長，內政部消防署報到行政院的山火隧道消防器材更新 1 億 6,600 多萬元經費已經核准。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也要感謝交通部。

吳委員琪銘：我也代表消防弟兄感謝部長用心和交通部、行政院溝通，才能促成消防器材更新計畫。

今天我們討論的數位身分證，一般民眾都很肯定，在數位身分證架構之下一定要更加便民，自然人憑證也都可以納入其中。但是未來我們可能還有一點悲觀的問題，那就是個資的問題以及資訊安全的問題，這些值得我們大家共同商討，畢竟所有國民的個資都在裡面，包括未來的晶片採購問題，畢竟現在中國大陸的資訊業也是挺發達的，未來我們要如何遏止中資介入數位身分證晶片採購的業務，是不是請部長回答？

徐部長國勇：有關數位身分證的資安問題，未來健保及交通監理等資料都是用介接的方式，就是透過各部會的雲端來介接，所以所有部會的資安防火牆都必須建立，每個部會會全面性一起聯手處理資安問題。

吳委員琪銘：本席比較擔心的是未來所有個資的安全問題，因為中國大陸的資訊業發展得非常好。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記得上次在委員會時有跟委員報告過，我們最後的採購標會明定絕對不能有任何中資牽涉在內。

吳委員琪銘：一定要嚴格把關，畢竟事涉國人的個資安全問題。

徐部長國勇：對。

吳委員琪銘：未來健保卡能不能納入數位身分證裡面？

徐部長國勇：現在是沒有納入，因為我們用 API 介接的方式，用介接的功能才能夠確保健保卡的個資用最小揭露做最大保護，所以不會將健保卡納入，只有結合自然人憑證。

吳委員琪銘：我們知道國人出門都要帶很多證件，實施數位身分證之後，未來要如何更便利，包括駕照是不是也可以納入晶片裡面？

徐部長國勇：不是納入，我們是用介接的方式，介接到各個機關，譬如健保的部分，是用憑證加上密碼就可以介接到所需要的服務。

吳委員琪銘：讓民眾更便利是我們未來要推動的，否則數位身分證工程那麼龐大，對於一些民眾的疑慮，當然要很清楚釐清，能夠納入的就儘量納入，但是個資安全的防堵牆一定要做好。

徐部長國勇：是，透過政府的骨幹網路（T-Road）介接過去以後，每個單位都有自己的防火牆，這就會變成一個鑰匙的功能，所以裡面不會有這些資料。

吳委員琪銘：在 2020 年 10 月就可以全面換發？

徐部長國勇：我們預計是這樣，這是一個計畫，希望明年 10 月可以開始換發。

吳委員琪銘：換發有沒有任何誘因？

徐部長國勇：換發是免費的。

吳委員琪銘：過去推自然人憑證時有獎勵辦法，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關於申辦自然人獎勵辦法，因為我是自己付錢辦的。

吳委員琪銘：好像是 250 元。

徐部長國勇：對，我記得是交 250 元。

吳委員琪銘：未來這是全部免費？

徐部長國勇：這個是免費的。

吳委員琪銘：全民是共同期待，對於數位身分證，民眾普遍反應都滿好的，這樣的話我們就共同努力。謝謝。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1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我特別問部長，我開完公聽會之後你的部下回去有沒有向你彙報，彙報之後你們提出來新的檢討和解決方案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把公聽會專家學者所提的意見納入參考，因為現在包括規格等等都還沒有出來。

許委員毓仁：有關換發數位晶片身分證進度，規劃案已經發包了，在什麼時候發包的？

徐部長國勇：在 4 月的時候發包的。

許委員毓仁：4 月幾號？

徐部長國勇：13 號。

許委員毓仁：也就是說，在我舉辦公聽會之前就發包了。

徐部長國勇：那是規劃案。

許委員毓仁：從規劃到建置 4 個月，請問你準備什麼時候換發身分證？

徐部長國勇：到明年 10 月才會正式開始換發。

許委員毓仁：我問你幾個重要的問題，請問上一次換發身分證是民國幾年？

徐部長國勇：15 年前，2005 年。

許委員毓仁：這次編列的預算有多少？

徐部長國勇：整個加起來大概四十幾億元。

許委員毓仁：在我的公聽會裡提出來 eID 未來擴充性的部分，可不可以做個說明？

徐部長國勇：我們剛剛已經提到，因為是透過政府的 T-Road 骨幹網路就可以和政府各個單位介接，譬如可以介接健保、交通監理等單位，介接沒有問題，擴充也沒有問題。

許委員毓仁：我今天要質詢 3 個疑點，第一個是目前的規格沒有擴充性，等一下我會說明為什麼。

徐部長國勇：規格還沒出來。

許委員毓仁：第二，規劃的內容完全沒有對外公開，我知道你們有一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在過去 2 年到現在規劃了什麼，你們也沒有對外發表訊息。

徐部長國勇：現在正在規劃啊！

許委員毓仁：第三，缺乏法規的盤點。

徐部長國勇：法規有了啊！戶籍法這些都有啊！

許委員毓仁：現在你們規劃的晶片身分證還會用讀卡機嗎？

徐部長國勇：有 NFC，兩個都有。

許委員毓仁：所以還是要讀卡機？

徐部長國勇：也有感應式的。

許委員毓仁：所以兩者都有？為什麼要兩者都有？讀卡機不是上一代自然人憑證的產品嗎？你也知道過去自然人憑證的換發率有多少。

徐部長國勇：這並不影響，可以有更多選擇、更方便啊！

許委員毓仁：為什麼要花這個錢呢？

徐部長國勇：沒有花錢啊！事實上這是一樣……

許委員毓仁：現在全世界的潮流都沒有人在用讀卡機了，你跟我說全世界有一百多個國家在做，但是你是用人家十幾年前的解決方案。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樣有 NFC 啊！

許委員毓仁：藍芽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沒有藍芽，經過我們向很多廠商了解之後發現藍芽太貴了，藍芽一個晶片大概要 1,000 元左右。

許委員毓仁：現在換發一張的成本是多少？

徐部長國勇：一張成本大概是一百多元，不到 200 元。

許委員毓仁：為什麼不把讀卡機的錢省下來，全部用一個比較好的系統呢？

徐部長國勇：不是我們發讀卡機，我們沒有要發讀卡機啊！是原有的讀卡機可以用，所以只是增加一個方便，並沒有增加費用，委員誤會了，以為我們還要發讀卡機，沒有這回事。

許委員毓仁：沒有讀卡機？

徐部長國勇：我們不發。

許委員毓仁：沒有再編新的讀卡機預算？

徐部長國勇：沒有這部分。

許委員毓仁：全世界一百多個使用數位身分證的國家，目前有半數以上走向藍芽及 NFC，都是全面往這個方向去做。現在換了之後，是不是過幾年可能又要換新的？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現在全世界在用的大概就是我們這樣的規格，藍芽要多 5 倍以上的價錢，除此之外，還要再使用電池等等，這些東西下去價格會更高。我們大概是每 10 年要換發一次，如果現在就換到 30 年以後的，也講太遠了，所以我是覺得藍芽沒有必要。

許委員毓仁：我再提出一點大家在公聽會上的質疑，上一次換發身分證是紙本的年代，這次則是要將資料統合進去，你回去有要求團隊盤點相關法規，請問你的團隊向你報告或討論過了嗎？

徐部長國勇：針對身分證的換發，戶籍法已經有法源，至於憑證的部分，我們有電子簽章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個資法等等，這些法規現在都是有的，而且也足夠用，我們再盤整以後，頂多改戶籍法下的一個辦法就可以了。

許委員毓仁：改哪一條辦法？

徐部長國勇：就是有關相片建置資料庫的辦法。

許委員毓仁：部長，我就跟你談這個，世界上所有換發數位身分證的國家，包括愛沙尼亞、新加坡、瑞典，都有立專法，因為要用資料識別個人身分，過去戶籍法都是針對紙本身身分證做相關規範，但是現在身分證上多了數位晶片，能夠儲存哪些資料，請問戶籍法上有載明嗎？

徐部長國勇：資料沒有超過紙本的範圍，所以戶籍法還是可以用啊！

許委員毓仁：什麼叫沒有超過紙本的範圍？

徐部長國勇：因為現在所揭露的資料在卡裡面……

許委員毓仁：沒有擴充性嗎？

徐部長國勇：有擴充性，但是用介接的方式。你是數位專家，你知道嘛！API 就可以介接了。

許委員毓仁：我怎麼可以確認政府下個月之後又把其他資料灌進去了？

徐部長國勇：不會啊！灌不進去，我們就是已經設計這樣了，怎麼灌進去呢？不會嘛！

許委員毓仁：設計這樣子是不是就沒有擴充性？

徐部長國勇：就是 API 直接介接過去，你是數位專家你知道嘛！你怎麼會說有灌進來的問題呢？不會啊！不會因為介接到健保卡之後，所有健保及就醫的資料就在 eID 裡面，然後 eID 掉了資料就被拿走了，不會這樣的，因為是在健保局的雲端資料裡面，不會在晶片卡裡面，它只是一個鑰匙。

許委員毓仁：你確認晶片裡面這些資訊沒有變動及增加的可能性？

徐部長國勇：我們已經講過了，就是這樣子，事實上也是如此。

許委員毓仁：針對這件事情，我希望你對一些關心個資的人權團體做個說明。

徐部長國勇：我們已經說得很清楚了。

許委員毓仁：對於相關內容，大家還是有一些疑慮。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給機會，今天的答詢我們就是講得這麼清楚了，將來這一段詢答可以剪給關心的相關團體，讓他們了解原來是這樣，所以沒有這個問題。

許委員毓仁：別的國家在立數位身分證的法都是通過國會監督，你現在答詢時可以說這些資料不會有任何侵權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們還是國會監督啊！

許委員毓仁：為什麼別的國家要立專法？

徐部長國勇：有電子簽章法、資通安全管理法……

許委員毓仁：我問你，為什麼別的國家要立專法？

徐部長國勇：每個國家的法制不一樣，我們這些法制已經有了，因為每個國家的法制不一樣，就像有的國家是陪審制，有的國家不是陪審制一樣啊！

許委員毓仁：你怎麼可以保證這些數位資訊可以被保護？

徐部長國勇：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做最小的揭露、最大的保護，譬如介接到健保局，健保局雲端資料庫的保護、防火牆等等都要建立，而且是各部會都要建立。

許委員毓仁：這個計畫在哪裡？目前我看不到你們有任何計畫。

徐部長國勇：國發會都已經提過了。

許委員毓仁：我並沒有看到，那一天開公聽會時你們的人報告也說這個部分與你們無關，你們只是執行國發會的計畫。

徐部長國勇：不是跟我們無關，是各個部會要去關心，我相信他不會說跟我們無關，他是說各個部會都要去關心、都要去處理的，因為資通安全是每個部會共同的責任，每個部會都要做。

許委員毓仁：是啊！那怎麼會跟你們無關？

徐部長國勇：所以他不會說無關，他不會跟你講無關吧！如果他跟你講無關，我就請他以後……

許委員毓仁：你要下臺？

徐部長國勇：回答要糾正。

許委員毓仁：要不要糾正？

徐部長國勇：我就看一下發言紀錄。

許委員毓仁：有會議紀錄啊！

徐部長國勇：因為我沒看到發言紀錄，委員說無關，但他不一定有講無關，因為回來我有問他們怎麼可以說規格已經定了，規格明明 7 月才要出來，怎麼跟委員講規格已經定了？

許委員毓仁：你們明明就講規格已經定了。

徐部長國勇：他跟我講規格沒有定啊！

許委員毓仁：那天誰來參加公聽會的，上來！騙我！

徐部長國勇：規格還沒定啊！

許委員毓仁：那天你們的人就說規格已經定了，完全無法改變。

徐部長國勇：誰講的？誰講的？

許委員毓仁：你要在這裡跟我吵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不是跟你吵，我是說沒有定，還沒有定案。

許委員毓仁：還沒有定？那天你們的人跟我講，你要不要我把規劃案標書拿出來？

徐部長國勇：你把那個人找出來，我就定他！他怎麼會這樣講不一樣的東西呢！

許委員毓仁：你們現在有哪一個人那天有去參加公聽會？林為洲召委那天也在啦！

主席：查一下那天內政部參加公聽會的人員，你們現在馬上問一下。

許委員毓仁：我不是來這邊跟部長吵架的！

徐部長國勇：我不是跟你吵架！

許委員毓仁：你沒有必要這麼的……

好像是我來刺你一樣！我只是就 3 個疑點在那天公聽會提出來，而你們一直沒有給我報告嘛！

徐部長國勇：沒有，我不會說你來刺我。

許委員毓仁：張司長，你有沒有給我報告？你那天 40 分鐘後就走了，是後面的人講的話，你們有沒有做那天的會議紀錄？

主席：我說明一下，那天參加公聽會，內政部張司長有參加……

許委員毓仁：我還沒有說你們有一個資訊部的主任有貪污，後來被法辦！

徐部長國勇：他被法辦，是我移送的。

許委員毓仁：你移送的？

徐部長國勇：我移送的啊！所以我說如果有問題，我就移送。

許委員毓仁：那天我問的問題，你們有回答嗎？

徐部長國勇：有問題，我立即移送！

許委員毓仁：針對我的問題，你們有回答嗎？

徐部長國勇：你說我們那天有人怎麼樣或是有一些問題的話，那我立即移送！

主席：現在馬上確認嘛！

許委員毓仁：馬上確認！

主席：張司長那天有參加公聽會，你說規格已經定了嗎？

請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琬宜：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這樣說。

許委員毓仁：因為你走了嘛！你 40 分鐘以後就走了！那天是哪個科長在下面回答問題的，今天沒有來？

主席：再來還有資訊中心嚴文常副主任及謝禎徽技正、戶政司陳文鵠約聘研究員及陳子和專門委員

，有沒有在場？以上唸到這幾位是那天內政部有參加公聽會的人，現在在場的人請上台。

徐部長國勇：你們有沒有跟委員講規格已定？是誰講規格已定的，現在跟委員講！

主席：要再去翻發言紀錄。

許委員毓仁：上台來講。

徐部長國勇：是誰講的？你就說你有沒有講，你們回來都跟我說沒有講，所以我當然回答委員沒有講啊！可是委員現在說有講啊！

許委員毓仁：你沒有講？

主席：請內政部資訊中心嚴副主任說明。

嚴副主任文常：主席、各位委員。那天跟委員報告的是，規劃案已經發包了，規格的部分……

許委員毓仁：林奕華委員也在場，林為洲召委也在場。我有沒有問你，這些學者專家提出來的問題有沒有可以修改的空間？而你們是不是回答目前規格已定，修改空間恐怕不大？這是國會殿堂，你不要撒謊！

嚴副主任文常：沒有，那天不是我……

許委員毓仁：不是你，到底是誰？

嚴副主任文常：應該是陳子和專門委員。

張司長琬宜：我覺得這部分可能有些誤會，因為陳子和專委的意思好像是說我們細部規劃的一些規劃項目都已經公開上網了，所以到底細部規劃案要做哪些規範都已經訂在這個細部規劃裡面了。當然委員那天召開公聽會，針對各個專家學者的意見，我們回來都有詳細地做紀錄，也都會在細部規劃裡面再做一些研討，只是說像藍牙的部分，當天其實我也有跟委員報告確實經費太高了，所以目前在這一塊是比較難以在經費上支應，以上。

許委員毓仁：部長，我沒有要……

徐部長國勇：我回去立即要他們把逐字稿送給我，由我來看，如果沒有這樣而這樣的話，那我就追究，要他們檢討。

許委員毓仁：我也在國會殿堂公開說明，如果是我誤會，我也跟你道歉，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我們如果有不對的，一定要檢討。

許委員毓仁：公聽會結束之後 3 個禮拜了，你下面的人不但沒有跟你報告，還給你錯誤資訊，今天召委排一個專案報告，然後你還在用他們跟你講的話來……

徐部長國勇：所以如果他們騙我的話，因為委員這樣跟我講，我回去馬上問是誰跟委員說規劃完成了，他們都說沒有講，我回去馬上查文字紀錄……

許委員毓仁：誰敢講有，會被電啊！

徐部長國勇：我回去查文字紀錄，馬上給委員一個交代。

許委員毓仁：我們這邊也有一份文字紀錄，我們可以好好來比對。

徐部長國勇：會，我馬上給委員一個交代，有或沒有，我們把它弄清楚，因為不能造成大家的誤會，他們就跟我說沒有說細部規劃……

許委員毓仁：部長，那一天我開公聽會，甚至你們得標的廠商有去，我都不想說！

徐部長國勇：你說規劃標的那個廠商？

許委員毓仁：對。

張司長琬宜：我不知道，我們沒有找啊！

許委員毓仁：你們沒有找，可是出席登記的人員就有啊！你們得標的廠商有去。

張司長琬宜：你說的是細部規劃的廠商嗎？

許委員毓仁：是。

張司長琬宜：那應該是你們自己邀的吧？

許委員毓仁：我們沒有邀它，我們是邀專家學者。

張司長琬宜：我們沒有邀，也沒有通知。

許委員毓仁：對啊！都已經上網公告是哪一個得標廠商，國巨管理顧問公司，我就在這邊講出來。

徐部長國勇：那是公開資訊，網站上都有。而委員那天召開公聽會，大家所說的意見，我要求一定要提供給細部規劃的廠商，委員的意見也應該要納進去，在最後細部規劃完成的時候，要把這些意見哪裡採納或不採納說清楚，我那天在電話當中，也是講這樣的意思。

許委員毓仁：你也沒有給我一份報告啊？

徐部長國勇：就還沒有完成，要到 7 月才會完成。

許委員毓仁：已經一個多月了。

徐部長國勇：規劃標的時程還沒有到。

許委員毓仁：我不想占用大家的時間，現在大家對於政府採購這些問題，有很大很大的疑慮，針對綁標等一些問題……

徐部長國勇：有綁標的話，馬上跟我說，我立即辦，我一定辦！你看誰有這個規格，我立即辦！

許委員毓仁：我知道，所以我們都要把這件事情弄清楚，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對這個部分絕對是深惡痛絕，所以為什麼關於資訊中心，我當了部長以後，立即繼續查，這是我主動去跟廉政署要求的。

許委員毓仁：這個禮拜還有一天，看是你自己來跟我說明，還是你找次長或司長來……

徐部長國勇：我請司長弄清楚後再跟委員……

許委員毓仁：我們兩個把那天的會議紀錄比對一下。

徐部長國勇：我來對一下，然後請司長跟你講。

許委員毓仁：如果有，我也希望你懲處，下面的人騙你三、四個禮拜，你都不知道！

徐部長國勇：我來處理。

許委員毓仁：那天公聽會開到快 12 點，你們的人都跑光了，只剩下二、三個人——一個科長、一個專委坐在那邊跟我詢答。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回去看，看了以後再跟委員說明。

許委員毓仁：下面的人怎麼唬爛你都不知道！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我們的情緒先轉換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我沒有……

呂委員孫綾：很多委員對於各項議題都提出非常多的意見，也希望內政部在未來推動數位身分證的過程當中，不會有問題出現，我想每個委員的本意都是好的，剛剛很多委員提出的意見，我也希望部長帶回去做檢討。

徐部長國勇：一定、一定。

呂委員孫綾：今天我要跟部長討論的是林口社會住宅，因為最近有許多的住戶針對林口社會住宅停車委外的問題來跟我陳情，在今年 4 月初的時候，住都中心有發了一個公告，表示未來社會住宅下面的停車場會交由外面的廠商來進行營運管理，也會對外開放營業，因此，這樣的問題造成許多住戶的疑慮，包含原本在契約當中有明定固定的車位，但是委外之後，卻變成他們沒有固定的車位可以使用，以及對外開放營業之後，這些進來臨停的客人進出的動線及規劃，對於住戶安全的維護上面有很大的疑慮，針對以上這兩個問題，住都中心都只有單方面公告，並沒有跟當地住戶召開座談會做溝通，住戶對於這個部分有很大的批評，所以上個禮拜五，我也邀請營建署、住都中心及住戶共同召開一個座談會來討論他們的問題，甚至是停車場廠商的合約，我想住都中心也清楚有一些問題存在。請問部長，針對目前停車爭議的部分，住都中心有沒有做一個規劃？

徐部長國勇：我請住都中心把規劃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孫綾：好。

主席：請內政部國家住都中心柯主任說明。

柯主任茂榮：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關於停車場的爭議，因為停車的部分涉及非常多的專業，還有原來的設施是不太足夠的，所以我們才會委託專業的停車場業者來設置有關車牌辨識等整套的營運管理系統。而且在委員指導之下，對於原來簽約時就採取固定車位的住戶，我們也是一樣採取固定車位的方式，但是如果他願意變成臨時的停車格，我們也會給他優惠措施。也就是說，現在採取的措施是，原來是固定車位的住戶都保持原來的固定車位，如果住戶願意配合做為臨時停車使用，採取不固定車位的方式，因為仍然有部分住戶是希望用不固定車位的方式，這個部分我們則會給予優惠措施，譬如原來季繳的停車費是每個月 2,500 元，現在降為 2,400 元，大概調降了 4%；機車停車位的部分，固定車位是每個月 100 元，採季繳的方式則會由 300 元降為 250 元，等於調降 14% 左右。對於原來就採取固定車位的住戶，我們一定給予保障，如果他願意做為不固定車位使用，我們則會給予優惠措施，這是第一部分的報告。

第二，對於門禁的部分，也就是委員剛剛所講的安全措施，我們已經有在進行了，硬體設施部分在這個月底之前都會設置完成。

呂委員孫綾：月底之前會完成？

柯主任茂榮：對，以上是簡要的報告。關於與住戶的溝通，我們也非常感謝委員的幫忙，讓我們有機會和這些住戶代表溝通，針對溝通的部分以後我們還是會再強化。

呂委員孫綾：廠商的部分呢？你們有沒有去做溝通？

柯主任茂榮：廠商的部分我們會另外處理。

呂委員孫綾：廠商的部分還是有持續在做溝通嗎？

柯主任茂榮：對，業務部分我們會持續跟廠商溝通。

呂委員孫綾：那天開完座談會之後，其實有很多住戶朋友們都到我的臉書上面留言，他們講到住都中心其實還有很多問題都沒有被解決，所以我希望住都中心未來一定要再加強溝通方面的工作。

徐部長國勇：應該要加強溝通，如果按照剛剛柯主任所講的，原來是採固定車位的住戶還是可以採固定車位，然後給予願意採不固定車位的人降價等優惠，我認為這些問題可能都是溝通不足，所以才會產生誤會。

呂委員孫綾：沒有錯。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以後要加強溝通。

呂委員孫綾：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是，委員的意見很好。

呂委員孫綾：我那天發現你們其實一直是單方面的公告，可是住戶有時候根本不知道你們有做這樣的公告，甚至也不知道有這樣的資訊，這中間就產生了非常多的誤會，對於住都中心也有諸多的不諒解，所以我覺得未來如果再遇到相同的問題，部長應該也非常清楚，其實入住之後問題都一直……

徐部長國勇：物管是很重要的。

呂委員孫綾：問題都一直不斷地出現。

徐部長國勇：這可能是因為他們的公告不夠確實，例如可以在電梯、樓梯的出入口等都張貼一下。

呂委員孫綾：未來還要再做加強啦，這部分還是要做溝通。

徐部長國勇：在住戶一定會經過的地方，用一個公告欄張貼一下不就很清楚了嘛，所以住都中心回去要檢討，你們要加油！我們一起來加強。

呂委員孫綾：其實租賃契約第十五條規定，住戶一定要遵守契約，包括內政部的出租辦法以及住戶管理規則，但是在住戶管理規則第九條卻提到，住都中心可以隨時修改規定，並且公告內容和實施，這就會讓民眾覺得這是一個霸王條款，你們可以不經過溝通，不經過與住戶的協調，就可以擅自公告這些東西。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定會經過溝通。

呂委員孫綾：所以我要提醒你們的是，在住戶管理規則裡面訂有這種條款是很容易讓民眾誤會的，而且你們在溝通上面的確出了很大的問題，所以未來我希望部長在這個部分還是要再做加強，我也要求住都中心要召開一個住戶大會，召集所有的住戶們與住都中心進行討論，並瞭解他們目前到底遇到了什麼問題，我們一次把它解決，不要一次遇到一個問題，我們就解決一個，應該把大家一起邀集過來，然後一次把問題解決掉，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請住都中心來做相關的研究。

呂委員孫綾：好。另外，還有兩個問題，林口有很多社區，這些社區其實都有繳交管理費，但是看

了很多社區管理費的繳交狀況後，我發現有很多大型社區，例如國家一號院，它的管理費 1 坪是 48 元，但是你看林口世大運社會住宅 1 坪的管理費卻要 60 元，對於民眾來說，他們會覺得這是不是有變相漲價的情形。

再來，其他公用停車場的租金行情，從 1,000 元到 1,200 元、1,500 元都有，但是我們的停車位價格卻比別人還要高出很多，所以我希望部長把這兩個問題帶回去做個檢討。此外，我也要求部長未來要去召開住戶大會，與所有的住戶坐下來溝通，讓住都中心好好地去瞭解住戶現在究竟還遇到了什麼樣的問題，然後一起來溝通、解決。

徐部長國勇：我會請住都中心回去研討，不過剛剛委員提到的林口公有停車場的租金，其實它是在戶外的。

呂委員孫綾：這裡面也是有戶內的。

徐部長國勇：再來，林口地下室的停車場在安全等各方面也都不一樣。

呂委員孫綾：我知道。

徐部長國勇：服務的水準差很多，差太多了。

呂委員孫綾：服務水準我都知道，但是我要跟部長講的是，我們這個停車場也算是公有的停車場，當然你可以說服務水準是不一樣的，但是我想說的是，請你去看一下其他地方停車場的收費標準，我認為應該要符合……

徐部長國勇：就是要儘量給我們的住戶更好的待遇，我知道委員的意思。

呂委員孫綾：對。

徐部長國勇：我會請住都中心回去研究。

呂委員孫綾：好，針對這個部分，還有住戶大會一定要開。

徐部長國勇：我請他們回去處理。

呂委員孫綾：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要討論數位身分證的事情，其實我們推動數位身分證（eID）的概念已經有一段時間了，我有稍微看了一下內政部的報告，報告裡面所提到的大概都是外界關注的問題，關於民眾可以選擇是否使用自然憑證的功能，也就是可以讓民眾自己選擇，我想要確認一下你們的意思，如果不想使用的人，例如長輩，他就可以把這個功能關掉，那麼這張卡就等於是過去的紙本身分證，還是那個晶片上面有內容，只是不能開、不能 log in？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晶片身分證與現在紙本身分證的欄位幾乎都是一樣的。

林委員昶佐：所以原則上就是紙本。

徐部長國勇：就是這樣而已。

林委員昶佐：因為這兩個概念有點不一樣，這樣等於不能去使用 eID 所有的功能。

徐部長國勇：如果 he 不想使用的話，當然就沒有這個功能，但是他想要使用的話，都可以使用啦，他只要開通就介接了。

林委員昶佐：OK！我只是稍微確定一下。另外，其實報告裡面並沒有提到數位身分證的讀取介面，現在政府機關還在使用的通常都是 USB，請問你們有沒有朝著 RFID 的模式進行？因為 USB 原則上都還是要使用到電腦，但如果是 RFID 的話，其他的硬體可能都可以使用，包括手機等等，你們是不是朝這個方向？

徐部長國勇：感應式的是有。

林委員昶佐：所以你們會朝這個方向嗎？

徐部長國勇：NFC 有啊。

林委員昶佐：以上這幾個問題是比較屬於執行面的。再來，關於軟體的開源，我們在討論 eID 時，科技社群的朋友，甚至唐鳳政委也有談到，有關以前自然人憑證驅動軟體的開源，應該要有公開規格的重要性，因為我們在討論 eID 時都一直拿愛沙尼亞來做比較。

徐部長國勇：他們是比較進步啦。

林委員昶佐：愛沙尼亞其實是主動公開開源的驅動程式碼，好處就是讓所有的社群以及科技人能夠去做延伸性的軟體開發，比較消極面的考量，當然是看看它有沒有問題，有沒有安全上的疑慮，以及可不可以去檢驗這個軟體；比較積極面的考量是這會鼓勵人民、鼓勵科技社群，讓他們能夠延伸去開發可以應用的軟體，這是愛沙尼亞的方式。不過我擔心的是我們會不會像過去自然人憑證的模式一樣，是用整個外包出去的方式，例如外包給中華電信，但是最後中華電信做出來的自然人憑證，卻產生跨平台支援不良的問題，進而影響到發卡的總量，甚至也影響到其他政府單位，或其他單位想要做延伸性使用的時候，都會有一些困難。所以我們現在在做的 eID，未來的驅動程式是不是也會朝著愛沙尼亞的模式，也就是用開源的方式去做？

徐部長國勇：委員所說的就是我們想要做的。

林委員昶佐：如果這部分可以確定的話，我相信對於我們的社群而言……

徐部長國勇：我們的 API 是透過政府的網路骨幹與所有需要服務的地方相連結，骨幹就像是主幹線，其他部分就像是蜈蚣的腳延伸出去，包括健保局、交通監理單位等等，那就像是一把鑰匙，打開以後就可以往那邊去了。

林委員昶佐：最重要的地方在於驅動程式是不是開源性的？

徐部長國勇：是的。

林委員昶佐：如果是這樣的話，外面的人就可以按照你們所提供的版本立即加以應用了。

徐部長國勇：這沒有問題，其實 API 有很多規格，包括 window、爪哇等等，這些是介接他們共同的 protocol，也就是用它們之間的協議程式就可以溝通了，就像是語言翻譯機一樣，經過溝通之後就可以送出去了。

林委員昶佐：所以將來應該不會發生像過去自然人憑證的問題吧！

徐部長國勇：不會的。

林委員昶佐：那我們就樂觀其成。

徐部長國勇：究竟能否介接，為了安全起見，政府必須加以審核，基本上，我們的規劃就是智慧政府用這個管線來做。

林委員昶佐：最重要的是開放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開放的部分必須逐步來處理。

林委員昶佐：主要是上述這幾個問題，後續的部分我們再來追蹤。

徐部長國勇：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呂委員孫綾代）：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1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是討論建置 eID 的問題，剛才聽了部長的說明，部長說 eID 本身所貯存的資料不會超過目前紙本的資料，請問這樣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原則是這樣沒錯。

林委員為洲：除非取得當事人同意，透過密碼然後才能介接到其他資料庫對嗎？

徐部長國勇：密碼憑證之後才能介接出去。

林委員為洲：除了這張憑證之外，還必須要有密碼，所以並不是檢到憑證的人就可以隨便介接是嗎？

徐部長國勇：對，除非密碼直接寫在上面被人家看到，但我想應該不會有人這樣做才對。

林委員為洲：請問個資是屬於誰的？比如我的犯罪資料、健保資料或金融資料，請問這是屬於誰的？

徐部長國勇：這些都是委員你的無形資產，這些當然都是你的。

林委員為洲：所有國民的個人資料都是屬於國民個人所有，而不是屬於國家的。

徐部長國勇：當然，所以不能隨便亂用啊！縱然因為……

林委員為洲：我們必須先釐清這個問題，所有個人的個資都是屬於個人所有，這是憲法所保障的權利，包括第 585 號、第 603 號釋憲文都寫得很清楚，所有的個資都是屬於國民個人所有，而不是政府的。如果政府要取得個人資料的話，就必須要有法律授權，而且釋字第 603 號寫得很清楚，這樣的法律授權必須限定範圍及時間，並規範在何種狀況下才能使用個資，也就是說，並不是經過法律授權，政府就可以隨時使用個資，這部分還必須限定什麼樣的時間點可以使用個資、在多大的範圍內可以使用個資。我們必須先釐清個資是屬於個人的財產，它並不是國家的，也就是說，並不是國家在任何一個介接面、在任何一個資料庫都可以取得個資，這方面必須要有法律授權，而且法律授權是很嚴格的，除了必須限定使用的狀況、範圍及時間，另外還要留下紀錄，同時能夠被檢驗，因此所有的警察在搜尋個資的時候都會留下紀錄。

本席支持將來改為 eID，如此可以用更方便的方式取得某些資料。基本上，本席支持這樣的政策，但是換成 eID 並非只有紙本，未來當然必須要有比紙本更好、更方便的功能，這樣換了才有意義，不然為什麼要花費四十幾億元的經費？請問如果是換成新的紙本，大概要花多少錢？

徐部長國勇：差不多十幾億元就可以了。

林委員為洲：如果換成 eID 的話，需要四十幾億元的經費，既然要花比較多錢，那當然要能更方便。所謂更方便是指讓民眾更方便，而不是讓政府更方便。剛剛部長提到，當我們在使用 eID 的時候，一定要經過個人同意、取得授權，然後才能介接進入其他資料庫取得個人資料。就實際情況而言，當警察臨檢時，警察取得授權把資料輸入之後，警察大概只能看到警察能看到的資料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當然是這樣子。

林委員為洲：但是警察一定會詢問當事人密碼，不然警察要怎麼進入資料庫？

徐部長國勇：不用啦！加密區進去之後就會有身分證等等的相關資料，密碼則是作為介接 API 之用，按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的規定，警察不可以詢問介接健保等 API 的密碼。

林委員為洲：因為可以介接，所以一定要有相關機制來控制介接，除非是得到當事人的同意。

徐部長國勇：警察不能詢問這些。

林委員為洲：將來使用 eID 之後，只要透過介接的方式就可以看到更多個人資料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這是有可能的。

林委員為洲：當然是這樣，否則 eID 就沒有作用了嘛！現在問題就出在這裡，因為我們想要它能方便使用，所以一定要有介接的功能，這樣才能連接到 T-Road，也因此就有機會讓個人的許多資料透過這張卡被看到，不管是自己或是單位取得個人同意與授權，都可能讓個人資料透過這張卡被揭露出來，也就是這張卡可以揭露出許多個人資料。不過這些問題都不用再討論，如果不是這樣的話，它就失去 eID 的功能了。本席的結論是必須要有授權，我們堅持要有法律授權，因為將來可以透過介接到 T-Road 的骨幹，然後再到所有資料庫，包括健保、金融及其他有關個人隱私的資料庫。

徐部長國勇：是的，只是經過個人授權就可以，關於個人授權，在個人資料保護法當中就有相關規定，包括電子簽章法也有相關規定。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應該要重新盤點，因為在目前的所有法律當中，只要提及身分證的部分，所指的都是紙本，如果未來換成 eID 的話，它已經不是紙本，功能也不一樣，屆時可能會開放很多資料，因此所有法律當中有關「身分證」這樣的字眼都必須重新盤點相關規範是不是足夠。也就是說，目前所有法律當中有關身分證的規範都是針對紙本，它能顯露的就是這麼多，它不可能連結出去，但將來改成 eID 就可以連結出去，規範當然不一樣，所以要盤點所有和身分證相關的法律。最好的方式無論是愛沙尼亞或德國，目前被舉例較多、大家認為比較成功的都有法律授權，而且是專法授權，所以這個我們還要再討論。

最後，剛剛大家一直講愛沙尼亞做的算是比較成功的，德國也算相當成功，數量也很多，這兩個國家的 eID 上面都有國徽和國旗，這點也給你參考。愛沙尼亞是直接放國旗，德國沒有放國旗，但是他們刷淡的背景是國徽。

徐部長國勇：很多國家也沒放國旗啦！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我現在舉的例子就是這兩個常常被當做成功案例的國家，第一，他們都有專法的法律授權，第二，他們有放國徽、國旗，這給你參考。謝謝。

徐部長國勇：放國旗我贊成！我已經跟委員報告過，說我贊成啊！

主席（林委員為洲）：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徐部長，你今天都說你個人支持身分證上有國旗，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是，我贊成。

曾委員銘宗：這是你個人的立場，還是內政部的立場？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內政部正在收集大家的意見，以便做最後的決定，但是我個人贊成。

不過我還是持開放的態度，聽大家的意見，我會在最後做決定的時候跟大家報告。基本上，其實贊成的是占多數，我可以跟委員這樣報告。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個人贊成，但是內政部還在聽各界的意見，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是。

曾委員銘宗：行政院呢？

徐部長國勇：我沒有問，但大體而言是贊成者居多數，可以這樣說。

曾委員銘宗：好。

接下來，我們現在舊的身分證其實非常落伍，因為世界 180 幾個國家裡面，像我們現在這種身分證只剩下 28 個國家在用，所以臺灣是相對落後的。您今天報告的題目中有「數位身分證」一詞，請問誰跟你說我們要換發的是數位身分證？

徐部長國勇：那是國發會前年年底就在「智慧政府」的計畫中確定的。

曾委員銘宗：這個名稱不精確。應該是晶片化的身分證，因為那個身分證就像現在的健保卡有晶片，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意思是要講得精確一點、改個名稱嗎？

曾委員銘宗：不是，因為我們那並不是數位化的身分證，而是晶片化的身分證。你應該很清楚，愛沙尼亞、澳洲等很多國家的身分證是數位化的，所謂數位化是幹嘛？就是裝在手機上面，這樣才是真正的數位化身分證。部長曉不曉得？像澳洲的身分證裝在手機上面，那才是真的數位化身分證！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在細部規劃裡面他們有考慮這個部分，就像委員剛剛講的，可以和手機結合，就像行動支付一樣。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

徐部長國勇：我們有這個規劃啊！

曾委員銘宗：有嗎？

徐部長國勇：細部有這個規劃。

曾委員銘宗：這才是真的數位化身分證！

徐部長國勇：確實有這個規劃。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會做？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個意見我們會納入，因為據我所知，當初確實是有這個規劃，就跟行動支付一樣。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這才是真的數位化身分證。像我們的健保卡有一個晶片，那是晶片化，但現在很多國家其實都是數位化，根本就放在手機裡面，它有一個認證。所以這有可能是選項之一，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有這個當然可以，如果有人不想用，他可以不結合，那是他的事；所以會有這個規劃。

曾委員銘宗：所以未來身分證可能不是實體的，就在手機上面？

徐部長國勇：對，我看當時的計畫裡面有提到這一點。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請問部長，現在整合的是哪些功能？只有自然人憑證，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只有整合自然人憑證。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要預設立場，只整合自然人憑證？

徐部長國勇：它主要只是一個鑰匙，也就是要用 API 去介接。因為人權團體擔心這個身分證會有資料洩漏等等的問題，所以當時的規劃就是結合自然人憑證，其他部分則用 API 去介接。

曾委員銘宗：OK，其實這是未來的趨勢，我希望越快越好。請問時程上預定什麼時候開始換發？

徐部長國勇：我們是希望明年 10 月就開始換發。

曾委員銘宗：整個規格和樣式什麼時候會確定？

徐部長國勇：規格大概是 7 月底，樣式大概 9 月左右會正式讓大家瞭解。

曾委員銘宗：所以到時候會確定到底是晶片化或無實體化？

徐部長國勇：對，都會確定。我們一定有規劃，剛剛向委員報告過了，委員說的國旗也要等樣式出來；我已經說我贊成，但是我們會很正式地以記者會的方式來向大家宣布。總之，這個部分我個人贊成，我也知道贊成的人占多數。

曾委員銘宗：OK，贊成占多數包括內政部，也包括行政院，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這點我並沒有去統計。因為我確實沒有做統計，不能騙委員，但根據我大致上的瞭解和私底下詢問的結果，贊成的是比較多數；我可以這樣向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另外請問部長，內政部是一個中華民國的部會，可是母親節的時候你們的小編竟然去酸韓國瑜市長，韓國瑜是高雄市的市長耶！

徐部長國勇：我一開始就報告過，因為是政次在處理發言人辦公室的事情，所以其實每次小編發布的東西我都是最後才知道，甚至是他們發布以後我才知道。針對這件事情，我跟他們講：處理事情有創意，但是要想到它的爭議；一定要進行相關的檢討，以後不可以這樣！

曾委員銘宗：OK，這樣的講法我接受……

徐部長國勇：一定要檢討、一定要檢討！

曾委員銘宗：創意歸創意，但是不能違反行政中立！

徐部長國勇：是不要有爭議，因為違反行政中立也是爭議的一種。

曾委員銘宗：沒錯。

徐部長國勇：即使沒有違反行政中立，也不要產生爭議。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這些小編並沒有用到半毛錢，包括替代役男，都是他們自己的想法，所以我跟他們說以後這些都要注意。因為實際上我們當初給他們很大的授權，他們發布之後我才知道，所以我對他們說，以後這個部分要多加溝通，不要有爭議。

曾委員銘宗：好。最後請問內政部有沒有養網軍？

徐部長國勇：絕對沒有！有的話我下台！就這麼一句話，最簡單！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1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徐部長，什麼叫身分證？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身分證是身分識別用的。

江委員啟臣：識別？講到重點了！ID 嘛，所以身分證第一個也是最重要的功能就是識別—identification：你是誰？你來自哪裡？

徐部長國勇：我們法律上叫人別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在這個 ID 上面呈現能夠識別的重要項目是很關鍵的，姓名也好、國別也好，都是必要的啦，否則這個 ID 就失去意義了。但是我希望我們的討論不要失焦，我們現在討論的是身分證，而不是一張所謂的多功能卡片，重點不能錯置；也就是要先處理好它的識別功能，再來處理它要不要加值、衍生其他功能。

有關剛剛大家一直在討論的會不會有個資洩漏的疑慮，的確有！而且有非常多的疑慮！再厲害的科技或密碼都可能被破解，所以，當這個疑慮沒辦法解除的時候，加值再多的功能，很多人還是會擔心。所以我今天要來質詢前，很多人就跟我說，因為我們畢竟是民主社會，民主就是人民做主，所以在開放很多功能時，要把選擇的權利保留給民眾。你剛剛一直說透過哪個介接或者有 password，就可以 access 到哪個資料庫……

徐部長國勇：是的，委員說得對。

江委員啟臣：這些聽起來都很方便。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得對，人民一定有決定權。

江委員啟臣：舉例來說，這張卡在明年 10 月換發時，其基本開啟功能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加上自然人憑證，這是基本開啟的，馬上可以開，但也可以選擇不開自然人憑證。

江委員啟臣：你就回答到一個重點，為什麼不是在給你這張卡時，它就是一張很單純、很陽春的卡？上面只有 ID，裡面的功能全部由人民自己選擇要不要開啟。

徐部長國勇：委員講得對，就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當你講這張卡有八大功能或幾大功能，又是什麼多卡合一方案時，大家想到的是拿到這張卡以後，馬上就什麼都能用，所以我覺得不應該這樣講，這是 misleading。

徐部長國勇：由人民自己選擇。

江委員啟臣：所以要講清楚，這張卡在給你的時候，必須確保是陽春的卡，只是一個身分識別而已

徐部長國勇：對，沒錯。

江委員啟臣：裡面的介面要不要開啟這個功能，百分之百由人民決定。

徐部長國勇：沒錯，委員講的就是重點。

江委員啟臣：其次，百分之百法律授權，剛剛林為洲委員講的非常對，這個授權必須配上法律的保障，否則如果被盜用，不管是有意或無心都有可能發生，你不要認為不會發生，為因應這方面可能產生法律適用的爭議，你們必須把法律配套想好。

徐部長國勇：我們有電子簽章法、個資法、資通安全管理法，這些都可以適用。

江委員啟臣：其實你們今天的報告應該把相關法律都拿來，我今天開啟哪些功能，要讓人民選擇，什麼樣的條件搭配什麼樣的法律，都有法律配套，全部提出來，這才是負責任的立法與措施。如果沒有這樣做，很多人民會問：「我這張用得好好的，只是要身分證明，一張紙卡就好了，我為什麼不能選擇紙卡，一定要選擇那張很複雜而我又會擔心的卡呢？我也用不到那些功能呀！」的確有些民眾會這樣想。

徐部長國勇：他如果都不開啟，這張卡就跟紙卡一樣，只不過是換了一張新的。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有沒有民眾這樣想？有！因為現在這個多卡社會，其實很多人會擔心。

徐部長國勇：對，可能會產生誤會。

江委員啟臣：他擔心萬一丟了這張卡，會不會有什麼風險，個人隱私先不論，財產等方面可能有損失的風險，所以很多民眾是有疑慮的。今天內政部要花 40 多億元做這件事，民眾就會產生疑義：這張用得好好的，為什麼要花 40 億元？

徐部長國勇：我們的身分證其實每 10 年就要換一次。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那是我們法律上這樣定的。

徐部長國勇：這其實就是配合聯合國的人口普查，以前是這樣的。

江委員啟臣：既然要做，我希望做到天衣無縫，不要有漏洞。

徐部長國勇：多謝委員提醒。

江委員啟臣：做完之後，你們要如何檢討？法律上有沒有問題？為什麼我會提到這一點，是因為任何一個新的措施要實施，都有可能馬上產生很多問題，我接下來就要講你們剛換的警察制服，從 4 月 18 日到今天，已經 1 個月了，你有沒有聽到抱怨？

徐部長國勇：中南部因為流汗的關係，可能產生一些汗漬。

江委員啟臣：我今天其實很想拿照片來，他們拍給我的照片上，警察背後是一片白，都是鹽。

徐部長國勇：這跟我們當兵時流汗，衣服乾了之後的情形一樣。

江委員啟臣：這是每天都要穿的，後來他們每個人花了 7,000 元去另外訂做，廠商還推出限時優惠！

徐部長國勇：我們上衣是給 6 件，褲子給 5 件。

江委員啟臣：這不是幾件的問題，你們推出這個「專業戰術型」制服，提到有涼感性、斷裂強力、抗起毬性、透氣性、抗染色縮水性、吸水性、速乾性、抗紫外線，什麼都有，只差沒有防彈而

已，就跟你們推那張卡一樣，結果這件衣服連最基本的抗汗、透氣都做不好，更離譜的是夜間穿這件衣服執勤，都要穿反光背心，否則太危險了，基層員警的心聲你們要聽見。

徐部長國勇：其實這件衣服是員警自己選的，它是由下而上，不是我們指定的，我們會改善這些問題。

江委員啟臣：你告訴我，基層員警有什麼衣服的專業知識？他當然是看這件穿起來帥氣、英俊，廠商又說有這些功能，他就選了這件。他只能選外表，因為功能是看不到的，是廠商說有這些特性，所以選擇這件，結果有被騙的感覺。

徐部長國勇：應該不是，事實上，透氣性跟抗撕裂會有一些矛盾。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講的都是實際的情形，你不用在這裡跟我辯，我知道你的口才很好，問題在於如果它會出現一個商機，你就知道它有量；當它有量，就代表很多人穿不下去，只好另外訂做，將公發的放在一邊。對人民而言，花了我們這麼多納稅公帑製作的公發制服，結果基層警察的收入已經很微薄、執勤已經很辛苦，因為受不了穿這樣的制服，只好花 7,000 元去訂做。你如果要訂做，我也可以給你廠商的電話、地址，臺北、臺中都有，我都去問過，我不會隨便質詢你的。這個新措施到現在已經 1 個月了，你們有沒有真的檢討？此外，這件衣服有沒有保固？這麼大的採購，應該有保固吧！我們可以要求他們負責。

徐部長國勇：請警政署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你今天跟我講它是透氣、排汗、速乾，結果員警卻要忍受不透氣的痛苦，我可不可以要求他們負責改善？這衣服有沒有保固？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的問題，警政署也注意到了，署長在上次署會報的時候也特別要求各縣市做全性面調查，目前我們有初步……

江委員啟臣：我認為你們應該找廠商出來負責，因為這涉及到不只廣告不實，你來標案的時候，你的標案內容所宣稱的功能跟實際最後的成品是有落差的，至於落差多大，這可能有法律訴訟的問題，徐國勇就是律師，你要替警察講話，我們的權益受損，我們拿到的是 6 件上衣還是 6 套？

徐部長國勇：6 件上衣。

江委員啟臣：這些人現在要花一萬多元，2 長、2 短、2 褲加 1 外套共 1 萬 500 元，我看了真的很難過，我們要替你們換新衣，結果最後變成你自己要貼錢另外買，但是不穿又不行，因為不穿不符合規定，晚上值勤還要穿反光衣，因為服裝太暗怕被撞到，所以他宣稱的好多功能都沒有達到，部長，這件事情你要澈查一下，因為這個問題已經發生，而且新措施執行一個月，你們要檢討。

徐部長國勇：我請警政署……

江委員啟臣：我會請內政的召委特別注意這個事情，因為這是基層警察普遍的反應，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請警政署來做相關的了解。

江委員啟臣：這個一定要查啦！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2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是以 eID 為主，剛才也提到數位身分證是一個世界趨勢，今天也討論到很多不同國家，在功能上我們當然希望越先進越好，但是有些牽涉到成本的問題，現在已經有 128 個國家採用數位晶片身分證，其實我們在民國 86 年就曾經想要做，但是後來沒有成功，你知道為什麼嗎？那時候是因為希望能夠整合政府不同單位掌握的個資，一樣是對於資安會有些疑慮，當時加上個資保護還不明確、相關法令還沒有完備，所以在 86 年雖然討論過，但後來是不了了之，目前看起來已經拍板，但是部長不覺得很趕嗎？你去年底宣布 2020 年要全面發行，用不到兩年的時程來規劃準備，部長真的覺得沒有問題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沒有問題，因為長期都有在做規劃。

林委員奕華：當然今天質詢後，會比較確定 eID 跟原來的資料庫沒差多少，頂多就是加自然人憑證，其他部分都是用介接的。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樣才能夠確保資料、資訊的保護。

林委員奕華：但是你要介接的範圍到哪裡？今天大家一直在討論的是，因為用介接會牽涉到其他部會，在資料庫哪些資料可以運用，以及像隱私權等問題，所以這部分我們還是回到法源依據，今天談的還是法源，如果以剛才部長所說的部分，戶籍法、電子簽章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也要修，因為我們現在都沒有電子身分證。

徐部長國勇：這裡面的資訊，在個資法裡面……

林委員奕華：還是要修法，我們都覺得應該要立專法，因為介接會牽涉到晶片，數位身分證存放的資料，可讀取晶片單位與時機、晶片相關功能的開啟與關閉、憑證資料庫的管理與使用、資安措施等等，這些規範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只要數位簽章法跟個資保護法裡面有授權就可以啊！

林委員奕華：所以不用修嗎？

徐部長國勇：有授權他就可以去使用這些資料。

林委員奕華：還是要修啊！

徐部長國勇：不用修啦！

林委員奕華：再請教，你知道現在身分證幾歲可以申請嗎？

徐部長國勇：14 歲。

林委員奕華：請問 14 歲之後，誰來決定我的 eID 功能有哪些？這要不要修法？

徐部長國勇：14 歲以下跟 18 歲以下一樣都是有法定代理人，那個本來法律就有了，民法也有啊！

林委員奕華：這也要修啊！

徐部長國勇：那不必修，民法就有了。

林委員奕華：不一樣哦！因為紙本只有紙本的功能……

徐部長國勇：法定代理人不用修啦！

林委員奕華：要修啦！怎麼會不用修！因為 14 歲就可以申請 eID 耶！

徐部長國勇：當然要有法定代理人啊！

林委員奕華：到底授權到哪裡？為什麼法令不用寫呢？

徐部長國勇：因為我們 eID 裡面的資訊，跟我們現在幾乎一樣，所以並沒有增加……

林委員奕華：有關法律授權這件事情，我們看到國外完備化一定要法律授權，不管是修法或是要專法，可是我覺得一定要有法律授權，因為大家討論很久了。

最後，如果 2020 年要推行，現在使用健保卡繳稅的人越來越多，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一卡到底不用再更新，但是自然人憑證只有 5 年加延長 3 年，換證要再花 250 元，部長知道嗎？還是都是別人幫你報稅，所以你不知道？

徐部長國勇：我有自然人憑證，但當然是會計師幫我報稅啦！

林委員奕華：但是你不知道 5 年加 3 年以後就要再繳 250 元，因為自然人憑證未來會整合到身分證，你能不能承諾在數位身分證換發之前，如果自然人憑證已經到期的人，可以不用再付 250 元？很合理吧！如果 2020 年就要實施，也剩不到 2 年，就讓 8 年到期的人再延長使用嘛！你既然可以延長 3 年，也可以再延長 2 年啊！

徐部長國勇：委員講得有參考價值，我們來研議。

林委員奕華：要不然大家都變成用健保卡在繳稅……

徐部長國勇：委員講得有道理，我們來研議。

林委員奕華：你看健保卡加密碼占網路申報件數比例從 105 年 24.45% 升高到 106 年 32.83%，自然人憑證是往下走，為什麼？因為要再付錢嘛！

徐部長國勇：委員講得非常具有研究價值，就是自然人憑證展延 3 年後要換，是不是延長到我們 eID 換好，這我們來研究。

林委員奕華：從現在宣布開始，延長到數位身分證換發為止前都可以使用。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研究一下，你的意見我了解。

林委員奕華：這是很具體的建議。

徐部長國勇：很具體，而且我了解。

林委員奕華：而且對大家是好的。

徐部長國勇：我了解，我來研究。

林委員奕華：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魴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2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每次談到新式身分證或是 eID，我都會質詢一個題目，就是原住民的名字，以目前來講，你知道原住民的名字在身分證裡面，形式面上呈現出的方式有幾種？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有單純用中文的、翻譯成中文的、合起來的，就像您現在秀

出來的名字。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中文的，也有並列的，但是以高潞·以用或是書寫系統的 Kawlo·Iyun，請問哪一個是我的名字？按照姓名條例，有規定什麼是本名，你覺得對於原住民族來說，哪一個比較貼近本名？

徐部長國勇：現階段當然統統合起來是一套，我知道委員……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意思是我在講我的名字的時候，我還要唸兩遍，因為我的身分證是並列的，像您說的兩個合在一起就是我的名字，有中文跟羅馬拼音，所以我出去在講我的名字的時候，就是高潞·以用 Kawlo·Iyun。

徐部長國勇：不用啦！你講一次我們就知道了啦！因為兩次發音都一樣，這只是我們用眼睛辨識時文字的顯現，但是如果以聽覺來講，一次就夠了啦！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是在姓名條例裡面，我們要知道哪一個是本名啊！

徐部長國勇：其實聽覺一次就夠了啦！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意思是，今天我們如果要做 ID 身分識別的時候，不論是數位身分證或是我們以後要換新的身分證，這一個身分證裡面哪一個才是我們原住民族或是我的本名？因為你們寫上去的就是本名，但是姓名條例裡面規定，如果我有必要使用姓名的時候，以本名為限。

徐部長國勇：所以新式身分證一樣兩個一組上去都沒有問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的意思是一組，表示我的名字一定要唸高潞·以用或是一起講高潞·以用 Kawlo·Iyun，這個才是名字？

徐部長國勇：你唸一次我就知道了啦！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就一直以來原住民族想要跟中華民國政府強調的一件事情，姓名是人格權，你有決定更改或變更名字的權利，而主體是個人，如果我們決定要用書寫系統、羅馬拼音作為我們本名的時候，我們應該有權利讓中華民國來尊重原住民名字才對，部長，是不是這樣？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意思我了解，但是現階段整個政策上，我想這部分牽涉的不是只有這樣，因為包括我們現在的發言人 Kolas 在當立委的時候，我記得在總質詢他也提過這個議題，所以我了解，但是我們現階段身分證設定上是統統會列上去。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您可以代表內政部來尊重一下原住民的名字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本來就很尊重。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就是我們的數位身分證或是我們現在的身分證可以以書寫系統或是羅馬拼音來呈現嗎？

徐部長國勇：因為現階段這個東西……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根據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姓名要以本名為限，如果不是原住民，他是一個；如果他是原住民，請問部長，本名是哪一個？

徐部長國勇：其實推動雙語國家以後，可能就會遇到這個問題，我們如果變成這樣的話……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原住民的名字不是雙語，Kawlo·Iyun 是英語嗎？

徐部長國勇：當然不是，因為那是原住民語言的發音，譬如用中文唸出來也是高潞·以用，用羅馬拼音也是，所以……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通過之後，原住民族語言已經是國家語言，任何一個公文書，即便是我們的新式身分證、數位身分證，都應該要尊重羅馬拼音或是書寫系統是可以在公文書使用的語言，意思是不以中文為主，那為什麼身分證不能使用羅馬拼音？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我們公文書還是以中文為主，但是我們在原民地區包括原鄉，當然這時候可以……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原民地區是因為有原住民，身分證是誰在拿？當然原住民的身分證是原住民在拿啊！

徐部長國勇：當然是這樣，這部分在現階段我們還是需要做相關研議。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部長，以後如何解決原住民族名字一直被殖民、一直要使用中文的狀況？

徐部長國勇：我覺得這倒不是殖民，因為我們在這個土地上，我也是用中文……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為公權力去剝奪原住民的姓名權，這不是一種殖民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我覺得用這個倒不是殖民，你的意思我了解，你希望更清楚表達，但是以臺灣是個自由民主國家來說，不會殖民原住民啦！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要失焦了！現在的重點是，原住民用書寫系也就是羅馬拼音的名字，可不可以在新式身分證或是新式數位身分證呈現？因為我知道數位身分證（eID）沒有辦法，還是一樣要用中文當作原住民名字的識別。

徐部長國勇：就像您剛才秀出來的名字一樣，可以加上去啊！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原住民說我不要，我就是要用羅馬拼音，你可以尊重原住民的姓名權嗎？

徐部長國勇：當然你的意見我們可以了解，但是現階段……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原住民硬要配合中華民國的政策，造成的困擾何其多！我連訂一個機票都沒有辦法用自己的名字去訂，我連拿我的羅馬拼音要去線上刷卡也沒有辦法，當原住民姓名可以恢復原本名字的時候，造成的困擾何其多！但是這個政府從來沒有想要去解決我們遇到的困難，所以在這裡，我請部長針對原住民姓名的部分，可不可以去研議如何讓原住民真正的名字呈現在身分證上？

徐部長國勇：我請他們召開會議先來討論一下，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什麼時候會召開？

徐部長國勇：召開會議的時間我們再跟委員報告。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召開會議的時候，可不可以邀請原住民族的代表一起參與？

徐部長國勇：我們是內部會議。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是你們是一群漢人在幫我們決定事情啊！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我們就是把委員的意見納進來，大家討論看有什麼……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原住民的聲音，你們怎麼知道我們在想什麼？

徐部長國勇：行政院還是有原民會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請你給本席一個承諾，什麼時候會開會？什麼時候會給原住民族一個答案？

徐部長國勇：應該很快啦！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一個月也是很快，一天也是很快，兩天也是很快！

徐部長國勇：因為我們有些相關的會議都一直在排，所以我請他們兩個月內排進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2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想先請教個人的問題，你自己的錢包裡面有幾張卡片？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卡片是包括健保卡等統統加在內嗎？

何委員志偉：對，你平常會帶在身上的。

徐部長國勇：大概 6、7 張。

何委員志偉：我先講一下，年輕朋友對於這次政府要推新一代身分證還滿興奮的，但是正常年輕人出門大概會帶 10 張卡片，從自然人憑證到健保卡、汽機車駕照、悠遊卡或是高雄一卡通，以及工作用的門卡、身分證、學生證，甚至信用卡可能 2 張到 3 張，所以加起來一個正常人可能會帶將近 10 張卡片出門。

徐部長國勇：10 張相當多，我大概 6、7 張就夠了。

何委員志偉：我們對於新一代身分證有兩個要求，一是方便，二是好用，請教部長，在 2020 年的時候，我們要把哪些卡片整合進來？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只有整合自然人憑證，其他是用應用程式介面跟其他做相關的介接。

何委員志偉：既然我們討論到要把自然人憑證整合起來，自然人憑證什麼時候會正式走入歷史？

徐部長國勇：當身分證全部都出來以後，它應該就會走入歷史。

何委員志偉：有沒有一個設定的時程？

徐部長國勇：我們明年 10 月開始換發身分證，希望在兩年內，也有可能比兩年長一點點，因為德國是 1 年才換發行 500 萬張，愛沙尼亞是 1 年換發 100 萬張而已，所以我們兩年內要把 2,359

萬張換發完成很趕，但我們會儘量趕，頂多再兩年多一點。

何委員志偉：謝謝部長。再請教一個問題，剛才討論到在美國拿著駕照就可以四處通行……

徐部長國勇：美國基本上沒有身分證。

何委員志偉：它有身分證，但是基本上還是以駕照為主。

再請教一下，未來的身分證有沒有可能取代汽機車駕照？我要為我們的執政黨說一句話，很多人說我們花 40 幾億元很浪費錢，但是我們實際試算過，補辦一張身分證要 200 元，但是這次的更換，攤下來平均不到 200 元，而且是因為戶籍法第五十一條的要求做的。

現在我替年輕人問一句話，你們是否可以把汽機車的 license 也整合進來？

徐部長國勇：據我的了解，縱然現在是紙本，但是都已經整合了，因為汽機車的駕照號碼就是身分證號碼。

何委員志偉：對。

徐部長國勇：我曾經被臨檢，當時也是拿身分證給他，「啪」一下就知道有沒有駕照。

何委員志偉：所以未來我們的汽機車證照可以放在家裡，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以後的身分證就是了！

何委員志偉：我們是否可以正式對外說，以後出門帶一張身分證就可以了？因為很多時候還是會被問有沒有駕照，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駕照是交通部發的，身分證是內政部處理，警政署是內政部的，現在只要拿出身分證，輸入身分證號碼，就可以知道你有沒有駕照，因為駕照號碼跟身分證是一樣的，所以應該是沒有問題！

何委員志偉：我們是否可以正式下達了呢？

徐部長國勇：我現在就提到了，因為駕照是警察檢查的，我們的警察……

何委員志偉：10 張卡片減少一張自然人憑證變成是 9 張，再少汽機車 2 張，以後只要帶 7 張卡片就可以出門，至於健保卡跟身分證之間的整合呢？

徐部長國勇：介接以後，健保資料都在，以後要看病什麼的可以……

何委員志偉：可以用身分證看病嗎？

徐部長國勇：開通以後可以，不開通當然是……

何委員志偉：好，所以我們可以再少帶 1 張卡片了？

徐部長國勇：這是我們的規劃，要健保署配合。只要健保署規劃好、介接以後就可以開始，至於一些不必要的，在還沒有介接好之前……

何委員志偉：要多久？

徐部長國勇：這要問衛福部健保署。

何委員志偉：好，有沒有一個可能的時程呢？

徐部長國勇：這要問他們，我不能替他回答。

何委員志偉：我相信你，我對你非常有信心。

其次，昨天網路熱議，配偶欄是不是要公布？是不是公務人員只要把我的身分證插進去，就可以看到我所有的個資，包括報稅資料等等。

徐部長國勇：不會。

何委員志偉：那是用什麼機制來……

徐部長國勇：現在我們看到的身分證，縱然以後用 NFC 連接進來，所顯現出來的資料也不會超過現在的紙本。

何委員志偉：最後一個問題，有一個驗證是誰登入過、看過什麼東西，既使在自己的內部裡面？

徐部長國勇：API 介接健保局的健保資料以後，只有健保局可以看到你進去的資料，內政部不會知道，也不會蒐集這個，所以個資不會洩漏出去，內政部不會知道你什麼時候去看病。比如，你看完病以後，到監理站繳罰金，監理站也不會知道你剛剛有去看過病，因為資料只有健保局有，這邊不會有，是各自的，不會因為這樣所有的資料統統都洩漏出去，不會這樣！

何委員志偉：這一點我很期待，因為我們又看到假消息在亂傳，本席期待你們用一個簡單圖卡對外界說明，以上。

徐部長國勇：好，我來來設計，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是現在的身分證，後面有父母親、配偶的姓名，未來的身分證也是這樣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對，但是格式不一定是這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問陳小玲下面覆蓋的部分是什麼？是英文？護照名字？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原住民才會有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不是。

徐部長國勇：你說的是英文名字，我們會有英文名字出現。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是英文名字？

徐部長國勇：對，有英文名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是原住民，還要加上傳統的名字，怎麼辦？

徐部長國勇：原住民的傳統名字就是這樣，我們的英文名字也只是譯音而已，就像徐國勇的英文，念出來是 Hsu Kuo……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沒有聽清楚我的意思，我原來的名字是鄭天財，下面有 Sra Kacaw，這是我傳統名字。現在你要放護照名字，我也有護照的英文名字，請問順序由誰來決定？

徐部長國勇：還是用順序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我們決定還是自行決定？

徐部長國勇：英文名字是依照發音，所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只能其一，還是怎樣？

徐部長國勇：現在的規劃就是這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是規劃，現在還沒有完全確定！

徐部長國勇：我們開會以後再跟委員報告，像剛剛高潞委員提到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現在的身分證有中文名字，也有我的原住民傳統名字，因為你要放護照

英文名字，我也有護照英文名字，跟我的傳統名字不一樣，那個英文名字基本上是鄭天財的發音，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三個要怎麼放？是按照我的意願……

徐部長國勇：下次會議我們討論，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總不能倒退吧！現在有傳統名字，這部分……

徐部長國勇：我們討論格式看要怎麼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部分一定要。

接下來請看，這是非常平坦的土地，部長，夠平坦了吧？

徐部長國勇：這邊很不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路而且非常平坦。但是部長，大家比較知道臺東延平鄉的紅葉村，這是花蓮縣萬榮鄉的紅葉村，萬榮鄉也有紅葉村……

徐部長國勇：我沒去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紅葉的轄區，紅葉跟瑞穗僅一線之隔，瑞穗溫泉你知道吧！

徐部長國勇：我去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紅葉也有溫泉，就是那個地方！

你無法想像這麼平坦的地方被劃定為山坡地保育區，那是很早以前做的，他以為山地鄉都在山上，直接就把它劃為山坡地保育區，隔壁是瑞穗鄉，我是瑞穗鄉人。

你看，沒有河流的界線，連一條線都沒有……

徐部長國勇：虛擬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虛擬的線，瑞穗是鄉村區，差很多吧！這樣的事情，我過去有案例，我們看這份報紙，這是上一屆我在立法院協調臺東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臺東縣卑南鄉「山里部落」是一個非常平坦的地區，因為它的名字叫做「山里」，就直接被劃為山坡保育區……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意思是「山里」不在山裡，對不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它本來是保育區林業用地，104 年就更正編定為鄉村區建築用地。剛才照片中的紅葉部落也是一樣，我請地政司啟動，協調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徐部長國勇：我請他們去跟縣政府瞭解一下，我沒去過真的不知道，所以不能亂說。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星期一本席安排經濟委員會到花蓮考察，因為內政部不在經濟委員會，所以……

徐部長國勇：我們還是可以去看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去看過，他看了也嚇一跳，接下來他就推給內政部做更正編定，這部分請內政部……

徐部長國勇：推給內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推啦！是會同，我知道程序上是要會同你們！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請他們找時間去看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要去看。

徐部長國勇：然後要怎樣大家再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去看的時候通知我，因為那個地點我知道。

徐部長國勇：變更地目是很複雜的，會牽涉到很多的問題，所以還是要先瞭解地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已經有案例就是要更正編定，這符合土地法。

徐部長國勇：我們請他們研議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2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今天要討論全面發行的數位晶片身分證，你們計畫在 2020 年啟動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證作業，以配合發展智慧政府的基礎架構建設，固然立意很好，但我們也發現數位身分證等於把所有的資料都儲存在裡面，個資保護的部分……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只有紙本身身分證的那些欄位，甚至比它還少，不會所有的資料都在裡面。

尤委員美女：是這樣嗎？

徐部長國勇：是這樣，它是個資最少的記載，委員應該是指 API 介接各個資料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對，就是從那邊進去，這邊就……

徐部長國勇：對，但是身分證沒有那些東西。

尤委員美女：就像健保卡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

尤委員美女：醫生把健保卡放進去……

徐部長國勇：是，就是鑰匙。

尤委員美女：今天你用數位晶片目的也是這樣，不然我們用紙本就好了，反正拿紙本也不能做什麼，但是現在要用晶片，只要把晶片放入電腦就可以串接過去，所有資料全部都跑出來。

徐部長國勇：它還是要有一些安全措施，比如密碼、憑證等才能夠進去。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這就是我們擔心的資安問題，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是。

尤委員美女：資安架接如果沒有做好，即資安保護不週的話，所有的資料會大曝光。我們看過很多電影，你的銀行存款甚至被領光都有可能。

徐部長國勇：所以每個層次使用身分證時，必須要設有密碼跟憑證，進去的網路也有他們的防火牆，比如健保局網站就有本身的防火牆等，做相關的保護，就是要一層一層做這些。

尤委員美女：這裡面牽涉到資料庫的建置、串接、資料蒐集及利用場景等等。

徐部長國勇：是的。

尤委員美女：目前個資法、資安法及戶籍法的規定密度還是不足，尤其是幾個法之間介接部分還有問題，我們……

徐部長國勇：授權是沒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德國做事都相當嚴謹，他們採用晶片之後有訂定特別法，愛沙尼亞一樣，也是訂定特別法來對資安給予特別保障，其規範包括：憑證效期、行政機關責任、核發證件及必要時得鎖定晶片等規定，以及儲存、傳輸、自動化存取、ping、PUK、封鎖碼、其他資料等規範及被指證件的規定，這些規範密度超過我們戶籍法的規定，所以我在這裡要求，今天你要用數位晶片…

說實在的，大部分的人對數位其實不是那麼的懂，懂的人大都是比較年輕一輩，立委也一樣，所以應該讓這些懂的人對這個晶片……

我們要玩大車，也要有所防範，我知道智慧政府是未來的……

徐部長國勇：現在有電子簽章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其實規範都在裡面，不是只有戶籍法而已！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但這牽涉到幾個法彼此的介面到底有沒有完整？愛沙尼亞的演算法也曾經出現漏洞，只要用公鑰就可以進到私鑰的內容，整個資訊全部曝光了。

徐部長國勇：那是防火牆的問題，不是這個問題啦，那是……

尤委員美女：防火牆也是資安問題！

徐部長國勇：對。資通安全管理法也有相關的規定，所以可以……

尤委員美女：資通安全管理法當初的設計並不是針對晶片身分證的問題，今天我們是針對晶片身分證的資安問題，你必需要去檢視。

徐部長國勇：所有的資通安全裡面……

尤委員美女：部長，你我對於這個部分都不太懂，請資訊中心來告訴我們，有沒有必要對這方面的介面、資通安全的問題制定一些……

主席：請內政部資訊中心嚴副主任說明。

嚴副主任文棠：主席、各位委員。各個部分都已經有它的法律在適用，以憑證為例，它的效期、補換發的部分在電子簽章法、憑證作業基準裡面都已經有……

尤委員美女：你說哪裡有規定？

嚴副主任文棠：在憑證作業基準裡面有規定。

尤委員美女：你在規則裡面規定？它牽涉人民的資安問題，怎麼會用規則來規定？

嚴副主任文棠：資安部分是資安法規定的。

尤委員美女：請你們回去好好參考，德國的資安保護是怎樣做的！

另外，你們曾經在 2017 年 7 月到 9 月舉辦過數場論壇，公民審議會議的紀錄報告指出，專家學者及民眾對這方面提出很多的質疑跟討論，這些資料都非常重要，但是你們在資料更新時，把它全部都移除，我們希望你們能夠把這些數位化資料再放回電腦去，不能藉由改版，就把這些會議紀錄全部移除不見了！

徐部長國勇：因為再做改版，那個會再放上去。

尤委員美女：好，改版之後要把這些資料再放回去。

徐部長國勇：它是改版，不是把它消除，改版時有些東西會先下來，完成以後會再放上去！

尤委員美女：你確保改版以後，那些資料要再放回去！

徐部長國勇：剛剛司長已經講，會再上去。

尤委員美女：本席希望你們針對晶片身分證的資安保護制定……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那邊的法律都有了！

尤委員美女：你們說的有，就是目前的個資法、資安法，資安法是我們通過的，我們怎麼會不知道它的目的在哪裡，它跟本不是為了身分證去制定的嘛！

徐部長國勇：它適用於全部，不只為了身分證，它可以為所有的……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所以我要你們檢視之間的漏洞在哪裡嘛！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檢視。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黃委員昭順、鍾委員佳濱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黃昭順書面意見：

一、身分證沒國旗 消失的中華民國？

（一）蔡政府為推動數位政府，「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預計 2020 年 10 月上路，對於是否保留具象徵意義的國旗，國發會主委陳美伶於 3 月 18 日說，「目前我看到是沒有」。內政部長徐國勇則說，還沒有定案，尚在研討，要多聽大家意見才會決定。有關新式身分證修訂版本雖尚未定案，但現在卻傳出改版之國旗、配偶、出生地、父母等都將消失或隱藏，引發許多的反彈聲音。本席有以下 4 點疑慮請教內政部：

1. 國家認同部分：從去年九合一選舉，我們發現不是政黨的對決，而是國家認同的對決，從選舉結果中我們知道，大多數人是對中華民國認同的。因此，國旗不只是代表主權，更是全體國民的認同感來源，民進黨口口聲聲捍衛中華民國，實際上卻為了意識形態搞小動作，讓中華民國消失於無形，難道這就是執政黨「捍衛主權」的方式？讓人懷疑「去國旗化」是不是「去中華民國化」的投石問路之舉？

2. 經濟效益部分：換發身分證是一個大工程，改的都是人民的納稅錢，紙本就要十億元，晶片更可能高達四十億元，在經濟狀況不好的狀況下，如此耗費巨大的金錢。請問原訂新式身分證是要結合目前的國民身分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駕照，為什麼沒有依規劃換證？不禁使人認為是「為政治而改？」還是真的依需求而改？

3. 隱私部分：新式身分證上僅會顯示姓名數字、身分證字號、相片，會不會出現國旗，仍不確定。另過去困擾「跨性別族群」的性別欄位也將消失，只會在編號上獨立 7 開頭單獨使用，另外外國人在台居留證也會整合成符合相同編碼原則，將以 8 及 9 作為開頭，解決外籍人士在台居留證跟國人不同的問題，因此未來身分證會有「1」「2」「7」「8」「9」等五種開頭。請問原本是為了跨性別族群，但現在卻在身分證編號上標示 7，這樣是否會造成「此地無銀三百兩」及隱私的問題？

4. 內政部對新式身分證的版本是否已經核定？如果沒有是不是應儘快對大眾說明改版的內容規劃？「身分證上要不要放國旗」應該由全國 2300 萬人民來決定，請問您支不支持進行公投？

(二)本席認為，一般公司機關的「職員證」，起碼都還要有公司名稱甚或個人相片以利識別，請問新版身分證是『那個國家的國民身分證』？米粉沒有米、果汁牛奶沒有果汁，都會被說成是黑心食品，蔡政府公布這樣一張「沒有國家、沒有國旗」的卡片，是國民身分辨識用嗎？還是蔡政府另有什麼『黑心』企圖？我愛我的國家、我愛國旗，請問為什麼要將中華民國國號、國旗取消或隱性？？？

二、民進黨遇兩蔣 又消費又轉型？

(一)外界質疑內政部規劃新版身分證上無國旗，部長徐國勇立刻振振有詞，蔣中正時代身分證，也沒有國旗，不希望這變成政治議題。大概無人會懷疑蔣中正熱愛中華民國，斗大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字樣，有沒有國旗自非要旨；但在徐國勇口中，國號卻不知不覺成了「中華民國台灣」，內政部舉辦的設計比賽，國號、國旗也幾乎消失不見。請問部長這絕對不是「政治議題」因為它是「國家認同」問題，您同意嗎？

(二)本席感慨，在總統府網站上，國號早已變形；行政院網站上，更是離譜連國旗、國名都沒有；這樣一支行政團隊，卻突然惟蔣總統馬首是瞻。請問大聲說出我們是中華民國有這麼難嗎？



(三)蔡政府去中華民國化的動作不斷，從最近的台北車站導覽標示的「ROT」、國慶日布置與意象不見國旗，以及包括蔡英文在內的政府官員，說到中華民國都以「這個國家」來替代，在駐外單位的正式場合，根本不見國旗與國號，竟以「我國」來替代；甚至蔡英文就職演說都以「這個國家」來替代中華民國。本席呼籲蔡政府，珍惜、正視中華民國國號與國旗，請不要跟絕大多數熱愛中華民國的人民對幹！

(四)本席質疑，內政部一面大提兩蔣時代，作為參考案例；但另一面民進黨籍宜蘭市長江聰淵，卻又趕忙將救國團大樓當中，以蔣命名的志清堂去之後快，並竟以日本地名龍鄉為名，以紀念日據時期的宜蘭廳長西鄉菊次郎。請問這樣對得起當初為台灣奮戰的原住民同胞嗎？

三、內政部為風電政策放水？

(一)經濟部去年年底公告，今年風力發電躉售價格將從每度五．八元降為五．一元，並取消「前高後低」費率。消息一出，許多還在申請籌設許可的風電廠商急得跳腳，更有廠商揚言要撤資。緊接著，我們就看到行政部門開始大開綠燈，包括內政部營建署和漁業署都搶著幫風電業者在年底前過關，以取得更高電價。本席認為，以核養綠公投通過反而幫躁進的非核家園解套，使執政黨不必急促推動綠電而搞得狼狽不堪，監察院也才對離岸風電多花費 9,100 億元而糾正經濟部，現在非主管的內政部和農委會卻從側翼配合，大開方便之門。請問為什麼？是誰在幕後指使？院長？還是總統？

(二)本席認為，推動風電政策前提有三：一是「依法行政」的精神不能破壞，二是「國家利益」的原則不能忘卻，三是「政府決策」的目標必須一貫。但選前各部門不作為，現在營建署要快馬加鞭依《海岸管理法》審核資格，漁業署無法取得地方漁會協商同意，卻急吼吼地要先發出「有條件同意函」給業者。請問這些作法，是否有悖行政常理？是否為業者大開後門？

(三)本席認為，離岸風電必然衝擊風場附近的漁業，而漁業署卻在業者尚未與漁會達成共識前，直接跳過漁民團體，搶先發出有條件同意函，引發漁民團體不滿而表示不惜「海上見」，損害漁民對政府的信任，對風電開發徒生滋擾，可謂咎由自取。而營建署依據海岸管理法審查，因風場及纜線涉及近岸海域、潮間帶及「海岸保護區」等特定區位，纜線上岸段涉及共同廊道、航行安全等議題尚未釐清前。請問為何內政部急於配合？另許多地方政府已經改朝換代，中央是否已與地方完成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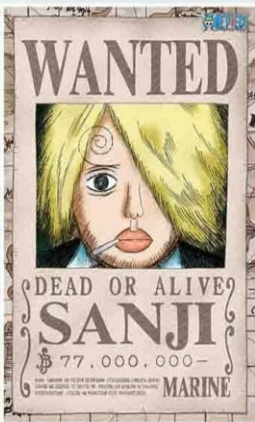
委員鍾佳濱書面意見：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懸賞：不論死活！

2



 沒有當事人照片，只能用眉毛特徵來尋人

立法委員 鍾佳濱

現行辨認身分法規

3

《戶籍法》第51條摘錄

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其效用及於全國。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摘錄

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
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仍以**身分證**為主要方式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身分證如何與個人有明確連結？

4



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配偶名等資料可能因日常使用(如保險)早已外流為他人所知！

唯一與個人有明確連結的是可辨識容貌的**相片**，然而人的容貌是會改變的，像是…

【好冏！】赴韓整容無法出境 「媽媽都不知妳是誰」



臉部樣貌看起來有點怪異
拿著護照在等待確認身分

資料來源：蘋果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其他與個人直接連結的識別方式？

5

- 個人生物特徵，有**獨特**、**不易改變**之特質，故屬具備高度人別辨識功能，例如指紋，然而…

《司法院釋字第603號》理由書摘錄：

國家藉由身分確認而蒐集個人指紋並建檔管理者，足使指紋形成得以**監控個人之敏感性資訊**。
國家如以強制之方法大規模蒐集國民之指紋資料，則其資訊蒐集應屬與**重大公益之目的**之達成，具備密切關聯之侵害較小手段，並以**法律明確規定**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再對照現行法規

6

- 《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第2條之定義，**臉部**特徵資料乃屬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
- 而現行《戶籍法》及下位所屬《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卻有**身分證**應記載含有**臉部特徵**資料的**相片**之規定。

法規條次	內容摘錄
戶籍法 52條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格式、內容、繳交之 相片 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 21條	國民身分證記載項目如下： 一、姓名。 二、統一編號。 … 五、 相片 …

對照釋字603、個資法§5

未見蒐集相片臉部特徵資料之重大**公益目的**及**正當合理**關聯事由

對照釋字603

蒐集相片臉部特徵資料應以**法律明確規定**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內政部數位身分證之規劃

7



項目	內容
個資保障	僅為個人使用各項數位服務時 辨識鑰匙 用，並不會存取比現在身分證更多的個資
辨識本人	1. 一樣會有 相片 2. 使用時輸入個人 密碼

1. 目前屬口頭承諾**未有**明訂成**法律**

2. 現行《戶籍法》51至62條身分證之規定，**未規範**數位身分證所涉及的**隱私**議題、**資安**風險等領域

1. 相片即有前述蒐集生物特徵的法規問題，且個人**容貌**會**改變**

2. 密碼與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同屬**較易外流**的資訊，與**個人**的獨特辨識**連結**度較**低**

圖片來源：內政部

立法委員 鍾佳濱

亦有歐盟GDPR的影響

8

2018. 05. 25人類**史上最嚴格**個資保護法規上路！

- 必須取得用戶**明確同意**才可**儲存**或**使用**用戶資料
- **被遺忘權**
- **資料可攜權**
- 凡控制或處理歐盟公民個資，即使企業總部於歐盟**境外**亦須遵守



因此台灣目前正與歐盟就適足性談判，所有**涉及個資**相關法規勢必將有所修改！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請問部長

9

- 是否有盤點因應數位身分證發行所帶來之隱私、資安保障問題，檢討修正之相關法規？
- 如何在不違背釋字603號之意旨保障個人隱私，及因應GDPR影響之前提下，確保將來數位身分證確實為本人使用？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數位身分證與公投

10



- 身分證具備**人別辨識**功能
- 公投連署制度涉及 **便利性** 與 **精準度**之權衡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公投連署沿革

11

2003年12月31日公布公民投票法，當時母法並未明訂連署資料，而是在施行細則第14條（以下條文為節錄）

-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資料來源：法務部

立法委員 鍾佳濱

防禦性公投

12

- 2004年為我國歷史上第一次公投，當時並未進行連署，而是由總統發起
- 公投法第十七條（國家安全事項節錄），當國家遭受外力威脅，致國家主權有改變之虞，總統得經行政院院會之決議，就攸關國家安全事項，交付公民投票。



立法委員 鍾佳濱

2006年修改施行細則

13

- 第14條
-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
- 2008年，我國第一次由**連署**發起之公投第3~6案，便是以**統一編號**和**戶籍地址**進行連署



立法委員 鍾佳濱

2017進入母法

14

第十二條（節錄）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

全國性公民投票連署人名冊 編號：第 號

主文：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 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2020年東京奧運？

本人同意為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連署人。

連署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查對結果：

說明：一、連署人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蓋鮮章，除(市)、鄉(鎮、市、區)外，每份僅加封套裝訂成冊。
二、「戶名」欄係連署人之姓名，除與身分證資料相符外，應與申請連署時所填資料一致。
三、「編號」欄係連署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應與身分證資料一致。
四、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應與「戶籍地址」欄資料相符。
五、連署人不分男女老幼，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應與身分證資料一致。
六、「查對結果」欄係連署人簽名或蓋章後，由主辦機關填具。

ETtoday新聞雲

資料來源：ETtoday新聞雲 2018/08/12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公投法修正-政院版本

15

- 第十二條
-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附具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一份；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向主管機關提出。

要電話，還要身份證影本



這樣會不會危險啊？

首頁 / 國際

立法委員 鍾佳濱

避免排隊投票耗時 愛沙尼亞使用線上投票

16



- 愛沙尼亞2005年成為全世界第一個在全國大選採用線上投票的國家。
- 每一公民獨有的密碼能驗證他們的投票，密碼儲存在每個人的智慧身分證上。
- 目前有30%以上公民透過這種方式投票。

資料來源：中央社 2019/01/09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政院版本-電子連署

17

- 第十條之一
- 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連署**；其連署方式、**查對**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採電子連署者，其文件應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請問內政部

18



- 可否可用新一代身份證進行公投連署？
- 是否有和中選會討論？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未來的連署攤位

19



感應式？

or



插卡式？



驗證碼？



立法委員 鍾佳濱

結論

20



盡速盤點因應數位身分證發行
應修正檢討之相關法規



研擬合乎隱私、資安保障
且具高度人別辨識之方式



與中選會加強合作，
使用身分證進行電子連署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3 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1、

本院委員許毓仁等人，有鑒於內政部從 2018 年年底宣布預計換發數位身分證，到確定將於 2020 年全面換發，實際的細部規劃期程卻只有 4 個月，緊接著就會進行到發包建置案的程序，時程不僅倉促，也欠缺溝通機制，亦無完善法律配套機制，有侵害我國國民個資隱私之疑慮，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暫緩換發數位身分證計畫，待召開公聽會與民間達成共識，並且完善相關法規之修正後，始得繼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為洲 林麗蟬

2、

針對未來新式數位身分證換發將整合公民服務、教育服務、金融服務、醫療照顧服務及商業服務等功能，並具有個人資料之存取與應用功能，並可能會因應需要持續擴充，皆涉及個人隱私及資訊資料之運用。然我國現行「戶籍法」、「電子簽章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並未針對數位身分證有相關規範與運用限制。

參考外國數位身分證推行普及與制度完善之國家做法，德國於推行數位身分證時，制定《電子身分證法》（*Personalausweisgesetz*）；愛沙尼亞制定《身分文件法》（*Identity Documents Act*），皆由法制面、技術面等雙管齊下，賦予數位身分證推行及應用之法律授權依據，並將數位身分證相關系統的程式碼公開，發布在於開源軟體程式碼平臺 GitHub 上讓眾人檢視，做到完全的透明化政策，避免政府忽視人民資訊自主權，以「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等理由濫用人民資料監控人民，侵害人民權益。

為使數位身分證之數位服務讓民眾能安心使用，建請內政部應比照國外完善制度做法，須於發行數位身分證前，跨部會研議修正「戶籍法」、「電子簽章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制定專法，明確規範數位身分證存放之資料、可讀取晶片的單位與時機、晶片相關功能的開啟與關閉、憑證資料庫的管理與使用、資安措施等，待相關法律修正或專法制定後，始得發行與運用。

提案人：林為洲 許毓仁 林麗蟬 林奕華

3、

依照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一條之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之一。惟族人欲以自身族名登載於國民身分證，於現行上法規仍存在諸多障礙，如字數限制、無法單獨單列羅馬拼音、姓名更改限制與部分族群之傳統習俗相扞格等。

2020 年 10 月數位身分識別證即將換發。爰此，建請內政部研議我國未來新版身分證之姓名欄得以羅馬拼音書寫、讓原住民族得以單列族語羅馬拼音姓名之可行性，及原住民族姓名登記友善化改革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林為洲

主席：我們從第 1 案開始處理。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剛剛幾位委員提出質詢，包括執政黨的尤美女委員也有提到，大家對於倉促換發數位身分證其實有滿大的疑慮，包含等一下的第二個提案，都有談到別的國家針對在使用到人民資料的部分，無論是透過立專法或修相關的配套法案，包括戶籍法、電子簽章法、個資法等等，做一個通盤及完整的考量，我不知道內政部到底在急什麼？是已經有人交辦了？已經內定了？還是怎麼樣了？大家對這件事都打了個問號，明明大家對規格都很有問題，很多的可擴充性及相關的問題都回答不出來。剛剛我質詢時，部長也說我們有很多其他的法來規範相關的資料使用，但問題是你們不能以一個拼裝式的思考來看待這件事，檢視別的比我們更早進行數位身分證換發的國家，比如新加坡、愛沙尼亞等，他們都有一套專法來統合各部會之間資料的使用，並且有明確顧全這些資料的交換及相關資安保護措施的作法，因此，我們是否應該要更審慎為之？這件事從規劃到執行只有短短的 4 個月，其實民間對這件事有很大的質疑，今天我們不是在乎花了多少錢，花了這 40.6 億元，其實若以全國換發量來說，這筆錢不算大，我們也不是在乎一張晶片成本有多少，而是著重於在整體考量中到底有沒有思考清楚，我希望內政部可以提出完整的報告，並且對資安及將來的數據交換、資料交換及相關法令做一套完整的修法配套說明，先召開一場公聽會，由內政部自己來主導這場公聽會，再進行相關的作業。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內政部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第一個提案，我們還是認為應該按照規劃時程儘快換發身分證，讓智慧政府能夠趕快上路，所以我們對第 1 案及第 2 案認為其整體規劃時間與我們的不同，因此是否可以建請委員會不要通過，我們還是認為按照原有的時程來完成會比較好。

至於第 3 案提到的可行性研究部分，我們已經答應在 2 個月內開會，所以我們對第 3 案沒有其他的意見。

主席：第 1 案及第 2 案都是針對將來資訊揭露所提出的疑慮，所以希望能以專法方式來加以規範。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知道之前的身分證都是紙本的身分證，現在好不容易要走到數位身分證，當然這是時代的趨勢，我們也提到該做這件事，可是就是因為變成數位身分證之後，我們真的要考慮到法源的配套是非常重要的。我在質詢時也提到，就算我們現在以介接的方式，有關未來實施數位身分證時，那些可介接的單位、本身可讀取晶片的單位及時機、晶片相關功能的開啟與關閉，憑證資料庫的管理及使用、資安措施等都要注意。

還有部長在回答立委質詢時也提到，我們很多是比照愛沙尼亞的作法，問題是不管是德國、愛沙尼亞、瑞典、新加坡等國家，他們都有設立專法。尤其部長特別提到的愛沙尼亞，在愛沙尼亞的「身分文件法」中，採法制面、技術面等雙管齊下的方式，賦予數位身分證推行及應用

之法律授權依據，並將數位身分證相關系統的程式碼公開，做到完全透明化的政策，這樣可以避免政府忽視人民資訊自主權，以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等理由濫用人民的資料來監控人民，侵害人民權益，所以這些部分都是我們在開放數位化的同時對人民的權益保障。

相對地，我們提出兩種方式，一個是我們比照先進國家訂定專法，或是我們去檢討現行的戶籍法、電子簽章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我覺得官員對這部分的回答過於粗糙，就只會說現在法律都有規範，我覺得這種說法過於粗糙，實際上我們要從數位身分證的角度來討論，剛才有提到原來的紙本身分證是 14 歲就可以申請，之後變成數位身分證之後，相關對於未成年者家長本身的權利義務等，我覺得很多部分都應該再討論，我認為應該在法律修正或專法制訂後始得發行與應用。此外，就因為有這麼的事項需要討論，我認為公聽會還是有必要召開，必須讓更多人能夠參與及討論這項議題，在現在好不容易要邁向數位身分證的過程中，既然要做，就要做到最完善，我呼籲大家能夠支持許委員毓仁的提案，能夠召開公聽會，讓這項要花這麼多錢的政策能夠推動做到最好。

主席：我們還是跟內政部溝通一下，將來如果使用數位身分證之後，相較於我們現在拿到的卡，這張卡是功能最強大的卡，因為它整合了身分證，並介接到健保卡、自然人憑證、駕照等卡片，等於一張卡可當好幾張卡來用，可說是一張最強大的卡。原來所謂的戶籍法、電子簽章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有沒有辦法規範、保護個人資料可以在合法的情況下被使用？簡單來說，戶籍法、電子簽章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在訂定的當時，都不是為數位身分證而訂定的，現在你用舊法來規範新的強大的這張卡的力度是足夠嗎？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部分。以這樣的邏輯來推論，我們認為這樣還是有疑慮，我想各黨團也都有表達出這樣的意見，但聽起來好像內政部急著一定要在時程裡將之完成。我個人贊同 eID 這樣的概念，讓民眾可以更方便，不需要拿 10 張卡，只要持有這張卡就可以了，這些我都支持，但是我希望這方面的立法監督、法律保護的密度要夠，這樣才能讓大家方便又安心，因此真的有必要一定要在時程如此急迫的情況下讓它上路嗎？我覺得內政部是不是要思考一下？我們讓它完備一點，功能強大一點，這些我們都支持，但是法律保護的密度一定要足夠，讓大家比較沒有疑慮，應該多花一點時間來討論。我們也可以訂定，現在就可以提出 eID 相關的法律開始送進來，屆時還是可以這樣來規範，不過好像內政部滿堅持的，他們一定要在這個時間內完成。

許委員毓仁：現在的時程就是今年，按標案寫的好像是 4 月規劃，9 月就要發包，這中間大概只有 4 個月的時間，可不可以解釋一下為何要那麼急促？其次，別的國家實施數位身分證時，在技術面及法規面上都有做相關完整的法規監督，包括我剛才提到的愛沙尼亞的「身分文件法」、德國的「電子身分證法」，剛剛部長回答說我們有其他的戶籍法、資安法及個資法等，你將一套拼裝車的邏輯用在資料統合這件事上，我覺得是不太合乎邏輯的，我建議這個案子必須要有一個明確的規劃。你們現在其實無法說服委員們，其實不是只有我一個人反對這件事如此倉促上路，剛剛幾位民進黨籍的委員在質詢時，也提到這些資料的使用要有專法及相關法令的授權，不知道內政部為什麼這麼急？是已經決定好了要給哪個廠商了嗎？可不可以說明一下這麼急促的原因何在？為何今天委員的質詢就好像只是過個水一樣，上次召開公聽會時表示會聽取意見

，可是最後出來的東西根本沒這樣做！剛剛口口聲聲說今天就是來接受國會監督，可是監督完之後呢？也是一樣就放在一邊！你可以說明一下為何要那麼急？國勇，那麼急促是因為什麼？你們之前有個工作小組，這個小組在這段時間裡有做規劃，在短短的 3、4 月間就快速要將這件事推出來，而且是一個發包金額高達 40.6 億元的案子，你可不可以解釋一下為何要如此急促？

主席：請內政部再說明。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會報告。其實這是從 106 年就開始在規劃的事，後來國發會開始推動智慧政府時，也開始做這方面的規劃，所以事實上工作坊就開過兩次會議，也有 1 次的國際研討會及相關的聯繫，整體規劃時程就是這樣，並無匆促 4 個月就急著上路的問題，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按照既有的時程繼續進行，請委員能夠支持。感謝。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什麼意見？

林委員奕華：我真的還是覺得法律要完備，我看今天質詢的立委都有提到，內政部真的要好好思考一下為什麼這麼多跨黨派的立委都這樣關心，因為身分證變成電子化之後，整個資料的使用及介接狀況還是必須明確化，因為這真的是會影響到人民的權益，我覺得不能說原有的法律就有的這種話，終究紙本與數位身分證還是不一樣的，所以我還是堅持法令要完備。還有，我必須說我的這個提案已經有退了一步，先進國家都以專法來處理，如果真要嚴格來說的話，根本就應該要訂定專法，不過我還是退一步，建議就現有的法令來做修正，我這樣已經算很站在行政部門的角度去思考兩種皆可的作法了，但是不可能都不檢討現有的法令，因為這終究還是兩個不一樣的狀況啊！這部分的必要性是我所堅持的。在這個必要性之外，法令的完備也需要再進行相關會議或公聽會的召開過程，這樣會不會影響到時程？這個部分當然要由行政部門來確定，不過我還是覺得這真的就是一個重大的改變，我們還是以讓它完整化為最主要的前提，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支持這樣的提案，所以我也有連署簽名。雖說整個期程非常重要，但針對整體法令的完備一事，我今天也質詢了部長，部長說已經有法了，可是從一早到現在，其實有多位委員質詢時都針對這項議題提出問題，我認為期程固然重要，但法令的完備更重要，不然之後可能會因為一個資安環節未完備而產生問題。我們不是在推卸責任，而是應該要具有完整性，其實一個法源才能夠完整地將很多東西說清楚、規劃清楚，我認為部長應該支持這件事，這沒有什麼不合理之處，本來晶片身分證裡就要增加很多項目，這不是現有法令能夠予以規範滿足的，我期待部長能針對這個部分好好去規劃一個具有完整性的法源。

主席：首先，我也要講一下，修相關法律的這件事是一定要做的，最少那個身分證的定義就不一樣，只要所有法律裡有提到「身分證」這 3 個字的條文都要處理，以前這是指紙本的身分證，將來則變成電子身分證，最少這部分就不一樣，所以一定有法是需要修改的，不可能沒有法是需要修改的這種事，就現有的法律就可以推出這種身分證，這是不可能的事！就定義來說，紙本的身分證就跟電子的身分證內涵不同，我們會去檢視。我剛剛質詢時就有提到，也請內政部回

去後馬上檢視所有法律中，有沒有身分證部分在定義時產生衝突的這種事，要不要將「身分證」這個名詞改成「電子身分證」？這都需要去檢討。很多條文都會碰這個問題。

許委員毓仁：因為本會期已接近尾聲，只剩下 2 個星期的時間，如果真的要像別的國家那樣訂立專法的話，時間會耗掉，我是不是可以提一個解套的作法？部長，你看這樣你能不能接受？你們回去盤點需要修改的法規，儘快提出，請不要說不需要修法的這種話，這樣我們沒辦法接受！這種是逃避國會監督的說法，就是走後門的作法！你跟我說這張身分證跟十幾年前更換的一樣，事實上不一樣！這涉及到個資及相關跨部門間的資料交換，這些跟歐盟 GDPR 的適法性都有相關的一些問題。內政部可不可以去研究需要研修的法？如果這個會期來不及提出，下個會期提出來，我沒有說你們現在的規劃不要繼續做，因為你們已經發包出去了，該照程序走就照程序去走，但是我一定要要求政府部門內政部提出數位身分證的相關修法計畫。今天不是在講技術規格等東西，而是一般人民對這件事情就是有疑慮，人權團體對這件事情也有疑慮，你說都不改，我就真的講得很白，到底為何不改？到底是有什麼不可告人的秘密，不能改？修這個法有那麼困難嗎？難道這個計畫就是要走後門嗎？所以是不是可以這樣子解套，然後請他們儘快提出相關修法的計畫？如果這個會期來不及，那就下個會期開議的時候提出來，在不影響換發的情況之下，我們在內政委員會繼續把它審完，但是我覺得一定要修法，就這樣。

主席：請內政部回應。

林委員麗蟬：我一併問完讓部長一併來答復，好像許委員有自己召開過一場公聽會，沒錯嘛？那麼內政委員會從說要推這個議題開始，其實每一次丟出來，大家的想法和疑問包括民眾的疑問都非常多，所以是否內政委員會應該先開個公聽會？

主席：這我們隨時都可以排。

林委員麗蟬：開完之後，再來討論方向。

主席：我們開公聽會，他們的工作還是在進行，當然不影響。

林委員麗蟬：可以一併進行。

主席：請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感謝各位委員和許委員的支持，那我是不是具體這樣建議，剛剛許委員說我們繼續進行，那麼相關的法律我們立即回去盤點，但是是否第 1 案就不要了？因為剛剛委員說要等到過了才可以繼續，我們如果把第 2 案的最後一段，請許委員和林委員看一下，我們把「建請」之後的「內政部」三個字劃掉，改為「為使數位身分證之數位服務讓民眾能安心使用，建請應比照國外……」，為什麼要把「內政部」刪掉？因為裡面要改的法律有一些不是我們內政部主管的，必須跨部會處理，例如電子簽章法，委員了解是經濟委員會審查，所以我們就把「內政部」三個字刪掉，然後改為「建請應比照國外完善制度做法」，後面的「須於發行數位身分證前」也刪掉，這樣我們再同步進行會比較方便，然後跨部會研議修正之後，最後一句「待相關法律修正」這一句也刪掉，這樣同步進行，我答應委員們我們會很快的，甚至在下個會期開議之前，就趕快跟其他部會把相關的修正案提出來，在此跟委員作個說明，是不是這樣會比較好一點？這是我具體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同意部長說的，這的確需要跨部會，所以把「內政部」刪掉是 OK 的，但是最後一句我覺得還是有必要，因為不管是修法或制定專法，因為牽涉到後續使用的部分，所以應該還是要等相關法令修正或專法制定後始得發行與運用，因為還有一年多的時間，我覺得政府是來得及啊！而且這樣也給行政院一個壓力，要他們趕快來進行，若最後一句刪掉的話，變成數位身分證可以先上路，法卻可能還沒修完，這樣立法院也會有怠惰之嫌。

主席：最後一句是「始得發行與運用」，所以行政院要先檢討法令的修訂，要檢討但是沒有時間。所以還是這樣，是不是訂定一個時間，你們去檢討相關的法律，提出一個修法建議？在一定時間內提出來，一定會有要修的啦，名稱修改也算修法啊，所以一定會要修法的，因為要變成電子身分證，原來是紙本身身分證，所以給一個時限，然後你們要提出這些修法的建議，才能夠發行，最少要在一定時間內提出修法的建議。多久你們可以提出修法建議？

徐部長國勇：我在此向委員會作一個報告，因為把修法建議提出來，應該是在下個會期之前，不過我還是在這裡拜託委員能夠支持，就是把後面這一句刪掉，因為我們一定會在幾個月內把修法的內容提出來，因為接下來修法的進度就是立法院的職權，我們這邊在進行的，還是讓我們繼續進行。所以，是不是還是把後面這段刪掉，改為「建請三個月或下個會期開議之前，應比照國外完善制度做法，跨部會研議修正相關的法律……」，把「須於發行數位身分證前」這一句也刪掉，我們就在下個會期之前提出來，我想這樣子就應該不會有其他時程上的問題，是不是能夠這樣？我最後再跟委員報告，就是說把「內政部」三個字刪掉，然後最後一段第二行「須於發行數位身分證前」也刪掉，最後一句「待相關法令修正」到最後也刪掉，改成下個會期之前把法律案提出來，這樣好不好？以上說明，謝謝。

許委員毓仁：我覺得相關法令修正是必要的，如果把這句拿掉的話，那這個決議根本就沒有意義了，不過，可以把「專法」拿掉，因為我覺得專法是另外一件事情。部長如果也承諾會去盤點相關的法令的話，那這句放在這邊應該不用太害怕，因為你們就是會去做嘛！但是拿掉之後，效力就不在了，所以我還是建議要把「待相關法律修正後，始得發行與運用」放上去。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我是比較支持內政部啦，我是覺得看要不要處理，不然，講到下午三點也是這樣啊！

主席：法律也不用去管它，就發行喔？連紙本身身分證還是電子身分證都不用分辨，這樣就發行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張委員宏陸：內政部同意要這樣改……

主席：現在不是要他立專法，像我講的，只要你寫到「身分證」，那你要核對一下上下條文，如果換成電子身分證了，那個定義會不會不一樣？教他這樣去盤點，盤點完再來發行，這樣都不行喔？我沒有要立專法耶！

張委員宏陸：我什麼時候說什麼不行？我是支持內政部的修正案，看大家同不同意，不然，大家一直……

主席：開到晚上 12 點，我也會到那時候才離開啦！

張委員宏陸：好啊！那就開啊！

林委員麗蟬：我覺得還是要有一定的時間，如果在時限內沒有提，後面那一段沒有保留的話，它的意義就沒有了。

主席：要實施之前，至少你要盤點相關法律，因為你自己提電子簽章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戶籍法，這些相關法律裡面關於身分證的字眼、定義會不會有疑慮，要盤點出來，這個要求已經是非常低的要求了。

許委員毓仁：主席，我建議我們休息 5 分鐘，跟部長溝通一下，好不好？因為現在有點僵持。

主席：好，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第 1 案不予處理。

臨時提案第 2 案最末一段文字修正為：為使數位身分證之數位服務讓民眾能安心使用，建請內政部應比照國外完善制度做法，協調相關部會研議修正「戶籍法」、「電子簽章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明確規範數位身分證存放之資料、可讀取晶片的單位與時機、晶片相關功能的開啟與關閉、憑證資料庫的管理與使用、資安措施等，於下個會期開議前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始得發行與運用。

那就不用加上「發行與運用」等文字，因為他們在下個會期開議前……

林委員奕華：我們同意就不要有……

李委員俊俤：這樣行政院來得及處理嗎？這部分還是要報院，因為有些業務不屬於內政部所主管的……

徐部長國勇：我們主管的業務……

林委員麗蟬：你們就協調……

李委員俊俤：前面還有「資通法」也應該納入，但是，剛剛沒有唸到，所以請重新宣讀。

賈專門委員北松：這還要保留「始得發行」等文字嗎？

李委員俊俤：如果可以刪除「始得發行」是更好……

主席：他們要發行也不會在提出來的時候發行……

李委員俊俤：對，所以「始得發行」等文字可以刪掉。

林委員麗蟬：這些文字再做調整。

主席：臨時提案第 2 案最末一段文字修正為：為使數位身分證之數位服務讓民眾能安心使用，建請內政部應比照國外完善制度做法，協調相關部會研議修正「戶籍法」、「電子簽章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明確規範數位身分證存放之資料、可讀取晶片的單位與時機、晶片相關功能的開放與關閉、憑證資料庫的管理與使用、資安措施等，於下會期開議前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

李委員俊俔：我只有一個問題，下會期開議前相關法律案提得出來嗎？因為依照行政院審查的進度應該沒有那麼快……

徐部長國勇：我們提給行政院，就是已經提出了……

李委員俊俔：他們不是還要將法案再送到立法院？

徐部長國勇：相關文字能不能再修正為：「……於下個月開議前提出行政院……」？

賈專門委員北松：這沒有規定要送到立法院……

徐部長國勇：對，這沒有規定我們在開議前要送到立法院，不過，我們一定會在開議前提出，所以由我來協調。

主席：我們要看到……

李委員俊俔：法案送到立法院，的確是有行政上的程序……

徐部長國勇：好的。

主席：處理臨時提案第 3 案。請問部長，如果第 3 案倒數第二行加上於幾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你們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二個月可以嗎？方才高潞・以用委員有提到時間嗎？

徐部長國勇：剛剛我是答應在二個月內一定會開會，我們能否在開完會就把書面報告提出來，所以請主席給我們三個月的時間。可不可以？謝謝。

主席：臨時提案第 3 案最末一句文字修正為：「……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均照提案通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1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24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報告本院108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08年4月止）	
（頁次：1－10）	
發 言 者	林麗蟬（主席）、陳曼麗、曾銘宗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李昆澤等18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趙正宇等19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蕭美琴等20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1－34)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蕭美琴、林俊憲、葉宜津、陳雪生、陳素月、鄭寶清、陳明文、 陳歐珀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劉權豪等17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劉世芳等18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吳志揚等18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第三條之四條文草案」；(六)委員李麗芬等24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七)委員羅致政等20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5－68)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周春米、劉世芳、李麗芬、鍾孔炤、吳玉琴、尤美女、管碧玲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報告「輔導會轉投資事業高階經理人員推薦制度以及提升中低階士官安置率之檢討與精進作為」，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4案

(頁次：69－112)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羅致政、陳曼麗、林昶佐、何欣純、蔡適應、吳焜裕、呂玉玲、鍾佳濱、蕭美琴、趙天麟、林靜儀、馬文君、江啟臣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科技部、經濟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就「面對新就業型態（雲端科技、物聯網、大數據管理及智慧設備應用）來臨，各部會如何因應未來職能訓練，勞工技能及勞工安全的提升」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委員黃秀芳等17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吳焜裕等1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蔣萬安等19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委員林淑芬等21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頁次：113－198)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陳宜民、徐志榮、吳玉琴、黃秀芳、陳靜敏、蔣萬安、趙天麟、陳曼麗、鍾孔炤、王育敏、林靜儀、吳焜裕、林淑芬、陳 瑩、楊 曜、李彥秀、林德福、林俊憲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吳琪銘等18人擬具「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楊曜等16人擬具「民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賴瑞隆等20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三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二、第十條之三及第十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陳怡潔等19人擬具「保全業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99-238)

發 言 者	張宏陸（主席）、曾銘宗、趙正宇、蔣絜安、洪宗熠、劉世芳、許毓仁、李俊俤、吳琪銘、呂孫綾、林為洲、陳怡潔、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余 天、林麗蟬、黃昭順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草案」案
(頁次：239－290)

發 言 者	賴瑞隆（主席）、徐永明、陳亭妃、廖國棟、陳曼麗、郭國文、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陳超明、蘇震清、何欣純、邱志偉、周陳秀霞、童惠珍、 蔡適應、江啟臣、沈智慧、蘇治芬、王定宇、邱議瑩、林岱樺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委員廖國棟等17人擬具「原住民部落經濟發展條例草案」案

(頁次：291－330)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廖國棟、洪宗熠、趙正宇、蔣絜安、張宏陸、李俊俤、劉世芳、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鄭天財 Sra Kacaw、孔文吉、陳 瑩、余 天、林麗蟬、陳怡潔、吳琪銘、呂孫綾、黃昭順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部长就「數位身分證之規劃、功能與經費」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31－412)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趙正宇、蔣絜安、洪宗熠、劉世芳、林麗蟬、張宏陸、李俊俤、鍾佳濱、陳怡潔、黃國昌、吳琪銘、許毓仁、呂孫綾、林昶佐、曾銘宗、江啟臣、林奕華、高潞・以用・巴贛刺 Kawlo・Iyun・Pacidal、何志偉、鄭天財 Sra Kacaw、尤美女、黃昭順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70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